簡帛

第三輯

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　主辦

上海古籍出版社

簡帛

第三輯

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　主辦

上海古籍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簡帛. 第3輯 / 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主辦.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10
ISBN 978-7-5325-5254-2

Ⅰ. 簡… Ⅱ. 武… Ⅲ. ①簡（考古）—研究—中國—文集②帛書—研究—中國—文集 Ⅳ. K877.54-53 K877.94-53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08）第125513號

簡帛(第三輯)

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 主辦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古籍出版社 出版、發行
（上海瑞金二路272號 郵政編碼200020）
（1）網址：www.guji.com.cn
（2）E-mail：guji@guji.com.cn
（3）易文網網址：www.ewen.cc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經銷 上海顯輝印刷廠印刷
開本 787×1092 1/16 印張 27.5 插頁 2 字數 498,000
2008年10月第1版 2008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數：1-1,500

ISBN 978-7-5325-5254-2

K·1137 定價：88.00元

如發生質量問題，讀者可向工廠調換

已审阅
子居 09-04-20, 19:00

顧　問　(以姓氏筆畫爲序)

工藤元男　瓦格納(Rudolf G. Wagner)　李成珪　李學勤　刑義田

周鳳五　林　澐　馬　克(Marc Kalinowski)　夏含夷(Edward L. Shaughnessy)　單周堯　富谷至　彭　浩　曾憲通　裘錫圭　龐　樸

主　編　陳　偉

副主編　李天虹

編輯委員　(以姓氏筆畫爲序)

丁四新　王子今　尹在碩　李孟濤(Matthias L. Richter)

李朝遠　金秉駿　沈　培　紀安諾(Enno Giele)

宮宅潔　夏德安(Donald Harper)　徐少華

徐世虹　徐在國　陳松長　陳偉武　張顯成

馮勝君　廖名春　劉　釗　劉國勝　劉樂賢

廣瀨薰雄　顧世鉉　顧史考(Scott Cook)

目　次

對上古漢語語氣詞“只”的新認識 …… 趙平安（1）
“戴”字釋疑 …… 王志平（7）
“牲”疑 …… 孟蓬生（17）
談戰國文字中的“鬼” …… 單育辰（21）

信陽楚墓遣策所記的陶壺和木壺 …… 董　珊（29）
試説包山簡中的“彭”地 …… 吴良寶（41）
從九店楚簡《告武夷》篇看《日書》之成立 …… ［日］工藤元男（47）
上博楚竹書（二）《容成氏》“弔（強）溺（弱）不卹湯，衆孱（寡）不聖訟”考
…… 黎廣基（63）
《上博（三）·仲弓》臆義 …… 陳　劍（73）
上博五文字考釋拾遺 …… 徐在國（91）
《上博（六）·競公瘧》“正”字小議 …… 沈　培（95）
竹書《孔子見季桓子》初讀 …… 陳　偉（99）
《天子建州》（甲本）小札 …… 裘錫圭（105）
上博竹書《慎子曰恭儉》校讀 …… 劉洪濤　劉建民（107）
《上博藏六》試解 …… 劉信芳（117）
新蔡簡“百之”、“贛”解 …… 宋華強（127）

楚簡《太一生水》札記
——以簡九至簡十四爲核心的討論 …… 張書豪（141）
從楚簡本與傳世本談《禮記·緇衣·苟有車》章的釋讀 …… 季旭昇（153）

《左傳》占卜故事與楚占卜簡比較 …… [法]馬 克 (163)
上博簡標識符號五題 …… 孫偉龍 李守奎 (181)

里耶秦簡中幾組涉及校券的官文書 …… 馬 怡 (191)
里耶秦簡的文書與信息系統 …… [日]藤田勝久 (207)
説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中的"頗" …… 劉 釗 (229)
"左右"、"雌雄"與"反"
——孔家坡《日書·反支》考釋 …… 劉增貴 (235)
孔家坡漢簡《日書》的篇題與分篇 …… 晏昌貴 (243)
建除名稱臆説 …… 朱曉海 (251)
天長漢墓所見書信牘管窺 …… 何有祖 (261)
天長紀莊漢墓"丙充國"書牘補釋 …… 劉樂賢 (269)
"專部士吏典"簡册考校 …… 胡平生 (275)
懸泉漢簡傳馬病死爰書及其他 …… 張俊民 (287)
漢簡所見匈奴對邊塞的寇掠 …… 汪桂海 (299)
東牌樓東漢簡牘五六號牘試探 …… [日]廣瀨薰雄 (307)
長沙走馬樓竹簡"豆租"、"大豆租"瑣議 …… 王子今 (323)
從新出簡牘看秦漢時期的田租徵收 …… 楊振紅 (331)
亡命小考
——兼論秦漢的確定罪名手續"命" …… [日]保科季子 (343)
卒、史與女性:戰國秦漢時期下層社會的讀寫能力 …… [加]葉 山 (359)

説"選徒囂囂" …… 顧世鉉 (385)
《老子》中的"弗"與"不"
——三種版本的對比研究 …… 梁 静 (391)
三論《竹書紀年》的錯簡證據 …… [美]夏含夷 (401)
從簡牘到紙
——以《論語·顔淵篇》的錯簡爲中心 …… [日]富谷至 (415)
古代文獻的演變:馬王堆帛書甲本《老子》第八章爲例 …… [美]李孟涛 (421)

作者信息 …… (432)

對上古漢語語氣詞"只"的新認識

趙平安

在先秦兩漢古籍中，語氣詞"只"多見。它大致包括三類：本原型、引用型和模仿型。本原型指早期出現的例子，如《詩經》中的"只"。後世作品對本原型用例的引用和模仿爲引用型和模仿型。前者如《春秋經傳》、《禮記》、《孔子家語》引用《詩經》，後者如"秦漢之際北方人摹擬《招魂》的吊屈之作"《楚辭·大招》等。[1] 由於後兩類"只"的因襲性質，我們認爲考察上古漢語語氣詞"只"，應當圍繞本原型的用例進行分析。

"只"的本原型用例是很有限的，主要見於《詩經》，《左傳》偶爾一見。爲方便討論，先將我們見到的本原型用例抄録如下：

1. 樂只君子。

（《周南·樛木》3見，《小雅·南山有臺》10見，《小雅·采菽》6見）

2. 仲氏任只，其心塞淵。（《邶風·燕燕》）

3. 母也天只，不諒人只。（《鄘風·柏舟》2見）

4. 既亟只且。（《邶風·北風》3見）

5. 其樂只且。（《王風·君子陽陽》2見）

6. 叔向謂趙孟曰："諸侯歸晉之德只，非歸其尸盟也。子務德，無爭先！且諸侯盟，小國固必有尸盟者，楚爲晉細，不亦可乎？"（《左傳》襄公二十七年）

這裏的"只"，或位於句中，或位於句末，或單用，或與别的語氣詞連用。歷來注家都以"語辭"、"語助辭"（朱熹《詩集傳》）、"語已詞也"（洪興祖《楚辭補注》）、"詞也"（陳奐《詩毛氏傳疏》）、"辭也"（《左傳》襄公二十七年杜預注）來訓釋，即把它理解爲語氣詞或虚詞。這些理解，有的寬泛一點，有的具體一點，並没有什麽本質的不同。

---

[1] 湯炳正等：《楚辭今注》第243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

盧以緯《鼄頭助語辭》把只、止、忌、居、諸、且、思、斯置於一組,解釋説:

> 句末助聲,如"毋也天只"、"既曰歸止"、"叔馬慢忌"、"日居月諸"、"檄聊且"、"神之格思"、"無射於人斯"之類,皆語辭也。只、止、諸、且、思、斯,本同一辭,特異書之耳。

把"只"和"止"、"諸"、"且"、"思"、"斯"看作"同一辭",顯然失之過寬。就語音而言,"只"(支章)與"止"(之章)、"諸"(魚章)同紐不同部,與"斯"(支心)同部不同紐,與"且"(魚清)、"思"(之心)聲韻都不同,不大可能是"同一辭"。

《毛詩故訓傳》在《鄘風·柏舟》"母也天只,不諒人只"下注釋説:

> 諒,信也。母也天也,尚不信我。"天"謂"父"也。

以"也"與"只"相對。這一解釋代表了漢代人的認識,對我們今天理解"只"字有很大的啓發性。其實"既亟只且"(《鄘風·北風》)、"其樂只且"(《王風·君子陽陽》)中的"只且"也與《鄭風·褰裳》"狂童之狂也且"的"也且"相當。這類"只",裴學海《古書虚字集釋》説"猶'也'也"。例1、2和例6中的"只"也可以用"也"替代,分别表示感歎或肯定的語氣。因此從功能上看,"只"與"也"基本上可以對應。段玉裁《毛詩故訓傳定本小箋》、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説"也、只同訓",應該是符合語言事實的。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孔子詩論》19號簡有"既曰天也,猶有怨言"一句,李鋭博士認爲:"從'既曰天也,猶有怨言'來看,疑指《鄘風·柏舟》'母也天只,不諒人只'。"[1]楊澤生先生更撰專文加以論證,認爲"無論從詩的主題來分析還是從詩句的文字來分析,《孔子詩論》19號簡'既曰'天也',猶有怨言'所評的詩應該就是《鄘風·柏舟》"。[2]

兩位先生的意見一致。我們認爲是很正確的。今本《詩經·鄘風·柏舟》的"天只",竹書本《詩論》作"天也","只"和"也"構成一對異文。這從出土材料和傳世文獻的對照中,提供了"只"與"也"的對應關係。

在古文字資料裏,"也"字作語氣詞是比較早起的。大盂鼎:

---

[1] 李鋭:《〈孔子詩論〉簡序調整芻議》,第21次清華簡牘研究班,北京清華大學,2002年1月5日;上海大學古代文明研究中心、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編:《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第193頁,上海書店出版社2002年。

[2] 楊澤生:《"既曰'天也',猶有怨言"評的是〈柏舟〉》,簡帛研究網(http://www.bamboosilk.org/)2002年2月3日;廖名春編:《新出楚簡與儒家思想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2002年;謝維揚、朱淵清主編:《新出土文獻與古代文明研究》第47—50頁,上海大學出版社2004年。

我聞殷墜命，唯殷邊侯甸與殷正百辟，率肆於酒，故喪師也。

例中的"也"字，自清以來，學者多釋爲"已"。黄德寬先生改釋爲"也"，他説：

> 此字與宣王時期的毛公鼎及吴王光鑒、蔡侯盤等時代較晚的器物中所用"已"相比，字形稍有區别，其下部與欒書缶的"也"倒頗相似，我們懷疑它就是早期的"也"字。[1]

從字形和文例看，這一説法是可取的。大盂鼎鑄於西周康王時期，可見西周中期已經出現了語氣詞"也"。以後語氣詞"也"便用開了。如莒公孫潮子鐘、郭大夫甑、繇書缶、卅二年坪安君鼎、詛楚文，特别是曾侯乙墓所出樂器銘文和戰國秦簡、楚簡上，材料更爲集中。

目前資料顯示，"只"字的出現早到西周晚期。鄀嬰諸器（鼎 7 件、簋 6 件、簋蓋 8 件、壺 2 件、盤 1 件）的 ，林義光認爲从"女"从"軹"，即"娭"字。[2] 所从"只"作 。春秋戰國文字中"只"字較爲常見。[3]

爲便於比較，我們把"也"、"只"兩字戰國以前的寫法抄在下面。"也"字作：

（大盂鼎）

（繇書缶）[4]

（包山簡 130）、 （包山簡 204）、 （包山簡 231）

、 、 、（曾侯乙墓編鐘）[5]

（郭店《唐虞之道》簡 1）、 （郭店《成之聞之》簡 35）、

（郭店《窮達以時》簡 12）、 （郭店《語叢三》簡 66）、

（郭店《成之聞之》簡 17）、 （郭店《尊德義》簡 31）、

---

[1] 黄德寬：《説"也"》，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中國語言及文學系編：《第三届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第 829 頁，問學社有限公司 1997 年。

[2] 林義光：《文源》卷四，第五頁，寫印本，1920 年。

[3] 李家浩：《信陽楚簡中的"柿枳"》，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編輯：《簡帛研究》第二輯，第 1—11 頁，法律出版社 1996 年。

[4] 此器即過去所説欒書缶。關於此器的國别、年代和定名，請參看李學勤《繇書缶釋疑》，《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學刊》第 2 集，商務印書館 2003 年；又收入《中國古代文明研究》第 193—196 頁，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5 年。

[5] 把這一組字釋爲"也"，是裘錫圭、李家浩先生的意見。參見所著《曾侯乙墓鐘磬銘文釋文與考釋》，湖北省博物館編《曾侯乙墓》第 555 頁，文物出版社 1989 年。

(郭店《成之聞之》簡 30)、 (上博[1]《緇衣》簡 12)、
(上博《内禮》簡 10)、 (上博《孔子詩論》簡 16)、
(上博《緇衣》簡 11)、 (上博《昭王毁室、昭王與龔之脽》簡 8)、
(上博《昭王毁室、昭王與龔之脽》簡 9)、 (上博《民之父母》簡 9)

早期寫法在口下加一曲筆或豎筆,很可能是語氣詞"也"的本字或專字,表示口中出氣之形。[2]《説文》:"也,女陰也。象形。 ,秦刻石也字。"是據訛變字形爲説,不足據。《説文》字頭篆文"也"是在秦刻石"也"之類的寫法上訛變而來的,而秦刻石"也"字是早期象形"也"的演變。個中脈絡,清晰可尋。

"只"字作:

(鄀嬰鼎"嬰"所从)
(郭店《尊德義》簡 14)
(昭之御鈚"鑑"所从)
(信陽楚簡 2.024"鈚"所从)
(包山簡 258"葥"所从)
(包山簡 219"邳"所从)、 (包山簡 83"邳"所从)
(郭店《唐虞之道》簡 26"枳"所从)、 (《語叢四》簡 17"枳"所从)
(上博《彭祖》簡 4)、 (上博《鬼神之明》簡 2 背)、 (上博《相邦之道》簡 3"枳"所从)

字上从口,下从人肢,與"兄"相似而不同字。綜合音義來考慮,很可能是"胑(肢)"的本字。《説文》:"只,語已詞也。从口,象气下引之形狀。"也是據訛形爲説,靠不住。"只"本像人的肢幹之形。《説文》:"胑,體四胑也。从肉,只聲。肢,胑或从支。""胑"是在象形"只"字上加"肉"旁,後又用"支"替換"只",寫作"肢"。

"也"和"只"本是兩個完全不同的字。由於後來在"也"字豎筆或曲筆上附加羨畫,而"只"爲了與"兄"區别,在字下加羨畫或有意屈曲下邊的筆畫,於是導致兩字形

[1] 本文所采上博簡的字樣,都出自王丹《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文字編》,華南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6 年。

[2] 何琳儀、房振三:《"也""只"考辨》,北京師範大學民俗典籍文字研究中心編輯:《民俗典籍文字研究》第三輯,第 177 頁,商務印書館 2006 年;徐寶貴:《以"它""也"爲偏旁文字的分化》,《文史》2007 年第 3 輯,第 230、255 頁。

體混同。從比較可以看出,郭店簡中"也"字的某些寫法,和"只"字的某些寫法,幾乎没有區别了。據張守中等先生的統計,[1]郭店簡中"也"寫作"只"的例子達 234 個。上博簡中也有一些"也"寫作"只"的例子。可見"也"、"只"相混絶不是偶然的現象。

一方面是"只"、"也"形體大面積的混同,另一方面是古文字資料中"只"没有發現作語氣詞的用例。這種現象啓示我們從另一個角度來認識語氣詞"只",它極可能是"也"的寫訛。

"只"、"也"的混同有其深層的原因。"'也'與'只'不但形體有關,而且讀音亦近。'也'喻母四等(古歸定紐),歌部;'只'知紐(古歸定紐),支部;二者聲紐同屬端系,歌、支旁轉("也"或歸支部,則"也"與"只"同部)。"[2]

寫訛的發生應該是比較早的。從古文字的角度看,大約是在戰國。傳世文獻也可爲證明。

7. 文公學讀書於臼季,三日,曰:"吾不能行也咫! 聞則多矣。"(《國語·晉語四》)

王引之《經傳釋詞》:"今本'不能行'下有'也'字,後人妄加之也。行下有'也'字,則咫字當下屬爲句。韋解咫字,亦當在句末矣。今注在'咫'字下,故知'咫'字上屬爲句,而'行'下本無'也'字也。今删去'也'字。"又説:"'咫'與'只'同。"

8. 是知天咫! 安知民則!(《國語·楚語》)

王引之《經傳釋詞》:"'咫',與'只'同。"

9. 許由曰:"而奚來爲軹? 夫堯既已黥汝以仁義,而劓汝以是非矣,汝將何以遊夫遥蕩恣睢轉徙之深乎?"(《莊子·大宗師》)

成玄英疏:"軹,語助也。"陸德明《經典釋文》引崔譔注:"軹,辭也。"《經傳釋詞》"只"下"字亦作軹"。

10.《詩》曰:"樂旨君子,邦家之基。"(《左傳》昭公十三年)

"樂旨君子"今本《詩經》作"樂只君子"。宋本《左傳》襄公十一年、二十四年引此句"只"都作"旨"。《經傳釋詞》"只"下"字亦作'旨'"。

上述各例"咫"、"軹"、"旨"都是"只"的借字,《説文通訓定聲》"咫"、"軹"下曰:"假

[1] 張守中等:《郭店楚簡文字編》第 169—170 頁,文物出版社 2000 年。

[2] 何琳儀、房振三:《"也""只"考辨》第 177 頁。

借又爲只。""旨"下曰:"與用只同。""也"訛作"只"應在"只"的假借用法出現之前,即在《左傳》、《國語》、《莊子》内篇(《大宗師》屬於《莊子》内篇)成書之前,大抵是在戰國時期。這和郭店簡、上博簡所反映的情形可相互印證。

從上面論證可知,"也"、"只"本不同字,後來形近混同。本原型語氣詞"只",是"也"的寫訛。寫訛以後,人們誤以爲語言當中有語氣詞"只"這個詞,不僅引用、模仿,而且用借字"咫"、"軹"、"旨"等來表示它。這種現象使我們聯想到語氣助詞"那"。

上個世紀 90 年代,朱慶之先生根據包括漢魏六朝全部漢文佛典在内的一批中古文獻材料,對疑問語氣助詞"那"的來源提出新的看法:

> "那"是近代漢語纔有的疑問語氣助詞,中古文獻裏的"那"其實是"耶(邪)"的誤字;"那"在近代文獻的出現或者説"那"的産生應該是唐代以後人們對前代文獻裏本來是"耶"的誤字的"那"的盲目模仿造成的結果,是文字影響語言的産物。[1]

論證詳密,頗可采信。語氣詞"只"和語氣助詞"那"的産生途徑頗爲相似。這又爲文字影響語言提供了一個絶佳的實例。

後記:本文初稿曾在"海峽兩岸漢語史研討會"(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北京 2001 年 6 月)上宣讀,楊澤生先生的《戰國竹書研究》(中山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2 年 4 月)和王志平先生的《〈詩論〉發微》(廖名春編《新出楚簡與儒家思想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 2002 年;又載《華學》第六輯,中山大學出版社 2003 年)曾先後引述過文中的觀點。楊澤生先生還發表了《"既曰天也,猶有怨言"評的是〈柏舟〉》(簡帛研究網 2002 年 2 月 3 日;又載廖名春編《新出楚簡與儒家思想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謝維揚、朱淵清主編《新出土文獻與古代文明研究》,上海大學出版社 2004 年)一文,有相當篇幅論及"只"、"也"問題,與本文多有不謀而合之處。遂將小文束之高閣,擬廢棄。然而直到最近還有學者索要這篇文章。作爲探索某一問題的階段性成果,其中的内容又未被完全覆蓋,也許應該給它一個"露臉"的機會。於是翻出舊稿,補充上博竹書的材料,引用新發表的成果,進行修改。基本觀點則未作改變。

[1] 朱慶之:《關於疑問語氣助詞"那"來源的考察》,《古漢語研究》1991 年第 2 期,第 24 頁。

“戴”字釋疑

王志平

上博楚簡《容成氏》簡 9 有“履地 天”之語，“”字原整理者隸定爲“𢦏”，讀爲“戴”，並分析爲“从首从戈，‘戈’疑同‘戠’。”[1]學者多從之。蘇建洲先生則認爲字當从“弋”得聲。[2] 近沈培先生認爲“‘戴’就是一個形聲字，从首从弋得聲”。[3] 但蘇建洲先生認爲“弋”（影紐質部）與“戴”（精紐之部）聲韻關係並不接近。[4]

如果單從字形分析來看，沈培先生所言近是。但是蘇建洲先生提出的疑問同樣需要解釋。據我們研究，“弋”（影紐質部）與“戴”（端紐之部）聲韻關係還是很密切的。下面談一些個人看法。

一、之（職）、脂（質）部的密切關係

過去，很多學者拘於段玉裁之、脂、支三分的觀點，認爲之、脂部絶不能通。其實，之、脂部的關係是非常密切的。

1. 押韻

---

[1]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第 257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年。

[2] 蘇建洲：《〈上博（五）競建内之〉“弒”字小考》，簡帛網（http://www.bsm.org.cn/）2006 年 7 月 23 日。

[3] 沈培：《試釋戰國時代从“之”从“首（或从“頁”）”之字》，簡帛網 2007 年 7 月 17 日。

[4] 蘇建洲：《對於〈試釋戰國時代从“之”从“首（或从“頁”）”之字〉一文的補充》，簡帛網 2007 年 7 月 18 日。“戠”爲端紐字，蘇先生誤書爲精紐。

對於這幾部的密切關係,早有一些學者作過研究。[1] 即使是段氏自己,也承認《詩經·豳風·鴟鴞》"鴟鴞鴟鴞,既取我子,無毀我室"中"子"(之部)、"室"(質部)叶韻。[2] 對此問題,王静如先生根據漢藏比較曾經提出"子"字的上古韻尾由-s>-t>-g的音變過程。[3] 但是誠如魏建功所説,這種音變過程不如-g>-t>-s合理。[4]

對於具體的音理解釋我們暫且放在一邊,但是之(職)、脂(質)部叶韻的事實絶不能忽視。《詩經》等押韻的情況自清代起已經不少學者作過研究,如段玉裁等對於之(職)、脂(質)部叶韻的情況,一律稱之爲"古合韻"。過去一些學者拘於之(職)、脂(質)部絶不可通的觀念,把這種叶韻的情形都給排除了。[5] 丁啓陣、汪啓明先生等已經據先秦兩漢的一些韻語材料等證明周洛方言、齊方言中之、脂部可通。[6] 其實不僅周洛方言、齊方言,楚方言中也頗多合韻的情況,下面以馬王堆帛書《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黄帝書》的押韻爲例:

《十大經·正亂》:涅(淫)洫(溢)蚤□□曰天佑,天佑而弗戒,天官地一也。爲之若何?[太]山之稽曰:子勿言佑,交爲之備,[吾]將因其事,盈其寺,軵其力,而投之代,子勿言也。上人正一,下人静之。(戒、備、力、代,職部;佑、佑、事、寺、之,之部;一、一,質部;職、之、質合韻。何,歌部;曰,月部;歌、月合韻。)

《十大經·成法》:昔天地既成,正若有名,合若有刑(形),□以守一名。上捡之天,下施之四海。吾聞天下成法,故曰不多,一言而止。循名復一,民无亂紀。(成、名、刑、名,耕部;天,真部;耕、真合韻。海、止、紀,之部;一,質部;之、質合韻。)

《十大經·成法》:夫是故毳(讒)民皆退,賢人減(咸)起,五邪乃逃,年(佞)辯

---

[1] 黄綺:《論古韻分部及支、脂、之是否應分爲三》,《河北大學學報》1980年第2期,第71—93頁;李尚行:《試論段玉裁"支脂之三分"説闡述的偏頗》,《江西師範大學學報》1985年第1期,第73—79頁;丁啓陣:《秦漢方言》第112—113頁,中華書局1991年;汪啓明:《先秦兩漢齊語研究》第110—111、142—144頁,巴蜀書社1998年。

[2] 段玉裁《六書音均表》第十二部稱之爲"古合韻"。

[3] 王静如:《跋高本漢的〈上古中國音當中的幾個問題〉並論冬蒸兩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一本第三分册,1930年。

[4] 魏建功:《古音系研究》第284頁,中華書局1996年。

[5] 王力《詩經韻讀》(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第35頁認爲《豳風·鴟鴞》段説不可信,暫且看成無韻,以待將來研究。

[6] 丁啓陣:《秦漢方言》第112—113頁;汪啓明:《先秦兩漢齊語研究》第110—111頁。

乃止。循名復一，民无亂紀。（退，物部；起、止、紀，之部；一，質部；之、質、物合韻。）

《十大經·成法》：紟〈總〉凡守一，與天地同極，乃可以知天地之禍福。（一，質部；極、福，職部；質、職合韻。）

《十大經·行守》：言之壹，行之壹，得而勿失；[言]之采，行之䏚（熙），得而勿以。（壹、壹、失，質部；采、䏚、以，之部；質、之合韻。）

《十大經·順道》：能一乎？能止乎？能毋有己，能自擇而莫（尊）理乎？（一，質部；止、己、理，之部；質、之合韻。）

《稱》：自光（廣）者人絶之；□□人者其生危，其死辱翳（也）。居不犯凶，困不擇時。（之、時，之部；危，微部；翳，脂部；之、脂、微合韻。）

《道原》：恒无之初，迵同大虛。虛同爲一，恒一而止。濕濕夢夢，未有明晦。神微周盈，精静不䏚（熙）。古（故）未有以，萬物莫以。（初、虛，魚部；一，質部；止、晦、䏚、以、以，之部；夢，蒸部；質、之、蒸合韻。）

又如郭店楚簡《窮達以時》：善怀己也。窮達以時，德行弍也。譽毁在旁，聽之弋母。（己、時、母，之部；弍，質部；之、質合韻。）

以上所舉的都是與"一"、"壹"等字有關的例子，除此之外，其他的之（職）、脂（質）部字押韻的情況就更多了，這裏暫且就不多説了。

2. 諧聲

對於之（職）、脂（質）部的諧聲關係，也有一些學者作過研究。如陸志韋先生曾經舉出-t 通-k 的若干例子，來説明質部與職部的諧聲關係，[1]如：

-t 生-k　質職　乙於筆　肊於力
　　屑職　𠬜子結　即子力
-k 生-t　職質　陟竹力　騭之日
　　匿女力　暱尼質
　　咨秦力　子結
　　即子力　秦悉

許寶華先生則以藏語"一"（gcig）、"蝨"（cig）等字論證了"前元音-i-後面的-k 變作-t的現象可能早在遠古時代就已經發生"，"漢語形式的詞尾-t 是從-k 演變而來的"，提出了 ik>it 的音變過程。[2] 鄭張尚芳先生也談到了一些收-t 的字與收-k 的字有諧

[1] 陸志韋：《古音説略》，《陸志韋語言學著作集》（一）第 202 頁，中華書局 1985 年。

[2] 許寶華：《論入聲》，《音韻學研究》第一輯，中華書局 1984 年。

聲、通假、轉注的關係,[1]舉例與陸志韋先生等大同小異。他還指出,"一、噎"等收-t 字,藏文分別是 gtjig、ig,"可見它們原來的韻母應是-ig,由於受前高銳元音的影響,使韻尾由鈍音變成了銳音-t",[2]也提出了 ig>it 的音變過程。

事實上,閩南語、客家語中都有-t 通-k 或-k 通-t 之類的文白異讀,限於篇幅,不再贅述。

3. 通假

此外,文獻中之(職)、脂(質)通假的情況就更多了。如:

《説文・肉部》:"肊,胸骨也。从肉,乙聲。臆,肊或从意。""肊(臆)"、"意"爲影母職部字;"乙"爲影母質部字。

《論語・學而》:"求之與? 抑與之與?"漢石經《論語》殘碑"抑"作"意"。"抑"爲影母質部字;"意"爲影母職部字。

《禮記・月令》:"田獵:置罘羅網畢翳餧獸之藥,毋出九門。"鄭注:"今《月令》無罘,翳爲弋。"《吕氏春秋・季春紀》:"田獵:罼弋置罘羅網餧獸之藥,無出國(高誘注:一作九)門。""翳"爲影母脂部字;"弋"爲以母職部字。

《禮記・樂記》"迭相爲經",《史記・樂書》、《説苑・修文》"迭"作"代"。"迭"爲定母質部字;"代"爲定母職部字。

《荀子・富國》:"如是則近者競親,遠方致願。"《韓詩外傳》卷六:"故近者競親,而遠者願至。"許維遹《韓詩外傳集釋》云:"沈本、張本、鍾本、黄本、楊本、毛本、程本、劉本亦作'願志'。"[3]《大戴禮記・主言》:"七者教之志也。"《孔子家語・王言》:"六者教之致也。""致"爲端母質部字;"志"爲章母之部字。

今本《周易・渙》"匪夷所思",上博楚簡作"非台所思"。"夷"爲以母脂部字;"台"爲以母之部字。

郭店楚簡《窮達以時》"完寺虐",即"管夷吾","寺"讀爲"夷"。"寺"爲邪母之部字;"夷"爲以母脂部字。

郭店楚簡《緇衣》"毋以嬖御息(塞)莊后","息"字今本作"疾"。"息"、"塞"並爲心母職部字;"疾"爲從母質部字。

綜上所述,之(職)、脂(質)部的密切關係無論是從傳世文獻、出土文獻等死的語言材料來説還是從方言、漢藏比較等活的語言材料來説,都是不容否認的語言事實。

---

[1] 鄭張尚芳:《上古音系》第 160 頁,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3 年。

[2] 鄭張尚芳:《上古音系》第 161 頁。

[3] 許維遹:《韓詩外傳集釋》第 229 頁,中華書局 1980 年。

二、影母與端組、知組、章組之間的密切關係

下面我們再論述一下聲母的關係。上古漢語中一些影母字(尤其是二、三等字)與端組、知組、章組字存在密切關係。我們將分 6 個方面加以説明：[1]

1. 通假

猒、厭(影三 b 談)* qliam、詀(端四談)* tiam：[2]郭店《老子》甲組簡 4"天下樂進而弗詀"，馬王堆甲乙本"詀"作"猒"，王弼本作"厭"。

蛅(照三談)* kljam、癙：馬王堆帛書《雜療方》68："棲木者爲蠭(蜂)、癙斯。"整理者注："癙斯，即蛅斯，一種螫人的毛蟲。《爾雅・釋蟲》：'螔，蛅蜇。'注：'蛓屬也，今青州人呼蛓爲蛅蜇。'《神農本草經》：雀甕，《名醫別録》釋爲蛅蠐房，陶弘景注：'蛅蠐，蚘蟲也。此蟲多在石榴樹上，俗爲蚘蟲，其背毛亦螫人。……蚘一作蛓爾。'"[3]

意(影三 c 職)* qrək、志(照三之)* kljəg：《國語・齊語》"則難以速得志矣"，《管子・小匡》"志"作"意"。《淮南子・泰族》"誠決其善志"，《文子・下德》"志"作"意"。《説苑・君道》："明主者有三懼：一曰處尊位而恐不聞其過，二曰得意而恐驕，三曰聞天下之至言而恐不能行。"定縣漢簡《儒家者言》732"得意"作"得志"。[4]

握(影二屋)* qruk、捉(照三屋)* kljuk：郭店《老子》甲組簡 33"骨弱筋柔而捉固"，馬王堆甲乙本、王弼本作"握"。

惡(影一魚)* qrag、圖(定一魚)* dag：《戰國縱横家書》224："衆人喜之，賢君惡之。""惡"，《戰國策・趙策》同，《史記・趙世家》作"圖"。[5]

類似之例還有很多，這裏就不贅言了。

---

[1] 由於三等字比較複雜，本文以 a 表示重紐三等字；b 表示重紐四等字(實際也是三等字)；c 表示純三等字。擬音基本采用李方桂體系(但略加修正，理由詳見後)。本文暫不標注聲調。

[2] "詀"字《廣韻》有丁兼切(端四添)、竹咸切(知三凡)、尺涉切(昌三葉)、佇陷切(澄二陷)等異讀，姑且歸聲母爲端四。

[3]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漢墓帛書(肆)》第 129 頁，文物出版社 1985 年。"癙"字書所無，當从"猒"聲。"蛅"、"詀"同从"占"聲，而與"猒"聲字通假，可見有關通假關係並非孤證。

[4] 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等：《〈儒家者言〉釋文》，《文物》1981 年第 2 期。

[5] "惡"* qag 从"亞"* qrag 聲，當有二等字的異讀。《集韻・禡韻》有"惸"字，衣駕切，"心鬱也"。"惡"、"惸"兩字"心"旁變换位置，古本一字。"惸"* qrag 恰爲二等字。"惡"* qrag 讀爲"圖"* dag，可以認爲發生了 * qr->d- 的音變。

2. 諧聲

影母字也可與端組、知組、章組字相互諧聲。

黟(影四歌)* qliar,《説文》从多(端—歌)* tar 聲。

約(影三 c 藥)* qrjakw,《説文》从勺(禪三藥)* gljakw 聲。

医(影四脂)* qlid,《説文繫傳》从矢(審三脂)* hljid 聲。

失(審三質)* hljit,《説文》从乙(影三 a 質)* qrit 聲。

顕(影二真)* qrin,《説文》从真(照三真)* kljin 聲。

毒(定一覺)* dəkw,《説文》从毐(影—之)* qrəg 聲。[1]

3. 異讀[2]

憚,《廣韻》他紺切(透—勘);《集韻》徒南切(透—覃),又余廉切(以三鹽),又於鹽切(影三 a 鹽)。

畬,《廣韻》於念切(影四念);《集韻》徒南切(透—覃),又於錦切(影三 a 寢)。

倢,《廣韻》直立切(澄三緝);《集韻》乙及切(影三 a 緝);《莊子・天地》"倢倢"釋文於執反(影三 a 緝)。

著,《廣韻》直魚切(澄三魚),又直略切(澄三藥),又陟慮切(知三御),陟略切(知三藥),又丁吕切(端三語);《詩・著》釋文又音於(影三 c 魚)。

4. 聲訓

由於聲訓、同源詞、漢藏比較等認定的標準寬嚴不一,本文僅作爲輔助證據。需要指出的是,據我們研究,影母字與端組、知組、章組字的聲訓、同源關係例證很多,爲了避免枝蔓,本文只列出與"一"、"壹"等字有關的内容,其他影母字與端組、知組、章組字的聲訓、同源關係就暫時割愛了。

《説苑・反質》:"一者,質也。"一(影三 b 質)* qlit(<* qlig);質(照三質)* kljit。

《吕氏春秋・情欲》"欲之若一",高誘注:"一猶等也。"一(影三 b 質)* qlig(>* qlit);等(端—蒸)* təng。

《淮南子・説林訓》"而又況一不信者乎",高誘注:"一,或作一一,猶待也。"一(影三 b 質)* qlig(>* qlit);待(定—之)* dəg。

《尚書・武成》"惟一月壬辰",孔傳:"一月,周之正月也。"一(影三 b 質)* qlig(>

[1] 尹灣漢簡"薰毒",張顯成《釋尹灣漢簡的"薰毒"——兼論"薰陸"一藥的輸入》(《文史》2001 年第 4 輯,中華書局 2001 年)讀爲"薰陸"。引者按:"毒"* qrəg 讀爲來母字的"陸"* ruk,説明"毒"上古當有-r-介音。可對比古藏文"毒"dug、gdug 等。"陸"从"六"* ruk 聲,藏文"六"drug。

[2] 與前述標注不同,異讀一般屬於中古音範疇,故所標注聲韻爲中古音。其他各項標注均爲上古音。

* qlit)；正(照三耕)* kljing。

5. 漢語同源詞

《廣雅·釋詁上》："乘、蜀、壹，式也。"乘(牀三蒸)* gljəng；蜀(禪三屋)* gljuk；壹、式(影三 b 質)* qlig(>* qlit)。

《爾雅·釋獸》："豕生三，豵；二，師；一，特。"一(影三 b 質)* qlig(>* qlit)；特(定一職)* dəg。

6. 漢藏語系同源詞

漢語"一"在藏緬語中的同源詞：藏語* g-tig>g-tjig、普米語 ti、獨龍語 ti?、哈尼語 thi、彝語 thi、傈僳語 thi、基諾語 thi、緬語 ti? 等等。[1]

綜上所述，上古漢語中一些影母字(尤其是二、三等字)與端組、知組、章組字確實存在某種密切關係。這就需要我們深入探討其中的音轉機理。

三、相關音理解釋

現在一般認爲影母中古音爲 ø-(零聲母)或 ?-(喉塞音)，端母中古音爲 t-，不少人也一成不變地據此折合成上古音。這樣的話，ø-(零聲母)或 ?-(喉塞音)又如何與舌音 t-諧聲、通假呢？事實上，影母字與端組、莊組、章組字的諧聲關係並非直接構成* ?t-、* ?ʈ-、* ?tɕ-之類的複輔音關係，而是影母字中間的墊音-r-、-l-發生音變作用的結果。我們也很容易觀察到影母字與以母(l-)、來母(r-)字之間的密切關係。以"一"字爲例：

西安杜陵漢牘《日書》有"利一(以)播種、出糞"，"一"假借爲"以"。[2] 又《鹽鐵論·褒賢》："方此之時，何暇得以笑乎？"王利器《校注》引盧文弨曰："以當作一。"[3]"以"爲以母之部字，"一"爲影母質部字。

事實上，這並不是偶然現象。《武威漢代醫簡》簡 25："年已過百歲者不可灸刺，氣脈壹絶，灸刺者隨箴(針)灸死矣。"張延昌《武威漢代醫簡注解》以爲"氣脈壹絶"即"氣

[1] 參見金理新：《上古漢語音系》第 153 頁，黄山書社 2002 年。

[2] 張銘洽、王育龍：《西安杜陵漢牘(日書)"農事篇"考辨》，《陝西歷史博物館館刊》第九輯，三秦出版社 2002 年。

[3] 王利器：《鹽鐵論校注》(定本)第 245 頁注[一八]，中華書局 1992 年。

脈已絶"的文字異寫。[1] "壹"爲影母質部字,"已"爲以母之部字。

《中山王壺》"曾無一夫之救","一"作"",張振林《〈説文〉从走之字皆爲形聲字説》認爲當分析爲从一、从走兔之"逸","一"爲義符或添加聲符,"走之兔(指逸)和人失佚相通,和一二之'一'都讀佚音",[2]"中山王壺的也是讀逸若佾"。[3] "一"爲影母質部字,"逸"爲以母質部字。

一些學者把影母的上古音構擬爲*q-,'以母構擬爲*l-,[4]"一(弋)"、"壹"等爲影母重紐四等字(實際上還是三等字)。從"一(弋)"、"壹"等字中影母、以母之間的諧聲、通假關係不難看出:"一(弋)"、"壹"等字上古音中確實存在一個墊音-l-。鄭張尚芳先生認爲重紐四等字的上古音中存在一個墊音-l-,並根據漢藏比較等擬"一"爲*qlig,"壹"爲*qlid。[5] 這與我們考察漢語本身得到的結果是一致的。

雅洪托夫最早提出二等字上古有-l-介音,[6]李方桂先生《上古音研究》改爲-r-。現代學者多從之。不少學者認爲重紐三等(包括純三等字)字上古也有-r-介音。[7] 有些學者進一步認爲重紐四等(包括純四等)字上古有-l-介音。本文從之。

對於與見組諧聲的章組字,李方桂構擬出了*krj->章 tśj-;*khrj->昌 tśhj-;*grj->船 dźʑ-,禪 dʑ-,邪 ji;*hrj->書 śj-的規律,現在多數學者已經修正爲*klj->tśj-;*khlj->tśhj-;*glj->źʑ-,dźʑ-,ji;*hlj->śj-,[8]本文從之。

説明完了有關理論,再回到本文開頭的話題。對於"戴"字的諧聲,蘇建洲先生已經指出,"戴"字的籀文重文"戠"字當从"弋"得聲。古文字中"弋"、"戈"經常混淆,[9]從籀文角度來説蘇建洲先生的這一分析無疑是正確的。但是具體到楚文字"戴"字,沈

---

[1] 張延昌主編:《武威漢代醫簡注解》第 57 頁,中醫古籍出版社 2006 年。

[2] 張振林:《〈説文〉从走之字皆爲形聲字説》第 276 頁,中國文字學會、河北大學漢字研究中心《漢字研究》第一輯,學苑出版社 2005 年。

[3] 張振林:《〈説文〉从走之字皆爲形聲字説》第 277 頁。

[4] 潘悟雲:《漢語歷史音韻學》第 333—336 頁,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0 年;鄭張尚芳:《上古音系》第 89—90 頁。

[5] 潘悟雲:《漢語歷史音韻學》第 267—271 頁;鄭張尚芳:《上古音系》第 90—92 頁。

[6] 鄭張尚芳:《上古音系》第 522 頁。

[7] 雅洪托夫:《上古漢語的複輔音聲母》,唐作藩、胡雙寶主編:《漢語史論集》,北京大學出版社 1986 年。

[8] 俞敏:《等韻溯源》,《音韻學研究》第一輯,中華書局 1984 年;施向東:《上古介音*-r-與來紐》,《音韻學研究》第三輯,中華書局 1994 年。

[9] 潘悟雲:《章、昌、禪母古讀考》第 103 頁,《温州師專學報》1985 年第 1 期;楊劍橋:《論端、知、照三系聲母的來源》第 110—111 頁,《語言研究》1986 年第 2 期。

[10] 李家浩:《戰國邛布考》,《古文字研究》第三輯,中華書局 1980 年。

培先生認爲从"弋"聲，蘇建洲先生以爲从"弋"聲，從字形來看，當以沈培先生所言爲是。

但是二位先生都只認識到問題的一個方面，如果全面來看，二位先生所言其實並不矛盾。楚簡中"一"字或作"弋"，與《説文》古文同。王筠《説文釋例》卷六以爲："弋，蓋从一弋聲也。"[1]"一"爲影母質部字，"弋"爲以母職部字。

這並非孤證。《古文四聲韻·去聲》"饎"字引《林罕集》作" "、崔希裕《纂古》作" "。[2] "戈"即"弋"字。《古文四聲韻·入聲》"饎"引《林罕集》作" "，[3]从"弋"不誤。字亦見《汗簡》上之二" "，黄錫全認爲注脱去"饎"字。[4]《玉篇·食部》："饎，於利切。…… ，古文。"《一切經音義》卷十三："饎，古文。"顯然"壹"、"弋"爲聲符替换。"壹"爲影母質部字，"弋"爲以母職部字。

按照李方桂先生的古音體系，"戴"字可構擬爲* təg。《説文》認爲"戴"* təg 从"戈"聲，"戈"字祖才切，精母一等之部字，可構擬爲* tsəg；"戴"字籀文从"弋"聲，"弋"可構擬爲* lək；"戴"字楚國古文从"弋"聲，依鄭張尚芳説可構擬爲* qlig(>ʔjit)。這樣，有關諸字可比較如下：

"戴"* təg

"戈"* tsəg

"弋"* lək。

"一"、"弋"* qlig。

從音理上説，"戴"* təg 从"弋"* qlig 聲並不奇怪。我們認爲輔音* q 由於受到 l 的同化作用發生了* ql->t-的音變。潘悟雲先生在比較印尼語 telek 與漢語"臆"* qlɯk>ʔ-的同源關係時就曾提出過* k·l->t-或* q·l->t-的音變過程。[5]

事實上，如果我們跳出舊的古音體系，從新的理論視角來考察的話，有關的疑問就很容易回答了。

---

[1] (清) 王筠：《説文釋例》第 233 頁，武漢市古籍書店 1983 年據世界書局本影印。明代楊慎已有類似看法。楊慎《墨池瑣録》卷四："如弋字从一數也，从弋聲也。而式、弍之字皆从弋，弋非聲也。以弋爲建類之聲，故可以轉二三而爲注。"

[2] (宋) 郭忠恕、夏竦撰，李零、劉新光整理：《汗簡·古文四聲韻》第 52 頁，中華書局 1983 年。

[3] 《汗簡·古文四聲韻》第 76 頁。

[4] 黄錫全：《汗簡注釋》第 209 頁，武漢大學出版社 1990 年。

[5] 潘悟雲：《對華澳語系假説的若干支持材料》，王士元主編：《澳語的祖先》第 265 頁，中華書局 2005 年。

“牪”　疑

孟蓬生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曹沫之陳》有“牪”字,見於第 37、38 簡。其辭云:

> 又戒言曰:牪,尔正社;不牪,而或𡱥或康吕(簡 37)會。古衡不可思牪,牪則不行(簡 38)。[1]

這段話不好理解,其中的“牪”字也有三種不同的意見。整理者李零先生云:“牪,疑同‘犇’,即‘奔’字。”(267 頁)蘇建洲先生説:“首先是‘牪’字,筆者懷疑可能是屬於‘同符合體字’,簡單説就是‘牛’的繁體,或可讀作‘愚’。”[2]王蘭以爲“牪”爲“牷”之異體,此處當讀爲“宄”。[3]

今按:從字形來看,“牪”與“犇”的認同缺乏根據,李説蓋不可從。王説據中古字書以“牪”爲“牷”之異體,理或容然,但其讀音不一定可以推到上古,就像我們不能根據“牛眷切”把“牪”的古音歸入元部一樣。蘇先生以爲“牪”是“同符合體字”(“牛”的繁體,古音在之部),卻又讀爲侯部之“愚”,似乎有些捨近求遠。如果那樣,還不如直接把“牪”的構形分析爲“从二牛相並”,看成“耦”的異體。“耦”、“愚”同部相借,較之、侯通借更爲可信。不過從語境來看,“牪”應當是一件不好但又不是能夠輕易作出判斷的事情,所以纔適合作爲“戒言”的主要内容。而“犇”或“愚”或“宄”之爲不好,盡人

---

[1]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第 128—129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4 年。此處暫依整理者斷句,筆者的斷句見下文。下文凡引此書,只注明頁碼。

[2] 蘇建洲:《〈上博(四)·曹沫之陳〉三則補議》,簡帛研究網(http://www.jianbo.org/)2005 年 3 月 10 日。下文引蘇説均出此文,不再注明。

[3] 王蘭:《“牪爾正社”句試釋》,簡帛網(http://www.bsm.org.cn/)2005 年 12 月 10 日。下文引王説均出此文,不再注明。

皆知,又豈待"戒言"? 所以無論是讀"𢦏",或讀"愚",或讀"宄",相對於語境而言,都顯得不那麼合適。

在我們看來,還有一種更爲貼合字形和語境的選擇,那就是讀"牪"爲"疑"。

從字形上看,我們基本同意蘇先生關於字形的分析,即把"牪"看成"牛"的繁體。[1] "牛"跟"牪"的關係就像下面各組字的關係一樣:

某— 業— 柰— 孝— 余— 魚— 至— 山— 白—

"牛"字古音在之部,與"疑"同音,這一點可以從金文中"疑"字的或體看得十分清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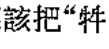 (伯疑父簋) (疑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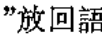 (齊史疑觶)[2]

各家多以"牛"爲聲符,早成定論。[3] 如果"牪"是"牛"的繁體的看法可以成立,它自然可以借爲"疑"字。

接下來應該把"牪(疑)"放回語境中進行驗證,不過在此之前,我們有必要把這兩簡的編聯、斷句及其他疑難字的訓釋問題討論一下。

整理者以第 37、38 簡連讀,各家均無異議。但第 37 簡末尾的"以"字跟第 38 簡開頭的"會"字如果連讀,從句法上看只能上屬,不過假如這樣的話,從韻律上看不太和諧,而且語義上也十分費解,所以我們傾向於把這兩簡暫且分開處理。

第 37 簡應該在"以"字前斷句:

牪,尔正社;不牪,而或墾或康。以

從韻腳看,"社"與"康"爲東陽合韻。朱德熙先生《壽縣出土楚器銘文研究》"剛卣考"一節曾舉例説明"東陽二部通轉是古代楚方言的特徵"。[4] 但上古東陽合韻可能不限於楚方言。《尚書·皋陶謨》:"天敘有典,勑我五典五惇哉! 天秩有禮,自我五禮有庸哉! 同寅協恭和衷哉! 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哉! 天討有罪,五刑五用哉!""章"(陽部)與"庸衷用"(東部)韻。《周易·乾文言》:"夫大人者,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與四時合其序,與鬼神合其吉凶。""明"(陽部)與"凶"(東部)韻。是其證。

從文義看,這段話的兩個小句正反對文,其中"社"與"墾(興)"、"康"相對,"正"與"或"相對。"正"當從蘇建洲先生訓爲"定",義爲"必定",與"或"訓"可能"相對爲文。

---

[1] 陳偉武:《同符合體字探微》,《中山大學學報》1997 年第 4 期,第 106—117 頁。

[2] 容庚:《金文編》第 989 頁,中華書局 1985 年。

[3] 如林義光、高田忠周、郭沫若等,參《古文字詁林》第十册第 1094—1096 頁,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4 年。

[4] 朱德熙:《朱德熙文集》第五卷第 11 頁,商務印書館 1999 年。

傳世古籍中"康"可訓"彊",又可訓"盛",二義實相因。蘇建洲先生說"康"字"有繁盛、廣大的意思",其說甚是,惜所引書證與"盛"義不甚相應。[1] 今試爲補釋如下:

"康"从"庚"得聲,"庚"聲字與"剛"、"彊"等字古音均在陽部,故有"堅彊"義。[2] 劉熙《釋名·釋天》:"庚猶更也。庚,堅強貌也。"《説文解字·庚部》:"庚,位西方,象萬物庚庚有實也。""庚庚"指子粒飽滿堅實。[3] 《尚書·洪範》:"身其康彊,子孫其逢,吉。""康彊"猶言"堅彊",指身體彊壯,猶今語言"硬朗"或"結實"。[4] 《尚書·皋陶謨》:"元首明哉,股肱良哉,庶事康哉!"此處之"康"當訓爲"盛",蓋"堅彊"之引申義。簡文"或興或康"並列,其"康"正取"盛"義。

"或興或康"既爲"興盛"義,則與之相對之"衽"當取"敗壞"一類意義。《詩經·大雅·召旻》:"天降罪罟,蟊賊内訌。"毛傳:"訌,潰也。"《詩經·大雅·抑》:"彼童而角,實虹小子。"毛傳:"虹,潰也。"《爾雅·釋言》:"訌,潰也。"郭璞注:"謂潰敗。"據毛傳與《爾雅》郭注,"内訌"猶言"内敗","實虹小子"猶言"實敗小子"。"敗"取"敗壞"之義,與"争訟"之義不相干。[5] "衽"與"訌"、"虹"均从工聲,故可訓爲"潰敗"。

經過上邊的疏理,我們可以把第 37 簡的釋文寫作:

牪(疑),尒正(定)衽;不牪(疑),而或㙯(興)或康。以

這句話的大意是説:如果猶豫,你(的事業)就一定會潰敗;如果不猶豫,你(的事業)或許會興盛彊大。

第 38 簡的釋文可以寫作:

會。故帥不可思(使)牪(疑),牪(疑)則不行。

"牪(疑)則不行"與傳世典籍中"疑事無功"的意思相近。《商君書·更法》:"臣聞之:'疑行無成,疑事無功。'君亟定變法之慮,殆無顧天下之議之也。"所以這句話的大意是説:所以將帥不能夠使之猶豫,猶豫就不能成事。

"牪(疑)"自古爲兵家之大忌。《尉繚子·戰威第四》:"故令之之法,小過無更,小疑無中。故上無疑令,則衆不二聽;動無疑事,則衆不二志。未有不信其心而能得其

---

[1] "康莊"之"康"相承訓爲五達之道路,似無關"盛"義。

[2] 段玉裁《説文解字注》"庚"字條云:"古音在十部(引者注:即今人所謂陽部),讀如岡。"

[3] 徐鍇《説文解字繫傳》訓"庚庚"爲"堅強之貌",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訓"庚庚"爲"堅貌"。

[4] 現代辭書多訓"康彊"之"康"爲"康樂",其説殊誤。

[5] 鄭玄訓"訌"爲"争訟相陷人之言也",與毛異訓,而孔疏"又内自潰亂,相陷以罪人也"云云,乃彌合二説爲之訓解。蘇建洲先生受孔説之影響,訓"衽"爲"争吵、潰亂",亦有牽合二義之病。

力者也,未有不得其力而能致其死戰者也。"《六韜·明傳》:"太公曰:'見善而怠,時至而疑,知非而處。此三者,道之所止也。柔而静,恭而敬,強而弱,忍而剛。此四者,道之所起也。'"又《六韜·順啓》:"事而不疑,則天運不能移,時變不能遷。"而同篇第 44 簡云:"是故矣(疑)戕(陳)敗,矣(疑)戰(戰)死。"這些都有助於我們對這兩簡内容和思想的理解。

或許有人會問,同一個"疑"字,爲什麽或用"牪",或用"矣",前後異字? 答曰:同篇異字,甚或同簡異字,所在多有,蓋不足致疑。即以《曹沫之陣》而言,同一"使"字,而或用"囟",或用"叟",或用"思"。第 24 簡:"凡貴人囟(使)處前位。"(115 頁)第 36 簡:"陳功上賢,能治百人,叟(使)長百人;能治三軍,思(使)帥。"(127 頁)是其證也。

信陽楚簡也有"牪"字,見簡 2—013、2—019、2—024。簡 2—019 辭云:

一牪羸虖,錦韜,有蓋。[1]

李天虹先生以爲"牪"字有"偶"義,並把"牪"隸定爲"友"字。[2]

按李訓"牪"爲"偶",甚是,把該字隸定爲"友"也是有根據的。但把上博楚簡跟信陽楚簡字形相比較,可以發現,這兩個字構形清楚,應該加以認同。"牪"與"友"古音皆在之部,故可以通借。"牪"之於"友"(匣母之部上聲),猶"疑"之於"矣"(匣母之部上聲)也。[3]

[1] 河南文物研究所:《信陽楚墓》圖版一二四,文物出版社 1986 年。

[2] 李天虹:《新蔡楚簡補釋四則》,簡帛研究網 2003 年 12 月 17 日。

[3] 楚簡或借"矣"爲"疑"。郭店楚簡《唐虞之道》:"君民而不驕,卒王天下而不矣(疑)。"見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第 158 頁,文物出版社 1998 年。

談戰國文字中的"鳧"

單育辰

戰國早期的曾侯乙墓竹簡中記有一種旗，作"A旃"，辭例爲：

A1 旝(旃)，墨毛之首。　　簡 46

A2 旝(旃)，朱毛之首。　　簡 86

A3 旝(旃)，翠首，貂定之頸。　簡 89

A 分别作：

A1 　A2 　A3

由於圖版不清，故認清字形有些難度，但細看之下，它們的筆畫還是可以分辨出來。爲了明瞭起見，我們再把《曾侯乙墓竹簡文字編》中簡 46、簡 86、簡 89 中此字的摹本轉引於下：

A1(摹) 　A2(摹) 　A3(摹) [1]

就筆者所見，到目前爲止，學者們對此字主要有以下幾種釋法：

(1) 裘錫圭、李家浩二先生説："鵻"从"鳥"从"隹"，"隹"即"堆"字。174 號簡"鵻"字所从"隹"旁原文作"隹"，與此字右半相同。據此，"鵻"當是"鵻"字的異體。望山二號墓竹簡記車上的旌旗有"隹(堆)翳(旌)"，"堆"亦當讀爲"鵻"。《説文・鳥部》："鵻，祝鳩也。从鳥隹聲。隼，鵻或从隹一。一曰鶉字。"……古代旌旗上畫有鳥。《周禮・春官・司常》："鳥隼爲旗。"此謂畫隼於旗。《禮記・曲禮上》："前有水，則載青旌；前有塵埃，則載鳴鳶；前有車騎，則載飛鴻。"此謂鳥畫於旌。簡文"鵻旃"疑是指畫有隼的旃。望山二號墓竹簡"鵻旌"疑是指畫有隼的旌。[2]

---

[1] 張光裕、滕壬生、黄錫全：《曾侯乙墓竹簡文字編》，藝文印書館 1997 年。

[2] 裘錫圭、李家浩：《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與考釋》注 113，湖北省博物館編《曾侯乙墓》第 516 頁，文物出版社 1989 年。

(2) 滕壬生先生説：雔，从鳥从隹。[1]

(3) 何琳儀先生説：隼，从隹，下加圓點(單按，此指《集成》122.1《者汈鐘》之" "形)或短横(單按，參下文"隼"字所列字形)爲分化符號。短横或與豎筆演變爲厷旁，遂作 ，或省簡作 。[2]

(4) 李守奎先生説：曾簡《考釋》所釋"雔"、"難"二字聲旁，當隸作"垂"……"隼"、"隹"聲可通轉，用爲聲旁可構成異體，"垂"可視爲"堆"字異體，"雔"、"難"二字最終依舊可釋爲"雔"、"難"二字。[3] 又，李守奎先生的《楚文字編》把A收入"雔"字條。[4]

下面我們將就以上觀點略作分析：

(1) 認爲A應隸定爲"雔"，是"雔"字異體，又引《説文》"隼，雔或从隹一"，認爲"雔"即"隼"字。但其關鍵的一點是把A字右半"隹"下"土"上的" "形忽略掉了，從字形角度看是有缺陷的，其所釋"雔"自然難於成立。

(2) 之誤同於(1)。

(3) 有兩個問題：一是《者汈鐘》(《集成》122.1)的所謂"隼"字作""形，實是"隹"形加圓點贅飾，參同銘的"隹"(《集成》132.1)作""。且其辭例爲"隹(唯)越十又九年"，自不能讀爲"隼"。二是戰國文字"隼"形多見，作" "("轉"，曾侯乙簡45)、""("雖"，曾侯乙簡206)、""("鮮"，包山簡24)、""("膍"，《鄂君啓車節》，《集成》12110)等形，[5]和A差別很大。何先生認爲"(隼的)短横或與豎筆演變爲厷旁(單按，即"")，遂作，或省簡作"，問題是其假設的字形演變並不合理。首先，上舉"隼"字所从的"隹"的左邊一豎全都下延，而""上部所从皆爲"隹"，左邊一豎並不下延。其次，即使我們假設""所从"隹"左邊的一豎確實下延的話，我們可以"萬"字爲例，看其字形的演變方式："萬"下所从的""(或"")可繁化爲""，但其演變方式是""(或"")→""，[6]而不是""→""，更不是""→""，其中關

---

[1] 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第316頁"雔"字條，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

[2]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戰國文字聲系》第1207頁"隼"字條，中華書局1998年。

[3] 李守奎：《楚簡文字考釋三種》，《簡帛研究》第三輯，第26—28頁，廣西教育出版社1998年。

[4] 李守奎：《楚文字編》第241頁，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年。

[5]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戰國文字聲系》第1207—1209頁"隼"字條。

[6] 參看裘錫圭：《釋"盡"》，《古文字論集》第13頁，中華書局1992年；何琳儀：《九里墩鼓座銘文新釋》，《文物研究》第十一輯，第295—296頁，黄山書社1998年。按，此文""形多處誤摹，應注意。

鍵的一點是" "是居於豎筆中上部與之交叉，而不是位於豎筆之下。從這幾方面看，何先生的結論是不可信的。

(4) 認爲A的右半邊爲"埤"，並認爲"埤"可視爲"堆"字異體，與(3)一樣，也存在對" "旁認識不足的毛病。

所以，以上這些説法都是有問題的。我們認爲A字所从的""實爲"勹"。

于省吾先生在《釋勹、匍、匐》一文中談到：

> 甲骨文从勹的字常見，例如芍字(陳一四九)从勹作，芻字屢見，从勹作 。與象人側面俯伏之形，即伏字的初文。……《説文》："匍，手行也，从勹甫聲。"又："匐，伏地也。从勹畐聲。"匍匐二字係由象形的勹字附加甫和畐以爲音符，遂發展爲雙聲連語。……《説文》勹部凡十四字，除去匄、旬二字本應从勹(甲骨文以勹爲旬)，其餘諸字均應从勹。……第一期甲骨文…… 字作……字上从隹，古文从隹从鳥每無别。下从，即伏之本字。字後世典籍中作兔。《説文》："兔，舒兔，趨也，从鳥几聲。"又："几，鳥之短尾飛几几也，讀若殊。"林義光《文源》謂兔"不从几，从人，人所畜也，取其近人。"按許氏謂兔从几是錯誤的，林氏从人之説也不足據。周代金文的兔字，再簋(單按：見《集成》3913)作 ，兔弔匜(單按：見《集成》10181)作，均从勹。[1]

裘錫圭先生在《釋"兔"》一文中也談到：

> (甲骨文的 ，《合集》18328)也見於周代金文：《仲兔父簋》《再簋》《兔弔匜》。[2] 前人釋爲兔。古文字隹旁、鳥旁通用。釋此字爲兔應該是可信的。《説文》兔字小篆从几，隸書、章草和早期楷書裏的兔字，下部从力，[3]都是金文兔字下部所从人形的訛變……細審甲骨、金文下部所从，實象俯身人形，而非一般人字。頗疑此即俯字表意初文(原編按：高亨《文字形義學概論》1716頁謂"勹疑即俯之古文"，可參考)，兔字蓋以此爲聲旁。[4]

---

[1] 于省吾：《釋勹、匍、匐》，《甲骨文字釋林》第374—378頁，中華書局1999年。

[2] 單按，除于、裘二先生所引的數例外，金文中的"兔"字還可補一例：《兔叔簋》(《集成》4425)。

[3] 單按，隸書的"兔"字字形參看漢語大字典字形組：《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第207頁"兔"字條，四川辭書出版社1985年；陳松長、鄭曙斌、喻燕姣：《馬王堆簡帛文字編》第123頁"兔"字條，文物出版社2001年。

[4] 裘錫圭：《釋"兔"》，《古文字論集》第45頁，中華書局1992年。

于、裘二先生所言確切可信。劉釗先生在此基礎上又有深入論證,可參看。[1] A和以上甲骨文、金文相比,只多了一土旁,在古文字中,土旁是常見的贅符,多不表義。劉釗先生曾指出:金文中从"勹"得聲的"陶"作" "、" "(《金文編》2231"陶"字條),或加"土"作" "(《金文編》0427"鞄"字條),如果其言不誤的話,那其構形方式正與A類同。[2] 所以,A應隸定爲" ",从"勹"得聲,就是"鳧"字。可注意的是,在典籍中有"鳧旌"一辭,《逸周書·王會解》:"堂後東北,爲赤弈焉,浴盆在其中。其西,天子車立馬乘,亦青陰羽鳧旌。"孔晁注:"鶴鳧羽爲旌旄。"[3]王應麟云:"公羊説《王度記》云:'天子駕六,析羽爲旌。'鳧似鴨而小,長尾,背上有文。陸璣曰:'青色、卑腳、短喙。'《曲禮》:'前有水則載青旌。'注:'青,青雀,水鳥。'"朱右曾云:"陰羽以飾,蓋鳧羽以爲旌,皆建於車上。"[4]此處的"鳧旌"恰可以和曾侯乙墓竹簡的"鳧旃"對照。"旃"和"旌"都是旗名,"鳧"是修飾語,自可施於二者。可見我們把A釋爲"鳧"還是很合適的。這裏的"鳧旃"依諸家注及竹簡裏的"墨毛之首"、"朱毛之首"、"翠首,貂定之頸"來看,[5]其義很可能是飾鳧羽於旃旗之義,而不是畫鳧形於旃上。由於羽毛易朽,現在不好説清

---

[1] 劉釗:《古文字構形學》第160—166頁,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年。

[2] 劉釗:《古文字構形學》第163—164頁。又可參看何琳儀:《古璽雜識續》,《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輯,第471—474頁,中華書局1992年。

[3] 單按,《王會解》上文有"墀上張赤弈陰羽"一句,孔晁注:"弈,帳也。陰,鶴也。以羽飾帳也。"王引之云:"今案陰羽與赤帟對文,謂淺黑色之羽也。《説文》:'陰,闇也。'闇謂之陰,故淺黑色亦謂之陰。《爾雅·釋馬》:'陰白雜毛騜。'孫炎曰:'陰,淺黑也。'是其證。下文青陰羽亦謂青黑色之羽也,孔亦誤以爲鶴羽。"何秋濤云:"《説文》:'陰,会聲。'而黑部黔,黫也,亦从今聲,蓋陰、黔古音相同,故可假借也。"見黄懷信:《逸周書彙校集注》第851—852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4] 黄懷信:《逸周書彙校集注》第868—869頁。

[5] 裘錫圭、李家浩《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與考釋》注53釋"墨毛之首"、"朱毛之首"、"翠首":古代旗杆之首繫有鳥羽或牦牛尾。《詩·鄘風·干旄》"孑孑干旄",毛傳:"注旄於干首。"《周禮·春官·司常》"全羽爲旞,析羽爲旌",鄭玄注:"全羽、析羽皆五采,繫之於旞、旌之上,所謂注旄於干首也。""翠首"是指用翠鳥之羽繫於旗杆之首。"玄羽之首"是指用黑色的鳥羽繫於旗杆之首。"墨毛之首"、"朱毛之首"之"毛"和"白旄之首"之"旄",疑皆讀爲"旄",分别指用黑色的、朱色的和白色的"旄牛尾"繫於旗杆之首。望山二號墓竹簡記旌有"翡翠之首"、"豪(蒙)毛之首",也是指用翡翠鳥之羽和雜色的牦牛尾繫於旌旗杆首。(見《曾侯乙墓》第509頁)注65釋"貂定":《詩·召(單按,原文如此,應作"周")南·麟之趾》"麟之定",毛傳:"定,題也。"或从"頁"作"頲"。《爾雅·釋言》:"頲,題也。"陸德明《釋文》:"頲,本作定。"疑"貂定"之"定"用爲"頲"。"貂定"猶11號等簡的"貂首"。(見《曾侯乙墓》第511頁)注69釋"頸":《文選·魏都賦》"旍(旌)旗躍莖",劉良注:"莖,旗杆也。""頸"、"莖"二字並从"巠"聲,疑簡文"翠頸"、"貂定之頸"之"頸"當讀爲"莖"。(見《曾侯乙墓》第511頁)

此鳧羽裝飾在旂的哪個部分，依出土文物所畫的圖像來看，它們或許以某種方式綴於旂的邊幅。[1] 又，《北堂書鈔》卷一二〇"黑旌"，虞世南注："《周書》云'樓煩黑旌者，乃旄也，常四張羽鳧旗也'。"孔廣陶校注："今案陳、俞本删'者乃'以下七字，'羽鳧'作'鳧羽'。考讀騷樓本《周書》卷十七只有'樓煩星施'句，《文選・甘泉賦》注引'施'作'旄'，無'黑旌'以下。"[2]其中的"常四張羽鳧(鳧羽)旗也"正是用鳧羽飾旗的例證。

在望山簡 2—13 中，有一個字作下形：

B

其辭例爲："B 旌，白旆，[3]翡翠之首。"[4]

李家浩先生把 B 釋爲"堆"，並説："曾侯乙墓竹簡記車上載的旗有'雠旂'。'雠旂'之'雠'與此'堆旌'之'堆'當是同一個字的異文。'雠'从'鳥''堆'聲，而'堆'又从'隹'得聲，疑'雠'即'雕'字的異體。《説文・鳥部》：'雕，祝鳩也，从鳥隹聲。隼，雕或从隹一。一曰鶉字。'古代旌旗上畫有鳥。《禮記・曲禮》：'前有水，則載青旌；前有塵埃，則載鳴鳶；前有車騎，則載飛鴻。'此皆謂畫鳥於旌。鳶與隼同類，並是鷙鳥。簡文'堆旌'當指畫有隼的旌。"[5]

李家浩先生認爲 B 與曾侯乙墓的 A 爲一字之異，從辭例上看，應該是正確的。和 A 相比，B"土"上所从爲"隹"之省聲。[6] 李家浩先生隸此字作"堆"，在字形上看有點問題，此字應嚴格隸定爲"隼"。上文已考釋 A 爲"鳧"字，那麼，此處的"隼旌"正是《逸周書・王會解》的"鳧旌"。

---

[1] 王厚宇、谷玲二先生曾論證"羽旌"一物爲"多支羽毛和纖維類物質編綴而成"，可與此"鳧旂"相較。參看王厚宇、谷玲：《戰國時代的羽旌》，《社會科學戰線》1997 年第 5 期，第 169—173 頁(此文爲田河先生示知)。

[2] (隋) 虞世南撰，(清)孔廣陶校注：《北堂書鈔》第 497 頁，天津古籍出版社影印孔氏三十三萬卷堂影鈔本，1988 年。不過此處《北堂書鈔》的引文也有可能不是《周書》原文，而是《周書》的某種古注。

[3] 朱德熙、裘錫圭、李家浩：《釋文與考釋》注 58："'市'亦作'韍'，从'发'聲，古音與'旆'相近。旆是古代旌旗正幅之下所接的一段旗的名稱。《詩・小雅・六月》'白旆央央'，毛傳：'白旆，繼旒者也。'"見《望山楚簡》第 121 頁，中華書局 1995 年。

[4] 朱德熙、裘錫圭、李家浩：《釋文與考釋》注 59："《周禮・春官・司常》'全羽爲旞，析羽爲旌'，鄭注：'全羽、析羽皆五采，繫之於旞、旗之上，所謂注旄於干首也。'旌以繫鳥羽於旗杆之首爲特徵，此旌蓋用翡翠鳥之羽，故稱翡翠之首。"(見《望山楚簡》第 121 頁)單按，此簡的"翡翠之首"猶曾侯乙墓竹簡簡 89 的"翠首"。

[5] 李家浩：《信陽楚簡"滄"字及从"矣"之字》，《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第 204 頁，安徽教育出版社 2002 年。單按，朱德熙、裘錫圭、李家浩：《釋文與考釋》注 57 又曾言："'堂'當即'堆'字，在此疑當讀爲'綏'。古代稱旌旗上所加的羽旄之類裝飾爲'綏'。"與上揭考釋不同。(見《望山楚簡》第 120—121 頁)

[6] 戰國文字中聲符省減的現象，可參看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訂補)第 207—208 頁。

《九里墩鼓座》(《集成》429.1)亦出現過與A形類同的字,辭例爲"自作 鼓",舊釋""爲"建"、[1]"隹(雋—晉)"、[2]"雋(晉)"、[3]"隼(晉)",[4]從字形看,都是有問題的。從此字的上半"隹"看,此字爲反文。我們利用圖象處理軟件把它反轉,即成""形。[5] 這樣我們可以看出,此字所从仍是"勹",應隸定爲"𠂤"而釋成"鴅",所謂的"鴅鼓"是一種鼓名。按馬王堆M3簡9有:"建鼓一,羽旌飾;聲二。鼓者二人,操枹。"[6]古時鼓上多以鳥羽爲飾,其狀見於戰國銅器紋飾及漢畫像石者甚多。[7] 或許此鼓以鴅羽爲飾,故名"鴅鼓"。[8]

在包山簡183中,也有三個與A相類的字:

C1 C2 C3

其辭例爲:

鄭人C1

己未,C2公,陽C3司敗鄖

滕壬生先生隸定C1爲"鷷"、C2爲"鷷"、C3爲"雋",[9]但他所隸定的"隹"下"土"上之形與原篆顯然不合。何琳儀先生認爲這些字都从"隼"。[10] 如上文所言,C所从爲

---

[1] 安徽省文物工作隊:《安徽舒城九里墩春秋墓》,《考古學報》1982年第2期,第234頁。

[2] 陳秉新:《舒城鼓座銘文初探》,《江漢考古》1984年第2期,第73—74頁。

[3] 殷滌非:《舒城九里墩墓的青銅鼓座》,《古文字研究》第十四輯,第28—30頁,中華書局1986年。

[4] 何琳儀:《九里墩鼓座銘文新釋》,《文物研究》第十一輯,第295—297頁,黄山書社1998年。

[5] 另,此句的"乍"和"鼓"也是反文。何琳儀先生已指出,此銘多反書,其中亦提到了此字。參看何琳儀《九里墩鼓座銘文新釋》第294頁。

[6] 此從伊強釋,參看伊強:《談〈長沙馬王堆二、三號漢墓〉遣策釋文和注釋中存在的問題》第5—7頁,碩士學位論文,北京大學2005年。

[7] 戰國銅器中所刻畫的鼓上飾羽之形可參河南汲縣山彪鎮出土銅鑒紋飾,參看王厚宇、谷玲:《戰國時代的羽旌》,《社會科學戰線》1997年第5期,圖二1,第170頁。漢畫像石中所刻畫的鼓上飾羽之形參看張從軍:《黄河下游的漢畫像石藝術》第178頁,圖43"建鼓舞"所列諸圖,齊魯書社2004年。

[8] 何琳儀先生在《九里墩鼓座銘文新釋》中説:"九里墩鼓座'有兩個對稱的虎頭',這令人不禁想起楚墓中習見的鳥鼓架,見信陽M2(《信陽楚墓》彩版一〇)、江陵葛陂寺M34、江陵拍馬山M4(《文物》1964.9)、湘鄉牛形山M1、M2(《文物資料叢刊》三集)、包山M1(《包山楚墓》彩版二·一)。這類鼓架底座爲漆繪木雕伏虎形,其上插兩根漆繪木雕鳥形立柱,用以懸挂鼓。河南南陽畫像石也有類似圖像……九里墩鼓座上面的鼓架很可能也作鳥形。"若依此説,則鼓座上的鳥形鼓架即是"鴅"形,其鼓以之稱爲"鴅鼓"。

[9] 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第825頁"鷷"字條、第317頁"鷷"字條、第311頁"雋"字條,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

[10]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戰國文字聲系》第1208—1209頁。

"隹","雚"左邊的一豎不下延,且其中的" "明顯處於豎筆之下而不是居於豎筆中上部與之交叉,所以,釋从"隼"是不可信的。李零先生隸定 C3 爲"雚"。[1] 另外,乍看起來,C1、C2、C3,尤其是 C1 的右半"隹"下"土"上所从之形和"九"字相類,因此,有的學者就把它們隸作从"九"。[2] 但從 C2、C3 二形的所从的""看,其撇後的""頗平直,不如古文字中的"九"彎曲(參包山簡 90""、包山簡 175""等[3]),可見二者還是有一定的區别。我們懷疑 C1、C2、C3 所从的""實是"勹"的訛變。可能有些書手在書寫此字的時候,習慣上把"勹"一撇用一横穿出,即形成此種""形。我們再看 C2 這個字,除了""中的一横探出一撇外與"勹"不同,其他部分和"鼉"完全相同,也很難認爲會是不同的字。這種"勹"訛變與漢隸"勹"訛變爲"力"的情況相類。[4] 所以,此處的 C1、C2、C3 都从"勹",李零先生的隸定是正確的,即應隸定爲"鱉"、"鼉"、"雚",可釋爲"堯"。C1 的"堯"是姓;C2"堯公"應是"堯"地的官長;C3 的"陽堯"也是地名,此二地不詳所在。按《越絶書·越絶外傳記吴地傳第三》:"壽春東堯陵亢者,古諸侯王所葬也。"不知和"堯"或"陽堯"有無關係。

新蔡簡乙四 76 説:

禱於 D 鄴之禓(社)一豢

D 字作:

其"隹"下"土"上所從之形看不太清,似與 C2 同形,這裏也是"堯"字。"堯鄴",地名,不詳所在。

在三晉私璽中,有兩印作下形:

[1] 李零:《讀〈楚系簡帛文字編〉》,《出土文獻研究》第五集,第 144 頁,科學出版社 1999 年。按此頁亦有對 C2 的隸定,作"鼈",但此形與所訂正的字完全相同,肯定有印刷錯誤,尋其意亦應隸定爲"鼉"。

[2] 施謝捷:《包山楚簡釋文》,未刊稿;何有祖:《包山楚簡試釋九則》,簡帛網(http://www.bsm.org.cn/)2005 年 12 月 15 日。何有祖先生釋此字爲"鳩"。按,上博一《孔子詩論》簡 22 有"鳩"字,作"",與此不同。

[3] 參看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第 1051—1052 頁"九"字條。

[4] 參看漢語大字典字形組:《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第 207 頁"堯"字條;陳松長、鄭曙斌、喻燕姣:《馬王堆簡帛文字編》第 123 頁"堯"字條。

此兩印據説同時出土。前一例著録於《璽印山房藏古璽印菁華》第 30 號;[1]後一例爲私人藏品。第一枚印文爲"得(?)歆之璽(鳧)",第二枚印文爲"得(?)歆璽(鳧)",這兩璽姓名相同,只是第二枚印文無"之"字,且將第一枚印文"璽"字所从的"勹"移到了"隹"的上方。[2] 由此亦可見"璽"所从的"勹"形絶非"隹"左邊一豎的飾筆。

最後,我們再看一下包山簡 258 中的" "二字,李家浩先生説:"'蔦茈'之'蔦',原文寫作从'艸'从'隹'从'几'。'几'的左側一畫與'隹'的左側一豎公用,左側一畫的中間加有一點,這種筆畫公用和加點的情況,在戰國文字中常見。金文'鳧'字所从'鳥'旁作'隹'。於此可見,簡文此字應該釋爲'蔦'。《包山》釋爲'雚',謂是'蒦'字之誤,非是。《玉篇·艸部》:'蔦,音符,蔦茈。''蔦茈'即荸薺,字或作'蔦茈'、'符嗜'。《後漢書·劉玄傳》'王莽末,南方飢饉,人庶羣入野澤,掘蔦茈而食之',李賢注:'蔦茈,《續漢書》作"符訾"。'包山 2:52—2 號、2:188—1 號竹笥所繫竹簽蔦茈作'苻茈'。'鳧'、'蔦'、'符'、'苻'都是並母侯部字,'茈'、'訾'都从'此'得聲,故可通用。2:52—2 號竹笥内盛的是荸薺,與簡文所記相合。"[3]

對照包山竹簽的"苻茈",可見李先生釋""爲"鳧"可信,""字"艸"下所从和戰國文字中常見的"隼"確有一定的區别,不過要如李家浩先生所説"'几'的左側一畫與'隹'的左側一豎公用,右側一畫的中間加有一點",在字形上講也比較曲折。我們認爲此字可能仍如《包山楚簡》整理者所言从"艸"从"隼",[4]但其"隼"旁爲"鳧"旁誤寫。

---

[1] 參看許雄志編:《璽印山房藏古璽印菁華》第 16 頁,河南美術出版社 2006 年。

[2] 此二印由審稿意見得知。後一例係私人藏品,特此致謝。

[3] 李家浩:《信陽楚簡中的"柿枳"》,《簡帛研究》第二輯,第 6 頁,法律出版社 1996 年。

[4] 湖北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二號楚墓簡牘釋文與考釋》注 529,《包山楚簡》第 60 頁,文物出版社 1991 年。

信陽楚墓遣策所記的陶壺和木壺

董　珊

信陽長臺關 1 號楚墓遣策 2—01、2—011 兩簡當連讀，釋文如下：

□□器：二竽瓠(壺)-，二圓缶-；二青釦-、二方鑒-，四剨(圍)瓠(壺)-，二圓鑒，屯青黃之劃(畫)-。[1] 一梨(盤)、[2]一□-、一銖、一雷(罍)■。其木器：二【2—01】瓠(壺)、二漆□、二雕絡(?)、二雕枓、[3]一厚奉之旂-、三雕旂-、一箠-、一□-、二衡、一尊椒□二篋-、一白-、二醬白虘，屯雀韋之緐紃-。【2—011】[4]

其中三次出現的"瓠"字，原形作：

[5]

田河、劉洪濤二位先生先後根據李家浩先生對古文字中"鎛"的解釋，[6]認爲信陽簡此字从"𠂤"聲，讀爲"鎛"，是記一種無蓋的壺。

---

[1] 此字从刀、畫省聲，即"劃"字，讀爲"畫"。

[2] 此字左上角所从"舟"形，當是從豎立起來的象形的"盤"字演變而來，與"舟"相混。當即从"舟(盤)"聲讀爲"盤"。

[3] 劉洪濤指出此字右旁見於上博三《周易》"日中見斗"以及上博六《天子建州》，讀爲"斗"，是挹酒器。這是正確的。

[4]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信陽楚墓》，文物出版社 1986 年。以下凡引此書不再出注。

[5] 史樹青主編：《中國歷史博物館藏法書大觀》第十二卷《戰國秦漢唐宋元墨跡》(東京柳原書店 1994 年)中重新發表了 2—01 簡的清晰大幅照片(局部彩色照片：第 5 頁；全部黑白照片：第 16、17 頁)，此字形選自該書。

[6] 田河：《信陽長臺關楚簡遣策集釋》第 13 頁，吉林大學碩士學論文，2004 年；劉洪濤：《信陽楚墓遣策文字釋讀一則》，簡帛網(http://www.bsm.org.cn/)2006 年 12 月 23 日；李家浩：《談古代的酒器鎛》，《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四輯，第 454—458 頁，中華書局 2002 年。

我認爲此字的右半是"瓜"旁,且是此字的聲符。古文字"瓜"與"匕"寫法雖然有時相混,但在多數情況下,仍有兩點區别:1."瓜"旁常有意強調其中腹的肥肇,而"匕"則不然;2."瓜"旁中豎常向左彎曲,而"匕"字中豎多比較直。上述"瓜"字的兩點特徵都見於信陽簡的這個字。

包山楚簡遣策265、266號所記隨葬器物有"二少瓠"。劉國勝先生據黄錫全先生對"瓠"字的隸定,進而指出當讀爲"二小壺",是記指墓中出土的體型瘦長的一對"束頸、溜肩壺"(器號2:153、154);同時他還提到,長沙五里牌35號簡所記的"瓠四"讀爲"壺四",墓裏剛好隨葬大銅壺4件。[1] 可見,在楚文字中,表示"壺"的字常以"瓜"作爲聲符。[2]

信陽遣策所記"瓠"有三種:"二芋瓠"、"四團瓠(壺)"和"其木器:二瓠"。信陽遣策記載隨葬器物次序,是先按照器物用途(或官府)進行分類,例如"集緒之器"(2—024)、"樂人之器"(2—018)、"□人之器"(2—08)、"□□之器"(2—09);關於"木器"的記載不止一處,例如簡2—029"緒之器……其木器……"、2—012"□豆之器……其木器……","其木器"三字還見於2—025、2—027、2—020、2—017等簡。[3] 包山楚簡也有類似的情況,例如簡265、266記"大兆(朝)之金器:'……木器:……"[5]從這些情況來看,信陽遣策在器物用途的分類之下,又作了材質的分類。

一般説來,用途相類的器物應該放在同一處。[6] 長臺關1號墓的槨室分爲7室:主室、前室、左側室、右側室、後室和左後室、右後室。在前室出土了四件陶鑒,除此以

---

[1] 劉國勝:《楚喪葬簡牘文字釋證》,《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五輯,第364頁,中華書局2004年。

[2] 壺類器物的起源與瓜類的植物有關,"瓜"與"壺"聲相近,本是同源詞。所以表示"壺"的字常以"瓜"作爲聲符。

[3] 信陽1號墓遣策雖已殘損,但"其木器"凡6見,與其槨室分爲7室的情況大體相當。

[4] 此據陳偉先生:《包山楚簡初探》第196頁,武漢大學出版社1996年。

[5] 劉國勝:《楚遣策制度述略》説到楚遣策記録的物品分類:"當時送葬物品可能有'車'、'器'之分。根據長臺關、包山及望山遣策的記録,'器'類物品又有'金器'、'木器'、'竹器'之名。長臺關及包山遣策還按照物品使用或存放場合的不同對隨葬物品作了分類。"見《楚文化研究論集》第六集,湖北教育出版社2005年。此引據"簡帛網",2005年11月13日。

[6] 這是有例外的。第一,"遣策登記的物品並不全部都最終隨葬入壙"(參看上引劉國勝《楚遣策制度述略》一文)。第二,器物出土位置與遣策位置也有不符合的情況。例如包山簡"大兆(朝)之器"簡出於南室,而所記器物在東室南側。陳偉先生認爲,這是因爲包山2號墓未辟車馬坑,在車馬器堆入了南室之後,已無法容納預定放置在南室的"大兆(朝)之器",所以"大兆(朝)之器"堆在東室南部,是爲了靠近其預定的位置(見《包山楚簡初探》第196、197頁)。第三,因爲盜掘等原因,器物的出土位置也可能不是原位(參看《信陽楚墓》第83頁對2號墓隨葬器物分佈的説明)。

外，墓中没有其他鑒類器物。[1] 這四件陶鑒一方三圓，圓鑒中的兩件(1—101、1—109)形制完全相同，《信陽楚墓》第 47 頁報告説：

> 皆輪製，侈口方唇，短頸微斂，鼓腹平底。肩及腹上部有帶狀圓圈紋三周，凸弦紋一周，凹弦紋五周。器原有兩耳，已殘(圖版三五，2)。

這應當是遣策所記的"二圓鑒"。剩下的一方、一圓兩個陶鑒，應該相當於遣策所記的"二方鑒"。前室所出 4 個陶鑒與遣策所記總數相符，只是不知爲什麽隨葬時卻用一件圓鑒替换了一件方鑒。

據上所述，遣策所記的"二方鑒"與"二圓鑒"既然是指放在前室的四個陶鑒，則與之並列的其他器物也應是在前室放置的陶器。接下來記録的"其木器"之下器物的位置應該還是在前室。前室所出陶、木質的壺類器物共有 7 件，其中陶方壺 1、陶高足壺 3、陶彩繪壺 2、木方壺 1 件。先説木方壺的情況。《信陽楚墓》第 38、39 頁報告説：

> 木方壺　1 件。標本 1—245 出土於前室。係用木頭雕成，方口，長頸，腹部外鼓，下腹逐漸縮成圜底假圈足，器腹實心，應爲明器。通高 80.5、口寬(殘)16.8、腹徑 35.8、深 41 釐米(圖版二五，2)。
>
> 另有木方框兩件(1—167、1—172)，其中一件已殘缺，由四塊雕板拼成，中部有正方形透底。器表髹黑漆，壁外起棱。長、寬各 28.6、高 7 釐米(圖版二五，3)。它可能是木方壺口上的附件。

報告認爲前室所出木方框是木方壺口上的附件，十分正確。木方框應是接在木方壺口上的。木方框既然出土兩件，説明原有兩件木方壺，此即遣策所記的"其木器：二瓠(壺)"。

信陽一號墓是 1956 年因當地農民打井發現的，至正式發掘時，農民已掘出槨板，進入前室、主室與右側室，取出了一部分銅器和漆木器。在一號墓擾土中，出土了一些陶方壺的碎片，經復原爲方壺 1 件，形制與木方壺略同。《信陽楚墓》第 46 頁報告説：

> 方壺　1 件。標本 1—806 出土於擾土，已殘，黑色，輪製，素面。與同墓所出的木方壺相似。壺肩以下有凸起的棱脊，將壺身腹部劃分爲八格。壺外施有彩繪，但已模糊不清。殘高 60.9、口長寬皆爲 10.83 釐米(圖版三三，2)。

另外有些殘落的陶方壺附件，包括陶獸、陶鋪首和兩件陶長方框，均出於前室。對於

---

[1] 信陽遣策 2—09 有"二方鑑，屯雕棗"是指前室出土的兩件方鏡，一件完整，另一件殘存小半。

陶長方框,《信陽楚墓》第 46 頁報告説:

> 陶長方框　2 件,出於前室。平面近正方形,外沿和内沿都環繞方形周線。框壁垂直,壁平面上有朱色痕跡。標本 1—197,壁的中部刻有"𠂤"形陶紋(文)。此器外長 27.2、寬 26.4、高 5.55 釐米,可能是陶方壺口部的附件(圖三二,7;圖版三三,5)。

與木方壺同理,方框既然出土兩件,説明原來隨葬的陶方壺也有兩件纔對。所以,雖然陶方壺殘片出於擾土,但其附件仍在前室,説明兩件陶方壺原來也是放在前室的。

此墓前室所見的兩件陶方壺,應是遣策所記的"二青鈁","鈁"是方壺,"青"是黑色,與陶方壺的陶質相合。

稍微説一下方壺附件方框的用法。長臺關 2 號楚墓右後室也出土了陶壺、木壺以及陶、木方框,報告説木方框"作方形漏斗狀","從方框的底沿大小來看,可能是蓋於方壺上的,因其彩繪圖案與方壺相同,口徑一致。框的下沿與壺口相合處均無彩繪,説明方壺和框可能爲一整體"(第 102 頁,參看第 109 頁)。與此類似的設置,見於曾侯乙墓出土的一對聯禁龍紋大圓壺(圖一),這對銅壺有圓蓋,蓋外沿套一被稱爲"蓋罩"的鏤孔圓框。此器有蓋又加"蓋罩",説明所謂"蓋罩"的作用不是壺蓋。信陽楚墓的方壺不見器蓋,但方框透底,當然也不會是壺蓋。禮書記載尊壺有冪,[1]《儀禮·大射》"冪用錫若絺",鄭玄注:"冪,覆尊巾也。"冪的作用是防塵。"方框"或"蓋罩"可能是在去蓋覆冪以後,用來套在壺口以卡住冪布。長臺關 1 號墓一件陶方框上的刻字是"斗",方框整體形似淺斗,頗疑是據形狀命名此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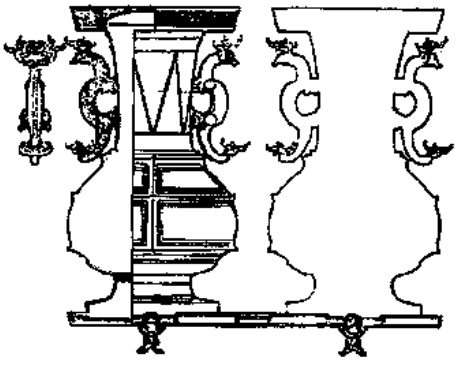

圖一:曾侯乙墓聯禁龍紋大圓壺

前室出土的兩件帶蓋彩繪陶壺,《信陽楚墓》第 46 頁報告説:

> 帶蓋陶壺　2 件(1—97、1—98)出於前室。輪製,陶質較硬,器表有光澤。器蓋頂部隆起,有三個柱狀鈕,並繪以朱黄兩色圖案。口稍侈,頸斂,鼓腹,圜底,圈足(已殘)。頸部上繪雷紋、菱紋和三角紋,其下繪帶狀回紋和三角紋。肩、腹皆有數道凹弦紋,其間繪有彩色的雲紋、三角紋,依近圜底處則

[1] 據禮書,設冪與否,是因場合不同,禮有等殺。詳見《儀禮·鄉射禮》"尊,綌冪。賓至,徹之"之孔穎達《正義》。

素面。殘高 42、口徑 11.4 釐米(圖版三三,1)。

這兩件彩繪陶壺應即遣策所記的"二芋瓠"。"二芋瓠"當讀爲"二華壺"。"芋"字原隸定爲"莘"。[1] 按此字"于"旁竪筆雖穿透上面的横劃,但整體來看仍應當隸定爲"芋"。戰國竹簡文字"芋"字數見,常常讀爲"華",例如:上博一《詩論》第 9 簡"常常者芋"即《詩·小雅》篇名"《裳裳者華》";[2] 上博五《鬲朋與鮑叔牙之諫》篇之"芋明子"讀"華孟子",即"宋華子"。[3]

"華壺"詞見 1992 年山西曲沃縣曲村鎮北趙村晉侯墓地 M8 出土兩件晉侯昕壺中的一件(圖二),其銘爲:

唯九月初吉庚午,晉侯昕作尊華壺,用享于文祖皇考,萬億永寶用。[4]

圖二:晉侯昕壺器形及銘文

這對晉侯昕壺是横斷面呈橢方形的有蓋大壺,通體飾以交龍紋爲主的繁複紋飾,十分華麗。"華壺"之"華"是對壺的修飾語。文獻中還有"華玉"一詞,見於《書·顧命》"華玉仍几",孔傳:"華,彩色,華玉以飾凡几。"《正義》:"華是彩之别名。鄭玄云:華玉,五色玉也。"信陽遣策"芋(華)瓠(壺)"之"芋(華)"應作"五色"、"彩色"講,其詞雖與晉侯

---

[1] 劉雨:《信陽楚簡釋文與考釋》,見《信陽楚墓》第 128 頁。

[2]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第 160—161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1 年。

[3]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競建内之》篇第 9 簡,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5 年。參看李學勤:《試釋楚簡〈鮑叔牙與鬲朋之諫〉》,《文物》2006 年第 9 期,第 92 頁;趙平安:《"進芋倗子以馳於倪廷"解》,簡帛網 2006 年 3 月 31 日。

[4] 上海博物館編:《晉國奇珍——山西晉侯墓羣出土文物精品》第 97 頁,上海人民美術出版社 2002 年(參看 http://bbs.guoxue.com/viewthread.php?tid=159366)。

斫壺的"華壺"類似,但意義不完全相同。

在"二芋(華)瓠(壺)"下記的"二圓缶"可能是指前室出土的兩件被報告稱爲"罐"的陶器(第 47 頁):

> 罐 2 件,出於前室。標本 1—281,斂口,方唇,外翻折沿,鼓腹,凹平底。肩至腹中部施有弦紋。腹下部飾細繩紋。通高 28、口徑 17.2、腹徑 23.5、底徑 7.5 釐米(圖版三四,4)。標本 1—108,黑色,輪製,直口方唇,鼓腹,圜底,圈足(已殘)。頸部以下有弦紋數周,每三周並列成一組紋飾。殘高 30.9 釐米(圖版三四,3)。

這兩件"罐"與楚銅酒器缶形制相類,[1]或可能就是遣策所記的"二圓缶"。

除去前述幾種壺,長臺關 1 號墓前室出土的陶壺類器物只剩下高足壺 3 件。《信陽楚墓》第 46 頁報告説:

> 高足壺 3 件(1—104、1—105、1—126),出於前室。黑色,輪製,素面。壺蓋圓頂細腰,中空,下有子口。壺斂口,短頸,鼓腹,細柄圜底,高圈足。通高 27.5、口徑 4.5、腹徑 9.5、底徑 7.1 釐米(圖版三六,3)。

這種高足陶壺還見於信陽 2 號墓、望山 1、2 號楚墓,都是成對出現。所以,1 號墓前室雖然僅出了三件高足壺,也必須與遣策所記的"四剸壺"相當。這或者是下葬時已缺其一,或者是因遭擾亂丢失了一件。"剸"與《説文》"斷"字古文寫法類似,當讀爲"團",是説此種陶壺的器身團圜。[2]

現在可以從遣策來看一下長臺關 1 號墓前室的部分陶器組合:

> 二華瓠(壺)-,二圓缶-;
> 二青釱-、二方鑒-;
> 四圜瓠(壺)-,二圓鑒,
> 屯青黄之劃(畫)-。

可見,兩件彩繪圓陶壺配兩件圓缶;原定與兩件方壺相配的兩件方鑒,因故换了一件圓鑒代替一件方鑒;原定四件陶高足圜壺配兩件圜鑒,但今缺了一件陶高足壺。這是三套酒器的組合,皆爲陶質明器。

---

[1] 參看劉彬徽:《楚系青銅器研究》第 183 頁圖十九,湖北教育出版社 1995 年。

[2] 李零《論楚國銅器的類型》把這種高足壺稱爲"鼓腹豆形器"並歸入食器類(見《入山與出塞》第 307、308 頁,文物出版社 2004 年)。根據本文的討論結果,這是不對的。

通過上文的討論，信陽長臺關1號墓遣策所見的"瓠"是指前室中的木壺和陶壺，大概是可以論定的事情。長臺關2號墓與1號墓年代相近，上面討論的那幾類陶器在2號墓都有出土。2號墓的陶壺、木壺都有彩繪，因此可以想見1號墓的各種陶壺、木壺原來也應該都有彩繪，此即遣策所説"屯青黄之劃(畫)"。只不過1號墓有的器物保存不好，彩繪脱落了。1號墓遣策所記4種壺的名稱各不相同，乃是因爲陶壺有3種，爲了明確起見，所以分别命名；而在前室木器中，因只有1種方壺，無需區别，就可以僅用大共名"壺"記之。

長臺關1號墓前室的性質，可以參照包山2號楚墓。包山2號墓遣策稱墓葬前室爲"大兆"，陳偉先生讀爲"大朝"，極爲正確。"大朝"是貴族家朝。包山遣策所見，也是在"大朝"陳列包括酒器在内的各種銅、木質禮器，其内容與長臺關1號墓前室所出器物大體相當。因此，長臺關1號墓前室是仿死者生時的家朝而設。

爲了使上述討論結果更加直觀，我們把1號墓的前室的壺、鑒、缶按照組合關係製成"表一"，同時附列1號墓所出與兩種陶壺形制類似的銅壺，以便比較。再以2號墓出土的同類器物製成"表二"，以便於了解器物形制和組合關係。[1]

最後再來説一下"瓜"、"匕"相混的情況。李家浩先生討論過戰國早期"雅子斝壺"(《集成》09558)銘文中的自名之字：

他認爲此壺自名之字从"豆"聲，讀爲"鍾"，劉洪濤先生據李家浩从"豆"聲之説，又認爲此字从"匕"。該字寫法與信陽遣策所見的"瓠"字十分接近，從偏旁組合來看，我認爲仍有可能還是"瓜"與"匕"相混的"瓠"字，也讀爲"壺"。從此字隸定爲"瓠"而从"豆"聲讀爲"鍾"的角度來看，則其所从"匕"旁勢必是意符，但先秦的"匕"是用來插取肉類食物的工具，此字爲什麽要从"匕"爲意符，就不好解釋。[2] 若照本文的想法隸定爲"瓠"而从"瓜"聲讀爲"壺"，以"豆"爲意符的話，就容易理解了，因爲"豆"如李家浩先生解釋的那樣，是一種無蓋壺的專名，所以表示通名"壺"的字自然能以"豆"爲意符。

2007年6月11日

---

[1] 但2號墓曾遭兩次嚴重盜掘，銅器所剩無幾，且有的陶器與漆木器已不在原來的位置。2號墓所餘陶質尊、壺類酒器較1號墓多出一尊(2—240)。《信陽楚墓》所定2號墓的三件Ⅱ式壺内盛小米，不是酒器；三件Ⅰ式壺與Ⅱ式壺相類，都是頸部較粗的，也應該不是酒器。請參看《信陽楚墓》第109頁，此不贅述。

[2] 即便考慮釋右旁爲"瓜"而作爲意符，也不好理解。

表一：長臺關 1 號墓所出陶、木壺，與銅壺比較，以及組合關係

	壺	附件方框及攀獸	銅　壺	組　合
陶圓壺	 1—97 圖版三三，1 1—98(無圖)		 1—130 圖三三，3 圖版四〇，1 1—6	 1—108 圖版三四，3 1—281 圖版三四，4
陶方壺	 1—806 圖版三三，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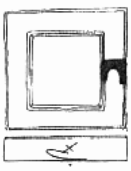 1—197 圖三二，7 圖版三三，5 1—198(無圖)		 1—39 圖版三五，4

續 表

	壺	附件方框及攀獸	銅 壺	組 合
陶方壺		 1—205 圖版三三，4		 1—40 圖版三五，1
陶高足壺	 1—126 圖版三六，3 1—104、 1—105(無圖)		 1—10、1—11 圖版四一，1、2	 1—101 圖版三五，2 1—109 (無圖)
木壺	 1—245 圖版二五，2	 1—167 圖版二五，3 1—172(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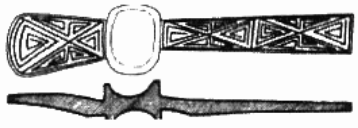 1—136，圖二九，3 1—134，圖二九，1(又 1—135)

表一說明：

長臺關 1 號墓所出與木壺相組合的器物還有瓚、斗，見《信陽楚墓》第 41 頁圖二九，1、3，兩件漆木斗(1—134、1—135)原稱"勺"，即遣策 2—11 所記的"二雕枓(斗)"；漆木瓚(1—136)原稱"窩形器"，應更名爲"瓚"，但遣策字跡難辨，暫未發現記載。相關器物還應有承壺的"禁"，墓中出土了類似器物，但暫不能確指。

表二：長臺關 2 號墓出土陶壺與木壺

	照　片	復原彩圖	綫圖	方　框	攀　獸
陶圓壺	 2—317 圖版九八,7	 2—317 彩版一三,1	 2—317 圖七三,5		
陶方壺	 2—197 圖版九八,9	 2—197 彩版一一,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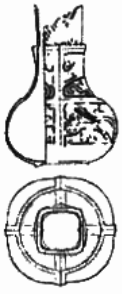 2—197 圖七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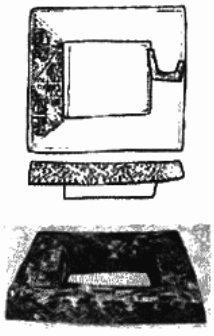 2—316 圖七六 圖九九,1	 2—312 圖七七
陶高足壺	 2—7 圖版一〇〇,3		 2—5 圖七四,2		

續 表

	照 片	復原彩圖	綫圖	方 框	攀 獸
木壺	 2—314 圖版九三,4	 2—320 彩版一三,2		 2—315 圖版九三,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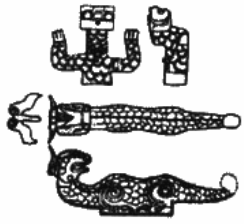 2—323、2—321 圖七一,1、2

試説包山簡中的“彭”地

吴良寶

《包山楚簡》[1](以下簡稱爲《包山》)第 54、165 等號簡文中有“彭君”:

彭君司敗吏善受𠂤[2]　　《包山》第 54 號簡
彭君之司敗遠則受𠂤　　《包山》第 56 號簡
彭君之人莫雁　　《包山》第 165 號簡
彭君之人曾妄　　《包山》第 177 號簡

第 163 號簡有地名“彭”:

彭人之州加公黄監　　《包山》第 163、164 號簡

此外,第 2 號簡有姓氏“彭”、第 133 號簡有人名用字“彭”等。“彭”字舊多釋爲“喜”、疑讀爲“息”,[3]李守奎改釋爲“彭”,[4]可信。已有學者指出,包山楚簡中“喜悦”之“喜”作从心、从壴的“憙(意)”。[5] 作爲地名、姓氏用的“彭”字從未見有从心的寫法,這是它與“喜悦”之“喜”字的區别。

---

[1] 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編:《包山楚簡》,文物出版社 1991 年。

[2] 簡文“𠂤”字,舊多以爲《説文》“期”字古文的訛體,林澐、裘錫圭不同意這個説法。可參看:白於藍《〈包山楚簡文字編〉校訂》,《中國文字》新 25 期,第 189 頁,藝文印書館 1999 年。裘錫圭:《釋戰國楚簡中的“𠂤”》,《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六輯,第 250—256 頁,中華書局 2006 年。

[3] 何浩、劉彬徽:《包山楚簡“封君”釋地》,《包山楚墓》(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編)上册附録二五,第 571 頁,文物出版社 1991 年。顔世鉉:《包山楚簡地名研究》第 84 頁,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1998 年。

[4] 李守奎:《楚文字編》,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1997 年。湯餘惠主編:《戰國文字編》第 309 頁,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1 年。李守奎:《釋包山楚簡中的“彭”》,《簡帛》第一輯,第 25—31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6 年。

[5]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上册,第 4 頁,中華書局 1998 年。

《包山》簡 56
1

《包山》簡 133
2

《包山》簡 163
3

《天子建州》簡 5
4

戰國楚簡文字中的"彭"字,多是"壴"形旁邊加上兩撇或一撇。从心的"悬(憙)"偶爾也會出現所从"壴"旁加上兩撇的情況,比如《包山》第 215 號簡"舀中有悬(憙)"、上博藏楚竹書《天子建州(乙本)》第 5 號簡"一喜一怒"的"悬(憙)"字[1](上揭第 4 形)即如此作。這種偏旁形體混同的情況在戰國文字中並不稀見。

何浩、劉彬徽將"彭"字誤爲"喜",疑讀爲"息",但也注意到了這兩個字"聲紐相隔較遠,又未見有喜、息相通之辭例",故未能確認。[2] 顔世鉉從《包山》第 90 號簡文中有"繁丘"、"繁陽"地名,推測"喜"地可能和繁丘、繁陽二地相去不遠(繁陽約在今安徽太和縣北,在今息縣東北方約 120 公里處),因此"喜"地在今息縣附近是有可能的。[3] 既然"喜"爲"彭"字之誤釋,上述意見已無須多辨。

包山楚簡"彭君"的封邑以及"彭"地的地望,學者尚未加以討論。下面試對有關資料進行梳理,提出一點不成熟的意見,希望大家批評指正。

先秦時期名爲"彭"之地、水道有多處。比如,《尚書·牧誓》有參與伐紂的西戎"盧、彭、濮人"等;《國語·鄭語》云:"大彭,豕韋爲商伯矣。"韋昭注:"大彭,陸終第三子,曰籛,爲彭姓,封于大彭,謂之彭祖,彭城是也。"其地在今江蘇徐州市,春秋戰國早中期屬宋國(公元前 385 年左右曾爲宋國都城[4]);《詩經·鄭風·清人》"清人在彭",毛《傳》:"彭,衛之河上,鄭之郊也。"此"彭"即《左傳》昭公二十年"衛侯、甯喜盟于彭水之上"之"彭水",今址已不可確考。一般來説,楚國封君的封邑只能位於楚境内,因此凡與討論楚"彭"地無關的資料,下文均不再涉及。

可能與楚國"彭君"封邑相關的有今江蘇徐州的彭城、今河南省境内的彭水("小潩水")以及湖北境内的彭水("檒水")等,需加以分析。

---

[1]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六)》,《天子建州(乙本)》,圖版第 147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年。

[2] 何浩、劉彬徽:《包山楚簡"封君"釋地》,《包山楚墓》上册,第 571 頁。

[3] 顔世鉉:《包山楚簡地名研究》第 84 頁。

[4] 楊寬:《戰國史》第 281 頁注釋[1]、第 283 頁圖三十九,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8 年增訂本。

由於宋國滅亡後,《史記·宋世家》説其地三分於楚、齊、魏,楚國得"淮北地",所以很容易將"彭城"與楚國"彭君"的封地聯繫起來,而且《戰國策·楚策一》"昭奚恤與彭城君議于王前"章記有楚封君"彭城君",似乎也加重了這個印象。但是,彭城在包山簡所屬的楚懷王時期是否爲楚地,學者間的意見並不一致。[1]

彭城所在的今江蘇徐州一帶在戰國中期已由宋入齊。《史記·田敬仲完世家》載,公元前 357 年以下邳(今江蘇睢寧古邳鎮)爲鄒忌封地;彭城(今徐州市)一地也曾爲齊國靖郭君田嬰的初封地(《孟嘗君列傳》"而封田嬰於薛"句《索隱》引《紀年》云"嬰初封彭城"),其封於彭城之時疑在馬陵之戰(前 341)前。[2]《史記·越王勾踐世家》載公元前 333 年楚、齊徐州之役前,越王無疆説:

> 願魏以聚大梁之下,願齊之試兵南陽莒地,以聚常、郯之境,則方城之外不南,淮、泗之間不東……

説明南陽、莒地是當時齊國南部邊境,常、郯二邑是靠近楚界的前沿地區。據《中國歷史地圖集》第一册,"常"地位於今江蘇邳縣,"郯"在今山東郯城。此時彭城是否屬楚史書無明文記載,也無法推斷。至於《荀子·議兵》説"齊能並宋而不能凝也,故魏奪之",楊寬據此推測魏取梁(指睢陽)、楚得沛,其時已至楚頃襄王時期,已溢出本文所論懷王時期彭城是否爲楚地的時間範圍。

《戰國策·楚策一》中的"彭城君",時代屬楚宣王時期。根據學者研究,楚宣王時期的楚境不包括今徐州等地。[3] 因此,帶有"彭城君"字樣的《楚策一》該章内容要麽是虚構之辭,要麽這位"彭城君"的封地不是今江蘇徐州的"彭城"(後一種可能性更大)。儘管目前還無法確認今徐州"彭城"在楚宣王、懷王時期是否爲楚地,但從包山簡文稱"彭君"而不稱"彭城君"的情況推測,"彭君"封地是"彭城"(或徐州"彭城")的可能性並不大。包山簡見不到"某城君"可以簡稱爲"某君"的例子(比如"陽城君"從不簡稱

---

[1] 郭沫若主編的《中國史稿地圖集》(地圖出版社 1979 年)上册"戰國時期黄河中下游地區(公元前 291 年)"、譚其驤主編的《中國歷史地圖集》第一册"諸侯稱雄形勢圖(公元前 350 年)"、徐少華《周代南土歷史地理與文化》(武漢大學出版社 1994 年)書末所附"春秋戰國時期楚國北部疆域變化與春秋楚縣分佈"圖中"吴起變法以前楚國北疆變化"、"垂沙之戰以前楚國北疆形勢"都將彭城劃入宋國版圖。陳偉《楚"東國"地理研究》(武漢大學出版社 1992 年)所附圖 1"楚東國示意圖"中將彭城劃入楚懷王二十三年(前 306)時的楚國版圖。

[2] 陳偉:《楚"東國"地理研究》第 142 頁注釋[58]。

[3] 可參看郭沫若主編《中國史稿地圖集》、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第一册"諸侯稱雄形勢圖(公元前 350 年)"、陳偉《楚"東國"地理研究》附圖 1"楚東國示意圖"、徐少華《周代南土歷史地理與文化》所附"春秋戰國時期楚國北部疆域變化與春秋楚縣分佈"圖等。

爲"陽君")。隨縣曾侯乙墓竹簡中,作爲助喪者的楚國"旅(原篆从辵)陽公"(見於第195號簡等)雖可省稱爲"旅公"(第119號簡),[1]但僅此一見,且是楚國縣公的類型(我們認爲包山簡中的"羕陵君"與曾侯乙墓竹簡中"鄀君"的封邑不是一地)。因此,"彭君"的封地需於别處另求。

戰國時期楚境内有兩條名爲彭水的河流。一是《水經注·溳水》的彭水:"俗謂之小溳水。水出魯陽縣南彭山蟻塢東麓,北流徑彭山西……又東北流,直應城南而入溳。"在今河南魯山縣南。一是又名"築水"的彭水,爲漢水的一條支流,在今湖北省境内。單從地名上看,包山楚簡"彭君"的封邑得名於這兩條彭水的可能性都存在。但是,已知戰國楚簡所見封君的封邑多位於今河南、湖北、安徽境内,即集中在漢水、淮河流域,而很少位於邊境地帶。[2] 而且,楚方城外不遠處的這條彭水沿岸已經有"魯陽"、"應"等縣的設置,似難以再有容納"彭"縣的空間。因此,從這些因素考慮,包山簡"彭君"的封邑在今河南魯山縣一帶小溳水流域的可能性應比湖北境内的彭水小。

據顧頡剛等考證,今湖北省境内的"南河"古名"彭水",《尚書·牧誓》與周武王一起伐紂的"牧野八師"之一的"彭"國就在這一帶。[3]《左傳》桓公十二年"伐絞之役,楚師分涉于彭,羅人欲伐之"中的"彭"即此"彭"水。杜預《春秋釋例》云:"彭水出新城、昌魏縣東北,至南鄉、築陽縣入漢。"魏之昌魏縣在今湖北省房縣,築陽縣在今湖北省穀城縣。據此,商、西周時期的彭國,應該就位於今湖北省房縣境。[4]《殷周金文集成》第五册[5]第2612號著録一件西周早期銅器《揚方鼎》,銘文云:"乙亥,揚視事于彭,車叔商揚馬,用作父庚尊彝。"這件有銘銅鼎以及下文將要引用到的《彭伯壺》等,都是西周、春秋時期彭國存在的有力證據。公元前700年,楚國可以從容地涉彭水,那麽此前彭國可能就已滅於楚。而《左傳》桓公二年所説的蔡侯、鄭伯會於鄧"始懼楚也",可能就與楚伐滅彭有關。彭國是參加滅商

---

[1] 裘錫圭、李家浩:《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與考釋》,《曾侯乙墓》上册附録一,第521頁注釋[177],文物出版社1989年。

[2] 何浩:《戰國時期楚封君初探》,《歷史研究》1984年第5期;《楚國封君封邑地望續考》,《江漢考古》1991年第4期。魯陽在戰國中晚期也處於楚、魏邊境地帶,戰國早期楚在此設置了魯陽君,但當時魯陽不屬於邊地。詳見《國語·楚語下》。

[3] 顧頡剛:《牧誓八國》,《史林雜識初編》第28頁,中華書局1963年。

[4] 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第一册,第13—14頁"商時期中心區域圖"、第17—18頁"西周時期中心區域圖",地圖出版社1982年。

[5]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第五册,中華書局1985年。

的諸侯國，其滅國當在春秋早期的魯桓公二年（前 710），並引起了蔡、鄭等國的震驚。[1]

1974 年河南南陽市西關春秋楚墓中出土一件有銘銅壺（見圖一），壺蓋子口有銘文 15 字："彭伯自作醴壺，其子子孫孫永寶用之。"[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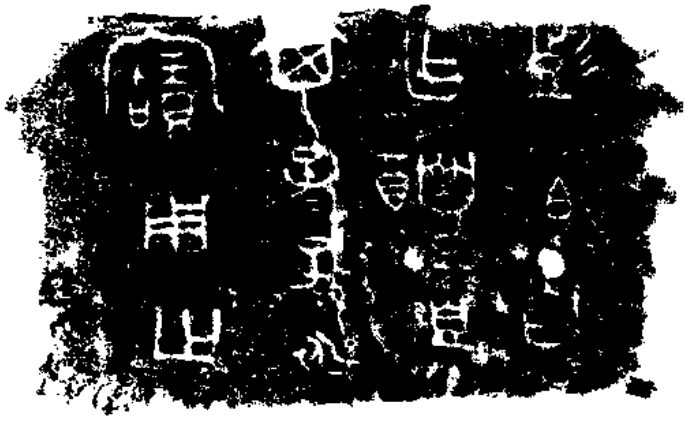

圖一

學者或認爲壺的年代要早於墓葬，應屬西周晚期或春秋早期，[3]或定同墓所出青銅器的年代爲春秋早期。[4] 當以後者爲是。這是一件彭國國君之器，同墓出土的還有兩件"申公彭宇自作飲簋"有銘銅簋等。何浩以爲這是彭滅國後入楚爲臣的楚申縣縣公彭宇的墓葬。[5] 2001 年在南陽市西關一帶的春秋墓中又出土帶有"彭伯之孫無□"、"申公之孫無□"等文字内容的銅器數件。[6] 這些銘文反映的應該是原彭國貴族用事於楚國的情況。

楚國在伐滅别國之後往往於其地置縣以便有效地統治，比如在滅權、申、息、陳、蔡等之後即設立了縣。楚滅彭，很可能也在彭國故地置縣，戰國時期又於此地分封了"彭君"。從地理位置上看，今湖北竹山、房縣一帶屬於楚國漢中郡的範圍，史書對其下轄的縣邑多有缺載。如果本文所述可信，則爲戰國時期的楚縣研究增添了一條新資料。不過需要説明的是，對本文將楚國彭縣、彭君封邑推定在今湖北房縣、保康一

[1] 王偉：《從彭伯壺看古代彭國》，《華夏考古》2007 年第 2 期，第 100 頁。

[2] 尹俊敏：《南陽出土的彭伯壺》，《文物》1997 年第 12 期，第 59 頁圖四 · 1。

[3] 尹俊敏：《南陽出土的彭伯壺》第 60 頁。

[4] 王儒林、崔慶明：《南陽市西關出土一批春秋青銅器》，《中原文物》1982 年第 1 期，第 41 頁。

[5] 何浩：《楚滅國方略述評》，《楚滅國研究》第 105 頁，武漢出版社 1989 年。

[6] 王偉：《從彭伯壺看古代彭國》第 98 頁。

帶不利的因素是,不僅戰國楚彭縣不見於文獻記載,史書記載秦漢時期在今房縣一帶設置的只有房陵縣,出土文獻如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等資料中也見不到漢中郡有"彭縣"的設置。[1] 因此,本文的推斷還有待進一步證實。

包山簡中舊釋爲"鄤"、"顓"(以下用△代替)的地名,其寫法有下揭幾形:

《包山》簡 20　　《包山》簡 47　　《包山》簡 90

其辭例爲:

△司敗李□受𠂤	《包山》第 20 號簡
△司敗李□受𠂤	《包山》第 47 號簡
以甘匡之歲爲偏于△,居□里	《包山》第 90 號簡

從"△"設置有"司敗"等職官的情況看,應如多數學者所推測的那樣,它可能是楚國的一個縣名。"△"字从心,似可隸定爲"鄤"、"顓"。地名待考。

[1]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第 192—203 頁,文物出版社 2001 年。周振鶴:《〈二年律令·秩律〉的歷史地理意義》,《學術月刊》2003 年第 1 期。晏昌貴:《〈二年律令·秩律〉與漢初政治地理》,《歷史地理》第二十一輯,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6 年。

已审阅
子居 09-04-20, 19:04

從九店楚簡《告武夷》篇看《日書》之成立*

[日] 工藤元男

前　言

李學勤氏對於睡虎地秦簡《日書》的建除有如下看法：《日書》甲種開頭的篇名《除》、《秦除》、《稷辰》等建除分別與乙種開頭的内容對應。因此乙種篇名作《?》(佚篇名)、《徐》、《秦》的諸篇也是建除。《日書》甲、乙兩種都包含有兩套建除，一套是秦人的，一套是楚人的建除，而《稷辰》則專出於秦。《日書》和建除家有關，秦、楚的建除雖有差别，但是從日名來看又有一定的淵源關係。[1] 立足於以上認識，筆者也分析了《日書》所見的建除，我們認爲在日書成立的過程中起主要作用的是建除家。[2]

在研究日書成立的背景時，最值得關注的現象就是這種出土資料集中出現於楚文化圈裏面，並且從這個楚文化圈的戰國中期左右的楚墓中出土了"卜筮祭禱簡"。大致以戰國後期爲界，在隨葬品中出現了從"卜筮祭禱簡"到《日書》的交替。1981 年至 1989 年末，在湖北省江陵縣九店發現的乙組 578 座墓中的 56 號墓的側龕内，正好出土了那個時期的《日書》。據報告書，乙組墓的年代共分爲四期七段，56 號墓爲四期

---

* 原刊於紀念論集刊行會編：《福井重雅先生古稀、退職紀念論集——古代東亞的社會與文化》，汲古書院 2007 年。

[1] 李學勤：《睡虎地秦簡〈日書〉與楚、秦社會》，《江漢考古》1985 年第 4 期；收入《簡帛佚籍與學術史》，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 1994 年。

[2] [日] 工藤元男：《試論由建除所見〈日書〉的成立過程》，《中國：社會和文化》第十六號，2001 年。

六段,相當於"戰國晚期早段"。[1] 因此,該《日書》也成爲目前爲止所見最早的日書。該《日書》中有向武夷禱告内容的記録(以下簡稱《告武夷》篇)。整理者李家浩氏認爲其内容"記的大概是巫祝爲病人禱告某神之子武夷,以祈求病人飲食如故"。[2] 然而這一解釋在學者之間産生了重大的分歧意見,因此仍然有討論的餘地。這一討論也與"卜筮祭禱簡"如何發展成爲《日書》這一問題緊密相關。因此本文希望通過《告武夷》篇的再檢討來驗證該問題的某些方面。

一、《告武夷》篇和《"太一將行"圖》的關係

九店楚簡總共分爲 15 組,大致可分爲第一組的"棗、梅等的數量"和第二組以下的《日書》。[3] 《告武夷》篇是《日書》中的第六組(第 43—44 簡)。至於《日書》,李家浩氏在報告書中作了原文的釋文和考釋,'此後在重新編輯的只收録九店楚簡的《九店楚簡》一書中,李氏加入了不少的修訂。[5] 其修訂後的《告武夷》篇的釋文如下:

> 【□】敢告□繪之子武彉:"爾居逡(復)山之陀,不周之埜(野),帝胃(謂)爾無事,命爾司兵死者。今(今)日某牆(將)欲飤(食),某敢以(以)亓(其)妻□妻女(汝),【墅】尚芳糧以(以)讙(歡)孝(犧)某於武彉所=(之所):君昔受某之墅尚芳糧,囟(思)某速(來)逯(歸)飤(食)故□"。

該篇的内容和開頭所見"武彉"這一神緊密相關。"武彉"的"彉"字字書未見,但是在安徽省壽縣蔡侯申墓出土的吴王光鑑銘文裏面可見與之相同的文字。李家浩氏遵從郭沫若的解釋將該字讀爲"夷"。[6] 因此本篇應該是對武夷的祝禱之辭。武夷在文獻中最早見諸《史記·封禪書》:

---

[1]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編:《江陵九店東周墓》第 415 頁,科學出版社 1995 年。拙文中的"報告書"均指該書。

[2]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編:《九店楚簡》考釋一六二,第 104 頁,中華書局 2000 年。本文中的"考釋",除特别聲明以外,均指此文本的考釋。

[3] 第 15 組是"殘簡"(第 100—146 簡),但"從可辨文字看,大多數也屬於《日書》"(《九店楚簡》第 2 頁)。

[4] 《江陵九店東周墓》第 508 頁。

[5] 《九店楚簡》第 50 頁。

[6] 郭沫若:《由辭縣蔡器論到蔡墓的年代》,《考古學報》1956 年第 1 期;收入《文史論集》,人民出版社 1961 年。

古者天子常以春解祠，祠黃帝用一梟破鏡；冥羊用羊；祠馬行用一青牡馬；太一、澤山君、地長用牛；武夷君用乾魚；陰陽使者以一牛。令祠官領之如其方，而祠於忌太一壇旁。

該文中所見武夷乃方士向西漢武帝上奏之際，出現在陳述祭祀太一（北極神）方術的語境之中。[1] 關於這個武夷，饒宗頤認爲是太一神麾下接受禮拜的衆神之一，在太一神的旁邊接受供奉的犧牲。[2] 直接反映太一神與武夷之間關係的值得注意的出土資料則是馬王堆3號漢墓出土的帛畫《"太一將行"圖》（參照圖一）。[3] 該圖繪在幅面爲43.5釐米×45釐米的絹布之上，神像分爲上、中、下三層描繪，各神像並附有題記。周世榮氏率先公佈了該帛畫不清晰的圖版並作了簡單的解説。[4] 此後，有關帛畫的正式研究便開始了，周世榮氏接着發表了續篇，李學勤、李零、陳松長、李家浩等人也相繼發表了相關的論文。[5]

下面，對整個帛畫作一簡單的説明。上層的右邊是"雨帀（師）"，中央是"大（太）一"（左腋下有一"社"字），左邊是"雷【公】"。中層的中央爲一黃首青身龍，其左右各有二神。自右邊起，第一人手持某種兵器，第二人手中執劍（或是刀），第三人手中没有執兵器，第四人手中執戟。下層右邊是黃龍，左邊是青龍。這些神像各自附有題記，李家浩氏的釋文如下。

首先從帛畫的右邊開始：

☐將（?）承弓☐先行。赤☐白☐莫敢我鄉（向），百兵莫敢我【傷】，☐狂謂不誠，北斗爲正。即左右卸，徑行毋視。☐大一祝曰：某今日且☐☐。

這是全圖的總題記。上層雨師的題記如下：

雨帀（師）。光風雨雷，從者死，當【者】☐☐☐其☐☐☐☐☐

---

[1] 該文在《史記》卷一二《孝武本紀》和《漢書》卷二五《郊祀志上》裏各有若干差異。

[2] 饒宗頤：《説九店楚簡之武墜（君）與復山》，《文物》1997年第6期。

[3] 該帛畫有"神社圖"、"神祇圖"、"避兵圖"、"太一避兵圖"等等稱呼，名稱未定。湖南省博物館的陳松長提倡稱之爲"太一將行圖"（陳松長：《中華文明史話·帛書史話》第164頁，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2000年）。本文采用這一稱呼。另外，該帛畫在傅舉有、陳松長《馬王堆漢墓文物》（湖南出版社1992年）一書中正式公佈，彩色照片也刊登在湖南省博物館編《湖南省博物館文物精粹》（第112頁，上海書店出版社2003年）一書中。

[4] 周世榮：《馬王堆漢墓中的人物圖像及其民族特點初探》，《文物研究》第2期，1986年。

[5] 周世榮：《馬王堆漢墓的"神祇圖"帛畫》，《考古》1989年第10期；李學勤：《"兵避太歲"戈新證》，《江漢考古》1991年第2期；李零：《馬王堆漢墓"神祇圖"應屬辟兵圖》，《考古》1991年第10期；收入《入山與出塞》，文物出版社2004年；陳松長：《馬王堆漢墓帛畫"神祇圖"辨正》，《江漢考古》1993年第1期；李家浩：《論〈太一避兵圖〉》，袁行霈主編《國學研究》第一卷，北京大學出版社1993年。

圖一

太一的題記是：

大一，將行□□☑
神從之以□□☑

雷公的題字僅存“雷”字。中層自右邊起三神的題字依次是：

武弟子，百刃毋敢起，獨行莫☑
我□，百兵毋童(動)【天之】禁。
我虖裘，弓矢毋敢來。

左邊一神的題字殘缺。李零氏認爲右端的"武弟子"是中層四神的總稱。[1] 然而李家浩氏認爲"武弟子"、"我□"、"我虖裘"分別是三神的"自謂"。"我□"、"我虖裘"的"我"是第一人稱代詞,跟在它後面的"□"、"虖裘"是同位語。而且推測"虖裘"是"蚩尤"的"一聲之轉"。由此可見四神各有其固有的名字。李家浩氏還指出"夷"、"弟"二字形音皆近,"武弟子"即"武夷子","子"是尊稱。此外,下層的黃龍和青龍的題記分別爲"黃龍持鑪"和"青龍奉(捧)熨"。"鑪"和"熨"都是避兵的工具。[2] 關於帛畫的書寫順序和天文方位,諸氏的解釋出現分歧。[3] 無論如何,李家浩氏將帛畫的"武弟子"讀爲"武夷子"是可取的,武夷爲先秦至秦漢時期的"避兵之神"這一點是顯然的。另外,武夷還在南朝齊永明三年(485)的"劉顗買地券"中作爲"武夷王"出現。[4] 關於武夷神在後世的展開可以參看吴之邨氏的研究,[5]本文不擬涉及。

二、關於《告武夷》篇字句註説的檢討

1. 語句的解釋

這裏以李家浩氏的修訂版釋文及其考釋爲基本的文本。下面打算對本篇的字句進行檢討。

【□】敢告 第43簡的首端殘缺。周鳳五氏根據睡虎地秦簡《日書》甲乙兩種《夢》篇的"皋,敢告墨(爾)……"句法,將簡端的殘缺之字擬補爲"皋",並從《儀禮·士喪禮》篇中找到旁證。鄭玄於"皋! 某復"句注云:"皋,長聲也。某,死者之名也。"總之"皋"就是"巫祝召請鬼神之前,爲引起注意發出的長聲號叫","招魂用以呼喚新死者之魂,祝禱用以召請鬼神"。"上古祭祀祝禱之辭往往以'皋! 敢告'開端"。[6] 然而《日書》和《士喪禮》篇均作"皋",並不一定意味着此處必須復原爲"皋"字。

□繪之子武彊 李零氏推測"武彊"之前的缺字及其後一字爲"桑滕",但没有説

---

[1] 李零前揭論文《馬王堆漢墓"神祇圖"應屬辟兵圖》。

[2] 以上李家浩氏的觀點參見前揭論文《論〈太一避兵圖〉》。

[3] 李零氏主張"上北下南"説,周世榮、李家浩主張"上南下北"説。

[4] 湖北省博物館:《武漢地區四座南朝紀年墓》,《考古》1965年第4期。

[5] 吴之邨:《"武夷"名實考》,《東南文化》1996年第3期。

[6] 周鳳五:《九店楚簡〈告武夷〉重探》,《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七二本第四分,2001年。

明其依據。[1] 曹錦炎氏曾據《武夷山志》卷四《形勢》篇所引《列仙傳》"籛鏗(彭祖)隱於此山,二子曰武曰夷",論證"儉"和"鏗"的古音相近,周鳳五據以推測簡文的缺字是"籛"(或其通假字)。[2] 然而衆所周知,福井康順氏等學術前輩已經明確指出《列仙傳》並非劉向所撰,[3]彭祖和武夷的關係上溯到先秦時期能否得到合理的解釋仍然存在疑問。實際上,王叔岷氏的輯本等也暗示看不出彭祖(姓籛名鏗)和武夷的關係。[4]

逕(復)山之邸,不周之埜(野) 《考釋》將"逕山"讀作"復山",但没有對"復山"作注釋。無論如何,傳世文獻中未見"逕山"和"復山"之名。《考釋》將"邸"讀作"基"或"阯(址)",意思是"麓"。"不周"是《山海經·大荒西經》、《楚辭·離騷》、《淮南子·墜形訓》等文獻裏所見傳説之中的山。《離騷》篇的王逸注云"在昆侖西北"。夏德安氏以子彈庫帛書所謂八行文的第一段"……九州不坪(平),山陵備缺,四神乃乍(作)至于逕(復)"爲依據認爲"復山"是"不周"的别稱。[5] 姑且不論通假的問題,從語境來看,"逕(復)山之邸"與"不周之埜(野)"是用對偶的修辭法分别來表現不周山的文字。

兵死 意思是戰死者,該詞先秦文獻多見。《考釋》認爲簡文的意思是"巫祝禳帝命令武夷管理兵死者,其目的是要它不爲害生人"。

欲 原文从"次"从"谷",《考釋》認爲是"欲"字的異體。

已(以)亓(其)妻□妻女(汝) 《考釋》認爲,前一"妻"字是名詞,後一"妻"字是動詞,是"嫁給"的意思。簡文的意思是"許願爲武夷娶妻"。對此,周鳳五氏據《九店楚簡》第38簡下和第39簡下的"五卯"的忌日"凡五卯,不可以作大事。帝以命益淒禹之火,午不可以【樹】木"立説。《考釋》將"淒"讀作"齎",《廣雅·釋詁》云:"齎,送也。"周氏將《告武夷》篇的後一"妻"字也讀作"齎",意思是"某人命其妻送蟲幣、芳糧給你(武夷)",並且推測缺字爲"某",用爲其妻之名的不定代詞。[6]

【堅】肭 《考釋》如下:"肭"字之前的缺文據下文"堅肭芳糧"語而補作"【堅】"字。

---

[1] 李零:《讀九店楚簡》,《考古學報》1999年第2期;後改名《讀九店楚簡〈日書〉》收入《中國方術續考》,東方出版社2000年。

[2] 周鳳五:《九店楚簡〈告武夷〉重探》。

[3] [日]福井康順:《列仙傳考》,《早稻田大學院文學研究科記要》3,1957年,收入《福井康順著作集》第2卷,法藏館1987年;[日]澤田瑞穗:《〈列仙傳〉、〈神仙傳〉解説》,《〈抱朴子〉、〈列仙傳〉、〈神仙傳〉、〈山海經〉》中國古典文學大系8,平凡社1969年。

[4] 王叔岷:《列仙傳校箋》,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中國文哲專刊7,1995年。

[5] [美]夏德安(Donald Harper)撰,陳松長譯:《戰國時代兵死者的禱辭》,中國社科院簡帛研究中心編:《簡帛研究譯叢》第2輯,湖南人民出版社1998年。

[6] 周鳳五:《九店楚簡〈告武夷〉重探》。

"䜌"字見於楚簡的遣册，通常作"聶"、"䎽"。馬王堆一號漢墓遣册所記的隨葬品和兩個竹笥所繫木簽上可見"聶幣"一詞。"聶幣"即指竹笥内盛的連成串的絲織品碎片。因此將"䜌肖"讀作"聶幣"，爲祭祀武夷的物品。李家浩氏還作了一篇關於"肖"字的專論發表，該文指出古代用"幣"來祭祀鬼神，見《周禮·天官·大宰》、《漢書·文帝紀》等。簡文用"聶幣"祭祀於"武夷之所"與之是一致的。[1] 對此，周世榮氏認爲這種絲織品的碎片之所以被稱爲"聶幣"是因爲它象徵楚國的貨幣"金鈑"。[2] 夏德安和李零二氏也大致認同這一説法。[3] 與之相反，周鳳五氏認爲馬王堆漢墓隨葬品所見的泥郢稱纔是金鈑的象徵物。"幣"是"幣帛"，"聶幣"（成串的絲織品碎片）每一片代表一匹繒帛，它與泥郢稱等都是財富的象徵，屬於隨葬的明器。[4] 無論其實際形態如何，它應該是祭祀武夷的物品。

芳糧 《考釋》未加説明。周鳳五認爲即是屈原《離騷》篇所見之"椒糈"，是以香料調製，用來招請或祭祀鬼神的芬芳米糧。[5]

譮䜌(犢) 《考釋》云："譮"是从"量"得聲的形聲字。"䜌"字讀作"犢"。"譮䜌(犢)"似是祭名。"譮"字从"言"，其意可能跟《周禮·春官·大祝》所説"六祈"之一的"説"相近。《廣雅·釋詁二》云："揚，説也。"訓爲"説"的"揚"或作"詳"。據此，簡文"譮䜌(犢)"應該讀爲"詳讀"或"揚讀"。然而，"譮"字不見於字書，不清楚是否一定能讀爲"説"。關於李家浩氏所舉《周禮》大祝所掌管"六祈"之一的"説"和"攻"，鄭玄注云："攻、説，則以辭責之。……攻、説，用幣而已。"恐怕李氏的意見正是基於此的吧。對此，周鳳五氏將其讀爲"量贖"，是"衡量犯罪情節輕重，由犯人交付等值的金錢以免除罪責"的意思。兩説殊難判斷，姑且先從《考釋》將其看作祭祀名吧。

昔 《考釋》認爲是"夕"的假借，意爲"夜"。

囟 "囟"字見於周原甲骨和楚簡，《考釋》引述李學勤氏等説讀爲"思"，訓爲"希冀"（願望、希望）。但是大西克也氏認爲是使役動詞"使"的假借。[6]

---

[1] 李家浩：《包山楚簡"緻"字及其相關之字》，《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

[2] 周世榮：《馬王堆漢墓竹簡聶幣研究兼論楚國金鈑》，本論文係提交中國文字學會成立十周年會議的論文，轉引自前揭夏德安《戰國時代兵死者的禱辭》。

[3] [美] 夏德安：《戰國時代兵死者的禱辭》；李零：《古文字雜識（二則）》，《第三屆國際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中國語言及文學系1997年。

[4] 周鳳五：《九店楚簡〈告武夷〉重探》。

[5] 周鳳五：《九店楚簡〈告武夷〉重探》。

[6] [日] 大西克也：《以包山楚簡"囟"字的訓釋爲中心》，《東京大學中國語中國文學研究室紀要》第3號，2000年。

速(來)逿(歸) 《考釋》認爲,郭忠恕《汗簡》卷上之二第二引《義雲切韻》以"速"字爲"來"的古文,楚簡所見的"逿"字是"歸"的異體字。該語即是見於《楚辭》的《招魂》、《大招》篇的"魂乎歸來"。

故□ 《考釋》認爲,"故"字之下有類似"八"字形的筆畫,是殘文還是表示文字完結的符號,待考。

2. "某"的解釋

接下來的問題是文中出現了五次的"某"字。"某"究竟指誰呢?《考釋》推測簡首端的缺字可能是"巫"、"祝"之類的字或是"某"字。若是"某"字,則簡首端的"某"指代巫祝,下文的"某"指代病人。李零氏認爲"某"是祝者自己的代稱,二者可以任意替換。[1] 夏德安氏認爲"某"指死者,即兵死者。[2] 周鳳五認爲,簡文的"尒(爾)"字三見,"女(汝)"字和"君"字各一見,它們都指稱武夷,"某"字共五見,所指稱對象都是"兵死者"。[3] 周鳳五氏説明其理由如下。《周禮·春官·冢人》"凡死於兵者不入兆域"句下鄭玄注云:"戰敗無勇,投諸塋外以罰之。"兵死者没有資格入葬於塋(公共墓地),不能享受"血食"。因此巫祝代兵死者某,向管理兵死者的武夷禱祝説:某之妻用芳糧招請武夷,用攝幣爲"某"贖罪,請求武夷允許兵死者"某"暫時脱離武夷的管轄,接受家人祭祀,享受美食。這一解釋極爲合適。但是,李家浩氏基於對簡文中"某將欲食"句和包山楚簡"卜筮祭禱簡"之關係的重視而作出了與此大相徑庭的解釋。下面我們看其解釋。

三、《告武夷》篇和《楚辭》、"卜筮祭禱簡"的關係

"卜筮祭禱簡"是巫祝到楚國貴族的家中爲其委托人貞問有無灾害的記録。[4] 陳

---

[1] 李零:《讀九店楚簡》。

[2] [美] 夏德安:《戰國時代兵死者的禱辭》。

[3] 周鳳五:《九店楚簡〈告武夷〉重探》。

[4] [日] 池澤優:《被祭的神和不被祭的神——戰國時代楚的"卜筮祭禱記録"竹簡所見關於靈的存在的構造記録》,《中國出土資料研究》創刊號,1997年;同氏《戰國時代的祖先祭祀——"卜筮祭禱記録"楚簡和睡虎地秦簡"日書"》,《"孝"思想的宗教學的研究》,東京大學出版會2002年;[日] 工藤元男:《包山楚簡"卜筮祭禱簡"的構造與系統》,《東洋史研究》第59卷第4號,2001年;中譯本載《人文論叢》2001年卷,武漢大學出版社2002年。另外,下文所引用包山楚簡等的"卜筮祭禱簡"的釋文皆出自李家浩氏論文所舉的釋文。

偉氏將其區分爲歲貞和疾病貞兩類，且後者是對委托人的病因和病狀的貞問。[1] 李家浩氏所舉疾病貞中有下例：

> 屈宜習之以彤箸爲左尹卻它貞：既又(有)病，病心疾，少氣，不入食，尚毋又(有)蒉(殃)。(第 223 簡)

此處有"不入食"一語，李氏注意到，在命辭的位置，天星觀楚簡與《告武夷》篇同樣作"不欲食"。[2] 這麽説來，《告武夷》篇中"某今日將欲食"句説明的是"某"最初"不欲進食"的狀態，因此《告武夷》篇中的"某"應該指病人。

此外關於簡末"速(來)逗(歸)"和《楚辭·大招》"魂乎歸徠，以娛昔只"、《楚辭·招魂》"魂兮歸來"等的關係，他認爲《楚辭》傳本的"歸徠"、"歸來"是王逸《章句》和洪興祖《補注》所見"徠(來)歸"的誤倒。簡文的"速(來)逗(歸)"是招魂的招辭，即巫祝呼喚招回病人離散魂魄的言辭。

那麽，這與管理兵死者的武夷的屬性有什麽關聯呢？對此，他首先指出招魂和卜筮的關係。《楚辭·招魂》載：

> 帝告巫陽曰："有人在下，我欲輔之。魂魄離散，汝筮予之。"巫陽對曰："掌夢，上帝其命難從。若必筮予之，恐後之謝，不能復用。"巫陽焉乃下招曰："魂兮來歸……"

在此，天帝爲了救助魂魄與肉體離散的人，命巫陽先行筮問魂魄之所在，然而巫陽恐怕魂魄在筮問之時就消滅了，因此不從帝命，而是急忙在天地四方呼喚來招魂。據此，李家浩氏認爲楚人的通例是先卜筮，問病人魂之所在，然後纔招魂，並援引包山楚簡"卜筮祭禱簡"作爲依據。以下是相關的釋文：

> ① 東周之客許緹歸作(胙)於蔵郢之歲，爨月，己酉之日，許吉以保(寶)家爲左尹卻它貞：以其下心而疾，少氣。恒貞吉，甲寅之日，病良瘥，又(有)祟，袂見琥。以其故説之。壁(避)琥，擇良月良日歸之，叡(且)爲巫繃珮，速巫之；厭一黏於地宝；賽禱行一白犬，歸冠帶於二天子。甲寅之日，逗於邛陽。(第 218—219 簡)
>
> ② 東周之客許緹歸作(胙)於蔵郢之歲，爨月，己酉之日，苛光以長惻爲左尹卻它貞：以其下心而疾，少氣。恒貞吉，庚、辛又(有)間，病速瘥，不逗於

[1] 陳偉：《包山楚簡初探》，武漢大學出版社 1996 年。

[2] 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第 408 頁，湖北教育出版社 1995 年。

邛陽。(第220簡)

③ 大司馬悼慴將楚邦之師徒以救鄢之歲,荆尸之月,己卯之日,盬吉以寶家爲左尹它貞:既腹心疾,以上氣,不甘食,舊(久)不瘥,尚速瘥,毋又(有)祟(崇)。占之,恒貞吉,疾難瘥。以其古(故)說之:與禱……侯(后)土、司命各一牂……囟(思)左尹它賤復尻(居)。(第236—238簡)

④ 不智(知)其州名。(第249簡反)

李氏的解釋如下:① 前317年11月己酉之日,許吉筮占,占斷的病因是"甲寅之日,病良瘥,又(有)祟,袂見虓",即在六日之後的甲寅之日卻它的病情有所好轉,但仍有鬼神作祟;離散的魂"逗"(逗留)在"邛陽"(枝陽,枝水之北),不能回來。② 同年同月同日,苛光筮占,結果是庚、辛有間,即第二天庚戌或第三天辛亥之日卻它的病情就會好轉,離散的魂不會逗留在"邛陽"。③ 翌年的前316年4月己卯之日,盬吉貞問,冀求卻它的魂返回故居。④ 位於簡背面,是同年5月己亥之日記下的最後的貞問記録,該月是卻它病故的前一個月。"不知其州名"的意思是説,它的魂跑到一個很遠的不知其名的州,其魂無法回復其身。這是李家浩氏對於①—④的解釋,而《告武夷》篇的巫者也用卜筮占斷"某"生病是由兵死鬼作祟引起的,因此就想通過把"某"的妻子嫁給武夷和用聶幣、芳糧祭祀武夷的方法,使主管兵死鬼的武夷懲罰兵死鬼,達到解除"某"的殃咎,讓他的魂歸來,疾病痊愈,飲食如故。

但是,李氏的解釋並非没有問題。誠然,"卜筮祭禱簡"在進行占卜的時候,在第一次占卜的占辭之前確實記載有卦畫。[1] 不過在基於貞人(巫祝)所使用的占具和卦畫的關係所作的分類上,李零氏認爲有卦畫的占具是筮占,而没有卦畫的占具是龜卜。[2] 依此基準,①②③簡文里看不見卦畫,那麽將①③所見的寶家和②所見的長惻視作筮占工具的説法是有問題的。因而李家浩氏所舉包山楚簡的資料,並不能作爲《告武夷》篇巫祝在祝禱之前用筮占問病人魂之所在的直接證據。進而,與其將"以其妻□妻女"句釋作神祇娶妻相比,周鳳五氏所主張的"命其妻送給武夷聶幣、芳糧"這一解釋似更爲妥當。如此雖然仍有幾個疑點,但從招魂的角度解釋包山楚簡"卜筮祭禱簡"的"逗於邛陽"、"不逗於邛陽"、"不智(知)其州名"等句的可能性也最高。於是由此出發重作《告武夷》篇的釋讀,釋文如下:

---

[1] 關於包山楚簡占卜的系統,參閱工藤元男前揭論文《包山楚簡"卜筮祭禱簡"的構造與系統》。

[2] 李零:《包山楚簡研究(占卜類)》,《中國典籍與文化論叢》第一輯,中華書局1993年;後改題爲《楚占卜竹簡》收入《中國方術正考》,中華書局2006年。

【皋】! 敢告□繪之子武彉(夷):"尔(爾)居逡(復)山之毗(基),不周之埜(野),帝胃(謂)尔(爾)無事,命尔(爾)司兵死者。今(今)日某牆(將)欲飤(食),某敢以(以)亓(其)妻□妻(齊)女(汝)【堲】(聶)鬲(幣)芳糧,以(以)謹卖(贖)某於武彉所=(之所):君昔(夕)受某之堲(聶)鬲(幣)芳糧,囟(思)某速(來)遝(歸)飤(食)故□。"

大意是:

【啊!】敢告□繪之子武夷:"爾居復山之麓、不周之野,天帝告爾無事,命爾司兵死者。今日某將欲飲食,乃將其自妻□處所得此聶幣、芳糧贈汝,藉此使某謹犢(不詳。祭祀名?)於武夷之所。(武夷)君今夕受此聶幣、芳糧,乃令某魂歸來,飲食如故。"

四、"卜筮祭禱簡"和《日書》的關係

九店楚簡《告武夷》篇,雖然仍有問題未加解決,但它明顯是巫祝招魂的祝禱之辭。這也使"卜筮祭禱簡"所見招魂在九店《日書》的《告武夷》篇中得到繼承這一事實變得明朗起來。筆者曾據睡虎地秦簡《日書》的疾病占論述"卜筮祭禱簡"和《日書》的繼承關係。[1] 其要點如下:

李家浩氏所舉包山楚簡"卜筮祭禱簡"②的第一次占辭如下(引文按照體例有部分補充):

……苛光以長惻爲左尹卻它貞:"以其下心而疾,少氣。"【占之】,"恒貞吉。庚、辛又(有)間,病速瘥,不逗於邱陽、同■"。

報告書的《考釋》認爲文中的"庚、辛"是"庚、申之誤",[2]而在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的"病"篇(第69簡正貳)有如下記載:

甲乙有疾,父母爲祟,得之於肉,從東方來,裹以黍(漆)器。戊己病,庚有【間】,辛酢。若不【酢】,煩居東方,歲在東方,青色死。

---

[1] [日]工藤元男:《從卜筮祭禱簡看"日書"的形成》,《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人文論叢》特輯),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年。

[2] 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墓》上,第388頁,文物出版社1991年。

同書乙種"有疾"篇(第 183 簡)有云:

> 丙丁有疾,王父爲姓(眚),得赤肉、雄鷄、酒,庚辛病,壬間,癸酢,煩及歲皆在南方,其人赤色,死火日。[1]

此類占辭皆據五行學説揭示出其發病日、病因、再發日、病況轉好狀態的間日以及報祭之酢日、怠於祭祀之際的煩、歲方位等之間的關係。二者的占辭均用天干記日,"卜筮祭禱簡"之"庚辛有間"或許不像《考釋》所言是"庚申有間"之誤。睡虎地秦簡《日書》的"病"、"有疾"的源流可以上溯到"卜筮祭禱簡"。關於包山楚簡②的"庚辛有間",李家浩氏認爲是苛光施以筮占的公元前 317 年 11 月己酉之日的第二天庚戌之日,或第三天辛亥之日。此後楊華氏更據較包山楚簡年代稍早的望山楚簡"卜筮祭禱簡"列舉如下記述:[2]

> 疾丙、丁有☐(瘳),辛(第 66 簡)
> 己未又有間,辛、壬瘥。(第 67 簡)
> 乙、丙少【瘳】。(第 68 簡)
> 壬、癸大有翏(瘳)。(第 69 簡)
> 舌間,庚申(第 70 簡)

楊氏指出,在包山楚簡與望山楚簡中均有利用《日書》的病占記録,並對筆者所主張的《日書》脱胎於"卜筮祭禱簡",其成立過程中起到關鍵性作用的乃是建除家的看法加以反駁。[3] 雖然就"卜筮祭禱簡"的占卜係同時使用龜卜與易占爲各家一致之見解,但是是否確實如楊華氏所言其中也有使用《日書》,筆者則認爲尚有許多疑問。此問題的關鍵之一在五行學説。這是《日書》中最爲重要的占法原理。九店楚簡《日書》是目前最早的《日書》,然而其中的五行説狀態如何呢?

上文已經指出《日書》屬於九店楚簡的第二組,除開其中的(一五)(殘簡),《日書》可分爲(二)至(一四),共 13 組。陳偉氏依據報告書的舊釋文,將其内容分别定名爲:《建鼜》、《結陽》、《四時十干宜忌》、《六甲宜忌》、《遇》、《十二支宜忌》、《四時方位宜忌》、《歲》、《内

---

[1] 文本引自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 1990 年。

[2] 望山楚簡的文本有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編《望山楚簡》(中華書局 1995 年)。這裏所引釋文來自楊華氏。

[3] 楊華:《出土日書與楚地的疾病占卜》,《武漢大學學報》2003 年第 5 期。

月》、《朔》、《衣》。[1] 其中《四時十干宜忌》(第37簡上至第40簡上)內容如下：

【凡春三月】，甲、乙、丙、丁不吉，壬、癸吉，庚、辛城日。【凡夏三月】，丙、丁、庚、辛不吉，甲、乙吉，壬、癸城日。凡秋三月，庚、辛、壬、癸不吉，丙、丁吉，甲、乙城日。凡冬三月，壬、癸、甲、乙不吉，庚、辛吉，丙、丁城日。

陳偉先生復據五行學說，將以上內容整理如下表：[2]

	不吉	不吉	吉	成
春(木)	甲乙(木)	丙丁(火)	壬癸(水)	庚辛(金)
夏(火)	丙丁(火)	庚辛(金)	甲乙(木)	壬癸(水)
秋(金)	庚辛(金)	壬癸(水)	丙丁(火)	甲乙(木)
冬(水)	壬癸(水)	甲乙(木)	庚辛(金)	丙丁(火)

這個排列反映的是五行觀念，現說明如下。按照五行觀念將四時和天干相配，若二者相同則爲"不吉"(第一段)；前者生後者亦爲"不吉"(第二段)；後者生前者則"吉"(第三段)；兩者相勝則爲成(第四段)。不過夏之庚辛與秋之丙丁並無相生關係，原因在於當時尚未出現"土"作爲中介，而徑將"火生土"→"土生金"作"火生金"。是以五行相生、相勝的原理乃本篇立論(占法原理)的依據。

誠然，根據陳偉先生所作圖表，或不難從中看出五行相生、相勝要素。但是，春、夏與秋、冬在"城(成)"的相勝關係上各自相逆。正如陳偉先生所指出的那樣，夏之庚辛、秋之丙丁本身並不存在相勝關係，其緣由在於占辭中不存在五行排列中"土"的相應內容。且九店楚簡《日書》中可能與五行學說相關聯的占辭僅有《四時十干宜忌》。這種情形同時也顯示出，九店楚簡《日書》中的五行學說尚未發展至成熟階段。與睡虎地秦簡《日書》中大量占辭都依據縱橫無盡的五行學說展開之情形相比，二者對比鮮明。這或許正顯示出九店楚簡《日書》乃《日書》成立不久的早期階段產物。因此，就《日書》成立過程來看，楊華氏所主張的"卜筮祭禱簡"已經使用《日書》進行占卜的觀點恐難以成立。

---

[1] 陳偉氏認爲《告武夷》篇可能接近於漢代的"告地策"，而與日書有所區別。因爲在睡虎地秦簡《日書》中含有"夢"篇、"馬禖祝"篇等祝禱辭，所以沒有區別的必要。

[2] 陳偉：《九店楚日書校讀及其相關問題》，《人文論叢》1998年卷，武漢大學出版社。

結　語

本文是筆者至今《日書》研究的重要一環,[1]就《日書》如何從此前楚地社會習俗的卜筮祭禱發展形成這一問題,通過目前年代最早的《日書》——九店楚簡《日書》中的《告武夷》篇作了考察。圍繞李家浩氏的研究,通過對相關諸説的再檢討,可見《告武夷》篇的祝禱辭正以《楚辭·招魂》、《楚辭·大招》等篇所見招魂儀禮爲背景,包山楚簡"卜筮祭禱簡"可見其具體例子,因此,以《楚辭》爲媒介,則"卜筮祭禱簡"中招魂儀禮的習俗爲九店楚簡《日書》之《告武夷》篇所繼承這一路綫就可以很明白了。

另外,對於"卜筮祭禱簡"巫祝的"易占",竹簡所記卦畫很清楚,楊華氏所論巫祝用《日書》占卜的主張,從九店楚簡《日書》所見五行説的成熟度來看,我們的結論是否定的。誠然,從包山楚簡和稍早的望山楚簡的病占記録來看,它們和《日書》"病"篇的關係可以上溯到望山楚簡,這一點是楊華氏的重要論述,然而這並不意味着一定使用《日書》。那時望山楚簡被認爲是最古的,其年代大致在戰國中期的聲王以後至肅王初年,目前年代最早的"卜筮祭禱簡"平夜君成墓楚簡也可見如下關於病占的記載:[2]

九月又(有)良閒(閒)。☐(甲 1:22)

占之,【吉】,速又(有)閒(閒),無(崇)。☐(甲 3:208)

但是據筆者的分析,平夜君成墓楚簡所見貞問全部都是疾病貞。換言之,卜筮祭禱習俗原本源於疾病貞,而後隨着王權的擴張,爲了把貴族階層編入王權政治秩序中,開始出現歲貞。如此纔出現了歲貞與疾病貞同時並存的情況。[3] 由此可見,《日書》所見的病占是繼承這種疾病貞的,也可以説在"卜筮祭禱簡"裏並没有使用《日書》。但是,反過來,我們也可以設想"卜筮祭禱簡"到《日書》的發展過程中病占所起的影響。關於這個問題,打算另文加以檢討。

附記:本文是中國教育部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楚簡綜合整理與研

[1] [日] 工藤元男:《睡虎地秦簡所見秦代國家和社會》,創文社 1998 年。

[2]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新蔡葛陵楚墓》,大象出版社 2003 年。

[3] [日] 工藤元男:《平夜君成楚簡"卜筮祭禱簡"初探——戰國楚的祭祀儀禮》,《長江流域文化研究所年報》第 3 號,早稻田大學長江流域文化研究所 2005 年;同《序文——以長江流域的地域文化論爲中心》,長江流域文化研究所編:《長江流域和巴蜀、楚的地域文化》,雄山閣 2006 年。

究"(03JZD0010),以及財團法人 JFE21 世紀財團 2006 年度大學研究助成金交付研究、東亞歷史研究《從"卜筮祭禱簡"到〈日書〉——九店楚簡〈日書〉的研究》所屬研究成果的一部分。

(凡國棟譯、森和校訂)

上博楚竹書(二)《容成氏》"弖(強)溺(弱)不䎽昜,衆寡(寡)不聖訟"考

黎廣基

一、三家不同的意見

《容成氏》第三十六簡云:"堂(當)是昔(時),[illegible],天地四昔(時)之事不攸(修)。"[1]"堂(當)是昔(時)"後十字,李零先生隸定爲"弖(強)溺(弱)不䎽昜,衆寡(寡)不聖訟",[2]並云:

> "䎽昜",疑讀"辭揚"。"聖訟",疑讀"聲頌"。"天地四昔之事不攸",即"天地四時之事不修"。案:以上是講夏桀失政。[3]

李氏没有説明"辭揚"、"聲頌"之具體涵義。[4] 邱德修先生在其專著《上博楚簡〈容成氏〉注釋考證》中,引用李氏的釋讀,並提出自己的見解,邱氏云:

> "䎽"借作"辭"字用,借"昜"爲"揚"字用;至於"䎽昜"者,李文有説,云:"'䎽昜',疑讀'辭揚'。"其説是也。簡文云:"弖溺不䎽昜",即"強弱不辭

---

[1] 參馬承源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第128、278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2] 同上書,第278頁。

[3] 同上。

[4] 根據字面理解,李零先生説的"辭揚"、"聲頌",可能與表揚、稱頌的意思接近。故"不辭揚"、"不聲頌",大概是指對夏桀之政不加頌揚。

揚",強者欺侮弱者竟然不敢張揚出去。[1]

又云:

"聖",讀作"聽"字,"聖訟"即"聽訟"……唯李文云:"聖訟,疑讀'聲頌'。""聽訟"爲兩周熟語,而"聲頌"一詞則前所未聞,其説恐非。簡文云:"衆寡不聖訟",即"衆寡不聽訟",謂多數暴力欺凌少數民族(或弱勢團體)時,政府不肯主持公道,加以制裁。[2]

案:邱氏贊同李零先生的意見,讀"絧昜"爲"辭揚"。"辭揚"一詞,不見於先秦文獻。邱氏解爲"張揚",應該與其對"強弱"的理解有關。他認爲"強弱不辭揚",意思是"強者欺侮弱者竟然不敢張揚出去"。然而在先秦古籍中,"強弱"和"衆寡",並没有"強者欺侮弱者"、"衆暴寡"之類的意思。[3] 因此,邱氏解"強"爲"欺侮"、[4]"衆"爲"多數暴力",[5]似與當時的字義及用法不符。至於"聽訟",雖説是"兩周熟語",但作者未能舉出任何相關史料,證明"多數暴力欺凌少數民族(或弱勢團體)時",夏代政府"不肯主持公道,加以制裁"。

蘇建洲先生在《〈容成氏〉柬釋(四)》一文中,則提出一些不同的意見,蘇氏云:

"辭揚"疑讀作"辭聽"。昜,余紐陽部;聽,透紐耕部,聲紐同爲舌頭音,韻部則爲旁轉。《左傳·哀公二十三年》"越諸鞅來聘",《吴越春秋·句踐入臣傳》諸"鞅"作諸稽"郢"(余耕)。《禮記·月令》"民殃於疫",《後漢書·魯恭傳》引"殃"作"傷"。可證"昜"、"聽"音近可通。《周禮·秋官·小司寇》:"以五聲聽獄訟,求民情。一曰辭聽。"鄭玄《注》曰:"觀其出言,不直則煩。"

"聲訟"疑讀"聽訟"。《論語·顔淵》:"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孔《疏》:"(聽訟)聽斷訟獄。"簡文"衆寡不聽訟"與上句"強弱不辭聽"意思相近,互文可通,"辭聽"即"聽訟"。而《韓非子·安危》曰:"安危在是非,不在於'強弱'。存亡在虚實,不在於'衆寡'。"可説明"強弱"、"衆寡"應可互用。簡文疑指諸侯之國不論強或弱、大或小都不依民情聽斷訟獄,不諦聽兩造之

---

[1] 見邱德修:《上博楚簡〈容成氏〉注釋考證》第 521 頁,臺北:臺灣古籍出版有限公司 2003 年。

[2] 同上書,第 522 頁。

[3] 《禮記·樂記》云:"強者脅弱,衆者暴寡。"案:在儒家經傳及先秦諸子中,"強弱"之"強",並無用作動詞的例子。而"衆寡"之"衆",被用爲動詞的,亦僅有三例,均見於《墨子·節葬》,文句大致相同。如《節葬下》云:"厚葬久喪誠可以富貧衆寡,定危治亂乎?"(見《二十二子》第 244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 年)"衆"字用作動詞,解爲"增衆",其義與"暴力"、"欺凌"無涉。

[4] 邱德修先生云:"簡文此'強'字作動詞,謂欺侮也。"(《上博楚簡〈容成氏〉注釋考證》第 521 頁)

[5] 邱德修先生云:"'衆',名動相因,此作動詞用,類似今天的'多數暴力'。"(同上)

辭來斷獄,致使人民的真實情況無法上達。《吕氏春秋·慎大覽·慎大》:"桀爲無道,暴戾頑貪,天下顫恐而患之,言者不同,紛紛介介(原注:"介介",王念孫説,怨恨之意)其情難得。"陳奇猷曰:"情讀爲誠,實也,猶今語'真實情況'。"……另外,《説苑·指武》:"文王先伐崇,先宣言曰:余聞崇侯虎蔑侮父兄,不敬長老,'聽獄不中'……乃伐崇。"可見,聽斷獄訟若立場不公正,亦是一種嚴重的過失。[1]

案:蘇氏懷疑"辭揚"讀作"辭聽","聲訟"讀作"聽訟",前後兩句"意思相近,互文可通",與李、邱二先生的説法,頗有不同。蘇氏之説,有一些地方,似值得商榷:

其一,蘇氏認爲"'辭聽'即'聽訟'",又認爲"強弱"、"衆寡"可以互用。如此,則前後兩句意思基本相同,語意重複。

其二,蘇氏援引《吕覽·慎大》篇,以説明諸侯國"不依民情聽斷訟獄……致使人民的真實情況無法上達"。但細觀《吕覽》原文,"其情難得",是因爲"桀爲無道,暴戾頑貪,天下顫恐而患之",故言者"紛紛分分",[2]殽亂其詞。[3] 這與同篇下文所説的情況"衆庶泯泯,皆有遠志。莫敢直言,其生若驚",[4]十分相似。可見"真實情況無法上達",主要是因爲言者"紛紛分分","莫敢直言",害怕言語惹來殺身之禍所致。《慎大》篇完全没有提及"聽訟"之事,可見《吕氏春秋》這段説話,與"聽斷訟獄"並無關聯。夏桀之世是否存在"不聽訟"的問題,由於文獻無徵,似乎未可妄下定論。"剔湯",不一定讀作"辭聽"。

在進一步探討之前,有一個關鍵性的問題必須釐清:就是簡文上句"當是時",描述的究竟是怎樣的一個時勢?這對確定本句文義,非常重要。

二、"當是時"的歷史涵義

考同篇上簡云:"王天下十又(有)六年而傑(桀)复(作)。傑(桀)不述亓先王之

---

[1] 見蘇建洲:《〈容成氏〉柬釋(四)》,簡帛研究網(http://www.jianbo.org/)2003年4月16日。

[2] 見《二十二子》第675頁。案:原文作"分分",蘇建洲先生從王念孫改爲"介介"。對於王氏之改字,陳奇猷曾加以辨正云:"王念孫校本改'分分'爲'介介',改注'恐恨'爲'怨恨',與吴説合。案俞、吴、王説均非也。(基案:"俞"謂俞樾,"吴"謂吴承仕。)此分假爲混,混混亦殽亂也……與紛紛同義。'紛紛分分'形容'言者不同',謂言者各異,殽亂不一。"(《吕氏春秋校釋》第847頁,學林出版社1984年)

[3] 參上注。

[4] 同上。

道……"[1]本簡下段,則提及"湯乃尃(輔)爲正(征)笈(籍),曰正(征)閘(關)市"之事,[2]可見"當是時"所指的時間,大約在夏桀登位之後,湯武革命之前,也就是夏桀統治的時期。

《史記·夏本紀》云:"帝桀之時,自孔甲以來,而諸侯多畔。夏桀不務德,而武傷百姓,百姓弗堪。"[3]所謂"武傷百姓",指的應是夏桀對諸侯國的武力征伐。《尚書·湯誓》云:"夏王率遏衆力,率割夏邑,有衆率怠弗協。曰:'時日曷喪?予及汝皆亡!'"[4]其説可與《史記》互參。是帝桀之時,曾有"率割夏邑"之事。《竹書紀年》記桀"滅有緡"、[5]"伐岷山",[6]《國語·晉語》記"夏桀伐有施",[7]皆其證。春秋末年的墨子,曾對夏桀肆意征伐的行爲,作過深入的分析。《墨子·天志中》云:

> 桀、紂、幽、厲焉所從事?曰:從事別,不從事兼。別者,處大國則攻小國,處大家則亂小家,強劫弱,衆暴寡,詐謀愚,貴傲賤。[8]

又《天志下》云:

> 別之爲道也,力正(基案:"正",與"征"通,詳注文)。……曰:力正者何若?曰:大則攻小也,強則侮弱也,衆則賊寡也,詐則欺愚也,貴則傲賤也,富則驕貧也,壯則奪老也。是以天下之庶國,方以水火毒藥兵刃以相賊害也。[9]

上面兩段文字,針對的雖然不只夏桀一個君主,但所謂"處大國則攻小國"、"強劫弱,衆暴寡",卻不啻爲其統治諸夏時的寫照。尤其是第二段末句,謂"天下之庶國,方以水火毒藥兵刃以相賊害",更間接道出了天子"力征",引發諸侯國之間攻伐兼併的情況。《竹書紀年》云"二十八年,昆吾氏伐商",[10]又云"(三十年,)商師征昆吾",[11]正是這

---

[1] 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第 277 頁。

[2] 同上書,第 278 頁。

[3] 《史記》第 26 頁,《前四史》,天津市古籍書店影印世界書局本 1991 年。

[4] 案:"率割夏邑"句,《史記·殷本紀》作"率奪夏國"。陳喬樅《今文尚書經説攷》云:"《史記》多以訓詁代經文。'割'作'奪'、'邑'作'國',亦皆以訓詁代之。'割剥'猶'攘奪'也。"(見《續經解尚書類彙編》第 1038 頁,臺北:藝文印書館 1986 年)

[5] 見《二十二子》第 1060 頁。

[6] 見方詩銘、王修齡:《古本竹書紀年輯證》第 17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5 年。案:《容成氏》第三十八簡亦記桀"迟(起)帀(師)曰伐昏(岷)山是(氏)",與此同。

[7] 見徐元誥:《國語集解》第 250 頁,中華書局 2002 年。

[8] 見《二十二子》第 246 頁。

[9] 同上書,第 247 頁。案:同書《節葬下》云"諸侯力征",孫詒讓注:"征、正、政通。《天志上》篇作'力政',《下》篇及《明鬼下》篇並作'力正'。"(見《墨子閒詁》第 110 頁,《諸子集成》第 4 册,中華書局 1954 年)

[10] 見《二十二子》第 1061 頁。

[11] 同上。

情況的具體表現。《墨子·節葬下》云:

……昔者聖王既没,天下失義,諸侯力征。[1]

依照墨子的説法,夏代的"聖王"爲夏禹。[2] 那麽,夏桀之世,無疑正是"聖王既没,天下失義"之時。而"強劫弱,衆暴寡"、"以水火毒藥兵刃以相賊害"等現象,皆爲當時歷史的真實反映。簡文"當是時",説的正是這樣的一個時勢。

值得注意的是,"強"、"弱"、"衆"、"寡"四字,在《墨子》的兩段引文中均有出現,這恐怕不是偶然。因爲類似的用例,還見於其他古籍。如《商君書·畫策》云:"神農既没,㠯彊勝弱,㠯衆暴寡。"[3]《吕氏春秋·謹聽》云:"亂莫大於無天子。無天子則彊者勝弱,衆者暴寡,以兵相殘,不得休息。"[4]上述二例,均不約而同地以"彊勝弱"、"衆暴寡"來形容亂世的情狀。這大概是由於聖王泯没、強弱相凌不僅是歷史的常有現象,同時也是戰國時期學者的共同認識。遣詞造句,亦大同小異。

明白了這點,筆者推測,簡文"強弱不䌛昜,衆寡不聖訟"的涵義,可能亦與"強弱相乘,衆寡相暴"的意思大致相似。[5]

三、"強弱不䌛昜"

"䌛",李零先生讀爲"辭"。考"䌛"字从"糸","台"聲。"台"字屢見於《上博楚竹書(二)》,多讀爲"始"。然而同篇第二十二簡"㠯(冬)不敢㠯蒼(寒)台(辭),頵(夏)不敢㠯昏(暑)台(辭)",[6]兩個"台"字,均讀爲"辭"。據此,則从"台"聲之"䌛",亦可讀爲"辭"。

"辭",《説文·辛部》云:"訟也。从𤔔,𤔔猶理辠也。𤔔,理也。"[7]又同部"辞"下云:"辞,不受也。"[8]段玉裁注:"經傳凡'辞讓'皆作'辭説'字,固屬叚借,而學者乃罕知

[1] 見《二十二子》第 243 頁。

[2] 《墨子·法儀》篇云:"昔之聖王,禹、湯、文、武。"(同上書,第 226 頁)

[3] 同上書,第 1111 頁。

[4] 同上書,第 668 頁。

[5] 語見《太平御覽·皇王部》引《淮南子》,云:"又曰:堯之有天下也,非貪萬民之富也,而寧人主之位也,以爲百姓力屈,強弱相乘,衆寡相暴。"案:"強弱相乘,衆寡相暴",今《淮南子·主術訓》作"強凌弱,衆暴寡"。(同上書,第 1244 頁)

[6] 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第 267 頁。

[7] 見丁福保編:《説文解字詁林》頁 6587a,臺北:商務印書館 1970 年。

[8] 同上書,頁 6586a。

有'辟讓'本字。"[1]案:《説文》解"辟"爲"訟",明顯與"辟讓"之義無涉。"辟讓"與"不受",卻有意義上的關聯。《國語·周語中》云:"王勞之以地,辟。"[2]韋昭注:"辟,不受也。"[3]段氏以假借來説明"辟"、"辟"的語義關係,應該是正確的。蓋辟而不受,即近於辟讓。在經籍舊注中,亦可以找到釋"辟"爲"讓"的例子。如《公羊傳·隱公元年》云:"隱於是焉而辟立。"何休《解詁》云:"辟,讓也。"簡文"辟"字,亦"讓"之義。

"謁",簡文作" "。[4]此字不見於《説文》。《玉篇·言部》云:"謁,譽也,讙也。"[5]蓋"譽"與"揚"義近,[6]"謁"訓爲"譽",或者與"揚"義有關。考"謁"、"揚"俱从昜聲,疑爲同源字。《古璽彙編》收録此字,讀爲"象"。[7]簡文亦似爲假借字,疑讀爲"讓"。"謁"、"讓"余(喻四)日旁紐,[8]陽部疊韻,韻同聲近,可以通假。如先秦聯綿詞"襄羊",[9]又作"傝佯"、[10]"翔佯"、[11]"相羊"。[12]而"羊"、"相"二聲,古代多與"昜"聲通用。《詩·

---

[1] 見丁福保編:《説文解字詁林》頁 6586b。案:"辟"、"辟"二字,究竟是否屬於假借關係,學者頗有争議。清儒段玉裁、王筠皆主張"假借"説,而徐灝卻認爲"辟"乃"辟"之省文。(同上書,頁 6586a—6587a)其後王國維撰《古籀篇疏證》,謂"古辟、辟殆一字……受辛之辟本啻辛之謚",懷疑古無辟字。(引自李圃主編:《古文字詁林》第十册第 1043 頁,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4 年)李孝定先生亦有相似的意見。(同前書,第 1047 頁)近閲董蓮池先生《説文解字考正》,説法亦與王、李二氏相同。(第 581—582 頁,作家出版社 2005 年)然而,如果"辟"、"辟"確爲一字,則"辟讓"之義,究從何來?學者至今仍未有一個圓滿的解釋。

[2] 見徐元誥:《國語集解》第 51 頁。

[3] 同上。

[4] 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第 128 頁。

[5] 見《玉篇》第 36 頁,《小學名著六種》,中華書局 1998 年。

[6] 《論語·衛靈公》云:"誰毀誰譽?"邢昺疏云:"譽,謂稱揚。"

[7] 轉引自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第 662 頁,中華書局 1998 年。

[8] 關於喻母四等的上古音,學界頗多争議。馮春田、梁苑、楊淑敏合編的《王力語言學詞典》云:"王力從語音的系統性或後代分化的條件等方面考慮,把喻母的上古音擬測爲[ɦ]。"而根據王力的上古聲母表,這與照、穿、神、日的發音部位相同,均爲舌面前音。(見《王力語言學詞典》第 489—490 頁,山東教育出版社 1995 年)

[9] 《史記·司馬相如列傳》:"招搖乎襄羊,降集乎北紘。"

[10] 王念孫云:"《史記·司馬相如傳》'招搖乎襄羊'……(《文選》)五臣本作'招搖乎傝佯'。並字異而義同。"(《廣雅疏證》第 190—191 頁,《高郵王氏四種之一》,江蘇古籍出版社 2000 年)

[11] 《莊子·山木》:"徐行翔佯而歸,絶學捐書。"(見《二十二子》第 58 頁)

[12] 《楚辭·離騷》:"折若木以拂日兮,聊逍遥以相羊。"(見洪興祖:《楚辭補注》第 28 頁,中華書局 1983 年)姜亮夫云:"《玉篇》引作'纕緈',音同。……相羊蓋先秦常語,所以狀浮遊無所依據之象,秦漢間人尤多用之,例不勝舉。字又作'相佯'……又作'襄羊'……又作'傝佯'……又作'纕徉'……"(見《楚辭通故》第 538—539 頁,雲南人民出版社 1999 年)

召南·采蘋》"于以湘之",《韓詩》"湘"字作"鬺"。[1] 又《吕氏春秋·盡數》"與爲飛揚",[2]舊校云:"一作'翔'。"[3]而"翔佯",又作"徜徉"。是"襄"、"相"、"羊"、"昜",古音並通。

"䜌讓",蓋讀爲"辭讓"。"辭讓"爲先秦常語,《禮記·禮運》云:"(聖人)尚辭讓,去争奪。"《坊記》云:"無辭而行情,則民争。"[4]上面兩句經文,都點出了"辭讓"與"争奪"的關係。孫希旦《禮記集解》云:"争奪非尊尚辭讓則不能去。"[5]蓋尊尚辭讓,則争奪不生。百姓不務争奪,則"謀閉而不興,盜竊亂賊而不作"。[6] 關於這點,荀子曾作過深入的分析,《性惡》篇云:

> 今人之性,生而有好利焉,順是,故争奪生而辭讓亡焉;生而有疾惡焉,順是,故殘賊生而忠信亡焉;生而有耳目之欲,有好聲色焉,順是,故淫亂生而禮義文理亡焉。然則從人之性,順人之情,必出於争奪,合於犯分亂理而歸於暴。故必將有師法之化,禮義之道,然後出於辭讓,合於文理而歸於治。[7]

按照荀子的意思,人性好利,"必出於争奪",而辭讓的行爲,則有待於"師法之化,禮義之道"。[8] 如果統治者肆行侵伐,則無異於鼓吹争奪,摒棄辭讓,其最終結果,必然導致天下百姓"犯分亂理而歸於暴"。這與上一節所引述《墨子》的話:"聖王既没,天下失義,諸侯力征",情況大致相似。蓋"争奪生"而"辭讓亡",簡文"不辭讓"的涵義,適與此同。

"強弱不辭讓",猶言強弱互不辭讓,即強不辭弱,強弱相乘的意思。

四、"衆寡不聖訟"

"聖",邱德修、蘇建洲二先生均讀爲"聽"。陳劍先生亦讀爲"聽",無説。[9] 李零先

---

[1] 王先謙云:"《漢書·郊祀志》'鬺亨上帝鬼神',師古注:'鬺、亨一也。鬺亨,煮而祀也。《韓詩》曰:"于以鬺之?惟錡及釜。"'"(見《詩三家義集疏》第80頁,中華書局1987年)

[2] 見《二十二子》第636頁。

[3] 同上。

[4] 鄭玄注:"辭,辭讓也。"

[5] 見孫希旦:《禮記集解》第607頁,中華書局1989年。

[6] 鄭玄注:"尚辭讓之故也。"語出《禮記·禮運》。

[7] 見《二十二子》第346頁。

[8] 楊倞注:"'道',與'導'同。"(同上)

[9] 見陳劍:《上博簡〈容成氏〉的竹簡拼合與編連問題小議》,朱淵清、廖名春編:《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續編》第331頁,上海書店出版社2004年。

生則讀爲"聲"。事實上,"聖"與"聽"、"聲",在字源上關係密切。郭沫若云:

> 古聽、聲、聖乃一字,其字即作耶,从口耳會意,言口有所言,耳得之而爲聲。其得聲之動作則爲聽。聖、聲、聽均後起之字也。[1]

考甲骨文"聖"字作" "(乙六五三三)、" "(乙五一六一)等形,[2]从人、耶。據郭説,應視爲"耶"之孳乳字。徐中舒主編之《甲骨文字典》認爲:"耳具敏鋭之聽聞之功效是爲聖",並指出:

> 聲、聽、聖三字同源,其始本爲一字,後世分化其形音義乃有别,然典籍中此三字亦互相通用。[3]

案:本文"聖"字,正讀爲"聽"。而"聖"、"聽"互通,戰國楚簡多有其例。如同篇第十七簡:"叟(舜)乃老,視不明,聖(聽)不聰(聰)。"[4]又第十八簡:"禺(禹)聖(聽)正(政)三年,不折(製)革……"[5]皆其例。

"聽",《説文·耳部》云:"聆也。"[6]又:"聆,聽也。从耳,令聲。"[7]案:"聆"字疑从耳、令,令亦聲,會聽令之意,與"耶"字之从口、耳會意相似。故二字引申,皆有"聽從"之義。《廣雅·釋詁一》云:"聆、聽,從也。"[8]而"從",古作"从"。[9]《説文·从部》云:"从,相聽也。从二人。"[10]蓋二人相从,則有彼此容受之義。《國語·晉語六》云:"晉國故有大恥,與其君臣不相聽,以爲諸侯笑也。"[11]案:"不相聽",猶言

---

[1] 語見《卜辭通纂》,引自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第 658 頁,中華書局 1996 年。

[2] 録自《甲骨文編》第 466 頁,中華書局 1965 年。

[3] 見徐中舒主編:《甲骨文字典》第 1287 頁,四川辭書出版社 2003 年。

[4] 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第 263 頁。

[5] 同上。

[6] 見《説文解字詁林》頁 5353b。

[7] 同上書,頁 5354a。

[8] 見王念孫:《廣雅疏證》第 8 頁。

[9] 段玉裁云:"按从者,今之從字,從行而从廢矣。"徐灝云:"从、從,古今字。"(並見《説文解字詁林》頁 3648a)又高田忠周《古籀篇》云:"从從兩字,古來互通用也。愚亦謂从作二人相從形,至順正道也,故相聽而莫逆也。隨行義亦自存於此。疑古以从兼從。後人泥於行義,加辵以分别。在三代時从從古今字也。"(引自《古文字詁林》第七册第 470 頁,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2 年)

[10] 見《説文解字詁林》頁 3648a。案:小徐本"聽"下有"許"字。鈕樹玉《説文解字校録》云:"《廣韻》引及《玉篇》注同。《繫傳》、《韻會》作'相聽許也',恐非。"(見《説文解字詁林》頁 3647b)

[11] 見徐元誥:《國語集解》第 394 頁。

"不相受"。《吕氏春秋·至忠》云:"至忠逆於耳,倒於心,非賢主其孰能聽之。"[1]高誘注:"聽,受也。"[2]是其證。蓋人與人相聽,國與國相受,則上下遠近,無有乖違。[3]本文"聽"字,即用此義。

至於"訟",當讀爲"容"。《説文·宀部》云:"容,盛也。从宀、谷。㝱,古文容,从公。"[4]《玉篇·宀部》於"容"字下亦云:"㝱,古文。"[5]董蓮池先生云:

> "容",戰國作 (十一年鼄鼎),从宀,从公,从公無意,當以公爲聲符……又,戰國古璽所見作 (《古璽匯編》一〇六九頁),从公聲;信陽楚簡"榕"所从容作 ,亦从公聲。可見"容"本从宀,公聲。[6]

然則《説文》所謂"古文容,从公","公"當爲聲符。"容"、"訟"均从公聲,故字可通假。同篇第五十三簡背"訟城氏",[7]原《考釋》云:"即'容成氏'。"[8]是其明證。

"容",本義爲"容盛",引申爲"容許"、"涵容"等義。姜亮夫先生云:

> 《七諫·沈江》"獨廉潔而不容",又《哀時命》"身既不容于濁世",又云"雖翕翅而不容",諸容字皆謂不爲物所承受,以今語釋之,即不爲人物所容許也。……容許者,今恒言。與允許異。允許者,承認其人其事,以言詞達之者也。容許者,容忍其人、其言、其事,在不言不語中見之。故容實有涵容之義也。[9]

案:《論語·子張》云:"君子尊賢而容衆,嘉善而矜不能。我之大賢與,於人何所不容?""何所不容",與姜先生所謂"容忍其人、其言、其事",理無二致。又《尚書·君陳》云:"必有忍,其乃有濟。有容,德乃大。"孔傳云:"有所包容,德乃爲大。"可見儒家言"容",乃係對别人行爲的廣泛包容。

---

[1] 見《二十二子》第 660 頁。

[2] 同上。

[3] 《逸周書·史記解》云:"昔者,緡陽彊力四征,重丘遺之美女,緡陽之君悦之,熒惑不治,大臣爭權,遠近不相聽,國分爲二。"(見黄懷信、張懋鎔、田旭東:《逸周書彙校集注》第 1035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5 年)可參。

[4] 見《説文解字詁林》頁 3236a。

[5] 見《玉篇》第 44 頁,《小學名著六種》。

[6] 見《説文解字考正》第 289 頁。案:遠在董氏之前,清儒段玉裁已提出過相同的意見,認爲"公"爲"公聲"。王筠《説文繫傳校録》、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説並同。(見《説文解字詁林》頁 3236a—3236b)

[7] 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第 146 頁。

[8] 同上書,第 293 頁。

[9] 見《楚辭通故》第 1 册第 463—464 頁。

"聽容",即接受包容。《方言》卷六云:"受,盛也,猶秦晉言容盛也。"[1]《玉篇·受部》云:"受,容納也。"[2]是"受"之與"容",義亦相近。

"衆寡不聽容",猶言衆寡雙方,不能相聽相容。蓋衆不聽寡,寡不容衆,兩方相背相拒,必至於互相排斥,勢成水火。這與上文引述的"衆寡相暴"的情況,差距不遠。

五、結　論

總結上文,簡文"當是時",指的是一個"吕彊勝弱,吕衆暴寡"(《商君書》)的時代。這時候,上無明君,下有叛臣,天子諸侯皆以力征,兼併爲務。所謂"天下失義",正指出當時禮義不行的情況。這與春秋時代王道衰微的景象,頗爲相似。對此,孔子曾發出感嘆,《韓詩外傳》卷九記云:

> 子曰:"賜,汝獨不見夫喪家之狗歟?既斂而槨,布器而祭,顧望無人,意欲施之,上無明王,下無賢士方伯。王道衰,政教失,強陵弱,衆暴寡,百姓縱心,莫之綱紀。是人固以丘爲欲當之者也。丘何敢乎?"[3]

又同書卷五云:

> 于時周室微,王道絶,諸侯力政,強劫弱,衆暴寡。百姓靡安,莫之紀綱。禮儀廢壞,人倫不理。於是孔子自東自西,自南自北,匍匐救之。[4]

上面兩段説話,雖然角度不同,内容其實大同小異。可以看到,"上無明王",則"強陵弱,衆暴寡"的現象,必然尾隨而至。這與本文"當是時,強弱不辭讓,衆寡不聽容"的涵義,基本相符,可視爲本文釋讀的一個證明。

---

[1] 見戴震:《方言箋疏》第 34 頁,《小學名著六種》。

[2] 見《玉篇》第 106 頁,《小學名著六種》。

[3] 見屈守元:《韓詩外傳箋疏》第 791—792 頁,巴蜀書社 1996 年。

[4] 同上書,第 438 頁。

《上博(三)·仲弓》賸義*

陳　劍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的《仲弓》篇，經過衆多研究者的遞相探討，其在字詞釋讀、竹簡的拼合與編聯等方面所存在的問題，已經有不少得到了很好的解決。本文再提出四則補充意見。重點是第二、三兩則，試圖通過考釋個別竹簡連讀之處的關鍵字詞，把簡文講通，從而進一步將正確的拼合與編聯意見肯定下來。

一、簡 26 與簡 18 可能當綴合

《仲弓》篇開頭部分説：

季逭(桓)子史(使)中(仲)弓爲窣(宰)，中(仲)弓㠯(以)告孔=(孔子)，曰："季是(氏)☐……[1]……☐史(使)雖(雝/雍)也從於窣(宰)夫之逡(後)。雖(雝/雍)也憧[4]愚，忎(恐)愉(貽)虐(吾)子愿(羞)，忎(願)因虐(吾)子而𠂤(辭)。"孔=(孔子)曰："雖(雝/雍)，女(汝)☐[26]☐毋(毋)自隓(惰)也。昔三弋(代)之明王，又(有)四海(海)之内，猷(猶)來(來)[18]

☐𢦚(與)昏(聞)之，夫季是(氏)，河東之成(盛)家也，亦[2][可]㠯(以)行喜(喜一矣)。爲之，余悬(誨)女(汝)。"[1]中(仲)弓曰："敢昏(問)爲正(政)可(何)先？"☐[5]……

---

* 本文是全國優秀博士學位論文作者專項資金資助項目(FANEDD)"上海博物館藏戰國竹書研究"(批准號200311)、國家社科基金重點項目"上博簡字詞全編"(批准號 06AYY001)成果之一。

[1] "余"字原誤釋爲"宗"，並上與"爲之"連讀。此從禤健聰先生之説改釋和斷句。見禤健聰：《上博簡(三)小札》，簡帛研究網(http://www.jianbo.org)2004 年 5 月 12 日。又禤健聰：《新出楚簡零札》，(接下頁續)

其中簡 1 與簡 4 當本爲同一支簡,中間相接部分有約 6 到 7 字的殘損。[1]簡 4 後接簡 26 連讀,是李學勤先生首先提出的,[2]已經得到公認。簡 2 及其後的簡 5 等一組簡文(詳見後文第二則),從文意看當接在簡 26 等之後,但因簡 2 上半殘斷,其間是否還有缺簡不得而知。簡 18 按原整理者的排序,與其前後兩簡均不能連讀。在各家所重作的拼合與編聯方案中,此簡也都在全篇中找不到合適的位置。我主張簡 18 可以綴合在簡 26 之下,兩簡連讀,主要是受了陳偉先生對"願因吾子而𠂤"之釋的啓發。"𠂤"字整理者原讀爲"治",研究者多從之。陳偉先生指出應讀爲辭讓之"辭":

> 楚簡中"詞"可借爲"辭"。上博藏竹書《容成氏》22 號簡云:"冬不敢以寒詞,夏不敢以暑詞。"二"詞"字寫法與《仲弓》此字相同,均讀爲"辭"。郭店竹書《緇衣》6、7 號簡云:"臣事君,言其所不能,不詞其所能,則君不勞。"裘錫圭先生按云:"從文義看,似應讀爲辭讓之'辭'。今本有'臣儀行不重辭'之語,蓋以'辭'爲'言辭',亦非。"其寫法與《仲弓》此字聲符一致,只是義符作"言",而《仲弓》作"口"。因而,《仲弓》此字讀爲"辭",在文字層面上當無問題。

又引《論語·雍也》爲證:"季氏使閔子騫爲費宰。閔子騫曰:'善爲我辭焉。如有復我者,則吾必在汶上矣。'"皆可從。[3]

"願因吾子而辭",陳偉先生謂"即希望借助孔子辭去季桓子的聘任"。我理解,在孔子看來,這就是屬於仲弓不勇於任事而"自惰"的行爲,所以孔子首先以"雍,汝毋自惰也"的回答對其意欲推辭的打算加以否定。下文簡 2、簡 5 孔子說"亦可以行矣"、"爲之",也是針對仲弓欲"辭"而發的。後文仲弓屢云"今之君子……難爲從政"(簡 25、簡 12)、"今之君子……難以入諫"(簡 20A),而孔子不斷溫言鼓勵,從中也可以看出,在談話中仲弓仍始終在爲打退堂鼓尋找理由,而孔子則不斷給他打氣。

孔子答語中"汝毋自惰也"以下,當是講統治者、君王卿大夫招徠賢者輔佐自己的

(接上頁續)《康樂集:曾憲通教授七十壽慶論文集》第 217—218 頁,中山大學出版社 2006 年。本文所引禤健聰先生說皆見此文。我曾據釋"宗"之說懷疑簡 5"其拼合恐尚有疑問",誤。見陳劍:《上博竹書〈仲弓〉篇新編釋文(稿)》,簡帛研究網 2004 年 4 月 18 日。以下稱此文爲"舊稿"。

[1] 參看趙炳清:《上博簡三〈仲弓〉的編聯及講釋》,簡帛研究網 2005 年 4 月 10 日。本文所引趙炳清先生說皆見此文。

[2] 見李銳:《清華大學簡帛講讀班第三十二次研討會綜述》所引,孔子 2000 網(http://www.confucius2000.com)2004 年 4 月 15 日。

[3] 陳偉:《竹書〈仲弓〉詞句試解(三則)》,簡帛研究網 2005 年 8 月 15 日;刊於中國古文字研究會、華南師範大學文學院編:《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六輯,第 280—281 頁,中華書局 2006 年。

重要。"𢍏(來)"字後的簡文缺失,研究者多理解"𢍏(來)"爲"招徠民衆"。按將簡 26 與簡 18 綴合後,從上下文意看更可能是講"招徠賢者"。《説苑·政理》記孔子與其弟子宓子賤就宓子賤治理單父的問答中,孔子説:"昔者堯、舜清微其身,以聽觀天下,務來賢人……"與簡文可以相印證。在簡 18 所記孔子講了以"有四海之内"的"三代之明王"猶且招徠賢者輔佐自己後,接下來當是説身爲卿大夫的季桓子當然更需要賢才,因而對其欲任命仲弓爲宰的行爲(此即招徠賢才輔佐自己)加以肯定,從而肯定仲弓應該出任季氏之宰。

從竹簡的位置、長度和容字等方面的情況來看,簡 26 與簡 18 綴合後也是大致相合的。先説簡 18 的位置問題。此簡上下皆殘,原小圖版中置於上半位置。但此簡無簡首,其上半也没有編痕,以其爲完簡的上半段之殘並無確據。而且其最末一字"𢍏(來)"有被編繩壓迫而漫漶的痕跡,其情況與簡 23B 的末字"𠂤(喪)"、簡 7 的末字"皇"(下端)均可以對比。如以末字"𢍏(來)"所在爲中間一道編痕,則又將太靠下,與其他竹簡中間一道編痕的位置不合。可見小圖版中應將簡 18 的位置下移,"𢍏(來)"字即簡尾末字,其下還有一小段空白簡殘去。

據原整理者所説,本篇"整簡全長四十七釐米左右,字數在三十四至三十七字之間"。如簡 10 原爲兩段綴合成的完簡,上、下端完整,長 47.3 釐米,共 36 字。所謂"三十七字"係指簡 8,包含了兩個重文,如重文只計一字則共 35 字。又簡 27+15+20B 拼合爲一整簡後,則全簡只有 32 字。簡 18 下端略殘,長 22.8 釐米,存 17 字;簡 26 上端完整,長 23.4 釐米,存 16 字(包括其末僅存頭部筆畫的"女"字;合文"孔子"作一字計)。兩簡拼合後總長 46.2 釐米,共 33 字,其字數相合首先是没有問題的。本篇從下端編痕到簡尾的空白距離各簡不一,大多在 1.7 釐米左右。但也有更短的,如簡 20B 下端完整,其末字"矣"下方還有一段不短的空白,然後纔是編繩痕跡,編繩痕跡距簡尾已經不到 1 釐米。簡 18 簡首"母(毋)"字上方還有約與字間距離相當的空白,拼合後的相接處只需補出約半個字(簡 26"女"字下半)的位置即可。再加上其下端殘去的約 1 釐米的空白部分,則簡 26 與簡 18 拼合後的長度跟完簡也大致是相合的。

竹簡長度方面還有一個比較複雜的問題。如果我們據小圖版作拼合工作,就會發現一個很奇怪的現象。試將簡 18 移接到簡 26 的下面,則其下端將較旁邊下端完整的竹簡長出一大截。試測量計算小圖版竹簡的長度,簡 26 長 11.7 釐米,簡 18 長12.5 釐米,合計 24.2 釐米,而完簡簡 10 長 23.7 釐米,確實也長出不少,何況簡 18 的下端還要補出一小段空白簡。這是怎麽一回事呢?我們將小圖版上竹簡的長度一一加以測量,除以其原簡長,可以發現各簡的縮放比例是不同的。按其縮放比例,小圖版上的竹簡可以分爲簡 1—10、簡 11—19、簡 20—29 三組。第一組和第三組縮放比例大致相同,皆在 0.5 左右,而第二組卻在 0.55 左右。簡 18 與簡 26,正好分屬於縮放比例

不同的兩組。下面在這三組中分別選取兩支竹簡,將有關數據列表如下:

簡 號	小圖版簡長 (單位:釐米)	實際簡長 (單位:釐米)	縮 放 比 例
簡 8	23.3	46.7	0.499
簡 10	23.7	47.3	0.501
簡 16	12	21.9	0.548
簡 18	12.5	22.8	0.548
簡 25	13.7	27.3	0.502
簡 26	11.7	23.4	0.5

其間縮放比例 0.05 的出入,如以實際簡長 20 釐米即不到一半簡長計,在小圖版上就會出現 1 釐米左右的出入,據之拼合竹簡試圖將其左右對齊時,問題就變得非常明顯了。這給我們直接利用小圖版進行竹簡拼合造成不少困擾。以前研究者就本篇竹簡的拼合有多種不同意見,可以説凡有可能的方案都被考慮過了,但卻没有人提出過簡 26 與簡 18 的拼合,我想大概就跟前面提到的簡 18 在小圖版上的位置問題,和這裏所説小圖版上竹簡長度的矛盾不無關係吧。

二、簡 10 與簡 19 的連讀問題

《仲弓》篇在上引開頭一段簡文之後,是如下一個大的編聯組。下面的釋文吸收了衆多研究者的合理意見,擇要在注釋中加以説明。限於本文的篇幅和性質,凡舊稿中已經指出的,或後來又有不止一位研究者指出過、已經得到公認的,或與本文所論重點關係不大的,皆不再一一詳細注出(後文第三則引用簡文亦同)。

☐懇(與)昏(聞)之,夫季是(氏),河東之成(盛)家也,亦[2][可]㠯(以)行直(喜一矣)。爲之,余悉(誨)女(汝)。"中(仲)弓曰:"敢昏(問)爲正(政)可(何)先?"☐[5]☐中(仲)尼☐[28]☐[曰:]"老=(老老)悤(慈)幼,[1]先又(有)司,

[1] 簡 5、28、7 拼合爲一支整簡,簡 28 下補"曰"字、簡 5 頂端補一字("可"),並從李鋭先生之説。見李鋭:《〈仲弓〉新編》,孔子 2000 網 2004 年 4 月 22 日。本文所引李鋭先生説除另注明者外皆見此文。

譽(舉)臤(賢)才，惑(宥)悆(過)慶(赦)辠(罪)，[1][7](本)正(政)之𠂤(始)也。”中(仲)弓曰：“若夫老=(老老)怂{=}(慈{慈})幼(幼)，[2]既昏(聞)命亘(喜—矣)。夫先又(有)司，爲之女(如)可(何)?”中(仲)尼曰：“夫民安舊而垔(重)遷，[8]𣪊(早)史(使)不行，[3]妥(綏)屋☐[14]☐又(有)成，[4]是古(故)又(有)司不可不先也。”中(仲)弓曰：“雖(雖/雍)也不悳(敏)，唯(雖)又(有)臤(賢)才，弗智(知)𢦚(舉)也。敢昏(問)𢦚(舉)才[9]女(如)之可(何)?”中(仲)尼：“夫臤(賢)才不可穿(穿/弇—揜/掩)也。𢦚(舉)而所智(知)。而所不智(知)，人丌(其)𠂤(豫)(豫—舍)之者(諸)?”中(仲)弓曰：“惑(宥)悆(過)𢦚(赦)辠(罪)，則民可△?”[10]“山又(有)𡐓(崩)，川又(有)滐(竭)，月=(日月)星昏(辰)猷(猶)差，民亡(無)不又(有)悆(過)。臤(賢)者☐[19]☐型(刑)正(政)不纋(緩)，悳(德)孝(教)不卷(倦)。”[5]中(仲)弓曰：“若此三[17]者，既昏(聞)命亘(喜—矣)。敢昏(問)道民與悳(德)女(如)可(何)?”孔=(孔子)曰：“迪(陳)之[11]備(服)之，纋(緩)悆(施)而卷(遜)放(赦)之。唯(雖)又(有)𢍏悳(德)，丌(其)[13]

簡 10 上下端皆完整，簡 19 上端完整，趙炳清先生將兩簡直接連讀，應該是正確的。但因簡 10 末尾的“則民可△”一句文意不明，還需要進一步討論。其中用“△”代表的字原作如下之形：

整理者原釋爲“幼(?)”，讀爲“要”。研究者有以下諸説。我舊稿曾隸定作“𡍮”並括注問號表示不肯定。李鋭、趙炳清先生皆釋寫爲“何𡍮”。楊澤生先生謂：“‘𡍮’當即

---

[1] 舊稿已將“惑悆慶辠”釋讀爲“宥過赦罪”，研究者或不贊同。楊懷源先生亦釋讀爲“宥過赦罪”，論述比較詳細，可參看。見楊懷源：《讀上博簡(三)〈中弓〉札記四則》，簡帛研究網 2004 年 8 月 7 日。楊懷源：《讀上博簡(三)〈中弓〉札記四則補》，簡帛研究網 2004 年 9 月 20 日；楊懷源：《讀上博簡〈中弓〉札記三則》，《古漢語研究》2005 年第 2 期，第 86—88 頁。

[2] “怂”字下誤衍重文號。

[3] 簡 14 與簡 8 連讀，從黃人二、楊芬先生之説。見黃人二：《讀上博簡仲弓書後》，收入其《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研究》第 135 頁，臺中：高文出版社 2005 年。本文所引黃人二先生説皆見此文，所引周鳳五先生説亦轉引自此文。楊芬：《上博簡〈彭祖〉、〈亘先〉、〈中弓〉集釋》，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碩士學位論文，2006 年；又楊芬：《上博簡〈中弓〉編連札記二則》，丁四新主編：《楚地簡帛思想研究(三)》第 237—239 頁，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7 年。後引楊芬先生説同。

[4] 簡 14 與簡 9 拼合，從趙炳清、周鳳五先生之説。

[5] 簡 19 與簡 17 拼合爲一支整簡，從楊芬先生之説。

'後'之簡體。根據文義,'後'當作跟後、後從、順從講,如漢王褒《九懷·九通》:'騰蛇兮後從,飛駔兮步旁。'簡文'宥過赦罪,則民可後'的意思是説,宥過赦罪,老百姓便可順從。"[1]晁福林先生略從其説,又亦讀"可"爲"何",解釋爲"意即讓有司官員改正錯誤,並且要舉發其罪,那麽民衆怎麽跟從其前進呢?"[2]申紅義先生釋爲"則民可畜","畜"解釋爲"養育",分析字形謂"楚簡("畜"字)作 等形,下从 ,不从 ,此處寫作可能是誤字"。[3]黄人二和林志鵬先生釋寫爲"系(?)"。[4]黄人二先生從釋"畜"之説,但字形分析有所不同。其説謂:"似从手持幺治絲之形,手爲形,幺爲音,故可讀爲'畜'。'畜民',與《管子》之'牧民'同義……"

我們看本篇"遂(後)"字及楚簡文字中標準的"遂(後)"字作如下之形:

本篇簡 4 《上博(三)·恒先》簡 10 《上博(一)·孔子詩論》簡 2

其所从與上舉"△"字確實可以説完全相同。但據此釋△爲"叐",也有兩個明顯的問題。其一,楚簡文字用爲"後"之字從不省寫作"叐";其二,釋爲"叐",簡文文意也完全講不通。字形與文意兩方面結合考慮,我認爲"△"字實當釋爲"㠯",讀爲"懲"。

楚簡文字"遂(後)"所从的"叐",其上端筆畫常常因書寫草率變得不作完全封閉的圓圈形,而作近於三道斜筆之形。這類寫法有的再草率一點,就跟"㠯"字非常接近了。如下舉諸例:

A 《上博(四)·曹沫之陳》簡 30

《上博(二)·從政》甲簡 17

《上博(三)·周易》簡 18

、 《上博(二)·容成氏》簡 12、簡 33(《容成氏》此類寫法的"遂〔後〕"字多見)

《上博(五)·季康子問於孔子》簡 22B

B 《上博(五)·季康子問於孔子》簡 1

---

[1] 楊澤生:《上博竹書第三册零釋》,簡帛研究網 2004 年 4 月 29 日。

[2] 晁福林:《上博簡〈仲弓〉疏證》,《孔子研究》2005 年第 2 期,第 12 頁。後引晁福林先生説亦見此文。

[3] 申紅義:《〈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仲弓〉雜記》,簡帛研究網 2004 年 6 月 30 日。

[4] 黄人二、林志鵬:《上博藏簡第三册仲弓試探》,簡帛研究網 2004 年 4 月 23 日;又題爲《上海博物館藏楚簡〈仲弓〉試探》,《文物》2006 年第 1 期,第 82—86 頁。後引黄人二和林志鵬先生説均見此文。

包山簡 2

包山簡 4

《上博(三)·周易》簡 7

試將上引 B 類之形與楚系文字中的"㠯"和作偏旁的"㠯"加以對比：[1]

曾侯乙鐘

曾侯乙鐘

曾侯乙鐘掛件

曾侯乙磬

曾侯乙磬

、 《上博(四)·采風曲目》簡 3"㠯(徽)"

包山簡 138 正(138 反作 ，包山簡" (徽)"字多作此類形；郭店《性自命出》簡 22 作 ，也是同類形)

《説文》古文"徽"作 ，其左半所从即上舉"㠯(徽)"形。"㠯"即"㠯"加繁飾"口"旁，古文字中从"口"不从"口"常無别，獨立的不从"口"的"㠯"字在當時楚文字中應該也是存在的。"㠯"字受"遂(後)"字中"夂"旁"頭部'幺形'與'三斜筆形'互作"之變化的影響，其上方所从的向右曲頭的三斜筆之形"逆向類化"作"幺"形，就變成前舉《仲弓》簡 10 末的△形了。

我們還可以通過楚簡文字中其他字形的同類變化，來進一步説明這一點。先來看"豈"旁。《上博(四)·内禮》簡 8"剴"字作，左上變从"幺"形。《上博(四)·逸詩》"戠"字多見，如簡 2 作 。魏宜輝、孟蓬生先生均指出"戠"字當爲"𢦏"字省體，[2]可從。《説文·豈部》："𢦏，氣也。訖事之樂也。从豈，幾聲。"魏宜輝、孟蓬生先生又

[1] 參見李守奎編著：《楚文字編》第 505 頁"徽"字，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3 年。

[2] 魏宜輝：《讀上博楚簡(四)札記》，簡帛研究網 2005 年 3 月 10 日；又孔子 2000 網 2005 年 3 月 5 日。孟蓬生：《上博竹書(四)閒詁(續)》，簡帛研究網 2005 年 3 月 6 日；又孟蓬生：《上博竹書(四)閒詁》，卜憲羣、楊振紅主編：《簡帛研究二〇〇四》第 69 頁，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6 年。

均指出"豈"當是一個雙聲符字,亦可信。在具體的字形分析上兩家略有不同,魏宜輝先生謂"豈"字"兩個聲旁都有所省簡("豈"省去了上部的" ","幾"省去了下部的"人"旁),以求形體的平衡"。孟蓬生先生則謂:

> 楚簡中"幾"字作" ",左上部之""與"豈"(小篆作"")字的上部""相近。本書《内豊》簡八:"劍必又(有)益,君子㠯(以)成其孝道(劍按此"道"字係誤衍)。"(226 頁)李朝遠先生以爲"'劍'即'剴'"(227 頁),其説可從。由此可見,楚簡的"豈"字確實可从"幺"作"豈"。這樣,"幺"字就可以看作"豈"和"幾"字的共用部分,而""字的結構就可以分析爲:从豈,从幾省聲。"豈"和"幾"古音相同或十分相近,所以()字實際上是個雙聲字。《説文》對該字字義的説解未必可信,但其字形確實淵源有自。

孟説似更爲合理。《上博(二)·魯邦大旱》簡 21"剴"字作,"豈"旁上半筆畫向左曲頭。但"豈"字《説文》篆形、睡虎地秦簡(《爲吏之道》簡 10 作)、西周金文(見曶鼎一個右半从"豈"的人名用字)上半筆畫都是向右曲頭的。可以推測,楚文字中"豈"旁上半筆畫當也有寫作向右曲頭的""一類形的(《上博(二)·容成氏》簡 41"諆(徽)"字作,可見楚簡文字中"豈"旁也是上半筆畫向右曲頭與向左曲頭兩種寫法並見),經歷了跟上面所説"豈"字相似的"逆向類化"過程後,向右曲頭的三斜筆形就變爲"幺"形了。

再來看"㚔"及"㚔"旁。楚簡文字中"㚔"和从"㚔"的字或作如下之形:

包山簡 140 正 包山簡 140 反 包山簡 184

《上博(四)·采風曲目》簡 2 《上博(五)·三德》簡 8

上舉包山簡 184 號之字从"羽"从"㚔",係人名用字。《采風曲目》簡 2 爲曲目名"酒㚔人母迣虗門",整理者原斷讀爲"酒(將)㚔(嫩—美)人"和"母(毋)迣(過)虗(吾)門"兩個曲目名。我曾指出當連讀爲一。[1]《三德》簡 8 云"衣備(服)迣(過)折(制),遊(失)於㚔(嫩—美)",其字當釋讀爲"㚔"也没有問題。包山簡 140 號正、反的"㚔"字需要多説幾句。此簡正、反是關於"歸鄧人之金"一案結案的公文,[2]其文如下(後半段暫依通行的斷句法):

---

[1] 陳劍:《上博竹書"葛"字小考》,《中國文字研究》2007 年第一輯(總第八輯),第 69 頁注 3,大象出版社 2007 年。

[2] 包山簡與此案有關的簡文還有簡 43、44。不少學者曾對此案作過探討,最近的研究可參看下引李家浩先生文。

東周之客許緹歸作(胙)於蔵郢之歲,十月辛巳之日,罼賵尹楢糧與剗君之司馬奉爲皆告成。言胃(謂):"小人各政(征)於小人之地。"無譆(詥)。登(鄧)人所漸(斬)木四百,𠂤於鄒君之地蘘溪之中;其百又八十,𠂤於罼地鄴(卷)中。

"𠂤"字原整理者釋爲"先",注釋云:"疑爲失字之誤。"研究者多從之。白於藍先生改釋爲"長",謂簡文"大意是説:登人所砍伐的樹木,有四百棵是生長在屬於鄒君之地的蘘溪之中,另有一百八十棵是生長在罼地的鄴中"。[1] 李家浩先生云其字"原文作似'先'非'先'、似'失'非'失'、似'𠂤'非'𠂤'、似'長'非'長'之形",將其改釋爲"𡈼"(前舉《采風曲目》、包山簡 184 之字亦釋爲"𡈼"和从"𡈼"),讀爲訓爲"徵求"、"索取"之"徵",解釋簡文大意説:"十月辛巳這一天,罼之賵尹和鄒君之司馬向司法機構報告説,他們是各自在自己轄區内徵收鄧人的黄金。經過調查,他們的話没有誣妄不實。鄧人所伐的四百株木材,取自鄒君封地的蘘溪之中;另外一百八十株木材,取自罼地的卷之中。"[2]按其字之形與"先"、"失"和"長"皆接近而又有區别這一點,確如李家浩先生所言。但説它"似'𠂤'非'𠂤'",大概主要是因爲它跟常見的"𠂤"上端筆畫曲頭的方向不同。楚簡文字一般的"𠂤"如 (《上博(一)·孔子詩論》簡 21)、 (郭店《老子》乙本簡 4)等,其上端皆向左曲頭。但西周金文(看《金文編》第 564 頁)、石鼓文《馬薦》和小篆"敗"字所从的"𠂤"旁皆向右曲頭,據前引《三德》簡 8"娧"字之形,可見楚簡文字中"𠂤"確實也可寫作上端向右曲頭之形。包山簡 140 號正、反之形釋爲"𠂤"當無問題。

字既改釋爲"𠂤",則如依通行的斷句和理解將其看作動詞,實難講通簡文。包山簡 140 正、反當重新釋讀斷句如下:

登(鄧)人所漸(斬)木:四百𠂤(枚)於鄒君之地蘘溪之中;其百又八十𠂤(枚)於罼地鄴(卷)中。

包山簡 154 號:"王所舍新大廄以啻苴之田:南與鄒君執(遝)疆,東與菱君執(遝)疆……"又包山簡中"所屬(或"告")於某某:……"云云,下記有關人員,非常多見。這些"所"字結構的末尾均當斷開,其後的簡文是對"所"字結構内容的具體説明。當然,"所"字結構後的冒號改爲逗號也是可以的。"四百𠂤(枚)……"、"其百又八十𠂤

[1] 白於藍:《包山楚簡補釋》,《中國文字》新二十七期,第 155—156 頁,臺北:藝文印書館 2001 年。

[2] 李家浩:《談包山楚簡"歸鄧人之金"一案及其相關問題》,《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一輯)》(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集刊)第 16—23 頁,復旦大學出版社 2006 年。

(枚)……"云云,均是對"鄧人所斬木"所自出的具體説明。前者在句子結構上緊接於"鄧人所斬木"之後,故不用"其"字;後者則因距離"鄧人所斬木"已較遠,故其前加一用以指代的"其"字。此"其"字不必解釋爲"又"。"枚"與"微"古音皆爲明母微部,關係密切。《説文·木部》:"枚,榦也,可爲杖。"段注:"(《詩經·周南·汝墳》"遵彼汝墳,伐其條枚")毛傳曰:'榦曰枚。'引申爲銜枚之枚,爲枚數之枚。《豳風》(《東山》"勿士行枚")傳曰:'枚,微也。'《魯頌》(《閟宫》"閟宫有侐,實實枚枚")傳曰:'枚枚,謐密也。'皆謂枚爲微之假借也。""枚"作名詞,可指枝幹、行軍時士兵銜在嘴中用以禁止喧嘩的小木條、算籌、馬鞭、鐘乳等,都具有"小而細長"的特點,最初是用於具有細長特點的物品的天然單位詞,逐步擴展到廣泛用於其他物品,即《説文·木部》"梃,一枚也"段玉裁注所云:"一莖謂之一枚,因而凡物皆以枚數。"[1]進一步可以説,"枚"可能就得義於細微之"微",所以楚簡文字以"微"之古字"𣪊"爲之,是很自然的。先秦時期單位詞"枚"已經出現,《墨子》城守諸篇(全書最後《備城門》以下的二十篇)中出現近 10 次,用於計槍、石、弩等。包山簡中有"枚"這個詞,也是完全没有問題的。據學者們研究,《墨子》城守諸篇,係戰國後期秦國墨家的作品。[2] 包山簡之字用"𣪊"而不用"枚",可能也是六國文字與秦文字不同的體現。"枚"常可用於計量樹木,即《説文·員部》"員"字段玉裁注所云"數木曰枚,曰梃",《史記·貨殖列傳》"竹竿萬箇"《索隱》引《釋名》所云"竹曰箇,木曰枚"。《漢書·趙充國傳》:"臣前部士入山,伐材木大小六萬餘枚,皆在水次。"可見簡文以"𣪊(枚)"計樹木,也是没有任何問題的。

《上博(四)·逸詩》幾次出現一個"敉"字,文云"豈敉是好? 唯心是與",作如下之形:

《上博(四)·逸詩》簡 3

董珊先生釋讀爲"嬓/美",正確可從。其説如下:[3]

> 整理者以爲从"糸"、"女"聲,並將該句釋讀爲"愷豫是好"。今按此釋誤。該字實當分析爲从"女"、"𣪊"聲,隸定爲"娓",[4]即"嬓"字之省,讀爲

[1] 參看陳絨:《從"枚"與"个"看漢語泛指性量詞的演變》,《語文研究》2002 年第 1 期,第 33—35 頁。

[2] 參看李學勤:《秦簡與〈墨子〉城守各篇》,收入其《簡帛佚籍與學術史》第 119—133 頁,江西教育出版社 2001 年。

[3] 董珊:《讀〈上博藏戰國楚竹書(四)〉雜記》,簡帛研究網 2005 年 2 月 20 日。

[4] 劍按:其原形"女"在右旁,楚簡文字中"娓"所从"女"旁在右邊的亦多見,如郭店《老子》甲本簡 15 ,又郭店《老子》丙本簡 17、《上博(二)·容成氏》簡 20 等。

"美"。"㚔"字上半寫法跟常見"敱"所从小異,而近似"豈"字上半。《説文》分析"敱"字爲"从人、从攴,豈省聲",徽、豈聲相近。據此,這可能是聲化的結果。

按《説文》謂"敱"字爲"豈省聲"之説本不確,"敱"形中亦並無"豈"旁,故説爲"聲化"稍嫌牽強。據前文所論,此"敱(愷)"形中的"㚔"旁頭部變爲"幺"形,當亦由前舉包山簡140正、反等那類楚簡文字中上端作"向右曲頭"形的"㚔""逆向類化"而成,正跟"豈"旁之變作"𠙵"形、"㚔"之變爲"𡍮"形完全平行。

總結以上所論,作所謂"𡍮"形的"△"字釋爲"㚔"信而有徵。至於到底它是偶見的錯字,還是當時"㚔"字就可以這樣寫(即雖其形與"𡍮"形訛混但係通行被普遍接受的寫法),似乎兩種可能性都有,還需要更多的材料纔能斷定。

簡文"可"讀爲"何","㚔"讀爲"懲",意爲"儆戒"、"鑒戒"。《説文》"懲"、"惩"互訓,"惩"古書通作"艾"。《詩經·周頌·小毖》:"予其懲而毖後患。"鄭玄箋:"懲,艾也。"《尚書·吕刑》:"王曰:嗟!四方司政典獄,非爾惟作天牧,今爾何監?非時伯夷播刑之迪,其今爾何懲?"與簡文"則民何懲"的説法很接近。仲弓的問話"宥過赦罪,則民何懲"意爲寬宥過失,寬赦、赦減罪行,則人民還有什麽作爲儆戒的呢?所謂"赦"並非完全赦免不加以追究,而是對其罪行所應施加的刑罰加以寬赦、赦減之意。《尚書·吕刑》"墨辟疑赦,其罰百鍰"云云,寬赦之後仍要處以罰金;西周晚期的訓匜(《集成》16.10285)云"今我敀(赦)女(汝)"、"今大敀(赦)女(汝)",從其下文看,寬赦之後仍要處以鞭刑和罰金;《上博(五)·季康子問於孔子》簡21—22A季康子問孔子的話中説"大臯(罪)殺之,臧臯(罪)刑之,小臯(罪)罰之",而簡20孔子回答説"大臯(罪)則夜(赦)之以刑,臧臯(罪)則夜(赦)之以罰,小則訾(貲)之",亦可見對各種罪行赦免而寬降一等之後,仍要分别處以刑、罰和貲。[1] 有研究者以"不是大小罪都可以赦免"、"如果執政者把'過'與'罪'都赦免了,那麽善良百姓的安危就有問題了"爲理由,從而懷疑簡文"悬臯"或"罷臯"之"悬"或"罷"讀爲"赦"字之釋,而將其改讀爲"舉",是没有道理的。

簡19+簡17的話,就是孔子針對"則民何懲"而發的。孔子没有直接回答"人民拿什麽作爲儆戒"的問題,而是用山川日月星辰來打比方,説明人民難以避免有過失,賢能的執政者應該刑政、德教"兩手都要抓,兩手都要硬",其重點當是落在"德教不倦"上面的。《韓非子·難二》:"不誅過,則民不懲而易爲非,此亂之本也。"法家強調

[1] 此段簡文的重新編聯和解釋參看陳劍:《談談(上博(五))的竹簡分篇、拼合與編聯問題》,簡帛網(http://www.bsm.org.cn/)2006年2月19日。

嚴刑峻法,與簡文孔子所説儒家的看法不同。

簡 19 開頭没有"孔子曰"或"仲尼曰"一類的話。黄人二先生在簡 10 與簡 19 之間插入存"仲尼"二字的簡 28,並於其後擬補一"曰"字,下與簡 19 連讀。按簡 10 下端、簡 19 上端皆完整,其間不容插入另一殘簡。李鋭先生將簡 10 與 19 兩簡前後相次,在兩簡中間插入了擬補之"……[仲尼曰]:……"。其實,類似兩人對答省去中間一"曰"或"某某曰"之例,古書中頗爲多見。[1] 這樣,簡 10 與簡 19 的直接連讀就可以完全肯定下來了。

三、簡 23A 與簡 24 的拼合與通讀問題

《仲弓》篇在上一則開頭所引那個大的編聯組之後,可能當爲第 22 簡(其上下端皆殘)。其後是如下一個大的編聯組:

中(仲)弓曰:"敢[27]昏(問)民悉(務)。"孔=(孔子)曰:"善才(哉)昏(問)虐(乎)! 足以(以)孝(教)亶(喜—矣)。君[15]子所漸(竭)丌(其)青(情)、盡(盡)丌(其)新(慎)者三,[2]害(蓋)近獸(?)矣。[20B]雖(雖/雍),女(汝)智(知)者(諸)?"[3]中(仲)弓酋(答)曰:"雖(雖/雍)也弗昏(聞)也。"孔=(孔子)曰:"夫祭,至(致)敬之[6]杏(本)也,所以(以)立生也,不可不新(慎)也;夫喪(喪)[23B],至(致)悤(愛)之衰(衰—卒)也,所以(以)成死也,不可不新(慎)也;夫行,異△皇(學)☐[23A]☐之,一=(一日)以(以)善立,所皇(學)皆絡(終);一=(一日)以(以)不善立,[24]所皇(學)皆堋(崩),可不新(慎)虐(乎)?"中(仲)弓曰:"今(今)之君子,史(使)人不盡(盡)丌(其)述(?)□☐[25]

整理者解釋簡 6"至敬"説:"'至',通'致'。'至敬'即致敬,極盡誠敬之心。《孟子·盡心上》:'故王公不致敬盡禮,則不得亟見之。'"這基本是正確的。但解釋簡 23

[1] 參見俞樾:《古書疑義舉例》卷二第二十"兩人之辭而省曰字例",收入《古書疑義舉例五種》第 30—32 頁,中華書局 2005 年。

[2] 簡 15 與簡 20B 拼合、連讀從李鋭先生之説,禤健聰先生説同。原書小圖版中簡 15 放置位置太靠下。"悤丌新"舊稿讀爲"盡其質",誤。研究者多從原釋文讀爲"盡其慎",何有祖、許子濱先生並引《禮記·禮器》"君子之於禮也,有所竭情盡慎"語爲證,正確可從。見何有祖:《上博三〈仲弓〉小札》,簡帛研究網 2004 年 5 月 12 日;許子濱:《上博簡〈仲弓〉"害近獸矣"解》,簡帛研究網 2005 年 6 月 21 日。又舊稿將"三"與"害"字連讀、對所謂"三害"的推測全誤,應作廢。

[3] 簡 20B 與簡 6 連讀,從李鋭、黄人二和林志鵬先生之説,禤健聰先生説同。

"至愛"之"至"爲"極點",又不讀爲"致",則不確。我舊稿曾引《後漢書·蔡邕傳》:"孝元皇帝策書曰:禮之至敬,莫重於祭,所以竭心親奉,以致肅祗者也。"來與簡文的"至敬"與"祭"相印證,也是錯誤的。有研究者把"至敬"解釋爲"特別恭敬",[1]或將"喪,至愛之卒也"翻譯作"(喪葬),最愛的人死了"、[2]"喪,是達到極愛的最終表現",[3]均不確。李鋭先生引《大戴禮記·盛德》"致愛故能致喪祭"等語指出"至愛"之"至"亦當讀爲"致",可從。所謂"至(致)愛"即表達、致送對父母親戚君長等的愛,其手段、方式或途徑包括生時的奉養等,一直到人死去後完成喪禮,纔是表達、致送愛的終結,所以説喪禮是"致愛之卒",是用以使死亡之事得以完成的,不可以不謹慎。同理,所謂"至(致)敬"即表達、致送誠敬,祭祀是其最根本、最重要的手段、方式或途徑,是用以使生者得以成立的,不可以不謹慎。

禤健聰先生將簡 23A 與簡 24 拼合爲一支整簡,趙炳清先生説同,我認爲是正確的。但兩簡相接處的"巽△孚之"云云,其釋讀問題仍未解決,故其説或不爲人所信。

簡 23A"巽"字下用"△"代表之字原作如下之形:

整理者釋爲"華",恐不可信。我舊稿曾説:"此字單從字形看跟楚文字中'述'、'仇'所从聲旁(郭店簡《緇衣》簡 19、43,又包山楚簡 138 反)、作偏旁的'來'字和'𠂤'字(上博竹書《周易》簡 53)都很接近。今暫據'述'字釋寫爲'求(?)'。"按此形其頭部斜筆的方向、此筆與中間竪筆的交接形態,其實都還是跟我所説的那些字形有明顯差别的。其他研究者又提出如下諸説。李鋭先生起初釋讀爲"夫行巽(踐)年(仁)學(孝),本也",[4]後改釋作"夫行,巽(遵)年(仁)學"。[5] 禤健聰先生釋爲"求",讀爲"柔",斷句作"夫行巽柔,學之,一日……",謂"行巽柔,即行巽順柔克之政。巽,順也;柔,亦順也"。晁福林先生略從其説,解釋爲"説到孝的行爲,那就是要時刻不懈地順柔地對於父母,

[1] 見前注所引晁福林:《上博簡〈仲弓〉疏證》第 11 頁。

[2] 見前注所引趙炳清:《上博簡三〈仲弓〉的編聯及讀釋》。

[3] 連德榮撰寫,季旭昇訂改:《〈仲弓〉譯釋》,收入季旭昇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讀本》第 181 頁,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又季旭昇:《〈上博三·仲弓〉編聯語譯》,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中央研究院"文哲研究所、簡帛資料文哲研讀會主辦"出土簡帛文獻與古代學術"國際研討會論文,2005 年 12 月 2—3 日,臺北。後引連德榮和季旭昇先生説亦皆見此。

[4] 李鋭:《〈仲弓〉補釋》,孔子 2000 網 2004 年 4 月 18 日。

[5] 前注所引李鋭:《〈仲弓〉新編》。

這樣纔能一刻不懈地立於善,所學習的纔會有好的結果。……"趙炳清先生謂"從字形來看,或爲'年'的訛變,可定爲'年'","指代'人成年'",釋爲"巽(選)年學(教)之",意爲"行事,應選擇成年時進行教導"。連德榮和季旭昇先生釋寫爲"巽求(?)",疑其意爲"恭順地追求、學習"。黄人二和林志鵬先生釋寫爲"夫行,巽(循)華教(效)[不可不慎也。]……之。一日以善立……"。周鳳五先生讀"巽華"爲"巽危",解釋説"人的行爲或成德的修養是由順境與危境而來的"。黄人二先生略從其説,疑可讀爲"夫行,巽(循)華【危】學(效?)□"或"夫行,巽(踐)華【危】學(效?)□",解釋爲"表示人之德行,是在循着或踩在危境的逆流中,顯現其根本良能的"。我贊同釋"年"之説,但其字不應解釋爲"人成年",也不應破讀爲"仁"。

簡 23A 與簡 24 拼合後,從文意、句子結構來看,"巽△"跟"一日"相對,將"△"字釋爲"年",意義與下文"日"爲一類,是很合適的。其字形較爲特别,跟一般的"年"字的差别主要有兩點:第一,其下方作一右向竪筆加一横筆之形,不从"人"或"千";第二,其上端左右斜筆旁邊分别較"年"字所从的"禾"旁多出一垂筆。先來解釋第一點。李鋭先生曾説"據《緇衣》簡 12,當爲'年'字"。[1] 下面就將其形和更多的同類字形引出來看:

郭店《緇衣》簡 12"禹立三年"之"年"(試對比《上博(一)·緇衣》簡 7"禹立厽(三)年"之"年":)

郭店《唐虞之道》簡 18"年"字

《上博(一)·孔子詩論》簡 8"《小鳥(鳧—宛)》丌(其)言不亞(惡),少又(有)悁(佞?)安(焉)"。

春秋宋君夫人鼎"萬年眉壽"之"年"[2]

戰國魏器二十九年高都令劍(《集成》18.11653、18.11652 同;《集成》17.11302、17.11303 二十九年高都令戈作一般的"年"字形)

十一年公爵左官鼎(《集成》5.2701.2)

楚簡文字中"年"字多見,其下所从"千"形(實爲其聲旁"人"字的竪筆或斜筆上加一

[1] 前注所引李鋭:《〈仲弓〉補釋》。

[2] 見張光裕:《新見宋君夫人鼎銘"爲民父母"與經典詮釋》,《第四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第 116 頁,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發行 2003 年。

飾筆小點或小橫之形)的末筆多向右斜出,其例不勝枚舉。如 (郭店《窮達以時》簡 5)、 (《上博(二)·容成氏》簡 6)、 (《上博(三)·周易》簡 24)、(《上博(四)·曹沫之陳》簡 12)、 (《上博(五)·競建内之》簡 3)等等。前舉諸形的末一竪筆多明顯地向右斜出,其上有小點或短橫,顯然即从"千"形的"年"字省去了"千"形左面或上面的一筆而成。當然,省略之後,像有的學者那樣將其看作"借筆的簡體",即"'禾'旁和'千'旁共用斜筆和垂筆",[1]也是可以的。戰國文字"禾"字跟"禾"旁一般不在竪筆上加裝飾性的小點或小橫,上舉郭店《唐虞之道》簡 18、十一年公廚左官鼎的"年"字,其下作一竪筆而不往右斜出,但竪筆上有飾筆小點或小橫,仍與一般的"禾"字不同。[2] 據此,《古璽彙編》5537 齊國官璽"禾信君鉨(璽)",其所謂"禾"字原作 ,很可能也應當釋爲"年"。前引簡 23A"△"形,其下半與上舉二十九年高都令劍"年"字之形,最爲接近。

第二點,關於其上方所从"禾"旁的左右斜筆旁分別多出下垂筆畫的問題,可以從本篇"季"字的寫法跟楚簡文字一般的"季"字的對比得到解決:

、 本篇簡 1　本篇簡 2

《上博(五)·弟子問》簡 2　 《上博(五)·季康子問於孔子》簡 1

包山簡 127　 郭店《老子》甲本簡 1

楚簡文字作偏旁的"季"(見於郭店《性自命出》簡 25"諀"字、《上博(一)·性情論》簡 15 和《上博(三)·周易》簡 48"悸"字等),所从"禾"旁也都是作一般寫法的。可見《仲弓》篇的抄手,習慣於將"禾"旁上方寫得跟"來"字頭等形相近,左右斜筆旁多出

---

[1] 田煒:《上博五〈弟子問〉"登年"小考》,簡帛網 2006 年 3 月 22 日。

[2] 古文字中還有寫得跟"禾"看不出什麼區别的"年"字,除了殷墟甲骨文,時代靠前的如西周早中期北子鱓的 (12.6507)、春秋晚期喬君鉦的 (《集成》2.0423),《金文編》第 505 頁説北子鱓(稱"卣")之形謂"省作禾";林澐先生則説爲殷墟甲骨文字"一形兩用"、"禾"可以"轉注"爲"年"之現象的遺留,"不是漏寫人旁或省體,而是年字的古體"。(見林澐:《古文字轉注舉例》,《林澐學術文集》第 40 頁,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 1998 年;又林澐:《王、士同源及相關問題》,《林澐學術文集》第 28 頁)時代靠後的如《古璽彙編》4699"百年"之"年"作 ,漢瓦當文字也有個别"年"字作"禾"的(參見李家浩:《戰國官印考釋三篇》,中國文物研究所編:《出土文物研究》(第六輯)第 16 頁、第 22 頁注 20,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4 年),這類現象恐怕還是看作偶然的誤字爲好。總之上述現象都跟此處所論"年"字省寫而與"禾"相近但仍有區别的情況不同。

兩垂筆。將以上兩方面的分析結合起來看,"△"形當釋爲"年"字就完全不存在問題了。

簡文"巽年"與"一日"相對,"巽年"強調其時間之長,"一日"強調其時間之短。循此考慮,"巽"疑當讀爲"旬"。[1] "巽"與"勹(旬)"讀音相近,从之得聲的字常可相通,如筍虡之"筍"古書或作"簨",《周禮·春官·典庸器》"而設筍虡"鄭玄注引杜子春云"筍讀爲博選之選"等。[2] 郭店《成之聞之》簡 7—8:"君 (袀)褥(冕)而立於笄(阼),一宮之人不勶(勝)丌(其)敬。"""字原作 ,整理者釋爲"均",注釋引裘錫圭先生按語指出它"也許不是'均',但確是一個从'勻'聲的字",讀爲"袀冕"。李零先生謂"似从今从巽"。[3] 周鳳五先生謂"其上半从'勻'不誤。下半……當是'巽'字省形,二字俱爲聲符",[4]其説可從。此亦爲楚簡文字中"巽"聲與"勹(旬)"聲相通之證。

"旬"古常訓爲"徧",強調"周徧"。[5] 滿一個月稱爲"旬月",《漢書·匈奴傳下》:"黄門郎揚雄上書諫曰:'……近不過旬月之役,遠不離二時之勞。'"滿一年稱爲"旬年"、"旬歲"。《後漢書·何敞傳》:"(臣)復以愚陋,旬年之間,歷顯位,備機近,每念厚德,忽然忘生。"《漢書·孔光傳》:"王嘉復爲丞相,數諫爭忤指,旬歲間閱三相。"《漢書·翟方進傳》:"方進旬歲間免兩司隸,朝廷由是憚之。"顔師古注:"旬,徧也,滿也。旬歲猶言滿歲也,若十日之一周。"如果説古書"旬年"、"旬歲"的用例與簡文還略有不同的話,就是上引"旬年"、"旬歲"往往強調的是時間不長,不過這也不成其爲太大的問題。古書又有"周年",謂滿一年,"周"與訓爲"徧"之"旬"極爲接近。《淮南子·道應》:"墨者有田鳩者,欲見秦惠王,約車申轄留於秦,周年不得見。"此"周年"即強調時間之長,《吕氏春秋·首時》作"墨者有田鳩欲見秦惠王,留秦三年而弗得見"。

簡文"夫行,巽(旬)年學之,一日以善立,所學皆終"云云,意謂:"對於行爲來説,整年學習,只要有一天立身行事是善的,所學的東西就都落到實處了,在這一天就可以算學的過程最終完成了;而只要有一天立身行事不善,所學的東西就都崩壞了,學的過程也就半塗而廢了。所以,行爲可以不謹慎嗎?"簡文強調以行爲

---

[1] 秦倧也曾向我提出過此説。

[2] 參見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第 81 頁,【筍與簨】、【筍與選】條,齊魯書社 1989 年。

[3] 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道家文化研究》第 17 輯("郭店楚簡"專號),第 514 頁,三聯書店 1999 年。

[4] 周鳳五:《讀郭店楚簡〈成之聞之〉札記》,《古文字與古文獻》試刊號,第 45 頁,楚文化研究會 1999 年。

[5] 參看宗福邦等主編:《故訓匯纂》第 1008 頁,商務印書館 2003 年。

實踐所學的東西對於"學"的重要性,是儒家典籍中所習見的。所謂"學而不行,可無憂與"(《韓詩外傳》卷一)、"學而不能行之謂病"(原憲之語,見《韓詩外傳》卷一等)、"君子強學而力行"(《法言·修身》)、"學至於行之而至矣"(《荀子·儒效》)等等。

簡文上文所論"君子所竭其情、盡其慎者三",即祭、喪、行三者。不過以下在分別論述時,對"祭"和"喪"是直接正面闡述其重要性,以"不可不慎也"的雙重否定語氣作結;而在闡述"行"時,是將其跟"學"的關係結合起來論述,以"可不慎乎"的反詰語氣作結。於是就容易使人覺得其句子結構不對應,從而懷疑簡 23A 與簡 24 的拼合連讀了。如前引黃人二和林志鵬先生在"夫行,巽(循)華教(效)"後擬補"不可不慎也",就是機械地套用上文句子結構的結果。

四、附簡的"雖"字

《仲弓》篇附簡釋文如下:

☐。"孔=(孔子)曰:"雖(雖/雍),正(政)者,正也。夫子唯又(有)與(舉),女(汝)屬(獨)正之,幾(豈)不又(有)悳也?"中(仲)☐

其中"雖(雖/雍)"字原整理者釋爲"唯",研究者無異詞。整理者原將所謂"唯"字與下文連讀,研究者亦多從之。但"唯正(政)者,正也"的説法實在是彆扭。古書"政者,正也"之語多見,前面也都没有"唯"字,只有《孔子家語·大婚解》中跟《禮記·哀公問》和《大戴禮記·哀公問於孔子》中"政者,正也"相應之語説"夫政者,正也"。周鳳五先生將簡文斷讀爲:"孔子曰:唯,政者,正也。……"黃人二先生從之,二人均已注意到不能將所謂"唯"字屬下與"政"連讀。但此"唯"字如單作一字讀,只能理解爲表示應答的"唯",又恐不能出自與學生對話的孔子之口。

試將此字原形跟同簡"唯"字、本篇他簡"唯"字,以及本篇"雍"字和其他一些从"圈形"的字對比如下:

附簡"雖(雖/雍)"字

附簡"唯"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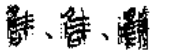 簡 21、簡 13、簡 9"唯"字

、、、 簡 4、簡 26、簡 9"雔(讎/雍)"字

簡 11"與"字

簡 10"穿"字

簡 8"還"字(郭店《五行》簡 32"還"字从"圈形"作)

可以看出,此字下方所从並不是"口"旁而是一個"圈形",其圈形筆畫的頂端係一弧筆尚頗爲明顯。从兩個"圈形"之字常可省而只寫一個,如上引本篇簡 11 的"與"字(可對比《上博(二)·從政乙》簡 1 作 的"與"字),本篇簡 10 作 的"豫"字等;金文从"宫"从"九"的"寰"字,或只从一個"圈形"作"宄"(看《金文編》第 532 頁);"讎/雍"字本身,其省而只从一個圈形的寫法,在西周春秋金文中也已經頗爲多見(看《金文編》第 257—258 頁)。將此字改釋爲"雔(讎/雍)",係孔子答話時首先呼仲弓之名,本篇中多見,就不存在任何問題了。

補記:何有祖先生於 2007 年 1 月 14 日發表在簡帛網的《新蔡楚簡釋讀札記》一文,其第一則認爲新蔡楚簡甲三:143 的一個一般隸釋爲"譫(談)"的姓氏用字 ,"可分析爲从言从峯,即从言从徵的字"。其説雖恐不可信(參看宋華強先生《新蔡楚簡的初步研究》第 222 頁腳注 812 的論述,北京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7 年 5 月),但其思路、所引資料和論證過程,與本文第二則之釋" "爲"堂(懲)"多有可以合觀之處,請讀者參看。何文我應該早已讀過,本文寫作時失於徵引,是不應有的疏忽。

上博五文字考釋拾遺*

徐在國

一、《弟子問》5號簡中所謂的"春秋"

《弟子問》5號簡中有如下二字：

（～不亘至，耆老不復壯。）

共有如下説法：

A. 張光裕先生説：

"'春秋'，猶言歲月。'春'字書寫特異，可與郭店楚簡《六德》第二十五簡、《語叢一》第四十簡、《語叢三》第二十簡所書'春秋'比觀。《詩·魯頌·閟宫》：'春秋匪解，享祀不忒。''春秋不恒至'蓋勉勵年輕人把握光陰。"[1]

B. 蘇建洲先生説：

"釋爲'春秋'的'秋'字，恐不能直接隸作'秋'，字形似與楚公逆鐘的'休'相近，只是偏旁左右移動，'秋'〈清幽〉'休'〈曉幽〉，聲韻關係密切。"[2]

C. 陳偉先生説：

其實，在文意上，"春秋不恒至"也不好理解。作爲一種自然現象，春秋交替亘古不變。郭店簡《忠信之道》説："不兑而足養者，地也。不期而可要

---

* 該文得到國家社科基金"戰國文字譜系研究"(06BYY035)資助。

[1]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第270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

[2] 蘇建洲：《初讀〈上博五〉淺説》，簡帛網(http://www.bsm.org.cn/)2006年2月18日。

者,天也。"即有此義。因而這二字當求他解。

從字形看,二字疑是"豐年"。上博二《容成氏》中的幾個豐字下从豆、上部並列三個"丰"(45 號簡中的一字最清晰)。本簡此字从艸从豆,艸可能是其上部的減省或訛變。其後一字,大概是將"禾"下部移植到上面,與《古文四聲韻》卷二所收滕公墓銘"年"字類似,可能是"年"之訛體。[1]

按:陳偉先生對釋"春"之説提出質疑,無疑是正確的。郭店簡中"春"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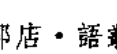 郭店·語叢一·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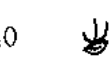 郭店·語叢三·20[2]

均應該分析爲从"日","屯"聲,後一形所从的"屯"訛爲"屮"形。與" "形相差太遠。至於釋"豐",文義很順暢,但形體上不類,因爲上博二《容成氏》中的"豐"字均从"豆","丰"聲,"丰"、"艸"形體差别太大。我們認爲""應分析爲从"艸","豆"聲,釋爲"荳"。《玉篇》:"荳,荳蔻。"《正字通》:"荳,俗豆字。"疑簡文"荳"當讀爲"壽"。典籍中"趎"與"壽"、"疇"相通,如:《莊子·庚桑楚》"南榮趎",《釋文》"趎"又作"壽",《漢書·古今人表》作"南榮疇"。从"豆"聲的"頭"與"朱"通假,如《山海經·海外南經》:"讙頭國,或曰讙朱國。"[3]因此,"荳"可讀爲"壽"。

第二字原書釋"秋",不確。陳偉先生改釋爲"年",可從。[4]

簡文"荳年不亘至,耆老不復壯",應讀爲"壽年不恒至,耆老不復壯"。《説文》:"壽,久也。"《字彙·士部》:"壽,年齒皆曰壽。"《吕氏春秋·尊師》:"由此爲天下名士顯人,以終其壽。"高誘注:"壽,年也。"壽、年同義,壽年義爲長壽。"壽年"見於漢應劭《風俗通·佚文》:"彭祖壽年八百歲,猶恨唾遠。"簡文"壽年不恒至"與"耆老不復壯"結構相同,意義相因。

二、釋　""

《鮑叔牙與隰朋之諫》第 3 號簡有如下一字:

---

[1] 陳偉:《上博五〈弟子問〉零釋》,簡帛網 2006 年 2 月 21 日。

[2] 張守中:《郭店楚簡文字編》第 7 頁,文物出版社 2000 年。

[3] 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第 352、349 頁,齊魯書社 1989 年。

[4] 我們曾懷疑""是"利"字,郭店簡老子甲 30 簡"利"字作"",與此形近。但仔細觀察原簡發現"禾"旁右上筆畫有些斷開,釋"利"文義也不好講,所以放棄釋"利"之説。

此字陳佩芬先生釋爲“故”。[1] 何有祖先生從之。陳劍先生説“此字待考”，[2]已經對釋“故”之説産生了懷疑。陳先生的懷疑是正確的，這個字與“故”字形體不類，釋“故”是錯誤的。我們認爲這個字應該釋爲“畝”。“”應該分析爲从“田”、从“十”、从“攴”。《説文》：“畮，六尺爲步，步百爲畮。从田，每聲。，畮或从田、十、久。莫厚切。臣鉉等曰：十，四方也。久聲。”對於“”形所从的“十”，有學者認爲有問題，他們的根據是青川木牘和雲夢秦簡中“畝”的寫法，作如下二形：

 《文物》1982 年 1 期 11 頁圖二〇

 《睡虎地秦墓竹簡》圖版一八・三八

認爲《説文》“畝”所从的“十”是“”（又）的訛誤。[3] 如果我們釋“”爲“畝”不誤的話，《説文》“畝”所从的“十”確實是有來源的，不一定是“”（又）的訛誤。所从的“久”有可能是“攴”的變形音化。

簡文“畝纆緼（短），田纆長”，[4]“短”與“長”相對，意思相反；“畝”和“田”相對，意思相近。“纆”也可讀爲“墨”，古代的長度單位，五尺爲墨。《小爾雅・廣度》：“五尺爲墨，倍墨爲丈。”“畝墨”就是畝的長度單位，“田墨”就是田的長度單位。

2006 年 2 月 27 日寫畢

[1]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第 184 頁。

[2] 陳劍：《談談〈上博（五）〉的竹簡分篇、拼合與編聯問題》，簡帛網 2006 年 2 月 19 日。

[3] 李家浩：《戰國官印考釋兩篇》，《著名中青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第 142—143 頁，安徽教育出版社 2002 年。

[4] “纆”、“緼（短）”的釋讀從何有祖《上博五〈鮑叔牙與隰朋之諫〉試讀》（簡帛網 2006 年 2 月 19 日）之説。

《上博(六)·競公瘧》"正"字小議

沈　培

新出《上博(六)》所收《競公瘧》一篇共出現了四次"正"字,其中第 5 簡"正"所在的話殘損太甚,難以討論,這裏要討論的是 12、13 號簡上出現的"正"字。下面我們根據各家的意見並結合自己的理解,先把這兩支簡的釋文寫出來:

> 公強起,違席曰:"善哉! 吾子。"晏子:"是裏桓之言也!""祭、正不獲祟,以至於此。神見吾逕(淫)暴□【12】請祭與正焉。"晏子辭。公或(又)謂之,晏子許諾。命會譴不敢監祭、梁丘據不敢監正。旬又五,公乃出,見折。【13】

據整理者所述,該篇竹簡在流傳過程中曾被拆成上、中、下三段,現存竹簡皆缺下段殘簡。[1] 因此,第 12 號簡釋文"神見吾淫暴"後面應當還有文字,12 號簡和 13 號簡現存的文字是不能直接連讀的。雖然這樣,大家一般認爲整理者把這兩支簡依次編聯,從文義上看是很合適的,我們也持同樣的看法。其中所缺文字,並不十分影響我們對這一段話整體上的理解。

這一段話中的三個"正",如果得不到正確理解,難免會影響我們對上引簡文甚至整篇簡文的準確理解。整理者只對其中的兩個"正"作了解釋。我們讀爲"祭、正不獲祟"一句,並非整理者原來的讀法。原來的讀法是"祭正不隻,未以至於此",整理者解釋説:

> "正",規範、標準。或讀爲"政"。"隻",獨,專。

"梁丘據不敢監正"的"正",整理者也讀爲"政"。至於"請祭與正焉"的"正",整理者則未加解釋。何有祖比整理者更進一步,把此篇所有"正"字皆讀爲"政",[2]梁静從之。[3]

---

[1]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六)》第 159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年。

[2] 何有祖:《上博六〈景公瘧〉初探》,簡帛網(http://www.bsm.org.cn/)2007 年 7 月 11 日。

[3] 梁静:《〈景公瘧〉與〈晏子春秋〉的對比研究》,簡帛網 2007 年 7 月 28 日。

這似乎是把"正"看作名詞。揣測整理者把簡文中有的"正"讀爲"政",大概是由於所引《晏子春秋·内篇諫上·景公病久不愈欲誅祝史以謝晏子諫》有"命會譴毋治齊國之政,梁丘據毋治賓旅之事",似乎可以跟簡文"命會譴不敢監祭、梁丘據不敢監正"對照,因此纔把簡文的"正"讀爲"政"的。其他人把"正"讀爲"政",是否也以此爲據,不得而知。但是,把"正"讀爲"政",用於解釋簡文"請祭與正焉"的"正"是講不通的,這大概正是整理者没有把這一句的"正"讀爲"政"的一個主要原因。

從簡文看,三個"正"顯然是表示同一個詞。既然"請祭與正焉"的"正"難以讀爲"政",其他兩個"正"也難以讀爲"政"。簡文"祭"與"正"兩處分言,一處看起來連言,其實也當斷開來讀。梁静注意到把"祭正"分開來讀,[1]應當正確。但他讀爲"祭、政",恐怕是有問題的。把這裏的"正"讀爲"政",到底應當如何解釋,恐怕也不好説明,更不好與後面兩處的"正"作統一的解釋。整理者把"祭正"連讀,有幾位學者從之,釋義或有别,大概一般不同意整理者把"祭正"解釋爲"祭之規範或標準"。董珊有一段話,可謂瑕瑜互見:

> 《景公虐》:"祭正不隻祟,以至於此,神見吾逕暴","祭正"是泛稱巫卜祝史之官,"隻祟"讀"獲祟",即"得祟";"逕暴"之"逕"是"淫"之誤字,"淫暴"乃古書常見之詞。[2]

這一段話裏對於"獲祟"和"淫"的看法都十分正確,惟獨對"祭正"的看法似有可商,這樣的解釋似乎僅僅是推測,大概没有很有力的證據。

我們認爲,對簡文"正"的理解,確實應當聯繫其中的"不獲祟"來加以説明。

本人曾在討論戰國卜筮祭禱簡時提出,常見的戰國卜筮祭禱采用兩次貞問,第一次貞問一般都是一種廣義的求福的貞問,真正的目的在於求祟;第二次貞問則是在得祟的前提下,提出具體的祭禱方案,其目的在於除祟。[3] 董珊表示同意,並作了補充論證。[4] "求祟"、"得祟"之説見於古書和新蔡簡。《競公瘧》的"獲祟",正如董珊所言,相當於"得祟"。

知道了這個背景,我們很自然地就想到,應該把簡文中的"正"讀爲"貞"。

---

[1] 梁静:《〈景公瘧〉與〈晏子春秋〉的對比研究》。

[2] 董珊:《讀〈上博六〉雜記》,簡帛網 2007 年 7 月 10 日。

[3] 沈培:《從戰國簡看古人占卜的"蔽志"——兼論"移祟"説》,"第一屆古文字與古代史學術研討會"論文,"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6 年;載《古文字與古代史》第一輯("第一屆古文字與古代史"學術討論會論文集),"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2007 年。

[4] 董珊:《楚簡中从"大"聲之字的讀法(二)》,簡帛網 2007 年 7 月 8 日。

"正"與"貞"相通的例子很多,可以參看高亨《古字通假會典》"正與貞"條。[1] 新出《上博(六)·用曰》簡 5 的"征蟲",陳偉已指出即相當於古書的"貞蟲"、"正蟲"。[2]

古人生病,往往要進行貞卜和祭祀。例多可以不舉。因此,《競公瘧》上引簡文所説的"祭"與"正"實際上就是指"祭祀"與"貞卜"兩件事情。聯繫簡文前後,大概可以作出這樣的推測:景公生病,祝史進行祭與貞的活動,但由於會譴和梁丘據的干擾,没有"得祟"。景公聽了晏子的進諫之後,決定讓晏子主持祭與貞的活動,而且不讓會譴和梁丘據參與。最後,終於得祟,景公的病顯然因此也就好了。

如果我們的理解是正確的,至少還有以下三點可以引起大家的注意:

一、簡文所述可補《左傳》、《晏子春秋》關於景公生疥的内容。因爲這兩部古書在記述晏子進諫之後,都没有提及是否又進行了祭祀和貞卜活動。現在由《競公瘧》可知,實際上還是重新進行了祭祀和貞卜活動,不過這次是由晏子親自主持的,並且没有讓會譴和梁丘據參與。也就是説,景公病癒,還是通過祭祀和貞卜而獲得的。

二、可以幫助我們確認"貞"與"正"的關係。我們把簡文的"正"讀爲"貞",恐怕不能看成是簡單的假借關係。古人在解釋"貞"的時候,通常以"正"來解釋。這裏僅舉一例跟簡文"請祭與正(貞)"可以類比的"請貞"的例子:

> 晉乃令董褐復命曰:"寡君未敢覿兵身見,使褐復命曰:'曩君之言,周室既卑,諸侯失禮於天子,請貞於陽卜,收文、武之諸侯。……'"韋昭注:"貞,正也。龜曰卜,以火發兆,故曰陽。言吴欲正陽卜,收復文王、武王之諸侯,以奉天子。"(《國語·吴語》)

前些年學者們在討論殷墟卜辭的命辭前面的"貞"時,有的西方學者力主以"正"解釋之。應當説,"貞"本身應當含有"正"的意思,貞卜活動並不僅僅是一種貞問的活動,也許確實有"問而正之"的意思。這樣,也許可以解釋下述疑惑:上述戰國卜筮祭禱簡所反映的情況,一般都是先貞卜後祭祀,爲什麽《競公瘧》不説"貞與祭"而説"祭與貞"呢?也許在當時的情況下,"祭與貞"的"貞"已重在"正"而不在"問",因此纔把這種"貞"放在"祭"之後説。這樣説來,簡文把"貞"寫成"正",可能就是有意的。另外,從簡文所述可知,"齊景公疥且瘧,逾歲不已"(簡 1),這其間或許不止一次"祭"與"貞"。現在晏子重提"祭與貞",可能意在"祭"則仍然要繼續"祭",而"貞"則要重新"貞"。這也可能導致説"祭與貞"而不説"貞與祭"。

---

[1] 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齊魯書社 1989 年。

[2] 陳偉:《〈用曰〉校讀》,簡帛網 2007 年 7 月 15 日。

三、由本篇簡文可以知道,祭祀與貞卜活動,雖然是由祝史進行,但還有他人"監"而行之。這是否是當時一種普遍的制度,或者説監祭、監貞與主持祭祀、主持貞卜是一種什麽關係,是一個值得研究的問題。我們注意到,《晏子春秋·内篇諫上·景公欲使楚巫致五帝以明德晏子諫》説到"齋款(引者按:即會譴)視事":

> 楚巫微導齋款以見景公,侍坐三日,景公説之。楚巫曰:"公,明神之主,帝王之君也。公即位有七年矣,事未大濟者,明神未至也。請致五帝,以明君德。"景公再拜稽首。楚巫曰:"請巡國郊以觀帝位。"至於牛山而不敢登,曰:"五帝之位,在於國南,請齋而後登之。"公命百官供齋具于楚巫之所,齋款視事。

這裏的"視事"恐怕就相當於簡文所説的"監",也許"監"實際上就是主持工作的意思。

參考文獻: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六)》,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年。

陳偉:《〈用曰〉校讀》,簡帛網站首發(http://www.bsm.org.cn/show article.php? id=623),2007 年 7 月 15 日。

董珊:《楚簡中从"大"聲之字的讀法(二)》,簡帛網站首發(http://www.bsm.org.cn/show article.php? id=594),2007 年 7 月 8 日。

董珊:《讀〈上博六〉雜記》,簡帛網站首發(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 id=603),2007 年 7 月 10 日。

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齊魯書社 1989 年。

郭永秉:《〈景公瘧〉的"襄桓之言"》,簡帛網站首發(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 id=664),2007 年 7 月 25 日。

何有祖:《上博六〈景公瘧〉初探》,簡帛網站首發(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 id=605),2007 年 7 月 11 日。

梁静:《〈景公瘧〉與〈晏子春秋〉的對比研究》,簡帛網站首發(http://www.bsm.org.cn/show article.php? id=675),2007 年 7 月 28 日。

沈培:《從戰國簡看古人占卜的"蔽志"——兼論"移祟"説》,"第一届古文字與古代史學術研討會"論文,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6.9.22~24;載《古文字與古代史》第一輯("第一届古文字與古代史"學術討論會論文集),"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7 年。

2007 年 7 月 31 日於復旦大學

附記:本文初稿曾在簡帛網站首發(http://www.bsm.org.cn/),2007 年 7 月 31 日。今删去其中不確定的部分,並略加修改而成。

已审阅
子居 09-04-20, 19:06

竹書《孔子見季桓子》初讀

陳　偉

《孔子見季桓子》是《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六)》中的一篇。因殘損比較嚴重,書體比較特别,字跡又往往漫漶不清,頗不易通讀。資料公布之初,我們曾草就三篇短文,在網絡上發表,即《讀〈上博六〉條記》,簡帛網(http://www.bsm.org.cn/)2007年7月9日;《讀〈上博六〉條記之二》,簡帛網2007年7月9日;《〈孔子見季桓子〉22號簡試讀》,簡帛網2007年7月24日。這篇小文是在那三篇札記基礎上修訂而成,其間偶爾也涉及後來其他研究者談到的問題。

一、虘(1、3、4、22號簡)

此字上部似虎形,下部从車。整理者釋爲从虍从車之字。考釋云:从虍,車聲,或从車,虍聲。可讀爲"余"、"予"或"吾"。本篇凡孔子自稱用"虘",而季桓子自稱多用"虗",説明兩者或有差别。今按:此字疑是季桓子之名。季桓子名斯,見於《春秋》定公六年。此字上部或是"虒",是从車从虒得聲的字。从虒得聲的字與从氏得聲的字或可通假。此字大概是"軹"字異寫。[1] "虒"可假作"斯"。《左傳》襄公十年"狄虒彌建大車之輪",《釋文》"虒音斯",《漢書·古今人表》正作"狄斯彌"。因而簡文此字應該就是季桓子的名字。

---

[1] 參看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解部》"虒"、"遲"二字。

二、上不皋〈親〉仁而縈尃,聞其辭於逸人乎(3 號簡)

"親",簡文似从自从辛,整理者釋爲"皋"。今按:疑是楚簡中習見"親"字的一種寫法,即从目从辛之字的誤寫。《景公虐》6 號簡"毋薄情忍皋乎",其中的"皋"也只有看作"親"字纔講得通。"親仁"習見於先秦古書,《論語·學而》引孔子語即云:"泛愛衆而親仁。"

"縈尃",疑讀作"薄賦"。賦與鋪、傅、敷等字有通假例證,[1]"尃"應可讀爲"賦"。

"逸",原釋文讀爲"失"。"逸人",此處似孔子自謂。

"乎",簡文上部所从的"虎"有省寫。原釋文疑釋爲"君",屬下讀。

三、仁者是能行聖人之道(4 號簡)

"仁"字下有二點標識,整理者以爲合文符,讀作"仁心"。今按:此處更可能是重文符,其中前一個"仁"字當屬上讀。

"是",整理者釋爲"昷",讀爲"盟"或"明",於其後斷讀。今按:類似寫法的"是"字見於上博竹書《曹沫之陳》26、28 號簡和《交交鳴鳥》3、4 號簡等處。其實,寫法大致相同的字,還見於本篇 5 號簡,整理者已連同下一字"古"讀作"是故",在此卻釋爲"昷",應該説是一個疏忽。

四、女(如)子親仁行聖人之道,則蠶(斯)不足旬(訓),敢忘之(4、20 號簡)

4 號簡與 20 號簡連讀,是李鋭先生的意見。[2] "不",整理者釋爲"未",陳劍先生

[1] 參看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第 717、718 頁,齊魯書社 1989 年。

[2] 李鋭:《〈孔子見季桓子〉新編(稿)》,簡帛網 2007 年 7 月 11 日。

改釋。[1]

"旬",整理者釋爲从豆勻聲之字,讀爲"孰",並於其前斷讀。今按:此字似是"旬"字異寫,讀爲"訓"。[2] 不足訓,即不足教訓。

"忘",簡文从言从亡,整理者認爲:通"譕"、"謨"。《説文·言部》:"謨,議謀也。"《爾雅·釋詁》:"謨,僞也。"注:"謀而不忠。"陳劍讀爲"望",即冀望、企望之"望"。[3] 今按:恐當讀爲"忘"。"敢忘"即"不敢忘"、"豈敢忘"之意,爲古人習語。《左傳》成公十六年楚子反説:"側亡君師,敢忘其死?"同書昭公六年子産復叔向書云:"既不承命,敢忘大惠?"後一例用在婉拒叔向之説之後,與簡文意境近似。

五、竊又勿效也(8 號簡)

第一字,整理者隸作从"親"从"攴"之字,讀爲"親"。今按:此字與郭店竹書《語叢四》8 號簡中的兩個"竊"字類似,疑當釋爲"竊",謙詞。

第三字,整理者釋爲"易"。

第四字,整理者讀爲"佼"或"教",姑且讀爲"效"。

六、欺(13 號簡)

"欺",从丌从心。相同的字見於郭店竹書《語叢四》13 號簡。整理者釋爲"忯",不確。

七、蜀(獨)處危杆(岸)(14 號簡)

"獨",整理者釋爲"鳴"。今按:此字與上博竹書《性情論》23 號和 30 號簡中的

---

[1] 陳劍:《〈上博(六)·孔子見季桓子〉重編新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2008 年 3 月 22 日。

[2] "旬"與"巡"通假,見《古字通假會典》第 80 頁;"徇"與"紃"、"荀"與"順"通假,見同書第 81 頁。"訓"與"巡"、"紃"、"順"諸字,皆从"川"聲。

[3] 同上揭陳氏文。

"蜀"(獨)字近似,恐當釋爲"蜀",讀爲"獨"。

"杆",何有祖君釋。[1] 今按:恐當讀爲"岸",指水邊高起之地。

八、焉與之處而察聞其所教(16 號簡)

"察",尚見於 18 號簡、27 號簡,原釋文皆爲"坐",讀爲"對"。"教",尚見於 18 號簡,原釋文並缺釋。

九、皆(17 號簡)

"皆",原釋文未釋。今按:此字从虍从皆,見於上博竹書《子羔》1 號、9 號簡等處,用爲"皆"。

十、若夫視人不猒,問禮不倦(20 號簡)

"猒",簡文从月从爻,整理者釋爲"嗜",讀爲"狡"。今按:此字左旁爲楚簡"猒"之所从,右旁疑是"犬"形之訛,應是"猒",通作"厭"。"不厭"與"不倦"相對。

十一、吾子(22 號簡)

"吾子"二字於 22 號簡兩見,原釋文作"巫子",考釋云:"巫子,疑人名。"今按:此字上部,疑是"虎"形之訛,下部作"土"形,屬於楚簡中"吾"字的習見寫法。

本着這一想法,回過來看 19 號簡中"夫子"上一字,上部所从亦應是虎形之訛,因而此字屬於楚簡中"乎"字的一種寫法,例如上博竹書《仲弓》15、25 號簡,《簡大王泊旱》3、21、23 號簡所見。

---

[1] 何有祖:《讀〈上博六〉札記》,簡帛網 2007 年 7 月 9 日。

十二、審言(22 號簡)

"審",本簡二見,整理者釋爲"迷"。今按:此字被看作"米"形的部分也可能是"釆",應釋爲从"釆"得聲的"審"字,詳明的意思。《書·顧命》:"病日臻。既彌留,恐不獲誓言嗣,玆予審訓命汝。"孫星衍疏:"《説文》云:'詳,審議也。'審亦爲詳。"李鋭先生以 19 號簡與 22 號簡連讀,桓子語最後一句作"況其如微言之乎",[1]可從。微言,指精深微妙的言辭。《逸周書·大戒》:"微言入心,夙喻動衆。"朱右曾校釋:"微言,微眇之言。"正與"審言"相對。

十三、民喪(氓)不可悔(誨),衆之所植(直),莫之能阱(懲)也(25 號簡)

原釋文於"民喪"之間斷讀。今按:"喪"字从亡从四口,釋"喪"可從。這裏恐當讀爲"氓"。"民氓",指民衆、百姓。《戰國策·秦策一》:"彼固亡國之形也,而不憂民氓,悉其士民,軍於長平之下,以争韓之上黨。"《晏子春秋·問上六》:"田野不修,民氓不安。"

"阱",原釋文隸作从立从升之字,讀爲"升"。今按,此字从阜作,是楚簡中"阱"的常見寫法。這裏疑當讀爲"懲",制止義。《詩·小雅·沔水》:"民之訛言,寧莫之懲。"毛傳:"懲,止也。"

[1] 同上揭李氏文。

《天子建州》(甲本)小札

裘錫圭

簡 3 説:"禮者,義之兄也。"簡 3—4 説:"禮之於戾廟也,不精爲精,不美爲美。義反之,精爲不精,美爲不美。故亡禮大濂(廢? 乏?),亡義大[illegible]。"整理者以仁義之"義"説簡文"義"字。按,《説文·十二下·我部》:"義,己之威儀(段注改爲"義")也。"是"義"本"禮儀"之"儀"的初文。上引簡文"義"字皆應讀爲"儀"。"義"者"宜"也,禮應以義爲根據,不得言禮爲仁義之義之兄;儀出於禮,故可言"禮者,義之兄也"。禮、儀二者,禮爲根本,儀爲形式,故有"不精爲精,不美爲美"及"精爲不精,美爲不美"之不同。禮重玄酒大羹,即以不精爲精,不美爲美;儀者斤斤計較於形式,故與禮反。

簡 8 説:"□天子鎢(右旁應存疑)氣,邦君食[illegible](可從整理者讀爲"濁"),大夫承鷹(薦),士受余(餘)。"所言當是天子與臣下共食之禮。"天子"下一字應从"金"聲,似可讀爲"歙","金"見母侵部,"歙"曉母侵部,古音相近。"歙氣"與"食濁"爲對,當指攝取食物之精華部分。"薦"當讀爲"餕",二字皆精母文部字。"餕"與"餘"義近。"餘"在這裏指最後剩下的食物。

簡帛網 2007 年 7 月 16 日

補記:"邦君食[illegible]"句,本文從原整理者讀末字爲"濁"。陳劍先生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鮑叔牙與隰朋之諫》簡 3"器必[illegible]慼"的"[illegible]慼"爲"蠲潔"(《談談〈上博(五)〉的竹簡分篇、拼合與編聯問題》,簡帛網 2006 年 2 月 19 日)。郭永秉告訴我《天子建州》"邦君食[illegible]"的"[illegible]",也應釋作"蠲",訓爲"潔","食蠲"與下文"承餕"、"受餘"形成對比。我現在覺得將"食[illegible]"釋讀爲"食蠲",似乎比釋讀爲"食濁"要好,但也還不能完全論定。謹記於此。

2007 年 12 月 25 日

上博竹書《慎子曰恭儉》校讀

劉洪濤　劉建民

上博竹書《慎子曰恭儉》是一篇十分珍貴的先秦文獻，[1]對於研究慎到的思想具有非常重要的價值。2007年7月6日，我們曾在簡帛網上發表《上博竹書〈慎子曰恭儉〉校讀》一文，對其進行過討論。小文發表前後，有很多先生對竹書也進行過研究。本文是在上述小文的基礎上，吸收相關的研究成果改寫而成。爲了區別修改的内容，本文稱上述小文的内容爲"本文初稿"。

一

慎子曰：[2]共(恭)僉(儉)以立身，堅強以立志，忠寔以反俞，[3]逆友以載道，精(情)灋(法)以異(權)埶(勢)……(1號簡)

忠寔以反俞　"忠"下一字，整理者釋爲"步"。按戰國中山王壺銘文(《集成》15.9735)有一個从"厂"从此字的字，趙誠先生釋爲"寔"。[4]上博竹書《周易》4號簡文

---

[1]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六)》第93—101、273—282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

[2] "慎"，原作从"言"从"斤"从"十"，整理者隸定作"訢"，不很準確。關於此字，看陳劍：《説慎》，李學勤、謝桂華主編：《簡帛研究二〇〇一》第207—214頁，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年；又氏著：《甲骨金文考釋論集》第39—53頁，綫裝書局2007年。

[3] "俞"，從何有祖先生釋(《〈慎子曰恭儉〉札記》，簡帛網(http://www.bsm.org.cn/)2007年7月5日。下引何説皆出此文)。

[4] 趙誠：《〈中山壺〉〈中山鼎〉銘文試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第253頁，中華書局1979年；又氏著：《古文字音韻論文集》第282頁，中華書局1991年。

與傳本《周易·訟卦》卦辭"窒惕"之"窒"相當的字作从"心"从此字,[1]濮茅左先生釋爲"懥"。[2]"懥"从"臸"得聲,上古音"窒"、"臸"均屬端母質部,古音極近,可以通用。故何有祖、陳偉等先生據之把竹書"忠"下一字改釋爲"臸"。[3]可從。[4]竹書"臸",何有祖先生讀爲"實",陳偉先生讀爲"質",本文初稿讀爲"悌",郝士宏先生讀爲"至",[5]楊澤生先生讀爲"恤"。[6]按本簡文例均爲"AB以VO",VO爲動賓結構,A和B是意思相關的一對名詞。"臸"處在B的位置,應與A即"忠"的意思有關。上引中山王壺銘"辭禮敬則賢人至,慮愛深則賢人親,籍斂中則庶民附",趙誠先生把"慮"讀爲"至",徐中舒、伍仕謙先生讀爲"陟",[7]楊澤生先生讀爲"恤"。[8]按"慮愛深"與"辭禮敬"、"籍斂中"相對爲文,"辭"和"禮"、"籍"和"斂"都是意思相關的一對名詞,"慮"和"愛"也應該是意思相關的一對名詞。"愛"和"忠"的意思也相關,所以竹書的"臸"字和中山王壺銘的"慮"字記録的應該是同一個詞(下文都用"臸"字表示),楊澤生先生把它們作統一釋讀是很有見地的。因此若按照本文初稿的意見,中山王壺銘的"慮"也可以讀爲"悌"。不過我們現在又有一種釋讀意見,就是把它們都讀爲"信"。[9]"恤"、"悌"、"信"的意思都同"忠"、"愛"有關,由於竹書"反俞"之"俞"的意思不能確定,我們現在還無法確定哪種釋讀更接近事實。現在只能分别指出它們的優劣,供讀者參考。

第一,文字音韻方面。上古音"臸"屬端母質部,"恤"屬心母質部,"悌"屬定母脂部,"信"屬心母真部。上古音脂、質、真三部是嚴格的陰入陽對轉關係,定母和端母都是舌頭音,發音部位相同,心母同定母端母的關係也很密切,[10]這幾個字古音皆近,可以通用。馬王堆帛書《周易》同上引竹書《周易》"懥"相當之字作"洫"。[11]"懥"从"臸"

---

[1]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第16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

[2] 同上書,第141頁。

[3] 陳偉:《上博竹書〈慎子曰恭儉〉初讀》,簡帛網2007年7月5日。下引陳説如未注明,皆出此文。

[4] 學者或據《説文·阜部》"陟"字古文右旁,把此字釋爲"陟"。我們認爲古文"陟"字右旁也應釋爲"臸",是其聲符(劉洪濤《〈説文〉"陟"字古文考》,簡帛網2007年9月22日)。

[5] 郝士宏:《初讀〈上博(六)〉》,簡帛網2007年7月21日。

[6] 楊澤生:《讀〈上博(六)〉小札》,簡帛網2007年7月21日。

[7] 徐中舒、伍仕謙:《中山三器釋文及宫堂圖説明》,《中國史研究》1979年第4期,第88頁;徐中舒《徐中舒歷史論文選輯》下册第1333頁,中華書局1998年。

[8] 楊澤生:《竹書〈周易〉札記(四則)》,簡帛研究網(http://www.bamboosilk.org/)2004年5月8日。

[9] 黄人二先生也提到"慮"應讀爲"信",但是認爲此二字古音不近而不取此説(《上博藏簡第六册〈慎子曰恭儉〉試釋》,"2007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論文,臺北:臺灣大學2007年11月)。

[10] 龐光華:《論漢語上古音無複輔音聲母》第447—455頁,中國文史出版社2005年。

[11] 傅舉有、陳松長編:《馬王堆漢墓文物》第106頁第5行上,湖南出版社1992年。

聲，"洫"从"血"聲，這是"寍"可以用作从"血"聲之"恤"的例證。[1]"寍"用作"悌"、"信"的例子，文獻中似乎不見。另外，中山王壺銘和竹書都有確定無疑的"信"字，是戰國文字常見的寫法。這一點對讀爲"信"的意見很不利，但也不能據此認定"寍"不能讀爲"信"，因爲在同一篇出土戰國文獻中某個字使用多個假借字的現象很常見。

第二，文意方面。文獻中"信愛"連言常見，如《荀子·仲尼》："主尊貴之，則恭敬而僔；主信愛之，則謹慎而嗛。"又有"愛恤"連言，如《漢書·鼂錯傳》："賓禮長老，愛卹(恤)少孤。"也有"愛悌"連言，如唐代歐陽詹《歐陽行周文集》卷八《與鄭伯義書》："晨昏無方之性，愛悌友于之情。"中山王壺銘"寍愛"讀爲"信愛"、"恤愛"或"悌愛"，文意都很順暢，只是讀爲"悌"的例證時代較晚。文獻中"忠信"連言習見，如《論語·公冶長》："子曰：'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如丘者焉，不如丘之好學也。'"文獻中雖然不見"忠悌"連言，但卻有"孝悌忠信"連言的例子，如《孟子·梁惠王上》："壯者以暇日修其孝悌忠信，入以事其父兄，出以事其長上。""忠恤"或"恤忠"連言文獻中似不見。《周禮·地官·大司徒》："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一曰六德：知、仁、聖、義、忠、和。二曰六行：孝、友、睦、婣、任、恤。三曰六藝：禮、樂、射、御、書、數。""忠"是"六德"之一，"恤"是"六行"之一，如果不區分"德"、"行"，此可看作是"忠恤"連言的一例。我們認爲竹書本簡A和B只是内容相關的兩個概念，而不是兩個經常連用的詞組成的短語，不一定要也不一定能在文獻中找到連用的例子。比如"情法以權勢"的"情"和"法"，文獻中似乎就没有連用的例子。因此，我們也不能據此認定"寍"不能讀爲"悌"或"恤"。

第三，思想方面。《漢書·藝文志》把慎到歸入法家，而竹書"忠寍"無論讀作什麽都跟儒家思想有關，下文"信以爲言"、"持德而秉義"、[2]"仁之至"等表述也都屬於儒家思想範疇，所以整理者、陳偉等先生都懷疑竹書中的"慎子"並不是文獻中的慎到。李鋭先生認爲，這可能是先秦諸子思想交互影響的結果。李先生又根據本文初稿對竹書"故曰青(情)"、"故曰強"的斷讀，認爲竹書屬於經解，是慎到後學的作品。[3]其實我們之所以這樣斷讀，就是出於這樣的考慮。這裏的"情"和"強"，就是"情法以權勢"、"堅強以立志"的"情"和"強"。但是這些"故曰"是慎到後學的經解，還是慎到本人對前文的解説，由於竹簡殘斷，已很難作出確切的判斷。不過從竹書開頭"慎子曰"一句來看，前者的可能性更大一些。裘錫圭先生曾指出，慎到後學就是具有黄老思想的道

[1] 馬王堆簡帛文字"洫"多用作"溢"(陳松長：《馬王堆簡帛文字編》第440頁，文物出版社2001年)，當是"溢"字"益"旁所从"水"簡寫作一横而與"洫"字同形，並非是"洫"字假借作"溢"。

[2] 此句從范常喜先生釋讀(《讀〈上博(六)〉札記六則》，簡帛網2007年7月25日)。

[3] 李鋭：《〈慎子曰恭儉〉學派屬性初探》，簡帛網、簡帛研究網2007年7月9日。

家學派。[1]《史記·太史公自序》載司馬談"論六家之要指"曰:"道家使人精神專一,動合無形,贍足萬物。其爲術也,因陰陽之大順,采儒墨之善,撮名法之要,與時遷移,應物變化,立俗施事,無所不宜,指約而易操,事少而功多。"從這段論述可以看出,道家學派對儒家思想是有所吸收的。如馬王堆帛書黄老著作《十大經·順道》的"體正信以仁,慈惠以愛人",[2]《稱》篇講"昆弟之親"的段落,[3]都是受儒家思想影響的表現。[4]《愼子》逸文:"禮從俗,政從上,使從君。國有貴賤之禮,無賢不肖之禮。有長幼之禮,無勇怯之禮。有親疏之禮,無愛憎之禮也。"[5]"貴賤"、"長幼"、"親疏"的禮制跟儒家思想有關。竹書講忠信仁義等,也可以看作是受儒家思想影響的結果。"忠悳"的"悳"如果讀爲"悌",正好跟《稱》篇講"昆弟之親"的段落和《愼子》逸文"長幼之禮"相合。如果讀爲"信",跟竹書"信以爲言"和《十大經·順道》"體正信以仁"也能相合。如果讀爲"恤",目前還找不到相關的資料。

精灋以巽埶　我們認爲應該讀爲"情法以權勢"。"精灋"連言,"精"的意思應與"灋"有關,應讀爲"情"。"情"、"精"都从"青"聲,故可通用。"灋",即《説文·鹿部》"法"字異體。"巽"處在 V 的位置,是一個動詞,應讀爲"權"。上古音"巽"屬心母文部,"權"屬羣母元部。按从"巽"得聲的"選"、"譔"、"撰"等字,上古音都在元部,"巽"歸入文部應屬例外,所以它的韻母同"權"應該是很近的。上古音心母屬齒音,羣母屬牙音,看似不近,但也有一些通用的例子。如从"巽"得聲的"選"、"繏"等字屬心母,而"襈"屬羣母。"權"从"雚"聲,"雚"又从"叩"聲,"叩"《廣韻》元韻暄小韻有"私全切"一音,屬心母。可見至少"巽"、"雚"這兩個聲系的字聲母同羣母和心母都有關。文獻中有"巽"聲之字與"全"聲之字相通的例子。如《論語·先進》"冉乎三子者之撰",陸德明《釋文》:"撰,鄭作'僎',讀曰'詮'。"又有"全"聲之字與"雚"聲之字相通的例子。如《淮南子·齊俗》"縣之乎銓衡",《羣書治要》引"銓"作"權"。所以"巽"聲之字可與

---

[1] 裘錫圭:《馬王堆〈老子〉甲乙本卷前後佚書與"道法家"——兼論〈心術上〉〈白心〉爲愼到田駢學派作品》,《中國哲學》第二輯,第 69—84 頁,三聯書店 1980 年;又氏著:《古代文史研究新探》第 555—572 頁,江蘇古籍出版社 1992 年;又氏著:《文史叢稿》第 59—77 頁,上海遠東出版社 1996 年;又氏著:《中國出土文獻十講》第 330—352 頁,復旦大學出版社 2004 年。

[2] 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馬王堆漢墓帛書(壹)》"《老子》乙本及卷前古佚書"圖版第 138 行上,文物出版社 1980 年。

[3] 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馬王堆漢墓帛書(壹)》"《老子》乙本及卷前古佚書"圖版第 155 行上、下至第 156 行上。

[4] 參看上引裘文。

[5] 愼到撰,錢熙祚校:《愼子》,《諸子集成》5,上海書店 1996 年。本文所引《愼子》及其逸文皆據是書。

"藿"聲之字通用,"巽"可以用作"權"。《戰國策·趙策二》"武靈王平晝閒居"章"權甲兵之用",鮑彪注:"權,猶度。"今言權衡、衡量。"埶",古"勢"字。《禮記·禮運》"在埶者去",鄭玄注:"埶,埶位也。"陸德明《釋文》:"埶,本亦作勢。""情法以權勢",意爲從情和法兩個方面衡量所處之勢。[1]

慎到屬法家學派,很重視"法"。《慎子·威德》:"法雖不善,猶愈於無。法,所以一人心也。"又逸文:"法者,所以齊天下之動,至公大定之制也。故智者不得越法而肆謀,辯者不得越法而肆議,士不得背法而有名,臣不得背法而有功。我喜可抑,我忿可窒,我法不可離也。骨肉可刑,親戚可滅,至法不可闕也。"《荀子·解蔽》:"慎子蔽於法而不知賢。"慎到也很重視"情"。《慎子·因循》:"天道因則大,化則細。因也者,因人之情也。"又《民雜》:"民雜處而各有所能者不同,此民之情也。"又逸文:"能辭萬鍾之禄於朝陛,不能不拾一金於無人之地。能謹百節之禮於廟宇,不能不弛一容於獨居之餘。蓋人情每狎於所私故也。"慎到還喜歡講"勢"。《慎子·威德》:"故騰蛇遊霧,飛龍乘雲。雲罷霧霽,與蚯蚓同,則失其所乘也。故賢而屈於不肖者,權輕也。不肖而服於賢者,位尊也。堯爲匹夫,不能使其鄰家。至南面而王,則令行禁止。由此觀之,賢不足以服不肖,而勢位足以屈賢矣。"竹書"情法以權勢"一句,跟慎到的思想相合,可證竹書中的"慎子"確應是慎到。

二

干(焉);共(恭)以爲體(禮),[2]道(?)莫偏干(焉);信以爲言,【言】莫偏干(焉);強以庚(賡)志,【□莫偏干(焉)】……(2 號簡)

干 竹書凡三見,皆位於句末,疑應讀爲語詞"焉"。上古音"焉"屬影母元部,"干"屬見母元部。二字韻部相同,聲母都屬喉音,可以通用。戰國竹書語詞"焉"皆以"安"爲之,而古書中有"安"聲之字與"干"聲之字通用的例子。如《史記·酷吏列傳》"日晏,天子忘食",《漢書·張湯傳》"晏"作"旰";《楚辭·九嘆·怨思》"懼年歲之既晏",洪興祖《補注》"晏,一作旰"。所以"干"可以用作"焉"。[3]

恭以爲體,道莫偏干 古人認爲禮的根本和實質不是具體的儀式禮節,而是恭敬

[1] 李學勤先生把"精濾以巽埶"讀爲"精法以順勢"(《談楚簡〈慎子〉》,《中國文化》2007 年第 2 期,第 43 頁)。

[2] "體",整理者釋爲"豐",讀爲"禮"。此從何有祖先生釋,從整理者讀。

[3] 李學勤先生也把"干"讀爲"焉"(《談楚簡〈慎子〉》,第 43 頁)。

之心,如果能做到恭敬,就基本符合禮的要求了。《潛夫論·交際》:"恭者,禮之本也。"《孔子家語·六本》:"孔子曰:'無體之禮,敬也;無服之喪,哀也;無聲之樂,歡也。'"《論語·學而》:"恭近於禮,遠恥辱也。"郭店竹書《五行》22號簡:"不敬不嚴,不嚴不尊,不尊不恭,不恭無禮。"[1]"恭以爲禮,道(?)莫偏焉",意爲把恭敬當作禮儀,道就不會偏離。這是要求人們超越禮的具體形式,去把握它的實質核心。只有把握禮的實質核心,纔不會偏離正道。

信以爲言,【言】莫偏干 位於此句之前的"恭以爲禮,道(?)莫偏焉"的"道"字,學者或屬上讀。按如果把"禮道"連讀作"爲"的賓語,恐怕不合語法,因此我們從整理者把"道"字屬下讀。"道莫偏焉"之"道"是主語,"莫偏焉"是謂語,"莫"是無定代詞作小句主語。如果這樣分析可信,那麽"信以爲言,莫偏焉"的"莫偏焉",就没有了主語。頗疑"言"下奪去了一個重文符號,原文應作"信以爲言=莫偏干"。所以我們的釋文在"言"與"莫"之間補了一個"言"字。"信以爲言,言莫偏焉",意爲把信守作爲語言,語言就不會偏頗。《論語·學而》:"信近於義,言可復也。"這是説把信守作爲説話的準則,所説之話纔能經得起檢驗;能經得起檢驗的話,當然是不偏頗的話。

強以庚志,【□莫偏干】 "強"字又見於5號簡,陳偉先生釋爲"強"。可從。按此字所从二横在"口"旁上,與《説文·刀部》"剛"字古文合。李家浩老師認爲,《説文》古文"剛"是假借"強"字爲之。[2]甚是。"強以賡志",與1號簡的"堅強以立志"照應。竹簡下部殘斷,據文例可補"□莫偏干"數字。

三

录(禄),[3]不㚔(贏)其志,[4]古(故)曰強。首戴茅芙(蒲),樸(撰)筱(篠)執斖(鋤),送(遵)畎備(服)晦,必於……(5號簡)

首戴茅芙 《國語·齊語》"管仲對桓公以霸術"章:"時雨既至,挾其槍、刈、耨、

[1] 荆門市博物館編:《郭店楚墓竹簡》第32頁,文物出版社1998年。

[2] 裘錫圭:《古文字論集》第58頁,中華書局1992年。

[3] "禄",從何有祖先生釋讀。

[4] "贏",從陳偉先生釋(《〈慎子曰恭儉〉校讀》,簡帛網2007年7月19日);從陳劍先生讀(《讀〈上博(六)〉短札五則》,簡帛網2007年7月20日、簡帛研究網2007年7月22日。下引陳説皆出此文)。

鎛，以旦暮從事於田野。脱衣就功，首戴茅蒲，身衣襏襫，露體塗足，暴其髮膚，盡其四支之敏，以從事於田野。”本文初稿指出，竹書“首戴茅芙”相當於《齊語》的“首戴茅蒲”。

竹書“戴”字，原作从“首”从“之”，根據漢字結構的一般規律，此字應分析爲从“首”，“之”聲。何有祖先生讀爲“置”，本文初稿據《齊語》讀爲“戴”。上古音“之”屬章母（照母三等）之部，“戴”屬端母之部。上古音照系三等讀如舌頭，與端系音近，[1]它們韻母又都屬之部，故二字音近可通用。文獻中有以竹書此字爲聲符之字與“直”聲之字通用的例子。如《孟子・公孫丑上》“德之流行，速於置郵而傳命”，郭店竹書《尊德義》28、29 號簡有一句話與之略同，其相當於“置”的字作从“木”从此字。[2]文獻中也有“直”聲之字與“戴”字通用的例子。如《書・金縢》“植璧秉珪”，《漢書・王莽傳》引“植”作“戴”。因此竹書此字可以用作“戴”。《釋名・釋姿容》：“戴，載也，載之於頭也。”《孟子・梁惠王上》“頒白者不負戴於道路矣”，焦循《正義》：“戴，謂戴於首。《漢書・東方朔傳》顔師古注云：‘簍藪，戴器也。以盆盛物戴於頭者，則以簍數薦之。’此‘戴’之謂也。”

何有祖先生和本文初稿都指出，“茅芙”之“芙”應讀爲“蒲”。上古音“芙”、“蒲”均屬並母魚部，音近可通。《説文・竹部》“簠”字古文作“匡”，可證从“夫”聲之“芙”可與从“甫”聲之“蒲”通用。“茅”、“蒲”是兩種草名。《説文・艸部》：“茅，菅也。”又：“蒲，水艸也。可以作席。”“茅”、“蒲”可以用來編製草帽，戴在頭上遮陽擋雨，因而草製的雨帽可以稱爲“茅蒲”。韋昭注“茅蒲”曰：“茅蒲，簦笠也。”“簦笠”是竹製的雨具，韋注用以解釋“茅蒲”，是混言不别。

樸筱執檀　竹書“樸筱執檀”相當於上引《齊語》的“挾其槍、刈、耨、鎛”，“筱”、“檀”相當於“槍、刈、耨、鎛”，應該都是農具，“樸”、“執”相當於“挾”，都是持拿農具的動作。

“樸”，整理者把此字右旁釋爲“多”字異體。按此字右旁與上博竹書《民之父母》11 號簡“悲”上一字形體相近，[3]應是一字的異體。濮茅左先生把“悲”上一字釋爲“巽”。[4]按此字从“㠯”从“甘”，古文字常於字形上加“甘”形飾符，[5]此字應該就是“㠯”

---

[1] 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録》卷五第 108—114 頁“舌音類隔之説不可信”條，江蘇古籍出版社 2000 年。黄侃：《聲韻學筆記》“古聲韻古本音概略”條，《黄侃國學講義録》第 198—202 頁，中華書局 2006 年。

[2] 荆門市博物館編：《郭店楚墓竹簡》第 57 頁、第 175 頁注[一五]“裘按”。

[3]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第 27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年。

[4] 同上書，第 171 頁。

[5] 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訂補）》第 218 頁，江蘇教育出版社 2003 年。按該書把“甘”釋爲“曰”。

字的異體。《説文·卩部》:"叕,二卩也。巽从此。"又《丌部》:"巽,具也。从丌,叕聲。""叕"是"巽"的聲符,作聲符時二者可以通用,竹書此字應該就是"樸"字的異體。本文初稿把"樸"讀爲"擔"。李鋭先生、陳偉先生從本文初稿釋,但都讀爲"撰"。[1]沈培先生也從本文初稿釋,但讀爲"援",[2]後又改從李、陳兩先生讀。[3]陳劍先生從整理者釋,讀爲"荷"。今按本文初稿之釋應無問題,唯讀應從李、陳兩先生。《禮記·曲禮上》"撰杖履",鄭玄注:"撰,猶持也。"

《説文·竹部》:"篾,箭屬,小竹也。"竹書"篾"字當與此無關。按古文字"竹"、"艸"二旁多不别,[4]竹書"篾"也有可能是用作"蔑"字。《説文·艸部》:"蔑,艸田器。《論語》曰:'以杖荷蔑。'"按今本《論語·微子》"蔑"作"蓧",義爲農具,可證竹書"篾"確是"蔑"和"蓧"字的異體。

《説文·木部》:"櫨,果似棃而酢。从木,盧聲。"竹書"櫨"當與此字無關。按江陵鳳凰山八號漢墓竹簡有某某奴婢"操柤",文例與"執櫨"相近,金立先生把"柤"讀爲"鋤"。[5]可從。"櫨"从"盧"聲,"盧"又从"且"聲,所以"櫨"、"柤"應是一字的異體,"柤"與《説文·木部》訓爲"木閑"的"柤"字應没有關係。農具有木製和銅鐵製之分,所以表示農具的字也有从"木"和从"金"的不同,如《説文·木部》"槈"、"柂"的異體作"鎒"、"鉈"。因此"櫨"、"柤"應該都是"鉏"字的異體。《説文·金部》:"鉏,立薅所用也。"今字作"鋤"。

送畎備晦 "送",整理者釋讀爲"適"。本文初稿把此字分析爲从"辵"从"𠂤",即"送"字。"晦",整理者釋爲"畎"。按此字原作从"田"从"女",本文初稿因其與"畎"對文,故懷疑是"晦"字異體。陳劍先生在没有看到我們意見的情況下,根據楚簡文字"母"、"毋"、"女"有時不分的現象,也認爲此字是"晦"字的異體。《晏子春秋·内篇諫上》"景公遊公阜一日有三過言晏子諫第十八"章:"君將戴笠衣褐,執銚耨,以蹲(遵)行畎畝之中。"陳劍先生、沈培先生都指出,竹書"送畎備晦"相當於《晏子春秋》的"蹲(遵)行畎畝之中",並據之把"送畎備晦"讀爲"遵畎服晦"。按陳、沈二先生之説甚是。這也可以證明本文初稿"送"、"晦"二字之釋無誤。

---

[1] 李鋭:《〈慎子曰恭儉〉學派屬性初探》;陳偉:《〈慎子曰恭儉〉校讀》。

[2] 沈培:《試釋戰國時代从"之"从"旨(或从"貝")"之字》,簡帛網 2007 年 7 月 17 日;又"2007 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論文,臺灣大學 2007 年 11 月。

[3] 沈培:《〈上博(六)〉字詞淺釋(七則)》,簡帛網 2007 年 7 月 20 日。下引沈説如未注明,皆出此文。

[4] 劉釗:《古文字構形學》第 140 頁,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6 年。

[5] 金立:《江陵鳳凰山八號漢墓竹簡試釋》,《文物》1976 年第 6 期,第 71 頁。

四

戠今，[1]爲民之古（故），仁之至。氏（是）以君子向方智（知）道，[2]不可以悘（疑）臨【之（?）】……（6 號簡）

不可以悘臨【之（?）】 學者皆把“臨”字屬下讀，可能是把“疑”看作動詞和把“可以”看作能願動詞的原故。按“可以”在先秦時代是一個短語，“可”是“可以”之意，“以”是介詞，意爲“用、拿”。如果把“疑”看作動詞，“臨”屬下讀，那麽“以”就没有賓語了。所以我們認爲“疑”是名詞，而把“臨”屬上讀。《論語・爲政》“多聞闕疑，愼言其餘，則寡尤。多見闕殆，愼行其餘，則寡悔”，朱熹《集注》引吕氏曰：“疑者，所未信。殆者，所未安。”可證“疑”字確有名詞的用法。《論語・爲政》“臨之以莊則敬”，邢昺疏：“自上涖下曰臨。”《左傳》昭公六年“臨之以敬”，孔穎達疏：“臨，謂位居其上，俯臨其下。”都是以上涖下爲“臨”。上博竹書《弟子問》9 號簡：“子曰：‘人而下臨猶上臨……’”[3]可見“臨”只是臨對之意，並不分上下。“君子向方知道，不可以疑臨【之（?）】”，意爲君子懂得大道，不能夠用疑惑之事去臨對他。因爲道德已成，他的心志是不會被動摇的。

[1] “今”，原作从“走”从“今”。

[2] “知道”二字，從陳偉先生屬上讀。

[3]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第 107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5 年。

《上博藏六》試解

劉信芳

一、《競公瘧》試解七則

上博藏六《景公瘧》與《左傳》、《晏子春秋》中的相關記載可以互證，是一篇很重要的文獻。[1] 以下先就簡 4、簡 7 談幾點不成熟的意見，然後再談談同篇中的另幾個釋讀問題。

〔屈〕木爲成於宋，王命屈木問范武子之行焉。文子答曰：夫子使其私史聽獄於晉邦，博(敷)情而不賦(隱)；使其私祝、史進【4】

君，祝敓(說)毋專(敷)青(情)，[2]忍舉虐(虐)，則言不聽，青(情)不胾(獲)；[3]如順言弇(奄)惡虐(乎)？[4] 則恐後誅於史者。故其祝史裂(制)蔑耑(短)折，祝之多堣(偶)言[5]【7】

---

[1]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六)》，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年。本文凡引竹簡均附竹簡編號，不另具頁碼。

[2] 敷情，張崇禮采納網友"不求甚解"先生的意見(參見《〈景公瘧〉第 7 簡小議》，簡帛網簡帛研讀論壇[http://www.bsm.org.cn/forum]2007 年 7 月 11 日)，認爲這段話的意思是說，祝、史在向神明祝禱的時候，不據實情向神明陳說自己君主的罪行，那麼祝者之言就不會被神明聽從，實情就不會被神明獲得。此說言之成理。

[3] 胾，參程燕：《讀上博六札記》，簡帛網 2007 年 7 月 24 日。

[4] 順言弇惡，參《晏子春秋・内篇諫上》"景公信用讒佞賞罰失中晏子諫第八"章"隱情奄惡"。

[5] 偶言，參張崇禮：《釋〈景公瘧〉中的"偶言"》，簡帛研究網(http://www.jianbo.org)2007 年 7 月 23 日。其文曰：

"偶言"義同於"偶語"。《史記・高祖本紀》："父老苦秦苛法久矣，誹謗者族，偶語者棄市。"《集解》引應劭曰："秦禁民聚語。偶，對也。""偶語"與"誹謗"對言爲文，是指私下相聚議論。"偶語"爲及物動詞，後面也可以直接帶賓語，如《史記・秦始皇本紀》："有敢偶語詩書者棄市。"

其中簡 4 的内容與司法有關,簡 7 的内容與祝説於神明、陳説於君王有關。

論者已指出以下史事記載與簡文内容有關:

《左傳》襄公二十七年:"子木問於趙孟曰:范武子之德何如?對曰:夫子之家事治,言於晉國無隱情,其祝史陳信於鬼神無愧辭。子木歸以語王,王曰:尚矣哉!能歆神人,宜其光輔五君,以爲盟主也。"又昭公二十年:"公説,告晏子,晏子曰:日宋之盟,屈建問范會之德於趙武,趙武曰:夫子之家事治,言於晉國,竭情無私,其祝史祭祀,陳信不愧,其家事無猜,其祝史不祈。"

1. 關於"博情"

整理者讀"博"爲"溥",引《詩·小雅·小旻》"敷于下土"、《詩·商頌·長發》"敷政優優"爲例,在解釋上顯得比較困難。學者或讀爲"薄"。[1] 董珊先生云:"'溥'讀爲'迫',句意爲范武子私吏聽獄能'迫近情實,而無私情',即《左傳》昭公二十年之'竭情無私'。"[2]解"情"爲"情實"是很正確的意見。

張崇禮先生云:

> 《景公瘧》中"敷情"的"情",應訓爲"實情"。《易·咸》:"觀其所感,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史記·高祖本紀》:"列侯諸將無敢隱朕,皆言其情。吾所以有天下者何?""敷情"義爲向君上報告實情。《景公瘧》第七簡的"專情",也應讀爲"敷情",是指向神明報告實情。[3]

張崇禮先生讀"博情"爲"敷情",可從。

"博"讀爲"敷","敷"既有"陳"的義點,又有"徧"、"廣"的義點。《書·舜典》"敷奏以言",孔傳:"敷,陳。"《詩·大雅·抑》"罔敷求先王",鄭箋:"廣索先王之道。"《詩·周頌·賚》"敷時繹思",鄭箋:"敷,猶徧也。"《説文》:"徧,匝也。"也就是周匝、全面的意思。所謂"竭情"、"無隱情"作爲司法方面的含義,是指窮盡性地了解全部情況,與簡文"博情而不悳"文異而義同。睡虎地秦簡《封診式》"凡訊獄,必先盡聽其言而書之,各展其辭,雖智(知)其詭,無庸輒詰。其辭已盡而毋(無)解,乃以詰者詰之。"又《爲吏之道》:"審悉毋(無)私,微密纖察。"盡聽、審悉都是指全面了解案情。從句法上説,將"博情"解爲陳情可謂文從字順。若考慮到有"竭情"異文,指出敷有"徧"、"廣"義點,與"竭"義近,對於我們準確理解簡文辭義以及分析文本異文的原因也許有幫助。

---

[1] 參陳偉:《讀〈上博六〉條記》,簡帛網 2007 年 7 月 9 日。

[2] 董珊:《〈上博六〉雜記(續二)》,簡帛網 2007 年 7 月 1 日。

[3] 張崇禮:《釋〈景公瘧〉中的"敷情不偷"》,簡帛研究網 2007 年 7 月 24 日。

簡 7"尃(敷)青(情)",《左傳》與簡文相關的文句有:襄公二十七年"其祝史陳信於鬼神無愧辭",昭公二十年"其祝史祭祀,陳信不愧","陳"與"尃"對應,則讀"尃"爲"敷",解爲"陳",可以定讞。

2. 關於"情"

學者已指出意爲情實。《漢律》有"證不言情"律文,如:

□官先以證不言請出入(居延漢簡 38·27)

□毋又世以府書召禹詣官,先以證不(居延漢簡 133·12)

先以證不情律辨告,乃驗問(居延新簡 EPT52·417)

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具律》:"證不言情,以出入罪人者,死罪,黥爲城旦舂;它各以其所出入罪反罪之。獄未鞫而更言情者,除。吏謹先以辨告證。"[1]

《唐律·詐僞律》:"諸證不言情,及譯人詐僞,致罪有出入者,證人減二等,譯人與同罪。"長孫無忌《唐律疏議》:"證不言情,謂應議、請、減,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並據衆證定罪,證人不吐情實,遂令罪有增減,及傳譯番人之語,令其罪有出入者。證人減二等,謂減所出入罪二等。"以上或可作爲學者有關解釋的補充。

3. 關於"慼"

整理者釋爲"愈",論者多讀爲"偷"。按簡 1 有"俞",簡 11 有"愈","慼"與"俞"、"愈"聲符構形區別明顯。"慼"字右上从"斤",古文字"斤"多作二折筆,亦有寫成二曲筆之形的。[2] 簡文"塼(敷)情而不慼"既與"言於晉國無隱情"相對應,則該字應讀爲"隱"。該字聲符"斤"之上古音在文部見紐,"隱"在文部影紐,於韻同部,於聲爲喉牙通轉。

4. 關於"忍皋虐(虐)"

整理者依"皋"之本義括注爲"罪",是正確的。然讀"虐"爲"乎",則有待商榷。"祝敓(說)毋尃(敷)青(情),忍皋虐(虐)"句,看來無須句末語助詞。論者或以爲"毋"爲"女"之誤,讀爲"如",如是則句末可以有語助詞,讀"虐"爲"乎"可以成立。然誤字說倘若無徵,慎用爲妥。論者或釋"皋"爲"親",[3]似不適合本例。該句義謂(向神明)祝敓(說)没有陳述情實,容忍皋虐(虐),則神不聽;若(面對君王,)順着説隱情掩惡的話,則擔心以後被史家誅責。"毋",讀爲"無"。郭店簡《性自命出》簡 61:"苟毋(無)大害,少枉人之可也。"可爲其例。

---

[1] 張家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第 149 頁,文物出版社 2001 年。

[2] 參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第 1316 頁"斤"所引字形。

[3] 學者對簡 7 的相關句例已有多種不同意見,請參凡國棟:《上博六〈景公瘧〉札記》,簡帛網 2007 年 7 月 17 日。

5.《景公瘧》簡 5 之句讀

□恩(恩? 愠? 温?),聖(聽)外内不廢,可因於民者。【5】

"恩"字整理者隸作"思",屬下讀爲"思聖","聖"後斷句。何有祖先生云:"愠聖,疑讀作仁聖,是范武子的爲政品格。"[1]按"聖"字似應下屬,讀爲"聽"。"恩"字就目前所見而言,有解爲"愠"(郭店簡《性自命出》簡 34"恩[愠]斯憂")、"温"(上博藏二《從政》乙簡 4"恩[温]良而忠敬")之例,又"恩"與"愠"、"温"有聯繫,可參郭店簡《五行》簡 13"恩",帛書《五行》簡 181、249 作"温";上博藏五《姑成家父》"公恩","恩"讀爲"愠"。然本簡簡端殘斷,上承不明,"恩"字闕疑。

6. 外=

今内寵有會譴,外=有梁丘據嘗悝(枉)。【9】

外=,濮茅左先生釋爲"外,外"。何有祖先生把"外="看作"外夕"的合文,讀作"外亦"。陳偉先生把"外="看作"外間"的合書,讀爲"外姦"。張崇禮先生釋爲"外卜",讀爲"外僕"。[2]

我有一個尚待證明的想法,"外="或許可以釋爲"外寵",蓋承上文"内寵"而以重文符代替"寵"字。《晏子春秋》"景公信用讒佞賞罰失中晏子諫"章:"内寵之妾,迫奪於國;外寵之臣,矯奪於鄙。"從校勘的角度看,釋"外="爲"外寵"是可資參考的。若拙説有合理成分,重文符的這種用法應該還有類似例,待考。

二、《孔子見季桓子》試解二則

1. 覞、覘

君子罗(覞)之以其所罗(覞),覘(窺)之其所欲。【15】

罗,整理者隸作左形右聲之字,引《字彙》"音移,視也",這一解釋有一定道理。不過若以更早的字書爲依據,"罗"與"覞"同,古文字从目與从見之形旁多通用例。[3]《説文》:"覞,司人也。"司人即伺人。覘,陳偉先生讀爲"窺",[4]馬王堆帛書《老子》甲 20"不

[1] 何有祖:《上博六〈景公瘧〉初探》,簡帛網 2007 年 7 月 11 日。

[2] 參張崇禮:《〈景公瘧〉第九簡解詁》,簡帛研究網 2007 年 7 月 28 日引諸家之説。

[3] 參高明:《中國古文學通論》第 134 頁,北京大學出版社 1996 年。

[4] 陳偉:《讀〈上博六〉條記》,簡帛網 2007 年 7 月 9 日。

規(窺)於牖",乙 183 下作"不覓(窺)於牖",傅奕本作"不窺牖"。簡文"覗"與"窺"相對爲文,其義與"覘"通。《方言》卷十:"凡相竊視,南楚或謂之闚……自江而北或謂之貼,或謂之覘。"窺、覘猶後世之窺、伺。窺、覘渾言則通,析言則窺謂偷看,覘謂窺伺、伺候以等待時機。

2. 中、貌、求

仁人之道,衣服北(必)[1]中覗(容)佻(貌),不求[2]異[3]於人。【7】

佻,从"仪",右下構形不明,疑从"毛"而筆畫有省減,讀爲"貌"。《禮記·儒行》:"儒有衣冠中,動作慎……其容貌有如此者。"注:"中,中間,謂不嚴厲也。"疏:"言儒者所服衣冠在尋常人之中間,不嚴勵自異也。"《春秋繁露》卷十:"衣服中而容貌恭。"

求,何有祖先生改隸爲"隶"(參上引文注)。按:原簡字形將本應寫在下部竪畫兩邊的筆畫寫成了偏於左側,整理者隸定爲"求","不求異於人"文從字順,不會有問題。《孔子見季桓子》篇的字形頗有特殊之處,值得關注。

三、《申公臣靈王》試解一則

說穿封戌之"心"

上博藏六《申公臣靈王》一篇内容完整,篇幅不長,照録如下(釋文從寬式):

敔於棘遂,陳公子皇嗇(囚?執?)皇子,【4】王子圉奪之,陳公爭之。王子圉立爲王。陳公子皇見王,王曰:陳公【5】忘夫棘遂之下乎?陳公曰:臣不知君王之將爲君,如臣知君王【6】之爲君,臣將有致安(焉)。王曰:不穀以笑陳公,是言棄之。今日【7】陳公事不穀,必以氏(是)心?陳公跪拜,起答:

[1] "北"字的隸定采納了審稿先生的意見。

[2] 何有祖云:"貌",原釋爲"俇"。簡文可以分析爲从人、爻、口、心。楚簡中有从人从爻的字,如:郭店《五行》32 號簡有"貌"从人从爻。簡文亦當讀爲"貌"。"貌"前一字,原釋爲"觀",主體部分似从公从見,疑當釋爲"容"。《論語·泰伯》:"君子所貴乎道者三:動容貌,斯遠暴慢矣;正顔色,斯近信矣;出辭氣,斯遠鄙倍矣。"《史記·老子韓非列傳》:"良賈深藏若虚,君子盛德,容貌若愚。""隶"可讀作"隸",指研習。《史記·劉敬叔孫通列傳》:"上既觀,使行禮,曰:'吾能爲此。'迺令羣臣習隸,會十月。"這裏指不大講究容貌。(參何有祖:《讀〈上博六〉札記》,簡帛網 2007 年 7 月 9 日)

[3] 異,參何有祖:《上博六札記(三)》,簡帛網 2007 年 7 月 13 日。蘇建洲釋爲"瓽",參蘇建洲:《讀〈上博六·孔子見季桓子〉筆記》,簡帛網 2007 年 7 月 24 日。

臣爲君王臣,君王免之【8】死,不以晨〈辱?〉斧鑽(鑽),何敢心之有?【9】

陳偉先生指出事見《左傳》襄公二十六年:"楚子、秦人侵吴。及雩婁,聞吴有備而還,遂侵鄭。五月,至於城麇。鄭皇頡戍之,出與楚師戰,敗。穿封戌囚皇頡。公子圍與之争之,正于伯州犁。伯州犁曰:請問於囚。乃立囚,伯州犁曰:所争,君子也,其何不知?上其手曰:夫子爲王子圍,寡君之貴介弟也。下其手曰:此子爲穿封戌,方城外之縣尹也。誰獲子?囚曰:頡遇王子弱焉。戌怒。抽戈逐王子圍。弗及。"[1]

簡文"何敢心之有"句,心究爲何心?學者意見不一。李學勤先生説:"'何敢心之有','心'即争奪之心。或説,'心'上可能有一脱字。"[2]郝士宏先生認爲,"敢"或可解爲"侵犯"、"冒犯"之義;又或可讀爲"險",簡文"何險心之有",句意乃"臣爲君王之臣,君免臣之死罪而不以伏斧質,則臣當有感沛之心","險心,可理解爲險惡之用心"。[3]楊澤生先生懷疑"敢"應讀作"慊",《説文》"隒讀若儉","敢"和"慊"當可通。"慊"是不滿的意思。[4]

按:簡7"臣將有致焉",則陳公已表明爲社稷致死之心。楚靈王云"必以是心"者,謂陳公事不穀,必以致死社稷之心乎?蓋前此王子圍因上下其手争功得勝,畢竟心虚,故以此試探陳公是否以我爲社稷之君而效死於我也。而陳公答:"君王免之死,不以晨〈辱?〉斧鑽(鑽),何敢心之有?"因昔日之王子今日已是楚王,昔日之同僚今日已是君臣,君叫臣死,不得不死,不殺陳公,已是恩典,故出此言。然話中有話,君王以免死待我,我何敢心之有?心猶"哀莫大於心死"之"心"!若君王以國士待我,則我必效死社稷,又豈敢存争奪之心!"心"字雙關,此不可不辨。陳公答辭剛柔兼濟,不卑不亢,值得細心體會。

《左傳》昭公八年:"使穿封戌爲陳公。曰:城麇之役不諂。侍飲酒於王,王曰:'城麇之役,女知寡人之及此,女其辟寡人乎?'對曰:'若知君之及此,臣必致死禮,以息楚。'"孔疏:"致死禮者,欲爲郟敖致死殺靈王也。穿封戌既臣事靈王而爲此悖言,追恨不殺君者,以明在君爲君之義,見己忠直。若如今日有人欲謀靈王,己必致死殺之。此對是諂非悖也。"按:"臣必致死禮以息楚"與簡文"臣將有致安(焉)"相對應。孔穎達謂"致死禮者,欲爲郟敖致死殺靈王也",以及"在君爲君",皆是也。然謂"此對是諂非悖也",則未必恰當。結合簡文記載來看,穿封戌的答辭非諂非悖,爲自己的行爲作了充分的辯護,分寸在焉,也合於君臣之禮。

---

[1] 參陳偉:《讀〈上博六〉條記》,簡帛網 2007 年 7 月 9 日。

[2] 李學勤:《讀上博簡〈莊王既成〉兩章筆記》,confucius2000 網(http://www.confucius2000.com)2007 年 7 月 16 日。

[3] 郝士宏:《初讀〈上博簡(六)〉》,簡帛網 2007 年 7 月 21 日。

[4] 楊澤生:《讀〈上博六〉札記(三則)》,簡帛網 2007 年 7 月 24 日。

四、《平王問鄭壽》試解一則

介

上博藏六《平王問鄭壽》記載：鄭壽曾預言楚邦有難，到了第二年，楚平王見到鄭壽：

> 王笑曰："前冬言曰：邦必亡，我及今何若？"答曰："臣爲君王臣，介備名，君王賤處，辱於老夫，君王所改多多，君王保邦！"【4—6】

關於"備名"，何有祖先生云：

> "備名"是任職的謙詞，謂徒列其名，聊以充數。《漢語大詞典》僅收入宋曾鞏《襄州到任表》："幸遇好文之主，備名儒館，十有三年。"今可補充一例。[1]

關於"介"，陳偉先生引《方言》卷六："介，特也。"錢繹箋疏："介、特，皆獨也。"[2]此已是正解。然又云：介，"林義光、聞一多指出有句、乞之義"。[3] 其説似有猶豫。

按："備名"猶"備員"，《史記・秦始皇本紀》："博士雖七十人，特備員弗用。"《漢書・申屠嘉傳》："爲丞相備員而已。"簡文"介備名"與《史記・秦始皇本紀》"特備員"辭例正合。

五、《慎子曰恭儉》試解一則

迂、干

> 迂(干)友以載道【1】
> ……干，恭以爲禮，□莫支(偏)干；信以爲言，莫支(偏)干【2】

簡1"迂"，整理者隸定爲"逆"，陳偉先生認爲：

> 這個字走旁之外的寫法其實更像是楚簡中的"干"，可能是用作動詞的

---

[1] 參何有祖：《讀〈上博六〉札記》，簡帛網2007年7月9日。

[2] 參陳偉：《讀〈上博六〉條記》，簡帛網2007年7月9日。

[3] 陳偉：《〈平王問鄭壽〉校讀》，簡帛網2007年7月16日。

"干"。干有求的意思。《書·大禹謨》:"罔違道以干百姓之譽。"孔傳:"干,求也。"干友,即求友、結交朋友。[1]

按:陳説甚是。《説文》:"迂,進也。"經傳多作"干",《爾雅·釋言》:"干,求也。"

簡2"干",陳偉先生改其句讀爲"干恭以爲禮□,莫辨干信以爲言,莫辨干強以庚志……",何有祖先生讀"干"爲"諫",[2]劉洪濤先生讀"干"爲"焉",[3]都有問題。干,簡文又作"迂",求也。《春秋公羊傳》定公四年"以干闔廬",注:"不待禮見曰干。"偏,頗也。簡文大意謂:請求之事,以恭爲禮,以言爲信,不要采用偏於失禮的干求。

六、《天子建州》試解一則

禮、義,情、物

豐(禮)者,義之兄也。豐(禮)之於辰(宗?)窗(廟)也,不膚(情)爲膚(情),不娟(美)爲娟(美)。義反之,膚(情)爲不膚(情),娟(美)爲不娟(美)。故亡(無)豐(禮)大灋(廢),亡(無)義大[illegible]。型(刑),屯用青(情),邦芒(喪);屯用勿(物),邦芒(喪)。必中青(情)以罹(羅、麗)於勿(物),幾殺而邦正。【3—5】

裘錫圭先生云:

《説文·十二下·我部》:"義,己之威儀(段注改爲"義")也。"是"義"本"禮儀"之"儀"的初文。上引簡文"義"字皆應讀爲"儀"。"義"者"宜"也,禮應以義爲根據,不得言禮爲仁義之義之兄。儀出於禮,故可言"禮者,義之兄也"。禮、儀二者,禮爲根本,儀爲形式,故有"不精爲精,不美爲美"及"精爲不精,美爲不美"之不同。禮重玄酒大羹,即以不精爲精,不美爲美。儀者斤斤計較於形式,故與禮反。[4]

裘先生解"義"爲"宜",以及對"禮"、"義"關係的説明,都是很精到的。以下談談我的幾點不成熟的理解。

---

[1] 陳偉:《上博竹書〈慎子曰恭儉〉初讀》,簡帛網2007年7月5日。

[2] 何有祖:《〈慎子曰恭儉〉札記》,簡帛網2007年7月5日。

[3] 劉洪濤:《上博竹書〈慎子曰恭儉〉校讀》,簡帛網2007年7月6日。

[4] 裘錫圭:《〈天子建州〉(甲本)小札》,簡帛網2007年7月16日。

(1) 不腈(情)爲腈(情),不媄(美)爲媄(美)

禮者,"貴其質而已矣"(《禮記·郊特牲》),故宗廟之禮,玄酒、大羹,"大路素而越席"(《禮記·禮器》),於禮已備,不在品物之多且貴也,此所謂"不腈(情)爲腈(情),不媄(美)爲媄(美)"。

義者,宜也(參郭店簡《六德》),"柬,義之方也","剛,義之方也"(郭店簡《五行》簡39—41),臨事取義,重在權衡其大,故"義讓天下"(帛書《五行》307—309),若品物多且貴,則受者有貪賄之嫌,褻瀆神靈,此所謂"腈(情)爲不腈(情),媄(美)爲不媄(美)"。

(2) 情、物

簡4"刑"蓋謂法,《説文》"刑"引《易》曰:"刑者,法也。"在法的層面,純用情,已背離禮,即只知用情,而危害了禮儀制度;純用物,已背離義,即只知物之大小、輕重、貴賤,而不知取之以義。故云"屯用青(情),邦芒(喪);屯用勿(物),邦芒(喪)"也。"情"者,親親之情、宗廟之情,皆仁之情也,禮在其中。"中青(情)㠯(以)罹(羅、麗)於勿(物)者",謂既合於仁之情、禮之序、禮之等級,又合於以義取"物"之最大者。麗,偶也。

(3) 幾殺而邦正

幾殺,陳偉先生讀"幾"爲"儀",引《説文》"儀,精謹也",《玉篇·人部》"儀,精詳也",云:"儀殺,是説對死刑的判處要精確、謹慎。"[1]此自是一説。

《漢書·東方朔傳》"可幾而見也",注:"庶幾也。"《易·繫辭》:"其殆庶幾乎。"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云:"庶幾猶覬覦也。"《禮記·檀弓》"其庶幾乎",疏:"冀也。"簡文謂"中情以麗於物",禮義皆備,則覬覦者少。蓋獄訟本起於爭,於是有刑有法;設若有禮有義,有情有物,則存非分之心者少,如是者國家政治走上正軌。殺,減等也。簡文"中青(情)"是對法的嚴密性要求,"幾"表希望或推測,與"中青(情)"相對而言,意思是清楚的。《左傳》桓公二年:"吾聞國家之立也……皆有等衰,是以民服事其上,而下無覬覦。"可爲其比。

附記:上博藏六公佈以後,學術界討論熱烈,我也寫過幾篇文章參與,其一,《上博藏六〈景公瘧〉簡4、7試解》,簡帛研究網2007年7月28日;其二,《上博藏六〈用曰〉12、13號簡試解》,簡帛網2007年7月28日;其三,《〈上博藏六〉試解之三》,簡帛研究網2007年8月10日;其四,《説穿封戌之"心"》,簡帛網2007年8月21日。本文據以上初稿,參考有關批評意見刪改而成。對部分批評意見尚在思考中,一時未能采納,讀者諒之。凡學者對拙稿的批評、網站編輯以及審稿專家對拙稿提出的修改意見,在此一併致以誠摯的感謝。

[1] 陳偉:《〈天子建州〉校讀》,簡帛網2007年7月13日。

新蔡簡“百之”、“贛”解

宋華強

新蔡簡所記祭禱内容的最後，常常會出現“樂之”、“百之”、“贛”一類的話。“樂之”是“棧鐘樂之”的簡稱，“百之”或又省稱爲“百”，“贛”或作“贛之”。其中“樂之”或“棧鐘樂之”經常單獨出現，如：[1]

(1) ☐樂之。饋祭子西君荆[牢]☐(甲二 38、39)

(2) ☐☐特牛，樂之。就禱☐(甲三 14)

(3) ☐特牛，樂之。就禱户一羊；就禱行一犬；就禱門☐(甲三 56)

(4) ☐☐樂之。是日☐(甲三 98)

(5) ☐饋，棧鐘樂之。(甲三 145)

(6) ☐各大牢，饋，棧鐘樂之。舉禱子西君、文夫人各哉牛，饋，棧鐘樂之。定占之曰：吉。是月之☐(零 13+甲三 200)

(7) ☐景平王大牢，饋，棧鐘樂之。移夏☐(甲三 209)

(8) ☐癆。以其故説之：移盬脂之祟，☐祭昭王大牢，棧鐘樂之。鄭☐(甲三 212、199—3)

(9) ☐其故説之：舉禱於昭王、獻惠王各大牢，饋，棧[鐘樂之]☐(乙一

---

[1] 本文所引用的已經發表的古文字材料出處如下：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新蔡葛陵楚墓》(簡稱“新蔡”)，大象出版社 2003 年。

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簡稱“包山”)，文物出版社 1991 年。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編：《望山楚簡》(簡稱“望山”)，中華書局 1995 年。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簡稱“《集成》”)，中華書局 1984—1994 年。

劉雨、盧岩編著：《近出殷周金文集録》(簡稱“《近出》”)，中華書局 2002 年。

如非討論必要，所引古文字材料的釋文一律用寬式。

29、30)

(10) ☐樂之。占之：吉。☐惠王。良志占之，曰☐(甲三 241)

(11) ☐大牢，饋，棧鐘樂之。(甲三 261)

(12) ☐棧鐘樂之。(乙三 63)

而"百之"、"贛"則經常和"樂之"搭配出現，例如：

(13) ☐[樂]之，百之，贛。舉禱於子西君特牛，樂☐(甲一 27)

(14) ☐[文]君、文夫人祝其大牢，百(乙四 128)之，贛，樂之。辛酉之日禱之。☐(甲三 46)[1]

(15) ☐璧，以罷禱大牢，饋，棧鐘樂之，百之，贛。盬堥占之曰：吉。既告，且☐(甲三 136)

(16) ☐樂之，百之，贛。祝號。(甲三 298+甲三 295)

(17) ☐禱於文夫人荆牢，樂且贛之。舉禱於子西君荆牢，樂☐(乙一 11)

(18) ☐文夫人，舉禱各一佩璧。或舉禱於盛武君、令尹之子璇各大牢，百☐(乙一 13)

(19) ☐舉禱於昭王大牢，樂之，百，贛。(乙二 1)

(20) ☐大牢，百☐(乙四 25)

(21) ☐[昭]王大牢，百之，贛。壬辰之日禱之。(零 40)

(22) ☐[樂]之，百之，贛。以祈☐(零 287)

(23) ☐樂且贛之。舉☐(零 331—1)

天星觀簡也有這一類的話，例如：[2]

舉禱社特牛，樂之

舉禱祇特牛，樂之

舉禱巫豬豕、靈酒，棧鐘樂之

賽禱卓公訓至惠公大牢，樂之

---

[1] 乙四 128 是一枚簡的簡尾，甲三 46 是另一枚簡的簡首。這兩枚簡寬度、字體、書風相同，文字銜接，原來應該是編聯在一起的。

[2] 參看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第 451—452、1001 頁，湖北教育出版社 1995 年；晏昌貴：《天星觀"卜筮祭禱"簡釋文輯校》，丁四新主編：《楚地簡帛思想研究(二)》，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5 年；又，《天星觀"卜筮祭禱"簡釋文輯校(修訂稿)》，簡帛網(http://www.bsm.org.cn/)2005 年 11 月 2 日。由於天星觀簡的原材料尚未發表，上下文不明，所以句末皆不加標點。

賽禱白朝特牾，樂之
賽禱白朝特牷，樂之
賽禱夜事特豢，樂之
……大牢，樂之
……百之
……百，贛

"棧鐘樂之"和"樂之"容易理解，比較不好懂的是"百之"和"贛"。下面先來考察一下目前已有的觀點，然後提出我們的看法。

先看"百"字。何琳儀先生説：

> 《淮南子·時則》"季夏之月……律中百鐘"，注："百鐘，林鐘也。是月陽盛陰起，生養萬物，故云百鐘。"此"百鐘"與簡文"百之"暗合。[1]

按，從辭例看，"百之"和"樂之"、"贛之"都是指某種行爲，"百"、"樂"、"贛"都是動詞，三"之"字都是指代受祭禱的神靈。可見把"百之"釋爲"百鐘"是不合適的。又，于鬯《香草續校書》云：

> 林鐘稱"百鐘"，惟見於此。《周禮》大司樂職"歌函鐘"，鄭注云："函鐘一名林鐘。"則林鐘又稱"函鐘"。竊疑此"百"字爲"函"字之誤。高本已誤爲"百"，故附會説之。[2]

可見何氏所引書證本身就是有問題的。

楊華先生把"百"讀爲《周禮·春官·肆師》"祭表貉"之"貉"，其説云：

> "百"應讀如字，後代寫作"貉"，又寫作"貊"。《詩經·大雅·皇矣》"貊其德音"，《經典釋文》"貊"作"貉"。貉、貊通假，經籍所見甚多。[3] 貉（貊）與祭禱有關，《周禮·春官·肆師》："凡四時之大田獵（引按，當作"甸獵"），祭表貉，則爲位。"鄭玄注謂："貉，師祭也。貉讀爲十百之百。於所立表之處，爲師祭，祭造軍法者，禱氣勢之倍增也。其神蓋蚩尤，或曰黄帝。"……上古

---

[1] 何琳儀：《新蔡竹簡選釋》，簡帛研究網（http://www.bamboosilk.org/）2003年12月7日；《安徽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4年第3期，第7頁。

[2] （清）于鬯：《香草續校書》下册第532頁，中華書局1963年。李家浩先生面告筆者，他懷疑此處"百"字可能是"㕣"字之誤，"㕣"、"函"古音皆屬匣母談部，"㕣鐘"即"函鐘"。

[3] 原注——高亨：《古字通假會典》，齊魯書社1997年，第883、921頁。引按，出版日期當是1989年。

練兵和田獵時樹木爲標,以正行列,稱爲"表"。《周禮》中有"表貉",即在立表處舉行祭禱,以壯聲勢,祈求百十倍獲敵。楚人祭禱禮儀中的"百之",也應當是立標而祭,這與楚簡中常見的"爲位",可以互證。"百之"應當是一種儀式動作,即以十百倍之虔誠進行祭禱,而求十百倍之神佑,其中必定包含著立標爲位,號祝祭禱。祭禱簡中的"樂之、百之、貢之",蓋指用樂舞娱神,爲神靈立位祭禱,爲神靈供奉祭品,這是楚人高級貴族祭禱禮儀中的三個節目。[1]

按,楊氏此説存在以下幾方面的問題:

1.《周禮》"表貉"之祭與我們所討論的楚簡中的祭禱性質不同。前者除了見於楊氏所引《肆師》外,還見於《甸祝》"掌四時之田表貉之祭號",皆施用於包含軍事内容的四時田獵,屬於軍禮範疇。而後者都是爲日常生活中某人的疾病居處等方面的吉凶禍福而施行,屬"民事"範疇。

2.《周禮》"表貉"之祭與楚簡中的祭禱對象不同。前者是"造軍法者"(《肆師》鄭玄注),而後者是天神、地祇以及楚先公先王等人鬼。

3. 楊氏認爲《周禮》的"立標而祭"與楚簡中的"爲位"可以互證,其實是一種誤解。"爲位"除了見於《肆師》,還見於《小宗伯》,如"成葬而祭墓,爲位","凡王之會同、軍旅、甸役之祭禱,肄儀爲位","凡天地之大災,類社稷宗廟,則爲位"。不難看出,"爲位"是小宗伯和肆師在王舉行各種祭禱儀式時所需承擔的一種具體工作,包括設立神位和主祭者之位。[2] 楚簡中的"爲位"與《周禮》相同。[3] "爲位"雖然是祭禱過程中的一種行爲,但其本身並非是一種祭禱,所以不能跟作爲祭禱名的"表貉"比附。而且所謂"立表"是指"教戰之地所立南北四表",[4]與楚簡及《周禮》中的"爲位"也不是一回事。

4.《肆師》"祭表貉"下鄭玄注云:"於所立表之處,爲師祭。"可以看出,"立表"解釋的是"表",而不是"貉","貉"字本身並不包含"立表"之義。即便把新蔡簡"百之"之"百"讀爲《周禮》之"貉",但其上並無"表"字,恐怕也不能解釋爲"立標而祭"。

---

[1] 楊華:《新蔡簡所見楚地祭禱禮儀二則》,丁四新主編:《楚地簡帛思想研究(二)》第 255—256 頁,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5 年。

[2] (清) 孫詒讓撰,王文錦、陳玉霞點校:《周禮正義》第 5 册第 1461 頁,中華書局 1987 年。

[3] 關於楚簡"爲位",參看李家浩:《包山祭禱簡研究》,李學勤、謝桂華主編:《簡帛研究二〇〇一》第 28—29 頁,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1 年。

[4] (清) 孫詒讓撰,王文錦、陳玉霞點校:《周禮正義》第 6 册第 1485 頁。

范常喜先生把"百"字讀爲樹名之"柏",他説:

> 我懷疑,這裏的"百"當讀如"柏",其性質當類似於包山簡中"蒿之"之"蒿"(引按,范氏把包山簡中的"蒿之"解釋爲"燃蒿草以祭祀"[1]),義爲"燃柏以祭"。……可見"柏"自古及今都與"鬼神"、"祭祀"打交道,而且既可以焚之以歆神,又可以除穢辟魍魎。而楚祭禱簡中的"百之"正用在爲祛病而作的禱詞當中,所以我認爲"百之"當讀爲"柏之",指"焚柏以祭"。[2]

按,古漢語中某些名詞固然可以用作一般動詞,但是具備這種用法的名詞其本身所表示的事物一定是和某種動作行爲有着必然聯繫的,而這種動作行爲往往就包含在該名詞用作動詞時所表示的詞義之中。請看下面的例子:

《孟子·滕文公上》:"許子必織布而後衣乎?"
《史記·項羽本紀》:"范增數目項王。"
《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左右欲刃相如。"

"衣"本來就是用來穿的,例句中用作動詞,表示"穿衣"。"目"本來就是用來看的,例句中用作動詞,表示"以目示意"。"刃"本來就是用來割物的,例句中用作動詞,表示"用刀(或劍)殺"。而樹名之"柏"其本身並不和任何動作行爲有必然聯繫,所以"柏"字恐怕不能用作一般動詞來表示諸如"焚柏"或"用柏祭祀"一類的詞義,因爲柏樹並不一定是用來焚燒或祭祀的。"柏"這種名詞如果用作動詞一般只能是使動用法或意動用法,"柏之"恐怕只能表示"使之成爲柏樹"或"把之當作柏樹"。同樣的道理,楚簡中"蒿之"的"蒿"即便解釋爲蒿草,"蒿之"恐怕也不可能表示"燃蒿草以祭祀"這樣的意思。[3]

何有祖先生認爲"百"當如上博簡《柬大王泊旱》之"泊",讀爲"祓",並舉睡虎地秦簡《日書》"百"可讀"祓"之例以爲證:

> 我們在楚地日書中發現了一個"百"用作"祓除"之意的例子,《睡虎地秦

---

[1] 范常喜:《戰國楚祭禱簡"蒿之"試解》,《古文字論集(三)》(《考古與文物》2005 增刊)。

[2] 范常喜:《戰國楚祭禱簡"蒿之"、"百之"補議》,簡帛研究網 2005 年 8 月 24 日;又,《中國歷史文物》2006 年第 5 期,第 69—70 頁。范文正式發表時文字與網絡版稍有不同,此處所引據正式發表者。

[3] 與范文持類似觀點的還有胡雅麗:《楚人祭祀鈎沉》,《楚文化研究論集》第五輯,黄山書社 2003 年(見范文正式發表時的"附記"所引)。另外,吴振武先生近來發表文章,對范、胡二氏的觀點表示贊同(《范解楚簡"蒿(祭)之"與李解獻簋"燹肇馨香"》,"2007 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論文,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芝加哥大學顧立雅古文字學研究中心 2007 年),請讀者參看。

> 墓竹簡·日書甲種》一一正貳有"利以兑(説)明(盟)組(詛)、百不羊(祥)"。與之相似的例子還有:《日書甲種》"毆(驅)其央(殃),去其不羊(祥)"、"利以除凶厲,兑(説)不羊(祥)"。其中"百不祥"與"去其不羊(祥)"、"兑(説)不羊(祥)"用意近似。但"百"自身並無此義項,當是與"泊"字一樣是讀作"祓"的。同時也説明了"泊(祓)"、"説"之間用法的確有相似之處。[1]

"不求甚解"(網名)針對此説指出:

> ① 睡虎地《日書》的"百不祥"一般人大概把它看成跟"逢此百凶"(《詩·國風·兔爰》)的"百凶"相當,似乎並無不可。② "百之"跟"樂之"、"貢之"(引按,這是把"贛"讀爲"貢")並列,三個"之"所指應當相同。"樂之"、"貢之"的"之"指所祭之鬼神,"百之"的"之"如按何先生的意見,似乎指"旱"、"不祥"一類的壞事,跟"樂之"、"貢之"的"之"則不平行矣。因此,何先生的意見似乎還有待商榷。[2]

季旭昇先生也指出:

> 睡虎地簡的"利以兑(説)明(盟)組(詛)、百不羊(祥)"和"利以除凶厲,兑(説)不羊(祥)"句法雖然看似相同,但並不能因此説"百"字和"兑"字的用法一定同類,一般讀"利以兑(説)明(盟)組(詛)、百不羊(祥)",二小句中間加頓號,是把"百不祥"看成和"盟詛"同類,"百不祥"即"各種不祥",似乎也解得通。[3]

他們的批評都很中肯。《詩經》有"百禄"(《小雅·天保》、《商頌·玄鳥》、《長發》)、"百福"(《小雅·楚茨》、《大雅·假樂》、《魯頌·閟宫》),與"百不祥"詞義相反而詞形相同,可以參看。《説文·示部》:"祓,除惡祭也。"《廣雅·釋詁》:"祓,除也。""祓"有"除去"之義,故古書中常和"除"、"禳"連言,其賓語多是所欲除去之事,如《詩·大雅·生民》"以弗(祓)無子"。《左傳》僖公六年逢伯説周武王禮遇微子之事云"武王親釋其縛,受其璧而祓之",杜預注:"祓,除凶之禮。"微子以喪服見武王,故武王"祓之",以除其凶氣,"之"指凶氣,"祓之"與新蔡簡"敘(除)之"(甲三 201)語意相近。何氏指出"'泊(祓)'、'説'之間用法的確有相似之處",這是對的。攻説之"説"與解脱之"脱"是

---

[1] 何有祖:《新蔡簡"百之"試解》,簡帛網 2007 年 1 月 23 日。

[2] 簡帛網簡帛論壇簡帛研讀版 2007 年 1 月 24 日。

[3] 季旭昇:《〈柬大王泊旱〉解題》,簡帛網 2007 年 2 月 3 日。

同源詞,亦含"除去"之義。楚卜筮簡中多見"説之","之"都是指凶祟。[1] 新蔡簡中還有"説其祟"(甲三219,甲二35)之語,用法和"祓"一樣。可見何氏指出"泊"、"説"用法接近恰好説明"百"不能讀爲"祓"。

再看"贛"字。新蔡簡整理者起初把"贛"讀爲"竷":

> "首之贛"(引按,"首"爲"百"之誤釋)……其他簡或稱爲"首贛",疑與"鐘樂"有關。《説文》:"竷,舞也。从攴,从章,樂有章也。"(引按,此處引文有誤,參看下文)[2]

後來在《新蔡葛陵楚墓》所附竹簡釋文中則又把"贛"字讀爲"貢"。楊華先生同意後一種讀法,並對"貢"字的具體詞義作了解釋:

> "貢(贛)",是向神祇進獻物品,《國語·魯語下》"社而賦事,蒸而獻功",獻功即獻貢,韋昭注:"獻五穀、布帛之功也。"[3]

按,包山簡244號有"贛(貢)之衣裳各三稱",這個"贛"字確實是應該讀爲"貢"的,因爲其後有表示進獻物品的直接賓語"衣裳各三稱"。新蔡簡的"贛"字如果也讀爲"貢",其後卻没有説明進獻的物品是什麽,這是很奇怪的。沈培先生在讀過本文初稿後的來信中認爲:[5]

> "贛之"即"貢之"。……"贛"實際上帶的是雙賓語(可參看你文中所見包山簡例),直接賓語就是前面的牲名賓語。

在另一篇文章中,沈氏也曾對這個意見進行過説明,認爲新蔡簡的"贛"當同包山簡244號"贛"字一樣讀爲"貢",與包山簡、望山簡中的"饋"、"薦(犒)"詞義相近,用法相同。[6] 按,包山簡、望山簡中"饋"、"薦(犒)"的辭例如下:

> 王之北子各冢豕、酒食,薦(犒)之。……(望山1·117)

---

[1] 參看沈培:《從戰國簡看古人占卜的"蔽志"——兼論"移祟"説》,"第一屆古文字與古代史學術討論會"論文,"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6年。

[2] 宋國定、賈連敏:《新蔡"平夜君成"墓與出土楚簡》,艾蘭、邢文編:《新出簡帛研究》第21頁,文物出版社2004年。

[3] 楊華:《新蔡簡所見楚地祭禱禮儀二則》第254頁。

[4] 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第58頁注釋480。

[5] 小文初稿曾寄呈沈培先生指正,在此感謝沈先生的賜教。

[6] 沈培:《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𠂤"字用爲"登"證説》,《中國文字學報》第一輯,第47頁,商務印書館2006年。

……舉禱東陵連囂子發冢豕、酒食,薦(犒)之,贛(貢)之衣裳各三稱。……(包山 243—244)

……舉禱於殤東陵連囂子發肥冢,薦(犒)祭之。……(包山 225)

□聲王、悼王、東宅公各戠牛,饋祭之。……(望山 1·110)

……罷禱於昭王特牛,饋之。……(包山 200)

李家浩先生在討論包山簡"薦"當讀爲"犒"的時候,曾經引過《公羊傳》莊公四年經何休注"牛酒曰犒"及《淮南子·氾論》高誘注"牛羊曰犒",並且説"疑古代以酒食饋鬼神亦可曰犒"。[1] 從上引簡文來看,"饋"、"犒"都是包括前面所言的犧牲而言的,不止是酒食。新蔡簡中表示把犧牲奉獻給神靈的動詞一般都是用"饋",如上揭簡文(1)(6)(7)(9)(11)。又如:

□酉之日祭之大牢,饋之於黄李。占之:吉。賓□□(甲三 304)

□之,祈福,舉禱文君大牢,饋之□(甲三 419)

簡文(15)"□璧,以罷禱大牢,饋,棧鐘樂之,百之,贛",牲名"大牢"後面已經有"饋"字,表示把此犧牲饋贈給神靈。"贛"字如果再讀爲與"饋"義近之"貢",則語義重複;而且爲什麽要放在"棧鐘樂之,百之"的後面呢?這兩點恐怕都是不好解釋的。從上揭包山簡、望山簡來看,如果間接賓語相同,"饋"、"薦(犒)"、"贛(貢)"没有同時出現之例;如果同時出現,其間接賓語是不同的。如包山 243—244"薦(犒)"、"贛(貢)"同時出現,但前者的間接賓語是"冢豕、酒食",後者的間接賓語是"衣裳各三稱"。從以上這些情況來看,把新蔡簡中的"贛"讀爲"貢"不無疑問。

以上所引各家説法,除何有祖先生外,都把"百"、"贛"看成是一種具體的祭禱行爲。但是如果聯繫到"樂之"、"百之"、"贛"這一類話在祭禱簡文中出現的位置及其相互關係來考慮,就會發現這種思路可能是有問題的。從出現位置來看,此三者無一例外都處在一條祭禱簡文的最後,即總是先説祭禱方式、祭禱對象及祭禱物品,最後纔是"樂之"、"百之"、"贛"。從相互關係來看,無論以怎樣的方式和順序搭配組合,此三者總是不離不棄的。或者是"樂之,百之,贛",或者是"樂之,百,贛",或者是"百之,贛,樂之",或者是"百之,贛",或者是"樂且贛之",其間從不夾雜確定是祭禱行爲的詞語。根據這兩方面情況可以推測,"樂之"、"百之"、"贛"三者所表示的行爲自成一系,而與記在它們前面的祭禱行爲有别。聯繫古人的祭禱習俗,我們認爲"樂之"、"百

[1]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望山楚簡》第 105 頁"補正"之五;李家浩:《包山祭禱簡研究》第 30—31 頁。

之"、"贛"的記録方式並不是偶然形成的,而是當時祭禱活動中實際内容和程式的反映。一個完整的祭禱活動常常包含兩部分内容:既有正式的祭禱儀式,包括陳祭品,薰馨香,致誠敬,表祈願,等等;還會有娱神降神的活動,包括以音樂歌舞娱神,同時表演受祭的神靈降臨人間來享受祭禱。根據"樂之"、"百之"、"贛"在祭禱簡文中出現的位置及其相互關係,我們認爲它們所記録的並不是正式的祭禱儀式,而是作爲"祭禮餘興"的娱神降神活動,[1]這種娱神降神活動大概是在正式的祭禱儀式結束以後舉行的。[2]

先討論娱神的内容。

古人在祭禱神靈時有以音樂歌舞娱神的習俗,在"信巫鬼、重淫祀"的楚地表現得尤爲突出。《楚辭》中的《九歌》就是楚人娱神降神習俗的反映。《九歌》王逸注云:"昔楚國南郢之邑,沅湘之間,其俗信而好祠。其祠,必作歌樂鼓舞以樂諸神。"其實這種習俗並不局限於"楚國南郢之邑,沅湘之間",而且也不局限於楚國。《周禮·春官·大司樂》云:

> 以六律、六同、五聲、八音、六舞大合樂,以致鬼神示……乃分樂而序之,以祭,以享,以祀。乃奏黄鐘,歌大吕,舞《云門》,以祀天神。乃奏大蔟,歌應鐘,舞《咸池》,以祭地示。乃奏姑洗,歌南吕,舞《大磬》,以祀四望。乃奏蕤賓,歌函鐘,舞《大夏》,以祭山川。乃奏夷則,歌小吕,舞《大濩》,以享先妣。乃奏無射,歌夾鐘,舞《大武》,以享先祖。

可見在祭禱活動中以音樂歌舞娱神本來就是一種極爲普遍的習俗。

上揭簡文中"贛樂之"和"樂且贛之"這種搭配組合表明"贛"應該也跟娱神相關。整理者據此把"贛"讀爲"巛"。《説文》説"贛"从"巛"省聲,然而從古文字材料來看,"巛"本來就是由"贛"的表義初文訛變而來,[3]所以"贛"讀爲"巛"是没有問題的。大徐本《説文·夂部》:

> 巛,舜也,舞也。樂有章,从章。从夲,从夂。《詩》曰:"巛巛舞我。"

很多研究《説文》的學者都指出"巛"字説解引《詩》有誤,《詩·小雅·伐木》原文作"坎

---

[1] 金開誠先生討論《九歌》的性質與作用時説"《九歌》並非祭禮中的正式禱詞,而是作爲祭禮餘興的娱樂性歌舞"(《屈原辭研究》第 158 頁,江蘇古籍出版社 1992 年)。

[2] 也有學者認爲"降神儀式常是其他巫術儀式——祈祝、賽禱、望祭、乞雨的前奏"(宋公文、張君:《楚國風俗志》第 384 頁,湖北教育出版社 1995 年)。

[3] 陳劍:《釋西周金文的"巛(贛)"》,《北京大學古文獻研究所集刊(一)》,北京燕山出版社 1999 年。

坎鼓我,蹲蹲舞我"。[1]《經典釋文·毛詩音義》出"坎坎",注云"《説文》作'𠂤',音同,云'舞曲也'",如此則陸德明所見《説文》訓"𠂤"爲"舞曲"。段玉裁改大徐本《説文》"𠂤也,舞也"爲"謠舞也",注云:"'𠂤'當作'謠'。'謠',徒歌也。上'也'字衍。'謠舞'者,謠且舞也。"各家文字及理解雖有不同,但都認爲"𠂤"與舞蹈有關。簡文"贛"讀爲"𠂤",大概就是表示爲神靈跳舞或歌舞的意思。"𠂤"和"棧鐘樂之"一起構成了較爲完整的娱神"節目單",正符合楚人祭禱神靈時"歌樂鼓舞以樂諸神"的習俗。[2]但是這種解釋並非没有問題,最明顯的一點就是我們在文獻中找不到"𠂤"、"贛"或與之相通之字(如"坎")有表示跳舞的動詞用例。所以我們對"贛"字的釋讀是否符合事實,還有待於進一步研究。

下面討論降神的内容。

古人不但有娱神的習俗,降神之風也很盛行,楚地尤其如此。《楚辭》中對此就有所反映。如《離騷》:"巫咸將夕降兮,懷椒糈而要之。"王逸注云:

> 巫咸,古神巫也,當殷中宗之世。降,下也。椒,香物,所以降神。

又《九歌·東皇太一》"靈偃蹇兮姣服",洪興祖《補注》云:

> 古者巫以降神。"靈偃蹇兮姣服",言神降而託於巫也。

和娱神一樣,降神的風俗也不限於楚地纔有。《左傳》僖公十年晉臣狐突前往曲沃,在路上碰到了太子申生的亡魂:

> 秋,狐突適下國,遇太子。……君(引按,即太子申生)曰:"諾。吾將復請。七日,新城西偏將有巫者而見我焉。"

杜預注云:"新城,曲沃也。將因巫而見。"楊伯峻注云:"有巫者而見我,蓋謂己將憑附巫者而表現也。"[3]

娱神、降神兩種活動常常是結合在一起表演的,《九歌》的内容就是既有娱神,又有降神。金開誠先生説:

> 在這五篇(引按,指《東皇太一》、《云中君》、《大司命》、《少司命》和《東

[1] 丁福保編纂:《説文解字詁林》第5614—5617頁,中華書局1988年。

[2] 楊華先生説:"祭禱簡中的'樂之,百之,賁之',蓋指用樂舞娱神……"(《新蔡簡所見楚地祭禱禮儀二則》第256頁)他對"百之"、"贛之"的理解雖然與我們不同,但是指出其記録内容包括樂舞,則與我們的看法相合。

[3]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第1册第335頁,中華書局1990年。

君》)中,除《東皇太一》外,讀者顯然可以感覺到其中都有以天神本身的語氣寫成的歌詞,説明這在表演時是"天神"所唱;但世上並無天神,因此只能是巫者在代表天神説話。[1]

所以《九歌》可以説就是楚人娱神降神同臺表演的"唱詞腳本"。據學者研究,其表演形式大概是這樣的:

全部内容由巫者表演:主巫飾爲受祭的神鬼(假託有神鬼附於其體,類似於後世的降神);又有羣巫載歌載舞,起到迎神、送神、頌神、樂神的作用。[2]

載歌載舞以娱樂神靈,就是新蔡簡的"樂且贛之"或"贛樂之"。而主巫假託神靈附體,實際表現的是神靈降臨人間來享受祭祀,同時賜福給人間。新蔡簡的"百之"表示的應該就是以某種方式把受祭神靈"請下來"的儀式。"百"字疑當讀爲表示"來"、"至"之義的"各",這也是"各"字的本義。"百"是並母鐸部字,"各"是見母鐸部字,韻部相同。聲母前者是雙脣音,後者是舌根音,看似相隔,但據有關材料,"百"聲與"各"聲是可以相通的。如《周禮·春官·肆師》"祭表貉",鄭玄注:"'貉'讀十百之'百'。"又如《甸祝》"表貉之祝號",鄭玄注:"杜子春讀'貉'爲'百爾所思'之'百'。"另外,"貉"字與从"百"得聲的"貊"字在古書中有很多互爲異文的例子,[3]這也是"百"、"各"可以相通的證據。楚簡中从"古"聲之字與从"父"聲之字可以相通,[4]前者屬舌根音,後者屬脣音,這跟"百"、"各"相通的現象可以互證。

在西周青銅鐘上面的銘文中,表示使先人來享受祭祀這個意思的,正是"各"字,例如:

梁其敢對天子丕顯休揚,用作朕皇祖考和鐘,……用昭各、喜侃前文人。(梁其鐘,《集成》1·187—188,189—190)

癲趞趞,夙夕聖爽追孝于高祖辛公、文祖乙公、皇考丁公和林鐘,用昭各、喜侃樂前文人。(癲鐘1,《集成》1·246)

(癲)敢作文人大寶協和鐘,用追孝、敦祀、昭各、樂大神。(癲鐘2,《集成》1·247,248,249,250)

---

[1] 金開誠:《屈原辭研究》第170頁。

[2] 金開誠:《屈原辭研究》第158頁。

[3] 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第883頁,齊魯書社1989年。

[4] 參看李家浩:《讀〈郭店楚墓竹簡〉瑣議》,姜廣輝主編:《郭店楚簡研究》(《中國哲學》第二十輯)第353—355頁,遼寧教育出版社1999年。

述敢對天子丕顯魯休揚,作朕皇考龔叔和鐘,……用追孝、昭各、喜侃前文人。(述鐘,《近出》1·107,108)

有時候可以省去"喜侃樂"一類的話,只説"昭各",例如:

魵敢揚天子丕顯魯休,用作元和揚鐘,用昭各前文人。[1](晉侯魵鐘,《近出》1·46)

王對作宗周寶鐘,……用昭各丕顯祖考、先王。(㝬鐘,《集成》1·260)

有時候又可以省去"昭各",只説"喜樂",例如:

井叔叔采作朕文祖穆公大鐘,用喜樂文神人。(井叔鐘,《集成》2·356)

癲鐘2的"大神",就是銘文中的"文人",也就是其他鐘銘的"前文人"、"文神人"。"前文人"、"文神人"就是作鐘者的"皇祖"或"文祖"、"皇考"、"先王"等先人。新蔡簡中"樂之"、"百之"、"賛之"的"之",所指代的受祭神靈是昭王、文君等人。昭王、文君正是平夜君成的"皇祖"、"皇考",昭王同時也是平夜君成的"先王"。和上揭鐘銘對照,簡文的"棧鐘樂之"或"樂之"就是鐘銘的"喜侃樂前文人"、"喜侃前文人"、"樂大神";[2]簡文的"百(各)之"就是鐘銘的"用昭各前文人"、"用昭各大神"、"用昭各丕顯祖考、先王"。另外,鐘銘"昭各"、"喜侃樂"這一類話總是連在一起出現,而且總是出現在表示祭禱的"追孝"、[3]"敦祀"後面,和新蔡簡"樂之"、"百之"、"賛"的情況如出一轍,[4]都是古人在祭禱儀式後要舉行娛神降神儀式的反映。

值得注意的是,簡文(16)中和"樂之,百(各)之,賛之"一起出現的還有"祝號"。"祝號"是一種特殊的祭禱儀式——册告——中向神靈宣讀祝詞的行爲。[5]《禮記·禮運》有這樣一段描寫祭禱神靈儀節的話:

故玄酒在室,醴醆在户,粢醍在堂,澄酒在下。陳其犧牲,備其鼎俎,列

---

[1] 首字過去一般都釋爲"穌",可能是有問題的,參看沈培:《從戰國簡看古人占卜的"蔽志"——兼論"移祟"説》。

[2] 劉源先生説:"金文中'喜侃'常出現在鐘銘中,……因此'喜侃'是鐘鼓樂神之義。"(《商周祭祖禮研究》第53頁注釋2,商務印書館2004年)

[3] "孝"與"享"同義,參看馬瑞辰撰,陳金生點校:《毛詩傳箋通釋》第3册第1085—1086頁,中華書局1989年。

[4] 沈子它簋蓋銘文"作兹簋,用載享已公,用各多公"(《集成》8·4330),也是先説"享",再説"各"。

[5] 參看宋華強:《新蔡簡中的祝號簡研究》,簡帛網2006年12月5日、9日;《新蔡楚簡的初步研究》第五章第五節,北京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7年。

其琴、瑟、管、磬、鐘、鼓，脩其祝嗳，以降上神與其先祖。

試把這段話跟我們所討論的新蔡簡相對照，"棧鐘樂之"正與"列其琴、瑟、管、磬、鐘、鼓"相當，因爲排列樂器就是爲了奏樂娱神；"祝號"正與"脩其祝嗳"相當；"百(各)之"正與"以降上神與其先祖"相當。

楚人降神多在夜間進行，如上引《離騷》"巫咸將夕降兮"，洪興祖《補注》云："言夕降者，神降多以夜，陳寶之類是也。"而新蔡簡中所記祭禱也多在傍晚或夜間開始，[1]這跟在祭禱儀式之後要舉行降神儀式應該是有關係的。

上揭鐘銘中"各"字所表示的詞，在古書中用不同的字來表示。《尚書》慣用"格"字，例如"戛擊鳴球，搏拊琴瑟，以詠，祖考來格"(《皋陶謨》)，"則惟帝降格，嚮于時夏"(《多士》)。《皋陶謨》言奏樂歌詠而祖考來格，可與新蔡簡"棧鐘樂之、百(各)之"相對照。"格"訓爲"至"、"來"，古書常見。《詩經》則多用"假"字，例如"允文允武，昭假烈祖"(《魯頌·泮水》)。"昭假"即上揭鐘銘的"昭各"，"昭假烈祖"即新蔡簡的"百(各)之"。又如"以假以享，我受命溥將。……來假來享，降福無疆"(《商頌·烈祖》)，朱熹《詩集傳》云："假之而祖考來假，享之而祖考來享。""假"訓爲"至也"，古書常見。《詩經》有時也用"格"字，例如"神保是格，報以介福，萬福攸酢"(《小雅·楚茨》)。"各"、"格"是見母鐸部字，"假"是見母魚部字，此三字聲母相同，韻部屬於陰入對轉關係，音近通用，表示的是同一個詞。

上引各種材料中的"各"、"格"、"假"雖然都可以訓爲"來"、"至"，實際上卻有自動、他動之别。《皋陶謨》《多士》之"格"、《商頌·烈祖》之"假"是自動詞，意思就是"來"、"至"。而新蔡簡及鐘銘之"各"、《小雅·楚茨》之"格"、《魯頌·泮水》之"假"都可以帶賓語(《楚茨》"神保是格"屬於賓語提前)，可以看作他動詞，或是自動詞的使動用法，意思是"使……來"、"使……至"。表示"使……來"、"使……至"這種詞義的還有"致"，如《周禮·春官·大司樂》："以六律、六同、五聲、八音、六舞大合樂，以致鬼、神、示。"此言以音樂歌舞娱神而"致鬼、神、示"，和新蔡簡"樂之、百之"句式類似。

上引各種"各"、"格"、"假"的材料雖然表示的都是神靈來享受祭禱，但其具體表現形式卻並不相同。楚地巫風甚盛，新蔡簡的"各之"應該是像《九歌》所表現的那樣，通過主巫扮演神靈附體並與羣巫一起歌舞娱樂的形式，表現神靈來格的内容。而《小雅·楚茨》篇中有"皇尸載起"、"鼓鐘送尸"，這顯然不是巫師降神了，而是通過代表先人的"尸"直接接受衆人祭祀並與衆人一起飲食酬酢，來表現神靈來格的内容。當然，

[1] 參看楊華：《新蔡簡所見楚地祭禱禮儀二則》第254頁。

具體表現形式的不同並不影響我們借助這些材料來理解新蔡簡"百(各)"的含義。

另外還有一個問題,把"百之"讀爲"各之",若解釋爲"使神靈來格",其句法結構似與"樂之"表示"爲神靈奏樂"、"韄之"表示"爲神靈跳舞"不同。我們認爲"樂之"、"各之"、"韄之"分别表示娱神降神儀式的三項内容:奏樂儀式、降神儀式、歌舞儀式,其表面句式雖然相同,内部語法結構卻未必一定相同。就像《詩·周南·關雎》"窈窕淑女,琴瑟友之"與"窈窕淑女,鐘鼓樂之"前後並列,"友"一般解釋爲名動詞,意爲"親愛";而"樂"一般解釋爲使動詞,意爲"使她快樂",兩者句法結構並不相同。簡文"樂之"既可以解釋爲"爲神靈奏樂",又何嘗不可以像"鐘鼓樂之"一樣解釋爲"用棧鐘使神靈快樂"呢?"各之"既可以解釋爲"使神靈來格",又何嘗不可以解釋爲"爲神靈舉行'各'這種儀式"呢?如果按照後一種理解,"樂之"、"韄之"、"各之"的句法結構就可以説是相同的了。

楚簡《太一生水》札記

——以簡九至簡十四爲核心的討論

張書豪

前　言

在楚簡《太一生水》的思想内容中，除了簡一至簡八所記録的宇宙生成論外，簡九至簡十四所涉及與人事名言相關的應用範疇，亦十分值得注意。過去不少學者曾針對此六簡的内容與性質等方面加以討論。然而，由於幾個關鍵課題，例如"名"、"字"的確切意義和内涵，竹簡排序以及章節分合，和前八簡的義理脈絡，乃至於和其餘相關文獻的聯繫等，存在許多分歧，造成其學説内涵的模糊難定。因此，本文便以前賢的研究爲基礎，結合個人的閱讀心得，期望可以提供一些新的思考方向。

一、"名"、"字"與簡序的相關問題

首先，此六簡中，學界對簡十到簡十二的拼聯較無異議，故可以從此確定的三簡開始討論：

> 下，土也，而謂之地；上，氣也，而謂之天；道亦其字也，青昏其名。以[10]道從事者必託其名，故事成而身長。聖人之從事也，亦託其[11]名，故功成而身不傷。天地名字並立，故過其方，不思相□□□□[12][1]

[1] 《太一生水》釋文，除了簡十"謂閐"改從美國學者夏德安(Donald Harper)作"青昏"外，主要據荆門市博物館編《郭店楚墓竹簡》第125—126頁(文物出版社2005年)。以後所引《太一生水》之語，皆出自本書，爲簡省篇幅，不另出注，且一律改用通行字。匿名審查者指出：夏德安的釋文，原據馬王堆漢墓帛 (接下頁續)

此段開頭,爲"地"、"天"、"道"名言關係的推闡。事實上,這種推論進路,反映了戰國時期形名學説的發展狀況。《管子·九守》即言:

> 脩名而督實,按實而定名。名實相生,反相爲情。名實當則治,不當則亂。名生於實,實生於德,德生於理,理生於智,智生於當。[1]

《經法·道法》則謂:

> 是故天下有事,無不自爲形名聲號矣。形名已立,聲號已建,則無所逃跡匿正矣。[2]

蓋事物命名的原則,或着眼於外貌,或根據其内涵;前者近於日後王弼於《老子指略》所謂"名號生乎形狀",後者即是"名生於實"。[3] 在此,簡文刻意以"下"、"上"虚起,意指"存在於人之下與上的某事物",其目的是用代稱的方式,先摒除掉名詞可能帶來的紛擾。接着立刻言"土也"、"氣也",點明"下"、"上"本身的組成内涵;並遵循"名生於實"原則,同時確定"下"、"上"的"名"。

除了可從戰國時期形名論,闡明此段的命名理路外,簡文本身的脈絡,亦提供相

(接上頁續) 書《卻穀食氣》篇所言"昏清"之氣而來,與本篇"青昏"不同。按,夏氏之説見於李零所引,李氏並進一步指出:"夏德安教授以爲應即天地的名,可從。他説馬王堆帛書《卻穀食氣》篇講天地六氣有'清昏',或即這裏的清昏。我們懷疑,這裏的清昏也可能是指天地未生時的混沌狀態或天地所由生的清、濁二氣。"照李氏的引伸,"青昏"不只是諸氣之一,且具有本體的意義與地位。因此,夏、李二氏所據《卻穀食氣》引文雖稍有差忒,然其思路則具啓迪之功,故特别注出,不敢掠美。參見李零:《讀郭店楚簡〈太一生水〉》,陳鼓應主編:《道家文化研究》第十七輯,第316—331頁,三聯書店1999年。審查者的意見,對於釐清"青昏"的詞義十分重要,在此特别誌謝。

[1] 本文由於援引文獻甚衆,爲求行文順暢與簡潔,恕不一一列出,請讀者自行參閱;全篇徵引自傳世典籍部分,均準此例。

[2] 陳鼓應:《黄帝四經今注今譯》,臺北:商務印書館2001年。以後所引馬王堆《黄老帛書》之語,皆出自本書,爲簡省篇幅,僅附篇名,不另出注。

[3] 關於此時期形名、名實理論的研究,詳參陳麗桂師:《戰國時期的黄老思想》第51—82頁,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丁四新認爲土、氣只是地、天的質料(實),並不能當作其名,上引《管子·九守》、《經法·道法》内容,或可補充形、名、實間的關係。另外,丁氏又引《鶡冠子·度萬》、《禮記·中庸》論及天地的段落,説明其内涵可重新規定。事實上,此正反映命名的難度,如《九守》將"名"、"實"歸結於"智"、"當",《十大經·名刑》則言:"欲知得失,請必審名察形。形恒自定,是我愈静。事恒自施,是我無爲。"可知命事名物,並非一勞永逸,而是不斷修養身心,使自我愈静、無爲,方能觀透事物自然的質性,保證事物命名是否妥當。參見丁四新:《楚簡〈太一生水〉研究——兼對當前〈太一生水〉研究的總體批評》,丁四新主編:《楚地出土簡帛文獻思想研究(一)》第183—249頁,湖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

當充分的線索。所謂"道亦其字也,青昏其名",其中的"亦"字,即表明此句的某些成分,可與前文有所呼應。進一步分析,"其"爲代詞,功能相當於前文的"下"、"上"。至於"名"與"字",學者多以爲"名"指的是能直接反映事物的本名、真正的名;"字"則是慣用名,是通稱。[1] 據此對應於前二句,則"土"、"氣"爲"名";"地"、"天"即"字"。綜合以觀,簡十的論述結構,主要是藉由天、地、氣、土的稱謂關係,提示説明"其"的名與字。

在釐清簡十的論述結構後,"其"所指稱的事物爲何,亦必須加以確認。關於這個問題,目前學界主要有兩種觀點:一是以爲"其"所指的,乃前句"天"、"地";[2] 二是將之視作超越性本體的代稱。[3] 欲解決此疑問,仍要回到簡文的前後脈絡上,方能得到妥善的解決。基本上,學者都承認簡十的"其"與簡十一的"託其名"所指當同爲一事,故而倘若將"其"視作"天"、"地",則"託其名"究竟是該託於"氣"、"土",還是要託於"青昏",則成爲不可解的難題。

其次,回到先秦兩漢的古籍中,亦從未見"道"作爲天地之字的説法。[4] 其原因在於,無論由宇宙生成的過程,或萬物規律的意義看,道體的位階都比天地來得高,尤其是析言之時。如馬王堆帛書《道原》言:"恒先之初[5]……天弗能覆,地弗能載。"上博簡

---

[1] 詳參[日]河井義樹、姜聲燦等:《〈太一生水〉譯注》,[日]池田知久監修:《郭店楚簡の研究(一)》第55頁注1,東京:大東文化大學大學院事務室2002年。裘錫圭:《〈太一生水〉"名字"章解釋——兼論〈太一生水〉的分章問題》,《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二輯,第219—226頁,中華書局2000年。

[2] 參見郭沂:《試談楚簡〈太一生水〉及其與簡本〈老子〉的關係》,《中國哲學史》1998年第4期,第33—38頁;李零:《讀郭店楚簡〈太一生水〉》;邢文:《論郭店〈老子〉與今本〈老子〉不屬一系——楚簡〈太一生水〉及其意義》,姜廣輝主編:《郭店楚簡研究》(《中國哲學》第二十輯)第165—186頁,遼寧教育出版社2000年;丁四新:《楚簡〈太一生水〉研究——兼對當前〈太一生水〉研究的總體批評》。

[3] 此類或逕以"其"爲"太一"。參見趙建偉:《郭店楚簡〈太一生水〉疏證》,陳鼓應主編:《道家文化研究》第十七輯,第380—392頁;[日]河井義樹、姜聲燦等:《〈太一生水〉譯注》第57頁注5;裘錫圭:《〈太一生水〉"名字"章解釋——兼論〈太一生水〉的分章問題》;陳偉:《〈太一生水〉校讀並論與〈老子〉的關係》,《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二輯,第227—231頁;丁四新:《郭店竹簡思想研究》第110—112頁,東方出版社2000年;[美]艾蘭(Sarah Allan):《太一·水·郭店〈老子〉》,邢文編著:《郭店老子與太一生水》第198—212頁,學苑出版社2005年;[美]艾蘭(Sarah Allan)、[英]魏克彬(Crispin Williams):《〈太一生水〉討論:東西方學者的對話》,邢文編著:《郭店老子與太一生水》第212—222頁;譚寶剛:《楚簡〈太一生水〉"託其名"考(上)》,簡帛研究網(http://www.bamboosilk.org/)2006年5月7日。

[4] 參見裘錫圭:《〈太一生水〉"名字"章解釋——兼論〈太一生水〉的分章問題》。

[5] "恒先",陳鼓應隸定作"恒無",今據李學勤所釋。參見李學勤:《楚簡〈亘先〉首章釋義》,簡帛研究網2004年4月23日。

《亘先》亦云:"亘先無有,……未有天地,未有作行,出生虛靜,爲一若寂,夢夢靜同,而未或明,未或滋生。"[1]更遑論於《太一生水》前八簡中,天地的生成,尚在水之後。《老子》則曰:

> 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無名天地之始,有名萬物之母。(《一章》)
>
> 谷神不死,是謂玄牝。玄牝之門,是謂天地根。綿綿若存,用之不勤。(《六章》)
>
> 希言自然。故飄風不終朝,驟雨不終日。孰爲此者?天地。天地尚不能久,而況於人乎?故從事於道者:道者同於道,德者同於德,失者同於失。(《二十三章》)
>
> 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寂兮寥兮,獨立不改,周行而不殆,可以爲天下母。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二十五章》)

其中《二十三章》從"飄風不終朝,驟雨不終日"論天地不能長久,正與簡十由樸素的角度,觀察到天的質料爲"氣",説明兩者間有類似程度的認識。[2] 無論是稱作"道",或言"玄牝",皆是用以指稱超越意義的道體,其位格不是當作天地之根始,即爲天地效法的對象。因此,以"其"稱謂"天"、"地",確有於理難通之處。

相反地,若將視作超越性本體的代稱,非但避免掉解釋爲"天"、"地"的難題,且於傳世文獻中,亦可找到與"託其名"一段相近的論述,《老子》曰:

> 古之善爲士者,微妙玄通,深不可識。夫唯不可識,故強爲之容。豫焉若冬涉川,猶兮若畏四鄰,儼兮其若容,渙兮若冰之將釋,敦兮其若樸,曠兮其若谷,混兮其若濁。(《十五章》)
>
> 我愚人之心也哉!沌沌兮,俗人昭昭,我獨昏昏;俗人察察,我獨悶悶。澹兮其若海,飂兮若無止,衆人皆有以,而我獨頑似鄙。我獨異於人,而貴食母。(《二十章》)

---

[1] 《亘先》釋文,據陳麗桂師:《上博簡(三):〈亘先〉的義理與結構》,簡帛研究網 2004 年 12 月 19 日。

[2] 學者曾引《文子·上德》:"天道爲文,地道爲理,一之爲和,時之爲使,以成萬物,命之曰道。"説明《太一生水》簡十的"其"爲天、地。事實上,此段文字乃是對《老子·四十二章》:"道生一"一段文字的引伸與落實,並變化句式,以倒敘方式重現。於此,強調的是道爲天地萬物生成變化的本體規律。參見李銳:《〈太一生水〉補疏》,簡帛研究網 2007 年 5 月 26 日。

聖人無常心，以百姓心爲心。善者吾善之，不善者吾亦善之，德善。信者吾信之，不信者吾亦信之，德信。聖人在天下歙歙，爲天下渾其心。（《四十九章》）

《老子》此三章所論，俱爲有道者應有的處世態度，與簡十一、十二的内容旨趣相通，只不過後者有黄老學者強調事功的傾向；[1]當中提及"混兮"、"沌沌兮"、"昏昏"、"渾其心"者，無論遣辭或字意，亦同於簡十所言的"青昏"。總而言之，無論《老子》或《太一生水》，皆是要求聖人常保淳樸混成之心，於外則功成事就，於己可身長而不傷。

除了簡十、十一外，簡十二亦論及"名"、"字"的問題，其言："天地名字並立，故過其方"，"天地名字"如何"並立"，成爲理解此句的關鍵。就字面而論，可以是"天地"與"名字"的並立，但如此則文句難以通讀，故不取。復次，主張前兩簡的"其"用以指稱天地者，將此句解作天地的"名"與"字"——亦即"青昏"與"道"的並立；然而此兩者間的並立，與後句"故過其方"的關係，在文義上似乎又不甚聯貫。

事實上，此句的内涵，並没有這樣複雜，若配合簡十三、十四看，"過其方"者，很明確地就是天與地。因此，所謂"天地名字並立"，就"字"而言，是"天"與"地"並立；由"名"以觀，乃"氣"與"土"的對峙。無論何種説法，在自然世界所呈現的，俱是上下相錯、高低互補的天地形勢。

必須要補充的是，"故過其方"的"故"，多數學者都從推論句式的角度解釋，將"天地名字並立"視爲導致"過其方"原因。[2]然而，先秦古籍的"故"字用法不只一種，王引之即言："故，猶'則'也。"又曰："則者，承上起下之詞。"[3]楊樹達云："承遞連詞，則也。"且有别於表示因果相承的用法。[4]據此，"故過其方"一語，並非必爲邏輯上"因爲……所以"的應然關係，而是表示"天"、"地"對峙後，於自然界呈顯的實然現象。前文"以道從事者必託其名，故事成而身長"兩句的"故"字，同樣可用承上起下的"則"字替換，而帶有《老子·四十二章》中"人之所教，我亦教之"的勸誡意味。

至此，簡十到十二的義理與文句，皆已詳論於上。接着要考慮的，則是簡九、十

---

[1] 黄老學者於此，主要由對"時"、"因"等政術的強調，轉化《老子》守柔貴弱的理論，以成就"無不爲"的積極事功，建立一套有效的政治統禦學説。詳參陳麗桂師：《戰國時期的黄老思想》第 82—86、104—106 頁。

[2] 參見裘錫圭：《〈太一生水〉"名字"章解釋——兼論〈太一生水〉的分章問題》第 219—226 頁。丁四新：《楚簡〈太一生水〉研究——兼對當前〈太一生水〉研究的總體批評》第 183—249 頁。另有解爲"故意"者，如李零：《讀郭店楚簡〈太一生水〉》第 316—331 頁。

[3] （清）王引之：《經傳釋詞》卷 5，第 124 頁；卷 8，第 184 頁，臺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1983 年。

[4] 楊樹達：《詞詮》，楊家駱主編：《楊樹達叔姪文法名著三種》卷 3，第 133—135 頁，臺北：鼎文書局 1972 年。

三、十四,與前述三簡的排列關係。簡文曰:

天道貴弱,削成者以益生者,伐於強,貴於……9
於西北,其下高以強;地不足於東南,其上□□□□□□□□13
者,有餘於下;不足於下者,有餘於上。14

其中,簡十四句末標有墨塊,根據《老子》丙組的形制,當是一章的結束,將此簡置於最後,應無疑義。問題在於簡九、十三,尤其是前者,整理小組的處理,就謹慎地將其獨立出來;然而若排除缺簡的可能,則所有的竹簡都應有適當且相連的排列位置。[1] 針對此點,目前學界主要有三種說法:一是李零主張按原來簡號順排,分前八簡爲一章,後六簡爲一章;[2] 二是陳偉等人將簡九插入簡十二與簡十三之間;[3] 三是裘錫圭把簡九移置簡十四前,並將《太一生水》分作三章。[4] 就李説而言,雖然簡九的首字足以充任一句話的開頭,但在論説完"天道貴弱"後,馬上接簡十至十二所推闡的名言思想,在敘述上似乎略顯突兀,未甚順適。至於裘説,一方面切斷了簡十三、十四在句意上相當緊密的聯繫,另一方面於簡十三文末殘缺的部分補上墨塊,別作一章,則稍嫌武斷。[5]

據此以論,陳偉的拼聯方法,可能是較佳的選擇。誠如前文所論,在《太一生水》的語脈中,天地與道體並非處於同一位階,而是天地爲道所生,循道以行。因此,造成"天地名字並立,故過其方,不思相當[6]"的原則,乃是根據道體的規律,其實際内涵,即是簡九所謂的"天道貴弱"。此處的"天道",並非單指"天"的理則,而是包涵天與地的道體,亦即《老子·四十章》所謂"弱者道之用",所以簡九應當視作對於簡十二的説明或回答,並繼續提起下文"損有餘補不足"的内容,故而簡十二最後三字,或可擬補作"何也?曰:"。至於簡九所缺六到七字,後三字依照簡十三的句式,補上"天不足"等字,應無疑義;第一字則順着前句"削成者以益生者"文意,將"貴"讀爲"積",全句擬作"伐於強,責(積)於弱";中間所剩二至三字,可從陳偉所補"是故",或以"此所以"填

[1] 裘錫圭即以爲,《太一生水》從内容看,並無缺簡。參見裘錫圭:《〈太一生水〉"名字"章解釋——兼論〈太一生水〉的分章問題》第 219—226 頁。

[2] 參見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第 33—34 頁,北京大學出版社 2002 年。

[3] 陳偉:《〈太一生水〉校讀並論與〈老子〉的關係》第 227—231 頁。

[4] 參見裘錫圭:《〈太一生水〉"名字"章解釋——兼論〈太一生水〉的分章問題》第 219—226 頁。

[5] 關於此點的批評,參見丁四新:《楚簡〈太一生水〉研究——兼對當前〈太一生水〉研究的總體批評》第 183—249 頁。事實上,裘錫圭對此亦有所猶疑,而謂:"最後還應指出,我們所分的第二、三兩章原來只是一章的可能性,並不能完全排斥。"參見裘錫圭:《〈太一生水〉"名字"章解釋——兼論〈太一生水〉的分章問題》第 219—226 頁。

[6] "當"字據整理小組校補。

補，其功用在於説明前後句的因果關係。[1] 此六簡可擬補、編列如下：

下，土也，而謂之地；上，氣也，而謂之天。道亦其字也，青昏其名。以 10 道從事者必託其名，故事成而身長。聖人之從事也，亦託其 11 名，故功成而身不傷。天地名字並立，故過其方，不思相[當。何也？曰：]12 天道貴弱，削成者以益生者，伐於強，責於[弱。此所以天不足]9 於西北，其下高以強；地不足於東南，其上[□以□。不足於上][2] 13 者，有餘於下；不足於下者，有餘於上。14

總結來説，簡九到簡十四的旨意，乃是由天地名言關係點明道體，最後歸結於"天道貴弱"，以作爲聖人或以道從事者的行事準則，合於《老子》"守柔"、"貴弱"、"居後"的處世哲理。

二、簡十三、十四所蘊涵的數術觀

在簡單釋讀此六簡的簡序與文意後，進一步應當發掘其思想内涵。過去，筆者曾經通過數術的角度，比較《太一生水》的前八簡與先秦兩漢傳世典籍中，宇宙創生理論的結構及意義。[3] 案諸《漢書·藝文志》，其《數術略》有"形法"一類，所謂"大舉九州之勢以立城郭室舍形"，簡十三、十四所涵括的内容，與其正相呼應：

[天不足]於西北，其下高以強；地不足於東南，其上[□以□。不足於上]13 者，有餘於下；不足於下者，有餘於上。14

就簡文中所反映的天地形貌來看，乃古人對自然界的觀察而得，由於中原大河，包括黄河、長江等，俱流向東南，故呈西北高東南低的地表走勢。[4]

如此的地勢，在《淮南子·天文訓》中，則以神話的形式呈現：

天受日月星辰，地受水潦塵埃。昔者共工與顓頊爭爲帝，怒而觸不周之山，

---

[1] 參見陳偉：《〈太一生水〉校讀並論與〈老子〉的關係》第 227—231 頁。以"貴"爲"積"，亦從陳偉所讀。

[2] 此七字缺文，較無争議，故從李零所補。參見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第 32 頁。

[3] 詳參拙著：《楚簡〈太一生水〉札記——數術視野下的太一與水》，《簡帛》第二輯，第 151—165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年。

[4] 論難者或以爲中原江河，並非完全自西北流向東南，如《史記·天官書》即言："故中國山川東北流，其維，首在隴、蜀，尾没於勃、碣。"《淮南子·脩務訓》對此有所解説："江、河之回曲，亦時有南北者，而人謂江、河東流；攝提、鎮星、日、月東行，而人謂星辰、日、月西移者；以大氐爲本。"

天柱折,地維絶。天傾西北,故日月星辰移焉;地不滿東南,故水潦塵埃歸焉。

高誘注云:"傾,高也。"是高誘以爲天高於西北。清錢塘引梁祖暅《天文録》、唐楊炯《渾天賦》,反對高氏所釋,而謂:"蓋天既以天爲東南高,西北下,地又西北高,東南下,於是以天之西北爲傾,地之東南爲不足。"[1]證諸前引《太一生水》所言,可知錢氏所論不虚。於《易傳》中,《訟・大象》亦有:"天與水違行,訟。"唐李鼎祚《周易集解》引荀爽曰:"天自西轉,水自東流,上下違行,成《訟》之象也。"孔疏也云:"天道西轉,水流東注,是天與水相違而行。"因此,《淮南子》所謂"天受日月星辰",實指以北極爲中心,"故日月星辰移焉";而"地受水潦塵埃",乃言以江海爲下流,"故水潦塵埃歸焉"。這與《老子》中,以"川谷"論"道"的取譬關係如出一轍:

譬道之在天下,猶川谷之於江海。(《三十二章》)

江海所以能爲百谷王者,以其善下之,故能爲百谷王。(《六十六章》)

北極之於日月星辰,猶如江海之於川谷,居於其下而廣納衆星;故道之所在的"天下",應釋爲"天之最下",亦即北極所在。除此之外,在《莊子》中,"葆光"、"大壑"亦有類似的比擬關係:

注焉而不滿,酌焉而不竭,而不知其所由來,此之謂葆光。(《齊物論》)

諄芒將東之大壑,適遇苑風於東海之濱。苑風曰:"子將奚之?"曰:"將之大壑。"曰:"奚爲焉?"曰:"夫大壑之爲物也,注焉而不滿,酌焉而不竭,吾將遊焉。"(《天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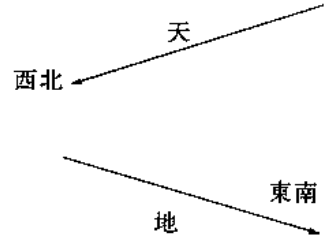

附圖一 《太一生水》宇宙形勢示意圖

上引《齊物論》文字,後亦鈔録於《淮南子・本經訓》,[2]是《莊子》書中以"注焉而不滿,酌焉而不竭",同時描述天上的斗極與地上的谷壑,代表對兩者的性質有相近的理解。這都是先哲透過對萬物流行觀察所得的規律,故地之有江海流於川谷之上,天亦有銀河橫亘夜空。再由於"天傾西北,地不滿東南",所以天河自東向西,此即"黄河之水天上來"的源頭;地水由西向東,形成"奔流到海不復回"之態勢(附圖一)。[3]

[1] (清)錢塘:《淮南天文訓補注》,收入劉文典:《淮南鴻烈集解》第770頁,附録3,中華書局1997年。

[2] "葆光",《淮南子・本經訓》作"瑶光",高誘注云:"瑶光,謂北斗杓第七星也。"當以後者爲確,詳細論證,請參考劉武:《莊子集解内篇補正》第61—62頁,中華書局1999年。

[3] 比利時學者戴卡琳亦曾注意到天上銀河與地上黄河的聯貫關係,惜未展開論述。參見[比]戴卡琳(Carine Defoort):《〈太一生水〉初探》,陳鼓應主編:《道家文化研究》第十七輯,第340—352頁。

如此宇宙形狀，於周秦時期並非只限於數術方面的理論假説，正如秦皇、漢高模擬太一紫宫營建京城殿苑，[1]同樣可於史書中找到實際應用的例證。《吴越春秋·闔閭内傳》載有伍子胥爲吴王建設城郭之事，其言曰：

> 子胥乃使相土嘗水，象天法地，造築大城。……不開東面者，欲以絶越明也。立閶門者，以象天門通閶闔風也。立蛇門者，以象地户也。闔閭欲西破楚，楚在西北，故立閶門以通天氣，因復名之破楚門。欲東並大越，越在東南，故立蛇門以制敵國。

無獨有偶，同書《勾踐歸國外傳》，亦録范蠡爲越王築城立郭，云：

> 於是范蠡乃觀天文，擬法於紫宫，……西北立龍飛翼之樓，以象天門；東南伏漏石竇，以象地户；陵門四達，以象八風。

撇開軍事目的不談，吴越兩國所建都城，皆將天門立於西北，地户置於東南，其所模擬仿效者，即是前舉《太一生水》、《老子》、《易傳》、《淮南子》等書所反映出宇宙形勢的相關理論。若綜合中央紫宫的形制結構，則伍子胥、范蠡立天門所欲通之"閶闔風"、"天氣"者，其源頭正是出於"左樞"、"右樞"合圍而成的"閶闔門"，[2]亦即屈原於《天問》所詰"西北辟啓，何氣通焉？"知此門於星象數術觀念中，爲宇宙創生本源之所在。[3]

總結來説，於《老子》思想中，"道"與"北極"居於同樣的位格，其意義有三：衆星繞行俱以北極作核心，乃天道循環的基礎，此爲規律義；是天氣之所出，爲宇宙創化的本體，即生成義；最後再以"星辰之於北極"對應"川谷之於江海"，發揮"聖人處上而民不重"（《六十六章》）的政治哲理。由此，"道"與"北極"的差别，僅是前者將後者的語言風格，由天文數術的形態，升華爲哲學理論的模式而已。

除了具體地標示出"道"之所在外，這種"西北高東南低"的天地走勢，於前引《太一生水》中，另外又賦予"天道貴弱，削成者以益生者"的天道思想，以解釋"西北高者天不足，東南低者天有餘"的宇宙形狀。[4]基於相同的自然觀念，《老子》則站在相異的

---

[1] 詳參拙著：《楚簡〈太一生水〉札記——數術視野下的太一與水》。

[2] 《淮南子·墜形》中"昆侖閶闔"連言，亦可證二者同處西北之隅。

[3] 在此補充一點：秦皇、漢高與吴、越二國興都建城，其背後所據數術思想，雖相關而實有不同。究其原因，蓋吴、越於春秋晚期，雖強霸一方，但於政治上仍奉周室爲宗主，故建城不敢擬於紫宫；降及秦始皇匡服天下，宇内定爲一尊，立都當然可以自居中央，以號令四方。

[4] 《老子》亦主"貴弱"，《七十七章》曰："天之道，其猶張弓與！高者抑之，下者舉之；有餘者損之，不足者補之。天之道，損有餘而補不足。"文中"張弓"爲喻，與《太一生水》有異。

角度,據以發揮"守中"的哲理:

> 天地之間,其猶橐籥乎?虛而不屈,動而愈出。多言數窮,不如守中。(《五章》)

南宋程大昌在《易老通言・天地不仁章第五》釋云:

> 橐,冶韝也;籥,其管也。……橐也者,吸氣滿之而播諸冶鑪者也;管也者,受此吸而噓之,所以播也。

明代吴澄《道德真經註》卷一亦曰:

> 橐籥,冶鑄所用噓風熾火之器也。爲函以周罩於外者,橐也;爲轄以鼓扇於内者,籥也。"天地間猶橐籥"者,"橐"象大虛,包含周徧之體;"籥"象元氣,絪緼流行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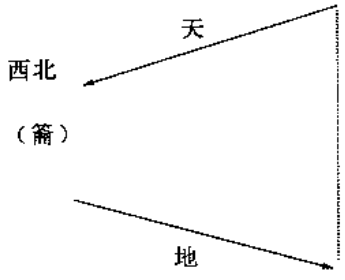

附圖二 《老子》囊籥宇宙示意圖

可知"橐籥"爲冶鐵時所用的鼓風器,天地範圍的區域爲皮囊,即"橐";"籥"則是鼓風出入之所。"橐籥"呈"橐"寬大、"籥"細小的形狀,若以"籥"爲西北,"橐"爲東南,正合於《太一生水》的描述(附圖二)。[1] 其以西北爲"籥",當爲冬季時北風吹襲的形象譬喻,亦即"閶闔風"、"天氣"之所出。[2]

綜合而論,站在宇宙形狀"西北高東南低"的共通基礎上,《太一生水》取其高下相錯的特點,歸結出"貴弱"的天道律則。《老子》則將焦點放在天地範圍的空間;並配合季候風向,發揮"虛而不屈,動而愈出"的"守中"哲理。凡此,俱可見兩者思想對於自然、數術觀念的資取與轉化。

結　語

本文討論的焦點,主要集中在《太一生水》簡九至簡十四的相關課題上,所得的結

---

[1] 關於橐形宇宙的哲理内涵,於《管子・宙合》中,針對"天地萬物之橐,宙合有橐天地"一語,有精要的發揮:"天地直萬物,故曰'萬物之橐'。宙合之意,上通於天之上,下泉於地之下,外出於四海之外,合絡天地,以爲一裹。散之至於無閒,不可名而山。是大之無外,小之無内,故曰'有橐天地'。其義不傳。"

[2] 蕭漢明曾提到《老子》宇宙風箱模型,然僅用以説明宇宙論,並未涉及與簡十三、十四的關聯。蕭漢明:《論楚簡〈太一生水〉的宇宙論與學派屬性》,丁四新主編:《楚地出土簡帛文獻思想研究(一)》第172—182頁。

論，可歸納爲以下幾點：

（一）在戰國時期形名學説的背景下，簡十所述，乃由土、氣、地、天的名言關係提起，以説明創造本體的“名”和“字”；至於“道亦其字也，青昏其名”、“託其名”中的“其”，所代稱者亦是道體，而非天地。

（二）就簡序而言，簡九當置於簡十二、十三之間。其功用在於，針對簡十二所言“天地名字並立，故過其方”的説明或回答，並繼續提起下文“損有餘補不足”的内容。

（三）於古代數術的視野下，《太一生水》、《老子》皆對“西北高東南低”的宇宙形狀有深刻的省思。前者取其高下相錯的特點，歸結出“貴弱”的天道規律，以爲聖人處世的準則。後者則將焦點放在天地範圍的空間；並配合季候風向，發揮“虚而不屈，動而愈出”的“守中”哲理。

已审阅
子居 09-04-20, 19:08

從楚簡本與傳世本談《禮記·緇衣·苟有車》章的釋讀

季旭昇

一、問題的提出

傳世本《禮記·緇衣·苟有車》章云：

> 子曰："苟有車，必見其軾；苟有衣，必見其敝；人苟或言之，必聞其聲；苟或行之，必見其成。《葛覃》曰：'服之無射。'"

鄭注云：

> 言凡人舉事必有後驗也。見其軾，謂載也；敝，敗衣也，衣或在內，新時不見。

這章經文有點怪，"苟有車，必見其軾；苟有衣，必見其敝"，和"苟或言之，必聞其聲；苟或行之，必見其成"二者似乎沒有很密切的對比關係，歷代學者的解釋都很勉強，難以讓人接受。

先說第一句："苟有車，必見其軾。"本句和"苟或言之，必聞其聲；苟或行之，必見其成"之間，似乎沒有很密切的對比關係，"軾"是車子的一部分，無需任何動作，它就在車子上；"言"或"行"，則必須人有所動作纔會產生。鄭注說"凡人舉事必有後驗也"，顯然只適合於"苟或言之，必聞其聲；苟或行之，必見其成"，而不能適合於"苟有車，必見其軾"。鄭玄已經看出了經文的問題，於是把"苟有車，必見其軾"釋爲"苟有車，必見其載"，這麼一來，"苟有車，必見其軾"和"苟或言之，必聞其聲；苟或行之，必

見其成"之間的對比關係就顯得稍好一些。但是,"軾"和"載"的詞義並不相同,"苟有車,必見其軾"怎麽能解釋成"苟有車,必見其載"呢?

次説第二句:"苟有衣,必見其敝。"這句話和"苟或言之,必聞其聲;苟或行之,必見其成"的對比關係就更奇怪了。衣服穿久了一定會壞,這是負面的結果,拿來比喻"苟或言之,必聞其聲;苟或行之,必見其成",實在有點不倫。鄭注"敝,敗衣也,衣或在内,新時不見",更是不知所云,衣服穿久了就會壞,這也是"凡人舉事必有後驗也"嗎?"凡人舉事必有後驗也"應該是正面的敘述,怎麽會用一個負面的例子來對比呢?"苟有衣,必見其敝",只能讓人聯想到"苟或言之,必聞其惡"、"苟或行之,必見其敗"這一類負面的敘述。勉強牽合,終究讓人覺得這不是很好的修辭。

孔穎達也看出了經文和鄭注的問題,孔疏云:

> 此明人言、行必慎其所終也,將欲明之,故先以二事爲譬喻也。"苟有其車必見其軾"者,言人苟稱家有車,必見其車有載於物,不可虚也,言有車無不載也。"苟有其衣必見其敝"者,言人苟稱家有衣,必見其所著之衣有終敝破也,不虚稱有衣而無敝也。"人苟或言之必聞其聲"者,既稱有言,必聞其聲,不可有言而無聲也。"苟或行之必見其成"者,人苟稱有行此事,必須見其成驗,不可虚稱有行而無成驗也。"葛覃曰服之無射"者,此《周南·葛覃》之篇,美后妃之德也,《詩》之本意言后妃習締綌之事,而無厭倦之心,此則斷章云采葛爲君子之衣,君子得而服之無厭倦也,言君子實得其服而不虚也。引之者,証人之所行終須有效也。(注"衣或在内新時不見")正義曰:以經云"苟有其車必見其載","苟有其衣"當言"必見其著",今乃云"必見其敝",以求初新著時或在内裏,人不見也,其敝破棄時乃始見,故云必見其敝。

孔疏指出"以經云'苟有其車必見其載','苟有其衣'當言'必見其著',今乃云'必見其敝'",很明顯地,孔穎達已經看出了經文及鄭注對"苟有衣"一句的問題,但是,他並没有解決的辦法,所以只能依着鄭注進一步説:"以求初新著時或在内裏,人不見也,其敝破棄時乃始見,故云'必見其敝'。"衣服新著時人不見,要到"敝破棄時乃始見",令人不知道這句話到底能有什麽勸誘的功效?

因此,他試着改從"慎其所終"、"不虚稱"的角度去解釋,他説:"此明人言、行必慎其所終也,將欲明之,故先以二事爲譬喻也。'苟有其車,必見其軾'者,言人苟稱家有車,必見其車有載於物,不可虚也,言有車無不載也。'苟有其衣,必見其敝'者,言人苟稱家有衣,必見其所著之衣有終敝破也,不虚稱有衣而無敝也。"不過,這

並没有能真正解決問題。我們知道，本章經文的重點在"苟或言之，必聞其聲"、"苟或行之，必見其成"，強調持之以恒的努力，必然有成。鄭注説"言凡人舉事必有後驗也"還算大旨不差，孔疏換成"言、行必慎其所終"，加上"慎"，重點已經有所偏移了。至於"不虚稱"有車、有衣、有言、有行，更是把本章越講越支離、越解析越没有分量了。

二、後世學者的説法

後世學者注解甚多，除了依鄭注孔疏解釋之外，也有少數另闢蹊徑，想從義理解釋或通假訓詁去解決這個問題，但都未能完全解決；以下舉較具代表性的四家爲例。如姚際恒把"車"、"衣"分成正反兩例來解釋：

> "苟有車，必見其軾"，言有于此必彰于彼也；"苟有衣，必見其敝"，言有其始必要其終也。人言必聞其聲，猶車必見其軾也；人行必見其成，猶衣必見其敝也。以著言易不可輕發，行難必當有終也。注疏謂人之言、行必慎其終，未免不包有車見軾之喻。宋儒以言、行貴誠實爲言，于有衣見蔽之喻又不協。[1]

姚際恒的析辨能力相當強，把《苟有車》章的問題都點出來了。但是，他把"車有軾"比喻"言易"不可輕發，把"衣有敝"比喻"行難"必當有終，也不是很高明的辦法。"車有軾"和"言易不可輕發"有什麼關係？"衣有敝"和"行難必當有終"仍然是意義相反，難以並舉。

方苞也從正反兩義去進行分析：

> 此喻言、行之出于身者不可揜也。車之有軾，喻大體之顯見也；衣之有敝，喻微疵之難匿也。衣雖美，少有汙毀，人必見之，故君子于公言大節，自持必嚴；即恒言細行，自檢必密也。必聞其聲，義與車之見軾相發；必見其成，義與衣見敝相發。服之無射，喻謹言慎行，終吾身不可懈惰也。[2]

方苞把"車有軾"比喻大體之顯見，指"公言大節，自持必嚴"；把"衣有敝"比喻微疵之難匿，謂"恒言細行，自檢必密"，看起來比姚際恒更爲合理。但是經文只説"人苟

---

[1] （清）杭世駿：《續禮記集説》，卷九十二，葉三十三，總5447頁引，臺北：明文書局1992年。

[2] （清）杭世駿：《續禮記集説》，卷九十二，葉三十三，總5448頁引。

或言之"、"苟或行之",並没有把言、行分大小,方苞把言、行分大小,顯然是增字解經。而且經文重在"行",方苞則承孔穎達把章旨導向"謹言慎行",仍然是偏離了經文原意。

王引之《經義述聞》則從假借的路子把"敝"通讀爲"袂":

> "苟有車,必見其軾;苟有衣,必見其敝;人苟或言之,必聞其聲;苟或行之,必見其成。《葛覃》曰:服之無射。"鄭注曰:"言凡人舉事必有後驗也。見其軾,謂載也;敝,敗衣也,衣或在内,新時不見。"家大人曰:"此言行之必見其成,而以衣之必敗爲喻,則爲不倫,且與引《詩》之意不合。鄭注謂衣或在内,新時不見,其失也迂矣。今案:敝音布幾反,謂衣袂也。"《廣雅》:"褘,袂也。"曹憲音布蔑反,古無"褘"字,借"敝"爲之。《齊風·敝笱》釋文:"敝,徐扶滅反。"敝褘聲相近,故字亦相通。有車則必見其軾,有衣則必見其袂,有言則必聞其聲;爲其事而無其功者,未之有也。故引《詩》以明之。或曰:"敝,古通作蔽字,謂蔽膝也。蔽膝謂之韍,亦作紱。鄭注《玉藻》云:韍之言蔽也。《白虎通·紱冕》篇:紱者蔽也。"案:蔽膝不可但謂之蔽,"韍之言蔽"、"紱者蔽也",皆釋其命名之義如此,非謂韍一名蔽也。"經也者實也",不可謂經爲實;"衍之爲言倓也",又豈可謂衍爲倓乎![1]

王引之把"敝"釋爲"袂",讓經文四句體例一致,比舊説合理。但是車有軾、衣有袂,是静態的物,與言必聞、行必成屬動態的事,仍然兩不相侔,可見王説也未能完全解決本章的問題。

王引之所引"或曰敝謂蔽膝"一節,應該是洪頤煊《讀書叢録》的説法。但是,洪文中也引了王引之之説,二家互引而互駁之,相當有趣:

> 《緇衣》:"苟有車,必見其軾;苟有衣,必見其敝。"鄭注:"敝,敗衣也,衣或在内,新時不見。"王氏引之《經義述聞》:"此言行之必見其成,而以衣之必敗爲喻,則爲不倫,且與引《詩》之意不合。"頤煊案:敝,古通作蔽字,謂蔽膝也。蔽膝謂之韍,亦作紱。《玉藻》"一命縕韍黝衡",鄭注:"韍之言亦蔽也。"《白虎通·紱冕》篇:"紱者蔽也。"軾,車前横木;蔽膝亦在衣前,其義一也。[2]

洪頤煊讀"敝"爲"韍",經文四句體例一致,與王引之的詮釋基本上是屬於同一手法,

---

[1] (清)王引之:《經義述聞》卷16,第632頁,王雲五主編:《國學基本叢書四百種》第23册,商務印書館1968年。

[2] (清)洪頤煊:《讀書叢録》第148頁,臺北:廣文書局1977年。

訓詁上也没有問題。但是王引之卻評洪頤煊之説不可從。其實，王引之謂"敝"讀爲"祓"，引《廣雅》"祓，袂也"，也是先通過假借的手段讀"敝"爲"祓"，然後再引《廣雅》釋"祓"爲"袂"。其曲折的程度和洪頤煊並没有太大的不同。洪頤煊引《玉藻》鄭注"韍之言亦蔽也"，主張"敝"讀爲"蔽"，再讀"蔽"爲"韍"，同樣是透過通假的手段。而洪頤煊釋"敝"爲"韍"，韍在衣前，與軾在車前同例，其説並不遜於王説。但是以静態的車有軾、衣有韍比喻動態的言必聞、行必成，仍然是兩不相侔，其缺失也不遜於王説。

三、新材料的解讀

《郭店楚墓竹簡》、《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出版後，二書都有《緇衣》一篇，爲上述本章的難題帶來了解決的曙光。《郭店楚墓竹簡・緇衣》簡 40—41 原釋文云：

> 子曰：句(苟)又(有)車，必見其敓(第)。句(苟)又(有)衣，必見其幣(敝)。人句(苟)又(有)言，必䎽(聞)其聖(聲)；句(苟)又(有)行，必見其成。《詩》云："備(服)之亡懌。"[1]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緇衣》簡 20—21 原釋文則作：

> 子曰："句(苟)又(有)車，朮見丌(其)𣪊；[2]句(苟)又(有)衣，朮□□□□□□□□□□□□□□朮見丌(其)成。"《詩》云："備(服)之亡(無)臭(斁)。"[3]

很明顯地，簡本文字和傳本《禮記》小有出入。郭店原考釋所隸"敓"字，原圖版作"𣪊"，《郭店楚墓竹簡》原考釋注 101 從朱德熙先生釋"敓"，讀"弼"，亦通作"第"。裘錫圭先生案語謂："疑可讀作'蓋'，指車蓋。"李零先生、劉信芳先生則指出應讀"轍"[4]。張富海先生進一步據《古文四聲韻・薛韻》所引古《老子》(𠂤)和《義雲章》(𠂤)之"轍"

---

[1] 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緇衣》第 131 頁，文物出版社 1998 年。

[2] 原考釋指出"朮"字郭店簡及今本皆作"必"，其實此字即"必"之異體，參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道家文化研究》第 17 輯，第 484 頁，三聯書店 1999 年。

[3]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緇衣》第 195—196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1 年。

[4] 李零説見《郭店楚簡校讀記》，《道家文化研究》第 17 輯，第 487 頁。劉信芳説見《郭店楚簡〈緇衣〉解詁》，《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 177 頁，湖北人民出版社 2000 年。

字右所从與此字左旁形近,疑敳就應釋爲敢;[1]徐在國先生《釋楚簡"敢"及相關字》贊同張説。[2] 旭昇案:諸家討論已頗詳盡,不管字形如何解釋,本文姑且把此二字依原考釋隸定爲"敳"、"鑿",但同意它們在《緇衣》篇中都應該讀爲"轍"。這麽一來,《禮記·緇衣·苟有車章》第一句"苟有車,必見其軾"的問題就解決了。原來今本《禮記》"苟有車,必見其軾"的"軾"字是個錯字,原文當作"苟有車,必見其轍",意思是:"如果有車子,(只要駛出去)我們就必然能看到它達到目的地的轍跡",這就可以用來比喻下文的"言必有聲","行必有成"了。

但是,對今本與郭店、上博本"人苟有衣,必見其敝",爲什麽也可以比喻"言必有聲,行必有成",各家仍然完全没有提供任何解説。

四、"人苟有衣,必見其敝"一句的正解

在各家解釋的基礎上,我們認爲《郭店楚墓竹簡·緇衣》本章當釋讀爲:

> 子曰:句(苟)又(有)車,必見其敳(轍);句(苟)又(有)衣,必見其幣(敝)人;句(苟)又(有)言,必䎽(聞)其聖(聲);句(苟)又(有)行,必見其成。《詩》云:"備(服)之亡懌。"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緇衣》本章則可以補足並釋讀爲:

> 子曰:"句(苟)又(有)車,北(必)視(見)其鑿(轍);句(苟)又(有)衣,北(必)視(見)其幣(蔽)人;句(苟)又(有)言,北(必)䎽(聞)其聲;句(苟)又(有)行,北(必)視(見)其成。"《詩》云:"備(服)之亡(無)臭(厭)。"

這樣斷讀與傳統舊注及《郭店》、《上博》學者們的注解最大的不同,是我們把"苟有衣,必見其敝;人苟有言,必聞其聲",改讀成"苟有衣,必見其蔽人;苟有言,必聞其聲"。無論是今本的"敝"或郭店本的"幣"(上博本此字殘,但估計應與郭店本相同或類似),都應該讀爲"蔽",而且要與下一"人"字連讀。"蔽人"謂遮蔽人,衣服的基本功能是遮蔽人,無論是爲了禦寒或遮羞。如此改讀之後,今本《禮記·緇衣》當

---

[1] 張富海:《郭店楚簡〈緇衣〉篇研究》第30頁,北京大學碩士論文2002年。

[2] 徐在國:《釋楚簡"敢"及相關字》,"中國南方文明學術研討會"論文,"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臺北,2003年12月19—20日。

讀成：

苟有車，必見其軾；
苟有衣，必見其蔽人；
苟或言之，必聞其聲；
苟或行之，必見其成。

郭店及上博的《緇衣》篇則當讀成：

苟有車，必見其轍；
苟有衣，必見其蔽人；
苟有言，必聞其聲；
苟有行，必見其成。

從義理上來說：車子只要駛出去，就會看到車轍，就能得到達到目的地的結果；衣服只要穿起來，就能達到遮蔽人體的結果；話只要肯好好地說，就能達到讓人聽聞的結果；人只要肯好好地做事，就能達到成功的結果。因此本章最後引《詩》說："服之無射。"鄭箋："服，整也。"整，謂整理，義與"從事"同，《周頌・噫嘻》"亦服爾耕"，鄭箋："服，事也。""服之無射"的意思就是："努力地從事而不厭倦。"（孔疏"服"字有二解，後解同今義之"穿"，並不恰當。）鄭注《禮記・緇衣》本章云："言凡人舉事必有後驗也。"對於章旨的把握，其實是相當正確的。從句法來看，本章四句都以"苟……"開頭，句法也比較整齊。經過這樣梳理之後，《禮記・緇衣・苟有車章》可以成爲一篇相當漂亮的文章。

我提出這個看法後，張榮焜學棣指出根據文物出版社出版的大字本《郭店楚墓竹簡・緇衣》，此句"人"字右下方有一小點，當是標點符號，其作用是指示讀者要在"人"字下斷讀。[1] 這一發現如果屬實，就支持了我們把"蔽人"連讀的這個看法。但是，仔細查核 1998 年 5 月文物出版社出版的《郭店楚墓竹簡・緇衣》原照片，"人"下卻完全看不到這一點，不知道是照相技巧的關係，還是製版時修版把這一點給修掉了。[2] 從這一點來看，出土文物中的文字材料，照相非常重要。《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采用彩版放大的照片，是最理想的做法。

---

[1] 大字本《郭店楚墓竹簡・緇衣》第 40 頁，文物出版社 2002 年。

[2] 林清源教授以爲大字本《郭店楚墓竹簡・緇衣》的這一點，和同篇其他標點符號的形狀、筆法完全不同，因此這一點可能是污點，而不是標點符號。不過，如下文所述，如果它是"抄漏符號"，而不是一般的標點符號，那麼它寫得和一般標點符號不同，是極有可能的。

其後蘇建洲學棣也提供我一條佐證,他指出《郭店·緇衣》"句(苟)又(有)言,必䎽(聞)其聖(聲)"一句,原文漏抄,書手補在簡 40 背相應的位置。類似的"補漏句"現象,又見《郭店·語叢四》簡 27,"聖君而會,視廟而內"下有漏句,書手把漏句"內之或內之,至之或至之"補在簡 27 背相應的位置。同樣的,《上博五·鬼神之明》"迖桀受幽厲焚聖人,殺訐者,惻百眚,蹳邦豪"下有漏句,書手也把漏句"此㠯桀折於鬲山,而受首於只埅"補在簡背相應的位置之上。

旭昇案:《上博五·鬼神之明》原考釋者曹錦炎先生已明白地指出補抄漏句有加注抄漏符號的現象:

> (此㠯桀折於鬲山,而受首於只埅)此段文字原在本簡背面下端。正面在上句與下句之間原有通欄細墨節線將文句隔斷,與一般章節號有別,從文章看也絶不能由此隔斷。仔細推敲,實爲正面文字抄漏,被發現後只好補抄於背面,再用符號在正面標出應補的位置。此種抄漏文字後補遺的情況在楚簡中已有發現,如郭店楚簡《緇衣》篇第四十號簡,在"苟有行,必見其成"句前脱漏"苟有言,必聞其聲"七字,被發現後補抄於該簡簡背,其補抄首字的位置正好處於正面"苟"字前(見《郭店楚墓竹簡》圖版二十頁,文物出版社,一九九八年)。用符號在正面標出抄漏應補的位置,在楚簡中尚屬首次發現,這對我們了解古書的抄寫形式很有幫助。[1]

曹先生指出《鬼神之明》的抄漏現象及"抄漏符號",是很正確的。不過,檢視《郭店·語叢四》及《緇衣》,我們認爲"抄漏符號"其實在《郭店》應該就已經出現了。《郭店·語叢四》簡 27"聖君而會,視廟而內"下有漏句,書手把漏句"內之或內之,至之或至之"補在簡 27 背相應的位置,並在"視廟而內"加一個標點符號,擔負起"抄漏符號"的功能。不過,《語叢四》的標點符號較多,"視廟而內"下的符號剛好也可以看成斷句符號,所以大家不會注意到這個符號其實是肩負着"斷句"與"抄漏"雙重功能的。而《郭店·緇衣》簡 40 背的"句又言,必䎽其聖"其實是補在簡 40"句又衣,必見亓幣人"的"人"字之下,可惜的是 1998 年第一版的《郭店楚墓竹簡》在"人"字之下看不到任何符號,所以學者沒有察覺到《郭店·緇衣》簡 40 已有"抄漏符號"。而 2002 年大字本的《郭店楚墓竹簡·緇衣》簡 40"人"字下有一小點,這一小點和《緇衣》篇中其他的章節符號的形狀完全不同,以《郭店·緇衣》的體例來看,《郭店·緇衣》簡 40"人"字下完全沒有加一般斷句符號的可能。所以,《郭店·緇衣》簡 40"人"字下的小墨點如果不是

[1]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鬼神之明》第 315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5 年。

竹簡問世以後不小心沾染的污點的話，那麼它應該是我們目前所見最早的單純的"抄漏符號"。從校勘學來，書手抄漏，如果漏的是句子，那麼它整句抄漏的可能性是比較高的。因爲較爲熟練的抄手抄書，往往是一句一句抄的，因此漏抄也會是成句成句地漏，《禮記・緇衣・苟有車章》"苟有衣，必見其蔽人；苟有言，必聞其聲；苟有行，必見其成"一小節中，書手把"苟有言，必聞其聲"整句抄漏，是比較合理的。我們很難理解如果原書斷讀爲"苟有衣，必見其蔽；人苟有言，必聞其聲；苟有行，必見其成"，而書手會從這一小節中漏抄不成句的"苟有言，必聞其聲"。

其實，在舊籍注解中，也保留了我們主張的這一種讀法的蛛絲馬跡，《經典釋文》云：

> 敝，鄭"婢世反"，敗也；庾"必世反"，隱蔽也。"人苟或言之"，一本無"人"字。

據此，傳本《禮記・緇衣・苟有車》章的"敝"字也有解釋爲"隱蔽"，而不解釋爲"敗"的。衣服能隱蔽什麼呢？應該就是"蔽人"吧！"人苟或言之，一本無人字"，說明了在《經典釋文》所收的舊注中，也有斷讀爲"苟或言之"的，"一本無人字"，那麼"人"字哪裏去了呢？顯然有可能本來是屬上讀的。從《經典釋文》來看，傳本《禮記・緇衣》舊解中應該也可能有"苟有衣，必見其蔽人；苟或言之，必聞其聲"這一讀法的。只是鄭注通行之後，這一讀法不受重視，因此後世不得見其全貌，只能在《經典釋文》中保存了這一點點蛛絲馬跡而已。

至於本來很通順的"苟有車，必見其𨐈（或作"敳"，均讀爲"轍"）；苟有衣，必見其蔽人；苟有言，必聞其聲；苟有行，必見其成"，爲什麼會變成傳世本不太通順的"苟有車，必見其軾；苟有衣，必見其敝；人苟或言之，必聞其聲；苟或行之，必見其成"呢？最可能的原因，應該是秦火之後，文獻散亡，字體改變，"𨐈"（或作"敳"）字漢人不認得了。因爲不認得，所以誤爲"軾"。加上本章很整齊的四句中，後兩句是可以押韻的，"人苟或言之，必聞其聲；苟或行之，必見其成"，"聲"與"成"上古音同在耕部；依押韻的要求往上看前兩句，"軾"字和"敝"字可以押韻（"軾"字上古音在職部，"敝"字上古音在月部，職部和月部旁轉的例子雖然不多，但總還是有的），[1]因此"轍"字訛成"軾"字、"人"字屬下讀，也就有理可說了。經過這樣的訛變，"苟有車，必見其軾；苟有衣，必見其敝"的義理就變得很不好理解。鄭注左支右絀，始終難以圓滿解決；而鄭注解釋全章章旨"言凡人舉事必有後驗也"卻仍然與原本經義吻合，因而造成了經文、鄭注

[1] 陳師新雄：《古音學發微》第1058頁，臺灣師範大學博士論文，1972年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叢書。

的支離不合。後代學者努力地加以詮釋,也無法完全疏通。現在由於郭店、上博《緇衣》篇的出現,讓我們看到了合理通暢的原文,也讓我們看到秦火對先秦文獻所造成的重大傷害,以及漢代典籍中錯誤版本形成的過程。

附記:本文原在"第五届中國經學研究會國際學術研討會"(政治大學中文系主辦,2007 年 11 月 17—18 日)宣讀。會後承林清源教授、張榮焜、蘇建洲學棣提供修訂意見,謹此致謝。

2008 年 1 月 10 日

《左傳》占卜故事與楚占卜簡比較

[法]馬　克

《左傳》是目前所見記載東周時期占卜活動最豐富、最具代表性的一種傳世文獻。在這部著作裏，涉及春秋時期不同歷史人物從事占卜活動的文字至少有 132 處。這些文字屬於一種戰國時代十分流行的文學體裁，在《左傳》的編纂過程當中起着多種作用。[1] 首先，文中提到的猜測和預言幾乎都很準確，而且精確得驚人，儘管有時占卜的時間與即將發生的事件相隔數個世紀之久。其次，這些事件一律被記録下來，有時緊接在有關的預言之後，有時則是記録在稍遠一些的文字當中。最後，由於預言是對未來事件的預先通告，因此産生了戲劇性效果，不僅顯示了作品的敘事具有連續性，並且也給歷史增加了一些神奇美妙的色彩。

從思想内容看，這些占卜故事與《左傳》的寫作理念具有密切關係。一方面，這些故事用於展示歷史的預測性（也就是它的決定性）與人們的道德行爲之間的矛盾；另一方面，它們使得人們圍繞占卜的有效性問題，對宗教和理性、政治實際和過度信仰之間的關係進行争論。換言之，編纂者使用的原始文獻都帶有時代的烙印，爲我們重現先秦時代卜筮者和史官的活動提供了珍貴的資料，並且也可以再現占卜記録的作者是如何看待這些活動的。[2]

本文首先將對《左傳》所見中國古代占卜觀念和占卜行爲作一整體描述。其次，將通過對考古材料的分析，説明占卜活動在《左傳》成書的前後時期確實十分流行。

---

[1] 此處不僅指有關占卜的文字，還包括各國功臣向其君主的各種進言和諫書。參見 Schaberg(1997)。這些文獻使我們更多地了解《左傳》成書的背景，以及這些文獻原創作者生活的時代。有關《左傳》文學評論性研究的最新英文著作，參見 Schaberg (1996)、Pines (1997a)、Pines (1997b)。

[2] 換言之，問題不在於《左傳》當中的記載是否真實可信，而是要區分在這些記載裏有多少是事實的陳述，又有多少是作者意識形態的反映。

在對這兩類材料的内容和性質進行分析的基礎上,本文將重點探討占卜活動在戰國時期的社會生活與宗教文化中的地位。

一、《左傳》中的卜筮者和占星家

《左傳》有關占卜的條目中,屬於《周禮》"大卜"系統的占卜方法佔了絶大多數,其中龜卜(46 條)、筮占(18 例)及夢占(26 例)就佔去了總數的四分之三;而剩下的則有自然災變(15 例)和占星術(19 例),在《周禮》中放在"大史"之下(參見表一)。[1]

這些條目涉及的占卜技術可以分爲三類。首先是龜卜與筮占,其特點是借用外物有意製造出來的徵兆(龜兆和卦象)進行占測。占卜針對的問題相當廣泛,都是與問卜者的生活息息相關的一些實際問題。這些占卜涉及的活動,似乎都是當時生活中的一些日常行爲。龜卜尤其如此,其數量較多,卜人大都是匿名的。[2] 至於筮占,其特點是幾乎脱離了正式占卜的運用範圍,由非職業卜者操作。而《周易》的不同用處——占卜與非占卜的,更加強了《左傳》的編纂者對這部經典的特殊重視。[3] 與此相對,龜卜的故事裏從未提及具體的書名。

第二類是對自然界以及天空中發生的災禍、奇跡和不尋常的天象進行解釋。這些反常的現象被認爲是感應人間的動亂而生。在某種意義上,推測一個徵兆所預示的社會災難就等於確定出現這個災難的原因。與卜筮不同,這種預言通常最終涉及某個人物的死亡或某個國家的衰落。在《左傳》裏,對自然徵兆進行解釋的人都屬於史官或占星家的範疇,其姓名可以很清楚地查證出來,其活動也相對集中在一個較短的時期。[4]

---

[1] 除此五類之外,我們還可以看到有一小部分與"相人術"有關的占卜。參見表一"其他"一欄。劉瑛(2006)最近出版的《〈左傳〉、〈國語〉方術研究》一書可算是至今爲止唯一對這兩部古籍裏面的占卜資料的專題研究。本文的參考書目着重給出非漢文類的研究成果,讀者可參看劉瑛文中的參考書目(第 223—229 頁)以獲得完整認識。

[2] 除了表一中統計的 46 次占卜之外,《左傳》還有十餘處提到龜卜的技術。參見劉玉建(1992),第 267—358 頁。

[3] 關於從占卜性作用到非占卜性作用的發展過程及其帶來的問題,參見 Shaughnessy(1983),第 16—49 頁;Smith(1989)以及 Lewis(1999),第 243—251 頁。第一次提及不用筮占而得出的預測是在宣公 6.6(前 603),而《周易》第一次完全不作占卜之用則在昭公 1.12(前 541)。

[4] 正如許多研究者所指出的那樣,星占活動都集中在襄公後期以及昭公時代,即公元前 555—公元前 510 年期間。參見表一。

第三類是夢占，是對人在睡眠無意識中出現的一些兆象進行解釋。無論是前瞻性的還是鼓勵性的，夢中的兆象都與做夢者本人或周圍的人的命運相關。在夢境裏，人與自己的祖先或是神靈直接對話，被後者申斥或是被鼓勵從事某項活動。解夢的過程大體上是不多見的，而且除了"巫"以外很少由專業人士從事，有時還會請一個卜筮者或史官來灼龜演卦以弄清夢的含義。[1]

這幾類不同的占卜方式亦有共同性：

首先，它們的技術性都很強，故事裏面絲毫沒有那些受到神靈啓示的先知詛咒性的預言，所有的解釋都借助於對某種兆象的分析以及理性的推論。那些最大膽的預言——卜者的狂熱達到了極致，也不過是以某種"理性的神示"表現出來。連巫者在解夢之時所采用的語言，也與卜史們的表達方式完全一致。

其次，占卜的主要功用是預見未來，無論是近期的——如對一個有争議的問題作出決定，還是遠期的——如對一個人或一個國家的命運作出預言。借助這種預言性，編纂者不僅在敘事時可以引入後來的事件，而且還可以設置一些場景讓參與預測活動的人物在對話中對占卜的功用和價值提出疑問。

最後，占卜活動針對的是當時中國各地諸侯國的統治階層。編纂者注重的是占卜的社會功效、問卜者對占卜結果的反應——有時遵循有時則反對，其表現出來的是猶豫、理智或蔑視。我們對在祖廟裏或觀象臺上的卜筮者及占星家的秘密活動基本上一無所知。

儘管如此，《左傳》還是爲我們帶來了一些涉及占卜者地位和活動的寶貴信息。令人驚奇的是，屬於專業性的卜筮者遠不是這裏面介紹得最多的人。大多數占卜者都是無名氏，並且在編纂者提到姓名的五六人當中，只有一位是屬於春秋後期（成公至哀公，前590—前468）的。與此相反，史官的地位則明顯要高得多。在春秋前期（隱公至宣公，前722—前591）的故事當中已有一些史官進行筮占和解釋災異的場面，而到了春秋後期，隨着天象占卜的數量增多，提及他們的次數也大大增加（參見表二）。史官中的五位屬於東周朝廷，其餘的也都是《左傳》中的名人。例如晉國的蔡墨（約前513—前475），據《左傳》記載他曾進行過一次龜卜和兩次星象占測，他是當時著名的文人，他對某一事件的解釋在《左傳》中與孔子的言論相提並論，因具有洞察力而被譽爲"君子"。[2]

---

[1] 有關《左傳》中的夢的最新研究，參見熊道麟(2004)，第207—321頁以及 Li Wai-yee(1999)。由巫解夢的記載，見於成公10.4及襄公18.3。

[2] 哀公20.3，參見表二及昭公29.4，29.5。

春秋後期史官在占卜活動中開始佔了絶對優勢,而同時期的卜筮者則逐漸喪失了魅力。這一從敘事中體現出來的現象,是否就是歷史的事實?是否能表明星占與卜筮之間的衝突逐漸尖鋭?編纂者明顯站在史官一邊是毫無疑問的,因爲《左傳》本身就是在史官撰寫的材料基礎上編寫而成的。史官不僅僅出現在《左傳》有關占卜的片斷中,而且在書中也凸現了他們作爲政府公文的撰寫者、編年史家以及王侯家族史家的作用。

這一狀況又因爲士大夫羣體的參與而變得更加複雜。一方面,士大夫是史官和卜筮者的競争者,也參與占卜活動。士大夫進行預測和解釋時用的修辭方法,與他們的競争者非常相似。另一方面,筮占和《周易》運用的多樣性表明,占卜活動並不僅僅局限於在正式的場合由專門的卜者施行。這種時賢名臣在占卜活動中佔據了主要角色的情況,也體現在《左傳》提及他們的活動時用的都是預言式的筆調,強調他們不用任何特殊技術便可以預測將來發生的事情。這些"理智預言"的士人臣子,都被描繪成天賦異稟。[1] 而另一方面,《左傳》記述占卜活動之時也經常借士大夫之口對占卜進行抨擊。士大夫竭力維護一種這樣的觀念,即事件的進程取決於人的責任心和人的品德。同時,士大夫也有將依據現有情形推斷未來變化的先知功能與占卜技術對立起來的傾向。他們的理論帶有濃厚的人文主義印跡,而其理想政治狀態歸根結底就是"聖人不煩卜筮"。[2]

二、考古資料

近 50 年來在中國進行的考古發掘,已經從公元前 5 世紀至公元 1 世紀的墓葬中獲得了許多古代文書。這些文書有的寫在絲帛上,更多的則是書寫於竹簡之上。在這些文書中,有關占卜的數術資料佔據了重要分量。由於在傳世典籍中很少有這樣的文獻,它們的價值因而更顯珍貴。這些戰國晚期(秦始皇公元前 221 年登基之前)的文書,大多數都出自公元前 4 世紀的墓葬,與《左傳》的成書年代基本吻合。這些墓葬都位於當時強大的楚國境内。[3]

(一) 楚國卜筮祈禱記録

這些文書記載了由專業卜人爲楚國貴族進行的占卜與祭祀活動。這與當時的葬

[1] 關於《左傳》中的"理智預言",參見 Kalinowski(1999)。

[2] 哀公 18.2。

[3] 對於數術占卜文獻的整體介紹,參見劉樂賢(2003),第 3—52 頁。

儀有關，其中很大一部分都是卜問墓主在去世前一段時間所患疾病能否痊癒。學者一般認爲將這些記録與墓主同葬是基於宗教原因，與祖先崇拜或對身後生活的信仰有關。同時，它們與墓葬裏找到的其他檔案文書風格一致，表明這在當時楚國貴族的日常活動中是司空見慣的。

現有卜筮祈禱記録的時代約在公元前 380 年至前 300 年之間，大多數是在楚國古都郢附近的墓葬裏出土。最近發現的葛陵簡，出土於郢都東北 200 公里的一座墓葬，距楚國邊境只有百餘公里，進一步證明了這種卜筮祈禱習俗不僅局限於郢都附近，在偏遠地區以及自春秋末年楚國逐漸強大起來之後歷代楚王兼併的國土中同樣適用。[1]

這些從公元前 4 世紀初至前 4 世紀末的記録，其風格看來並没有什麽根本變化。可以想見，這種傳統應該是由來已久的。包山（離楚國舊都十多公里）墓葬出土占卜記録簡 54 枚，因保存得相當完好，可以説是其中最具説服力和學術價值的材料。墓主邵佗是王族支庶，曾任楚王左尹。從墓中出土的其他文書看，他是處理司法問題的高官，去世之時年過四十，下葬日期在公元前 316 年。[2]

占卜記録簡共有 26 組：其中 4 組記録了在占卜者建議之下已經完成的對邵佗祖先的祭祀；其餘的 22 組則是卜筮記録。從每一組前面提到的日期可知，在三年之内卜筮者一共進行過六次占卜活動。在每一次活動中，有一至五位卜筮者以同樣的命辭爲問卜者來年的活動或他的病情作出解答（參見表三）。[3]

從這種年度進行的占卜（即"歲貞"），特别是公元前 317 年邵佗患病之前進行的兩次歲貞，可以看出這是當時楚國的貴族習慣做法，並且不僅僅是每年一次，有時是

---

[1] 葛陵位於公元前 447 年依附楚國的新蔡境内，參見陳偉（2004）。目前有三種已出版的楚簡：（1）葛陵簡（前 377 年前後，參見《新蔡葛陵楚墓》，2003），（2）望山簡（前 320—310，參見《望山楚簡》，1995），（3）包山簡（前 316，參見《包山楚墓》，1991）。還有第四種簡中的部分簡文，即天星觀簡（前 339，參見《江陵天星觀一號墓》及晏昌貴〔2005〕）。在時代亦爲前 300 年或稍晚的秦家嘴三座墓葬（M1、M13 、M99）中，也找到了同樣形式的卜筮記録，參見黄錫全（1992），第 163—164 頁。

[2] 197—250 號簡（《包山楚墓》第 364—369 頁），我們在下文中使用陳偉（《包山楚簡初探》第 231—238 頁）的簡文。對於包山簡的翻譯與分析，參見 Cook（2006），第 79—118、153—210 頁。關於包山墓葬的文化背景，參見 Lai Guolong（2002）。

[3] 有關卜筮的日期與命辭的翻譯，參考了幾位中國專家的研究：李零（2000），第 271—296 頁；曾憲通（1993）；陳偉（1996）以及李家浩（2001）。區分龜卜與筮占，我遵循的是這樣的原則：所有没有卦體的占卜就是龜卜。有關"歲首"的問題，本表使用了在我看來最爲可能的假設，即"刑夷之月爲歲首"。參見陳偉（1996），第 1—20 頁及李家浩（2001），第 26—27 頁。根據另外的假設，歲首則在"冬夕之月"，那麽"刑夷"就變爲一年之中的第四個月了。這種論點的主要支持者是劉彬徽（2007），亦可參見 Cook（2006），第 92 頁，注釋 60。

每月一次,就像天星觀的墓主所做的那樣。[1] 儘管這些占卜記録的表達方式看起來與商代的甲骨卜辭具有相同之處,但是它們的敘事結構更爲複雜,有些用的是直敘方式,另一些則明顯是用轉述的形式。[2] 每一篇都有一個序辭(即"前辭"),記録占卜的年月日、卜筮者的姓名、占卜的工具以及問卜者的姓名。下面接着寫貞問的主題(即"命辭")。如果使用的是筮占的方法,就會在此寫出占卜的結果(即"卦體")。接着寫出由兩個部分組成的占辭:先以簡短而刻板的方式肯定占卜過程的正常進行(即"前占辭"),緊跟着則顯示根據貞問的主題而得到的預測(即"第一次預言"),都是十分籠統並且含有相當消極的和否定性的内容。之後是占卜記録中最長也最爲複雜的部分(即"祭祀與禳除建議")。其中建議舉行的儀式,通常是向問卜者的直系祖先獻祭動物或食品,獻祭的物件還包括楚國傳説中的英雄、自然神祇或地方和家庭諸神,以及禳除或齋戒等方式。[3] 占卜記録的最後一部分,包括對"祭祀建議"的肯定辭(即"後占辭"),用簡短的"吉"字表達和一個最終預測辭(即"第二次預言"),與第一次的預言不同的是這裏的結論都是肯定的、帶有鼓勵性的。

占卜記録的敘事結構中引人注目的,是獻祭和禳除儀式所佔的重要地位。而預測辭則不僅十分簡短,而且非常刻板,在現存所有占卜記録中都基本上一致。這種把祭祀建議夾在先凶後吉的兩個預測辭之間的方式,體現出占卜記録的作者對卜筮活動宗教背景的高度重視。其核心思想可用以下的形式表達:

第一次預言(否定辭)→祭祀與驅魔建議→第二次預言(肯定辭)[4]

在這個宗教系統中,對祖先與諸神的崇拜能保證問卜者前途光明並夢想成真。占卜活動與其説是爲了預知未來,不如説是爲了制定配合問卜活動的祈禱和祝由儀式。值得注意的是,有些占卜記録的目的就是爲了確認曾按卜筮者的建議進行過某種祈禱儀式。

爲疾病求卜的内容(即"疾貞"),與歲貞的常規形式區别不大。但是仍有兩點值得注意:一是預言均寫在祭祀或禳除建議之前,均未出現"否定預言辭→祭祀驅魔建

---

[1] 參見晏昌貴(2005),第 270—272 頁。

[2] 關於楚簡中占卜記録與商代卜辭的關係,參見李學勤(1989)。敘事結構也不是千篇一律的,分析也根據作者的不同而有所區别,但是它們都有下面這幾種組成部分:前辭,命辭,第一次占辭,祈禱解禳建議,以及第二次占辭。參見陳偉(1996),第 156—158 頁以及李零(1990)。根據我對於歲貞的研究,我將"占辭"分爲兩個部分:一是真正意義上的"占辭",一是所謂"預言",參見下文。

[3] 關於齋戒,見葛陵簡甲 3—134、108;望山簡 106、132、137、155、156。

[4] 第二場卜貞(即前 317 歲貞)的最後一次占卜(苛嘉)未見有第二次預言。在第五場卜貞(前 316)同樣如此,由於邵佗患病,因此歲貞與疾貞就被結合在一起進行了。

議→肯定預言辭"之類的程式，只有一條例外。二是將近一半的預言都將問卜者的疾病歸咎於"祟"，正如在《左傳》中那樣。而其建議自然是列出一份祭祀禳除的清單，以降服或是驅趕那些作祟之物。[1]

這些占卜記録的主要價值是可以讓我們看出，公元前 4 世紀的楚國卜筮制度與當時貴族階層的宗教信仰和傳統禮儀是分不開的。楚國的占卜習俗與目前所知的商代龜卜傳統之間的相似性表明，這類占卜活動從公元前 1200 年到戰國時代、從三代王朝的文化中心到長江中游南部的廣大地區一直持續並傳播着。儘管我們不知道楚國的貴族在什麽時代、通過哪些方式開始運用龜卜和筮占，但是出土的文獻充分説明這一活動在當時已具有相當的規模。僅從包山一地出土的文獻看，邵佗在公元前 318 年至前 316 年間進行的六次日常或臨時的占卜，就有至少十二位卜筮者參與。占卜記録中建議舉行的儀式，不管是否真正完成，都表明問卜者在這一儀式中要花費不少財富。從祭祖敬神所用的動物數量即可見一斑，其數目高達六十二隻，其中有三十六隻豬，二十三隻羊，九頭牛，六隻狗和一匹馬。[2]

那麽，這些楚國貴族占卜時邀請的占卜者都是些什麽人呢？占卜記録通常不提及他們的身份與地位，但是毋庸置疑的是，他們的活動是正式的，集中的，並且具有一定的規範，且曾與其他專業人士如祭師或巫醫進行過密切合作。[3] 在同一份占卜記録中出現的衆多同樣姓氏的占卜者，似可從側面肯定《左傳》所載卜人職業的世襲性特點。[4] 而那些封地離國都相當遠的王族，如埋葬在葛陵的平夜君，則有爲他們服務的當地卜者，並使用當地官府或私有的龜甲。[5]

如果認爲占卜儀式的過程也像它的記録一樣理性，如同公證書一樣刻板，那就容易發生誤會。換言之，占卜記録敘述上的連續性並不一定與它試圖記録下來的占卜儀式完全一致。楚國的占卜記録的價值首先在於它們本身就是作爲占卜活動的一種延續，並且有着一種獨特的表達目的與修辭，因此它們並不與占卜活動本身混淆。占卜記録可能是爲了幫助卜者記憶之用，而它們非常規整的敘事體例，衆多的眉批、修

---

[1] D. Harper(2001)曾對疾貞有過細緻研究。在《左傳》中有關疾病的占卜，有襄 10.2、襄公 28.9、昭公1.12 與哀公 6.4。

[2] 關於包山卜筮記録中祭物的研究，參見陳偉(1996)，第 174—180 頁。

[3] 葛陵簡提到過一次龜尹(乙 4—141)。在包山簡中，對從事祭祀的人則有幾種不同的稱呼，如攻尹(簡 224)。

[4] 例如在天星觀簡中，提到有五位卜者都是陳姓(晏昌貴[2005]，第 272—273 頁)。在包山簡中，有兩位同姓的卜者：觀繃(第五場卜貞)與觀義(第六場卜貞)，恰巧與《左傳》當中楚國的兩位卜尹同姓：觀從與觀瞻。

[5] 葛陵簡乙 2—25、零—205、乙 3—48、乙 2—27。

正和之後的添加處則讓人想到它們不只是内部使用,而肯定也是提供給問卜者查看,以提醒他們完成裘面所建議的祈禱和獻祭等活動。[1]

(二) 九店的擇日術資料

出土占卜文獻中最常見的一類屬於擇日術系統,其典型樣本是出自於睡虎地秦墓的《日書》。除了可以研究曆日上的各種宜忌方法的早期傳統之外,這些文獻還能提供大量與當時日常生活和宗教信仰及實踐相關的實際信息。[2] 日書的擁有者大多是低級官吏。日書不僅爲他們私人使用,很可能也用於他們的官方職責,正如他們時常查閲法律和行政文書一樣,後者在墓葬中也有大量出土。幾乎所有出土的日書都是秦漢時期的,只有一個例外,那就是位於楚國古郢都附近的九店墓葬(約公元前 300 年)日書。這部日書由 146 片竹簡組成,整理者將之分爲 14 個部分。除有一個部分涉及住宅的吉凶,另外一個部分涉及祛病之外,其他的部分都是有關擇日術的。[3] 上面記載的方法與宜忌表涉及的範圍很廣,如結婚、出生、祭祀與禮儀、貿易、戰争、出行、狩獵、耕作、裁剪等等。儘管在楚國運用的曆法帶有自身的特色,但是它與其他地區秦漢墓葬出土的日書無甚區别。例如,九店日書的 14 個部分中有三分之二都可以在睡虎地的日書中找到。[4] 這就説明至少從公元前 4 世紀末開始,擇日知識已經以書面形式在當時諸列國的民俗文化中傳播。[5]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日書裘面經常見到的以日禁之術占測疾病的那些方法。從内容看,它們據曆日推算出發病日期、生病原因以及"爲祟"的邪鬼等,跟卜筮記録所提及的貞疾過程有類似之處。這些提供給病人的兩種治病方式,是完全不同甚至背道而馳的兩種方法,還是根據實際情況或愛好的不同而采取的不同方式?[6] 從文獻中

---

[1] 占卜記録究竟有什麽功用及記録者究竟追尋什麽目的,這些問題引起廣泛争議,由於缺乏具體的材料,至今尚無定論。參見陳偉(1996),第 159 頁。這也是爲何當我們想恢復公元前 4 世紀楚國貴族的占卜實踐,需要用到《左傳》中有關占卜篇章之時要非常審慎的緣故。

[2] 關於睡虎地日書,參見 1986 及 Poo Mo-chou(1998),第 79—101 頁。目前最好的注釋版睡虎地日書是劉樂賢(1994)版。

[3] 參見《九店楚簡》第 149—170、1—57 頁。對此的整體研究,參見劉樂賢(1996)。

[4] 參見《九店楚簡》第 153—155 頁。

[5] 奇怪的是,擇日術在《左傳》中並不常見。有關研究,參見劉瑛(2006),第 206—220 頁。

[6] 關於日書當中的醫療擇日與包山簡裘面的疾貞之對比研究,參見 Harper(2001)。Harper 認爲,公元前 4 世紀至公元前 3 世紀在醫療擇日大量出現並給傳統醫療觀念帶來新的因素之時,並未使得龜卜筮卜等傳統疾貞技術走向消亡。楊華(2003)曾試圖指出包山卜者曾以日書中的醫療擇日爲基礎得出他們的卜筮結果,但是此結論尚不能使人完全信服。

可以看出，卜者和日者的活動存在某種形式上的互動。一方面，占卜記録經常宣稱爲祭祀儀式和禳除活動"擇良月良日"；另一方面，在日書裏，也標注有哪些日子宜與不宜進行卜筮活動。[1]

尤爲重要的是，擇日和占卜的宗教意圖是不相同的。20 世紀在湖南長沙出土的《楚帛書》，在這一方面具有無可比擬的重要性。成書於公元前 4 世紀的《楚帛書》分爲三個部分：首先講宇宙起源，講創世的夫婦創分時空，而他們的子嗣則成爲四季之神；之後講述由於人違背四季規律，引起了自然界的災難從而遭到天譴；最後是一個關於一年之中十二個月的宜忌和預測。[2] 這部帛書從整體上勾勒出一種宇宙崇拜的宗教體系，其中曆法的調節功能成爲人與神溝通和往來的最高原則："民人弗知歲則無攸祭。"第三部分的月令禁忌與日書一樣涉及各個方面，而其社會作用則與卜筮記録中描述的占卜活動相當接近。遺憾的是，從考古資料中無法看出日書的使用者對它們相連的傳統宗教意義是怎麽理解的，也就是説在這些人的眼目中擇日星占術和傳統卜筮儀式活動是否屬於完全不同的信仰領域，我們不得而知。儘管如此，以上提及的文獻仍足以使我們意識到決定占卜行爲的多種因素在戰國中期的相互侵佔和交錯狀態。

結　論

目前所見戰國時期的出土文獻都很不完整，不足以解決《左傳》占卜故事的編纂與斷代問題。但是，這些文獻可以爲我們提供編纂者試圖捍衛的理念與他們所敘述的事實之間的一些線索。楚國的卜筮記録與《左傳》有關占卜的記載之間的差異，在這方面最能説明問題：

首先，我們可以從卜筮記録所呈現的内容中體會到占卜活動在當時所具有的傳統宗教背景。占卜儀式是在更加廣泛的祭祀禮儀的框架之内發揮作用，而這也是占卜儀式本身存在的意義所在。儘管這種宗教背景在《左傳》裏並未完全消失，但是已經大大淡化。從《左傳》中提及龜卜的故事時大都十分隱晦的現象可以推斷，當時爲王公大臣舉行的貞卜是一種日常的活動。值得一提的是，在有關疾病的占卜中（這裏的宗教背景是最爲明顯的），那些由卜祝舉行的禳除儀式總是會遭到非議，似乎反映

[1] 見《睡虎地日書甲種》簡 101；葛陵簡甲 3—4、甲 3—201、甲 3—302；包山簡 218。有關簡中挑選吉日問題，參見楊華(2005)，第 258—264 頁。

[2] 參見李零(2000)，第 177—196 頁以及 Kalinowski(2004，2006)。

了《左傳》的作者試圖放棄此類做法的明確意願。

其次,占卜記録的作者都優先考慮享神驅鬼的問題。其中的祭祀建議不僅佔據了主要地位,而且一個卜者和另一個卜者會有不同的建議,甚至在同一次問卜之中會有完全相反的建議。而《左傳》的重點是放在預言和預測之上,編纂者對此,並且只對此感興趣。在某一場占卜活動引起的各種争論裏面,人們最關心的幾乎只是預言的價值,及對它所作的解釋與評價。更加值得注意的是,包山楚簡不但包括卜筮記録,也含有一些專門用於證實某種儀式是嚴格按照卜筮者的建議完成的祈禱記録。而《左傳》用相似的敘述方式來表明,某種預測的事件在此之後果然發生了。

最後,儘管描述卜筮活動的故事很多,並且涵蓋了《左傳》所記載的各個時期,但是卜者卻不被作爲重要的人物,也很少提及。除了晉國的郭偃(約公元前 661—前 628 年間)以及其他幾個春秋前期提及的姓名的人之外,其他人都是匿名,並且他們的角色也僅僅是個簡單的執行者。我們可以看到在春秋後期卜者的角色在逐漸消失,他們不僅面對史官在這一領域越來越強大的競争,而且還面臨諸如占星術等其他占卜方式的挑戰以及對《周易》不同方式的運用的轉變。最近發現的一批楚國公元前 4 世紀末的思想學術類重要文獻(即上博簡),其中有一部殘缺的《周易》,説明這部書籍在當時的學界已自成一家,具有當時公認的經典地位。而在卜筮記録中,並未找到有使用一部手册的明確證據。儘管這樣的手册肯定也是存在的,但是對占卜記録的作者來説,這些並不具有占卜工具的優勢和權威。[1] 而在占卜記録的前辭裏,卜者姓名之下都記載有占卜工具,並且都是用類似"保家"、"承德"、"少寶"之類的敬辭。其中"某某以承德爲某某貞"的規範言語與《左傳》經常提及的句子"某某以周易筮之",從敘述方式看有着相同的作用。[2]

《左傳》將卜祝的作用減小,只是這部著作從整體上貶低祭祀與巫術活動的傾向中的一個方面。在上文中提到的上博楚簡中另有一篇文獻記載了孔子與魯哀公的對話,提到當時國家遭遇大旱,孔子除了將這種情況歸咎於國家政治不良之外,還建議國君改善自己的行止並且向山川神祇獻祭,其目的是爲了滿足只知道舉行"説"祭來侍奉鬼神、抵禦大旱而不知道治理刑法與實行德政的一般民衆。[3] 儘管孔子的回答實

[1] 關於上博《周易》,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3 年。而葛陵簡中的一片殘簡中有"其縣曰"一句,看來楚地的卜者是使用某種手册來撰寫卜辭的,參見陳偉(2004),第 39 頁。

[2] 通常形式是"以周易筮之",見昭 5.1、昭 7.15 和哀 9.6。

[3] 《魯邦大旱》,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第 49—56、201—210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年。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在此文中"説"的寫法"敓",在楚簡中常見,特别是見於"以其故敓之"一句。

用性很強，但是還是有一位挑剔的弟子試圖説服孔子相信求雨儀式的有效是荒謬的。這個故事，包括最新公佈且更有代表性的《簡大王泊旱》長篇簡文，都可以在《左傳》裏找到相應的内容。[1] 同時，其風格的寫實和卜祝活動細節的詳盡，增加了這些簡文的真實性，而這些在《左傳》裏是看不到的。上博楚簡的發現證實了這種故事在公元前 4 世紀是以獨立的形式傳播的，而其中《簡大王泊旱》所依據的歷史事實正好接近於卜筮祈禱記録的編寫時期。[2]

正如馬伯樂(H. Maspero)指出的那樣，公元前 4 世紀的文人學士大多有反對此類祭祀的傾向，而這種傾向又是對傳統宗教危機的一種覺醒。[3] 這一宗教危機，是指西周王室政治制度的緩慢解體以及由此引起的宗族與社稷崇拜的没落。五十年來的考古發現和對喪葬制度的大量研究，進一步證明了戰國初期處於一個宗教文化的大改革時期。[4] 問題是要明白類似於楚國的卜筮祈禱儀式是否也曾實行於其他北方諸國，或者説北方諸國的政治制度的改革是否也曾在它們的南方鄰國推行。一份公元前 334 年的"瓦書銘文"記載了授封一塊土地給一位秦國的大臣作爲宗邑的過程。從中可以看出，分封制度到公元前 4 世紀仍在這個王國實行，並且必定有卜人參與封埋儀式。[5] 但是，我們也應該考慮到卜筮記録中記載的占卜活動也許在當時並没有我們賦予它們的那些意義。它們從公元前 3 世紀起在墓葬中不再出現的考古學證據確實不易解釋，也許是由於這些占卜活動本身已不再盛行，也許是與公元前 278 年楚國被秦國吞併，而郢城被毁的歷史沿革相關。

無論如何，《左傳》將卜者的角色轉移到史官與大臣之上毫無疑義地説明，當時對傳統的卜筮活動已存在嚴重的信仰危機。此舉並非否認占卜的合法性，而是將之引至其他方向，很可能是爲了更好地迎合當時的思潮。例如，強調占卜的預測性功能就明顯地表明，當時對占卜活動本身的理解發生了變化：占卜的目的不再是取悦祖先和神靈，用祈禱和獻祭的儀式來乞求他們的恩典，而是用來解惑，用來指導決策，最終是利用對未來的預感，正如利用過去留下的陳跡一樣。正如在《左傳》中我們能夠看到"命運"這一理性概念的最初萌動。這部著作中的占卜故事在日後文人的辯論中通常

[1]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第 43—67、191—215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5 年。亦請參見陳偉(2006)、周鳳五(2006)。

[2] 例如上海楚簡中的"龜尹"亦見於葛陵簡，參見注釋 21。

[3] Maspero(1971)，第 25—33 頁。

[4] 關於東周時代宗教變革的表現，參見 Falkenhausen(2006)，第 293—325 頁。

[5] 在瓦書的背面提到的參與占卜的人員中，可見"卜鉴"之名，參見郭子直(1986)。

被引爲典範,作爲他們談到歷史的決定性與偶然性,未來和人類命運的預知性等方面的理論基礎。

《周易》的占卜與非占卜運用之間的遊移,提供了文人對於這部經典的態度的另外一個例證。在並未完全摒棄其筮占決疑作用的前提下,他們在晦澀的卦辭奥語裏看出了源自古代聖賢的智慧和適應於他們的政治和道德願望的教義。在西漢初期的馬王堆漢墓發現的與帛書《周易》抄寫在一起的帛書《要》篇,就很好地反映了君子的理想態度與卜祝的迷信狀態之間的鮮明對立,這一矛盾在《左傳》已經有所反映。帛書是這樣描寫的:一位弟子批評孔子過於注重《周易》,而孔子則首先承認他確曾用心於筮占,隨後解釋説:"君子德行焉求福,故祭祀而寡也。仁義焉求吉,故卜筮而希也。"[1]

儘管在《左傳》中並未提到占星師與卜筮者之間的公開衝突,但是書中從春秋後期即公元前 6 世紀中期,開始出現越來越多的星占故事,可以猜想這種活動自春秋晚期在各個諸侯國都有所加強。在公元前 5 世紀的曾侯乙墓裏發現的一個漆箱蓋上刻畫的二十八宿,説明天文知識已作爲當時社會上層的想象世界的一部分。[2]《左傳》將占星術作爲史官文化下屬的一種,這一事實本身就説明了這一點,而且也與《周禮》的記載和漢代史書有關戰國時期天文曆法成績的描述一致。以上提及的文獻,可以讓我們更好地將星占術置於當時天神觀或者説天道自然觀的信仰背景之下,從中也可以看出在地方政治機構流傳和使用的日書類簡册對公私事務産生影響,卻是一種從公元前 4 世紀末開始的大範圍的文化現象。所有這些發展,都在某種意義上預先制約了即將出現在漢代的情況。

參考資料:

《包山楚墓》,文物出版社 1991 年。

陳偉,1996:《包山楚簡初探》,武漢大學出版社 1996 年。

陳偉,2004:《葛陵楚簡所見的卜筮與禱祠》,《出土文獻研究》第 6 輯,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4 年,第 34—42 頁。

陳偉,《〈簡大王泊旱〉新研》,《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 2006 論文集》,武漢大學 2006 年,第 273—280 頁。

COOK Constance,2006: *Death in Ancient China: The Tale of One Man's Journey*(《中國古

[1] 馬王堆帛書《要》篇釋文,見《道家文化研究》第 3 輯,第 434—435 頁。

[2] 有關此畫以及目前研究書目,參見 Harper(1999),第 833—836 頁。

代的死亡：一個人的旅程故事》). Leiden: Brill.

FALKENHAUSEN Lothar von, 2006: *Chinese Society in the Age of Confucius (1000 - 250 BC): The Archaeological Evidence*(《孔子時代的中國社會[公元前 1000—公元前 250]：考古證據》).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郭子直, 1986:《戰國秦封宗邑瓦書銘文新釋》,《古文字研究》第 14 輯, 第 177—196 頁。

HARPER Donald, 1999: Warring States Natural Philosophy and Occult Thought(《戰國時期的自然觀和方術》), in M. Loewe and E. Shaughnessy (éd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Ancient Chi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第 813—884 頁。

HARPER Donald, 2001: Iatromancy, Diagnosis, and Prognosis in Early Chinese Medicine (《中國古代醫學中的診斷、預後和疾占》), in E. Hsu (éd.), *Innovation in Chinese Medicin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第 99—120 頁。

黃錫全, 1992:《湖北出土商周文字輯證》, 武漢大學出版社 1992 年。

《江陵天星觀一號墓》,《考古學報》1982 年第 1 期, 第 71—115 頁。

《九店楚簡》, 中華書局 2000 年。

KALINOWSKI Marc, 1986: Les traités de Shuihudi et l'hémérologie chinoise à la fin des Royaumes combattants(《戰國晚期的擇日術與睡虎地秦簡》), *T'oung Pao* 72, 第 175—227 頁。

KALINOWSKI Marc, 1999: La rhétorique oraculaire dans les chroniques anciennes de la Chine. Une étude des discours prédictifs dans le *Zuo Zhuan*(《中國古代編年史中的預示性的敘述方式：〈左傳〉理性預言研究》), *Extrême-Orient Extrême-Occident* 21, 第 37—65 頁。

KALINOWSKI Marc,《先秦歲曆文化及其在早期宇宙生成論的功用》,《文史》2006 年第 2 期, 第 5—22 頁。

LAI Guolong, 2002: *The Baoshan Tomb: Religious Transitions in Art, Ritual, and Text during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480 - 221 BC)*(《包山墓葬：戰國時代藝術、禮儀與典籍中的宗教轉變》). Ph. D. Thesi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LEWIS Mark, 1999: *Writing and Authority in Early China*(《早期中國的書寫與權威》). Albany: SUNY Press.

李家浩, 2001:《包山祭禱簡研究》,《簡帛研究 2001》, 第 25—36 頁。

LI Ling, 1990: Formulaic Structure of Chu Divinatory Bamboo Slips(《楚占卜竹簡的敘述構造》), *Early China* 15, 第 71—86 頁。

李零, 2000:《中國方術考》(修訂本), 東方出版社 2000 年。

LI Wai-yee, 1999: Dreams of Interpretation in Early Chinese Historical and Philosophical

Writings(《中國早期歷史哲學典籍中對於夢的解析》),in D. Schulman et G. Stromsa (éds), *Dream Cultures: Explorations in the Comparative History of Dreaming*.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第 17—42 頁。

李學勤,1989:《竹簡卜辭與商周甲骨》,《鄭州大學學報》1989 年第 2 期。

劉彬徽,《楚國曆法的建正問題辨正》,"第一届古文字與古代史學術研討會"論文,"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6 年,第 16.1—16.26 頁。

劉樂賢,1994:《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 1994 年。

劉樂賢,1996:《九店楚簡日書研究》,《華學》第 2 輯,第 61—70 頁。

劉樂賢,2003:《簡帛數術文獻探論》,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3 年。

劉瑛,2006:《〈左傳〉、〈國語〉方術研究》,人民文學出版社 2006 年。

劉玉建,1992:《中國古代龜卜文化》,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1992 年。

MASPERO Henri,1971: *Le Taoïsme et les religions chinoises* (《道家與中國宗教》). Paris: Gallimard.

PINES Yuri,1997a: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Developments in the Chunqiu Period (722 -453 BC)*(《春秋時代知識演變的研究》). Ph. D. Thesis, Hebrew University, Jerusalem.

PINES Yuri,1997b: Intellectual Change in the Chunqiu Period: The Reliability of the Speeches in the *Zuo Zhuan* as Sources of Chunqiu Intellectual History (《春秋時代的知識轉變:〈左傳〉作爲春秋時代知識史料的確實性》), *Early China* 22,第 77—132 頁。

POO Mu-chou,1998: *In Search of Personal Welfare: A View of Ancient Chinese Religion* (《追尋一己之福——中國古代的信仰世界》). New-York: SUNY Press.

SCHABERG David,1996: *Foundations of Chinese Historiography: Literary Representation in* Zuo Zhuan *and* Guoyu (《中國史學史基礎:〈左傳〉與〈國語〉之文學解讀》). Ph. D. Thesis, Harvard University.

SCHABERG David,1997: Remonstrance in Eastern Zhou Historiography (《東周史書中的進諫》), *Early China* 22,第 133—179 頁。

SHAUGHNESSY Edward L.,1983: *The Composition of the* Zhouyi (《周易成書過程的研究》). Ph. D. Thesis, Stanford University.

SMITH Kidder Jr.,1989: *Zhouyi* Interpretation from Accounts in the *Zuo Zhuan* (《〈左傳〉故事中對於〈周易〉的運用》),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49 - 2,第 421—463 頁。

《望山楚簡》,中華書局 1995 年。

《新蔡葛陵楚墓》,大象出版社 2003 年。

熊道麟,2004:《先秦夢文化探微》,臺北:學海出版社 2004 年。

晏昌貴,2005:《天星觀卜筮禱祠簡釋文輯校》,《楚地簡帛文獻思想研究(二)》,湖北教育出版

社 2005 年，第 265—298 頁。

楊伯峻，1990：《春秋左傳注》，中華書局 1990 年。

楊華，2003：《出土日書與楚地的疾病占卜》，《武漢大學學報》(人文科學版)2003 年第 5 期，第 564—570 頁。

楊華，2005：《新蔡簡所見楚地祭禱禮儀二則》，《楚地簡帛文獻思想研究(二)》，湖北教育出版社，第 253—264 頁。

曾憲通，1993：《包山卜筮簡考釋(七篇)》，《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1993 年，第 405—424 頁。

周鳳五，2006：《上博四〈簡大王泊旱〉重探》，《簡帛》第 1 輯，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6 年，第 119—135 頁。

表一：《左傳》的占卜故事按照其類別在魯國十二公在位時期的分佈

魯　公	龜卜	筮占	夢占	災祥	星　占	其他
春　秋　前　期						
隱公 前 722— 前 712						1.0
桓公 前 711— 前 694	11.2					
莊公 前 693— 前 662	22.1a, 22.1b	22.1		14.2, 32.3		
閔公 前 661— 前 660	2.4	1.6,2.4				1.6, 2.4
僖公 前 659— 前 627	4.6,15.4b, 15.4c,17.2, 19.4,25.2, 31.5	4.6,15.4a, 15.4d,25.2	28.3,28.4, 31.5	*14.3*,*15.5*, *16.1*,29.4, 32.3	5.8	29.4
文公 前 626— 前 609	11.5,13.3, 18.1			16.3	*14.7*	1.1

續 表

魯 公	龜 卜	筮 占	夢 占	災 祥	星 占	其他
宣公 前 608— 前 591	3.3,12.1	6.6 (r), 12.2 (r)	3.6, 15.5			
春 秋 後 期						
成公 前 590— 前 573	17.6	16.5	2.3,5.1, 10.4a,10.4b, 10.4c,16.5, 17.8			
襄公 前 572— 前 542	10.2,10.5, 24.8,28.9a, 28.9b	9.3,25.2, 28.8 (r)	18.3	*28.1*,*30.7*	18.4,*28.1*, 28.8,30.10	18.4
昭公 前 541— 前 510	1.12,3.3, 5.8 10.2, 13.2,17.6, 19.8,25.10	5.1,7.15, 12.10	1.12,4.8, 7.3,7.7, 7.9,7.15, 11.4,17.4, 25.8,31.6	8.1,*9.4*, *23.6*,*25.4*	6.3,*7.4*, 8.6,*9.4*, 10.1,11.2, *17.5*,18.3, 20.1,*24.4*, *31.6*,32.2	1.12, 28.2
定公 前 509— 前 495	4.3,8.7, 9.4					
哀公 前 494— 前 468	2.3,4.2, 6.4a,6.4b, 9.6,10.4, 17.3,17.4a, 17.4b,17.5, 18.2,23.2, 27.3	9.6, 17.5	7.5,17.5, 26.2	14.1	6.4	
合計	46 例	18 例	26 例	15 例	19 例	8 例

表一説明：

(1) 表中所注文獻篇目以中華書局 1990 年版《春秋左傳注》(楊伯峻)爲準。

(2) 表中龜卜與筮占兩欄中帶有下畫線的篇目表明同一次問卜中兩者兼有。

(3) 表中災祥與星占兩欄中帶有斜體的篇目表示其與《春秋》中的記載有關。

表二：《左傳》里從事占卜活動的卜者、史官與星占者

人名或官職	龜卜	筮占	夢占	災祥	星占
春秋前期					
周史		莊 22.1			
周內史過				莊 32.3	
卜楚丘之父(魯)	閔 2.4				
卜偃(晉)	僖 25.2	閔 2.4		僖 14.3,32.3	僖 5.8
卜徒父(秦)		僖 15.4a			
史蘇(晉)		僖 15.4d			
周內史叔興				僖 16.1	
卜趙父(梁)	僖 17.2				
周內史叔服					文 14.7
春秋後期					
梓慎(魯)			昭 7.3	襄 28.1	襄 28.1,昭 17.5 18.3,20.1,24.4
裨灶(鄭)				昭 9.4	襄 28.8,30.10 昭 9.4,10.1
史趙(晉)	哀 9.6				昭 8.6
卜楚丘(魯)		昭 5.1			
史朝(衛)		昭 7.15			
史墨(晉)	哀 9.6		昭 31.6		昭 31.6,32.2
萇弘(周)				昭 23.6	昭 11.2
周大史					哀 6.4
史龜(晉)	哀 9.6				

表三：包山卜筮與祈禱活動的曆譜

前 318 年

第一場卜貞：刑夷之月，乙未之日。

貞辭一：自刑夷之月以適刑夷之月，出入事王，盡卒歲，躬身尚毋有咎。

卜筮者：酷吉[1]（卜），石被裳（卜），應會（筮）。

前 317 年

第二場卜貞：夏夷之月，乙丑之日。

貞辭二：出入事王，自夏夷之月以適集歲之夏夷之月，盡集歲，躬身尚毋有咎。

卜筮者：五生[1]（筮），酷吉[2]（卜），苛嘉（卜）。

第三場卜貞：爨月，己酉。[164 日後]

貞辭三：以其下心而疾，少氣。

卜筮者：許吉[1]（卜），苛光[1]（卜）。

貞辭四：既有病，病心疾，少氣，不人食，爨月期中尚毋有恙。

卜筮者：弄羌（卜），屈宜（卜）。

祈禱記録一：爨月，丙辰之日。[7 日後]

2 種禱祭。

祈禱記録二：冬夕之月，癸丑之日。[57 日後]

2 種禱祭。

第四場卜貞：遠夕之月，癸卯之日。[50 日後]

貞辭五：病腹疾，以少氣，尚毋有咎。

卜筮者：苛光[2]（卜）。

前 316 年

第五場卜貞：刑夷之月，己卯之日。[36 日後]

貞辭六：出入侍王，自夏夷之月以適集歲之夏夷之月，盡集歲，躬身尚毋有咎。

卜筮者：酷吉[3]（卜），陳乙[1]（筮），觀綳[1]（卜），五生[2]（筮），許吉[2]（卜）。

貞辭七：既腹心疾，以上氣，不甘食，久不瘥，尚速瘥，毋有祟。

卜筮者：酷吉[4]（卜），陳乙[2]（筮），觀綳[2]（卜），五生[3]（筮），許吉[3]（卜）。

第六場卜貞：夏夷之月，己亥之日。[20 日後]

貞辭八：以其有腫病，上氣，尚毋死。

卜筮者：觀義（卜）。

享月，丁亥之日，喪葬之日……[48 日後]

上博簡標識符號五題*

孫偉龍　李守奎

上博簡已發表了六册，其中各種各樣的非文字標識符號非常豐富，已經有不少學者對其進行研究，取得了不少成果。我們在做《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1—5)文字編》時，對其中的標識符號作了系統地整理和研究，對其詳加分類，依例收入該書中。我們所説的標識符號是指文字符號之外的各類符號的總稱。根據其功能可分爲10類，分别是卦畫、卦首尾標識符號、合文符號、重文符號、句讀符號、章節符號、篇尾符號、校勘符號、專名符號、其他符號。對標識符號的不同理解，有時會直接影響簡文的釋讀。

一、符號與文字緊湊誤識爲一字

上博簡中有些標識符號由於和文字銜接緊湊，甚至與文字筆畫有接觸，常會被誤視爲文字筆畫的一部分，造成誤讀。尤其是一些位置特殊的標識符號，更容易出現此類問題。經學者們深入研究，不少錯誤得以糾正。上博一《緇衣》第22號簡中的" "，由於章節號" "與""字連爲一體，整理者將""誤爲一字，徐在國、黄德寬、劉信芳、陳斯鵬等諸位先生先後撰文勘正。[1] 上博一《緇衣》篇17號簡中有一""形，

---

* [基金項目]：國家社會科基金項目"楚文字彙考"(04BYY014)，教育部2005年度新世紀優秀人才支持計劃，教科技[2006]6號。

[1] 劉信芳：《關於上博藏楚簡的幾點討論意見》，"新出竹簡與儒學思想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輔仁大學2002年，第3頁；陳斯鵬：《初讀上博楚簡》，簡帛研究網(http://www.bamboosilk.org/)2002年2月5日；黄德寬、徐在國：《〈上海博物館戰國楚竹書(一)·緇衣、性情論〉釋文補正》，東北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編：《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2年第2期，第4頁。

舊多誤釋爲"幾",與之相對應的郭店簡作"斮遊",今本作"緝熙"。李家浩先生將其釋爲" (玆)"與" (臣)"的合文,右側之" "爲合文符號,並將其讀爲"緝熙",[1]很好地解決了文字的釋讀。上博三《仲弓》簡 16 中的" "曾有種種釋讀,或釋爲"道",或釋爲"順",解字説義,皆多迂曲。程鵬萬先生指出""爲"小人"合文,字下二小横是合文符,[2]使問題渙然冰釋。

在對上博簡的研究中,由於誤將標識符號視爲文字一部分而造成的誤讀問題,仍有存在,列舉如下:

上博五《鬼神之明·融師有成氏》8 號簡第一個字爲" ",是一個殘字。""與" "(包 141)、" "(包 142)、""(《仲弓》簡 16)等"小人"合文的下部構形相似,也應爲"小人"合文,只是上部殘損。簡文讀爲"小人聞商湯顔色深晦,而志行鮮明",頗爲通順。

上博五《競建内之》6 號簡有"",其辭例如下:

公身爲無道,不踐於善而奪之,可乎 ?

整理者將""釋爲"於"字,字形不合。陳劍先生將之釋爲"才",讀爲"哉",簡文十分順暢。[3] 但對字形無説。據原簡可知""字上下字距較之正常字距明顯要小,字形也較其他字爲小,顯然是漏寫增補之字。""是由"才"和漏書增補符號兩部分構成。" "爲"才"字,其字形與" "(《民之父母》簡 8·6)、" "(《民之父母》簡 9·8)、" "(《姑成家父》簡 7·48)、" "(《姑成家父》簡 4·37)十分相近。增補符號屢見於楚簡,詳見下文。

《容成氏》簡 53 背面" "爲該篇篇題。李零先生説:"篇題存,在第五十三簡背,作'頌城氏',從文意推測,當是拈篇首帝王名中第一個名字而題之,此人應即《莊子·胠篋》所述上古帝王中的第一人:容成氏。可惜本篇第一簡已脱佚。"[4]李零先生指出篇題爲容成氏,大家無異議。但是,"氐"讀爲"氏",尚有可疑。何琳儀先生認爲"氏"、"氐"一字分化,[5]我們也可以列舉一些二字用作偏旁相通的例證。但文字的

---

[1] 李家浩:《釋上博戰國竹簡〈緇衣〉中的"玆臣"合文——兼釋兆域圖"遝"和鼎羌鐘"鼏"等字》,中山大學古文字研究所編:《康樂集——曾憲通教授七十齡慶論文集》第 21 頁,中山大學出版社 2006 年。

[2] 程鵬萬:《簡牘帛書格式研究》第 110—111 頁,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6 年。

[3] 陳劍:《也談〈上博(五)〉的竹簡分篇、拼合與編聯問題》,簡帛網(http://www.bsm.org.cn/)2006 年 2 月 19 日。

[4]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第 249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年。

[5]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戰國文字聲系》第 1210 頁,中華書局 1998 年。

分化一般不具備可逆性，分化字一般不用作母字。在戰國早期的曾侯乙墓中出土的漆箱上，就已經出現了“氏”字。楚簡中“氏”字常見，未見與“氏”相混訛或相借用之例。基於以上種種懷疑，我們提出了一種假設：“”是“氏”字與篇題符號“一”的連寫。

關於篇題符號，程鵬萬先生在其博士論文中有詳細論述：

> 簡牘上的標題除了書寫位置比較突出之外，有的標題還用符號作爲標識。從出土簡牘來看，楚簡上的標題尚未使用符號。秦漢簡牘標題上的符號有二種：
>
> 1. 標題前施以圓墨點（ 儀士 2）。圓點一般較小，武威《儀禮》甲本《士相見》、《閻氏五勝》、《天下至道談》（整理者認爲“天下至道談”上的圓點爲誤點，不確。）
>
> 2. 標題上方施以墨橫，或將標題上方的空白簡塗黑。標題上方施以墨橫，如睡虎地秦簡《日書》的小標題。將標題上方的空白簡塗黑，如張家山《二年律令》、銀雀山《守法守令等十三篇》各篇的標題。[1]

新出材料可以確證楚簡也有篇題符號。例如上博五《鮑叔牙與隰朋之諫》9 號簡背、上博六《競公瘧》2 號簡背於其篇題之後分別標有篇題符號“ ”、“ ”；上博六《莊王既成》1 號簡背書有篇題，於簡首處也標有篇題符號“ ”。我們認爲《容成氏》簡 53 中“”之“一”可能也是篇題符號。上面的“”是上博簡中常見的“氏”字，與“”（上博一·《孔子詩論》簡 27·29）、“”（上博五·《季康子問孔子》簡 3·17）等相同。不過，此處的“一”與筆畫没有明顯的區別，而且與標題銜接緊湊，致使與“氏”字同形。在對戰國文字“氏”、“氏”二字的使用狀況缺乏全面了解的情況下，將“一”視作篇題僅是一種不爲無理的假設。

二、增補符號與其他標識符號混淆

在古文字中，同一形體的標識符號往往功能並不相同，例如“”是常見的重文符號、合文符號，但有時還有校勘增補、專名標識等不同的功能。如何認定一個符號的性質直接牽涉到對文意的理解。符號誤釋，直接導致錯解文義。陳初生先生曾對合

[1] 程鵬萬：《簡牘帛書格式研究》第 119 頁，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6 年。

文、重文、專名符號的使用做出過研究,指出一些此類問題。[1] 在上博簡的研究中也存在不少由於混淆不同標識符號而造成的誤讀。

上博一《緇衣》11 號簡有" ",整理者將其釋爲"女(如)丌=(其其)",並説"其中'丌'字下有重文符,爲'其其'兩字,'丌'字在書寫時脱漏,後補入,故字體特小"。[2] 整理者指出"丌"字爲脱漏增補,甚是。但將"丌"字下兩短横視爲重文符號,讀作"如其其",文義不通;而且郭店簡《緇衣》篇此處作"如其"。我們認爲""中兩短横並非重文符號,而是增補符號,是校勘符號之一種。

上博三《仲弓》第 19 號簡中的" ",整理者將其釋爲"者"字,未加解釋。陳劍先生亦釋爲"者",但在注釋 9 中寫出了他的懷疑"'者'字下面還多出兩筆,且有合文或重文符號,或當釋讀爲'者□'"。[3] 同篇中"者"字常見,其字形如下:

(簡 6・4)　 (簡 10・25)　 (簡 20・30)

可見""中之" "即爲"者"字;""應爲漏寫增補文字,即"又"字,在簡文中讀爲"有";而""則爲增補符號(增補符號與合文符號、重文符號的區别,詳見下文)。該篇 19 號殘簡與 20 號殘簡拼合,簡文爲:"山有崩,川有竭,日月星辰猶差,民無不有過,賢者有其咎。"文句順暢,意思顯豁。

校勘符號在楚簡中曾有出現。《郭店楚墓竹簡》之《老子(甲)》8 號簡"好"字下有一符號,作"",《老子(乙)》篇簡 6"辱"字下也有一符號,作"",該書《老子》甲、乙篇釋文的注釋中指出"好"字後脱"還"字,"辱"字後脱"若"字,裘錫圭先生在該書注釋的按語中進一步指出:"'辱'字下有一類似句讀的符號,也許是校讀者所加,表示此處抄脱一字。《老子》甲'其事好還'句脱一'還'字,'好'字下亦有此類符號(見《老子》甲第八號簡)。"[4] 程鵬萬先生在《簡牘帛書格式研究》一文中將此類符號稱爲"表示校勘的符號",並又補充了兩例"郭店《語叢》四第 27 簡抄漏一段,補於 27 簡的背面,正面抄漏處有一小横作爲標識。上博五《鬼神之明》第 2 簡正面也有抄漏的文字,在背面補文,正面抄漏處以墨横作爲標識"。[5] 我們認爲以上提到的四

---

[1] 陳初生:《談談合書、重文、專名符號問題》,中山大學古文字研究所編:《康樂集——曾憲通教授七十壽慶論文集》第 27 頁,中山大學出版社 2006 年。

[2]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第 186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1 年。

[3] 陳劍:《上博竹書〈仲弓〉篇新編釋文(稿)》,簡帛研究網 2004 年 4 月 18 日。

[4] 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第 114、119 頁,文物出版社 1998 年。

[5] 程鵬萬:《簡牘帛書格式研究》第 119—120 頁,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6 年。

例校勘符號中,《鬼神之明》、《語叢四》中的符號與《老子》甲、乙篇中的有所不同,可以稱之爲增補符號。

在上博簡中,漏書後補入文字的情況時有所見。據我們統計共有十例。其中五例没有增補符號,分别是:

上博一《緇衣》13 號簡:"故慈以愛之"之"以"字;
上博三《彭祖》4 號簡:"夫子之德"之"之"字;
上博三《周易》54 號簡:"無咎"之"咎"字;
上博五《君子爲禮》1 號簡:"夫子曰"之"曰"字;
上博五《季庚子問於孔子》18 號簡:"是故賢人大於邦"之"人"字;

另外五例有增補符號,分别是:

上博一《緇衣》13 號簡:"如其"之"其"字下;
上博三《仲弓》19 號簡:"賢者又"之"又"字下;
上博五《競建内之》6 號簡:"可乎才"之"才"字外;
上博五《鬼神之明》2 號簡:"家"與"身"之間。
上博六《競公瘧》2 號簡:"是吾亡良祝史也"之"亡"字下。

除了《鬼神之明》2 號簡脱漏了"是以桀折於鬲山而紂首於只社"13 字,脱漏處無法補入而補於竹簡的背面外,其他四例都補入到脱漏之處。我們把這四例的原簡照片依次圖列於下:

從上列這些例子可以概括出增補符號的特點:

1) 竹簡文字間距較正常的間距明顯要小、補入的特徵明顯。

2) 補入的文字因受空間的限制,字形較同篇其他文字明顯要小,有的甚至與其上下文字有筆畫接觸。

3) 這種形似合文的組合,具有臨時性,没有重複的用例。

綜上,可以看到上博簡中使用增補符號有兩種情況:一是漏寫多字,則於漏字

處作明顯標誌,所漏寫文字補寫於簡背。二是僅漏一字,則在漏書處補出,形式與一般重文符號、合文符號相同。過去,多數學者把第二類增補符號視爲重文符號或者合文符號。如前文提到的《緇衣》篇""中的符號,整理者視爲重文符號,馮勝君先生則將其視爲合文符號;[1]《仲弓》篇" "中之" "陳劍先生認爲是"合文或重文符號";《競公瘧》篇中的" ",濮茅左先生以爲"書誤巧補成'虐亡'的合文",是"時人使用合文不規範的一例",[2]已經指明了這種"合文"的特殊性。如果單從合文和部分增補符號都是結構緊縮如一個字這個特徵看,視爲合文顯然比重文合理。但這類符號無論從成因上,還是在形式上與合文符號還是有本質的不同。合文是爲了書寫便捷,大都出於習慣;增補是出於無奈,補救脱漏。可以通過以下四點來區分增補符號與合文符號:

1) 合文一般是常用複合詞或詞組,如"君子"、"孔子"、"子孫"之類。而且多數合文具有一定的普遍性,多次出現;而補字則不然,具有偶然性。

2) 合文常常是一個形體包含兩個字的結構或有共用筆畫,例如:

君子: 上博一·《孔子詩論》簡 12·16

君子:上博一·《緇衣》簡 22·2

上下: 上博一·《孔子詩論》簡 4·31

先人: 上博二·《從政甲》簡 17·29

增補之字肯定没有共用筆畫。

3) 合文是書寫者有意爲之,故結構勻稱,與普通單字無異;增補之字因是對書寫失誤的彌補措施,故或大小失衡,或二者疏離。

4) 合文字距與普通單字無異,增補之字爲後補寫,字距較正常要小。

總之,增補符號是校勘符號中的一種,與合文符號在形式和功能上都有所不同。

三、篇尾符號與章節符號

戰國文字中的種種標識符號是標點符號的濫觴。當時的標識符號形制不一,使

[1] 馮勝君:《從出土文獻談先秦兩漢古書的體例(文本書寫篇)》,《文史》2004 年第 4 期,第 31 頁。

[2]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六)》第 166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年。

用隨意，是書寫者筆下自然形成的，缺少規範性。正如吴良寶先生所言："這一時期作爲古代標點符號的發展初期，不可避免地帶有拙樸、原始的特點。"[1]竹簡中還有一些現代消失了的標識符號，例如篇尾符號和章節符號。

篇尾符號位於一篇古書之末，在簡文中較易辨識。它出現規律性較強，總是標於篇尾，其後竹簡書寫未滿，也作留白處理，不再書寫其他文字。各篇所用篇尾符號形狀不一，上博簡中篇尾符號主要作" "(《緇衣》)、" "(《采風曲目》)、""(《季庚子問孔子》)、" "(《鮑叔牙與隰朋之諫》)、" "(《三德》)、" "(《民之父母》)、""(《姑成家父》)等形。這些符號大都與句讀符號有明顯不同。上博簡一至六册共 35 篇簡文中，[2]有 23 篇出現篇尾符號，[3]出現頻率較高。在這些有篇尾符號的 23 篇中，有些只有篇尾符號，没有句讀符號，如《民之父母》、《子羔》；有些篇尾符號與句讀符號在形式上區别甚明，如《性情論》，句讀符號" "爲細小的短横，篇尾符號則作""形；有些篇尾符號則與句讀符號在形式上没有任何區别，如《從政》中篇尾符號與句讀符號皆作" "，《曹沫之陣》中篇尾符號與句讀符號皆作""形。篇尾符號對於分辨古書的篇數十分重要。

章節符號是指用於一篇之中相鄰章節之間的符號，古代簡文書寫不分"段落"，相鄰章節之間有時用章節符號標識。上博簡共 35 篇簡文中，僅有 10 篇出現章節符號，出現頻率較低。在出現章節符號的 10 篇中，有些無句讀符號，只在相鄰章節之間標以""，如《緇衣》等；有些有句讀符號，但章節符號與句讀符號有明顯區别，如《孔子詩論》，句讀符號作""、" "，章節符號作" "，大小形狀皆有不同。

篇尾符號與章節符號有時不易區分。上博簡中有四篇簡文章節符號運用特殊。上博四《昭王毁室·昭王與龔之脽》所載兩事互不相干，中間 5 號簡用" "隔開；上博五《鬼神之明·融師有成氏》、上博六《莊王既成·申公臣靈王》與《平王問鄭壽·平王與王子木》三篇情況相同，在不相聯屬的兩事或兩論之間分别加上明顯的標識符號" "(上博五·《鬼融》簡 5)、" "(上博六·《莊王既成》簡 4)、" "(上博六·《平王與王子木》簡 1)等。符號後竹簡尚有小段留白，其功能與篇尾標識相類。但後一部分内容又接續在前一部分内容的尾簡上，與篇末標識符號後全部留白又有所不同。古

[1] 吴良寶：《漫談先秦時期的標點符號》，吉林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編：《吉林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建所十五周年紀念文集》第 195 頁，吉林大學出版社 1998 年。

[2] 有三篇原整理者分别誤分爲兩篇，分别是：《從政》甲、乙篇、《競建内之》與《鮑叔牙與隰朋之諫》、《平王問鄭壽》與《平王與王子木》。我們都視爲一篇。

[3] 考慮到有些篇目末簡殘缺，這 35 篇中有篇尾符號的可能還不止 23 篇。

人分篇分章本不易明,我們將二者姑且視爲章節符號。

四、專名號

在簡牘中,有一種標於人名、地名等專有名詞之後的標識符號,其作用類似現代標點中出現於人名、地名、朝代名等專名下面的"專名號"。陳夢家在《西周銅器斷代》(六)中就有相關論述。[1] 楚簡中的此類符號陳偉先生在《包山楚簡初探》一文中就曾指出。[2] 上博簡中亦有此類"專名符",沈培先生在《關於"抄寫者誤加'句讀符號'"的更正意見》一文中指出《姑成家父》簡 1 末字"君"下之" "、《弟子問》簡 22"賜"字下之" "(筆者注:此符號裂爲兩段是竹簡裂開所致)兩個標識符號"都是加在專有名詞,特別是人名下面的,具有很強的規律性……即它們都是爲了提示所表識的詞語是一個專有名詞,不要讀成別的詞語",並將它們稱之爲"專有名詞提示性符號"、"提示性符號"。[3] 程鵬萬先生將其稱爲"表識符"。[4] 此類"專名號",上博簡《季康子問孔子》中尚有數例:

(上博五·《季》簡 9·6) (上博五·《季》簡 13·19[5]) (上博五·《季》簡 18·9)

以上三例皆位於人名"丘"之後,其性質應與上文提到的"專名號"相同。

五、其他特殊的標識符號

本文開頭所説的十類標識符號中有"其他"一類,主要包括:

1. 誤增、誤點符號

上博簡中存在一些作用不明的符號,如《内禮》竹簡上有些墨點顯爲書寫筆跡,如

[1] 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上册第 143—144 頁,中華書局 2004 年。

[2] 陳偉:《包山楚簡初探》第 22 頁,武漢大學出版社 1996 年。

[3] 沈培:《關於"抄寫者誤加'句讀符號'"的更正意見》,簡帛網 2006 年 2 月 22 日。

[4] 程鵬萬:《簡牘帛書格式研究》第 112—113 頁,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6 年。

[5] 季旭昇注意到了此符號,並謂"'丘'下雖有句讀符,但以現在的句讀觀念而言,丘下不需要斷開"。見季旭昇:《上博五芻議(上)》,簡帛網 2006 年 2 月 18 日。

上博四·《内禮》簡 1 第 34 字下面的“ ”。這些“墨蹟”是書寫時無意加上，還是誦讀時隨筆點入，無從斷定。但都不能排除誤點的可能性。

《周易》簡 53 有一“”，其辭例爲：“九三，旅焚其次，喪其童僕，貞＝厲。”據辭例可見“”中的符號“”，應屬誤增。

《仲弓》簡 8“若夫老＝慈＝幼，既聞命矣”，“老老慈慈幼”應爲“老老慈幼”之誤。“慈”字下的重文符號應是受“老”字下的重文符號之影響而誤加。

《三德》簡 6“興＝民事”，原釋文將“ ”中之“”視爲重文符號。《三德》篇中合文、重文符號在簡 3、簡 5、簡 14、簡 18、簡 19 上出現多例，均作兩短横，無一作“”者；且此處將“”視爲重文，文義不通。故“興”字下之“”亦有可能是誤點。

《柬大王泊旱》簡 9“王諾，將鼓而涉之”的“鼓”字下有一標識符號，作“ ”，該符號位於字距的正中，與其他標識符號多位於字的右下方不同，也當是誤增。

2. 錯字標識

《弟子問》簡 5 有一“ ”，原釋爲“取”，楚簡中“取”字常見，無作“”形者，且釋爲“取”辭例亦不甚通暢。李天虹先生“懷疑此字當釋爲‘耶’，其‘口’旁下的筆畫或是羡筆。‘耶(聽)余言’和‘吾語汝’語意相當”。[1] 此字釋讀爲“聽”顯然是正確的，但並未引起學術界足夠的重視。究其原因，可能與字形分析不足有關。同篇簡 4 有一“ ”字，在簡文中讀爲“聽”。楚簡中“耶”讀爲“聽”很常見，但未見“口”旁下加羡畫的。我們懷疑這是一個寫錯的字，其下部短横可能是錯字的標識。

3. 情況不明

《弟子問》11 號簡“宰我問君子.曰余汝能慎始與終斯善矣”，其中“子”下有一符號作“”。對於“子”下的符號，可以有四種理解。一是句讀符號，二是合文符號，三是專名符號，四是兼用符號。李天虹先生認爲“上引語句是一段文字的起始。按照《論語》的文例，同一段文字内，凡孔子答弟子問，第一次的答語‘曰’前都有‘子’字；以後的答語前或省略‘子’”，[2] 這是我們完全贊同的。簡文讀爲“宰我問君子。子曰：‘余！汝能慎始與終斯善矣’”合乎全篇的敘述體例。《弟子問》中的合文符號皆作兩短横，把“子”下的小點視爲單純的重文符號，雖然有一定的證據，但終覺未安。我們注意到同篇 7 號簡“子曰”之間也有一個類似的符號，應當就是專門符號。我們懷疑這個重文符號之所以寫得與其他重文符號不同，可能就是爲了兼表提示。類似兼用符號在

[1] 李天虹：《〈上博(五)〉零識三則》，簡帛網 2006 年 2 月 26 日。

[2] 李天虹：《〈上博(五)〉零識三則》。

上博簡中,還可以看到。如上博三《周易》48 號簡,首字"艮"后有一符號" ",該符號爲黑框内填朱。據該篇體例,"艮"是卦名,""是卦首標識符號。其辭例爲:"艮其背,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無咎。初六:艮)其止,無咎,利永貞。六二:艮其足,不陞其隨,其心不悕。九三:艮其曰。"辭例中,"其背"與後文"艮其止"、"艮其足"、"艮其曰"相對,當作"艮其背"。今本《周易》正作"艮。艮其背"。"艮"應爲重文,前一"艮"爲卦名,後一"艮"爲卦辭内容。可見""爲卦首符號兼表重文。同樣性質的符號在《老子(乙)》中也可以看到,該篇 2 號簡有"不=克-",據文義可知"不克"爲重文,簡文在"克"下絶句。"克"下的"-"很可能也是句讀符號兼表重文。因例證不多,對此類符號的性質尚可進一步討論。

較之甲骨文、金文,簡牘文字中的標識符號無疑更加豐富多樣,使用更加廣泛,但其畢竟爲標點符號的濫觴期,故其規範性較差。具體到上博簡來看,各篇標識符號的使用差别很大,雖有一定的"規律",但這些"規律"僅限於同一種筆跡書寫的篇章内,在楚簡範圍内並不具備規律的普適性。同一功能的標識符號,在不同篇目中用形體不同的符號來表示,如上文所論篇尾符號、章節符號在各篇中就使用種種差别甚大的符號來表示。同一種符號在不同的篇章中又可以表示不同的内容。一篇之中,有些篇各種符號皆備,如《性情論》句讀符號、章節符號、篇尾符號區别甚明;有些篇則"一點到底",如《從政》、《曹沫之陣》等,篇尾、章節、句讀符號在形式上没有任何不同;有些篇則寥若晨星,如《容成氏》全文 2 080 個字,通篇僅有兩個句讀符號(簡 25、39)出現在無關緊要處,不知其用意。至於哪些是書寫時所加,哪些是校勘或閱讀時所補,更無從得知。這些都尚待進一步的研究。

2007 年 10 月 20 日初稿

2007 年 11 月 1 日定稿

里耶秦簡中幾組涉及校券的官文書

馬　怡

古人立約時，在一定尺寸的木、竹上書寫文字，然後將其對半剖開（或剖分爲三部分），立約者各執其一，以爲憑證，這就是“券”。剖開的券可相對合，券上的刻齒或墨書符記則可供對比。《説文・刀部》：“券，契也。从刀，𢍏聲。券別之書，以刀判契其旁，故曰契券。”券的右半部分歸債權方或給予方，左半部分歸債務方或接受方。《禮記・曲禮》：“獻粟者執右契。”《史記・平原君列傳》：“操右券以責。”這説明右券（右契）代表債權。由“操右券以責”，又知責券即右券。[1]《商君書・定分》：“即以左券予吏之問法令者，主法令之吏謹藏其右券木押（柙），以室藏之，封以法令之長印。即後有物故，以券書從事。”這説明右券在給予者，左券在接受者。[2]

“校券”這一名稱，傳世文獻未載，僅見於秦漢簡牘。《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可（何）謂‘亡券而害’？亡校券右爲害。”整理小組的注釋説，“古時契券中剖爲左右兩半……右券起核驗憑證的作用”，“校券右，即作爲憑證的右券”。[3] 如此解説是正確的，但受當時所見材料的限制，較爲粗略。在近年發表的里耶秦簡中，有幾組涉及校券的官文書。本文試從分析、研究這些官文書的結構和内容入手，對秦代的校券進行探討。[4]

---

[1] 又《北史》卷86《循吏列傳》：“道人道研爲濟州沙門統，資産巨富，在郡多出息，常得郡縣爲徵。及欲求謁，（蘇瓊）度知其意，每見則談問玄理。研雖爲債數來，無由啓口。其弟子問其故，研曰：‘每見府君，徑將我人青雲問，何由得論地上事。’師徒還歸，遂焚責券。”這是責券代表債權的明顯的例子。但該段文字中同時有“爲債數來”與“遂焚責券”，或表明“責券”之“責”並非必讀爲“債”。

[2] 參于豪亮：《秦律叢考》，《于豪亮學術文存》第132—133頁，中華書局1985年。

[3]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第228頁，文物出版社1978年。

[4] 本文所論及的里耶秦簡之簡影，見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湖南龍山里耶戰國——秦代古城一號井發掘簡報》，《文物》2003年第1期；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文物處：《湘 （接下頁續）

一、關於"狼假公船"的官文書：公器失亡與校券

在里耶秦簡中，有一枚木牘(編號J1⑧134)的内容和公器之出借與失亡有關，並涉及校券，這就是關於"狼假公船"的官文書。其釋文如下：

廿六年八月庚戌朔丙子，司空守樛敢言：前日言："競(竟)陵蘧陰狼假遷陵公船一，袤三丈三尺，名曰栘(?)，以求故荆積瓦，未歸船。狼屬司馬昌官，謁告昌官令狼歸船。報曰：'狼有逮，在覆獄已卒史衰、義所。'"今寫校券一牒，上謁言已卒史衰、義所，問狼船存所，其亡之，爲責券移遷陵。弗□□屬，謁報，敢言之。/九月庚辰，遷陵守丞敦狐郤之司空：自以二月叚(假)狼船，何故呬□辟□，今而補曰謁問覆獄卒史衰、義。[衰、義]事已，不智(知)所居。其聽書從事。/慶手。即令佐午行司空。

□月戊寅，走已巳以來。/慶手。

(J1⑧134A、B)

這是一組完整的文件，是遷陵縣的主管官員遷陵守丞敦狐在收到司空守樛擬向竟陵縣索討公船的請示及相關校券之後，予以批駁的回示。該文件包含了兩份文書：第一份實際上是録文，爲司空守樛致其長官的文書；第二份是該文件的主文書，爲遷陵守丞敦狐批駁司空守樛的文書(按此，可知司空守樛是遷陵縣之代理司空)。木牘A面的末尾記録了第二份文書的經手人和發送情況，B面記録了第一份文書的接收情況和經手人。

第一份文書的大意是：(秦始皇)二十六年八月庚戌朔丙子(八月二十七日)，遷陵縣司空守名樛，向本縣長官稟告：前日曾報稱："競(竟)陵縣蘧陰人名狼，從遷陵借了一條公船，船長三丈三尺，其上有標記'栘(?)'，去故荆尋求積瓦，没有還船。狼是(竟陵)司馬昌官的屬下，故報請昌官命狼還船。司馬昌官回復説：'狼已被逮捕，在覆獄

(接上頁續) 西里耶秦代簡牘選釋》，《中國歷史文物》2003年第1期。本文所引用的里耶秦簡之釋文，係筆者以簡影圖版同《發掘簡報》中的釋文進行對校並有所勘正而得，標點亦由筆者添加。見拙作：《里耶秦簡選校》，《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學刊》第四集，商務印書館2007年；簡帛網(http://www.bsm.org.cn/)2005年11月14日。還需説明的是，這些秦簡皆木質，爲長方板狀，本當稱作"秦牘"，今沿用《簡報》、《選釋》之前例，稱作"秦簡"。

己卒史衰、義處。'"今寫校券一份，報告己卒史衰、義處，詢問此船所存之處，如果已丟失，就作責券移送遷陵。……(此處有缺字)，請回示，稟告如上。

第二份文書的大意是：同年九月庚辰(初二)，遷陵守丞名敦狐，駁回司空説：你在二月將船借給狼，爲何……(此處有缺字)，現在大言聲稱詢問覆獄卒史衰、義。[1]衰、義那裏獄事已了結，不知狼的居作之處。你按照文書指示辦理。[2]

秦代將官有器物稱作"公器"。秦簡《工律》曰："毋擅假公器，諸擅假公器者有罪，毀傷公器及□者令償。"《法律答問》曰："舍公館，簪火燔其舍，雖有公器，勿責。"[3]在本木牘中，狼從遷陵縣司空處借出的"公船"就是一件公器。該船"袤三丈三尺"，長度約合 7.6 米，可運送"積瓦"，是一條不小的公船。除公船外，據秦簡《司空律》記載，司空所掌可供外借的公器還包括牛車："官府假公車牛者□□□假人所。或私用公車牛，及假人食牛不善，牛瘠，……其主車牛者及吏、官長皆有罪。"[4]司空主管工程，故有船、車等公器可以出借。

秦律規定，公器上必須有標記；在借出和收回公器時，要核對、登記標記。秦簡《工律》曰："公器官□久，久之。不可久者，以鬃久之。其或假公器，歸之，久必乃受之。""公甲兵各以其官名刻久之，其不可刻久者，以丹若鬃書之。其假百姓甲兵，必書其久，受之以久。"[5]秦律還規定，如果公器不加標記，就要處罰主管官員。秦簡《效律》曰："公器不久刻者，官嗇夫貲一盾。""久"，讀爲"記"，[6]即標記。在本木牘中，狼所借用的公船"名曰柂(?)"。"名"，即"銘"，銘刻，銘文；"名曰柂(?)"，是説該公船的銘記爲"柂(?)"。或説"名"是名稱，亦可通。

---

[1] "而補曰謁問覆獄卒史衰、義"，胡平生先生説，"補"字左旁應从言，睡虎地秦簡有此字，《説文·言部》："誧，大言。"可從。胡平生：《讀里耶秦簡札記》，《中國文物報》2003 年 9 月 12、19 日。

[2] 對這組關於"狼假公船"的官文書之釋文、標點和文意的理解，研究者有不同的意見，詳拙作：《里耶秦簡選校》。參看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湖南龍山里耶戰國——秦代古城一號井發掘簡報》，《文物》2003 年第 1 期；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文物處：《湘西里耶秦代簡牘選釋》，《中國歷史文物》2003 年第 1 期；胡平生：《讀里耶秦簡札記》；胡平生、李天虹：《長江流域出土簡牘與研究》第 3 章第 10 節"湘西里耶秦簡"，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4 年；日安：《里耶識小》，簡帛研究網(http://www.bamboosilk.org/)2003 年 11 月 2 日；王煥林：《里耶秦簡校詁》第 2 章"簡牘注疏"，中國文聯出版社 2007 年；[日] 籾山明：《卒史覆獄試探——以里耶秦簡 J1⑧134 爲線索》，提交"中國里耶古城·秦簡與秦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2007 年 10 月。

[3]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第 72、219 頁。

[4]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第 81 頁。

[5]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第 72、71 頁。

[6]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第 64 頁注釋。

關於公器的出借、收討和賠償,秦律亦有規定。秦簡《工律》曰:"假器者,其事已及免,官輒收其假,弗亟收者有罪。·其假者死亡、有罪毋(無)責也,吏代償。"[1]借用公器的,其事務已結束或免除,官府要及時收回借出的公器,否則有罪;若借用者死亡或有罪而無法追討,官吏要代爲賠償。秦簡《金布律》曰:"百姓假公器及有責未償,其日踐以收責之,而弗收責,其人死亡,……令其官嗇夫及吏主者代償之。"[2]可知百姓可借用公器;百姓借用公器及有債務未償還,日期已滿就要收討;[3]未收討而該人死亡,令官府嗇夫和主管其事的官吏代爲賠償。本木牘記載,遷陵司空守樛在秦始皇二十六年二月將公船出借給狼,到半年後的八月末纔向其所屬官府發文追討,而此時狼已因獲罪去某地居作,難以查找了。從遷陵守丞敦狐批評司空守樛"自以二月假狼船,何故啚□辟□,今而補曰謁問覆獄卒史衰、義"來看,後者當是由於未及時收討公船而被申斥。"其聽書從事",公文用語,即按照文書指示處理。而據上引《工律》,該司空守或須賠付失亡公船的損失。

又,據本木牘所記,借船者狼是竟陵人,"屬司馬昌官",後因"有逮"而至"覆獄已卒史衰、義所"。爲索討公船,遷陵司空守樛致文以上兩處,將其內容報告給遷陵縣長官。致司馬昌官的文書是否經過了遷陵縣長官的轉發或批准,因木牘所記簡略,未知;而致覆獄卒史衰、義的文書及校券是被遷陵守丞敦狐駁回了,可知該文書及校券須經由本縣長官准許纔能發出,不可直接遞送。而且,遷陵司空守樛在致覆獄卒史衰、義的文書中,要求對方"爲責券移遷陵"。因此,"覆獄卒史衰、義"以及"司馬昌官"應當都不是遷陵縣的官員,而很可能是竟陵縣的官員。若此推測不誤,則縣司空的公器(例如公船)當可出借外縣。

通過本組官文書,可以了解到一些有關秦代公器與校券的情況:縣司空的公器(例如公船)當允許出借外縣;債務方(借用者)若不能歸還公器,債權方官府(即公器所屬官府,如縣司空)當作校券給債務方所屬官府(即借用者所屬官府,如本組官文書中的"司馬"、"已卒史衰、義所"),以索要相應的"責券";給外縣官府的校券,須經本縣長官批准後纔能發出(或由本縣長官轉發);債務方所屬官府在收到校券後,當作"責券"給債權方官府。

在本組官文書中,由於校券是由債權方官府製作,"責券"是由債務方所屬官府收到並認可校券後製作,可知該"責券"所表示的債權、債務關係當與校券一致。據前引

---

[1]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第72頁。

[2]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第60頁。

[3] "其日踐以收責之,而弗收責",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的譯文是"時間足夠收回,而未加收回",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第60、61頁。疑未安。

睡虎地秦簡"亡校券右爲害",知校券分左右,而債權方當持右券,故本組官文書中的"責券"很可能就是校券之右。或者,校券亦有可能是"參辨券":[1]由債務方執校券之左,債務方所屬官府和債權方(在本組官文書中爲債權方官府)分執校券之中或右,其中債權方所執的就是"責券"。

二、關於"陽陵卒"的官文書:居貲贖責與校券

在里耶秦簡中,J1⑨1—12這十二枚木牘頗引人注意。它們同出於里耶一號井,緊緊相連,文字内容皆與欠負貲錢或贖錢的從戍者有關,且涉及校券。其釋文如下:[2]

[簡1]卅三年三月辛未朔丁酉,司空騰敢言之:陽陵谿里士五(伍)采有貲餘錢八百五十二。不采戍洞庭郡,不智(知)何縣署。·今爲錢校券一,上謁洞庭尉,令署所縣責,以受(授)陽陵司空。[司空]不名計,問何縣官計,付署計年爲報。已皆責其家,[家]貧弗能入,乃移戍所。報署主責發。敢言之。/四月壬寅,陽陵守丞恬敢言之:寫上,謁報,署金布發,敢言之。/卅四年八月癸巳朔[朔]日,陽陵邀敢言之:至今未報,謁追,敢言之。

卅五年四月己未朔乙丑,洞庭叚(假)尉觸謂遷陵丞:陽陵卒署遷陵,其以律令從事。報之。當騰(謄),[騰](謄)。/嘉手。·以洞庭司馬印行事。敬手。

(J1⑨11A、B)

[簡2]卅三年三月辛未朔戊戌,司空騰敢言之:陽陵仁陽士五(伍)不狾有貲錢八百卅六。不狾戍洞庭郡,不智(知)何縣署。·今爲錢校券一,上謁言洞庭尉,令不狾署所縣責,以受(授)陽陵司空。[司空]不名計,問何縣官計,付署計年爲報。已皆責不狾家,[家]貧弗能入。報署主責發,敢言之。(下略)

(J1⑨2A)

---

[1] "參辨券",可以分爲三份的券書。《睡虎地秦墓竹簡·金布律》:"縣、都官坐效、計以負賞者,已論,嗇夫即以其直錢分負其官長及冗吏,而人與參辨券,以效少内,少内以收責之。其入贏者,亦官與辨券,入之。其責毋敢隃歲,隃歲而弗入及不如令者,皆以律論之。"又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金布律》:"官爲作務、市及受租、質錢,皆爲鈲,封以令、丞印而入,與參辨券之,輒入錢鈲中,上中辨其廷。"

[2] 這12枚木牘,在本文中以[簡1]—[簡12]表示。對其文字的釋讀與考辨,詳拙作:《里耶秦簡選校》。

[簡 3] 卅三年三月辛未朔戊戌,司空騰敢言之:陽陵下里士五(伍)不識有貲餘錢千七百廿八。不識戍洞庭郡,不智(知)何縣署。今爲錢校券一,上謁言洞庭尉,令署所縣責,以受(授)陽陵司空。[司空]不名計,問何縣官計,付署計年、名爲報。已嘗責其家,[家]貧弗能入,有物故,弗服,毋聽流辭。以環(還)書道遠,報署主責發,敢言之。(下略)

(J1⑨3A)

[簡 4] 卅三年三月辛未朔戊戌,司空騰敢言之:陽陵仁陽士五(伍)顉有贖錢七千六百八十。顉戍洞庭郡,不智(知)何縣署。·今爲錢校券一,上謁言洞庭尉,令顉署所縣受責,以受(授)陽陵司空。[司空]不名計,問何縣官計,付署計年、名爲報。已嘗責顉家,[家]貧弗能入。顉有流辭,弗服,勿聽。道遠毋環(還)書,報署主責發,敢言之。(下略)

(J1⑨9A)

[簡 5] 卅三年四月辛丑朔丙午,司空騰敢言之:陽陵宜居士五(伍)毋死有貲餘錢八千六十四。毋死戍洞庭郡,不智(知)何縣署。·今爲錢校券一,上謁言洞庭尉,令毋死署所縣責,以受(授)陽陵司空。[司空]不名計,問何縣官計,[1]年爲報。已嘗其家,[家]貧弗能入,乃移戍所。報署主責發,敢言之。(下略)

(J1⑨1A)

[簡 6] 卅三年四月辛丑朔丙午,司空騰敢言之:陽陵孝里士五(伍)衷有貲錢千三百卌四。衷戍洞庭郡,不智(知)何縣署。·今爲錢校券一,上謁言洞庭尉,令衷署所縣責,以受(授)陽陵司空。[司空]不名計,問何縣官計,付署計年爲報。已嘗其家,[家]貧弗能入,乃移戍所。報署主責發,敢言之。(下略)

(J1⑨4A)

[簡 7] 卅三年四月辛丑朔丙午,司空騰敢言之:陽陵下里士五(伍)鹽有貲錢三百八十四。鹽戍洞庭郡,不智(知)何縣署。·今爲錢校券一,上謁言洞庭尉,令鹽署所縣責,以受(授)陽陵司空。[司空]不名計,問何縣官計,付署計年爲報。已嘗責其家,[家]貧弗能入,乃移戍所。報署主責發,敢言之。(下略)

(J1⑨5A)

[1] 此下當有脱文。原簡如此。

[簡 8] 卅三年四月辛丑朔丙午，司空騰敢言之：陽陵逆都士五(伍)越人有貲錢千三百卌四。越人戍洞庭郡，不智(知)何縣署。·今爲錢校券一，上謁令洞庭尉，令越人署所縣責，以受(授)陽陵司空。[司空]不名計，問何縣官計，付署計年爲報。已訾其家，[家]貧弗能入，乃移戍所。報署主責發，敢言之。(下略)

(J1⑨8A)

[簡 9] 卅三年四月辛丑朔丙午，司空騰敢言之：陽陵叔作士五(伍)勝日有貲錢千三百卌四。勝日戍洞庭郡，不智(知)何縣署。·今爲錢校券一，上謁言洞庭尉，令勝日署所縣責，以受(授)陽陵司空。[司空]不名計，問何縣官計，'年爲報。已訾其家，[家]貧弗能入，乃移戍所。報署主責發，敢言之。(下略)

(J1⑨10A)

[簡 10] 卅三年□月辛丑朔丙午，司空騰敢言之：陽陵□□公卒廣有貲錢千三百卌四。廣戍洞庭郡，不智(知)何縣署。今爲錢校券一，上謁言洞庭尉，令廣署所縣責，以受(授)陽陵司空。[司空]不名計，問何縣官計，付署計年爲報。已訾責其家，[家]貧弗能入，乃□戍所(6)。報署主責發，敢言之。(下略)

(J1⑨12A)

[簡 11] 卅三年四月辛丑朔戊申，司空騰敢言之：陽陵褆陽上造徐有貲錢二千六百八十八。徐戍洞庭郡，不智(知)何縣署。今爲錢券一，上謁言洞庭尉，令署所縣責，以受(授)陽陵司空。[司空]不名計，問何縣官計，付署計年爲報。已訾其家，[家]貧弗能入，乃移戍所。報署主責發，敢言之。(下略)

(J1⑨6A)

[簡 12] 卅三年四月辛丑朔戊申，司空騰敢言之：陽陵褆陽士五(伍)小欬有貲錢萬一千二百七十一。欬戍洞庭郡，不智(知)何縣署。·今爲錢校券一，上謁言洞庭尉，令申署所縣責，以受(授)陽陵司空。[司空]不名計，問何縣官計，付署計年爲報。已訾其家，[家]貧弗能入，乃移。報署主責發，敢言之。(下略)

(J1⑨7A)

---

1 此下當有脱文。原簡如此。

釋文顯示,這是有關十二名陽陵縣男子的十二組官文書。它們的内容相近,格式、用語幾乎雷同,傳送過程則完全一致。兹以[簡 1](J1⑨11A、B)爲例,對這十二組官文書試作分析。

[簡 1]是一組完整的文件,包含了四份文書。第一份爲司空騰致其長官的文書。該文書分兩部分:符號"·"之前,是司空騰對其長官説明他向洞庭郡方面詢問的理由;"·"之後,是他向洞庭郡尉所詢問的内容。其大意是:(秦始皇)卅三年三月辛未朔丁酉(三月二十七日),司空名騰,向本縣主管官員稟告:陽陵谿里士伍名采,欠負賞餘錢八百五十二錢。此人在洞庭郡做戍卒,但不知在哪個縣服役。·今作校券一份,上報洞庭郡尉,請命該戍卒所服役之縣作責券,以付給陽陵縣司空。司空未見計賬,問由哪個縣官府計賬,請將校券交付戍所,計算勞作時間,按年給陽陵縣回覆。已向該士伍家索討欠債,其家貧窮不能繳付,遂移送戍所。回覆的文書,應題署由主管債務的官府開啓。稟告如上。

第二份爲陽陵守丞恬將第一份文書轉發給洞庭郡尉的文書。據此,可知司空騰即陽陵縣司空。其大意是:(同年)四月壬寅(四月初二),陽陵守丞名恬,向洞庭郡尉稟告:將以上文書繕寫報送給您,請回覆,回覆的文書應題署由陽陵縣金布開啓。稟告如上。

第三份爲陽陵遫向洞庭尉追索回覆的文書。其大意是:卅四年八月癸巳朔朔日(八月初一),陽陵縣令名遫,向洞庭郡尉稟告:本縣至今没有得到回覆,故報知您,追索回覆。稟告如上。

第四份爲洞庭假尉觸致遷陵丞的文書。其大意是:卅五年四月己未朔乙丑(四月初七),洞庭郡代理郡尉名觸,對本郡所屬遷陵縣丞説:陽陵的戍卒在遷陵縣服役,你按照相關律令處理。給陽陵縣回覆。應當謄寫的,謄寫下來。/經手人嘉。·以洞庭司馬印代理郡尉事。經手人敬。文件的末尾所記録的是經手人和所鈐印信。

這四份文書如環環相扣,關係緊密。最初,陽陵司空騰給其長官發文,要向洞庭郡方面詢問陽陵士伍采的戍所並索討責券和相關的計賬;司空騰的文書須經陽陵縣主管官員批准並由其轉發給洞庭郡,故繼而有陽陵守丞恬的文書;向洞庭郡追索回覆的文書也須由陽陵縣主管官員發出,故繼而有陽陵縣令遫的文書;采等十二名陽陵男子到達洞庭郡後被遣往遷陵縣做戍卒,故洞庭郡軍事長官洞庭假尉觸將陽陵縣的來文轉發給遷陵丞,命其給予回覆。這四份文書中的前三份實際上是録文,最後的一份,即洞庭假尉觸給遷陵丞的命令,纔是該組文件的主文書。以上文書皆書於木牘,而木牘恰出土於秦時的洞庭郡遷陵縣,這正是此批文書的目

的地。[1]

在這十二名陽陵縣男子中，有士伍 10 人，公卒 1 人，上造 1 人。士伍，無爵的平民；公卒，據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户律》，其地位在"二十級爵"之末的公士之後，在士伍之前；[2]上造，據《漢書・百官公卿表》，爲秦二十級爵之第二級。據此，可知這十二人原本是平民。而據"某某（人名）戍洞庭郡"、"乃移戍所"、"陽陵卒署遷陵"等記載可知，他們是在洞庭郡遷陵縣做戍卒。這些人全都欠負貲錢或贖錢，其中"有貲錢"者 8 人，"有貲餘錢"者 3 人，"有贖錢"者 1 人，欠負額從數百錢到萬餘錢不等，共計38 879 錢。"已嘗責其家，家貧弗能入"，他們家中貧窮，不能繳付欠負之錢，其債務遂移至戍所。

此處有一個問題：這十二名陽陵縣男子被遣往外地從戍，與他們欠負貲錢、贖錢有無關聯？也就是説，他們的身份是普通的服役戍卒還是以居作抵償貲錢、贖錢等債務的"居貲贖責"？在秦代，司空掌管官府工程和作役刑徒，包括"居貲贖責"，詳秦簡《司空律》。"居貲贖責"是有罪之人，其身份在隱官（受刑後的免罪役徒）、司寇（輕罪役徒，漢時是二歲刑）之下，在隸臣妾和城旦舂、鬼薪白粲（三者合稱爲"徒隸"）之上，[3]由司空安排勞作。這十二人皆欠負貲錢或贖錢，皆在外從戍，由陽陵司空向其戍所索討有關他們的責券和計賬，可知這十二人曾爲本縣司空所轄，其身份應就是"居貲贖責"。

---

[1] 對這十二組關於"陽陵卒"的官文書之釋文、標點和内容的理解，研究者有不同的意見，詳拙作：《里耶秦簡選校》。參看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湖南龍山里耶戰國——秦代古城一號井發掘簡報》；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文物處：《湘西里耶秦代簡牘選釋》；李學勤：《初讀里耶秦簡》，《文物》2003 年第 1 期；張俊民：《里耶秦簡"卒署"辨》，簡帛研究網 2003 年 8 月 15 日；胡平生、李天虹：《長江流域出土簡牘與研究》第 3 章第 10 節"湘西里耶秦簡"；日安：《里耶識小》；邢義田：《湖南龍山里耶 J1⑧157 和 J1⑨1—12 號秦牘的文書構成、筆跡和原檔存放形式》，《簡帛》第一輯，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6 年；王焕林：《里耶秦簡校詁》第 2 章"簡牘注疏"；張春龍、龍京沙：《里耶秦簡⑨1—⑨12 綜論》，《湖南省博物館館刊》第 2 期，岳麓書社 2005 年；宋豔萍、邢學敏：《里耶秦簡"陽陵卒"簡蠡測》，《簡帛研究二〇〇四》，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6 年等。

[2]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第 175—176 頁，簡 310—316，文物出版社 2001 年。

[3] 由秦令中關於徵發徭役的規定，可知"居貲贖責"的身份等級。見里耶秦簡 J1(16)6 A："令曰：'傳送委，必先悉行城旦舂、隸臣妾、居貲贖責，急事不可留，乃興繇（徭）。'今洞庭兵輸内史及巴、南郡蒼梧，輸甲兵當傳者多，節傳之，必先悉行乘城卒、隸臣妾、城旦舂、鬼薪白粲、居貲贖責、司寇、隱官、踐更縣者。……各謹案所部縣卒、徒隸、居貲贖責、司寇、隱官、踐更縣者簿，有可令傳甲兵，縣弗令傳之而興黔首，[興黔首]可省少弗省少而多興者，輒劾移縣，[縣]亟以律令具論。"

秦簡《司空律》曰:"有罪以貲贖及有責於公,以其令日問之,其弗能入及償,以令日居之,日居八錢;公食者,日居六錢。居官府公食者,男子參,女子四。……凡不能自衣者,公衣之,令居其衣如律然。"[1]"居",居作,秦代法律用語,罰服勞役,用勞役抵償。秦律規定,以錢贖罪和欠負官府債務者,可用居作抵償,將居作日期折算爲錢。居作1日抵償8錢;由官府供應飯食的,居作1日抵償6錢;官府所給的衣服也以居作抵償。這十二名欠負貲錢或贖錢的陽陵男子所以到戍所服役,應與此項法律有直接的關聯。

秦簡《金布律》曰:"有責於公及貲贖者居它縣,輒移居縣責之。"秦律規定,欠負官府債務和以錢贖罪者,在它縣居作的,就要發文書給它縣,由其"責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的注釋將"居它縣"之"居"字解釋爲"居住",[2]疑未安。睡虎地秦簡所見秦律中的"居"字,大抵是指居作。此處"有責於公及貲贖者居它縣",則是指"居貲贖責"在它縣服勞役以抵償債務。同《金布律》對照,這十二名在外從戍的陽陵男子的情況,正是"有責於公及貲贖者居它縣";而陽陵縣給洞庭郡發文,要求"令署所縣責",也與《金布律》之"輒移居縣責之"相符。

在本組官文書中,數次使用"責"字:

(1) 今爲錢校券一,上謁洞庭尉,令署所縣責,以受(授)陽陵司空。

(2) 已訾責其家,家貧弗能入,乃移戍所。

(3) 報署主責發。

按通常説法,"責"的含義是"責求"。《説文·貝部》:"責,求也。"徐鍇《繫傳》:"責者,迫迮而取之也。""責"亦讀爲"債"。《漢書·淮陽憲王劉欽傳》:"負責數百萬。"顔師古注:"謂假貸人財物未償者也。"而在本組官文書中,"責"的含義似與"責券"有直接的關聯。在(1)"今爲錢校券一,上謁洞庭尉,令署所縣責,以受(授)陽陵司空"中,"責"指的是作"責券"(將錢校券剖開,取下代表債權的"責券")。將此句與上文所討論的司空守樛關於"狼假公船"的文書中"今寫校券一牒,……爲責券移遷陵"相比較,前者的"責"與後者的"爲責券"的意思應當是一樣的。在(2)"已訾責其家,家貧弗能入,乃移戍所"中,"責"既可解釋爲責求,亦可解釋爲"用責券索討";"乃移戍所"應是指將相關券書移送戍所,由戍所監督債務人還債,即《金布律》所謂"輒移居縣責之"。在

[1]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第84頁。

[2] "有責於公及貲贖者居它縣,輒移居縣責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的譯文是:"以錢贖罪和欠負官府債務和被判處貲贖者住在另一縣,應即發文書到所住的縣,由該縣索繳。"(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第60頁)

(3)"報署主責發"中,"責"既可指"債務",亦可指"責券"。[1]

秦代有相當嚴格的計賬制度。秦簡《司空律》曰:"官作居貲贖責而遠其計所官者,盡八月各以其作日及衣數告其計所官,毋過九月而羣(畢)到其官;官相近(近)者,盡九月而告其計所官,計之其作年。"[2]"居貲贖責"在另一官府勞作以抵償貲贖債務,而距原計賬官府路遠的,要在八月底將勞作天數和所領衣數告知原計賬官府;路近的,要在九月底告知原計賬官府。"計之其作年",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的譯文是"計算在勞作的當年以内",[3]可通。本條律文不僅提到計算"作日",還提到計算可用居作抵償的"衣數",而二者均可折算爲錢。在關於"陽陵卒"的十二組官文書中,陽陵縣官員向洞庭郡方面索討原籍本縣的十二名"居貲贖責"之戍卒的計賬,要求"計年爲報",將此"計年"與《司空律》的"計之其作年"相比較,"計"的内容應是一致或相似的,而"計"的時段標準——"年"則是一致的。

上述計賬歸金布掌管。據文獻記載,金布是收藏金錢、布帛等財物的官府。《後漢書·桓帝紀》李賢注引《説文》曰:"帑者,金布所藏之府也。"秦律、漢律中皆有《金布律》,見睡虎地秦簡、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漢書·蕭望之傳》"《金布令甲》"師古注曰:"《金布》者,令篇名也。其上有府庫金錢布帛之事,因以名篇。"金布亦"主責",掌罰贖之金。前引秦簡《金布律》曰:"有責於公及貲贖者居它縣,輒移居縣責之。"《二年律令·金布律》曰:"有罰贖責,當入金,欲以平賈入錢,……皆許之。"[4]《晉書·刑法志》曰:"金布律,有罰贖入責以呈黄金爲價。"在這十二組官文書中,司空騰的文書曰"報署主責發",要求戍所在回信送來相關的計賬時,題署由"主責"的官府開啓;而陽

---

[1] 類似的例子,亦見《周禮·秋官司寇·朝士》:"凡有責者,有判書以治則聽。凡民同貨財者,令以國法行之,犯令者刑罰之。凡屬責者,以其地傅而聽其辭。"鄭玄注:"玄謂屬責,轉責使人歸之,而本主死亡,歸受之數相抵冒者也。以其地之人相比近,能爲證者來,乃受其辭爲治之。"賈公彦疏:"玄謂屬責,轉責使人歸之者,謂有人取他貲,乃别轉與人,使子本依契而還財主。財主死亡者,轉責者或死或亡也。受責之人見轉責者死亡,則詐言所受時少,是歸受之數相抵冒也。云則以其地之人相比近,能爲證者來,乃受其辭爲治之者,謂以其地相比近,委其事實,故引以爲證也。"這裏説的是如何處理"凡有責者"和"凡屬責者"這兩種債務争訟。前者"凡有責者"之"責",既可讀爲"債",亦可解釋爲"責券"。後者"凡屬責者",以及"轉責使人歸之"、"取他貲,乃别轉與人"之"責",雖亦可讀爲"債",但將其解釋爲表示債權的實物——"責券"似更爲妥當。"凡有責者",是債權方有"責券";"有判書以治則聽",大意是説"有另外的剖開的券書作爲證據(能與之合成原券書),則聽信"。"凡屬責者",是債權方將"責券"轉給了另外的人,"以其地傅而聽其辭",大意是説"聽取與其地相鄰近的知情人的證言"。

[2]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第 85 頁。

[3]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第 87 頁譯文。

[4]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第 190 頁。

陵守丞恬在轉發該文書時則寫明"署金布發"。可證金布"主責",[1]且包括掌管相關的計賬。值得注意的是,這十二組官文書雖涉及貲錢、贖錢,但戍卒們是以役抵償的,在相關的官府之間,即戍卒的原籍陽陵縣和戍卒的戍所洞庭郡遷陵縣之間,可能實際上並没有錢的往來,而只有計賬的往來。

在睡虎地秦簡《金布律》中,有關於"計"的律文。例如:"官相輸者,以書告其出計之年,受者以入計之。八月、九月中其有輸,計其輸所遠近,不能逮其輸所之計,□□□□□□□移計其後年,計毋相繆。"又曰:"縣、都官坐效計以負賞者,已論,嗇夫即以其直錢分負其官長及冗吏,而人與參辨券,以效少内,少内以收責之。其入贏者,亦官與辨券,入之。其責毋敢踰歲,踰歲而弗入及不如令者,皆以律論之。"[2]前一條是關於計賬之操作的規定,後一條是"效計"有出入時對官吏進行處置的規定。"效"通"校"。[3]"效計",核驗計賬。[4]相關的律文亦見秦簡《效律》:"計校相繆殿,自二百廿錢以下,誶官嗇夫;過二百廿錢以到二千二百錢,貲一盾;過二千二百錢以上,貲一甲。"又曰:"計脱實及出實多於律程,及不當出而出之,直其賈,不盈廿二錢,除;廿二錢以到六百六十錢,貲官嗇夫一盾;過六百六十錢以上,貲官嗇夫一甲,而復責其出殿。"[5]這些律文涉及"計校相繆"和"計脱實"等情況,顯示了"計"與"校"之間的緊密聯繫。又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行書律》規定:"諸獄辟書五百里以上,及郡縣官相付受財物當校計者書,皆以郵行。"[6]本文討論的這幾組秦代官文書所涉及的校券、責券和相關的"計"等,或即"郡縣官相付受財物當校計者書"之類。

三、校券蠡測

以上所討論的關於"狼假公船"的官文書和關於"陽陵卒"的官文書皆涉及校券。

---

[1] 從本組官文書看,"主貲"的官府或不止金布,司空似亦有此職能。

[2]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第 58、61—62 頁。

[3] 《説文·攴部》朱駿聲《通訓定聲》:"效,叚借爲校。"《莊子·列禦寇》:"而效我以功。"陸德明釋文:"效,本又作校。"(郭慶藩:《莊子集釋》第 449 頁,《諸子集成》,中華書局 1986 年)

[4] "縣、都官坐效計以負賞者",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的句讀是"縣、都官坐效、計以負賞者",譯文是"縣、都官在點驗或會計中有罪而應賠償者"。(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第 61—62 頁)疑未安。

[5]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第 125 頁。

[6]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第 171 頁。

這些校券皆與欠負官府的財産有關，或是物，或是錢。有關欠負公器（公船）的，徑稱爲"校券"；有關欠負公錢（貲錢、贖錢）的，稱爲"錢校券"。

在這些校券中，債權方是官府，債務方是平民。也就是説，當欠負行爲發生的時候，欠負者的身份是平民。需要提到的是，在這幾組官文書中，債務方的身份後來有所變化，但這與其當初的欠負行爲並無直接關係。狼是後因"有逮"而去居作，士伍采等則是因"家貧弗能入"，其家窮不能繳納欠負的貲錢、贖錢，繼而成爲"居貲贖責"之戍卒。不過，校券是否僅用於與官府財産相關的債務，尚不能遽定，需要進一步研究。

本文所討論的這幾組官文書中的校券，都不是在欠負行爲發生之初製作的、由債權方官府與債務方平民分執的券書。不難推定，當初，在遷陵縣司空將公船出借給狼的時候，雙方應當有一份寫明出借之物、出借條件和期限等内容的券書，由遷陵縣司空執其右，狼執其左，姑稱之爲原始券書。而後來遷陵縣司空擬發送給已卒史衰、義所的校券，則是因估計公船已經失亡、原始券書無法執行而另作的券書。與之類似，當初，在陽陵男子采等欠下貲錢、贖錢的時候，他們與陽陵縣官府亦會有相應的原始券書，由陽陵縣官府執其右，采等執其左，陽陵縣官府並曾據以"訾責其家"。而後來陽陵縣司空發送給采等之戍所的錢校券，則是因采等"家貧弗能入"、原始券書無法執行而另作的券書。從本文所討論這幾組官文書看，校券（或錢校券）的左右券均由官府所執，債權方官府執其右（責券），債務方所屬官府執其左。或者如前所述，這些校券（或錢校券）也有可能是"參辨券"，由債權方官府、債務方所屬官府、債務方各執其一。

校券和原始券書相比，最重要的差别是債務方所屬官府的介入。債務方所屬官府之參與執券，表示其承擔了監督債務方還債的責任。另一明顯的差别是名稱不同，使用了"校"字。"校"，核校，計算。《國語·齊語》："比校民之有道者。"韋昭注："校，考合也。"《荀子·彊國》："然而憂患不可勝校也。"楊倞注："校，計。"[1]因此，校券當有用於核校與計算的功能。從本文所討論的這幾組官文書來看，校券所索討的債務並不一定要用其原形來償還。在關於"狼假公船"的官文書中，債權方遷陵縣司空向債務方狼之所屬官府已卒史衰、義所移送校券，並告知對方：如果公船已經失亡，就將校券的"責券"移送遷陵，是當允許債務方以某種折變的形式來抵償公船。在關於"陽陵卒"的官文書中，債權方陽陵縣司空向債務方"陽陵卒"之所屬官府移送錢校券，索要"責券"和相關的計賬，而作爲債務方的"陽陵卒"則以勞役的形式來抵償欠負之錢。

[1] 徐元誥撰，王樹民、沈長雲點校：《國語集解》齊語第六，第218頁，中華書局2002年；王先謙撰，沈嘯寰、王星賢點校：《荀子集解》卷11《彊國篇》第200頁，《諸子集成》，中華書局1986年。

此類折變的抵償,必當依據一定的法律制度來計校和實施,由官府主持並加以監管是必然的。

這幾組官文書中的校券,債務方皆在他縣。因爲債務方在他縣,由他縣官府監督其在當地、並很可能是以折變的方式來償債,故在他縣官府(即債務方所屬官府)和債權方官府之間,既存在以錢、物償債的可能,也存在僅以券書和計賬往還的可能。對於這一點,上文分析關於"陽陵卒"的官文書時已談到。此外,在關於"陽陵卒"的官文書中,有"環(還)書道遠"(見[簡 3])、"道遠毋環(還)書"(見[簡 4])等語,可知遷陵縣和陽陵縣相距遥遠。[1] 這批官文書於秦始皇卅三年三月自陽陵縣發出,到卅五年四月纔由洞庭郡轉往遷陵縣,共歷時兩年多。[2] 即使從秦始皇三十四年八月陽陵遞給洞庭郡發文"謁追"算起,到卅五年四月,也歷時八個月。兩縣之間的此批總計近 4 萬錢的居貲贖責債務,如果以實際輸送錢或物來償還,難度是相當大的。而遷陵縣和竟陵縣亦非近鄰。[3] 據現有材料,或可猜想:作爲債權方官府,當其向債務方所屬之他縣官府移送校券的時候,大概不僅是要申明債權、追討欠負,也是爲了索取責券(右券)及其相關的"計"來作本官府的出賬的憑證,尤其是對那些以勞役抵債的居貲贖責類的債務。而留在他縣官府的左券及其相關的"計",則可作他縣官府的入賬的憑證。故校券不僅用於會計,當亦可用於審計。至於校券是否亦行於本縣官府之間,在本縣中如何使用,因材料短少,尚未可知。

以上對秦代校券的探討,僅以已發表的里耶秦簡中幾組涉及校券的官文書爲主要依據。因未見里耶秦簡全貌,此探討有較多推測的成分,故稱之爲"蠡測"。其觀點能否成立,還有待更多的里耶秦簡的公佈和進一步的考察。[4]

在漢簡中,也有關於"校券"、"責券"的記載。例如:

---

[1] 遷陵,據《漢書·地理志》記載,漢置遷陵縣,屬武陵郡。今湖南省保靖縣西南有遷陵鎮。而從已發表的里耶秦簡看,今湖南省龍山縣的里耶城址應是秦代的遷陵縣。陽陵,地望未詳,當爲秦人故地。今陝西省西安市相家巷曾出土"陽陵禁丞"封泥。參張春龍、龍京沙:《里耶秦簡⑧1—⑧12 綜論》;李學勤:《初識里耶秦簡》;王國維:《觀堂集林》卷十八《秦陽陵虎符跋》第 906 頁,中華書局 1959 年。

[2] 不過,這兩年多包括了洞庭郡方面查找十二個"陽陵卒"下落所費的時間。據里耶秦簡 J1⑧11,陽陵縣主管官員於秦始皇卅三年四月壬寅(初二日)向洞庭郡發文,又於卅四年八月癸巳(初一日)向洞庭郡追索回覆,可知陽陵縣至洞庭郡的公文往返當在 16 個月以内(據同批公文之 J1⑤1 所載計算,爲 14 個月以内),單程爲 8 個月(或 7 個月)以内。又據里耶秦簡 J1(16)6,洞庭郡主管官員於秦始皇二十七年二月庚寅(十五日)向屬縣發急件,該急件於三月戊申(初三日)晚到達遷陵縣,可知洞庭郡至遷陵縣的公文傳遞最少需 10 餘天。

[3] 秦時竟陵縣屬南郡,《漢書·地理志》記載屬江夏郡。地在今湖北省潛江市西北。

[4] 主持里耶秦簡整理工作的張春龍先生説:"校券在里耶簡中佔的比例較大,超過十分之一。可分爲錢、糧、物的出入券三類。"(張春龍:《里耶秦簡祠先農、祠窖和祠隄校券》,《簡帛》第二輯,第 393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年)筆者尚未見到里耶秦簡中的校券實物,無從識考,姑附記於此。

□□□□□□郵

☒

什器校券名籍　　(《居延新簡》E. P. T51：180)[1]

綏和元年正月渠

☒

卒責卷　　(《居延新簡》E. P. T50：198A、B)[2]

☑責券簿　　(《居延漢簡釋文合校》274. 32)[3]

"☒"，墨色網格花紋，是簡上原有的符號，位於簡之上端。此類簡即"楬"，用作簽牌。第一例爲某郵"什器校券名籍"的簽牌。第二例中的"卷"讀爲"券"，此爲"綏和元年正月渠卒責券"的簽牌。這兩枚簽牌當各自隸屬於相關的卷宗。第三例中的符號"☑"表其斷折。該簡的寬度遜於一般的楬而與普通簡相仿，字跡工整，大約是某"責券簿"的標題簡。以上漢簡所記載的校券與秦代校券有何異同、所記載的"責券"是否與校券有關，這些問題的解決也有待更多的材料和更深入的探討。

2007 年 11 月

[1] 簡影圖版見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居延新簡》(下)第 168 頁，中華書局 1994 年。

[2] 簡影圖版見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居延新簡》(下)第 143 頁。

[3] 簡影圖版見勞榦：《居延漢簡圖版之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二十一》第 31 頁，1957 年。

已审阅
子居 09-04-20, 19:11

里耶秦簡的文書與信息系統

[日]藤田勝久

前　言

里耶秦簡在2002年6月出土於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龍山縣里耶古城的1號井(J1)。《文物》2003年第1期發表了發掘簡報(以下稱《簡報》),對大約36 000枚簡牘作了簡要介紹,公佈了30餘枚簡牘的照片和釋文。簡牘的年代,包含從秦王政(始皇帝)二十五年(前222)直至秦二世二年(前208)的連續紀年。[1]

遺址的正式報告(以下稱《發掘報告》)2007年刊行,這個城址和周圍墓葬的年代也因此而明朗起來。[2]《發掘報告》公佈的簡牘總數是37 000多枚,新公佈了祠先農簡、户籍簡、地名里程簡以及笥牌、封泥匣等内容。這些資料,連同從古城城壕出土的户籍簡也不足100枚,不到出土簡牘總數的0.3%。不過,先前《簡報》公佈的資料得

---

[1]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文物處、龍山縣文物管理所:《湖南龍山里耶戰國——秦代古城一號井發掘簡報》,《文物》2003年第1期。參看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文物處:《湘西里耶秦代簡牘選釋》,《中國歷史文物》2003年第1期;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南龍山縣里耶戰國秦漢城址及秦代簡牘》,《考古》2003年第7期;里耶秦簡講讀會:《里耶秦簡譯注》,《中國出土資料研究》第8號,2004年;里耶秦簡講讀會:《里耶秦簡研究筆記》,《中國出土資料研究》第9號,2005年;馬怡:《里耶秦簡選校》,《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學刊》第四集,商務印書館2007年;《湖南十大考古新發現陳列》,湖南省博物館。

[2]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里耶發掘報告》,岳麓書社2007年。除酉水流域的里耶古城遺址以外,報告還介紹了麥茶戰國墓地,清水坪西漢墓地,大板漢代墓地,魏家寨西漢城址,大板東漢遺址。根據從里耶古城出土陶器所作的分期是:第一期,戰國中期至戰國末期的楚文化;第二期,秦代的秦文化;第3期,西漢時期。

到補充,因而成爲目前研究的基礎。

里耶秦簡的内容反映了長江中游一帶南方社會的真實情況。《發掘報告》公佈的部分簡牘,是秦代洞庭郡遷陵縣政府的文書檔案,涉及當時社會的各個方面。正因爲里耶秦簡擁有這樣豐富的内容和分量,因而它和秦始皇陵兵馬俑一起並列爲秦代的兩大發現,不同角度的研究也得以推進。[1] 我本人也在《中國古代的秦和巴蜀、楚》(2003、2006)、《〈史記〉秦漢史像的復原》(2004)、《里耶秦簡和秦代郡縣的社會》(2005)、《里耶秦簡的文書形態與信息傳遞》(2006)等文中作了簡單的展望。[2] 在此,我們特别關注木牘的形態、縣級文書行政和信息傳遞的狀態(處理和保存)。通過迄今公佈的資料,我們可以大致考究秦代地方統治的實際情況。

以這樣狹義的文書系統爲基礎,支撐行政運轉的體系,我們稱之爲"信息系統"。[3] 本文擬在《發掘報告》的基礎上整理里耶秦簡的文書和信息系統。這時的問題在於,在郡縣制度的運行得到完備的同時,秦帝國爲什麽會短期滅亡。假如不是由於行政構造和信息系統不完備的話,那麽是什麽原因呢? 面對今後秦始皇及其時代的研究,本文希望做一些基礎的工作。

一、秦代的文書系統——處理與保存

首先來確認里耶秦簡文書資料的構成。據《簡報》和《發掘報告》,里耶秦簡發現於古井的第⑤層—第⑯層,即第⑤層的戰國楚簡和第⑥層 B、⑧層 A、⑨層 C、⑩層 C、⑫層、⑮層、⑯層 A 的簡牘。《簡報》按層位順序,由上而下介紹簡牘,這與簡牘被放進井的時序相反。此外還介紹了笥牌的形態和封泥匣、封泥。封泥匣有 200 多個,一種書寫始發和到達的地名,另一種書寫物品的名稱和數量。封泥有 10 多枚,多殘破。内容有"□陵□印"、"〔洞〕庭〔司〕馬"、"酉陽丞印"、"酉□丞□"等。

---

[1] 凡國棟:《里耶秦簡研究目録》,簡帛網(http://www.bsm.org.cn/)2007 年 2 月 24 日。本文以其中與文書的傳達有關的論文作爲核心。

[2] 拙稿《中國古代的秦和巴蜀、楚》,《長江流域和巴蜀、楚的地域文化》,雄山閣,2006 年;《〈史記〉秦漢史像的復原》,《日本秦漢史學會會報》第 5 號,2004 年;《里耶秦簡和秦代郡縣社會》,《愛媛大學法文學部論集》人文學科編,第 19 號,2005 年;《里耶秦簡的文書形態與信息傳遞》,《愛媛大學法文學部論集》人文學科編,第 21 號,2006 年。

[3] 所謂信息系統(Information System),是指即使不使用電腦,但通過文字資料對企業和政府機關的人事、財務等進行管理的行爲。對於秦漢時代而言,郡縣制統治(行政、財政系統)與廣義的"信息系統"大致重合。

據《發掘報告》，簡牘的長度多爲 23 cm(秦代的 1 尺)，寬多爲 1.4—5 cm。在 1 枚木簡或木牘上，書寫 1 行或者 2—7 行。兩道編繩或無編繩，没有發現編聯後書寫的册書。符券類多長 37—46 cm(秦代的 2 尺)，少量的不規則簡或隨意材料上亦寫有文字。這些簡牘被分作五類：(1) 簡牘與封檢，(2) 祠先農簡，(3) 地名里程簡，(4) 户籍簡牘(從古城出土)，(5) 封泥與笥牌。第一類"簡牘與封檢"與《簡報》順序相同，從⑤7開始，有⑥⑧⑨⑫⑯諸層，第二類"祠先農簡"是第⑭⑮層的資料，第三類"地名里程簡"是⑯12、⑯52、⑰14 的資料，第五類封泥匣和笥牌是第⑦⑧⑨層的資料。

作爲此類文書研究的參考，有李均明關於秦代公文的考察。[1] 此類文書的樣式，通用文種可以分爲三種：(1) 皇帝的詔書，官府上級對下級的下行文；(2) 平級機構間的平行文；(3) 下級對上級官府的上行文。根據傳遞的性質，分爲中央和郡送往縣級官府的詔書和下行文書、同級官府之間往來的平行文書，以及由縣級官府匯集送往郡和中央的上行文書。另外，作爲專用文種的用途，可以舉出簿籍、券約和司法文書等。

漢代公文的傳遞過程，根據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行書律》和其他漢簡，從西漢時代開始到東漢時代的文書行政的系統是十分明了的。[2] 簡牘文書之上加檢(書寫收信人的木板)，用繩帶扎住，並在結頭處封上封泥。這種公文按照傳達方向作有"一封"、"二封"那樣的記録(郵書)。其發送手段，皇帝的制書和事關緊急、財務等重要文書交由設於郡縣的郵(或稱驛、置)接力傳遞，於此有"以郵行"的用語。一般文書通過郡縣行政機構的設施(縣的傳舍、亭)依次傳達，於此有"以次行"的用語。除此之外根據傳馬的不同有"吏馬馳行"和"行者走"的區分。在文書傳遞上，還設定了發送的里程，並規定與距離相應的基準、在誤期時的處罰(郵書失期)等等。[3] 與之相關的規定

---

[1] 李均明：《秦文書芻議——從出土簡牘談起》，《初學録》，蘭臺出版社 1999 年。

[2] 關於交通和郵傳制度的研究有王子今：《秦漢交通史稿》，中央黨校出版社 1994 年；高敏：《秦漢郵傳制度考略》，《秦漢史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 1998 年；[德] 紀安諾(Enno Giele)：《"郵"制考》，《東洋史研究》63-2，2004 年。關於文書行政的研究有：[日] 大庭修：《木簡》，學生社 1979 年；李均明：《漢簡所見"行書"文書述略》，前揭《初學録》；[日] 永田英正：《文書行政》，《殷周秦漢時代史的基本問題》，汲古書院 2001 年；彭浩：《讀張家山漢簡〈行書律〉》，《文物》2002 年第 9 期。

[3] 關於行書規定的研究有：[日] 鶴飼昌男：《關於居延漢簡所見文書的遞傳》，《史泉》60，1984 年；[日] 初山明：《中國的文書行政》，《文字和古代日本》2，吉川弘文館 2005 年。另外，《張家山漢簡·奏讞書》也有關於"留書"罰則的案例。在此可參考《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文物出版社 2001 年)的圖片以及《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文物出版社 2006 年)。釋文以後者爲準。

·河東守讞：郵人官大夫内留書八日，詐更其檄書避留，論罪。·廷報。内當以爲僞書論。

(《張家山漢簡·奏讞書》簡六〇)

還見於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的"行書律"和"内史雜律"。[1]

這種文書制度在里耶秦簡也有所見。例如,在封泥匣上有從洞庭郡以郵送往遷陵縣的文字,並且有相同内容的檢出土(」表示另起一行)。這是通過郵送至遷陵縣的洞庭郡文書。[2]

⑥2 正(檢):遷陵以郵行」 洞庭

⑦1、⑦4 封泥匣:遷陵以郵行」 洞庭

⑨983 封檢:酉陽 洞庭(圖版《湖南十大考古新發現陳列》)

另外木牘⑯3 云:"尉曹書二封,丞印。一封詣零陽,一封詣昆陽邑。九月己亥。水下八走印? 以□。"有傳遞"尉曹書"的記録。

根據這些資料,我們知道秦代洞庭郡的縣收到由上級官府封印的公文。同樣,縣也向其他官府送遞文書。這些是所謂下行文書的通信。

不過,在目前公佈的里耶秦簡中,尚未發現皇帝的詔書和來自中央的下行文書,並且這些資料並不是"移送公文"的正文形態,而是對郡縣文書以木牘形式加以處理的抄本。[3] 這裏根據篇末的表一,對簡牘形態試作分析。該表以《簡報》資料爲基礎,將文書内容分别記入收信、正文和發信各欄。只是在資料的排列方面,與《簡報》、《發掘報告》相反,大致從年代早的下層開始至第⑧層漸次排列。由此可見木牘的行政文書有如下特徵:

在里耶秦簡中,能夠表現木牘用途的最好例子是⑯5、6 的資料。這兩件木牘正面抄寫的内容完全相同。是始皇帝二十七年(前 220)二月丙子朔庚寅日(15 日),洞庭守禮對縣啬夫卒史嘉、假卒史谷、屬尉三人的通告。即根據中央下達的命令("傳送委輸,必先悉行城旦舂、隸臣妾、居貲贖債。急事不可留,乃興繇。"),洞庭郡對徵發輸送所用勞動力作出指示。因而木牘的正文是洞庭郡下達給所屬諸縣的命令,其一被送

[1] 《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 1990 年,《秦律十八種》的《行書律》一八四、八五簡。另外《内史雜律》一八八簡規定説:"有事請也,必以書。毋口請,毋羈請。"

[2] 《簡報》分别把遷陵和洞庭郡作爲始發地和目的地,不過,馬怡前揭《里耶秦簡選校》,日安《里耶識小》(簡帛研究網)根據漢簡同樣的用例,認爲遷陵是目的地,洞庭郡是始發地。初山明《山隔水聯——讀〈里耶發掘報告〉》(《東方》315,2007 年)持同樣的觀點。另《發掘報告》把⑨983"酉陽 洞庭"看作"酉陽以郵行洞庭"的省略,或許這是與郵有别的傳遞形式。此外封泥匣 J1 - 169 有"軹以郵行河内"的文字,《發掘報告》第 180 頁認爲是從軹縣發往河内郡的物品由於某種原因轉到了遷陵。這也是從河内郡到軹縣的遞送。

[3] 里耶秦簡公文書的形式參看如下研究成果:李學勤:《初讀里耶秦簡》,《文物》2003 年第 1 期;汪桂海:《從湘西里耶秦簡看秦官文書制度》,《簡帛研究二〇〇四》,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6 年。汪氏注重秦簡和漢簡的形式差異,並以此來理解漢代文書制度發展。

達到遷陵縣。[1]

在木牘⑯5、6背面，其左側書寫接收的記録，其右側書寫發信的記録（"圖"是《簡報》的照片，"彩版"是《發掘報告》的照片號碼）。

⑯5背面（圖二二左三，彩版三十二左3）

右：〔三〕月丙辰，遷陵丞歐敢告尉：告鄉司空、倉主，前書已下，重聽書從事。尉別都鄉、司空，司空傳倉；都鄉別啓陵、貳春，皆弗留脱。它如律令。/釦手。丙辰，水下四刻，隸臣尚行。

左2：三月癸丑，水下盡□，陽陵士□匄以來。/邪手。

左1：〔二〕月癸卯，水十一刻刻下九，求盜簪裹陽成辰以來。/羽手　　如手

⑯6背面（圖二五左三，彩版三十五左3）

右1：三月庚戌，遷陵守丞敦狐敢告尉：告鄉司空、倉主，聽書從事。尉別書都鄉、司空，司空傳倉；都鄉別啓陵、貳春，皆勿留脱。它如律令。/釦手。庚戌，水下□刻，走袑行尉。

右2：三月戊午，遷陵丞歐敢言之：寫上，敢言之。/釦手。己未旦，令史犯行。

左：〔三月〕戊申夕，士五（伍）巫下里閒令以來。/慶手　　如手

可以看出，⑯5右、⑯6右1"敢告……它如律令"之類的下行文書與⑯6右2"敢言之……敢言之"之類的上行文書混合起來。不過這枚木牘並不是郡發公文的實物，而是文書的記録和副本。

這件文書由洞庭郡發佈之後，2月28日到達遷陵縣。大概當時抄録了⑯5上的正文，是否直接送達下級機關不明。由於這一命令關係到農忙時期勞役的徵用，文書在3月3日再次到達縣廷。在抄録⑯6上正文的同時，3月5日守丞向屬下的縣尉傳達了文書。

這個文書又於3月8日送達，3月11日縣丞再次向縣尉傳達。所以在⑯5背面有"前書已下，重聽書從事"的記載。與此同時在⑯6背面，3月13日，遷陵縣丞以"敢言之"對文書抄寫作出報告。這大概是通過鄰縣對洞庭郡作出的回覆。

這樣來看木牘⑯5、6，我們能確切知道來自上級的公文内容。然而那不是郡下達的公文原件，也不是對縣的下屬發送的文書實物，而大約是縣作爲接收郡文書的處理記録，對收信、發信記録與正文的副本進行抄寫的産物。這與先前移送公文（行書）的

[1] 前揭拙稿《里耶秦簡和秦代郡縣社會》。

概念不同,而是縣府處理的記録,具有保存的性質。不過如果内容失效的話,便會予以廢棄。這些作爲記録而保存的資料,原則上是不移動到他處的。大概正因爲如此,這些文書羣纔會在遷陵縣的井中出土。

值得注意的是,在一枚木牘上,其正文和收、發信(轉送)記録一目了然。這正好和現代電子郵件的原理完全相同。與電子郵件不同的是,由於不能超越時間和空間發送,所以借助專設的郵或行政設施來傳遞公文。但作爲記録的副本,其處理信息的原理已通過木牘的形態而實現。

鑒於以上原理,我們猜想存在只抄寫收發信記録或者只保存正文的情形。目前里耶秦簡中尚未看到單純的收發信記録。不過在戰國時代的包山楚簡中,已經出土有只書寫處理記録的資料,比如"疋獄"、"受期"等。[1] 至於保存正文的情形,鑒於木牘⑯5、6 的命令和《睡虎地秦簡·語書》的形式相同,我們認爲戰國秦的命令是抄寫在竹簡之上的。[2] 因此來自古墓的法令和文書,並不是公文本身,而是副本或記録,或者廢棄的資料。

再看一個涉及遷陵縣的文書傳遞的例證。木牘⑧152、158 是始皇帝三十二年(前215)四月同一天的文件。木牘⑧156 是否能和上述二牘直接相連尚不清楚,但是通過三個木牘的關係,我們可以知道文書在官府的傳遞流程。

木牘⑧156 是三十二年 4 月 8 日遷陵守丞色送往下屬官府少内的公文,時間是"四月丙午朔",與⑧152、158 時間一樣。該文書上有接收的記録,應該是先前由郡送來的公文書。其上寫着"書到言"、"它如律令",爲下行文書。這件文書由縣發出,當日即送達少内。

木牘⑧152 是不是對於⑧156 答覆不明。據記載,在第二天 4 月 9 日,少内收到來自縣廷的"御史書"並作出答覆。[3] ⑧152 是接收由佐處從縣里送達文書的記録。又據木牘⑧158,遷陵守丞色向酉陽縣丞報告同樣在 4 月 9 日收到"御史書"並作出回覆,但是發信是在 4 月 11 日。至此,我們已經能復原縣府的文書往來。這種"書到言"和"書已到"之類收到文書的回覆,也具有和電子郵件相同的功能。

值得注意的是,木牘⑧156 指示,在接受上級發文而作回覆時"署金布發"。目前的看法,所謂"署"就是在文書上題記,而"發"是拆開文書的封泥。[4] 如然,這是指

---

[1] 拙文《包山楚簡和楚國的信息傳遞》,《中國研究集刊》總 38,2005 年;《包山楚簡及其傳遞的楚國信息》,《簡帛研究二〇〇四》,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6 年。

[2] 前揭拙稿《里耶秦簡的文書形態與信息傳遞》。

[3] 有關"御史書"的資料可參看⑧153"御史問直絡裙程書"(長 23 cm、寬 1.5 cm,圖版見《湖南十大考古新發現陳列》)。

[4] 前揭《里耶秦簡譯注》;[日] 籾山明:《湖南龍山里耶秦簡概述》,《中國古代訴訟制度的研究》,京都大學出版社 2006 年。

示在收信時或者回信時由"金布"開啓。假如在"御史書"上有像⑧153那樣題記的話,那麽在發信或者回信的文書上就記有"金布發"。然而,少内以及回信的官府看不到信中的内容,其他有關開封的指示就顯得有違常理。對此,如同就⑨1—12文書所論,我們認爲"某發"是爲了表明主管的機構而添加文件標題。[1] 也就是説,在少内回信時,除了標明收件人、寫有"敢言之"的文書之外,還要根據指示添加以"金布發"爲題的證明,以明確少内官署財務職能。以下是以"某發"作爲文書標題的例子:[2]

⑧155:廷主」户發」

木牘:廷户 發(長11.8 cm、寬3 cm,圖版見《湖南十大考古新發現陳列》)

所以從⑧156、152、158看,在實際移送的文件之外,發信和正文的記録,收信和正文的記録,都寫在一件木牘上。而從寫有"御史書"標題簡和回信的字面看,可以猜想所存正文和附加文件的存在。

因此里耶秦簡這樣的文書,並不是在漢簡研究中看到的直接連結中央和地方的公文(包括收信人和發信方的文書),而是郡縣内部的文件。具體而言有:(1)處理文書的收、發信記録;(2)用以保存文書的副本。在《簡報》和《發掘報告》中,多見以一枚木牘記述完整内容的情形,可以推測里耶秦簡中多是官府處理和保存文書的形態。

二、里耶秦簡的信息系統——管理與運作

那麽簿籍(户口和賬簿)的形態又是怎樣的呢?在居延漢簡方面,已有永田英正

---

[1] 前揭拙稿《里耶秦簡的文書形態與信息傳遞》。

[2] 前揭籾山明《山隔水聯——讀〈里耶發掘報告〉》對於封泥匣⑦5"洞庭泰(太)守府,尉曹發,以郵行"的解釋是:"從洞庭郡太守府發送,(遷陵縣的)尉曹開封,以郵遞送。"這在字面上與"收信方與發信方"的格式不同。這個僅僅是封檢,不清楚向什麽地方傳遞。另外,這一理解使主語在洞庭郡、遷陵縣之間糾纏。封檢在字面上至少有兩種形式:① 收信方與發信方;② 僅有發信方。後者没有收信人姓名,與⑧155"廷主户發"、《湖南十大考古新發現陳列》木牘"廷户發"的形式是一樣的。因而②大概是添加的封檢形式,用來表示"某某發出"的意思。另外《發掘報告》第180頁記載有别的封泥匣中有物品名稱和數量,如J1-91"錢三百……"、J1-178"白粳三斗"、J1-181"黄粳六斗"等等。這些封檢没有收信官府,大概附於盛放物品的囊袋一類的東西上。這樣的話,在文件的傳達方面,除寫收信方的封檢以外,大概也存在只是書寫發信方和所傳達指示的形式。

氏的研究。[1] 他認爲,上行文書中,多爲送交上級政府機關的簿籍和爰書。簿書和呈送狀的關係可用下述居延新簡册書 EJT37 · 1537—1558 簡(《文物》1978 年第 1 期)來加以説明。

a · 標題簡
b—t 設備、用品、數量等
u · 標題簡(至此爲賬簿)
v 呈送狀(至此爲上行文書)

屬於下級的莫當燧的用品清單(簿籍簡),與前後標題簡——槖他候官的"槖他莫當燧始建國二年五月守御器簿"題記一起,構成賬簿。加上由候官作成的呈送狀("始建國二年五月丙寅朔丙寅,槖他守候義敢言之:謹移莫當燧守禦器簿一編。敢言之"),構成送交肩水都尉的上行文書。這樣,這份賬簿就不僅僅是物品清單,而是送呈上級官府的文書(報告書)。

永田氏認爲,候官下屬送呈全部簿籍,並由候官整理提交都尉府。[2] 這些資料成爲年度末向中央上計的基礎。所以在都尉府和候官,他們都需要對其下級送呈的簿籍進行審查。因此,這個相當於内郡之縣的邊境組織中的候官正是行政文書製作最末端的行政機關。

參照以上成果,我們再來考察里耶秦簡的簿籍。同前述文書簡一樣,在篇末所附表二中,我們以《簡報》公佈的資料爲基礎,將其内容分别記入收信、關於簿籍的資料、發信各欄。

這裏,值得關注的是木牘⑯9。這份資料是二十六年(前 221)啓陵鄉向遷陵縣呈報文書,遷陵縣收到文書後對正文和發信的記録。其内容是查詢户籍遷入都鄉者的年齡。這份文書在甲辰(5 月 24 日)送達遷陵縣,縣的守丞再簽發給都鄉。這不是簿

[1] [日]永田英正:《居延漢簡研究》第Ⅰ部第三章《各種簿籍簡牘格式的分析》,同朋舍 1989 年,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7 年,詳看前揭同氏《文書行政》。

[2] 關於文書的傳達,需要補充的是,正如永田氏指出的那樣,簿籍因能被看作出土的官府作成的呈送狀,因此被認爲是呈送狀的存根或草稿。大灣(肩水都尉府)出土的居延漢五一一 · 四〇簡記云:"本始三年八月戊寅朔癸巳,張掖肩水都尉……受奉賦名籍一編。敢言之。"這是向都尉府呈報的呈送狀(《居延新簡甲乙編》,中華書局 1980 年)。另外,額濟納漢簡出土有候官下屬隧的呈送狀:"始建國三年三月癸亥朔壬戌,第十隧長育敢言之:謹移卒不任候望名籍一編。敢言之。"(魏堅主編:《額濟納漢簡》,2000ES9SF3 : 2A,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5 年)由此可見,候官以下的機關,除了發送的原本以外還需要製作副本;候官和都尉府也需要在發送文書之外製作備份文書。

籍簡牘，但内容關涉户籍。在本文構成的文書之外，還有正文及收、發信記録文件，於此可以確認。另外，通過户口遷移的問題，我們看到縣下屬的都鄉和啓陵鄉製作户籍而縣對其全局予以掌握的情形。

里耶秦簡有關於卒的名籍的資料，即木牘⑨1—12。這些是記載陽陵縣的債務勞役關係的系列文書。[1] 其要點是始皇帝三十三年(前 214)三四月間陽陵縣司空向縣提出的具有債務勞役的 12 個卒的"校券"。陽陵縣在三十三年四月向洞庭郡尉作了報告，並要求給予指示，但是没有得到答覆。陽陵縣在三十四年六月到八月期間再次向洞庭尉請求指示。因而洞庭尉向屬縣一次性下達了有關文書，涉及 12 名卒的文書在三十五年(前 212)4 月 7 日同時到達遷陵縣。爲了作成這樣關於卒的命令和報告，陽陵縣和洞庭郡都需要名籍的記録。在遷陵縣方面，把這些卒 1 人在 1 枚木牘上記録的情形，也顯示它們不是被傳送的文書原件。這也是對"移動文書"的記録，於此可以推定是保存下來、由縣匯集的卒的清單。不過，⑨1—12 的形式，從遷陵縣的角度看，就只是收信與文書正文，而没有發信記録。

其次，看反映器物簿形態的木牘⑧147。

遷陵已計卅四年餘見弩臂百六十九。」● 凡百六十九

出弩臂四輸益陽。」出弩臂三輸臨沅。」〔●〕凡出七。」今八月見弩臂百六十二

這份資料是三十四年(前 213)遷陵縣製作的關於弩的庫存賬簿。庫存 169 把，扣除輸送益陽、臨沅的 7 把，現存 162 把。這件木牘在賬簿的前後未見呈送狀，並非上行文書的形式。從前述文書形態來看，它大概也是三十四年合計賬簿的記録，即上呈呈送狀時所留有文書的備份(副本)。而輸送益陽、臨沅的情形，大概也另有記録。這就是永田氏所述確認的意義。

這樣的設想也是基於對簿籍用途的考慮。即，簿籍是户口和賬簿的記録，同時也是上計的基礎。它還是隨後的底賬，可以據此確認人員和庫存，計算增減和缺損。在簿籍方面，爲了建立底賬，以檢查庫存的增減、毁損以及出借，雙方也需要有記録。因此縣的官府和下屬機構在送呈上行文書之外，還必須保存備份。

簿籍還進一步關係到行政運行。簿籍不只是確認記録的人員和數量，還有對實

[1] 參看邢義田：《湖南龍山里耶 J1⑧157 和 J1⑨1—12 號秦牘的文書構成·筆跡和原文書存放形式》，《簡帛》第一輯，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6 年；片野龍太郎：《里耶秦簡所見的債務勞役》，前揭《里耶秦簡研究筆記》；前揭拙稿《里耶秦簡的文書形態與信息傳遞》。

際人員和財務管理的用途。這一點可以由户籍簡和祠先農簡得到證明。

户籍簡不出自古井,而是出土於古城北的護城壕底部(K11)。經整理,得整簡 10 枚,殘簡 14 枚。完整簡長約 46 cm(秦代 2 尺),寬約 0.9—3 cm 不等。[1] K27 寬1.6 cm(彩版三十六,1、2),文字分五欄,分别是:

① 南陽户人荆不更蠻強 ② 妻曰嗛 ③ 子小上造□ ④ 子小女子駝
⑤ 臣曰聚
伍長

根據《發掘報告》的説明,第一欄書寫户主籍貫、爵位、姓名,一般是"南陽户人荆不更某某"的形式。[2] 荆指楚國,秦佔領楚國之後把楚的爵位記録下來。第二欄爲户主或兄弟的妻妾名。第三欄爲户主的兒子之名。第四欄是户主的女兒之名。第五欄爲有相關内容則録,一般是臣(奴隸)名和母名,没有則留白。另外,第五欄左邊有書寫"伍長"的例子。《發掘報告》稱户籍的直接目的在於徵兵和徵税。

這些户籍簡雖然數量有限,但仍然有討論的餘地。值得注意的是書寫有"伍長"的木牘。如同《發掘報告》指出的,秦有把民編成"什伍"的制度。[3] 但是只有一部分人可以成爲伍長。因而這些户籍簡可能不是官吏簿籍而只是一般庶民的特殊用途户口簿。這是秦代户籍的一個例子。

里耶秦簡里,在假想的官吏名籍之外,還有如下一類的資料。

1. 南陽"伍長"等人的户籍(古城的户籍簡牘)
2. 二十六年縣轄鄉部製作的户籍(木牘⑯9)
三十二年有關於里典和郵人的任命,當時啓陵鄉有 27 户(木牘⑧157)
3. 二十六年的"卒算簿"(木牘⑧133)
三十三年至三十五年陽陵縣戍卒的名籍(木牘⑨1—12)
4. 二十七年縣卒、徒隸、居貲贖債、司寇、隱官和踐更者的簿籍(木牘⑯5、6)
5. 三十二年通過郵所報告的"徒隸數量"(木牘⑧154)

這樣看來,秦代除官吏名籍外,還要製作伍長和鄉里的户籍、卒的名籍、徒隸和司寇、隱官等的名籍。特别是看木牘⑯5、6,不僅在簿籍上登記縣卒、徒隸和踐更者,並且他

[1] 《發掘報告》第 203 頁。

[2] 《發掘報告》第 208—210 頁。

[3] 關於"什伍"過去有很多研究,最近成果有:[日]水間大輔:《戰國秦漢時期伍制方面的保證制度》,《早稻田大學大學院文學研究科紀要》第 46 輯第 4 分册,2001 年;同氏:《基於戰國秦漢期伍連座制的民衆支配》,《中國出土資料研究》5,2001 年。

們徵發勞動的狀況也得到反映。也就是説，它實際上反映了勞役運行的情況。從此可以看到簿籍的作用，並不只是爲了登記人員、定期向上級報告，至少在縣廷保存這些簿籍是爲了便於官府的運行。這超越了將簿籍作爲上行文書的文書系統，成爲運用文字資料進行人事和勞役管理的信息系統的一個方面。

里耶秦簡中還有關於物品出入和財務的祠先農簡。據張春龍氏介紹，這種形式的文書佔到里耶秦簡總數的十分之一強，可分成錢、糧、物三種。[1] 被介紹的祠先農簡，日期均爲三十二年(前 215)3 月 20 日。其形式大體分成兩種，一種是準備祭祀的物品。倉官是(名)和佐狗(名) 拿出倉庫的穀物和鹽、酒、肉以祠先農。

⑭639、⑭762：卅二年三月丁丑朔丙申，倉是佐狗出牂〔一〕以祠先農。

⑭656、⑮434：卅二年三月丁丑朔丙申，倉是佐狗出黍米四斗以祠先農。

另一種是祠先農的祭祀結束之後，倉官是和佐狗出售這些穀物、鹽、酒和肉的記録。其完整的形式如下，即包括有"令史"檢查的記録和"狗手"的署名。

⑭649、⑭679：卅二年三月丁丑朔丙申，倉是佐狗出祠〔先〕農餘徹豚肉一斗半斗，賣於城旦赫，所取錢四。令史尚視平。狗手

⑭650、⑭652：卅二年三月丁丑朔丙申，倉是佐狗出祠〔先〕農餘徹酒一斗半斗，賣於城旦冣，所取錢一。衛之一斗半斗一錢。令史尚視平。狗手

此外有一部分殘簡，若按照通常的文書格式，就只是倉庫出售的物品名稱和數量以及購買者的名字不一樣。這裏將物品的記録提出，補成以下諸例：

⑭4"鹽四分升一"；⑮451"鹽四分升一"；⑭286"牂一"；⑬598"黍米四斗"；⑮493"黍四斗。卅二年三月丙申……"；⑭66"食七斗"；⑭300、764"羊頭一、足四"；⑭654、⑮480"肉汁二斗"；⑭675、⑮490"肉二斗"；⑭698"酒一斗半斗"

《發掘報告》稱"先農"可能相當於文獻中的"神農"，其祭祀物品的規格相當於少牢。祠先農簡的照片没有刊登，據張春龍氏介紹，[2]券均削成中間高的兩面坡狀，長 37 cm(大約 1.6 尺)，寬度是 1.3—1.7 cm。製作的時候是書寫並刻牙之後，再對半剖成兩件。因而祠先農簡擁有券的形狀，但名稱不詳，屬於其他年份的⑧774 笥牌(彩版二十四、1)，有關於倉庫的穀物"出入券"之類的用語：

卅四年四月盡九月，倉曹當計禾稼出入券以計及縣相付受(授)廷

[1] 張春龍：《里耶秦簡祠先農、祠窖和祠隄校券》，《簡帛》第二輯，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年。

[2] 張春龍：《里耶秦簡祠先農、祠窖和祠隄校券》。

第甲

由此我們或許可以推測祠先農簡屬於出入券一類。

這裏還需要討論的是祠先農簡的用途及其與簿籍的關係。睡虎地秦簡已經有關於倉庫管理的規定(倉律、效律等)。[1] 在從倉庫出入糧食的時候,縣嗇夫或丞與倉官、鄉官共同封印。縣里從倉庫支出穀物時,需要用賬簿來確認。縣里還做成廩籍(倉庫的賬簿)向內史報告。有鑒於此,我們可以設想秦代在倉庫的管理上,已經開始製作記載出入的賬簿並需向上一級的官府報告。

不過祠先農簡既不是倉庫賬簿,也不是向上級報告的廩籍。其帶有刻齒,可能是在賬簿之外製作的、支出物品時用作確認的一種出入券。這樣的話,我們推測包括祠先農簡在內的出入券並不是作爲呈送文書的簿籍(清算書)和用來確認物品的原件,而是在出入物品時用以確認和防止不正當行爲的必要票據。另外,里耶秦簡裏還有應該附在竹笥上的笥牌,可能與居延漢簡等在送寄文書、物品時的楊、封檢有着相同功效。[2]

由此可見,在秦代,文書也好,簿籍也好,在移送的原件(報告書)之外,各級官府和部門都需要謄寫並保存副本,並且利用券等來管理物品。也就是説,在郡縣,户籍關係到人事和勞役,倉庫的管理就是財務本身。這也顯示在里耶秦簡中,與已報導的賬簿相比,更多的是記録資料。因此,通過木簡、木牘(文字資料)所具備的人事、勞役和財務的管理功能,通過文書行政,可以發現秦帝國支持行政運行的信息系統。

三、秦帝國的社會系統

至此,我們研究了秦漢時代借助郵和行政機構進行通信的文書行政及其公文格式。其形式有如下四種:(1) 成爲文書行政基準的曆譜;(2) 皇帝的詔書、命令(含法令);(3) 來自中央的命令和通告(包括收信人姓名和發信者的下行文書);(4) 郡縣内的命令、呈報文書和轉移文書(包括行政文書和簿籍)。

里耶秦簡有關於封檢和行書這樣的文書行政資料。不過在公開的資料中,還没

---

[1] 《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 1990 年。[日] 太田幸男:《湖北睡虎地出土秦律倉律的考察(一、二)》及《補記》,《中國古代國家形成史論》,汲古書院 2007 年;[日] 大櫛敦弘:《秦代國家的穀倉制度》,《海南史學》28,1990 年;同氏:《雲夢秦簡倉律所見戰國秦的穀倉制度》,《海南史學》30,1992 年等。

[2] [日] 籾山明:《刻齒簡牘初探——爲了漢簡形態論》,《木簡研究》17,1995 年。券的名稱,木牘⑧134 有二十六年出借船的"貴券",木牘⑨1—12 有三十三年陽陵縣卒的"錢校券"。

有移送文書的實物，只有縣府爲了傳達、處理文書而做的記録、副本、簿籍的底賬、出入券等形態（資料庫）：

1. 含有文書接收、發送記載的處理記録（電子郵件的功能）
2. 保存的文書、簿籍（數據檔案）
3. 文書中所添附的文件
4. 用於出入實務的出入券（管理財務的資料）等
5. 笥牌、文書和物品所附的楊、檢等

因而木牘的功能不僅作爲保存處理的記録和副本，並且常常作爲文字資料用以人事、勞役和財務的管理和運行。地方統治的信息系統在南方社會的實施，並不是秦統一後的初次實行，而可以追溯到戰國時代的秦。這是里耶秦簡顯示的有關郡縣制構造的重大信息。

而讓我們疑惑的是，秦帝國既然建造了這樣一個地方統治的信息系統，爲什麽卻會在短期滅亡？很明顯這與郡縣制、文書行政以及信息系統的不完備無關。通過對秦帝國郡縣制的考察，我們或許可以找到一些線索。作爲參考，我們來看《睡虎地秦簡》和《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中關於文書的規定。

《睡虎地秦簡・行書律》業已規定説："行傳書、受書，必書其起及到日月夙莫（暮），以輒相報殹（也）。書有亡者，亟告官。"這一規定在里耶秦簡中也得到嚴格的遵守。

其次，張家山漢簡《行書律》之外也有關於文書的規定。[1] 例如《賊律》規定文書的封印被毁壞而用其他的印來封緘的人"耐爲隸臣妾"（一六簡）。對於文書，有誤字、脱字的時候罰金一兩（一七簡）等等。這樣的規定是實行文書行政必要的條款。

《賊律》中還有對文書方面違法的處罰規定。[2] 例如，有針對僞造皇帝璽印、徹侯印和小官印的罰規（九簡、一〇簡）。上書等如果有欺詐，"完爲城旦舂"（一二簡）；僞造文書，"黥爲城旦舂"（一三簡）。另外，盜書、棄書官印以上，將會受到"耐"罪的處罰（五三簡）。這些已經超過了官吏怠慢、疏忽的範圍，而屬於故意進行僞造、竄改和隱匿。

《賊律》也有針對非移送公文、而是前述券書之類的規定。簡一四至一五中指出，以欺詐手段增減券書，以及僞作文書而不録副本，借以逃避債務、獲得賞賜或財物，以

[1] 《張家山漢簡・賊律》16號簡："毁封，以它完封印印之，耐爲隸臣妾。"17號簡："□□□而誤多少其賈，及誤脱字，罰金一兩。誤，其事可行者，勿論。"

[2] 見《張家山漢簡・賊律》9號、10號、12號、53號諸簡。參看李均明：《簡牘所反映的漢代文書犯罪》，《出土文獻研究》第六輯，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4 年。

盜罪論處。[1] 這些懲罰,屬於里耶秦簡所見的信息系統的運用範圍。

漢初的《二年律令》,繼承了這樣的秦律,爲了公文書的可靠製作,設有嚴格的規定。從《賊律》有關於文書僞造和文書違法的罰規來看,這樣的規定恐怕是防止官吏違法行爲的需要。[2]

由此我們想起木牘⑯5、6 的命令。這是洞庭郡守因應中央的規定,對屬縣在農耕時節運輸勞役中徵發勞力的限制。可見,在秦帝國絶不可隨意徵集民力、施加刑罰。但是如果參考張家山漢簡有關規定的話,可以看出郡縣制的信息系統存在諸如官僚、官吏們僞造文書和文書違法之類的缺陷。因此木牘⑯5、6 規定,在縣裏隨意徵發民衆的人,需要向郡上報其名字。由此可以猜想,與文書違法相伴隨,在命令實施時,官吏有怠慢和不誠實的情形發生。

因而在秦佔領區官吏如果有違法和橫暴行爲的話,便會招致民衆的反抗和不滿。由此推測,並不是秦的郡縣制度和信息系統不完備,而是防止僞造和違法行爲的系統尚未具備充分的機能。

當這樣思考的時候,我們似乎也對《睡虎地秦簡・語書》産生新的看法。先前認爲,《語書》主要是針對秦佔領之下的楚地殘留"惡俗"而不遵照秦律令的情形,南郡長官要求各縣、道的嗇夫切實執行秦的法令。[3] 就是説《語書》是針對舊楚遺民的命令,並且從中可以看出戰國秦、楚的衝突。這方面應該是對的。不過,通過對里耶秦簡信息系統的了解,考察本牘⑯5、6 的命令和張家山漢簡對官吏的罰規,可知這些律令對秦的官吏也通用。也就是説,《語書》雖然没有直接地説到僞造文書及文書違法行爲,但是可以看作是要求秦的官吏遵守法令的規定。

關於秦的郡縣制,我們通過睡虎地秦簡和里耶秦簡可以看到,在大約 2 200 年前已經完整地運用行政制度和郡縣制的信息系統的原理。如果遵循的話,地方官府也能運用法令、刑罰、裁判、治安維持、徵税和徭役。正因爲如此,傳統中國的地方行政把縣作爲其末端單位的郡縣制(在後世是州縣制)便成爲其社會基礎。[4] 不過秦的信息系統在設置原理上雖然完備,但在實施時,也給違法和僞造等行爲留有餘地。這個

---

[1] 《張家山漢簡・賊律》14—15 號簡記云:"……諸誖(詐)增減券書,及爲書故誖(詐)弗副,其以避負償,若受賞賜財物,皆坐臧(贓)爲盜。其以避論,及所不當【得爲】,以所避罪罪之。所避毋罪名,罪名不盈四兩,及毋避也,皆罰金四兩。"

[2] 《張家山漢簡・奏讞書》55 號簡爲僞造簿籍役使城旦的案件。

[3] [日] 工藤元男:《睡虎地秦簡所見秦代國家和社會》,創文社 1998 年等。

[4] 前揭拙著《中國古代國家和郡縣社會》末章。在傳統中國,儘管郡、州多有變動,但縣的數目大致保持在 1 500左右。

問題在後來的中國歷史上也是没有解決的問題，因而也成爲地方行政的缺陷之一。

不過在思考秦滅亡的時候，不能單純地歸因於地方行政管理的不完備。秦末時，陳涉、吴廣起事爲首、最後東方地區義軍蜂起，可能確實肇因於秦官吏的横暴。但是，如果看楚漢戰争的過程的話，秦官吏的横暴與秦帝國的滅亡應該没有直接的關係。[1] 也就是説，我們認爲在秦帝國中央王權和地方行政管理的統治系統之間，並没有充分地結合起來。

在里耶秦簡裏没有發現與始皇帝人物像以及秦滅亡有關的資料。但是從那些資料中，我們也能對秦的興亡進行再檢討。

其一，統一之後，爲了在東方徹底實行郡縣制，始皇帝充分施行文書行政和信息系統。但皇帝的巡行並不一定與地方行政系統遵循法令相關連，所以有必要重新考慮巡行的意義以及東方社會的形勢。

其二，秦王朝的滅亡，至少不能把地方統治不完備看作主要原因。看《史記·秦始皇本紀》，始皇帝死後決定後繼者的過程，並没有遵循中央的法制和信息系統運行。因而必須廣泛考慮包括祭祀、習俗在内的社會系統。此外，在二世皇帝的體制下，對王權的狀態而言，許多王族被殺，對於作爲王權後盾的貴族們誅殺、背叛之事，有必要重加檢討。

其三，迄今爲止公佈的里耶秦簡幾乎都是《史記》中不能看到的信息。《史記·秦始皇本紀》的事件和里耶秦簡的内容，没有直接的聯繫。這應該不是因爲公佈的資料少。與里耶秦簡有别，司馬遷利用了另外的信息，而没有利用多少與中央和地方行政系統有關的丞相、御史大夫與廷尉系統的資料。[2]

這樣，通過秦代文書行政和里耶秦簡的信息系統，我們把包括祭祀、習俗、規範等重要因素在内的狀況，看作廣義上的秦帝國的社會系統。里耶秦簡雖説其内容有限，但顯示了秦代社會的實情，因此對《史記》秦代史的復原來説仍然是重要的資料。

結　語

里耶秦簡還只是公開發表了一部分資料，秦郡縣制度和南方社會實況進一步明

---

[1] 前揭拙稿《〈史記〉秦漢史像的復原》。

[2] 《史記》的取材與出土資料的關係參看拙文《簡帛發現與〈史記〉研究》，《簡帛研究二〇〇二、二〇〇三》，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5 年；《司馬遷與漢太史令——〈史記〉的素材與出土資料》，《司馬遷與史記論集》第七輯，陝西出版社 2006 年。

朗,有待於全部資料的發表。結合《史記·秦始皇本紀》的記載,復原秦代歷史及制度,成爲今後的課題。

不過,就已公佈的里耶秦簡而言,已經展示了新的文書格式,並且使戰國與秦漢時代的出土資料相聯繫。其内容不僅有中央和郡縣的文書行政,而且從中可以看到縣級官府對簡牘文書和簿籍的處理,已經成爲支撐統治的系統。這一情形不會由於將來里耶秦簡的進一步公佈而改變。不過,隨着數量和例證的增加,會增加新的形式。本文爲了嘗試預測里耶秦簡的全貌而利用今天的信息系統原理進行考察,其要點如下所述:

1. 洞庭郡屬縣接收上級官府加蓋封印的公文,並向下級機關傳達。同樣,縣府接收下級機關的文書,並向上級官府報告。這些是先前所謂的下行文書和上行文書。不過重要的是,目前發表的資料並非"移送公文"的原件,而是以木牘形式出現的處理文書的記録,是縣這一基本單位對包括其下屬機構與鄉的文書的匯集。由此我們推測里耶秦簡多是縣府對文書處理和保存的形態。

2. 文書的處理有如現代的電子郵件,在一枚木牘的正面和背面書寫接收、發信的記録以及文書的正文,從而成爲文書轉送的記録。其形式如下:

(1) 接收記録——文書正文

(2) 文書正文——發信記録

(3) 接收記録——文書正文——發信記録

與電子郵件能夠穿越時間和空間發送不同,它借助專門的郵或者行政的設施來發送公文書。需要注意的是,記録保存與信息處理的原理,已經在木牘上得到實現。

3. 簿籍(賬簿和户籍)的處理,除了製作正文和收發信記録外,也有只製作正文的資料。木牘⑨1—12是洞庭郡尉送達的收信記録和文書正文,而不是轉送到縣的下級的記録。這是陽陵縣戍卒的清單所附帶文書的書寫内容,是集中保存的形態。因而對於文書和簿籍,與存在處理記録的狀況相伴隨,也有只保存其正文的形態。這種形態與睡虎地秦簡《語書》等資料具有共同點。同理,也存在僅只保存收發信記録的可能性,這種情形在戰國時代的包山楚簡中即可看到。

4. 這時需要注意的是對發送文書添加其他文件的情況。里耶秦簡確實存在於文書正文外添加證明文件的資料。

在里耶秦簡中可以看到通過在文書系統中附加文字資料的方法而進行人事、勞役和財務管理的情形。

5. 在户籍、賬簿方面,與分别作成記録相伴隨,還有用於管理的資料。其中一例,是作成之後通過比較其移動和增減以用於管理和徵發的户籍。祠先農簡佔里耶秦簡

的十分之一強。這類出入券，在作爲上行文書發送、記録保存之外，還用於管理倉庫的糧食、錢和物資等的出入。因而這種利用木簡和木牘（文字資料）進行人事、勞役和財務等進行管理的方式，與文書處理結合，形成地方統治的信息系統。這些文書的保存有放在竹笥的情況。[1]

6. 在這裏值得注意的是，秦帝國構建了地方管理的信息系統，爲什麽卻會短期滅亡了。很明顯這與郡縣制的不完備無關。如果看木牘⑯5、6 的命令的話，它考慮到農忙期有針對性地輸送勞動力而没有濫徵民力。不過參看《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的話，這個信息系統有其缺陷。比如，給官僚和吏民們進行僞造文書和違法等行爲留有餘地。另外，如果佔領地區有官吏横暴的話也會招致民衆的排斥和不滿。因而秦的郡縣制度和信息系統的原理並非不完備，而是在實際運行中，防止僞造和違法行徑等的機能不够充分。

7. 另外，如果從秦帝國的滅亡這個角度觀察的話，我們認爲圍繞王權的支配者，中央和統治地方的信息系統並没有直接地結合。因而關於始皇帝死後決定後繼者的問題，有必要對包括二世皇帝的體制下王族及貴族動向在内的與王權的關係重新檢視。漢代初期在繼承了秦的郡縣制度和信息系統的同時，也爆發了劉氏一族與諸侯王以及外戚吕氏之間的争鬥。

里耶秦簡涉及的問題廣泛而複雜。本文在文書系統的基礎之上，通過行政運營的體系和信息系統來考察信息傳達的方式。從這個角度看，里耶秦簡的確是反映秦代信息系統的資料羣（資料庫），也是我們了解漢王朝構造的珍貴資料。[2]

如果嘗試對秦漢時代的信息傳達進行概括的話，那麽便會形成如下示意圖。傳統研究關注的中心在於文書系統（文書行政）。司馬遷編輯《史記》的時候，使用的素材就是與一部分中央文書以及分散在地方的書籍相通的那部分資料，而地方官府的資料幾乎没有利用。

---

[1] 《奏讞書》裏，在始皇帝二十七、二十八年（前 220、219）"南郡卒史蓋廬鞫田假卒史瞗復攸庫等獄簿"裏記述的是蒼梧利鄉有叛亂，徵集新黔首時，把三次名籍的副書一起放進一笥的記述。另外在《發掘報告》有記述吏曹、倉曹把半年間的文書放入的笥牌。這也是檔案而不是移送的公文書（⑨982、⑧774）。

[2] 同樣，關於西北都尉府以下的候官、隧、關所、懸泉置等的漢簡，都能從文書行政和信息系統的視角重新研討。另外，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的"吏民田家莂"以及倉庫的賦税納入簡、名籍、年紀簿等不僅是地方官府的文書行政，而且是管理和運營的信息系統。這樣的資料庫也許是由與紙並用的木簡構成。參考走馬樓簡牘整理組：《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嘉禾吏民田家莂》，文物出版社 1999 年；走馬樓簡牘整理組：《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竹簡〔壹〕》，文物出版社 2003 年；胡平生、李天虹：《長江流域出土簡牘與研究》，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4 年；[日] 關尾史郎：《作爲史料羣的長沙吴簡試論》，《木簡研究》27，2005 年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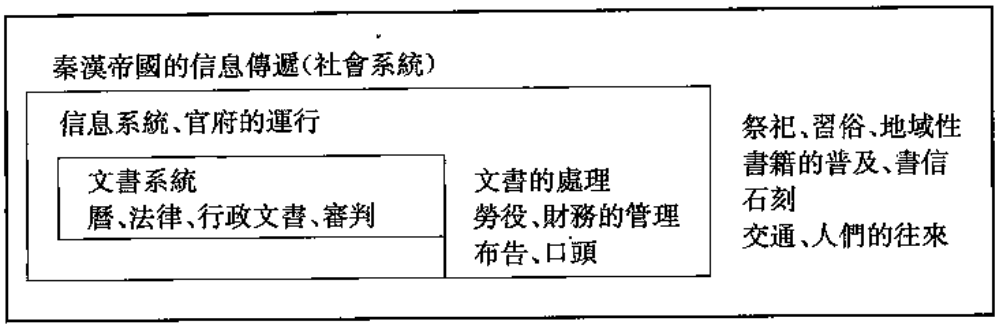

表一：遷陵縣文書的處理

序號	收　信	文書(正文)內容	發　　信
⑯5	三月癸丑，水下盡□，陽陵士□匄以來。/邪手。 〔二〕月癸卯，水十一刻刻下九，求盜簪裹陽成辰以來。/羽手	廿七年二月丙子朔庚寅。洞庭守禮謂縣嗇夫、卒史嘉、假卒史穀、屬尉。令曰：傳送委輸。必先悉行城旦舂、隸臣妾、居貲贖債，急事不可留。乃興繇。今洞庭兵輸內史及巴、南郡、蒼梧，輸甲兵當傳者多。即傳之，必先悉行乘城卒、隸臣妾、城旦舂、鬼薪白粲、居貲贖債、司寇、隱官、踐更縣者。田時也，不欲興黔首。嘉、穀、尉各謹案所部縣卒、徒隸、居貲贖債、司寇、隱官、踐更縣者簿。有可令傳甲兵，縣弗令傳之而興黔首。興黔首可省少，弗省少而多興者，輒劾移縣。縣亟以律令具論。當坐者言名史泰守府。嘉、穀、尉在所縣上書。嘉、穀、尉令人日夜端行。它如律令。	〔三〕月丙辰，遷陵丞歐敢告尉：告鄉司空、倉主，前書已下，重聽書從事。尉別都鄉、司空，司空傳倉；都鄉別啓陵、貳春，皆勿留〔脫〕。它如律令。/釦手。丙辰，水下四刻，隸臣尚行。
⑯6	□〔月〕戊申夕，士伍巫下里聞令以來。/慶手	〔同文〕	三月庚戌，遷陵守丞敦狐敢告尉：告鄉司空、倉主，聽書從事。尉別書都鄉、司空，司空傳倉；都鄉別啓陵、貳春，皆勿留脫。它如律令。/釦手。庚戌，水下□刻，走裉行尉。 三月戊午，遷陵丞歐敢言之：寫上，敢言之。/釦手。己未旦，令史犯行。

續 表

序號	收 信	文書(正文)內容	發 信
⑨984	八月壬辰，水下八刻，隸妾以來。/□手	廿八年八月戊辰朔丁丑。酉陽守丞□敢告遷陵丞主。停里士五順小妾□餘有律。事□□□□遷□令史可聽書從事□□□	/八月甲午。遷陵拔謂都鄉啬夫以律令從事。/朝手。即走印行都鄉。
⑨981	九月庚午旦，佐壬以來。/扁發。	卅年九月丙辰朔己巳。田官守敬敢言之。廷曰。令居貲目取船弗豫。謾曰亡。亡不定言。論及謾問不亡定。謾者嘗遣詣廷。問之。船亡審。溫枭。迺甲寅夜水多。溫流包船。船繫絶。亡求未得。此以未定。史逐將作者汜中。具志已前上。遣佐壬操副詣廷。敢言之。	無
⑧134	〔八〕月戊寅，走己已以來。/慶手	廿六年八月庚戌朔丙子。司空守樛敢言：前日言，競陵薀陰狼假遷陵公船一，袤三丈三尺，名曰柂。以求故荆積瓦，未歸船。狼屬司馬昌官，謁告昌官令狼歸船。報曰，狼有逮，在覆獄已卒史衰、義所。今寫校券一牒，上謁言已卒史衰、義所。問狼船存所，其亡之，爲責券移遷陵。弗□□屬，謁報，敢言之。	/九月庚辰。遷陵守丞敦狐郤之。司空自以二月假狼船。何故□□辟□。今而誧曰。謁問覆獄卒史衰、義。衰、義事已。不知所居。其聽書從事。/慶手。即令□□行司空。
⑧157	正月丁酉旦，食時，隸妾冉以來。/欣發	卅二年正月戊寅朔甲午。啓陵鄉夫敢言之。成里典啓陵郵人欽，除士五成里匄、成，成爲典，匄爲郵人。謁令、尉以從事，敢言之。	正月戊寅朔丁酉。遷陵丞昌卻之。啓陵廿七户已有一典。今有除成爲典。何律令應。尉已除成、匄爲啓陵郵人。其以律令。/氣手/正月戊戌日中。守府快行。
⑧156	無	A 四月丙午朔癸丑。遷陵守丞色下少内，謹案致之，書到言，署金布發。它如律令。/欣手	四月癸丑，水十一刻刻下五，守府快行少内。

續 表

序號	收 信	文書(正文)內容	發 信
⑧152	四月甲寅日中，佐處以來。/欣發。	B卅二年四月丙午朔甲寅。少內守是敢言之。廷下御史書。舉事可爲恒程者，洞庭上裸直書到言。今書已到，敢言之。	無
⑧158	無	C卅二年四月丙午朔甲寅。遷陵守丞色敢告酉陽丞主、令史。下絡裸直書已到，敢告主。	四月丙辰旦，守府快行旁。欣手

表二：遷陵縣簿籍的處理

號碼	收 信	關於簿籍的資料	發 信
⑯9	甲辰水十一刻刻下者十刻。不更成里午以來。/建手	廿六年五月辛巳朔庚子。啓陵鄉□敢言之。都鄉守嘉言。渚里□……劾等十七户，都鄉皆不移年籍。令曰移籍。●今問之劾等徙……書告都鄉曰。啓陵鄉未有牒。毋以智劾等初産至今年數……謁令都鄉具問劾等年數，敢言之。	……遷陵守丞敦狐敢告都鄉主。以律令從事。/建手□……
⑨1—12	/嘉手●以洞庭司馬印行事。	〔文書：陽陵的債務勞役的人的清單〕卅五年四月己未朔乙丑。洞庭假尉觿謂遷陵丞。陽陵卒署遷陵，其以律令從事。報之。當騰。	無
⑧133	八月癸巳。水下四刻，走賢以來/行手	或遝。廿六年三月甲午。遷陵司空得、尉乘……卒算簿。 廿七年八月甲戌朔壬辰。酉陽具獄，獄史啓敢……啓治所獄留□，敢言之。●封遷陵留。	八月癸巳，遷陵守丞陵告司空主。聽書從事……起行司空。
⑧154	無	卅三年二月壬寅朔朔日。遷陵守丞都敢言之。令曰。恒以朔日上所買徒隸數。●問之毋當令者。敢言之。	二月壬寅，水十一刻刻下二，郵人得行。圂手

續 表

號碼	收 信	關於簿籍的資料	發 信
⑧147	無	遷陵已計。卅四年餘見弩臂百六十九。●凡百六十九。 出弩臂四輸益陽。出弩臂三輸臨沅。〔●〕凡出七。今八月見弩臂百六十二。	無
⑯8	無	□八人。司空三人……。……內七人。(正) ……之令曰上。敢言之。(背)	無

說明：

(1) 表一以抽樣資料爲基礎，其內容分別記入表格收信、文書(正文)內容和發信欄。與《簡報》《發掘報告》相反，係按層位⑯—⑧排列。

(2) 釋文的重文符號省去，直接用相應的漢字表示。

(3) 表二以抽樣資料爲基礎，其內容分別記入表格收信、關於簿籍的資料和發信欄。

(凡國棟譯、小田校訂)

説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中的"頗"

劉　釗

語言學界一般認爲,"頗"是漢代出現的一個詞義比較複雜的副詞。與其他副詞主要修飾形容詞不同,它主要修飾動詞。從這一語法功能來看,"頗"是一個很特殊的副詞。

關於"頗"的詞義,目前學術界存在着兩種意見。一種意見認爲:在唐宋以前,尤其在漢代,"頗"在表示程度/範圍/數量時,其詞義是表示程度/範圍/數量低/小/少的。[1] 另一種意見認爲:

1. 在漢代,"頗"在表示程度/範圍/數量時,其詞義既可以表示程度/範圍/數量高/大/多,也可以表示程度/範圍/數量低/小/少,還可以表示難以弄清或不需具體説明的某種程度/範圍/數量。另外還可以表示一種語氣,用於強調某種程度/範圍/數量的存在。在表示程度/範圍/數量高/大/多時,可以譯爲"較多地"、"大量地"、"大多"等;在表示程度/範圍/數量低/小/少時,可以譯爲"少量地"、"稍稍"、"多少"等;在表示難以弄清或不需具體説明的某種程度/範圍/數量時,可以譯爲"有所"、"有些"、"一定數量"、"多少"等;在表示強調某種程度/範圍/數量存在的語氣時,可以根據上下文靈活翻譯或不譯。

2. 漢代"頗"表示程度/範圍/數量高/大/多的偏多,而表示程度/範圍/數量低/小/少的偏少。

3. 漢代"頗"一般表示程度/範圍/數量偏高/偏大/偏多,但並不表示程度/範圍/數量最高/最大/最多,即以一個適中的基準點開始,表示的是程度/範圍/數量最高/最大/最多之前的一段高/大/多或比較高/大/多的狀態,這一點與"甚"、"悉"、"皆"等

---

[1] 洪成玉:《程度副詞"頗"的語義特點》,《古漢語語法論集》第 203—214 頁,語文出版社 1998 年;《〈史記〉中的程度副詞"頗"》,《首都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97 年第 1 期,第 37—46 頁。

表示"極"、"全部"、"所有"有所不同。[1]

以往關於"頗"字詞義的討論,使用的都是見於傳世典籍中的材料,而且主要是《史記》和《漢書》中的材料。張家山漢簡的出土,爲我們帶來了地下的新材料,同時也爲"頗"在漢代的詞義的確定提供了新的證據。

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年律令》簡中有多處出現"頗"字,其所在簡文如下:

1. 相與謀劫人、劫人,而能頗捕其與,若告吏,吏捕頗得之,除告者罪,有(又)購錢人五萬。所捕告得者多,以人數購之,而勿責其劫人所得臧(贓)。所告毋得者,若不盡告其與,皆不得除罪。諸予劫人者錢財,及爲人劫者,同居智(知)弗告吏,皆與劫人者同罪。劫人者去,未盈一日,能自頗捕,若偏(徧)告吏,皆除。(簡 71—73)

2. 錢徑十分寸八以上,雖缺鑠,文章頗可智(知),而非殊折及鉛錢也,皆爲行錢。金不青赤者,爲行金。敢擇不取行錢、金者,罰金四兩。(簡 197—198)

3. 盜鑄錢及佐者,棄市。同居不告,贖耐。正典、田典、伍人不告,罰金四兩。或頗告,皆相除。尉、尉史、鄉部、官嗇夫、士吏、部主者弗得,罰金四兩。(簡 201—202)

4. 盜鑄錢及佐者,智(知)人盜鑄錢,爲買銅、炭,及爲行其新錢,若爲通之,而能頗相捕,若先自告、告其與,吏捕頗得之,除捕者罪。(簡 206—207)

5. 諸謀盜鑄錢,頗有其器具未鑄者,皆黥以爲城旦舂。智(知)爲及買鑄錢具者,與同罪。(簡 208)

這些"頗"字除律令 2 屬於表示程度或數量兩可外,其餘表示的都是數量。但是到底表示的是數量多呢,還是表示的是數量少?抑或表示的是難以弄清或不需具體説明的數量?甚至只是表示某種數量存在的語氣?《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一四四頁簡 71—73 下注釋〔一〕解釋簡 71 的"頗"字謂:"頗,少部分。《廣雅·釋詁》:'頗,少也。'"[2]新近出版的由彭浩、陳偉、工藤元男主編的《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九〇頁簡 1—2 下校釋〔九〕解釋"偏(徧)捕"説:"今按:'偏(徧)捕'與'頗捕'在律文中多見。'頗捕'指捕得少數或部分,並非全部。徧,訓作遍、盡。《史記·五帝本紀》'徧告以言'《正義》:'徧音遍,言遍告天子治理之言也。'《淮南子·主術訓》'則天下徧爲儒墨矣'注:'徧,猶盡也。'"[3]就筆者所見,其他有

[1] 徐朝華:《漢代的副詞"頗"》,《紀念馬漢麟先生學術論文集》第 55—75 頁,南開大學出版社 1998 年。

[2]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文物出版社 2001 年。

[3] 彭浩、陳偉、[日]工藤元男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年。

關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的研究論述，在涉及簡文"頗捕"之"頗"的解釋時，都做出了與上引兩部著作相同的訓釋。

按以上兩種著作將簡文中"頗捕"的"頗"字理解爲"少"、"少數"或"部分"、"少部分"，就是以"頗"字常訓來訓釋簡文"頗"。我們認爲從簡文文義及律令本身的法理來看，這一訓釋非常可疑。按我們的理解，這裏的"頗"表示的應該是數量的"多"而不是"少"，因此譯爲"比較多"、"儘量多"、"大量地"較好。下面試加以論證。

上引《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一書是在解釋"偏(徧)捕"時提到"頗捕"的，意在強調"頗捕"與"偏(徧)捕"含義的不同。"偏(徧)捕"一詞在簡文中出現兩次，見於下列簡文：

> 6. 以城邑亭障反，降諸侯，及守乘城亭障，諸侯人來攻盜，不堅守而棄去之，若降之，及謀反者，皆要(腰)斬。其父母、妻子、同產，無少長皆棄市。其坐謀反者，能偏(徧)捕，若先告吏，皆除坐者罪。(簡 1—2)
>
> 7. 劫人、謀劫人求錢財，雖未得若未劫，皆磔之；完其妻子，以爲城旦舂。其妻子當坐者偏(徧)捕，若告吏，吏捕得之，皆除坐者罪。(簡 68—69)

"偏捕"讀爲"徧捕"，意爲"盡捕"。典籍中也有"偏"用爲"徧"的例子，如《墨子·經說下》："偏宇不可偏舉。"孫詒讓《墨子閒詁》："偏，區；偏，徧，並聲同字通。"上引帶"偏(徧)捕"一詞的兩條律文規定坐"謀反"和"劫人"罪者，如能盡捕罪犯或先行揭發，則可免除罪罰。這兩條律令從法理上看規定明確，便於操作，符合法律律文所要求的嚴密性和準確性。再看上引帶"頗"字的律令，如將"頗"字理解"少"、"部分"的話，則簡 71 的"而能頗捕其與，若告吏，吏捕頗得之，除告者罪"就只能理解爲"如能捕得少數黨與，或向官吏揭發，而官吏又抓到少數，就免除揭發者的罪罰"，簡 201 的"盜鑄錢及佐者，棄市。同居不告，贖耐。正典、田典、伍人不告，罰金四兩。或頗告，皆相除。"中的"或頗告"就只能理解爲"揭發部分"。可同樣是"劫人"案，爲何簡 68—69 規定必須"偏(徧)捕"纔能除罪，而簡 71 卻只要求"捕得少數"就可以除罪呢？上引帶"頗"字的 1、3、4 三條律令，涉及的都是"劫人"案和"盜鑄錢"案，這兩類犯罪在任何朝代都被視爲重罪，怎麼會規定"如能捕得少數黨與"或"揭發部分"就可以免罪呢？這明顯有"量刑過輕"之嫌。而漢代的法律屬於嚴刑重法，是不大可能出現如此輕的判罰的。另外，如果落實到具體案例中，所謂"少"的標準該如何掌握呢？這不是爲嫌疑人故意隱匿或避重就輕，執法者隨意解釋或營私枉法提供了便利嗎？其實簡 72 明確規定"所告毋得者，若不盡告其與，皆不得除罪"，即"有揭發但卻没有抓到，或揭發同案犯不徹底，都不能免罪"。既然規定如此苛刻，怎麼能同時又有"如能捕得少數黨與(頗捕)"

或"揭發部分(頗告)"就可以免罪的如此寬容的規定呢? 如果按照這樣來解釋,只能説明律令本身不嚴密,或存在着不能調和的矛盾。

相反,如果將"頗"字訓爲"比較多"、"儘量多"、"大量地",按之上引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中的1、3、4三條律文,則上文論證中所提出的疑慮和矛盾就會渙然冰釋。"比較多"、"儘量多"、"大量地"的前提是強調其數量要在基準點之上,即一定要超過實際數量的半數纔行,同時凸顯的是行爲者的自覺性和是否竭盡全力,由此揭示的是一個態度問題。所以"頗捕"其實就是"比較多地捕"或"儘量多地捕"或"大量地捕","頗告"就是"比較多地告"或"儘量多地告"或"大量地告"。很顯然,帶有"頗捕"和"頗告"的律令規定,只有"比較多"或"儘量多"或"大量地" 抓到黨與罪犯或告發黨與罪犯,纔能免於罪罰。這樣的規定從法理上講,是比較合適的。簡文中既有"偏(徧)捕"又有"頗捕","頗捕"與"偏(徧)捕"的不同是,"偏(徧)捕"是"無一漏網",而"頗捕"則是"抓獲大部",即盡力去抓,但没有做到"全部到案"。

上引律令2"錢徑十分寸八以上,雖缺鑠,文章頗可智(知)"中的"頗"也應該理解爲"程度高"或"比較多"的意思。"雖缺鑠,文章頗可智(知)"一句話中前後文意存在着轉折,意爲"錢雖然已經磨損得不完整,但是上邊的字和紋飾卻大都能看得清楚"。"頗可"的説法也多於秦漢時期的典籍,如《史記·韓長孺列傳》:"且縱單于不可得,恢所部擊其輜重,猶頗可得,以慰士大夫心。"《史記·三代世表》:"自殷以前諸侯不可得而譜,周以來乃頗可著。"此兩例"頗可"所指的數量在以往的研究中有解釋爲"多"的,也有解釋爲"少"的,我們則認爲更有可能屬於難以弄清或不需具體説明的數量,難説一定指多或一定指少,故譯爲"有所"、"多少"、"基本"等比較合適。

上引律令5"諸謀盜鑄錢,頗有其器具未鑄者,皆黥以爲城旦舂。智(知)爲及買鑄錢具者,與同罪。"中的"頗"字用法與上文所論律令2的"頗"字用法相同,也是"比較多"的意思。這種句式帶有肯定事物已經達到某種標準或定量的意味。"頗有其器具未鑄者"意爲"已經備好了相當數量的器具和尚未鑄造的坯料",即從法律上講已經具備了足夠定罪的犯罪工具。"頗有"的説法在秦漢時期的典籍中非常多見,如《漢書·佞幸列傳》:"及文帝崩,景帝立,鄧通免,家居。居無何,人有告通盜出徼外鑄錢,下吏驗問,頗有之,遂竟案,盡没入鄧通家,尚負責數巨萬。"《漢書·文三王列傳》:"今梁王年少,頗有狂病,始以惡言按驗,既亡事實,而發閨門之私,非本章所指。"這兩例"頗"字只能理解爲已經達到比較多的量和相當高的程度纔合適。尤其《佞幸列傳》一句談的也是查驗犯罪證據的,其内容與上引律令5接近,文中的"頗有之"意爲"證據確鑿",其中"頗有"的用法與律令5中的"頗有"非常接近。顯然,要有相當數量的證據,即證據要達到相當的量或是法定的量纔能稱之爲"頗有"。

通過以上論證應該可以得出以下結論：將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中的"頗"訓爲"比較多"、"儘量多"、"大量地"明顯要比訓爲"少"、"少數"或"部分"、"少部分"爲好。由此也可以推定，在本文開頭引述的關於漢代"頗"字詞義討論的兩種意見中，第二種意見應該是正確的。

按照《説文》的説法，"頗"的本義爲"頭偏"。所謂"偏"，是指偏離了中心的基準點。"偏"可以"偏得多"，也可以"偏得少"，於是"頗"也就既有表示程度/範圍/數量的高/大/多，也有表示程度/範圍/數量的低/小/少。同時因爲高/大/多和低/小/少都是相對的，具有一定的模糊性，所以"頗"又表示難以弄清或不需具體説明的某種程度/範圍/數量。因此"頗"實際上涵蓋了從"没有"到"頂點"之間的所有程度/範圍/數量的狀態。明白了這一點，就應該更全面地看待"頗"的詞義，辯證地理解"頗"字詞義具有的游移性和模糊性，更多地依靠上下文意來判定"頗"所表示的程度/範圍/數量的"度"。

在古漢語中，還有一些表示數量的副詞常常會有人稱"反訓"的現象，如"僅"字有"少"的意思，同時又有"多"的意思；"剩"字有"多"的意思，同時也有"少"的意思。[1] 郭在貽先生在論證"剩"字爲反訓詞的成因時説："剩字之成爲反訓詞，實際上乃是一件事的兩個方面：凡物而有剩餘，則此物必然是多的；但就所剩的那一點而言，卻又必然是少的。從前者着眼，剩字便有多、頗之義；從後者着眼，剩字又有殘、少之義。"這是很精彩的解釋。"剩"字詞義中存在的這種現象與"頗"字詞義的内涵頗爲相似，因此郭在貽先生對"剩"字詞義的解釋也完全適用於對"頗"字的分析。這一類現象都表明了漢語辭彙所具有的游移性和模糊性，饒有趣味，值得進一步的研究。

最後有必要提一下秦簡中的"被"字。

在雲夢睡虎地秦簡中多次出現一個寫作从"木"从"皮"的"被"字，其所在簡文如下（簡文釋文據《睡虎地秦墓竹簡》一書[2]）：

1. 妾未使而衣食公，百姓有欲叚（假）者，叚（假）之，令就衣食焉，吏輒被事之。（《秦律十八種》簡 48）

2. 凡不能自衣者，公衣之，令居其衣如律然。其日未備而被入錢者，許之。（《秦律十八種》簡 137—138）

---

[1] 關於"僅"和"剩"同時有"多"和"少"義，請參看郭在貽《唐詩中的反訓詞》"僅"字條和"剩"字條，原載《浙江師院金華分校學報》1982 年第 1 期，後收入《訓詁叢稿》第 129—138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5 年；又收入《郭在貽文集》第一卷，第 124—126 頁，中華書局 2002 年。

[2] 《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 1990 年。

3. 實官佐、史柀免、徙,官嗇夫必與去者效代者。(《秦律十八種》簡 162)

4. 祠固用心腎及它支(肢)物,皆各爲一具,一〔具〕之臧(贓)不盈一錢,盜之當耐。或直(值)廿錢,而柀盜之,不盡一具,及盜不直(置)者,以律論。(《法律答問》簡 25—26)

5. 某頭左角刃痏一所,北(背)二所,皆從(縱)頭北(背),袤各四寸,相耎,廣各一寸,皆自中類斧,腦角出(顖)皆血出,柀(被)汙頭北(背)及地,皆不可爲廣袤;他完。(《封診式》簡 56—58)

6. 其穴壤在小堂上,直穴播壤,柀(破)入內中。(《封診式》簡 77)

7. 正月以朔,多雨,歲善而柀不產,有兵。(《日書》甲種 39 正)

8. 正月以朔,多雨,歲善而柀不全,有兵。(《日書》乙種 57—58)

另外簡文中還有一處"被"字,其用法與"柀"字相同:

9. 萬石之積及未盈萬石而被(柀)出者,毋敢增積。(《秦律十八種》簡 25—26)

《睡虎地秦墓竹簡》一書將 1 的"柀"翻譯爲"在一定情況下",又引一説讀"柀"爲"罷",謂"柀事即停止役使",將 2 和 4 的"柀"訓爲"一部分",將 3 的"柀"翻譯成"分别",將 5 的"柀"讀爲"被",將 6 的"柀"讀爲"破",將 7 的"柀"讀爲"疲",將 9 的"被"讀爲"柀",訓爲"分、散"。按上引《睡虎地秦墓竹簡》一書對"柀"的訓釋紛見歧出,猶疑不定。同一個形體在同一部分資料中居然會出現如此衆多且混亂的用法,是絶對不可能的。因此,《睡虎地秦墓竹簡》一書對"柀"字的訓釋顯然是有問題的。

最近單育辰先生著有《秦簡"柀"字釋義》一文,[1]指出秦簡中的這些"柀"字與張家山漢簡中的"頗"字在語法地位上相同,都用在動詞前作程度副詞,表示一定程度或數量,因此將這些"柀"字都讀爲"頗",並將其譯爲"或多或少"。我們認爲這一意見很有道理。這些讀爲"頗"的"柀",表示的正是難以弄清或不需具體説明的某種數量,如前所論,可以譯爲"有所"、"有些"、"一定數量"、"多少"等。

如果上述單育辰先生之文的觀點可以成立,則表明"頗"字並非漢代纔出現的辭彙,而是在秦代就已經存在了,只是在文字形體上被寫成"柀",或借"被"字爲之而已。因此,以往認爲"頗"是漢代出現的副詞的這一觀點,當然應該予以糾正。

附記:本文在寫作中曾蒙沈培、陳劍兩位先生提出寶貴意見,謹此致謝。

[1] 單育辰:《秦簡"柀"字釋義》,《江漢考古》2007 年第 4 期,第 81—84 頁。

“左右”、“雌雄”與“反”

——孔家坡《日書・反支》考釋

劉增貴

孔家坡漢簡《日書》有《反支》篇，但其釋文斷句頗有謬誤，而其數術原理，以及與睡虎地秦簡《日書・反支》之異同，討論者尚少，因此不揣淺陋，妄加擬測，以就正於方家。

一、釋文與斷句訂正

孔家坡《日書・反支》的原釋文如下：[1]

反支：(135 壹)
[子朔，巳、亥反]支。(123 貳)
[丑朔，午、子反]支。(124 貳)
寅朔，午、子反支。(125 貳)
[卯]朔，未、丑反支。(126 貳)
辰朔，未、丑反支。(127 貳)
巳朔，申、寅反支。(128 貳)
午朔，申、寅反支。(129 貳)
未朔，酉、卯反支。(130 貳)
申朔，酉、卯反支。(131 貳)
酉朔，戌、辰反支。(132 貳)

[1]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隨州市考古隊編：《隨州孔家坡漢墓簡牘》第 143 頁，文物出版社 2006 年。

戌朔,戌、辰反支。(133 貳)

亥朔,亥、巳反支。(134 貳)

反支:反支日,入一出百,出一入百。求反支日,先道朔日始,數其雌也。從亥始數,(135 壹)右行雄也。從戌先行前□其□□□□□□□□□□□衝。(136 壹)其前得,爲有事;後自得,爲事已。(137 壹)

以上的釋文中,"求反支日,先道朔日始,數其雌也。從亥始數,(135 壹)右行雄也。從戌先行前□其□□□□□□□□□□衝。(136 壹)"一段意義不明,求反支日如何"數其雌"?爲何亥先行?如果説"右行雄也",則雌當爲左行,然按《淮南子·天文訓》提及北斗之神有雌雄,"雄左行,雌右行",一般也認爲左陽右陰,男左女右,以上的釋文則與此相反,應如何解釋呢?

我認爲這是因爲以上的釋文與斷句皆有誤,正確的斷句及釋文應如下:

求反支日,先道朔日始數:其雌也,從亥始數,(135 壹)右行。雄也,從戌始,'左行。前□其□□□□□□□□□□衝。(136 壹)

以上斷句是將"其雌也……右行"與"雄也……左行"視爲相對的敘述,其關鍵是將"從戌始先行"中的"先"字釋爲"左"。按此字原照片如下:

(爲了清楚,以大圖形顯示)

可以看出,第二畫原釋爲一横畫者,其實其左右半不在一直線上,故應寫爲 ,應爲"左",這個寫法與"先"不同。例如上述"先道朔日始"中"先"寫爲 (135 壹),《死咎》篇中的先寫爲 (299),筆畫都較爲繁複,除兩横畫,又多了左下一撇。孔家坡《日書》《蓋屋·築室》篇中有"左序",其"左"寫作 (247),也較"先"爲簡。孔家坡這兩個"左"字的寫法,在銀雀山漢簡、居延、敦煌漢簡中都很常見,[2]因此釋爲"左"字,應是正確的。

"左"字確定,就可確認了以上的新斷句。由此可以看出反支有兩種計算方式,即

---

[1] "始"字原釋文漏釋,王貴元據圖版補正,參王貴元:《讀孔家坡漢簡札記》,簡帛網(http://www.bsm.org.cn/)2006 年 10 月 6 日。

[2] 參考駢宇騫編著:《銀雀山漢簡文字編》第 166 頁,文物出版社 2001 年;陸錫興編著:《漢代簡牘草字編》第 87 頁,上海書畫出版社 1989 年;[日]佐野光一:《木簡字典》第 251—252 頁,東京:雄山閣出版株式會社 1985 年。

"其雌也,從亥始數,右行。雄也,從戌始,左行。"雌右行,雄左行,與上述《淮南子》的說法就一致了。

二、"雌"、"雄"與"反"——"反"的原義與"反支"的計算方法

反支有雌雄兩種求取(計算)方式,這是以往史料中未見的說法,值得重視。雌雄兩種方式如何計算?何以雌雄的起點不同?爲何後世只見"雌右行"的計算方式,而不見"雄左行"?還需進一步說明。

在釋證求取反支之法前,首先要解決的是"反支"的"反"究竟何指的問題。到目前爲止,至少已有三種說法:第一種說法見於《星曆考原》,認爲"反支"的推算是以月朔地支,其順序是戌亥日者初一反支、申酉日者初二反支,由此以至子午初六日反支,這樣的順序是"自戌亥而逆之",與十二支的順行方向相反,"反"指此而言。[1] 但由孔家坡"反支"的資料,可知此說之"逆"行,是就後世以"雌右行"反支法爲主後的產物,若推源到雌雄並行的漢初,恐怕不是"反"的原意。第二種說法見於《協紀辨方書》:"按,反支之義,惡其將盡也。戌亥朔,本日即支將盡矣;申酉朔,則在二日;午未朔,則在三日。胥同此例也。"[2]此說劉樂賢認爲不然,他指出如子丑爲朔日時,第六日地支爲反支(即巳日),其後尚有午至戌亥等六日,並非"將盡"。因此他提出另一種說法,認爲"反支"是指六組相反(即相衝)的地支,如子午、亥巳等,"反"即"相衝"的意思。[3] 然而此說並不能解釋何以某個朔日必定配哪一組相反地支,而且以睡虎地秦簡《日書》中的"反支"看來,根本不計算"相衝"的地支(見下一節討論),一個月只有三個反支,因此這個說法顯然也不合"反"的原義。

我認爲"反支"的"反",是指日子計算的方向,即"反向計算其地支"。"反",即"返"。"反"是與什麼方向相反?其計算的起點何在?過去未能清楚說明,而孔家坡《日書·反支》所說"其雌也,從亥始數,右行。雄也,從戌,左行"爲此提供了線索,試列圖如下:

---

[1] 李光地等:《御定星曆考原》(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四,"反支"條,第32頁。

[2] 允祿等:《欽定協紀辨方書》(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六,"反支"條,第72頁。

[3] 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第303—306頁,臺北:文津出版社199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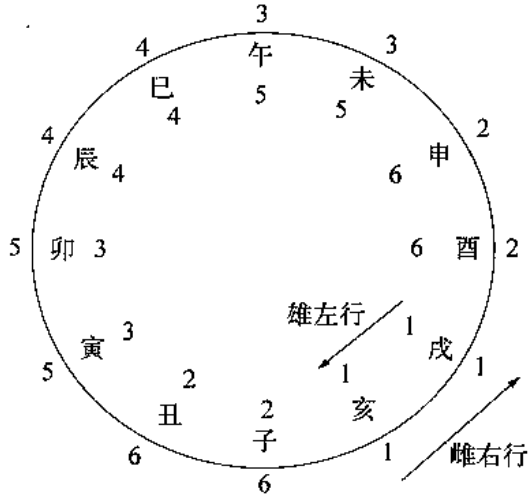

上圖顯示,反支無論雌雄,都是以"戌亥"爲起點("戌亥"爲地支之盡,從這點看,上述《協紀辨方書》所謂"惡其將盡"仍有道理),將十二地支每兩支爲一組,分成六組,每組的數位,是據進行方向增加的,也可説是返回起點第一組(戌亥)的步數。實際計算的時候,則不以二支爲單位,而是每一地支反向各自計算。例如以"雌右行"(上圖外圈)而言,以戌亥一組爲始,因爲右行,故從"亥"始計,"亥"爲第一步,故其反支即本身(亥),而與"亥"相衝的地支爲"巳"則亦爲反支(上述釋文中"□□□□□□□□□□衝","衝"字可能即指此而言),故上述釋文中謂"亥朔,亥、巳反支"。算完亥,右行到"戌","戌"亦爲一步,故戌、辰反支。再右行到"酉","酉"則從"酉"返回二步,其反支即爲"戌、辰";至"申"亦返回二步,反支爲"酉、卯",以此類推。因此"反支"的"反",是指與進行方向相反而言。"雌右行",則"反"爲左行計數,同樣的,"雄左行",則"反"的方向爲右行計數。

茲據上圖,將雌雄兩種計算所得表列如下:

表一:雌(右行)反支表("其雌也,從亥始數,右行",即上圖外圈)

月朔日(右行)	亥	戌	酉	申	未	午	巳	辰	卯	寅	丑	子
從朔日起反行(左行)日數	1	1	2	2	3	3	4	4	5	5	6	6
反支日	亥巳	戌辰	戌辰	酉卯	酉卯	申寅	申寅	未丑	未丑	午子	午子	巳亥

表二：雄(左行)反支表("雄也，從戌始，左行"，即上圖内圈)

月朔日(左行)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從朔日起反行(右行)日數	1	1	2	2	3	3	4	4	5	5	6	6
反支日	戌辰	亥巳	亥巳	子午	子午	丑未	丑未	寅申	寅申	卯酉	卯酉	辰戌

由以上看，雌雄兩種求反支日的方法，方向雖相反，但結果所得卻相同。值得注意的是，從睡虎地《日書·反支》以下，大都采"雌右行"的方式。例如睡虎地《日書·反支》云：[1]

反杕(支)：

子丑朔，六日反杕(支)；寅卯朔，五日反杕(支)；辰巳朔，四日反杕(支)；午未朔，三日反【支】；申酉朔，二日反(153背)杕(支)；戌亥朔，一日反杕(支)(154背)

其反支日數與"雌右行"完全相同，此外《後漢書·王符傳》李賢注引《陰陽書》，下及《星曆考原》、《協紀辨方書》無不采此系統。[2] 究其原因，可能由於"雌右行"而左返，所"反"的方向爲"左行"(順行)，這與六十甲子的日子爲順行是一致的，較便於計算，因此"雄左行"而右返的方法逐漸消失。但也由於順行計算慣了，反而忘掉了順行是"反"的結果，使"反"的原義湮而不彰。因此孔家坡《日書·反支》篇的出現，對"反支"原義的理解具有重大意義。

三、孔家坡漢簡《日書·反支》與睡虎地秦簡《日書·反支》的異同

關於孔家坡漢簡《日書·反支》與睡虎地秦簡《日書·反支》的異同，原釋文的注

[1]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第227頁，文物出版社1990年。

[2] 以上見《後漢書》(中華書局新校標點本)卷四九《王符傳》，第1640頁注引《陰陽書》；《星歷考原》、《協紀辨方書》之説見本書第239頁注1及注2。

説兩者間"略有差異",[1]王貴元反對這種説法,他指出:[2]

> 實際上兩者並無差異,只是敘述的方面和方法不同,孔家坡漢簡是標出了每個反支日的地支,即以地支指出反支日;睡虎地秦簡則是只説明了第一個反支日的時間,即第幾天是第一個反支日。如:寅朔,第一日是丙寅,二日是丁卯,三日是戊辰,四日是己巳,五日是庚午,據上引孔家坡漢簡反支表,寅朔的反支是午、子,則庚午爲寅朔的第一個反支日;卯朔,第一日是丁卯,二日是戊辰,三日是己巳,四日是庚午,五日是辛未,據上引孔家坡漢簡反支表,卯朔的反支是未、丑,則辛未爲卯朔的第一個反支日,這正符合睡虎地秦簡"寅、卯朔,五日反杕(支)"的説法。

王貴元從各朔的第一個反支日,認爲兩者並無差異。若就各月第一個反支日而言,這個説法是正確的。然而若計算全月的反支,兩者顯然存在很大的不同。以下稍作説明。

根據我們以上的討論與新釋文,可以看出這兩種《日書·反支》間至少有以下兩點不同:

第一,如上所説,從睡虎地秦簡《日書·反支》中的所"反"日數來看,是采"雌右行"的計算方式,而孔家坡漢簡《日書·反支》,則提到雌雄兩種求取方式,這點已見上節,不贅論。

第二,孔家坡漢簡《日書·反支》,兼含所"反"的地支以及與其對衝的地支。例如,子日朔,其"反支"不但包括計算所得之"巳",還包括與"巳"對衝的"亥"。但睡虎地秦簡《日書·反支》顯然並不將與"反支"對衝的地支視爲"反支"。按睡虎地秦簡《日書·反支》云:[3]

> 反杕(支):
>
> 子丑朔,六日反杕(支);寅卯朔,五日反杕(支);辰巳朔,四日反杕(支);午未朔,三日反【支】;申酉朔,二日反(153背)杕(支);戌亥朔,一日反杕(支)(154背)。復卒其日,子有(又)復反杕(支)。一月當有三反杕(支)。(154背)

關於"復卒其日",劉樂賢認爲是指數到第一個反支後,接着算完這一輪的地支日,下

---

[1]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隨州市考古隊編:《隨州孔家坡漢墓簡牘》第143頁。

[2] 王貴元:《讀孔家坡漢簡札記》,簡帛網2006年10月6日。

[3]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第227頁。

一輪的地支中又有一個反支日。因此每輪地支只有一個反支日,"一月當有三反枳",這與漢曆每月反支有四至五日者不同。[1] 其間的關鍵,就是按睡虎地秦簡《日書·反支》未將與反支相沖之日視爲反支之故。試表列如下:

表三:據睡虎地秦簡《日書·反支》所求得的反支

月朔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從朔日起左行日數	6	6	5	5	4	4	3	3	2	2	1	1
反支日	巳	午	午	未	未	申	申	酉	酉	戌	戌	亥

按上表,"反支"日不計對衝者,日數較表一的孔家坡簡少了近半。而且孔家坡簡中,子日朔與亥日朔的反支日同爲"亥、巳",但睡虎地簡則子日朔之反支只有巳,亥日朔的反支只有亥;二者顯然不同。

總之,睡虎地秦簡《日書·反支》與孔家坡漢簡《日書·反支》,雖然在計算第一個反支日上相同,但在反支計算的方法(雌雄)、反支日是否包括相沖方面並不相同,所得日數亦異。二者間是否有沿襲或演變的關係,尚缺乏充分的資料,這裏就不再推論了。

修訂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跨年之夜

附記:本文在 2007 年 8 月 2 日首發於武漢大學簡帛網後,很高興得到陸平、陳炫瑋兩位先生的回應。[2] 他們都接受本文對"左"字的釋讀,及將"其雌也……右行"與"雄也……左行"視爲相對敘述的斷句,但對左右雌雄的理解與反支的計算則各不同,也與本文不同。

陸平新釋出"前禺(遇),其日爲反[支]"句,所提出的"雌右行"一日,日子亦從朔日地支左行一日,兩者各行一圈,兩度相遇之處即爲反支,不同朔日所得反支不同。這是目前爲止,對何以"子丑朔,六日反枳(支);寅卯朔,五日反枳"等爲何有這些日數

[1] 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第 303 頁。

[2] 見陸平:《也論孔家坡〈日書·反支〉》,簡帛網 2007 年 8 月 4 日;陳炫瑋:《也談孔家坡漢簡〈日書·反支〉中的"雄雌"問題》,簡帛網 2007 年 8 月 6 日;《孔家坡漢簡〈日書·反支〉篇雄雌補説》,簡帛網 2007 年 8 月 6 日。

的最合理最自然的解釋,遠較本文的説法爲勝。不過他只解釋了"雌右行"的計算方式,而認爲"雄左行"與日子同向同步,永不相交,故没有作用。然而若"雄左行"與反支計算無關,何以要與"雌右行"並列?似尚不能無疑。

陳炫瑋則認爲雌雄與進行方向無關,而是指地支之奇偶。奇辰(子、寅等)爲雄;偶辰(丑、卯等)爲雌,而"左行"、"右行"只是干支推算的先後順序而已,無論雌雄,都是左行。以雌雄爲奇偶辰是一個可以考慮的方向,但這些説法並不充分。例如爲何雌右行、雄左行,都是"左行"?如果説"左行"、"右行"只是干支推算的先後順序,又看不出這種順序與推算結果之間的關係。最重要的是,對何以有的六日反支,有的五日反支等日數完全没有説明其原理何在。

因此關於"反支"的問題,目前尚多待解之處。本文雖未必正確,但對"雌右行"與"雄左行"及日子計算等各個問題還是提出了解釋,姑仍置此,以待學者釐正。

孔家坡漢簡《日書》的篇題與分篇*

晏昌貴

近年來，隨着簡帛古籍的發現和增多，學者們對古書的形成進行反思，取得了一些重要的新認識，比如：古書多單篇流行，古書多無書題和篇題，篇數較多的古書多具有叢編性質，古書分合無定且多後人附益、增改和重編，等等。[1] 但學者們的討論似乎多集中在經典古書和檔案文書方面，[2]對實用技術類的古書較少措意。實際上，作爲實用技術類的《日書》，數量很多，其中就包括許多篇題，值得我們關注。本文即以孔家坡漢簡《日書》爲例，談談其中的篇題和分篇，希望得到讀者的指教。

按照書寫的形式和處在竹簡中的位置，我們將孔家坡漢簡《日書》篇題分爲以下幾種類型。

Ⅰa-1，篇題寫在首簡的簡端。計有："建除"(1壹)、"徙時"(97)、"□生"(103)、"五勝"(105)、"時"(111壹)、"反支"(135壹)、"窮日"(151壹)、"亡日"(152壹)、"嫁女"(172)、"牝牡月"(184壹)、"人官"(196)、"四季日"(204)、"豕"(227壹)、"囷"(229)、"井"(230)、"屏圂"(232)、"人内"(233)、"殺日"(238)、"垣日"(269)、"盜日"

---

* 本文是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項目"簡帛《日書》研究"的階段性成果，項目編號：05BZS002。

[1] 李學勤：《對古書的反思》，原載《中國傳統文化的再估計》，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7 年，此據氏著《簡帛佚籍與學術史》第 28—33 頁，江西教育出版社 2001 年；李零：《出土發現與古書年代的再認識》，原載《九州學刊》3 卷 1 期(1988 年)，此據《李零自選集》第 25—31 頁，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1998 年；裘錫圭：《中國出土簡帛古籍在文獻學上的重要意義》，原載《中國出土資料研究》第 3 號(1999 年)，此據氏著《中國出土文獻十講》第 80—91 頁，復旦大學出版社 2004 年；謝維揚：《古書成書和流傳情況研究進展與古史史料學概念》，《文史哲》2007 年第 2 期，第 47—54 頁；來國龍：《論戰國秦漢寫本文化中文本的流動與固定》，《簡帛》第二輯，第 515—527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年。

[2] 綜合性的討論可參看駢宇騫、段書安：《二十世紀出土簡帛綜述》第 87—121 頁，文物出版社 2006 年。

(367)、"血忌"(397)、"始種"(452)、"歲"(458)、"行日"(殘 1),共 24 個篇題。這類篇題有兩個特徵,第一,標題寫在第一支簡的頂端,第一道編繩之上;第二,篇題多反映篇文的性質,除去篇題文字不影響簡文的判讀和理解。如"五勝",正文接着寫"五勝:東方木,金勝木";"反支"下接寫"反支日";"窮日"下接寫"禹窮日";"四季日"下寫"四季日爲廢日";"垣日"下寫"垣日,帝毀丘之日"。其他如"豕"、"困"、"井"、"屏圂"、"人內",都是接着寫明各自的"良日"和"忌日"。"嫁女"則是將有關嫁女娶婦的簡文總爲一題。這種形式的篇題也多見於睡虎地秦簡《日書》,均是摘取篇文的內容爲標題。按照這種思路,殘簡 1:"行日,行良日:乙丑、亥、未、酉,□之日","行日"亦爲篇題。簡 138—140 上部殘斷,簡 141 壹—150 壹都是講出行的條文,則殘簡 1 可能是簡 138、139、140 號簡三支簡中某一支簡的上半部分。

Ⅰa-2,簡端殘缺,整理者擬定篇題。簡 25 首端殘損,尚留有字跡,整理者懷疑爲"辰"字。[1] 與本篇內容相似的簡文在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題名"稷辰",乙種題名"秦",當即傳世文獻中的"叢辰"。[2] 從上述情況看,簡 25 首端應有篇題。

整理者所擬定的"星官"一篇,從書寫的位置看,第一道編繩之上往往寫有月份,如"十二月"(58)、"正月"(61)、"二月"(63)、"五月"(70)、"六月"(72)等。與之類似的簡文見於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題名"星"(68 正壹),從角宿開始,星宿前無月名;乙種題名"官"(81),星宿前有月名,其首簡 80 號簡的簡端書寫"正月",從營室開始,篇題"官"寫在第二支簡"東壁(壁)"的上端。這兩篇內容相近,但篇題和二十八宿的起始點並不相同。孔家坡漢簡"正月營室"(61)和"東辟"(62)二支簡保存完好,上無篇題;相當於"八月角"(49)和"亢"(50)二支簡上部殘損,有無篇題不得而知。從竹簡殘斷的痕跡看,也不排除本篇始自 61 號簡"正月營室"的可能性。總之,本篇原來是否題寫篇名以及篇題爲何,都是難以斷定的。與之類似的尚有:"擊"(78)、"刑德"(90)、"臨日"(108)、"亡者"(154)、"見人"(157 壹)、"禹須臾行日"(158 壹)、"牝牡日"(186 壹)、"出入人"(191)、"裁衣"(194)、"直心"(202)、"司空"(218)、"穿地"(221)、"土忌"(222)、"雞"(226 壹)、"死咎"(299)、"有疾"(345 壹)、"日時"(365)、"忌日"(392)等。

---

[1]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隨州市考古隊編:《隨州孔家坡漢墓簡牘》第 132 頁,文物出版社 2006 年。

[2] "稷辰",原釋文作"稷辰","稷"應爲"稷","稷辰"即"叢辰",詳細討論參看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第 55、58 頁,臺北:文津出版社1994 年。

整理者所擬定的"歸行"(141 壹)可能並無標題,而是與殘 1 的"行日"同爲一篇。原擬定的"行日"(168 壹)篇題,已有學者指出與睡簡《日書》"臼日"相當,[1]並非講出行的條文。

101 號簡在篇題的位置寫有二字,不識,整理者注釋説:"此二字寫在一〇一號首端,是原有的篇題。"[2]簡文接着寫道:"命曰八星,是胃(謂)孤辰,月之大伍也,咸池之敗也。取(娶)妻、嫁女、遷徙、啟門,北南西東,必擊(繫)是時春秋",下接 102 號簡:"冬夏之日,雖吉,而不見是時,其事必不久,有不成。"按照這種讀法,"命曰八星"前面缺少主語,文意欠通。從上文所述"星官"篇情況看,寫在簡端的文字並非都是篇題。所以,101 號簡所缺二字是否篇題,仍是難以斷定的。

Ⅰb,篇題寫在簡的首端,但並非該篇第一支簡。主要有"日廷"(129)和"土功"(209 壹)。這兩篇有一個共同特徵,就是都寫繪有圖,篇題則位於該圖中間那支竹簡的首端。與之類似的有"死失圖"(304 貳),原釋文並不把它當作標題,但在注釋中説:"本篇内容可分三部分:一、一幅'死失圖'及附圖説明文字。二、一張按月排列的表,供查找'死失'在每月出現或不出現的日子。三、一段按六十甲子順序講解'死失'處向及吉凶的文字。睡虎地秦簡《日書》甲、乙兩種都有與此篇插圖情形近似的圖。"[3]注釋中提到的睡簡《日書》兩幅圖,甲種見 84 背貳—90 背貳,乙種見 206 貳—218 貳,原報告未作任何説明。[4]對於這兩幅圖的性質和用途,學者們過去有不同的猜測,李零先生將乙種圖稱爲"視羅","估計是用來順數支日的五行相生"。[5]劉樂賢先生雖然引證了李零先生的説法,但同時表示:"當時人到底怎樣理解和運用這幅圖,還是一個有待探究的問題。"[6]劉增貴先生以爲與出行有關。[7]王子今先生則將甲種圖"看作標出行忌日的日期表"。[8]孔家坡漢簡《日書》明確標明爲"死失圖",可見它與"死失"有關。但在睡虎地秦簡《日書》中,卻不見與"死失"相關的文字説明,這是此前學者不明其性

---

[1] 陳炫瑋:《孔家坡漢簡〈日書〉札記七則》,簡帛網(http://www.bsm.org.cn/)2007 年 8 月 25 日。

[2] 《隨州孔家坡漢墓簡牘》第 139 頁。

[3] 《隨州孔家坡漢墓簡牘》第 170 頁。

[4]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第 223、250 頁,文物出版社 1990 年。

[5] 李零:《跋石板村"式圖"鏡》,原載《文物天地》1992 年第 1 期,此據氏著《中國方術考》第 204 頁,東方出版社 2000 年。

[6] 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第 392 頁。

[7] 劉增貴:《秦簡〈日書〉中的出行禮俗與信仰》,《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七十二本第三分(2001 年 9 月),第 516 頁。

[8] 王子今:《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疏證》第 470 頁,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3 年。

質與用途的主要原因。不過,細按睡簡《日書》並對照孔簡《日書》,還是可以發現一些有意義的現象。在睡簡《日書》甲種圖的上部,是一篇以十二支占"死咎"的文字(83 背壹—96 背壹),在圖的旁邊寫有"直此日月者不出"(91 背貳)。[1] 類似的占文也見於孔簡《日書》,整理者命名爲"死咎"篇,其中 299 號簡被當作"死咎"篇的首簡,簡文寫道:"……□之日,爲所先室以建日,死失不出。"301 叁寫有"凡日與月同營居者,死失不出",被當作"死失"篇的首簡。[2] 兩相對照可以發現,被命名爲"死咎"篇的簡文顯然也是以"死失圖"爲依據的。總之,與"死失圖"相關的應有三篇説明文字:一、以十二支占死咎(300 壹—306 壹,307—311);二、以十二月配合十二支占死失(312—323);三、六十甲子占死失(324—344)。三者占文的時日選擇雖然互有重合,但内容的側重點卻各不相同。假如我們把三部分文字看作一篇書,三個部分當然可以看作是同一篇題下的三章。

同樣地,"土功"篇下有三幅以方框寫繪的圖,圖内和邊框上均寫有文字,這三幅圖及文字同樣可看作是"土功"篇下的三章,甚至被整理者擬定爲"司空"、"穿地"、"土忌"的諸篇,都有可能屬於"土功"篇。[3]

"日廷"亦有三幅圖,可能也是分爲三章。

Ⅰc,篇題寫在兩支簡的首端,合爲一篇題。246 號簡簡首書寫"蓋屋",247 號簡簡首書寫"築室",整理者合爲一篇題,這是很合理的,因爲 246 號簡既寫有"蓋屋良日",又有"築室良日",很難截然分開。這種情況也見於睡虎地秦簡《日書》,如甲種 114 正壹"直室"與 115 正壹"門"合爲一篇題。這種寫法,我們開始懷疑是因爲簡面狹窄,篇題字數較多,單簡容納不下,不得不書寫在兩支簡的簡端。但睡簡《日書》甲種 69 背壹"盜"與 70 背壹"者"合爲一篇題,129 背"土"與 130 背"忌"合爲一篇題,字數並不多。在睡簡《日書》乙種中,字數較多的篇題通常作兩行書寫在一支簡的首端,如"男子日"(109)、"垣牆日"(114)、"寄人室"(131)、"穿户忌"(131)、"家子□"(197)。

---

[1] 此七字原報告漏釋,劉樂賢先生已指出,見《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第 282—283 頁。

[2] 《隨州孔家坡漢墓簡牘》第 167、168 頁。

[3] "土功"圖一邊框文字的正確讀法應該是:"正月、七月、十月在東,二月、六月、八月在南,三月、五月、十一月在西,九月、四月、十二月在北。"211 號簡首端"南方"是指示方位的。原圖下邊框的"九月"與"四月"寫顛倒了。方框内的文字"土□月所在"意爲"土□"每月所在的方位,指的正是邊框文字所描述的運行方位。圖二的讀法同圖一,運行規律不同,當係不同的神煞。其中右邊框"十二月"(206 壹)是"十一月"之誤。圖三的釋文,圖下邊框"三月"(215)是"十二月"之誤;釋寫邊框文字,"七月"是"十月"之誤(第 157 頁)。圖二和圖三邊框指的似乎是同一神煞,這個神煞很可能就是 218—220 號簡中的"大徼",或即"太歲"。這對我們將"土功"與"司空"歸爲同一篇也是一個支持。

"不可取妻"分兩行書寫在 201 號簡簡首，可能也是篇題。這種寫法，可能只是抄手的書寫習慣不同而已，與篇題字數的多少並無直接關係。睡簡《日書》篇題還有另一種形式，首簡簡端爲"■"或"▬"符，次簡簡端則書寫篇題，如甲種的"衣"篇(118 背、119 背)、乙種的"夢"篇(189 壹、190 壹)、"失火"篇(249、250)等，我們懷疑這些符號起分篇的作用，是分篇符。比較特別的是甲種 156 背"馬"和 157 背的"■"，符號在文字篇題之後，值得注意。[1] 因這些符號不見於孔家坡簡，這裏就不多談了。

孔家坡簡 398 號簡首"□稼"，417 號簡首"占"，整理者分作兩篇。[2] 從整理者所編排的簡文看，此二篇都是以各種風雨雲等自然現象占禾稼年歲，理應合爲一篇，題名"□稼占"。[3]

Ⅱa，篇題寫在竹簡的下欄，單列。由於《日書》多分欄書寫，有些簡文的上下欄分屬不同的篇章，篇題則寫在下欄，單居一簡，如"伐木日"(1 貳)、"禹須臾所以見人日"(159 貳)。129 叁"斗擊"，可能也是篇題或具有篇題性質。

Ⅱb，篇題寫在竹簡下欄，與正文連寫。如"金錢良日"(7 貳)、"馬牛亡者"(345 貳)等。[4] 111 貳"徙"可能也是篇題，不過這一篇可能只到 113 貳爲止，接下來的 114 貳—115 貳："大時右行間二，小時左行毋數。正月建寅左行，建所當爲沖日，卒沖，前爲飄，後爲敗。是日毋可有爲也。"應屬 111 壹—122 壹"時"篇。所謂"大時右行間二，小時左行毋數"，與"時"篇中按十二個月排定的大時和小時的運行規律一致。

Ⅲ，原簡無篇題，篇題爲整理者所擬定。這一類的首簡均完好，可以確定原無篇題，與上述Ⅰa-2 有別，另立一類。可分三種情形來談。(a) 圖配合文字，文字中有篇題性質的説明文字。如"離日"，在圖下有"是胃(謂)根山禹離日也"(139 叁)的説明文字，相當於篇題。相似的簡文見於睡簡《日書》甲種，亦無篇題。"天牢"，圖下有"此天牢擊者"(352 叁)説明文字；"直室門"，寫繪有圖的諸簡完好(275—287)，無篇題，睡簡《日書》甲種題爲"直室門"；"人字"圖殘缺，但首簡完好(379)，其中並無篇題，睡簡《日書》甲種題爲"人字"(150 正壹)；"報日"(305 叁—306 叁)篇雖無圖，但在篇末特別提

---

[1] 關於本篇的篇題，學者看法很多，分歧比較大，詳參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第 309、312—313 頁。王子今先生認爲"■""可能有某種特殊涵義"，見《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疏證》第 516 頁。

[2] 《隨州孔家坡漢墓簡牘》第 179 頁。

[3] 398 號簡的出土號爲 351，417 號簡的出土號爲 429，據此查對"竹簡出土位置側視圖"(第 30 頁)，這二支竹簡並不在一起，分隔較遠。這可能是整理者把它們分作兩篇的一個原因。但筆者另外查對了"離日"圖和"天牢"圖所在竹簡，這兩篇的每篇竹簡絶對是應該編放在一起的，否則"圖"就没法讀，然而在"側視圖"中同篇各簡並不在一起，且同樣分隔較遠。如何利用"側視圖"復原簡册的原貌，仍有待進一步探索。

[4] 《隨州孔家坡漢墓簡牘》第 174 頁注[一]説"'馬牛亡者'是我們擬定的篇題"。不確。

到"此報日也",實際上也相當於篇題的作用。(b) 原簡無篇題,但可能與其他竹簡合爲一篇。如"死失",其首簡 312 號簡簡端無題,但此篇可能與"死失圖"、"死咎"合爲一篇;"到室"(146 壹)可能與前面的"行日"合爲一篇;"土功事"(240)可能屬"蓋屋築室"篇;"垣"(242)可能屬"垣日"篇;"門"(286 貳)則與"直室門"有關;"死"(352 壹)與"有疾"同篇;"司歲"(427 壹)、"主歲"(427 貳)、"朔占"(439)、"糴"(447)諸篇主題明確,都與禾稼年歲有關,可能都與"□稼占"或"歲"同屬一篇大書。[1] (c) 原簡無篇題,亦無法歸於其他篇。如"孤虚"(116 貳—122 貳,116 叁—120 叁)、"來"(146 叁)、"五子"(182 貳—190 貳)、"天刺"(236)、"生子"(379 貳)等。

總括以上分析,可以明確原簡寫有標題的至少 35 題(Ⅰa-1、Ⅰb、Ⅰc、Ⅱa、Ⅱb),没有寫標題的可能還不到 20 個(Ⅲ)。可以確定的篇題多寫在竹簡的首端,起標識作用。在已發現的墓本《日書》中,江陵九店楚簡《日書》無篇題,睡虎地秦簡《日書》,按照我們上述方法統計,甲種明確書寫篇題的有 37 個,明確無篇題的大概有 20 個,乙種分别爲 43 個和 15 個。關沮秦墓出土的所謂《日書》雖然比較完整,但在性質上與上述三種《日書》有别,[2]可以明確的標題大概只有"生子占"(145 貳)一條。[3] 上述情形表明,《日書》的篇題是逐步發展起來的,秦漢時期的墓本《日書》,寫有篇題的雖然佔居多數,但不寫篇題的也不少。是否題寫篇名,似乎仍未完全固定。

《日書》篇題的名稱亦不固定,同一内容的篇章,在不同的竹簡《日書》本子中,篇題不完全相同。比如:孔家坡漢簡《日書》中的"徙時"篇,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題名"歲"(64 正壹)、乙種題名"家(嫁)子□"(197),甲種另有一篇則無篇題(59 正壹—62 正壹),同樣的内容還見於馬王堆漢墓帛書、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簡牘和居延新簡,均無篇題。[4] 這一類《日書》篇章,多爲單篇流行,流傳既廣,當合編爲一册書時,爲了與其他篇章相區别,乃摘要題篇,篇題的名目,亦由抄手據其内容的理解而定,並不固定,從而出現同一篇《日書》在不同傳本中題寫不同篇題的現象。

孔家坡漢簡《日書》"建除"爲建除篇題的首次出現,在此前發現的簡牘《日書》中,與之性質類似的九店楚簡《日書》和放馬灘秦簡《日書》都没有標題,睡虎地秦簡《日

---

[1] 劉樂賢先生在《孔家坡漢簡〈日書〉"司歲"篇初探》一文中指出,"司歲"篇後半部分申、酉、戌日三條的下半段,實際上並不屬於"司歲"篇,而是另爲一篇。"2007 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臺北,2007 年 11 月。

[2] 參看[美] 夏德安:《周家臺的數術書》,《簡帛》第二輯,第 397—407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年。

[3] 湖北省荆州市周梁玉橋遺址博物館編:《關沮秦漢墓簡牘》第 27、121 頁,中華書局 2001 年。

[4] 參看晏昌貴:《簡帛〈日書〉"歲"篇合證》,《湖北大學學報》2003 年第 1 期,第 73—78 頁;李天虹:《孔家坡漢簡中的"徙時"篇》,李學勤、謝桂華主編:《簡帛研究二〇〇二、二〇〇三》第 204—208 頁,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5 年。

書》甲種一題名爲"楚除",一題名爲"秦除",乙種則題名爲"徐"。[1] 這也是《日書》篇題不固定之一例。此前有學者根據已發現的《日書》篇題,猜測:"從先秦直到秦代,無論秦人或楚人,均將此法稱之爲'除',而不是'建除'。""'建除'一名,則應是到漢代纔出現的。"[2]這種看法,還有待進一步考察。

《日書》的篇題與分篇,實際上是與簡策編聯與簡文書寫先後順序密切相關的。對於簡策編聯與簡文書寫先後順序問題,整理者有如下觀察:

> 我們注意到,多數簡的編繩所過之處都不容字,但也有部分簡在契口處的文字被編繩從中覆壓,如二一九號簡下契口處的"在",三六〇號簡中契口處的"疾",七六號簡中契口處的"子",四八四號簡中契口處的"死"。這些字在揭開其上覆壓的編繩後現露出自然流暢的筆畫,不像是在先編繩後再行書寫。我們推測簡策編聯是在簡文大體書寫完後實施的。簡文在書寫時行至契口處一般都有意空開,這是參照利用了簡上先行做好的契口來避免文字被將來用作編聯的編繩覆壓。估計在契口處被編繩從中覆壓的文字是行文時疏忽所致。儘管如此,我們仍然不能排除有部分簡文是在編聯好後抄寫的可能。[3]

這一觀察很重要。我們重新檢查了全部竹簡照片,竹簡的整理號止於 478 號,並無 484 號簡,此條可能出於誤記。[4] 除整理者舉出的幾支簡外,類似的現象還見於:1 號簡中契口處"開"、2 中"亥"、3 中"收"、37 中"見"、61 中"生"、62 中"爲"、99 中"亡"、100 中"北"、101 中"妻"、243 中"死"、244 中"丙"、253 中"爲"、315 中"辰"、447 中"爲"、452 中"月"、475 中"戰",9 號簡下契口處"貨"、219 下"在"、329 下"子"、343 下"昏",以及 280 號簡下契口處"不爲巫乃狂"、283 下"大至"、382 下"庚寅死"、385 下"一曰善田"。這麼多的字被覆壓在編繩之下,在全部竹簡中分佈也較爲廣泛,只能説明當初簡書是在先書寫後編聯的情況下進行的,基本上可以排除先編後寫的可能性。

---

[1] 分見《睡虎地秦墓竹簡》第 180、182、232 頁。其中"楚除"原釋文作"除",張閏玉先生補作"楚除",見《雲夢秦簡〈日書〉初探》,《江漢論壇》1987 年第 4 期,第 69 頁;乙種"徐"原釋文作"除",劉樂賢先生改釋爲"徐",可從,見《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第 321 頁。

[2] 張銘洽:《秦簡〈日書〉之"建除法"試析》,載王子今、白建鋼、彭衛主編:《紀念林劍鳴教授史學論文集》第 223—234 頁,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02 年。

[3] 《隨州孔家坡漢墓簡牘》第 31 頁。

[4] 中契口處"死"字出現在 243 號簡,據"竹簡整理號出土號對照表",此號簡相當於出土簡號 478(第 204 頁),而出土簡號 484 則相當於整理號 244,誤記可能由此而來。

但這樣一來就帶來了一個問題。我們知道,竹簡《日書》多寫繪有圖表,以孔家坡漢簡《日書》爲例,所寫繪的圖表少則 7 支簡("死失圖",300 貳—306 貳),多則 17 支簡("日廷"圖,121—137),假如是一支一支簡寫繪完畢後再編聯,難免不會出現差錯,同一幅圖的上下簡之間的筆畫的位置很難保證完全對齊、一致。所以合理的解釋應該是:事先將未編聯的若干支簡平鋪放在某種工具上(如几、案一類),竹簡的契口起對齊竹簡、固定位置的作用,由於竹簡的長度大體一致,這一點是很容易做到的。擺放好竹簡的位置後,再在竹簡的簡面上書寫文字和描繪圖表,最後將寫繪好的竹簡編聯成册。

然則一次鋪放多少支簡爲宜呢? 這是一個很難準確回答的問題,我們不妨稍推測。仍以圖表爲例,表的製作,以 12—13 支簡爲多,這主要是因爲表多以十二月或十二地支爲製作單位,十二地支加上月份欄,就有 13 支簡。圖的製作,"日廷"圖 17 支簡,但"日廷"圖寫繪比較雜亂,問題比較多,我們還没有完全讀懂該圖和配圖文字。其他"離日"圖 12 支簡,"土功"、"直室門"均爲 13 支簡,製作規整,無錯亂現象。對於這一類圖表,一次鋪放 13 支竹簡,應該是比較正常的吧。再從文字的書寫看,比較整齊而又完整的篇章,以"星官"篇最多,共 28 支簡。但"星官"篇以二十八宿爲單位,每簡寫一宿,無論是單簡書寫還是將 28 支簡平鋪書寫,只要編聯時按二十八星宿的次序進行,就不至於發生錯亂。其他文字較多而又整飭的是"死失"篇(324—344)、"歲"篇(458—478),都是 21 支簡。對於孔家坡漢簡《日書》的製作而言,一次鋪放 20 支左右的竹簡,應該視爲一種常態。孔家坡《日書》簡的寬度爲 0.7—0.8 釐米,[1]20 支竹簡鋪放在一起,寬度約爲 14—16 釐米。在孔家坡 8 號漢墓中出土一件木几,兩端高、中間平,中間寬度爲 15.2 釐米,[2]剛好可以平鋪放下 20 支竹簡。這樣,我們可以大致復原《日書》製作的程式:先一次性地將 20 支或稍少的竹簡平鋪在木几的正中間,竹簡的兩端對準木几的兩端,抄手在木几的一端書寫;遇到圖的邊框有文字時,則抄手轉換位置書寫,保證文字的方向與抄手的視方向一致。寫完一篇,移下木几,按契口編繩。一篇一篇接下去,以致終卷成册。當然,我們也不排除篇幅比較短小的篇章,是一支一支竹簡依次書寫,然後再編聯的可能。總之,從孔家坡漢簡《日書》的書寫形態觀察,先書寫後編聯應該是一種常態。

[1] 《隨州孔家坡漢墓簡牘》第 30—31 頁。

[2] 《隨州孔家坡漢墓簡牘》第 27—28 頁。

已审阅
子居 09-04-20, 19:11

建除名稱臆説

朱曉海

近年出土不少日書，其中頗多包含建除名稱者，而名稱不盡相同，睡虎地《徐》篇與秦除系統其他除書名目出入之大，[1]尤其嚴重。建除、五行均爲術數之一，"大祥而衆忌諱"。[2] 五行家原本僅見相生、相剋之説，而後發展爲王、相、休、囚、死，或王、相、胎、没、死、囚、廢、休等名目，[3]與建除家十二目當屬同一路數，則建除家此十二目當有意義可説。然建、除等名稱取意爲何，似未見今賢解釋。筆者於日書固然外行；於古文字更不辨之無，縱得目驗出土原件，也不能判定當楷定爲當前哪一通行文字。是以僅能就一普通讀者，仿歐陽修《易童子問》方式，就教於博雅，幸有以教我。

出土諸日書中，睡虎地秦簡《除》篇甲、《除》篇乙分别始於溼、窓，餘者皆以建爲首。因諸日書唯獨"建"一目無異文，爲便利對照計，是以在不易動睡虎地秦簡《除》篇甲、《除》篇乙内部各目間承接關係的前提下，將此二者也調整爲以"建"始。現將出土日書及傳世《淮南子・天文訓》所見建除名目，[4]列表於下：

---

[1] 原簡作"徐"，"徐"、"除"固可通假，然《日書乙種釋文注釋》逕改爲"除"，非是。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第 232 頁，文物出版社 2001 年。

[2] 《史記・太史公自序》。

[3] 蕭吉：《五行大義》卷二《第四論相生・三者論四時休王》頁 6b—7a，臺北：廣文書局 1987 年。

[4] 出處分見《五六號墓竹簡釋文與考釋》，詳見湖北省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編：《九店楚簡》第 46 頁，中華書局 2000 年；《日書甲種釋文注釋》及《日書乙種釋文注釋》，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第 180、182 頁及第 231—232 頁；《天水放馬灘秦墓出土竹簡〈日書〉甲種（天水秦簡）》，收於中國簡牘集成編輯委員會編：《中國簡牘集成》第四册第 259 頁，敦煌藝文出版社 2005 年；《日書釋文注釋》，湖北省考古研究所、隨州市考古隊編：《隨州孔家坡漢墓簡牘》第 129 頁，文物出版社 2006 年；《淮南子・天文訓》，見劉文典：《淮南鴻烈集解》頁 24b，臺北：商務印書館 1968 年。

楚建除十二直	九店楚簡建除	建	贛	敗	坪	盜	工	坐	盍	城	邊	荷	敞
	睡虎地秦簡《除》篇甲	建	陷	彼	平	寧	空	坐	蓋	成	甬	濡	贏
	睡虎地秦簡《除》篇乙	建	窗	作	平	成	空	陛	盡	成	復	慈	贏
秦建除十二直	睡虎地秦簡《徐》篇	建	余	吉	實	窗	徼	衝	剽	虛	吉	實	閑
	睡虎地秦簡《秦除》	建	除	盈	平	定	摯	柀	危	成	收	開	閉
	放馬灘秦簡建除	建	除	盈	平	定	執	彼	危	成	收	開	閉
孔家坡漢簡建除		建	除	盈	平	定	執	破	危	成	收	開	閉
《淮南子·天文訓》		建	除	滿	平	定	執	破	危	成	收	開	閉

目前所見七種除書，九店與睡虎地《除》篇甲、《除》篇乙是一系，餘者命名雖也有出入，但大體可合爲另一系。除了地域不同——前三者均爲楚除，後五種乃秦除以及沿襲秦除的漢除，隨着時間演化當也是形成變異的因素之一。這兩大系許多命名、排序的出入未必都可化約爲原始抄寫疏失，或者今人釋文有誤等文字領域内的問題，此等出入很可能意味着宇宙氣運觀念不同；或者觀念雖無大異，側重點移動，故命名也就隨之而易；縱使依然使用舊名，賦予的意義可能已不同於起初者。是以同一行中的某些異名恐怕不能全用假借強予溝通。其次，運用假借原理疏釋時，應該將楚、秦二系的大界線保留。舉例而言，睡虎地《徐》篇既有"窗"，也有"余"，若將"余"視爲與"除"乃同一語詞的不同文字書寫，則"窗"並非此一日所代表意義的另類表示，況且"窗"爲談部，"余"爲魚部，韻部懸隔，更不宜以音近假借兜合。又如"彼"與"盈"、"盍"與"危"，恐均不宜認爲彼此之間有通假關係。第三，某些明顯有關係者，雖取義可能有别，但源、流間的關係仍隱隱見在，實可對參映發。

下面根據"同字"、"異文通假"、"字雖非通假，但義可相通"的原則，予以歸類。至於無從隸屬者，則置於外。同字不待辭費，需説明者乃(二)、(三)兩項。而二者可信度又有間，故以九店楚除爲準，凡用字不同，然取義一致者，率以粗線另種字體表示，

至於疑誤者加方框，以便今賢辨識指正。依是，可表如次：

楚建除十二直	九店楚簡建除	建	贛	敗	坪	盜	工	坐	盍	城	逻	荀	散		
	睡虎地秦簡《除》篇甲	建	陷	彼	平	寧	空	坐	蓋	成	甬	濡	媚		
	睡虎地秦簡《除》篇乙	建	窖	作	平	成	空	毖	盍	成	復	寇	贏		
秦建除十二直	睡虎地秦簡《徐》篇	建	窖	實	衝	實	徼	剽	閉	吉		吉	虛	余	
	睡虎地秦簡《秦除》	建		柀	平	盈	收	開	閉	成		定	危	除	摯
	放馬灘秦簡建除	建		彼	平	盈	收	開	閉	成		定	危	除	執
孔家坡漢簡建除		建		破	平	盈	收	開	閉	成		定	危	除	執
《淮南子·天文訓》		建		破	平	滿	收	開	閉	成		定	危	除	執

現逐列説明筆者臆度之由。方便起見，以“建”目爲第一列，以後各目依次順推。

第二列：

今本《周易》“坎”，馬王堆帛書本作“贛”。[1] 坎、欿、埳通假例證，詳《古字通假會典·談部第八》“臽”字聲系。陷、窖與欿、埳均从臽得聲，足見“陷”、“窖”均與“坎”、“贛”相通。

第三列：

“敗”、“彼”均从皮得聲，自當屬一類，然恐均不當如字讀，俱當改讀爲“陂”。《周易·泰·九三·象》“無平不陂，無往不復”，《釋文》：“偏也。”《禮記·樂記》“傷亂則陂”，鄭注：“陂，傾也。”《文選·賦己·宫殿》所收何晏《景福殿賦》“悟刑政之夷陂”，善注引孔安國《尚書傳》：“夷，平也；陂，險也。”平、夷與陂相反，可見與“敗”、“彼”相對的建除名目乃“平”。

[1] 廖名春：《馬王堆帛書周易經傳釋文》第 4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5 年。

"作",學人將之視爲因形近所致的書寫之訛。[1] 按:作、詛相通,例證詳《古字通假會典·魚部第十九》(下)"且"字聲系,是"作"當改讀爲阻、沮,妨礙之謂,與"陂"意義相通。

至於將睡虎地《徐》篇的"實"置於此列,乃基於《徐》篇中有兩目曰"實",其中後一"實"自當如字讀,詳下文,此"實"字不可能亦然,否則,將導致吉凶依循失準。實、至、質每相通假,例證詳《古字通假會典·齊部第十三》(中)"至"字聲系,竊以爲:此"實"字當改讀爲躓、寘,阻礙之謂。

第四列:

"坪"从平聲,如字讀,無義,自當改讀爲"平"。

"衝",未必是因與"衡"形近所致抄寫之訛。竊疑:衝、鍾均从重聲,而二字與"中"確可相假,例證詳《古字通假會典·東部第一》"東"字聲系。《周易·蒙·彖》"以亨行,時中也",《釋文》:"(中)如字,和也。"《左傳·僖公十二年》"齊侯使管夷吾平戎于王",杜預則訓"平,和也"。《詩·小雅·鹿鳴之什·常棣》"喪亂既平",鄭箋:"平猶正也。"《淮南子·主術訓》"是以中立而徧",高誘則以"中"猶"正"也。可證:中、平二字義通,可互訓,故《國語·晉語》"叔向論三姦同罪"章:"夫以回鬻國之中",回,邪也,與之相對的"中"照説應訓爲"正",然韋注説:"中,平也。"

第五列:

"盜",即"寧"。對照同列秦系日書用字,學人或許會認爲當係"盈"的假借字。寧、盈上古韻母均爲耕部,前者中古聲母爲端系泥母;後者中古聲母乃影系喻四。中古喻四來源多端,端系居其一。《説文·糸部》:"緧,緩也。从糸盈聲,讀與聽同。緹,緧,或从呈。"緧,徐鉉注"他丁切",乃端系定母字;盈、逞相假的例證甚夥,詳《古字通假會典·青部第三》"盈"字聲系,逞,从呈得聲,丑郢切,乃知系徹母字,上古知、端二系合一;郢,也从呈得聲,卻作以整切,乃影系喻四字。是寧、盈二字未始不可通假。

睡虎地《除》篇乙有兩目曰"成",第一個"成",即與"盜"、"寧"同一列者,學人懷疑或因音近致抄寫有訛。[2] 按:以意義來説,《周禮·秋官·大司寇》"以嘉石平罷民",鄭注:"平,成也。"《左傳·文公十八年》"地平天成",杜注:"成亦平也。"確無道理以"成"接續於"平"之後。然竊以爲,"成"並非訛誤,此"成"字當改讀爲"盛",不但因"盛"本从成聲,而且成、盛二字通假,古書中屢見不鮮,例證詳《古字通假會典·青部第三》"丁"字聲系。盛、盈義通。

---

[1] 湖北省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編:《九店楚簡》第64頁,注23。

[2] 同上書,第65頁,注25。

淮南王劉安乃西漢人，避惠帝名諱，故改"盈"作"滿"。而不論盈、滿，就意義而言，均屬充實，《素問·脈要精微論》"上盛，則氣高；下盛，則氣脹"，王冰注："盛謂盛滿。"《尚書·大禹謨》"不自滿假"，僞孔傳："滿謂盈實。"《詩·國風·召南·鵲巢》"維鳩有巢，維鵲盈之"，毛傳："盈，滿也。"《楚辭·招魂》"瑶漿蜜勺，實羽觴些"，王注："實，滿也。"是盛、實、盈、滿四字義實相通，則可將"實"視爲"盈"目的另種表示法。

第六列：

空从工聲，空、工二字自可相假，然"工"當改讀爲"空"，虚也。

收，《説文·攴部》"从攴丩聲"，與"叫"同一諧聲；徹，《徐》篇時又作"敷"，徹从敷聲，二字自可通假，而叫、踩、敷、噭相通假的例證，詳《古字通假會典·幽部第十七》(上)"丩"字聲系，是日書中"收"、"敷"指涉實一。然二字恐均不當如字讀，俱當改讀爲"竅"。《禮記·禮運》"地秉陰，竅於山川"，鄭注："竅，孔也。"孔竅中空，故《説文·穴部》："竅，空也，从穴敫聲。"《文選·賦丙·京都下》所收左思《魏都賦》"巖岡潭淵限蠻隔夷，峻危之竅也"，張載注引《方言》曰："竅，空也。"故將此五字均歸於"工"、"空"一列下。

第七列：

陞从坐聲，二字自可相通。然"陞"、"坐"如字讀皆無義，疑當改讀作"哆"。坐，徂臥切；哆，丁可切，二字韻母同爲上古歌部；聲母則一爲中古精系從母；一爲中古端系端母，精、端二系字於上古確實有少數諧聲現象。如："修"乃精系心母，同从攸得聲的"條"乃端系定母；"袖"、"岫"乃精系邪母，同从由得聲的"抽"、"迪"分别是知系徹母、端系定母，知、端上古爲一系。據李方桂先生的理解，蓋因這些字於上古乃有 s 詞頭的複聲母。《説文·口部》："哆，張口也。"《論語·泰伯》"啟予足"，《説文·言部》："諮……讀若《論語》'跦予之足'。"段注："或曰：當作'哆予之足'，哆，猶開也。"啟、開同義，故將日書中四個"開"字均置於此行下。

睡虎地《徐》篇的"剽"，疑當讀爲"窕"，二字同爲上古宵部，前者爲三等字；後者爲四等字。"剽"之聲母爲幫系滂母；"窕"之聲母爲端系定母。中古知、端二系於上古爲一系。幫、端/知二系聲母確實有相諧的現象。如：幫系並母的"毫"从端系知母的"毛"得聲；端系定母的"匋"从幫系幫母的"勹"得聲；"釣"乃端母，"豹"乃幫母；"聘"乃滂母，"騁"乃澄母。"窕"乃寬肆之意，《説文·穴部》"窕"段注有詳證，乃"開闊"的另種表示方式，與闔、閉適相反，故置於此行内。

第八列：

"盍"，乃蓋所从之聲符，蓋、盍二字自可相假，況睡虎地秦簡《除》篇乙或作"盍"，或作"蓋"，而且按照《説文·血部》，"盍"乃"蓋"的本字。然"盍"、"蓋"恐均不當如字

讀,在楚系日書中,當改讀爲"嗑";在秦系日書中,當改讀爲"闔"。《周易》卷九《説卦》:"兑爲口……爲門闕。"口、門均爲出入之管道,是以不論改讀爲何字,均爲閉攏之意,僅一取从口之"嗑";一取从門之"闔"爲喻象。故將"閉"俱置於此行之下。

"閈",據《龍龕手鏡》平聲卷第一門部第八,乃"閉"的俗字,又寫作"閞",《高昌章和八年(538)朱阿定墓表》:"二月朔庚寅閞,七月丙申執。"[1]按照當時建除值日推算,"閞"確當爲"閉",則"閞"自當一併納入此行中。

第九列、第十列:

九店之"城"自然是"成"的假借字,然取義爲何,端視下一行的名目如何解詁,詳下文。

至於將睡虎地《徐》篇的第二個"吉"亦納入,乃基於將"吉"讀爲"結"使然。《淮南子·繆稱訓》"故君子行斯【期】乎其所結",高注:"結,要終也。"《廣雅·釋詁》:"結、冬,終也。"

"逭"从复聲無疑,从"彳"之字偏旁改易爲"辵",乃常態,當即復字。

"甬"乃誦所从之聲符。誦、頌相通,二字又均有與訟相假的例證,詳參《古字通假會典·東部第一》"公"字聲系。訟,争訟也。換言之,洵如鄙説,將"甬"改讀爲"訟",則睡虎地秦簡《除》篇甲的"成",恐當讀如《左傳》、《國語》中屢見不鮮的"行成"的"成",[2]勢弱的一方請和,以結束敵對關係之謂。《左傳·隱公六年》記載:魯、鄭本來交惡,後來"渝平,更成也",杜注:"渝,變也。"孔疏:"今日復和,故曰更成。"至於九店楚簡及睡虎地秦簡《除》篇乙中的"成",則當取成功、完成之意,接續其後的"逭"、"復"蓋均當改讀爲"覆"。復、覆相假,例證詳《古字通假會典·幽部第十七》(下)"復"字聲系。《禮記·中庸》"栽者培之;傾者覆之",《緇衣》引《太甲》"毋越厥命以自覆也",鄭注均曰:"覆,敗也。"訓爲和解的"成"、改讀爲争訟的"甬",與訓爲成功的"成"、讀爲覆敗的"復"意義雖不盡重合,但基本意義相近,故仍各自隸於該列下。

第十一列:

"寇",睡虎地秦簡《除》篇乙前文作"寇",據《説文·宀部》,寇乃宛的或體,而"寇"顯然从安得聲,而學人已指出:宛、安均爲上古影母元部,故有此通假異文現象。然因

---

[1] 侯燦、吴美琳:《高昌王國出土磚誌》,《吐魯番出土磚誌集注》第27頁,巴蜀書社2003年。

[2] 見《左傳·莊公四年》:"楚武王荆尸授師子焉以伐隨……隨人懼,行成。"《左傳·成公九年》:"樂書伐鄭,鄭人使伯蠲行成。"《左傳·昭公二十二年》:"齊侯伐莒,莒子行成。"《國語·晉語四》"文公誅觀狀以伐鄭"章:"文公誅觀狀以伐鄭……鄭人以名賓行成。"《國語·吴語》"吴王夫差起師伐越"章:"吴王夫差起師伐越……越王許諾,乃命諸稽郢行成於吴。"

濡、寁聲韻懸隔，以爲"濡"乃"溧"形近之訛，復因溧、寁乃元部字；葡所从之甸乃真部字，進而蒐檢真、元二部可相通之材料，以證"甸"、"寁"、"溧"當是一聲之轉，[1]則恐屬智者千慮之失。按：甸、奠二字不但同屬上古定母真部，且均有介音"i"，乃同音字，故《廣韻》卷四去聲"霰"第三十二並作堂練切。《詩・小雅・谷風之什・信南山》"信彼南山，維禹甸之"、《大雅・蕩之什・韓奕》"奕奕梁山，維禹甸之"，對照《尚書・禹貢》"禹……奠高山大川"，可知甸即奠；《師晨鼎》"奠人、善夫"，[2]"奠人"當即三禮中習見的"甸人"。[3] 在此處，"奠"當改讀爲"定"，例證詳《古字通假會典・真部第四》"奠"字聲系。故將四"定"字置於此行下。

"濡"，《莊子・徐无鬼》"有濡需者"，《釋文》："濡……安也……濡需謂偷安須臾之頃。"《孟子・公孫丑下》"三宿而後出晝，是何濡滯也"，趙注："濡滯，淹久也。"蓋皆將"濡"改讀爲"需"。《周易・雜卦》"需，不進也"，《説文・雨部》"需……遇雨不進止霎也"，與"定"乃同一指涉。

至於將睡虎地《徐》篇中另一"吉"也置於此，乃因極度懷疑：若非當初抄寫有誤，即釋文可再斟酌。同一建除書中，一名兩用，將令使用者於擇日定行止之際，混淆吉凶判定，因此這一可能性甚低。竊以爲：該字當是"古"字。《後漢書・班彪附子固傳》章懷注引《説苑》作"舟人吉桑"，然於卷七六《循吏列傳・孟嘗傳》作注稱引同一段文字時，卻作"古桑"，即其比。"古"當讀爲"固"，今本《老子》第三六章"將欲歙之，必固張之"，馬王堆帛書甲、乙本俱作"古"；[4]上文"古桑"，《新序・雜事一》作"固桑"。[5] 固、安、定義通。《國語・晉語二》"里克殺奚齊而秦立惠公"章"國可以固"，韋注："固，安也。"同段後文"夫固國者在親衆而善鄰"，韋注則説："固，定也。"

第十二列：

"敃"，乃微所从之聲符，而且按照《説文・人部》，敃乃微的本字。

---

[1] 湖北省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編：《九店楚簡》第66—67頁，注33。

[2]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師晨鼎》(02817)，《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第二册，第214頁，中華書局2007年。

[3] 裘錫圭：《説殷墟卜辭的"奠"——試論商人處置服屬者的一種方法》，《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64本第3份，第684頁，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3年。文章認爲：甸人與奠人應該是兩種人，然此與"甸"、"奠"二字是否可通假，乃不同性質的問題。

[4]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老子甲本》，《馬王堆漢墓帛書》第二册頁25b，文物出版社1975年；《老子乙本》，《馬王堆漢墓帛書》第六册頁25a。

[5] 《説苑・尊賢》作"古乘"，《漢書・古今人表》顔注作"固乘"，"乘"固屬形近之訛，然由此仍可見"固"、"古"相通假。

"贏",學人以爲睡虎地秦簡《除》篇甲者乃釋文者誤釋,當作"媚",且以爲睡虎地秦簡《除》篇乙者爲也當作"媚",因媚、贏形近,致抄寫有訛。[1] 按:是否誤釋,不敢置喙,縱作媚,也當改讀爲微。微、媚二字可相假借,例證詳《古字通假會典·齊部第十三》(下)"敝"字聲系。至於抄寫有訛,則未必然。按:贏與嬴、嬴、羸等字均从"贏"得聲,睡虎地《除》篇乙的"贏"當讀作"羸"。《左傳·桓公六年》"少師侈請羸師以張之",杜注:"羸,弱也。"《史記·司馬穰苴列傳》:"身與士卒平分糧食,最比其羸弱者。"羸弱固爲同義複詞,微弱也是近義複詞,《詩·國風·邶·旄丘》毛傳:"始而愉樂,終以微弱。"《春秋繁露·王道》:"周衰,天子微弱,諸侯力政。"換言之,睡虎地《除》篇乙改用另一意義相通的"羸"取代"敝"。

危、微固然也可相假,然訓詁原則,以不改讀爲上。微小、羸弱所以致危。《荀子·彊國》:"道德之威成乎安彊;暴察之威成乎危弱。"一方面安/危、彊/弱相對;另一方面危弱連言。《史記·秦始皇本紀》"太史公曰"所引賈誼《過秦》:"子嬰孤立無親,危弱無輔。"亦然,故將微、羸(羸)、危並置此列。

至於睡虎地《徐》篇的"虛"也納於此列內,而不置於訓爲虛空的"工"、"空"那列中,固然是因爲該位置已讓渡給"敝",更因爲古籍中"虛弱"本常連言。如《戰國策·中山策》"昭王既息民繕兵"章:"今趙卒之死於長平者已十七八,其國虛弱。"《漢書·匈奴列傳》:"人民死者什三、畜産什五,匈奴大虛弱。"虛弱乃近義複詞,故《呂氏春秋·恃君覽·行論》"齊國以虛也",高注:"虛,弱也。"

第十三列:

"除"从余聲,將"余"視爲"除"的假借字,自無疑義。"除"當改讀爲"舒"。余與舒、余與除、徐與除、徐與舒通假例證,詳《古字通假會典·魚部第十九》(上)"余"字聲系。太歲十二次,三曰執徐。《淮南子·天文訓》"執徐之歲",高注:"執,蟄;徐,舒也。"《史記·天官書》"執徐歲,歲陰在辰,星居亥",《索隱》引李巡云:"伏蟄之物皆敦舒而出,故曰執徐。執,蟄;徐,舒也。"

第十四列:

睡虎地秦除的"摯"从執聲,與其他三"執"字自是同一指謂,然無論"摯"或"執",恐均當改讀爲"蟄"。馬王堆帛書《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十大經·觀》"執虫發聲,草苴復榮","執"即讀爲"蟄",與此處同例。蟄、鷙均係由"執"衍生的專字。《楚辭·離騷》"鷙鳥之不羣兮,自前世而固然",王注:"鷙,執也。"《莊子·天運》"蟄蟲始作",《釋文》:"郭音執。"蟄,伏也。

[1] 湖北省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編:《九店楚簡》第 67 頁,注 34。

苟如上文臆說，首先可清楚看出：楚除諸名的安排非常規整。相鄰二名適相反對：建與陷，彼（讀爲陂）與平，寧（讀爲盈）與空（訓爲虛），坐（讀爲哆）與盍（讀爲嗑），成與復、荀（讀爲定，訓安）與敝（訓爲危）。

其次，秦除系統的排序雖不似楚除系統相鄰二者取義對反，然對反原則似仍保留。此說苟不誤，則秦、楚二系日書部分名稱雖重同，然取義未必一致。以秦除系統中的"彼"、"柀"、"破"來說，恐均不當如楚除系統改讀爲"陂"。"柀"當改讀爲"破"，"彼"亦然，與睡虎地秦簡《除》篇甲同字卻異讀，"破"則如字讀，敗也。《吕氏春秋·孝行覽·義賞》"敗楚人於城濮"，高注："敗，破也。"故《論語·子路》何晏《集解》引馬融"用不習之民，使之攻戰，必破敗，是謂棄之"，即以"破敗"連言。與之相對的乃"成"，不同於楚除系統中九店及睡虎地《除》篇乙以"成"、"復"相對。楚除系統中原本與"陂"相對的"平"，於秦除系統中，則改以"危"相對。楚除系統中，"建"取義樹也、立也，相對者爲"陷"、"窖"，一向上發展，一向下困滯。至秦除系統中，與"建"相對者易爲"定"。《詩·國風·邶·日月》"胡能有定"，毛傳："定，止也。"《小雅·鹿鳴之什·采薇》"我戍未定"，鄭箋："定，止也。"《荀子·儒效》"反而定三革"，楊注："定，息。""建"言其始立，"定"言其終息。換言之，將楚除、秦除相較，十二名取義一致，且相對應者也一致者，僅餘三組：一爲坐（哆）/盍（嗑）之於開/閉；一爲寧/空之於盈/收（竅）；另一爲荀（定）/敝之於定/危。以今日通行文字表示，即開/闔、盈/虛、安/危此三大概念。同源異派，是以其因襲痕跡隱然可窺，然其變造亦不容掩，此本不足爲異。若強欲從字形部件相混或音聲相假疏通，恐失細微且重要的因革。

第三，上文論及楚、秦二系建除諸目不少有名稱依舊、意義不同的狀況時，實將睡虎地《徐》篇暫置於外。無論從上列第一表，或爲對照便利計而調整的第二表，均可看出：從名稱外表來說，《徐》篇既迥別於楚除系統的日書，與同屬秦除系統的其他日書的出入照樣甚鉅，但如果從名稱取義而論，差異其實有限。真正可資注意者無乃：秦系日書建除名目的最大特點在加入了"執"、"徐"這一組，取消了"陷"、"復"，《徐》篇則仍保有"窖（陷）"，但新加了"余（徐）"；"復"固然已消失，"執"尚未出現，它的中介性相當明顯。也因此，在《徐》篇中，與取義開始的"建"相對的乃"吉（結）"；與"窖"相對的乃改讀爲舒的"余"。箇中原委，謹俟賢者發覆。

最後，九店建除十二名如是安排，明顯與今本《周易》一致。古人已指出："六十四卦二二相耦，非覆即變"。[1] 三種楚除第一爲建，第二作贛或陷、窖。馬王堆帛書本《周

[1] 見《周易注疏·序卦》韓注。

易》第一卦寫作"鍵",[1]即"健",今本作"乾"乃假借字,否則不會在申釋卦義時,卷一《乾·象》説"天行健",卷八《繫辭下》説"夫乾,天下之至健也",卷九《説卦》説"乾,健也"。今本《周易》上篇始於《乾》,終於《離》,然《離》之殿末,實因配合"非覆即變"的原則使然,《離》連帶於《坎》後,猶《坤》附隨於《乾》,是以上經實際是終於《坎》。苟從取名表象觀之,日書中的"建"、"贛"、"盍"、"復"、"甬"、"濡"、"除",均爲《周易》卦名。復,今本《周易》依舊;建(乾)、贛(坎)、甬(訟)已詳上文。盍,今本《周易》作"噬嗑",然王家臺秦簡《歸藏》即僅作"筮";[2]濡,今本《周易》作"需",馬王堆帛書本作"襦",[3]與"濡"僅是从衣、从水之别;[4]除,今本《周易》作"豫",馬王堆帛書本作"餘",[5]豫、余、悆、舒相假例證,詳《古字通假會典·魚部第十九》(上)"余"字聲系。《周易》本爲占問吉凶以定行事而後整理成的紀録,日書的作用亦然,兩者俱已相當規格化:卜得此卦此爻,即有此種預告;發日書,逢此日,行事即有宜不宜。二者同出術數,雙方取名雖義不盡同,然此種微妙的相應處,宜可想見。

附記:本文初稿撰畢,承陳昭容教授慨允審閱,並檢示某些材料,特此致謝。

---

[1] 廖名春:《馬王堆帛書周易經傳釋文》第 1 頁。

[2] 王明欽:《試論〈歸藏〉的幾個問題》,《一劍集》第 103 頁,中國婦女出版社 1996 年。馬王堆本《周易·噬嗑》卦名部分殘缺,但今本爻辭中四個"噬"字,馬王堆本均作"筮"。詳參廖名春:《馬王堆帛書周易經傳釋文》第 13 頁。

[3] 廖名春:《馬王堆帛書周易經傳釋文》第 4 頁。

[4] 李過:《西谿易説·原序》,《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十七册第 625 頁,臺北:商務印書館 1970 年,論《歸藏》與《周易》卦名出入時,曾舉例説"如謂《需》爲《儒》";第 631 頁,開列《歸藏·齊母經》卦名時,有一卦名《濡》。按:濡之於襦,猶濡之於儒,需、辱均爲上古日母侯部字,是此等乃通假導致的異文。

[5] 廖名春:《馬王堆帛書周易經傳釋文》第 6 頁。

天長漢墓所見書信牘管窺

何有祖

《文物》2006年第11期刊載的《安徽天長西漢墓發掘簡報》公佈了一批木牘，[1]其内容涉及户口簿、算簿、書信、木刺、藥方、禮單等。書信可分8組，涉及木牘11片，其中3片木牘背面有字。下面分組討論書信中的釋讀問題。

一、書信一（圖版二五）

丙充國謹伏地再拜請：孟馬足下，喪(?)氣始至，願孟馬侍前，強幸酒食，道出入。謹伏地再拜，言充國所厚善權(勤)吏。充國願孟有(?)厚薦左右，充國伏地幸甚，有□□。充國謹得奉閤，孟能急毋恙，□伏地再拜

"喪氣"，原釋爲"寒氣"。"喪氣"在典籍中可指情緒低落。《後漢書·荀彧傳》："臣衆怯沮以喪氣。"《後漢書·杜喬傳》："先是李固見廢，内外喪氣，羣臣側足而立，唯喬正色無所回橈。"牘文中當形容丙充國沮喪的情緒，以烘托其對"孟"病情的強烈反應。

"願孟馬侍前"，"馬"原作"爲"。整理者已經介紹過，"馬足下"是書信常見格式。現所見牘文有"孟馬足下"、"幼功馬足下"等語句，我們懷疑"孟馬侍前"表示方法與"孟馬足下"近似，當然區别也是比較明顯的。"……侍前"指服侍某人的人。《晏子春秋》"景公欲誅駭鳥野人晏子諫"章有"晏子侍前左右"。所謂的"馬侍前"、

[1] 天長市文物管理所、天長市博物館：《安徽天長西漢墓發掘簡報》，《文物》2006年第11期。本文所説圖版皆出自簡報，以下不另出注。

"馬足下",從字面意思上看,指服侍對方馬的人,或在對方馬的足下,與將皇帝稱作"陛下"倒有幾分相似,都是説話人通過言語上的自我貶抑而反襯對聽話人身份的尊崇,在此時已經成爲一種習慣。"願孟馬侍前",指願意服侍在謝孟的馬的左右,實際上指願意服侍孟馬。這裏用到"願"字,顯見實際上丙充國可能並没有在謝孟身邊服侍。

"道出入"後有四字,原作"故(?)飲(?)酒(?)",懷疑有三個字。此處墨迹雖偏淡,但仍可辨别出有四字,即"伏地再拜",上文即有"謹伏地再拜"一詞,可堪比對。"強幸酒食",圖版二七有"幸進酒食",圖版三五有"少進酒食",含義大致相似。《漢書·成帝紀》"其後幸酒,樂燕樂",顔師古注引晉灼曰:"幸酒,好酒也。"敦煌漢簡有"強餐飯"。[1]

"所厚善",原作"所厚言"。"言"應改釋爲"善"。《漢書·韋玄成傳》:"坐與故平通侯楊惲厚善,惲誅,黨友皆免官。"《漢書·翟方進傳》:"及長坐大逆誅,諸所厚善皆坐長免,上以方進大臣,又素重之,爲隱諱。"又,"方進乃起視事,條奏長所厚善京兆尹孫寶、右扶風蕭育,刺史二千石以上免二十餘人,其見任如此。"

"橿(勤)吏","橿(勤)"原未釋,字當从木从堇,讀作"勤"。"勤吏"即典籍所言"勤事吏"。《漢書·元帝紀》:"賜吏六百石以上爵五大夫,勤事吏二級。""所厚善橿(勤)吏"指厚遇勤勉之吏。

"謹得奉聞",原作"願得奉聞",同牘有"謹"可以比對。

"孟能急毋恙",其中"能"原未釋,我們發現圖版二七"能"字字形與之相同,故而釋作"能"。《史記·魏公子列傳》:"平原君使者冠蓋相屬于魏,讓魏公子曰:'勝所以自附爲婚姻者,以公子之高義,爲能急人之困。'"

二、書信二(圖版二六、二七)

賁且伏地再拜請:孺子孟馬足下,賁且賴厚德到東郡,幸毋恙。賁且行守丞,上計以十二月壬戌到雒(洛)陽,以甲子發兵廣陵。長史卿俱□,以賁且家室事羞辱左右。賁且諸家死有餘罪,毋可者,各自謹而已;家毋可屬者,且完而已。賁且西,故自亟爲所以請謝者,即事復大急,幸遺賁且記孺子孟通亡桃事,願以遠,謹爲故書,不能盡意,幸少留意志。歸至未留東陽,毋使

[1] 吴礽驤等:《敦煌漢簡釋文》第23頁,甘肅人民出版社1991年。

歸大事，寒時幸進酒食。甚(?)察諸賁且過孟故縣毋綬，急以吏亡劾，毋它事，伏地再拜。孺子孟馬足下

"上計"，原釋文作"上訂"，不辭，此改釋作"上計"。地方官於年終將境内户口、賦税、盗賊、獄訟等項編造計簿，遣吏逐級上報，奏呈朝廷，借資考績，謂之上計。其制始見於戰國。《晏子春秋·外篇上二十》："晏子對曰：'臣請改道易行而治東阿，三年不治，臣請死之。'景公許。於是明年上計，景公迎而賢之。"漢沿其制，如《二年律令》簡477—478："其能誦三萬以上者，以爲卜上計六更。缺，試脩法，以六發中三以上者補之。"又簡484："謁任史、卜，上計脩法。謁任卜學童，令外學者，許之。"《淮南子·人間訓》："解扁爲東封，上計而入三倍，有司請賞之。"《後漢書·百官志五》："(州郡屬官)本注曰：皆掌治民，顯善勸義，禁奸罰惡，理訟平賊，恤民時務，秋冬集課，上計于所屬郡國。"劉昭注引胡廣曰："秋冬歲盡，各計縣户口墾田，錢穀入出，盗賊多少，上其集簿。"

"羞辱左右"，原作"受(?)辱左右"，今據圖版改釋。"羞辱"一詞典籍常見。《漢書·酷吏傳·尹賞傳》："一坐軟弱不勝任免，終身廢棄無有赦時，其羞辱甚于貪污坐臧。"《商君書·算地》："羞辱勞苦者，民之所惡也。""左右"是"賁且"的自謙，取自位於謝孟左右之意。"以賁且家室事羞辱左右"指長史卿等以賁且家室事羞辱賁且。

"自謹"指自我約束。《史記·三王世家》："王可自謹，無自令身死國滅，爲天下笑。"

"可屬者"，原作"可鼓者"不通。所謂的"鼓"从壴从又，當以"壴"爲聲，可以讀作"屬"。"可屬者"即可托付的人。《漢書·蕭望之傳》："及宣帝寢疾，選大臣可屬者。""即"，原作"即(?)"，從木牘看，確爲"即"。即，如果。

"幸遣賁且記孺子孟歸亡桃事"，"遣"，原作"遣"，《二年律令》232號簡有"遣"字，形體與之不類；此字右下从"貝"明顯，《二年律令》376號簡"遣"字與之同。"桃"可讀作"逃"，"亡桃事"即"亡逃事"。"孺子孟"後一字，原釋爲"通"，字右上寫法稍變易，但從文意上來説，與下文的"歸"應是同一字。而下文"歸至未留東陽"、"毋使歸大事"之"歸"从辠从帚，讀作"歸"，所以此處"通"也應該改釋爲"歸"。

"歸至未留東陽"，"未"原釋爲"來"，但是上一字爲"至"，緊接着又説"來"，不免重複，從字形看的確是"未"字。這一小句大意是歸到了東陽，但是没有作停留。"毋綬"辦公是比較嚴重的事情。《漢書·霍光傳》："更以禹爲大司馬，冠小冠，亡印綬，罷其右將軍屯兵官屬，特使禹官名與光俱大司馬者。"原釋文"急以支亡劾"，不可解，"支"

疑當改釋作"吏",官吏過縣無綬,罪比官吏逃亡劾論。

三、書信三(圖版二八、二九)

卿體不便,前日幸爲書屬宋椽使横請,東陽丞莞横,宜身至□下,迫不給,謹請司空,伏非(罪)幸謁,伏地再拜謝,因伏地再拜請病,□馬□足下

進謝。卿

"體",左从肉,此改釋作體。

"迫",原釋作"敢",實从白从攵,讀作"迫"。牘文所言"卿",似即書信二(圖版二六)所言"長史卿"。

四、書信四(圖版三〇)

賴幼功病,少愈,中月且盡勝,願幼功爲少孫家中故,慎出入,事事不可不慎也。有來者賴幼功時賜餘教綬,急毋恙,伏地再拜以聞,幼功馬足下。

"中月且盡勝"指月中病將痊癒。《史記·天官書》:"色勝位,有位勝無位,有色勝無色,行得盡勝之。"

"少孫",人名,不詳。《漢書·儒林傳·王式傳》:"先事式,後東平唐長賓、沛褚少孫亦來事式,問經數篇,式謝曰:'聞之于師具是矣,自潤色之。'"

原牘"伏地"後有"再"字。"伏地再拜"爲此類書信常語。

五、書信五(圖版三一)

爲也得知孟,孟□棄□不□人數,中遂數通平安,所聞者不善,遂前□嗥其毋恙往來者少年,遂迫之,未暴□也,遂取諸家。少年説,嗥之未報也。遂願爲孟盡力取之,其執(?)不出,反以遂爲讓。遂使少年攻,以言孟,唯病,幸急來見遂也,即不能。始能報遂,欲東之,平安侍孟報,幸察之,即使□從者

奉書，伏地再拜，再拜孟幡車，幾幸以賈賜之，遂止毋車甚甚。

“棄”，原未釋，此據木牘釋出。“人數中”，“數”原亦未釋，上下文意未詳。

“數通”原釋“出入”，“數通平安”指數次通報平安的消息。

“毋恙”即典籍所言之“無恙”、“亡恙”，指無憂病。《漢書·賈誼傳》：“淮陰侯尚王楚，黥布王淮南，彭越王梁，韓信王韓，張敖王趙，貫高爲相，盧綰王燕，陳豨在代，令此六七公者皆亡恙。”顔師古注：“無恙，言無憂病。”

“迫”，从白从攴。“未暴□也”，原作“不□□□”，此據木牘釋出。“遂迫之，未暴□也”大意指逼迫少年，但是並没有使用暴力。

“遂取”原亦未釋，此據木牘釋出。

“其執(?)不出，反以遂爲讓”，“其”原釋爲“期”，這裏用作代詞。“反以遂爲讓”，指反而責怪“遂”。“遂”在木牘中多見，應即此木牘説話人，而此木牘不見信頭，應該只是書信的一部分。

“即不能。始能報遂”，原作“印(?)不□始報遂”。“印(?)”當改釋爲“即”，“□”改釋爲“能”，“始”後其實還有一個字，疑釋作“能”。

“幸察之”，“察”原未釋。“察之”典籍常見。《史記·陳丞相世家》：“平，反覆亂臣也，願王察之。”“即使□從者奉書”，“即”原釋爲“印”。牘文指遂幸好覺察，並立即遣使者送書信。

“幾幸”，僥倖。《漢書·賈誼傳》：“今四維猶未備也，故奸人幾幸，而衆心疑惑。”《漢書·陳平傳》：“高帝怒曰：‘噲見吾病，乃幾我死也。’”顔師古注引孟康曰：“幾幸我死也。幾音冀。”

《漢書·司馬相如傳》：“列卒滿澤，罘罔彌山。”顔師古注：“罘，覆車也，即今幡車罔也。”木牘所見“幡車”，當即顔師古所言之“今幡車”。可知漢時亦有“幡車”。

六、書信六(圖版三二)

☑伏地再拜

進書

孟馬足下

□□孟

謝漢

進
東陽
謝孟

此書信見"謝漢"、"謝孟",詳情則不明。

七、書信七(圖版三四)

☑☑伏進言歲足下,今得公孫翁曲臧(藏)
☑□七寸,賈錢四千四百,毋中梁,爲取廣
☑☑人來上告齊,予錢人賈,以爲齊如軍

"伏進言歲足下"格式與書信格式一致,故歸入書信這一類。"進言"與"歲"之間原釋文認爲有一字,查看圖版,"進言"後面應即"歲"字。

"今"後一字,原未釋,此當釋爲"得"。"臧"讀作"藏"。"公孫翁曲",應是人名。"公孫"爲姓,《史記·平準書》有"公孫臣"、"公孫弘"。《史記·韓長孺列傳》有"聶翁壹"。"今得公孫翁曲臧(藏)☑□七寸"指買得公孫翁曲所藏的某物,該物體長七寸,價值四千四百錢。

"人來"後一字,原未釋,當釋爲"上"。"予",原釋爲"幺"。"予錢"即給錢。

木牘言及"歲"、"齊"等人,但由於木牘上部已失,身份不明。書信説話人身份也不明確。

八、書信八(圖版三五、三六)

孟瘦不安善,少諭(愈),被宜身數至北視病,不宵(肖)伏病,幸毋重罪,幸甚幸甚。賤弟方被宜身至前,不宵(肖)伏病,謹使使者奉書,伏地再拜請,孟馬足下,寒時少進酒食,近衣、炭愼,病自愈以還被,幸甚幸甚。米一石鷄一隻,賤弟方被謹使使者伏地再拜。進孟北厨野物,辛卯,廷被,幸甚幸甚。

"瘦",原作"體(左从肉)"。圖版二八有"體"字,右部形體不同。此字疑从肉,叟聲,讀作"瘦"。《漢書·張湯傳》:"當相坐,安世瘦懼,形于顔色。"《漢書·鄒陽傳》:

"今夫天下布衣窮居之士，身在貧羸。"顔師古注："衣食不充，故羸瘦也。"瘦並不是一種病態，但若是"瘦不安善"則是生病了。相近的表述，圖版二八作"體不便"，大概是説話人的隱諱之詞。

"少諭"應讀作"少愈"，圖版三〇即有"少愈"可證。

"被"即圖版三六之"方被"，在圖版三五、三六中是説話人。方被，在最後落款時候稱作"廷被"，"廷"應是其官職。相對於"孟"，方被自稱"賤弟"、"不肖"，致謙卑之意。"北"，原釋文疑作"疕"，此重新改釋。"北"當是就説話人與"孟"之間所對應的方位而言，此處指"方被"本應北上探視"孟"的病情，致恭敬之意。"不肖"，謙詞。《戰國策·齊策二》："今齊王甚憎張儀，儀之所在，必舉兵而伐之。故儀願乞不肖身而之梁。""伏病"指長時間患病，方被在此述説無法親自探視病情的理由，想來自身患重病應該是比較充分的理由。

"奉書"，原作"幸□"，應改釋爲"奉書"，猶言致書，給人寫信。上文已經討論過的圖版三一"即使□從者奉書，伏地再拜"可以爲證。

"慎"，原未釋。"寒時少進酒食，近衣、炭慎"指天氣很冷的時候可以稍微進一些酒食，但是在穿衣以及烤炭火取暖方面要慎重一些。"病自愈"指病自然會痊愈。方被當是向"孟"推薦了一種飲食療法。

"以還被"，"還被"兩字原皆未釋。"還"字原牘不从辵，此處通作"還"，方被希望"孟"病情好轉之後回到工作崗位。

要之，書信八的正面主要陳述方被派使者對"孟"的病情給予問候，解釋無法親往的理由，並給了一些食療的建議。而背面首先列出所給禮物的清單。與同墓所出作爲禮單的木牘（圖版三三）純粹開列物品不同的是，此書信的背面還有説話人的致敬之詞與落款，而落款除了名字、日期，還有官職名的簡稱。書信八疑爲下屬對上級探病的書信。

以上討論是東郡官吏寫給謝孟的信件：書信一，丙充國勸謝孟"厚鳧左右"。書信二，東郡守丞"賁且"向謝孟請罪。書信三，長史"卿"托"横"向謝孟"請病"。書信四，説話人不明，寫給"幼功"，告誡其需慎重。幼功與謝孟有何關係，不大清楚。書信五，"遂"寫給謝孟的信，由於信頭牘不見，"遂"與孟關係不大明了。書信六，似是謝漢寫給謝孟的，因材料較少，詳情不能明了。書信七是寫給"歲"的信，寫信人不明。書信八是方被寫給謝孟的信，主要是探視病情。從這些信件來説，寫信人與謝孟的關係都比較密切，當是私人信件往來，只是由於寫信人多是當時東郡的官方人士，信中難免會夾雜一些公事。但是向謝孟探病則是這些信件的主綫，從中也可以管窺謝孟的重

要身份以及當時官場的一些行爲規範。

附記：同輯劉樂賢先生大作《天長紀莊漢墓"丙充國"書牘補釋》對書牘一中"春"、"慎"、"幸"的釋讀等皆甚確。小文即將付印時讀到劉先生大作，深受教益，謹志於此。

天長紀莊漢墓"丙充國"書牘補釋

劉樂賢

書信類簡牘的不易釋讀，前輩學者早有定論，羅振玉説："古簡文字最難識，其時最先者上承篆書，下接章草，一也。邊徼急就之書頗爲譌略，二也。斷爛之餘，不能求其義理，三也。諸簡皆然，而書牘爲尤甚。"[1]新近公佈的幾方天長紀莊漢墓書信木牘，同樣很不容易釋讀。雖然發掘簡報刊佈了釋文，[2]何有祖先生又撰有專文進行討論，[3]但這幾方書信木牘的釋讀問題並未完全解決。最近我們研讀這幾方木牘時，雖然窮盡目力，再三思索，仍有一些地方不得其解。因此，下面只能在發掘簡報和何文的基礎上，就其中相對易懂一些的"丙充國"木牘略作分析，希望能對讀者略有裨益。文中如有不妥之處，還望方家不吝指正。

這件木牘在發掘簡報中的編號是 M19:40－5，是一個叫"丙充國"的人寫給墓主"謝孟"的。發掘簡報按照木牘原來的行款寫出了釋文，現抄録於下：

丙充國謹伏地再拜請
孟馬足下寒氣始至願孟爲侍前強幸酒食
道出入謹故(?)飲(?)酒(?)言充國所厚言□吏充
國願孟□厚薦左右充國伏地幸甚有
□□充國願得奉閑孟□急毋恙
□伏地再拜。

發掘簡報刊佈不久，何有祖先生迅即撰文討論，用較多篇幅對幾方書信木牘的内

---

[1] 羅振玉、王國維：《流沙墜簡》第 215 頁，中華書局 1993 年。

[2] 天長市文物管理所、天長市博物館：《安徽天長西漢墓發掘簡報》，《文物》2006 年第 11 期，第 4—21 頁。

[3] 何有祖：《安徽天長西漢墓所見西漢木牘管窺》，簡帛網〈http://www.bsm.org.cn/〉2006 年 12 月 12 日。

容進行考證,並寫出了新的釋文,其"丙充國"木牘部分的釋文是:

> 丙充國謹伏地再拜請:孟馬足下,喪氣始至,願孟馬侍前,強幸酒食,道出入。謹伏地再拜,言充國所厚善權(勤)吏。充國願孟有(?)厚鷹左右,充國伏地幸甚,有□□。充國謹得奉聞,孟能急毋恙,□伏地再拜。

比較而言,這一釋文已有明顯改進,爲正確解讀這件書信木牘的内容作出了貢獻。不過,我們認爲其中也有一些地方還可以再作討論。下面,試在此文基礎上談幾點不同看法供大家參考。

一、喪氣始至

此句發掘簡報釋作"寒氣始至"。"氣"前一字,寫法與同墓所出 M19:40－10 號木牘 B 面"寒時,幸進酒食"的"寒"明顯不同,顯然不能釋爲"寒"。何文改釋爲"喪",並解釋説:"'喪氣'在典籍中可指情緒低落。《後漢書·荀彧傳》:'臣衆怯沮以喪氣。'《後漢書·杜喬傳》:'先是李固見廢,内外喪氣,羣臣側足而立,唯喬正色無所回橈。'牘文中當形容丙充國沮喪的情緒,以烘托其對'孟'病情的強烈反應。"仔細觀察照片,該字與"喪"的寫法並不一致,"喪氣始至"也不好理解,此説恐不可從。其實,從字形看,該字明顯是"春"。"春氣"一詞古書習見,在漢簡中也能見到,如敦煌漢簡 933 號簡有"伏地再拜請稚公足下:善毋恙,良善,苦官事。春氣不和,願稚……",[1]尹灣漢簡《神烏賦》1 號簡有"惟歲三月,春氣始陽,衆鳥皆昌,執(蟄)蟲坊(彷)皇(徨)"。[2] 牘文"春氣始至,願孟馬侍前強幸酒食",是説春天剛到,敬請孟注意飲食。類似套語在漢代書信簡牘中並不少見,如居延漢簡 185.4 號簡 B 面有"始春不和,願子遊謹衣強□",[3] 居延漢新簡 E. P. T50: 50 號有"方春時氣不調,願子陳近衣盡……",[4]敦煌漢簡 1962 號簡 B 面有"春時不和,年伏願

---

[1] 本文引述敦煌漢簡,編號和釋文皆以《敦煌漢簡》(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中華書局 1991 年)爲據,後不一一出注。按,本簡"春氣不和,願稚……",《敦煌漢簡》釋作"春氣可欲,願雜……",此據照片並參照文義改。

[2] 本文引述尹灣漢簡,編號和釋文皆以《尹灣漢墓簡牘》(連雲港市博物館等編,中華書局 1997 年)爲據,後不一一出注。按,"歲"原釋作"此",此據裘錫圭釋文引周鳳五説改(裘錫圭:《〈神烏傅(賦)〉初探》,《中國出土文獻十講》第 408—423 頁,復旦大學出版社 2004 年)。

[3] 本文引述居延漢簡,編號和釋文皆以《居延漢簡釋文合校》(謝桂華、李均明、朱國炤,文物出版社 1987 年)爲據,後不一一出注。

[4] 本文引述居延新簡,編號和釋文皆以《居延新簡》(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中華書局 1994 年)爲據,後不一一出注。

子和少公近衣進御酒食"，敦煌漢簡 779 號簡有"春時風氣不和，來卿叩頭，唯丈人慎衣數進酒食"，敦煌漢簡 2266 號簡 A 面有"春時，禮伏地，願梁翁來成近衣適近酒食"。

二、願孟馬侍前，強幸酒食

"願孟馬侍前"，發掘簡報釋作"願孟爲侍前"。何文將"侍"前一字改釋爲"馬"，並分析説："我們懷疑'孟馬侍前'表示方法與'孟馬足下'近似，當然區别也是比較明顯的。'……侍前'指服侍某人的人。《晏子春秋》"景公欲誅駭鳥野人晏子諫"章有"晏子侍前左右"。所謂的'馬侍前'、'馬足下'，從字面意思上看，指服侍對方馬的人，或在對方馬的足下，與將皇帝稱作"陛下"倒有幾分相似，都是説話人通過言語上的自我貶抑而反襯對聽話人身份的尊崇，在此時已經成爲一種習慣。'願孟馬侍前'，指願意服侍在謝孟的馬的左右，實際上指願意服侍孟馬。這裏用到'願'字，顯見實際上丙充國可能並没有在謝孟身邊服侍。"何文釋"馬"甚確，但將"願孟馬侍前"解釋爲丙充國願意服侍謝孟，卻不可從。"侍前"的用法與"足下"相似，也是表示對收信人的尊敬，在漢代書信中曾多次出現。例如，東牌樓漢墓三四號木牘有"堂再拜白陳主簿侍前"，三五號木牘有"客賤子侈頓首再拜督郵侍前"，三六號木牘有"月廿五日舉頓首言□□掾侍前"，三八號木牘有"□□惶恐言陳掾侍前"。[1] 大概是爲了提高尊敬的程度，寫信人有時在"侍前"或"足下"的前面再加一個"馬"字，作"馬侍前"或"馬足下"。從實際含義看，"馬侍前"或"馬足下"與"侍前"或"足下"並無區别。例如，在尹灣漢墓出土的名謁中，有的稱師君兄爲"君兄馬足下"（十四號木牘、十六號木牘），有的則稱師君兄爲"君兄足下"（十七號木牘）。因此，牘文"孟馬侍前"與前面的"孟馬足下"意思相同，都是對"孟"的稱謂。牘文不直接稱"孟"，而在"孟"的後面綴"馬足下"或"馬侍前"等，是爲了表示對"孟"的尊敬。又，"願孟馬侍前"不成句，應與後面的"強幸酒食"連讀。"願孟馬侍前強幸酒食"，其實就是"願孟強幸酒食"的客套説法。

---

[1] 本文引述東牌樓漢簡，編號和釋文皆以《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國文物研究所編，文物出版社 2006 年）爲據。

三、道 出 入

發掘簡報和何文的釋讀一致,不妥。從照片看,所謂"道"字的字形有些模糊,但結合文義考慮,應當改釋爲"慎"。"慎出入"也見於同墓出土的 M19:40－18 號木牘:"願幼功爲少孫家中故慎出人,事事不可不慎也。"

四、謹伏地再拜,言充國所厚善權吏

"言"字似應連前讀,"伏地再拜言"是書信中的套語,不必點開。

"權",發掘簡報未釋,何文釋作"權",讀爲"勤"。該字在照片上看不清楚,不能確認,這裏暫從何文釋爲"權"。

五、充國願孟有(?)厚鷹左右

何文懷疑是"有"的字,發掘簡報未釋。細察照片,該字寫法與下文"有□□"及同墓所出 M19:40－18 號木牘"有來者,願幼功時賜餘教"[1]的"有"並不一樣,而與前文"願孟馬侍前強幸酒食"的"幸"接近,故應改釋爲"幸"。

照片上"厚鷹"兩字都看不太清楚,這裏暫從發掘簡報及何文釋爲"厚鷹"。如果所釋不誤,則"鷹"在牘文中似可讀爲"薦",訓爲"推薦"、"推舉"。

六、充國謹得奉聞,孟能急毋恙

"謹"字,發掘簡報釋作"願"。細察照片並參照文義,我們認爲仍應從發掘簡報釋作"願"。

"孟能急毋恙"的"能"字,發掘簡報未釋,何文認爲其寫法與 M19:40－10 號木牘

[1] "願"字發掘簡報和何文都釋爲"賴",不妥,現據字形及文義改釋爲"願"。

B面"書不能盡意"的"能"字接近,[1]改釋爲"能"。從照片看,該字右邊與M19:40－10號木牘"能"字的右部明顯不類,其左邊也與M19:40－10號木牘"能"字的左部略有差異,未必是"能"字。其右邊似是"爰",故該字可釋爲"緩"。"緩急"一詞古書習見,多指危急或出現變故。居延漢簡507.2號簡B面"……善毋恙,久不相見,得毋他緩急,毋有黄誌",其中的"緩急"大概就是這種用法。但是,這種用法在"孟緩急毋恙"中似乎有些突兀,未必合適。按,指危急或發生變故義的"緩急",詞義偏重於"急",或者説只取了其中"急"的義項,是所謂偏義複詞。古書中"緩急"還有一個用法,既指"緩"又指"急",同時包含了"緩"與"急"的義項(如"緩急"可以指快慢)。本木牘"緩急毋恙"的"緩急",或許就是這種用法。"緩急毋恙",可能是説無論"緩"或"急"都能無恙。當然,這裏的"緩急"如果能理解爲偏重於"緩",或者説只取了"緩"的義項(指平安和順),則與牘文的語境更爲貼切。不過,我們在古書中尚未找到"緩急"有這樣的用法,因此,這個問題還有待進一步考證。

又,"孟緩急毋恙"應與前文連讀爲"充國願得奉聞孟緩急毋恙",句中"聞"是動詞,"聞"的賓語是"孟緩急毋恙"。類似句型多見於漢代簡帛書信中,如居延出土的漢代帛書有"來者數寄書使信奉聞次君君平毋恙"、"□者丈人數寄書使初聞丈人毋恙",[2]敦煌漢簡1962號簡A面有"年伏願子和少公幸賜書告年得奉聞子和少公毋恙"。

順便指出,同墓所出M19:40－18號木牘中也有"緩急毋恙"。該牘説:"有來者,願幼功時賜餘教,緩急毋恙。"其"緩"字,發掘簡報和何文都釋爲"綏",不妥。其"緩急毋恙",與上文討論過的"緩急毋恙"意思相同。

綜合上文意見,這件書信木牘的釋文可以修訂爲:

丙充國謹伏地再拜請

孟馬足下:春氣始至,願孟馬侍前強幸酒食,慎出入。謹伏地再拜言:充國所厚善權吏,充國願孟幸厚薦左右。充國伏地,幸甚。有□□,[3]充國願得奉聞孟緩急毋恙。□伏地再拜。

天長紀莊漢墓書牘中難解或有待研究的問題很多,希望有關單位儘快將這批材料全部整理公佈於世,讓大家有機會進行深入研究。

---

[1] "書"字何文連前讀。按,"書不能盡意"是古代尺牘中的習語,似不宜拆開。

[2]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居延漢簡甲乙編》上册圖版玖貳、下册第290頁,中華書局1980年。

[3] "有"後二字只剩少量筆畫,難以辨認,據文義推測可能是"來者"。

“專部士吏典”簡册考校

胡平生

2006年7月，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和甘肅簡牘研究中心（籌）組織一批學者沿額濟納河北行到居延地區考察，令我們這些長期研究漢代邊塞出土簡牘卻從未到過邊塞的人，大爲興奮，大開眼界，大長見識。德芳兄與衆學者相約，作爲考察成果，每人交一篇論文，我們編一本考察專集！大家立即表示熱烈響應。慚愧得很，一年多來俗務冗沓，即使是已經擬好題目的這篇小文，也寫寫停停久拖未成。直到最近我終於完成了《英國國家圖書館藏斯坦因所獲漢文簡牘》一書的校對工作，加上德芳兄再三督促，纔投入這篇小文的寫作。後來，原擬在《簡帛》發表的一文因圖版配置等問題暫不能發稿，只得臨時將本文換上。小文原是一則讀書札記。内蒙文物考古研究所等聯合整理的《額濟納漢簡》出版後，承整理者李均明先生惠賜，常置於桌頭翻檢。是書全部彩色圖版，裝幀精美，看起來賞心悦目。一邊鑒賞，一邊學習，一邊思索，也寫了幾則札記，算是讀書心得。其中也涉及《額簡》一書目前討論較多的、過去被稱爲《專（尃）部士吏典輒趣》的册書。今不揣淺陋，敷衍成文，以就教於專家學者。

這個册書共計八簡，圖版比較清楚，但個别文字的釋讀仍有不同意見，現將我們的釋文和標點寫於下方：

·專部士吏典，趣輒　　(99ES16ST1:1)

告士吏、候長、候史【毋】壞亭隧外内。　　(99ES16ST1:2)

告候、尉：賞，倉吏平斗斛，毋侵。　　(99ES16ST1:3)

·扁書胡虜講（購）賞二，亭扁一，毋令編幣絶。　　(99ES16ST1:4)

·察數去署吏卒：候長三去署，免之；候史、隧長五去，免補；廣土卒數去，徙署三十井關外。　　(99ES16ST1:5)

·察士吏、候長、候史多省卒給爲它事者。　　(99ES16ST1:6)

告隧長、卒謹晝夜候,有塵若警堠外,謹備之。 (99ES16ST1:7)

·察候長、候史雖毋馬廩之。 (99ES16ST1:8)

關於這一册書的性質,目前研究者大抵有三種意見:

(1)"行政規範"、"行政條規"説。"行政規範"説由白音查干、特日格樂和李均明提出,分别見《額濟納漢簡概述》及《額濟納漢簡法制史料考》(以下簡稱《史料考》)二文(《額濟納漢簡》,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5 年)。白音、特日文在"士吏行政規範"條下解釋説,這"是候官派駐各處烽隧的士吏們的工作條款";李均明説這是"邊塞當局依法律並結合當地實情頒佈的行政規範"。2005 年在呼和浩特召開的中國秦漢史學會年會上,李均明提交論文《額濟納漢簡"行政條規"册論考》(以下簡稱《論考》),又改稱"行政條規","爲屯戍機構依據法律並結合當地實情,以條款形式頒佈的行政規範"。提法小異,實際相同。

(2)"部士吏工作要點"説。王子今提出,見氏著《額濟納〈專部士吏典趣輒〉簡册釋名》(《簡帛》第一輯,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6 年)。

(3)"士吏到部督察職權"説。馬怡提出,見氏著《扁書試探》,(《簡帛》第一輯)。

黎明釗則試圖折衷諸説,既同意册書爲"士吏行政規範",又指出其所述爲"士吏的具體職責",見《額濟納漢簡讀記——士吏的職責與工作》(社科院歷史所、簡帛研究中心"中國社會科學院國際學術論壇:簡帛學論壇"研討會論文,2006 年 11 月)。

我們的意見與各家都不同,這需要從簡册文字的解釋談起。

册書第一簡,諸家多説成是"簡册題名"、"本簡册的標題"等等,這顯然是不對的。我們先看看各家的釋讀並作些評議。李均明在《史料考》裏將該簡讀爲:"專部 士吏典趣輒",李説云:

> "專"或釋"尃"。《説文》:"尃,布也。"注:"布以法度也。""部"爲候官之下的一級組織,每部轄若干烽隧。由於士吏是候官派往諸部進行監督的官吏,所以有關規範托由士吏在諸部傳達。簡 99ES16ST1:2 至 8 爲行政規範的具體條款。[1]

這裏的表述似乎有些問題,即所謂行政規範究竟是對"士吏"之規範,還是委託士吏傳達的對士吏以下人員的規範?"專(布)"字放在"部士吏"前,怎麽能理解成"有關規範托由士吏在諸部傳達"?在《論考》一文裏,他又説,"專部士吏典","指管理諸部的士吏負責'條規'的實行";"專",主司、負責,"多指對某種權利的強力監督與掌控,猶今

[1] 李均明:《額濟納漢簡法制史料考》,《額濟納漢簡》,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5 年。

言'專政'"。"'典',主持";"'趣輒',指立即執行。'趣',趕緊、急促。""'輒',立即、就……"[1]我們認爲,他在這篇文章裏對"趣輒"的解釋基本正確,更重要的是,他正確地指出"趣輒當連讀其下諸款,包括'趣輒告……'、'趣輒察……'兩類"。但是,他對"專部士吏典"的解釋仍然没有跳出舊思路,他還是説士吏"代表候官管理諸部,對諸部候長有監督權","所以條規的落實由士吏掌控是合理的",這顯然是不妥的。

李均明 2005 年秦漢史學會論文大概散發不廣,王子今和馬怡後來發表的文章裏都未提及。王子今仍支持李均明讀"專"爲"布"説,他也對相關的疑難字詞進行了討論。他説:

> "專部士吏典趣輒"是簡册題名。"專"應讀作"布"。李均明的意見是正確的。《説文》寸部:"專,布也。"段玉裁注:"《漢書》、《上林賦》:'布結縷',《史記》'布'作'專'。""必有法度而後行,故從寸。"《説文》玉部:"其聲舒揚,專以遠聞。"這裏的"專"之字義與"專部士吏典趣輒"之"專"相同,有宣傳、公告的意思。
>
> ……"典"有主持、掌管、負責之義。而語氣較一般的主管似乎更爲威嚴。《釋名·釋典藝》:"典,鎮也,制教法所以鎮定上下。"王先謙《疏證補》:"'典'、'鎮'古音本近,漢時猶然。"……
>
> "趣"即督促。……秦漢史籍中確可看到"督趣"的文例。如《漢書·食貨志上》"馳傳督趣","翟方進傳》"不宜移書督趣司隸"。敦煌懸泉置出土漢簡也有"督趣"文例。……
>
> "輒"則是指糾止。……册題"輒"很可能與内容中有關"察"的條文相對應。……現在看來,這是公佈部士吏工作要點的文書。[2]

李均明所謂"注",是徐鍇説(見《説文解字繫傳》),但他的理解可能有些問題。李、王都因爲前儒注文有"法度"字樣,就將簡文"專"字與"行政規範"掛上鉤,這在訓詁上是講不通的。我們認爲,"布"固然有發佈、公佈之意,但徐鍇所説"布以法度也",並不是指公佈法度,而是説布匹要按照法律規定的幅寬標準及長度來製造,這裏的"布"應當是名詞。

王引段注"《漢書》、《上林賦》"一句標點有誤。此處不是兩種書,而是《漢書》所載之《上林賦》。在《漢書·司馬相如傳》,接《子虚賦》後,稱爲"天子游獵之賦",即《上林賦》。"布結縷"在《史記·司馬相如列傳》中作"專結縷"。《集解》徐廣曰:"專,古'布'

---

[1] 李均明:《額濟納漢簡"行政條規"册論考》,中國秦漢史學會年會論文,呼和浩特,2005 年。

[2] 王子今:《額濟納〈專部士吏典趣輒〉簡册釋名》,《簡帛》第一輯,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6 年。

字,一作'布'。"王説"尃部士吏典趣輒"之"尃"與《説文》"尃以遠聞"之"尃"字義相同,也是不對的。他對"典"、"趣"、"輒"的詮釋,不大容易理解。"典"訓爲主持、掌管、負責,與"趣"、"輒"不能搭配。他把"趣輒"都看作是動詞,"趣"訓"督促"、"催促","輒"訓"糾止",也與下文的"告"、"察"文意難以連貫。因此,我們覺得王説不可取。

馬怡支持將第一字讀爲"專",她將"專輒"連讀,説:

> "專輒",專斷,專職。《北齊書·楊愔列傳》:"專輒之失,罪合萬死。""典",常法。《周禮·天官·大宰》:"大宰之職,掌建邦之六典。"鄭玄注:"典,常也,敬也,法也。""趣",督促。《漢書·成帝紀》:"遣丞相長史、御史中丞持節督趣逐捕。"顔師古注:"趣讀曰促。""士吏",候官派到各部從事督察的吏員。甲渠候官共有十部,部的長官爲候長,副貳爲候史。第十六燧是甲渠候官第十六部候史的駐地,或許也充當過士吏的辦公處所。在標題之下,本簡册開列了士吏到部督察的諸項職權……[1]

她在解釋"專輒"時似乎調換了概念。本來,"專"即"輒","輒"即"專",都是專擅的意思。《説文》"輒"字段玉裁注云:"凡專輒用此字者,此引申之義。凡人有所倚恃而妄爲之,如人在輿而之於輢也。"她卻用"專職"一詞將"罪合萬死"的"妄爲"之事,大事化小,小事化了了。不過,即使這樣解釋也幫不上忙。在"專部士吏典趣輒"的句式中,"專"與"輒"實在隔得太遠,搭不上。關於這一點,黎明釗在他的論文裏業已指出,他試着幫忙做些辯解,但顯得十分蒼白。

黎明釗的文章説:

> 此册開首言"專部士吏典,趣輒","專"是主司,負責的意思,李均明認爲"專"多指對某些權力的監督與掌控,猶言"專政"。"典"是主,主持工作。"趣輒"可分别釋作"急"和"立即",意思是立即執行,但古代有"專輒"一詞,意思是專斷,擅自裁決。《晉書·王浚傳》説:"案《春秋》之義,大夫出疆,由有專輒。臣雖愚蠢,以爲事君之道,唯當竭節盡忠,奮不顧身,量力受任,臨事制宜,苟利社稷,死生以之。"這裏的專輒就有專制一方,自行決斷的意思,不過簡文是"專"、"輒"分隔而寫,筆者揆此推想,是因爲這七條規範有點像刺史周行郡國,省察治政,黜陟能否,斷理冤獄所奉行的六條問事。[2]

---

[1] 馬怡:《扁書試探》,《簡帛》第一輯。

[2] 黎明釗:《額濟納漢簡讀記——士吏的職責與工作》,社科院歷史所、簡帛研究中心"中國社會科學院國際學術論壇:簡帛學論壇"研討會論文,2006年11月。

黎文對首句的斷句和"趣輒"的解釋比較可取。不過,他既已將"趣輒"連讀,顯然就不能再采納馬説把"專輒"讀到一起了。他既已把"趣輒"分别釋作"急"和"立即",再和李均明文一樣把"趣輒"釋爲"立即執行",也令人不解。

看過上述各家的意見,我們知道這個册書第 2 至第 8 枚簡都講具體的事項,各家雖還存在一些分歧,但並不很多,關鍵是第 1 枚簡的釋讀,而其中關鍵的關鍵又是"專"(或釋"尃")及"典趣輒"四個字的解釋。

我們不同意將第 1 枚簡看成是"標題"或"簡册題名",翻檢歷史文獻或百年來的出土簡牘,全然找不到類似的"標題"或"簡册題名"的格式。但細玩文意,第 1 枚簡自是十分重要的簡,它乃是整個册書的"綱",綱舉而目張,所以首先必須正確理解第 1 枚簡的簡文内容。從簡文意義上看,我們覺得還是要比照舊出西北邊塞簡牘來解決問題。根據我們的研究,在舊出邊塞簡中常見"X 部士吏 X"的格式,第 1 枚簡似與此相類,試舉數例:

1. 月乙卯鉼庭部士吏奉敢言之謹移卒自言橐……編敢言之

(居延新簡 E.P.T52:175)

2. 七月□□除署除【第】四部士吏【馮】匡軟弱不任吏職以令斥免[1]

(居延新簡 E.P.T68:6)

3. 七月丁未敦煌中部士吏福以私印行都尉事謂平望破胡吞胡萬歲候官寫移檄到

(敦煌漢簡 1367)

上舉"鉼庭部士吏奉"等等,其格式皆爲"某部士吏某",即"部"爲部名,"士吏"後爲士吏名。也有省去具體部名,但有士吏名的例子,如:

4. □□以私印兼行候文書事下尉部士吏□候長□等下當用者明□知之如詔書到言掾相 (居延漢簡甲乙編 240.2A,240.22A)

5. 下部士吏放候長弘等承書從事下掾並

(居延漢簡甲乙編 67.25)

也有標明具體部名,而泛指士吏的例子,如:

6. ·右第十部士吏以下吏十一人用大黄布百十三枚

(居延新簡 E.P.T59:220)

[1] "第"、"馮",據册書他簡補。

7. ·右吞遠部士吏以下吏九人用大黃布百一十黍枚今

(居延新簡 E. P. T59:228)

8. 玉門部士吏五人候長七人候史八人隧長二十九人候令史三人

(敦煌漢簡：935:敦 MC. 806)

9. 正月癸巳甲渠鄣候喜告尉謂第七部士吏候長等寫移檄到士吏候長候史循行 (居延漢簡甲乙編 159. 17,283. 46)

我們認爲,"專部士吏典"正與"某部士吏某"這一格式相合,即"專"應當是部名,"典"應當是士吏名。需要説明的是,這裏的部名,也有兩種可能,一是與前舉諸例相同的以序數命名或專用部名。陳夢家先生指出,甲渠候官有吞遠、鉼庭、萬歲、臨木、城(誠)北、不侵、萬年、第四、第十、第十一、第十七、第廿三等十二部。[1] 謝桂華據《居延新簡》E. P. F 22:174—184 所列部名認爲甲渠候官有十部：萬歲、第三、第十、第十黍、第二十三、推木、鉼庭、誠北、吞遠、不侵。[2]《居延新簡》這個册子可能有殘缺,所以還不能視爲定論。這是另一個話題,因爲馬怡的文章裏提到,順便多説一句。在邊塞簡牘中,"某部"一語還有一種用法,即某將軍之部屬,即其所統領的部隊,如"將尹宜部"(孔好古,C 50)、"將伊宜部"(沙畹,CH 760)、"杜督部"(大谷)、"王珮部"(馬伯樂,M 231)等等。而最接近的格式莫如敦煌懸泉漢簡如下一例：[3]

10. 黃龍元年二月己☑。(A 面)

檄到,遣尉、游徼過紀部界。(B 面)

□□守丞付福禄獄□□……(C 面) (Ⅱ0114③:202)

這裏的"紀部"應與"專部"之稱謂是完全相同的,我們過去不大注意。解決了這個問題,則"專部"之"專",釋"專"釋"尃"皆無關宏旨矣。"典"作爲人名,應當是没有問題的,文獻中如趙典、桓典、堂谿典等皆是名"典"者。

接下來討論"趣輒"。我們之所以不同意第 1 簡爲"標題"或"簡册題名"的説法,還因爲我們認爲從文意而言,第 1 簡的文字應當緊接第 2 簡的文字,即"專部士吏典,趣輒告士吏、候長、候史【毋】壞亭隧外内"應作一句讀。只不過是由於以下連續並列七事,需要提行書寫以求更加醒目,纔在"趣輒"下寫斷。我們已經説過,這一

[1] 陳夢家：《漢簡所見居延邊塞與防禦組織》,《漢簡綴述》第 75—78 頁,中華書局 1980 年。

[2] 謝桂華：《初讀額濟納漢簡》,《額濟納漢簡》第 33—34 頁。

[3] 胡平生、張德芳編撰：《敦煌懸泉漢簡釋粹》第 63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1 年。

點李均明在《論考》裏説"'趣輒'當連讀其下諸款"是很對的。從第 2 簡開始的七枚簡,簡首第一個字幾乎都是動詞"告"或"察",只有第 4 簡以"扁書"起頭,但也應該理解爲動詞,即"寫扁書"或"製作扁書"。這裏,"趣輒"乃是副詞,是用來作"告"、"察"或"扁書"的修飾語的。李均明和黎明釗對"趣輒"二字意義分開來解釋都不錯,但二字連在一起釋爲"立即執行"就不對了。我們認爲"趣輒"都是副詞,重疊使用是爲了表示強調。

"趣"用作副詞,讀爲促。《史記・孫子吴起列傳》:"吴王……趣使使下令曰:'寡人已知將軍能用兵矣。'"《索隱》:"趣,音促,謂急也。"《漢書・曹參傳》:"蕭何薨,參聞之,告舍人趣治行。"顔注:"趣讀曰促,謂速也。"王子今文章提到居延漢簡有"趣作治"之句式,其實,這個"趣"也是儘快的意思。

"輒"也用爲副詞。《史記・商君書》:"一人徙之,輒予五十金。"《助詞辨略》卷五:"《漢書・吾丘壽王傳》'盜賊不輒伏辜',此'輒'字猶'即'也。"《詞詮》卷五:"輒,時間副詞,即也。""輒",就是立即、即刻。這種用法在出土文獻中多見。雲夢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關市》:"爲作務及官府市,受錢必輒入其錢鈲中,令市者見其入,不從令者貲一甲。"相關一句話,整理小組譯文作"收錢時必須立即把錢投入鈲内"。《法律答問》:"有投書,勿發,見輒燔之。"整理小組譯文作"有投匿名信的,不得拆看,見後應即燒毁"。青川秦墓木牘《爲田律》:"非除道之時而有陷敗不可行,輒爲之。""輒爲之",是立即修路。《敦煌懸泉漢簡釋粹・失亡傳信册》:"其傳有與所亡傳同封弟者,[1]輒捕繫,上傳信御史府。""輒捕繫"就是立即捉捕拘禁持有者。同樣,"趣輒告"就是立即告知、儘快告知;"趣輒察",就是立即巡察、儘快巡察。

册書第 2 枚簡至第 8 枚簡,諸家釋文無差異。其實第 7 簡的文字是有疑問的,整理者原來將"警"下一字釋爲"塊",作:

告隧長、卒謹晝夜候,有塵若警塊外謹備之。 (99ES16ST1:7)

這個"塊"字放在句中很彆扭,但整理者並未對該字字形字義作一交待。李均明《史料考》解釋説:

> 乃指日夜加強警戒,一旦發現有煙塵或其他情況,即做好各種警備,與邊塞常見之驚檄宗旨同,《合校》278.7:"……檄到,循行部界中,嚴教吏卒警烽火,明天田。謹跡候望,禁止往來行者,定烽火辈,送便兵戰鬥具,毋爲虜

[1] "其",原書誤排爲"莫",今訂正。《敦煌懸泉漢簡釋粹》第 29 頁。

所萃蘖。已先聞知,毋忽如律令。"[1]

當時他跳過了"塊"字,没有作解釋。在《論考》裏他則説:

> "塊",塊狀物,就當地環境而言當指起伏之沙堆。沙堆利於敵方隱蔽,《新簡》EPF16.44至46:"見塞外虜十餘輩從西方來,入第十一隧天田屯止。虜四、五攻壞燔燒第泰隧以南盡昏,寘煙火不絶。又即日平旦萬歲部以南煙火不絶,虜或散在塊間,虜皆……"

這個字釋爲"塊",從字形而言就很勉強,從意義而言也難通,《論考》解釋爲"塊狀物",解釋爲"沙堆",非常牽強。自古至今,有誰把"沙堆"叫做"塊"的嗎?所以還是講不通。

王子今和馬怡的考釋似乎也未涉及這個"塊"字。黎明釗並未對册書文字逐一作解釋,但他對簡文做了白話的譯解,他對第7簡的譯文是:"告知隧長、隧卒必須日夜候望,觀察敵人的動静,若塞外有塵煙異動,立即作好烽火警備。"也没有講到這個"塊"字應當怎樣理解。

我們認爲,整理者將此字釋爲"塊"是不對的,細審這個有點塗抹的字形,應當是"堺"字之訛。這裏不僅"堺"字有訛,就是下面的"外"字也訛了,寫法與第2、第5簡的"外"字明顯不同。"堺",同"界"。《集韻·怪韻》:"畍,或作堺,亦書作界。"值得注意的是,第7簡簡文的内容強調的不是李文所引"循行部界中",而是在"界外"!"部界"是自己的轄區,責任所在,責無旁貸,出土簡牘中記載戍邊將士在"部界"中執行各種任務的内容很多,如:

> 11. 檄到,候尉分部廋索,毋令名捕過留部界中,不得舉已言●謹
>
> (居延新簡 E.P.T51:95)
>
> 12. 日跡行廿三里,久視天田中目玄有亡人越塞出入☐
>
> 它部界中,候長候史直日卒坐匿不言,跡☐
>
> (居延新簡 E.P.T51:411)
>
> 13. 十月己卯,敦煌太守快、丞漢德敢告部都尉卒人,謂縣督盜賊史赤光、刑(邢)世寫移今□□□□部督趣,書到各益部吏,□泄□捕部界中,明白大編書鄉亭市里[門亭顯見處],令吏民盡知□□。
>
> (敦煌懸泉漢簡釋粹二一)

[1] 李均明:《額濟納漢簡法制史料考》,載《額濟納漢簡》。

14. 隧長常賢、充世、綰、福等雜廋索部界中，問戍卒王韋等十八人皆相證。

（敦煌漢簡：1995：敦 TH.1722）

上面諸例涉及捉捕、巡邏、搜索等等，都是在自己所轄的部界裏。而第 7 簡所説"隧長、卒謹晝夜候，有塵若警堺外"，説的是要求隧長和兵卒提高警惕，站崗放哨，晝夜瞭望，注意自己所屬的轄區之外，如果發現人馬揚起的塵土或警報，也需要"謹備之"，加以防備。這也是過去出土的邊塞文書中所没有見到過的重要材料。

關於這份册書，還有兩個問題没有解決，一是第 5 簡簡文中的"補、廣士卒"的意義，二是第 2 至 8 簡頂端的提示符號之有無及意義。第 5 簡簡文如下：

·察數去署吏卒：候長三去署，免之；候史、隧長五去，免補；廣士卒數去，徙署三十井關外。（99ES16ST1：5）

李均明讀爲：

·察數去署吏卒：候長三去署，免之；候史、隧長五去，免。補，廣，士卒數去，徙署三十井關外。

馬怡將"輔廣士卒"連讀，無説。我們的釋讀與整理者有些不同。"補"字，整理者釋爲"輔"，但此字左旁所从車與"輒"字迥異，其寫法字頭之一點一横與下方是分開的，因此應釋爲"補"。我們釋爲"士"的字，整理者釋爲"士"，並將"士卒"連讀。李均明《史料考》説該簡"是對脱崗吏卒的懲罰條款，對不同身份的人，要求不同：候長三次脱崗，候史、隧長五次脱崗，即免職；戍卒屢次脱崗，則將被調往條件更艱苦的塞外工作"。[1]《論考》説："指擔任候長職務者，累計有三次非法離崗的行爲，以免職處分；而候史、隧長五次非法離崗纔免職。至於戍卒，有多非法離崗的記録，將被調往關塞外工作。關塞外條件艱苦、危險性也更大。"黎明釗譯文作："查察多次擅自離開崗位（去署）的官吏和士卒，如果是候長累計三次去署，即免去他的職位；候史、隧長累計五次擅離崗位，即免去他的職位，而戍卒累計多次'去署'，即徙調往三十井塞外執行工作。"[2]兩位的説法大差不差，但都没有提到"補（輔）"、"廣"二字的意義，不知二字與下文"士卒"怎樣聯繫、怎樣解釋。而我們也只能提出一些不成熟的推測。

---

[1] 李均明：《額濟納漢簡法制史料考》，《額濟納漢簡》。

[2] 黎明釗：《額濟納漢簡讀記——士吏的職責與工作》。

先從"廣"字説起,我們注意到,"廣"下一字不是整理者所釋的"士"字,而是個"土"字,其寫法與第1、2、6簡"士吏"之"士"迥然有别。這一點,張俊民曾經指出過,他説:"第5簡'士卒'之'士'的寫法與第1簡、第2簡、第6簡'士吏'之'士'的寫法區别明顯,該'士'字誤寫成了'土'字,據第4簡文例應作'土〈士〉'。"[1]不過他與整理者和其他研究者一樣,還是把這個字看成是"士"字的筆誤。我們懷疑這個"土"字仍應讀如字,而"廣土"可能是"廣地"之誤。蓋三十井與廣地沿額濟納河南北比連,三十井是居延都尉最南的一個候官,廣地候官是肩水都尉最北的一個候官。陳夢家先生指出:"廣地在卅井候官屬地之南而橐他之北。"[2]其所擬《郵站表》爲:

【殄北】
居延收降　【居延】
|
當曲　【甲渠】
|
臨木
|
卅井城勢北　【卅井】
|
卅井南界
|
廣地北界　【廣地北界】　【廣地南界】
【橐他】
【肩水】

衆所周知,南部的自然條件和周邊環境要比北部好得多,因此,對經常脱崗的兵卒的懲罰就是將他們從條件較好的南部調到條件較差的北部去戍守——"三十井關外",就是甲渠、居延、殄北,那是整個額濟納河最北端的地區。在軍隊裏,兵卒乃是地位最低的人了,他們没有職、没有級,僅有的懲戒手段就是將他們派往更加艱苦的地方!

回過頭來再看該簡前面部分的文字,我們讀爲:"察數去署吏卒:候長三去署,免之;候史、隧長五去,免補。"我們之所以將"補"字從上讀,而不從整理者在"免"下讀斷,將"補"字與下文的"廣"連屬,讀爲"補廣士卒",是因爲完全無法弄懂"補廣士卒"

[1] 張俊民:《〈額濟納漢簡〉册書質疑》,簡帛網2006年4月12日。

[2] 摘自陳夢家:《漢簡考述》,《漢簡綴述》第23頁。

的意義,也是無奈之舉。再者,前面是"候長三去署,免之",那麽,"候史、隧長五去",只用一個"免"字,與前文有點不大對應,而"免補"則顯得較工整。所謂"補",應即在居延、敦煌簡中常見的候長、隧長"除補"上一級的職位。例如:

15. 隧長兒奴換補察虜隧長即日遣奴之官書到

(居延新簡 E. P. T65:95)

16. 臨故殄北第八隧長建平四年六月壬辰授補甲渠候官第十四

(居延新簡 E. P. T65:335)

17. 故吏陽里上造梁普年五十　今除補甲渠候官尉史代鄭駿

(居延新簡 E. P. F22:58)

18. 居延擊胡隧長孤山里公乘樂熹年卅徙補甲渠候史代張赦☑

(居延漢簡 3.19)

19. 移居延第五隧長輔遷補居延令史即日遣之官 ●一事一封　十月癸未令史敞封入

(居延漢簡 40.21)

那麽,"免補"就是免去當事人遷補升級的資格,這是相當嚴厲的懲罰了。

整理者已經注意到册書各簡有的頂端有墨色的圓點。白音和特日的文章説:"簡文的内容很自然地分爲兩類,一類爲頂端有黑點,是士吏必須完成的工作内容,第二類爲文首有'告'字者,是士吏們要完成的提醒工作。"[1]王子今支持此説,並進而認爲"'趣'與'輒'分别對應着'告'(2)、(3)、(7)與'察'(5)、(6)、(8)"。這些意見其實没有什麽道理。

我們已指出,第1枚簡頂端也有墨點,"專部士吏典,趣輒"應與第2簡"告士吏、候長、候史【毋】壞亭隧外内"連讀,也就是説,第2簡起首雖然没有墨點,有"告"字,但也是士吏必須完成的工作。在我們看來,這個册書的8枚簡,從第3枚簡起有没有墨點意義是完全一樣的,起首不管是"告"還是"察"都同是一類,而不是兩類。我們有個懷疑,即第3簡的"告"字頂端一竪原是向右稍斜的,現在看起來居中的墨跡,應當就是墨色的圓點。這樣算起來,就僅有第7簡"告隧長、卒謹昏夜候,有塵若警堺外,謹備之"一句頂端没有墨點,它可能是遺漏了。

最後,需要對這份册書的性質重做認定。我們既已指出"專部士吏典"只是某部的一位叫"典"的士吏,那麽,這個册書當然就是"典"的個人文書,第1簡以下都是他"趣輒"(立即)要做的若干項任務。所以,這個册書應當是類似今天"效率手册"一類

[1] 《額濟納漢簡概述》,載《額濟納漢簡》。

的東西。關於這份册書的用法,我們在《"扁書"、"大扁書"考》一文中曾引用出土資料及多位研究"扁書"學者的意見,[1]指出時人有在"鄉亭市里高顯處"、"亭燧顯處"、"市里官府寺舍門亭燧堠"懸挂扁書的做法;扁書以木板或簡册製作,後又直接寫在泥墻上。這份"專部士吏典"的册書,馬怡已注意到其形態特别,主要是編繩與衆不同,簡册兩端各有兩個編繩結的小環,她説"本簡册應當是能夠懸掛和固定的";"本簡册有可能是一個用來張掛的'扁'"。[2]這一意見是完全正確的。我們可以推想,"專部士吏典"接到上級有關指示或者根據職責的規定,他應當要完成若干任務,這些任務似乎並不是一時一事一次即可了結的,或者是要"天天講,月月講,年年講"的經常性工作,因此這位叫做"典"的士吏從上級下達的各類文件中摘抄出這些條款,製作了這樣一份册書,懸掛起來,每天可以看到,提醒自己不要疏忽或遺忘。所以,從册書本身而言,與諸家所説"行政規範"、"部士吏工作要點"、"士吏到部督察職權"並無干係,它僅僅是"典"個人的"效率手册"中的"一頁",其所載事項也並不完整、並不系統,只是"典"根據上級有關指示及個人的理解與需要,把他認爲特别重要的事項條列出來而已。這些事項可能並非面面俱到,或許只是他本人容易忘記或不大搞得清楚的事項,而另有一些雖然更爲重要卻是他所熟悉或記得很牢的事項就不一定寫在册子裏。從册書看,這位叫做"典"的士吏的文化水準並不很高,抄寫也可能不怎麼認真,寫本出現了不少錯訛脱漏。

2007 年 11 月 12 日完稿
11 月 18 日二稿

[1] 中國文物研究所、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敦煌懸泉月令詔條》第 48—54 頁,中華書局 2001 年。

[2] 馬怡:《扁書試探》,《簡帛》第一輯,第 423 頁。

懸泉漢簡傳馬病死爰書及其他

張俊民

懸泉置是漢代交通郵驛系統中重要的驛站機構，類似的機構設置在694漢里長的酒泉郡驛道上共有11個，敦煌郡有9個。馬匹作爲實現其“迎來送往、傳遞文書”功能的重要手段或資源，每個置約有40匹馬，[1]其在懸泉置的日常生活中佔有十分重要的地位。本文作爲對懸泉置馬匹進行綜合研究的一部分，旨在對懸泉漢簡文書中與馬匹病死爰書和骨肉錢相關的文書進行分類整理，試圖通過對這兩類文書歸類整理，探討當時馬匹的管理狀況，揭示郵驛系統的運作情形。不當之處，請方家賜教。

一、傳馬病死爰書

懸泉漢簡中有很多關於馬匹病死的爰書，這些爰書作爲漢代馬匹管理制度的一種體現，對於認識當時的馬匹管理制度具有重要的參考價值。同時，在明白病死爰書內涵的基礎上，對於一些簡牘文字的理解也具有很大的幫助。“爰書”用現在的話説即是證明文書。“病死爰書”包括馬匹疾病、死亡兩種類型。漢簡自稱的文書名爲“傳馬病死爰書”、“死馬爰書”和“傳馬死爰書”。具體簡文有：

（1）·縣泉初元五年十二月傳馬病死爰書　　（ⅤT1310③:17[2]）

---

[1] 張俊民：《對漢代懸泉置馬匹數量與來源的檢討》，“中國秦漢史研究會第十一屆年會暨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長春，2007年。

[2] 本簡簡號原作Ⅴ92DXT1310③:17，其中92爲發掘年度、DX爲敦煌懸泉置中文拼音縮寫。因爲簡號太長，本文省略代表發掘年度數字和敦煌懸泉置的縮寫字母。下同。

(2) ·縣泉置初元六年正月傳馬病死爰書 (ⅤT1310③:8)

(3) 縣泉置元壽二年六月死馬爰書 (ⅡT0115①:5)

(4) 陽朔三年正月以來
傳馬死爰書 (92DXH10:2)

(5) ☐言之,謹移傳馬病死爰書 (ⅡT0111③:38)

(6) 黃龍元年八月庚午朔戊戌,縣泉廄嗇夫赦敢言之,謹移所假騎馬官角馬病死爰書一編,敢言之 (ⅡT0115③:83)

(7) 初元三年九月壬子朔己卯,廄佐順敢言之,謹移傳馬病死爰書一編,敢言之 (ⅡT0214②:546)

(8) 初元年五月丙申朔丙午,縣泉廄嗇夫赦敢言之,謹移所假騎馬官角馬病死爰書一編,敢言之 (ⅡT0215③:24)

(9) 五鳳二年十一月己卯朔乙巳,縣泉置丞 敢言之,謹移傳馬病死爰書一編,敢言之 (ⅤT1312④:17)

(10) 地節二年七月辛酉朔乙酉,縣☐
☐敢言之,謹移傳車馬死爰書一☐ (ⅤT1812③:21)

以上十簡,是與爰書名稱相關的簡文。其中前四簡,按照簡牘文書性質,屬於文書的名稱;後六簡,屬於轉移公文用語簡,是上報類似前四簡文書所必須使用的公文格式語。前者記録文書所及機構名、某年、某月和文書名稱;後者記録文書上報的日期(某年某月某日)、官名、人名、所報文書名和"敢言之"、"謹移"等用語。簡文中使用"縣",行文中我們使用"懸"。而真正的爰書則是類似下面的簡牘文字記録,如:

(11) 元康五年三月癸未朔癸未,縣泉廄佐禹敢言之,爰書:廄御延壽里王延年告曰,所葆養傳馬一匹,騅,牡,左剽,齒九歲,高五尺八寸半寸,名曰野☐。病中,不能飲食,日加益篤,今死。即與嗇夫弘、佐長富雜診,馬死都吏丑危前。身完,毋兵刃木索迹,病死審,證之,它如爰書。敢言之。
(ⅠT0309③:275)

(12) 陽朔三年十月癸巳朔乙卯,縣泉置佐護敢言之,爰書:傳馬一匹,騅,乘,左剽,齒十歲,高五尺八寸,名曰趨昏。迺九月己亥病中,涕出,飲食不盡度。馬醫☐、官奴廄同診治,久刺不能偷。敢言之。 (ⅡT0115①:102)

(13) 永光二年正月癸亥朔甲戌,縣泉廄佐賀敢言之,爰書:司御肥常告曰,所葆養傳馬一匹,騂,乘,左剽,齒十一歲,高六尺,名曰赤兔。迺十二月

戊申病中，敖涕出，飲食不盡度。馬醫萬年診治不能偷，曰益篤，今死。即與司御房益壽等雜診，馬死，身完，毋兵刃木索迹，病死審，皆證之。它如爰書。敢言之。

（Ⅱ T0215③:332）

（14）甘露三年正月庚辰朔庚辰，縣泉廄佐廣意敢言之，爰書：傳馬一匹，騅，乘，左剽，齒十八歲，高五尺七寸，名曰昔老。病中，強上，飲食不盡度。即與嗇夫義、御稼明等五人襍，馬病，守丞曾壽前。病中，強上，審證之。它如爰書。敢言之。

（Ⅱ T0216③:136）

（15）元康二年閏月戊戌朔己酉，縣泉廄佐弘敢言之，爰書：廄御委粟里孫倚相告曰，所葆養傳馬一匹，騅駮，乘，決左鼻，左剽，取右後一，齒十五歲，高五尺七寸，名曰野浞。疾中，飲食不盡度，日加益篤，今死。即與嗇夫賀、佐何襍診馬，都吏宜時前。身完，毋兵刃木索迹，疾死審。它如爰書。敢言之。

（V T1309④:26）

（16）甘露二年正月辛卯朔辛巳，縣泉廄佐光敢言之，爰書：廄御宋終古告曰，所葆養傳馬一匹，騅，牡，左剽，齒十五歲，高五尺八寸，名曰千歲。病中，飲食不盡度。即與嗇夫弘、佐開、御宋終古等五人襍診，馬病，丞□□□前。病中，馬醫充國診治。病審，證之。它如爰書。敢言之。

（V T1310③:215）

（17）神爵二年十一月癸卯朔乙丑，縣泉廄佐廣德敢言之，爰書：廄御千乘里畸利謹告，所葆養傳馬一匹，駹，牡，左驃，入坐肥，齒……，高三尺一寸，□頭□柱。送日逐王乘之冥安，病死。即與御張乃始V，冷定雜診。馬死，身完，毋兵刃木索迹，病死審，證之。它如爰書。敢言之。

（87－89DXC:12）

（18）元康五年正月癸未朔丁未，縣泉置嗇夫弘敢言之，爰書：傳馬一匹，騅，牡，左剽，齒□歲，高五尺五寸半寸，名曰海山。病狂，不可用。令曰："縣官馬、牛……丞與□□☑劇賣，復以其錢買馬、牛。"即與令史延年、佐安、廄佐禹V、長富雜診。都吏丑危、丞舒國前。病狂，終不可用，以令劇賣。它如爰書。敢言之。☑

（Ⅰ T0309③:277）

以上所引八簡，是目前懸泉漢簡中比較完整的傳馬病死爰書形式。從所轉録的八條簡文來看，分屬傳馬疾病爰書、病死爰書和劇（剥）賣爰書。

通過對這些比較完整的文書格式分析來看，這類文書包括了非常詳細的内容：馬匹的特徵（如顔色、年齡、身高、名稱等），相關人員（文書起草人員、養馬人、證人、馬醫

的名字等),疾病特徵,治療情況。馬確實屬於病死要有驗屍證明,"馬死,身完,毋兵刃木索跡";疾病太嚴重,是不是可以按照相關律令,剥(劇)賣。

如上詳細的記録内容,在體現漢代管理制度的同時,也爲我們認識一些不太完整的簡牘文書提供了參考,很多類似的記載簡文,大都可以看作是傳馬病死爰書文字。儘管有些文書可能保存的文字非常少,同樣可以參照現有熟悉的文書格式,確定文書的性質與用途。如:

(19) 還。病中,涕出,飲食不盡度。馬醫同診治,久射豉藥,不能偷,日益 (Ⅰ T0110①:2)

(20) ☑廼九月甲寅送大行使者還。病中,涕出,飲食不盡度。馬醫奴偃☑之。 (Ⅰ T0110①:3)

(21) ☑□病中,蹇後左足,瘦。馬醫充國診治,不偷,日益劇 (Ⅰ T0110②:30)

(22) ☑□雜診,馬身完,毋兵刃 (Ⅰ T0209S:114)

(23) ☑嗇夫、令史雜診,終不可用,☑ (Ⅰ T0309③:330)

(24) 齒七歲,高五尺八寸,乃九月丙子送都護長史還。病中,涕出,飲食不盡度,醫診治不☑ (Ⅱ T0215②:45)

(25) 甘露元年十一月壬辰朔丙午,縣泉置佐光敢言之……

輕衡。迺十月庚寅病中,不能飲食,日益羸,病死。即與嗇夫彊……

(Ⅱ T0216③:135)

當然,懸泉漢簡中也有一些不屬於馬匹病死爰書的簡文,典型的是簡Ⅱ T0216③:137,它是一條關於駱駝病死的爰書,"踈勒",西域小國,《漢書·西域傳》作"疏勒"。不過這類文書比較少,多的是屬於與傳馬病死相關的爰書。簡文是:

(26) 五鳳元年二月丁酉朔己未,縣泉厨佐富昌敢言之,爰書:使者段君所將踈勒王子橐佗三匹,其一匹黄,牝;二匹黄,乘。皆不能行,罷亟死。即與假佐開、御田遂……復作李則、耿癸等六人襍診橐佗,丞可置前。橐佗罷亟死,審。它如爰書。敢言之。 (Ⅱ T0216③:137)

如前所述,傳馬爰書有三大類:一類是疾病文書,一類是病死(死亡)爰書,還有一類是傳馬久病不治申請按照有關制度"以令剥賣"的文書。如果將馬匹飼養過程看作生、老、病、死四個階段,那麽這些爰書可以説是涵蓋了後面的三個階段,只是在傳馬的第二階段,因爲勞作艱辛,很難看到而已。生的階段體現在馬匹的飼養,這一階段

包括糧草、飼料標準和使用情況。在別處有單獨説明，此不贅述。至於馬匹的病死，在爰書中已有比較詳細的記述。對於考察漢代的管理制度非常有益。

在類似置的機構必須有專門的馬醫，以備馬匹生病時診治，診治結果如何，以爰書形式上報郡太守府。死亡證明，還要有多種人員證明，包括馬匹的使用者"御"、作爲當事人"前"的"丞"、復作徒等。馬匹死亡又有一定的追訴程式，當事人是不是要負責任，馬匹死後賣了多少錢，這些信息在一些簡文中也有體現。如簡：

(27) 甘露二年七月戊子朔壬寅，敦煌大守千秋、長史憙、丞破胡謂縣，律曰：諸乘置其傳不爲急及乘傳者驛駕□令葆馬三日，三日中死負之。郡當西域空道，案廄置九所，傳馬員三百六十匹。計以來死者 (Ⅱ T0115③:80)

這條簡文不僅告訴我們，懸泉置在甘露二年約有 40 匹定額的馬可供使用，而且馬匹使用後還有類似傷人的葆辜制度，期限是三天。馬匹在使用後的三天内死亡，使用者要負責任。傷人後，在葆辜期間受傷者死亡，傷人者要負刑事責任，過了葆辜期，罪責相對而言就很小了。懸泉漢簡相關的律文有：

(28) ·賊律：以它歐人葆一旬，以比直□ (Ⅴ T1211③:26)

本簡葆辜的對象是人。在秦漢律令中有關馬匹葆辜制度除本文所引簡Ⅱ T0115③:80 外，其他資料尚没有發現。但是簡文中卻因爲一個字不可釋影響了簡文的理解。從簡文可以知道馬匹的葆辜期限是三天，但是責任人是誰呢？從道理上講應該是使用者負責任，但是因爲懸泉置本身具有的性質，它要爲過往人員提供服務，再根據與其爲一册書的簡文，似乎由懸泉置負責任，因爲緊接其後的簡文明確顯示是針對懸泉置而言的。簡文記：

(29) 三百六十八匹，過員八匹。令、長、丞不憂親嚴教主者吏，馬飲食不得，度病不以時醫治，馬死者以故衆多，甚毋狀。縣泉置尤劇，已論丞、嗇夫。書到，案赦以來當負馬者。趣責馬齒五歲以上至十二歲，高 (Ⅱ T0115③:81)

(30) 五尺八寸以上，豐厚任用者。守丞行縣，見所償馬，如律令。

(Ⅱ T0115③:82)

在前面有關"海山"馬匹的爰書中，提到了"以令剥(劇)賣"，涉及馬匹的死亡處理問題。從懸泉漢簡來看，馬匹死亡不僅要有"病死爰書"，而且還要將馬的主要部位上交郡府，作爲馬匹確已死亡的證明。這條簡文是：

(31) 到，自今以來傳馬、騎馬、牛、驢、橐他病死者，輒持其革、角、筋、齒、耳詣府，有姦必坐。如律令。敢告卒人 (Ⅱ T0216②:50)

在"海山"馬匹的爰書中,還提到處理官馬、牛的律令,只是律令限於簡牘保存原因,文字殘泐,語義不明。但是通過一些簡文似乎可以進行比較合理的推測,大概是在官馬、牛死後,除必須上交的部位外,剩餘部分可以賣掉,這些錢上交郡庫,作爲再次購買馬、牛所需錢的一部分。簡牘自身稱這些錢爲"骨肉錢"或"死馬錢"。也就是下面要單獨説明的一個問題——骨肉錢問題。

二、傳(驛)馬骨肉錢

在前面的敘述中,個别地方已經涉及"骨肉錢"或"死馬錢"問題,如第 18 簡的令。因爲傳(驛)馬死後如何處理的問題關係到漢代馬政的一個環節,即這些馬老、死後如何處理的問題。通過對"死馬錢"、"骨肉錢"相關簡文的整理,可以大體了解西漢中後期與之相關的管理制度。在此,有必要將相關簡文作一次系統歸理。大體可以分爲三個方面:一是馬匹死亡後的處理有制度可循,二是不同時期、不同狀況的馬匹骨肉錢差距較大,三是骨肉錢的使用與管理。

1. 關於處理老、死馬的規定

生老病死是自然界的法則、規律,動植物不得其外。在馬匹使用頻繁的郵驛系統,加之任務繁重、病不得良醫,馬匹病死問題較多,如前引第 27、29 簡,敦煌郡一個郡馬匹的定員編制是 360 匹,卻死了 368 匹,這也許是一孤證特例,但足以説明馬匹死亡問題的嚴重性。如何處理,在管理相當嚴格的西漢,自是有與其相關的一系列配套制度。馬匹的老、死制度除從第 18 簡的令體現外,還有實際生活中使用的文書,可以反過來證明當時是有這樣一個制度的。如:

(32) 剥賣,復以其買馬、牛。唯廷關書府請剥賣。敢言之。

(Ⅱ T0216②:279)

(33) 出傳馬一匹,以令斥賣。 (Ⅱ T0216②:90)

(34) 出傳馬二匹,皆牡,以令剥賣。☑ (Ⅱ T0314①:1)

(35) 傳馬老、錮病終不可用剥賣者,賈匹千五百。輸筋、革、齒、耳郡庫。

(Ⅱ T0114③:478)

(36) 五鳳二年十一月己卯朔甲申,縣泉置丞可置敢言之。府,傳馬三匹病狂,醫治不能愈,日益劇,終不可用。十月乙丑,關書縣請剥賣。

(Ⅱ T0114⑤:1A)

嗇夫忠、佐閻、廣宗。 (Ⅱ T0114⑤:1B)

如前所述,第 18 簡所引令文因爲簡牘本身保存狀況原因,非常重要的令文文字多殘泐無法釋讀,我們只能知其大概。漢代牛馬剥賣有令可循。"劇"、"剥"二字簡牘上書寫字形易淆,致簡文中或作"剥"、或作"劇"。我們可以暫且不管二字的寫法。

第 32 簡,文字不多,意思也不完整,只有從現存的文字中來猜測原本含義。前半部分,可以看作是令文的轉述。具體令文可以在第 18 簡中找到源頭。後半部分文字,"唯廷關書府請剥賣"。其中"廷"指縣廷,"府"指太守府。希望縣發文書到太守府請求將生病的馬賣掉。發文單位可能是懸泉置。整個文書的行程是懸泉置先向縣請示,再通過縣向郡彙報請示。

第 33、34 簡,屬於傳馬"出入簿"的散簡,兩簡中的"斥"與"剥"意思相同。注銷馬匹的原因是按照"令"剥賣了。言有"令"存在。

第 35 簡,先看後半部分簡文,"輸筋、革、齒、耳郡庫",可以看作是漢代的"令"文,令文具體的執行可以參見前引第 31 簡,馬、牛死亡後要將令文中規定的部位上交郡庫。前半部分簡文,同樣也可以看作是"令"文。規定傳馬在因爲老、錮病不能使用而剥賣時,馬匹的骨肉錢是每匹 1 500 錢。可能與死後剥賣的價錢是不一樣的。

第 36 簡,AB 兩面書寫。B 面是文書的起草、或抄録人。A 面是正文,記録五鳳二年(前 56)十一月六日懸泉置丞上報郡太守府的文書。文書中提到有三匹傳馬因得狂病,醫治不好,再不能使用了,請求剥賣。其中又提到在上月乙丑日(10 月 16 日)已經給效穀縣打過報告,請求以令剥賣。懸泉置再次向郡太守府報告,是不是在没有收到效穀縣的處理意見後的舉動呢,值得考慮。效穀縣不管,只有上報更高一級的太守府了。

2. 骨肉錢價

前面我們已經將第 36 簡看作了有關馬匹骨肉錢的"令",但是實際生活中馬匹的骨肉錢是多少呢? 有很多簡文可以説明這一問題。如:

(37) ☐本始四年正月癸亥疾死,賣得錢二百☐ (Ⅴ T1812③:6)

(38) 五鳳三年十二月乙巳病盡壬戌死,買骨肉廄御田聖所,賈錢四百。 (Ⅱ T0214③:157)

(39) 效穀移建昭二年十月傳馬簿,出縣泉馬五匹,病死,賣骨肉直錢二千七百册,校錢簿不入,解☐ (Ⅰ T0116②:69)

(40) ☐陽朔二年十月乙丑死,賣骨肉直錢五百。 (Ⅰ T0116②:70)

(41) 入死馬錢二百卅:得玉里吴忠百五十,定漢里王意八十。建平五

年七月甲辰,嗇夫陽受使校師政。十月六日課校。(右齒) (Ⅰ T0112①:4)

(42) ☐名曰黄鵠。建始元年十一月壬申斥賣廣大里王蓋宗所。賈千二百☐ (Ⅱ T0216②:918)

(43) 傳馬一匹,騧辟,乘,左剽,齒九歲,高五尺六寸,名曰蒙華。建昭二年十二月丙申病死,賣骨肉賈錢二百一十。 (Ⅰ T0111②:2)

(44) 傳馬一匹,騅,牡,左驃,齒七歲,高六尺二寸半寸,名曰若溜,初元二年十月乙巳病盡十一月乙丑積廿一日,賣骨肉錢三百□☐ (Ⅴ T1411②:20)

以上八簡是有明確紀年的幾條簡文,最早的紀年是本始四年,最晚者是建平五年。除去簡文殘缺,一匹馬骨肉錢最多者是第 42 簡的 1 200 錢(前面第 35 簡 1 500 錢、後面還有 1 400 錢的記録),最少者是第 43 簡的 210 錢。或 300、或 400、或 500,數量多寡不一,可見骨肉錢的多少在時間上是没有區别的,但應該與馬匹剥賣時的狀況有關係,生病死後處理的馬骨肉錢相對而言比較便宜。其他没有紀年而記録骨肉錢的簡文大體相類,如:

(45) 出錢四百,以買死馬肉二匹。一匹名曰逐善,一匹名曰破石。十一月戊寅,嗇夫李光、廚嗇夫宫、佐順賞市。 (Ⅱ T0114②:90)

(46) 出錢四百,以補死馬肉二匹。其一匹名曰金丸,一匹名曰張順。六月壬戌嗇夫奉光□☐ (Ⅱ T0212②:24)

(47) 傳馬一匹,騂,牡,驃左,齒九歲,高六尺,名曰郭騂,賣雠骨肉直三百五十。 (Ⅱ T0113②:23)

(48) 傳馬一匹,騅,牡,左剽,齒十四歲,高六尺一寸,名曰輕適,十月戊申死,骨肉錢千。 (Ⅴ T1310③:94)

(49) 傳馬一匹,騅,牡,左剽,齒九歲,高六尺,名曰紀騅,賣雠骨肉直二百五十。 (Ⅱ T0213②:32)

(50) 傳馬一匹,騂,牡,齒十歲,高六尺一寸,名曰載玉,三月壬辰死,賣骨肉直二百五十。 (Ⅱ T0315①:6)

(51) 傳馬一匹,騅,牡,齒八歲,高六尺,名曰綦毋騅,賣骨肉直三百五十。 (Ⅱ T0213②:81)

上書七簡,其中第 45、46 簡因爲有許多可以比附的簡牘可以推測它們的大體年代。第 45 簡約在元帝初年(永光、初元),第 46 簡懸泉廄嗇夫奉光,時代大體與第 45 簡相當。

從已有的格式來看，有關馬匹骨肉錢的文書，不僅記録有馬匹的詳細特徵，馬的名籍文字，而且還有相關證人，在什麽地方賣給了誰，值多少錢等。第 44 簡，較爲獨特，除一般所言文書内容外，還有馬匹生病的時間記録。類似的簡牘文書格式，可以爲一些僅僅保留字跡無法釋讀的簡文提供幫助。如：

(52) 傳馬一匹，騂，牡，左剽，齒十五高六尺八寸，名曰千歲，甘露二年正月癸巳病□□□□□積廿九日死，□□□□□所，賣錢□□。

(Ⅱ T0114③:511)

本簡後半段的文字有許多無法釋讀，但是它的書寫格式卻與前面提到的第 44 簡大體相類，特别是其中馬匹生病時間的記録方式。根據相同的文書格式，第 52 簡的下半段文字應該是馬匹的生病時間、賣骨肉錢的場所和錢數。則簡文可作：

傳馬一匹，騂，牡，左剽，齒十五高六尺八寸，名曰千歲，甘露二年正月癸巳病盡二月辛酉積廿九日死，賣骨肉□□所，賣錢□百。

3. 骨肉錢的管理

以令文而言，骨肉錢要集中起來，作爲以後買馬的資金，復以其錢買馬，即前引第 31、32 簡。除前面已經徵引的簡文涉及骨肉錢管理外，還有一些專門針對骨肉錢的文書與政令。這些簡文是：

(53) 釭鐧傳車，繕官寺，馬病急醫治，務毋令有物故，趣備輸死馬骨肉錢，期毋出十二月晦，不畢致。案，毋忽。如律令。 (Ⅱ T0216②:652)

(54) 以來傳馬病死移爰書賈牒不如實，骨肉錢又逋不以時入，數告嗇夫、吏趣備輸，至今不盡入，嗇夫、吏臨官領職，察廷檄書廢不以爲意，甚毋狀，未忍行法。書到，謹養傳馬 (Ⅱ T0216②:861)

(55) 建昭三年三月丁巳朔癸亥，敦煌大守強、守部騎千人雲行丞事，謂縣：案所移十月盡二月傳馬簿，出馬病死斥賣移爰書賈直校錢不入，效穀出遮要傳馬十七匹，病死賈或三百，或二百。傳馬皆食穀，賈賤，疑非實。方遣吏案校，今移舉各如牒。書到， (Ⅱ T0214②:550A)

掾慶、守屬宫、守書佐禹。 (Ⅱ T0214②:550B)

(56) 效穀傳馬病死錢未備萬八千六百。 (Ⅱ T0111②:5)

(57) 騩，乘，齒十八歲，送渠犁軍司馬令史勳承明到遮要，病柳張，立死，賣骨肉臨樂里孫安所，賈千四百。時嗇夫忠服治爰書，誤脱千，以爲四百。謁，它爰書。敢言之。 (Ⅱ T0114③:468A)

守嗇夫富昌　　(Ⅱ T0114③:468B)

(58) 劉承明到遮要,病柳張,立死,賣骨肉買錢四百,有書☐

賣買四百,賤非實,書到,更實移。謹案文書臧官者,☐☐☐

(Ⅱ T0115 ④:49)

以上六簡,是關係到效穀縣或懸泉置骨肉錢的文書。其中第 53 簡,可能是郡一級機構下發的公文,要求各郵驛單位,修繕車輛、館舍,馬匹有疾病要及時醫治,不要讓病馬死亡,病死後要把賣掉得來的骨肉錢在十二月底前上交,不及時交上來的要受到處罰。

第 54 簡,從"察廷檄書"來看屬於效穀縣下發的文書,針對所轄的郵驛機構,主要是兩置(懸泉置、遮要置),因爲以前送交上來的傳馬病死爰書,所賣骨肉錢有虛假行爲,賣得錢也不及時上交,數次發文,要求嗇夫、吏等主管人員督辦此事,都没有得到解決。嗇夫、吏等主管人員,作爲主管,不把上級的要求當回事,非常不好(甚毋狀)!縣上又不忍治罪。這次,又以檄書的形式,要求各單位精心養護馬匹等等。可見,當時也是存在骨肉錢買賣不實的情況。縣上不是不知道,而是知道也不加懲罰,得過且過而已。

第 55 簡,可以看作是第 54 簡的延續,雖然二簡並没有實際的聯繫。第 54 簡談到了骨肉錢價值不實,骨肉錢又不及時上交的情況;第 55 簡,則是以太守府的口氣,將上述情況告訴各縣,骨肉錢不及時上交,尤其是效穀縣以前的傳馬病死賞賣爰書價值,或 200 錢、或 300 錢,吃同樣食物的馬,骨肉錢卻不一樣,恐有假。發文派人檢查此事,兩置要針對出現的情況,準備好原來的資料以備檢查。

第 56 簡,文字太少,現存意思是效穀縣傳馬骨肉錢缺 18 600 錢。當然,我們不知道這些錢的性質如何,是一匹馬按照 1 500 錢賣掉的,還是按照一匹 400 錢左右賣掉的?可能兩種情況都有,如此多的錢要死掉多少匹馬?是一年積欠的錢數?或是一月積欠的錢數?每匹馬骨肉錢若以 400 錢,則要死掉 40 多匹馬!

第 57 簡,屬於爰書類文書,記録馬匹骨肉錢數量的出入原因。從文字看是,送渠犁軍司馬令史勳承明的一匹馬,走到懸泉置西邊的遮要置因"柳張"病馬上死了,在臨樂里孫安家里賣骨肉錢得到 1 400 錢,嗇夫忠在寫爰書時漏掉了一個"千"字,結果變成了 400,造成了骨肉錢數量的出入。

第 58 簡,屬於官府案驗馬匹骨肉錢不實的文書,要求核對此事。文字因簡牘本身殘斷意思不太明白,但是根據其他文書記録,可以補充。本身記録提到骨肉錢 400,太賤很值得懷疑,要求核實,即簡文"賤非實,書到,更實移"。其中"劉承明到遮要,病柳張,立死,賣骨肉賈錢四百",是我們聯繫其他簡文的線索。此段文字在我們前面提

到的第 57 簡中作"勳承明到遮要,病柳張,立死",賣骨肉錢 1 400,只是因爲少寫了一個"千"字成了 400。

這樣的話,本文的第 57 簡和第 58 簡就可以建立聯繫,第 58 簡可以看作是第 57 簡産生的原因,因爲有了要求調查的文書第 58 簡,纔有了調查結果的第 57 簡。兩簡雖出土在不同探方,地層也不一致,但是它們能建立起聯繫,不能不説是一非常有意思的情況。這不僅對於我們了解懸泉置整個遺址分佈、埋藏情況具有很大的幫助,而且對於我們了解簡文、認識其中的資訊,也是一大幫助。針對這二條簡文而言,人名不同就是一個通過建立聯繫得到的一個結果。同樣一件事情,一個作"勳承明",一個作"劉承明",爲什麽呢? 觀察一下二字的寫法,不難發現"勳"和"劉"是很難區别的,即"勳"應該是"劉"。如果不將整體簡文作對比研究,恐怕就會出現將來的兩個人名。另外,以"承明"爲檢索對象,可以發現爲了送"渠犁軍司馬令史"的劉承明,還死了一匹馬,這匹馬是"十二歲"。可見送劉承明一事非同尋常。簡文是:

(59)☑……□月己未朔戊辰,敦煌大守賢、長史奉憙、敦煌倉長廣漢兼行丞事謂效穀,移

☑傳馬病死爰書,縣泉傳馬一匹,騅,牡,齒十二歲,高五尺九寸,送□將軍司馬令史劉承明 (Ⅱ T0214③:292)

三條簡文均没有具體的紀年時間,大大降低了本身具有的學術價值。第 59 簡開頭部分的"☑……□月己未朔戊辰",如果不是簡牘殘泐,尚可以斷定時間。不過即便如此,根據三條簡文反映的資訊,即敦煌太守賢、長史奉憙和嗇夫忠的任職時間,可以佐證這三條簡文的大致時間。首先敦煌太守賢任職的時間是建始四年至陽朔二年(前 29—23),其次長史奉憙任職的時間在甘露、初元之間,二者很難有重合時間,[1]倒是懸泉廄嗇夫忠的任職時間是五鳳二、五年,與長史奉憙的時間略有重合。再次,第 59 簡中的倉長廣漢兼行丞事的簡文還有一條,[2]這條簡文中出現的太守人名是"常樂",而"常樂"任職的時間確切記載的有五鳳二年。所以本簡的時間應該在宣帝之時,不應該晚到成帝時。釋文的"太守賢"值得懷疑。

此外,第 57 簡的"渠犁軍司馬令史",第 59 簡作"□將軍司馬令史",顯然這裏面又有兩個字值得懷疑。是"渠犁",還是"□將"呢? 也是目前釋文存在的癥結。

---

[1] 張俊民:《敦煌懸泉漢簡所見人名綜述續——以敦煌郡太守人名爲中心的考察》,未刊稿。

[2] ☑□□壬午,敦煌大守常樂、騎千人禹行長史事、倉長廣漢兼行丞事、謂效穀、廣至寫☑□書到,如謁部使者書,如律令。/ 掾德、守屬廣利、助府佐廣憙、富昌。 (Ⅰ T0309③:88)

以上是我們對懸泉漢簡中出現的傳馬病死爰書和骨肉錢文書的綜合分析,通過歸類整理,基本上摸清了漢代傳馬病、死的管理程式、方法和制度。馬匹作爲重要的特殊物資,要求妥善飼養,生病後小心呵護,病死者要有生病原因、病名、治療經過和死亡證明。同時,還以令的形式規定,馬、牛、驢等病死後,要將革、角、齒、筋和耳等重要部位交送到太守府作爲死亡證明,或作他用。針對傳馬而言,死後還要詳細記録和登記買賣骨肉錢的時間、場所、經手人和錢數,錢要上交作爲購買馬匹的資金。每匹馬死後得到的骨肉錢數或多、或少,多者 1 500 錢,少者僅僅 210 錢。錢原則上要如實上交,不得欺瞞,但是,作爲一種社會現象錢不如實記録的情況也是存在的。

已审阅
子居 09-04-20, 19:13

漢簡所見匈奴對邊塞的寇掠

汪桂海

作爲北方遊牧民族，匈奴自先秦以來，一直對中原王朝構成嚴重威脅。戰國時，與匈奴鄰接的燕、趙、秦三國皆曾花費不少精力防禦、打擊匈奴的侵擾。秦統一六國之後，於秦始皇三十三年(前214)使蒙恬率三十萬大軍北擊匈奴，奪取河南地(今内蒙古河套一帶)，"因河爲塞，築四十四縣城臨河，徙謫戍以充之"，"又度河據陽山北假中"。[1] 秦末，中原動蕩，匈奴乘機收復失地。至冒頓單于時，匈奴迅速強大，相繼征服周邊民族，屢次侵犯燕、代等邊郡。

漢初，劉邦親征匈奴，結果被困平城白登山(今山西大同東北)，幾不得出。漢被迫與匈奴簽"和親"之約，歲奉貢獻。然匈奴仍依恃強大的力量，不斷侵擾長城以南地區，一度威脅到長安附近。經過六十餘年的休養生息，到漢武帝時，漢的國力逐漸充實，立志北伐雪恥。經過幾次大規模的征伐，匈奴嚴重受創，加上天災破壞和丁零、烏孫、烏桓等周邊民族的攻擊，匈奴國勢日益削弱。不久，匈奴内部分裂，五單于争立，經兼併鬥争，最終分裂爲東、西兩部。甘露三年(前51)，東部呼韓邪單于降漢，覲見宣帝。西部郅支單于被漢將擊殺後，呼韓邪單于於竟寧元年(前33)再次朝漢。元帝以後宫良家子王嬙(昭君)嫁呼韓邪。從此，匈奴不斷朝漢，並遣子入侍，邊境無事凡四十餘年。

王莽時，改變對匈奴一貫政策，降低對單于的待遇，引起匈奴不滿，重啓争端，北邊諸郡遭受蹂躪。一直到東漢建武二十四年(48)，匈奴再次分裂，南部匈奴歸降漢。自東漢中期，匈奴又降叛不定，且逐漸南徙。

兩漢時期與匈奴之間關係大略如此。在雙方對峙期間，除了大規模的戰略性軍事交鋒之外，匈奴在邊境上挑起的侵擾事件也時有發生。這裏就利用漢代邊塞屯戍文書中的有關資料，談一下這一問題。

---

[1] 《漢書·匈奴傳》。

出土大量漢簡的居延、敦煌邊塞,是與匈奴交鋒的兩個重要地點。敦煌郡的設置時間在漢武帝元鼎六年(前 111),是從酒泉郡分出的。而酒泉郡的設置始於元狩二年(前 121)漢收河西地。因此,漢於敦煌設塞防守最早應在元狩二年。漢屯兵居延則始於太初三年(前 102)。設塞戍守之後,凡匈奴與漢對立時期,匈奴對這兩處邊塞的侵擾就斷斷續續地没有停止過。出土漢簡有充分的資料反映匈奴對居延、敦煌等邊塞的侵擾問題:

(1) 本始元年九月庚子,虜可九十騎入甲渠止北隧,略得卒一人,盜取官三石弩一、稾矢十二、牛一、衣物去。城司馬宜昌將騎百八十二從都尉追。

(《居延漢簡釋文合校》57・29)

(2) ☑爲寇,未知所指走 (《居延漢簡釋文合校》88・3A)

(3) ☑[虜]有大衆不去,欲並入爲寇☑ (《居延漢簡釋文合校》108・20)

(4) 匈奴人入塞,候、尉吏以檄言匈奴人入犯入□☑

(《居延漢簡釋文合校》163・4)

(5) ☑候者言有虜兵匆其驚□

☑初元五年四月辛亥下。 (《居延漢簡釋文合校》227・5)

(6) ☑□□虜□入卅井誠勢北隧天田出入臨木

☑誠北部守尉萌、士吏區捕得虜馬審。

(《居延漢簡釋文合校》231・91)

(7) ☑[牒]得倉丞吉兼行丞事敢告部都尉卒人:詔書清塞下,謹候望,備烽火。虜即入,料度可備中,毋遠追爲虜所詐。書已前下,檄到,卒人遣尉、丞、司馬數循行,嚴兵□ (《居延漢簡釋文合校》12・1A)

☑禁止行者,便戰鬥具,驅逐田牧畜産,毋令居部界中,警備,毋爲虜所誑利,且課毋狀不憂者,劾尉丞以下,毋忽如法律令,敢告卒人/掾延年、書佐光、給事□

(《居延漢簡釋文合校》12・1B)

☑[行]都尉事、司馬丞登行丞事謂肩水候官:寫移檄到,如太守府檄書律令/卒史安世、屬樂世、書佐延年。 (《居延漢簡釋文合校》12・1C)

☑□行曹事謂□□[候]長充宗:官寫移檄到,警備□□門□,毋爲虜所乘□,毋忽,如律令。 (《居延漢簡釋文合校》12・1D)

(8) 十二月辛未甲渠候長安、候史佃人敢言之:蚤食時,臨木隧卒□□□□□□□□□□□□□舉蓬,燔一積薪,虜即西北去,毋所失亡,敢言之。☑

十二月辛未將兵護民田官居延都尉謂城倉長禹兼行[丞事]：（第一面）

廣田以次傳行至望遠止回 （第二面上端）

寫移。疑虜有大衆不去，欲並入爲寇。檄到，循行部界中，嚴教吏卒驚烽火，明天田，謹迹候候望，禁止往來行者。定蓬火，輩（備）送便兵戰鬥具，毋爲虜所萃。檄已先聞知，失亡重事，毋忽如律令/十二月壬申殄北、甲[渠] （第二面）（《居延漢簡釋文合校》278·7A）

候長纔Ⅴ未央、候史包、隧長畸等疑虜有大衆，欲並入爲寇，檄到，等各循行部界中，嚴教吏卒，定蓬火，輩（備）送便兵戰鬥具，毋爲虜所萃。檄已先聞，失亡重事，毋呼如律令。

（第三面） （《居延漢簡釋文合校》278·7B）

(9) 本始二年閏月乙亥，虜可十六騎入卅井辟非[隧]☑

（《居延漢簡釋文合校》271·9）

(10) ☑守候、塞尉壽□寫移疑虜有大衆欲□☑

（《居延漢簡釋文合校》273·18）

(11) ☑火明天，禁止往來行者。定蓬火，輩（備）送便兵戰鬥具，毋爲虜☑ （《居延漢簡釋文合校》273·19A）

(12) 建□，[虜]可八十餘騎從塞外馳來，皆與建等戰。建戰死☑

（《居延漢簡釋文合校》534·30A）

(13) ☑□下舖時□□攻壞第十二隧……力不 （《居延新簡》EPT4:7）

(14) ☑[虜可]卅餘騎迹還並塞南行☑ （《居延新簡》EPT20:21）

(15) ☑[虜]可卅餘騎迹皆從第廿一隧南 （《居延新簡》EPT20:23）

(16) ☑爲虜所賊殺，誦得毋亡部兵物。檄到，具言狀，即□☑

（《居延新簡》EPT40:36）

(17) ☑□騎攻第九隧，士吏李孝、騎士成護格射☑

（《居延新簡》EPT44:42）

(18) 蚤食時到第五隧北里所見馬迹入河，馬可二十餘騎……

燔一積薪如品，唯□燔燔燔燔一積……

罷燿日火……

……

王□出鼻殊汜……後以聞。 （《居延新簡》EPT48:55ABCDE）

(19) ☑檄言夜聞馬足聲☑ （《居延新簡》EPT48:139）

(20) 收降候長賞、候史充國

四月乙巳日迹積一日,毋越塞蘭渡天田出入迹;

乃丙午日出一干時,虜可廿餘騎,萃出塊沙中,略得迹卒趙蓋衆;

丁未日迹盡甲戌積廿八日,毋越塞蘭渡天田出入迹。

(《居延新簡》EPT58:17)

(21) 建世二年三月癸亥朔壬申☑

敢言之,乃今月二日乙丑,胡虜卌餘騎犯塞入,攻燔☑

(《居延新簡》EPF22:370—371[1])

(22) ●萬歲部建武三年六月胡虜所盜兵

第七隧長徐循 今年四月中休田持隧六石具弩一稾矢銅鏃卅枚,乃六月一日胡虜

……虜持循、弩、箭去,審。 (《居延新簡》EPTF22:432—434)

(23) ▩戊子胡虜攻隧吏卒格鬥

隧別名及刺卷 (《居延新簡》EPTF22:747A)

(24) 甲渠鄣守候君免冠叩頭死罪,奉職數毋狀,罪當

萬死,叩頭死罪死罪。十月廿八日,胡虜犯塞,略得吏

士,毋狀,當伏重誅,靡爲灰土,叩頭死罪。

(《居延新簡》EPF16:36—38)

(25) 又壬午言虜燔燒孝隧,其日出時乘鄣,□□張駿等候望,見塞外虜十餘輩從西方來,入第十一隧天田,屯止。虜四五百騎,亭但馬百餘匹、橐他四十五匹,皆備。賀並塞來,南燔第八隧,攻候鄣,君與主官譚等格射各十餘發,虜複從塞□寘,虜且圍守。其晨時,孝護桃下隧,奏候官,言虜卌餘騎,皆衣鎧負魯攻隧,又攻壞燔燒第十一隧以北,攻壞燔燒第參隧以南盡寘,煙火不絶。又即日平旦,萬歲部以南煙火不絶,虜或分佈在塊間,虜皆

(《居延新簡》EPF16:41—48[2])

(26) 官,乃丙子虜可二百餘騎,燔廣漢塞,格,至其夜過半時,虜去□□

□□□□□□ (《敦煌漢簡釋文》1369)

---

[1] 該簡署"建世二年","建世"爲赤眉劉盆子年號,當建武二年(26),時河西五郡由竇融統治。

[2] 這八枚簡應屬于同一簡册,現在的編排次序是筆者根據前后語句之間的聯繫,重新排列的,按照出土時的次序編號,現在的次序是簡41、簡44、簡48、簡47、簡42、簡43、簡45、簡46。

(27) 出五石具弩一，假亭燧，建武六年四月十六日胡虜犯塞入，吏格鬥，失亡。出稟矢銅鍭六十，假亭燧，建武六年四月十六日胡虜犯塞入，吏格鬥，失亡。

（《居延新簡》EPF22:318—319）

(28) 建武四年九月戊子從史閎敢言之：行道，以月十日到橐他候官，遇橐他守尉馮承，言今月二日胡虜入酒泉□□ (A)
入肩水塞，略得焦鳳牛十餘頭、羌女子一人，將西渡河，虜四騎止都倉西，放馬六十餘騎止金關西。月九日＝蚤食時…… (B)
前輩到金關西。門下掾誼等皆在金關，不得相聞；閎等在候官，即日餔時塵煙火到石南亭，昏時火遂…… (C)
恐爲胡虜所圍守，閎即夜與居延以令從王常俱還到廣地胡池亭止。虜從靡隧河水草北行，虜□…… (D)
……□請居延鄣候寫移□□驚當□…… (E)

（《額濟納漢簡》2000ES9SF3:4）

以上諸簡都涉及匈奴侵擾、擄掠漢朝邊塞問題。首先，簡(1)、(5)、(9)、(21)、(22)、(27)、(28)都有明確的紀年，分別屬於宣帝本始元年(前 73)、二年，元帝初元五年(前 44)、本始二年(前 72)，建世二年(26)、建武三年(27)、建武六年(30)，建武四年(28)。其他各簡的紀年都已經殘缺不全，無法判斷其準確時間。從有明確紀年的七枚簡看，匈奴對漢邊的侵擾主要可分爲兩個時期，西漢時集中在宣帝、元帝時期，最晚的一次是元帝初元五年，這與史書記載自元帝竟寧元年(前 33)起，漢、匈之間始無戰事，正相吻合；東漢時則主要在建武年間，即東漢建立初期，這也與史書記載自王莽時期至光武帝初期的中原王朝與匈奴關係處於交戰狀態的情況相符合。

其次，漢簡具體地反映了匈奴侵擾漢朝邊郡的方式特點。他們一般采用兩種攻擊方式，一種是小規模的襲擊、搶掠，人馬數目在十多騎至數十騎不等，例如簡(1)云"虜可九十騎入甲渠止北隧"，簡(9)云"虜可十六騎人卅井"，簡(12)云"虜可八十餘騎從塞外馳來"，簡(14)、(15)皆云"虜可卌余騎"，簡(18)云"馬可二十餘騎"過了河，簡(20)云"虜可廿餘騎，萃(猝)出塊沙中"，簡(21)云"胡虜四十餘騎犯塞人"，簡(28)云"虜四騎止都倉西，放馬六十余騎止金關西"。最多時可達到數百騎，例如簡(25)云"虜四五百騎"，簡(26)云"虜可二百餘騎"。

史書説，匈奴經常會沿着邊塞放牧、狩獵，尋找襲擊邊郡的機會。如《漢書·晁錯傳》云："今使胡人數處轉牧行獵於塞下，或當燕、代，或當上郡、北地、隴西，以候備塞

之卒,卒少則入。"這不僅僅是漢初的情形,整個漢代,凡是雙方處於對立狀態時,此現象就比較常見。漢簡記載表明,匈奴的入侵之前確實大都是先沿着邊塞移動,趁漢軍不備之時發動突然襲擊。例如簡(14)云從匈奴人馬留下的蹤迹看,他們是沿着邊塞向南移動的。有時,匈奴爲提高襲擊成功率,還采用事先設置埋伏的辦法。

匈奴的另一種攻擊方式是大規模的進攻。例如簡(3)、(8)、(10)皆云"虜有大衆不去,欲並人爲寇",都應屬於匈奴準備對邊郡發動大規模的侵襲、殺掠。其中簡(8)這件文書書寫在一枚觚上,屬於警備檄,是居延都尉接到張掖太守府的指令之後,向所轄各候官部隧逐級下達的檄書。廣田隧、望遠隧都屬於殄北候官,知此件檄書是殄北候官接到都尉府的檄書後,向屬下的亭隧轉發的檄書,要求由廣田隧到望遠隧逐一傳閱。這説明邊塞在得知匈奴有可能發動大規模侵襲之時,太守府向本郡各部都尉下達警備的命令,各部都尉向屬下各候官發出警備命令,接着,各候官向屬下各部,各部向屬下各烽燧,相繼發出警備命令,各烽燧則堅壁清野,嚴格執行戰鬥準備。

簡(7)在内容上與簡(8)類似,只是命令的最初發出者是皇帝而已,這説明該簡涉及的是一次更大規模的匈奴入侵行動,可惜因時間不明,無法與史書記載相互印證、補充。

例(25)中有"第泰隧","泰"即"七",新莽時常將"七"寫作"泰"。據此,該簡册大約是屬於新莽時期的文書,它敘述了匈奴對居延邊塞的一次較大規模的侵襲。當時,匈奴出動了十多批次,四五百人的兵力,同時對居延塞的多處亭隧進行了攻打、焚燒。攻打亭隧的匈奴人皆身被鎧甲,手持盾牌。這次攻擊中,許多烽燧遭受了匈奴的焚燒,煙火不絶。守烽燧的吏卒都能勇敢地進行抵抗。

簡(26)記録的也是一次規模不算小的戰鬥。當時有二百多匈奴騎兵侵襲並放火焚燒了廣漢塞,守塞漢朝兵卒與入侵者發生交戰,戰鬥持續到夜過半時,匈奴人纔撤離逃走。由於此簡爲零簡,簡文又不完整,其中僅提到此次衝突的時間爲"丙子",因此,無法確定其發生的年月。

再次,匈奴爲遊牧民族,入侵漢朝邊郡的目的除了擴大勢力範圍之外,更爲主要的是爲了掠奪人口和財物。簡牘反映的情況也是如此。例如簡(1)記載九十名匈奴人攻入甲渠止北隧,擄掠走漢朝士卒一人,搶走官府三石弩一、棄矢十二、牛一頭及一些衣物。簡(20)記載二十餘名匈奴人偷襲擄掠走漢朝一名正在值勤日迹的士卒。簡(22)記載建武三年六月一日居延甲渠候官第四部第七燧長徐循休假時,連同所攜帶的一張六石具弩、四十枚棄矢銅鏃,皆被匈奴掠奪走。簡(27)出自甲渠候官,記載的應是甲渠候官屬下的某亭燧在建武六年四月的一次匈奴入侵事件中,被匈奴劫掠走一張五石具弩、六十枚棄矢銅鏃。簡(28)記載建武四年九月二日,匈奴侵入肩水塞,

擄掠走焦鳳的牛十餘頭以及羌女子一人。

匈奴發動小規模襲擊行動時，一般會選擇攻擊某一座亭隧。《漢書·匈奴傳》説武帝時，漢朝首次誘擊匈奴，交戰前夕，匈奴攻打下漢朝邊塞上的一處亭隧，通過俘虜，了解到漢朝的全部軍事計劃，使得漢朝此次軍事行動的目的未能實現。亭隧是邊塞上的重要軍事據點，因而平時是最經常遭受到小規模匈奴騎兵攻擊，發生遭遇戰的地方。除了簡(1)記載匈奴攻打下甲渠止北隧外，又：簡(9)云小股匈奴騎兵攻人卅井候官辟非隧；簡(13)云匈奴攻壞第十二隧；簡(17)云匈奴騎兵攻打第九隧等。

在有關匈奴攻打亭隧的記録中，往往可以見到"燔燒"之類的字樣。我們知道，漢代在北部邊塞修建的塞牆和亭隧烽臺，很多都使用了蘆葦、灌木枝條等材料，這些材料都屬於易燃物品。因此，匈奴爲了毁壞漢朝的邊塞防禦設施，往往采取縱火焚燒的手段。

匈奴人每次攻打漢邊塞亭隧，都必然遭到漢朝戍卒的抵抗，這種小規模的交戰在漢簡裏面都有反映。如簡(12)記載戍卒建等與前來侵襲的匈奴交戰，建戰死；簡(17)記載當匈奴攻打第九隧時，士吏李孝、騎士成護等與之格鬥，並發射弩矢。又如《居延新簡》EPT65:161"吏卒三人格射胡虜"；EPF16:47"(匈奴)攻候鄣，君與主官譚等格，射各十餘發。"EPF22:318—319"建武六年四月十六日，胡虜犯塞人，吏格鬥"，等等。

當時，邊塞文書中專門有一種用來記載類似的小規模遭遇戰鬥，一般要把匈奴攻打的亭隧名、與之格鬥的吏卒名等記録在案。例如簡(23)就是這種文書檔案的簽牌。

《漢書·杜周傳》杜周"爲廷尉史。使案邊失亡，所論殺甚多"。文穎注曰："邊卒多亡也。或曰郡縣主守有所亡失也。"顔師古注曰："此説皆非也。謂因虜入爲寇，而失人畜、甲兵、倉廩者也。"顔師古的注是正確的。這條材料説明，匈奴入侵邊郡大肆擄掠的主要就是人口、牲畜、兵器和糧食。匈奴當時的社會發展尚處於奴隸制階段，掠奪人口，是補充奴隸來源的一種重要方式。牲畜、糧食則是生活所必需，尤其當北方草原遭遇自然災害時，爲了生存，匈奴人必然要南下擄掠中原地區。

掠奪漢朝兵器也是匈奴彌補自身不足的手段。《漢書·晁錯傳》，晁錯比較漢與匈奴在軍事上的短長，認爲漢軍的優勢有五個方面，其中三個方面屬於兵器："勁弩長戟，射疏及遠，則匈奴之弓弗能格也；堅甲利刃，長短相雜，遊弩往來，什伍俱前，則匈奴之兵弗能當也；材官騶發，失道同的，則匈奴之革笥木薦弗能支也……此中國之長技也。"又《陳湯傳》陳湯曰："夫胡兵五而當漢兵一，何者？兵刃樸鈍，弓弩不利。今聞頗得漢巧，然猶三而當一。"中原王朝的金屬冶煉、鑄造技術發達，兵器堅利，尤其是強弓勁弩，確實是匈奴難以相比的。陳湯所言雖指西域諸國，然西域與匈奴之冶煉技術並無根本差别，亦可作爲匈奴金屬冶煉水平遠遠不及漢朝之反映。當時漢朝爲了維

持對匈奴的這一優勢,嚴禁兵器走私出境。因此,匈奴爲了獲得漢朝的堅甲利器,只有掠奪。上面的簡文中有三例提到匈奴掠奪漢朝強弩與稾矢銅鏃,即可證明。

由上引《杜周傳》材料可知,邊郡若使匈奴的搶掠得逞,對主事者而言,屬於嚴重的失職行爲,會受到嚴厲懲處。簡(8)在文書中説"失亡重事",進一步印證了這一點。又簡(24)甲渠鄣守候君因爲侵犯甲渠塞的匈奴擄掠走守塞吏士,上呈文書謝罪,從行文反復説"罪當萬死"、"當伏重誅"之類的話,可以知道這類事件的嚴重性,以及這一事件對他而言意味着什麽了。

遭受搶掠的部隧必須迅速組織、出動人馬追擊,争取將損失奪回來。簡(1)中記載了居延城司馬宜昌率領一百八十二名騎士跟隨都尉追擊入侵掠奪走戍卒和弩矢的匈奴人。

發現於敦煌、居延地區的簡牘大都是當時戍守邊塞的軍事文書,從這些資料看,自漢武帝多次征討匈奴,緩解了匈奴對漢朝的威脅之後,匈奴雖然無力再與漢朝進行大規模的軍事交鋒,但對漢朝邊塞所實施的中小規模的寇掠卻時常發生,他們出動兵馬的規模,少者數十騎,多者數百騎,每次在邊塞殺掠人口,焚燒軍事設施,搶奪兵器、財物。而漢朝設置邊塞並派遣吏卒屯戍守衛,對防禦匈奴中小規模的侵擾寇掠發揮了重要作用,基本保障了邊郡生産、生活的安寧。出土簡牘所記載的這些内容是史書上没有的,對於今天研究和了解漢匈對立時期邊塞地區日常軍事活動的特點具有重要意義。

東牌樓東漢簡牘五六號牘試探

[日] 廣瀨薰雄

一

本文要討論的是東牌樓東漢簡牘的以下一枚：[1]

標本號：1147(彩版二八)

整理號：五六

釋　文：正面……貳私信，三書信

(二九)佚名書信下(98頁)

背面……肆習字

(一四)校官税等習字(129頁)

右邊是其單色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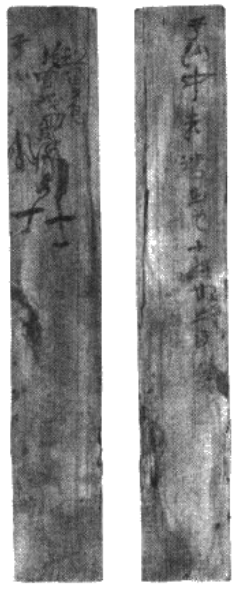

背面　正面

整理者將此木牘的正面歸屬於私信，將背面歸屬於習字。此説可商。筆者的結論是，此木牘既不是私信，也不是習字，而是驅鬼辟邪的"咒符"，[2]正面和背面緊密相關，自成一體，絶不可分開。若此結論大致不誤，那麽此

---

[1]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國文物研究所編：《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文物出版社 2006 年。

[2] "咒符"一詞是從坂出祥伸先生研究借來的。坂出先生説："一般來説，'符'由符圖、咒言(咒文)組成。我想考慮這一點，叫它'咒符'。咒符在符圖中有'某甲命某乙做如何'形式的咒言(咒文)。"([日] 坂出祥伸：《咒符の歷史(咒符之歷史)》，[日] 大形徹、坂出祥伸、賴富本宏編：《道教的密教的辟邪咒物の調查、研究(道教的、密教的辟邪咒物之調查、研究)》第 64 頁，東京：星雲社 2005 年)本文討論的木牘雖然與坂出先生對"咒符"所做的定義不完全一致，但有圖及類似咒言的"予公中，未得出也"一句，筆者認爲這也算具備"咒符"的兩個條件。

木牘與道教密切相關。一般認爲,道教始於東漢末年的太平道和五斗米道。那麼此木牘反映的應該是道教正在形成時的情況,[1]因此對於道教研究來説是非常珍貴的史料。

筆者對道教研究並不熟悉,但鑒於此木牘的重要價值,爲廣泛徵求學界的意見,故不揣鄙陋,撰寫本文介紹筆者對此木牘的初步研究成果。尚有很多問題未能闡明,切懇識者不吝賜教。

二

我們首先解釋一下此木牘的圖畫和簡文的含義。

關於此圖,整理者説"本面下方畫一動物,似爲公雞",這顯然是錯誤的。此圖有手有脚,當是人。很有趣的是,此人的雙手雙脚都被戴上手銬和脚鐐,這似是罪犯的樣子。頭部像雞冠一樣的部分是頭髮。因爲此人是罪犯,不束髮也不戴冠,所以纔形成這種髮型。這有點像"荆軻刺秦王"圖中的荆軻怒髮上指的樣子。[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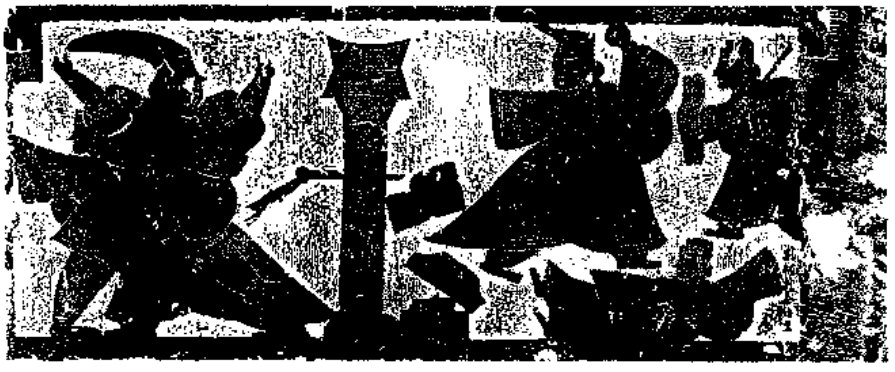

荆軻是在本圖左邊雙手上舉的人。我們放大兩者的頭部,比較一下:

雖然木牘的圖畫没有石刻的荆軻那麼精密,但頭髮的描繪方法還是一樣的。就

[1] 關於簡牘的時代,整理者説:"這批簡牘不少都有紀年,但所見年號,只有建寧、熹平、光和、中平四個,均爲東漢靈帝年號。……這批簡牘的時代大致定爲東漢靈帝時期,應該是没有問題的。"(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長沙東牌樓七號古井發掘報告》,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國文物研究所編:《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第 28 頁)

[2] 在此所載的是漢武梁祠石刻畫像。此張像從"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文物圖像研究室資料庫檢索系統(http://saturn.ihp.sinica.edu.tw/~wenwu/search.htm)轉載。

是説，首先畫頭髮的輪廓，然後用綫條畫中間的頭髮。

據我們理解，簡文當從背面開始讀：

（背面）

祖曾也。

校官掾。

予公。

（正面）

予公中，未得出也。十月廿二日，徐。

“祖曾”之“祖”，原釋文作“租”。“祖曾”是祖父和曾祖父。“祖曾也”一句是此圖的説明。就是説，此木牘畫的是祖曾。祖曾當然已經不在世。因此準確地説，此圖畫的不是人，而是鬼。關於祖曾，下一節再詳論。

“校官掾”之“掾”，原釋文作“税”。[1] 校官是縣學官，校官掾是其長官。平帝元始三年，王莽設立學校，郡學校稱“學”，縣學校稱“校”。《漢書・平帝紀》云：

（安漢公）立官稷及學官，郡國曰學，縣、道、邑、侯國曰校，校、學置經師一人。

東漢沿用莽制，校官掾一職見於公乘校官掾王幽題名（《隸續》卷十五）、繁長張禪等題名（《隸續》卷十六）。[2] 此處校官掾當是製作此符的負責人。

“予公”，“予”即給予。“公”當是對神的敬稱，但目前還不清楚其所指的是哪一位神。“予公”是“將此符交給神”之意。“予公”二字的位置與“祖曾也”、“校官掾”錯開一點，而且其筆跡也似不相同。可見此二字是後來別人追寫的。

---

[1] 關於此字的釋讀，中村威也《批評と紹介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國文物研究所編〈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評論與介紹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國文物研究所編〈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東洋學報》第89卷第2號，東京：財團法人東洋文庫2007年，第79—85頁）已經指出。

[2] 關於校官，參看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第252—256頁，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0年。

"予公中,未得出也"意爲"在將此符交給神期間,祖曾不能出來"。子孫們既然不願祖曾出來,那麽這位祖曾肯定是給子孫們帶來災禍的厲鬼。

"十月廿二日,徐",原釋文作"十月廿二日,□□"。整理者認爲"十月廿二日"下面有兩個字,但此處只有一個字,而且是"徐"字。此字筆跡雖然已經不太清楚,但還可以復原原來的字形(右圖)。

簡文

復原

"徐"當讀爲"除",其解釋有兩種可能性。第一,"除"是"解除",此句的意思是十月二十二日舉行了驅鬼的祭祀;第二,"除"是建除之除,此句是紀日。鎮墓文紀日往往提到十二直,如"陽嘉二年八月己巳朔六日甲戌徐(除)",[1]"建和元年十一月丁未朔十四日解",[2]"延熹四年九月丙辰朔卅日乙酉直閉",[3]"延熹九年十月丁巳朔五日辛酉直開",[4]"光和二年二月乙亥朔十一日乙酉直破",[5]"初平四年十二月己卯朔十八日丙申直危"等等。[6] 參考這些例子,在此暫時采用後一種解釋。

根據以上討論,此符的大意如下:

這是祖曾。校官掾。

將此符交給公。

在將此符交給公期間,祖曾不能出來。十月二十二日除日。

三

此符的主要特徵可以概括爲三點:第一,作祟的厲鬼叫"祖曾"。第二,這位祖曾被戴上手銬和脚鐐,像是罪犯。第三,祖曾被子孫厭惡、逐出。按理説,祖先是祭祀的對象,就算有時候對子孫作祟,子孫還是通過祭祀安慰祖先的鬼魂,不會厭惡自己的祖先。祖曾究竟爲什麽落到這種地步呢?

---

[1] 禚振西:《陝西户縣的兩座漢墓》,《考古與文物》1980 年第 1 期,第 44—48 頁。

[2] 陝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長安縣三里村東漢墓葬發掘簡報》,《文物參考資料》1958 年第 7 期,第 62—65 頁。

[3] 羅振玉編:《貞松堂集古遺文》卷 15 第 31 葉。

[4] 王澤慶:《東漢延熹九年朱書陶瓶》,《中國文物報》1993 年 11 月 7 日。

[5] [日]下中彌三郎編:《書道全集》卷三第 11 頁,東京:平凡社 1931 年。

[6] 唐金裕:《漢初平四年王氏朱書陶瓶》,《文物》1980 年第 1 期,第 95 頁。

其實，東漢時代人相信死者會在地下成爲刑徒。在許多鎮墓文中可以看到“爲死者解適(謫)”一句，這是“爲死者解除罪謫”的意思。還有熹平四年十二月胥文臺鎮墓文中有“勿令伐(罰)作”一句。吴榮曾先生據此指出：“按照漢人的法律觀念，臣民觸犯國家刑律，就有可能淪爲刑徒。死人有罪，當然也會成爲地下之刑徒。”[1]此説甚是。

管見所及，先秦秦漢時代的傳世文獻及出土史料中找不到“祖曾”一詞，但後代的道教文獻中可以找到成爲地下刑徒的“祖曾”。那就是《赤松子章曆》卷五《大塚訟章》。塚訟是墳墓訴訟，即陰間的訴訟，這是祖先對子孫提起的訴訟。《赤松子章曆》中有兩種大塚訟章，這裏看比較短的一種。[2]

大塚訟章開頭敘述現在發生的災禍情況：

> 具法位，上言：今有某州縣鄉里某甲投辭列款，稱：“門祚災衰，家累疾病，所作不利，所居不安。求乞章奏解除塚訟。”

某甲是遇到災禍的人。他向道士申訴自己遇到的災禍，説“家門不幸，家中多人患病，所作不利，所居不安”，並請求爲他解除災禍。受到此請求，道士“具法位，上言”即“章奏”。

在第二段，道士探索某甲遇到災禍的原因：

> 今據其事狀粗可根尋，必恐其七祖九玄、周親近屬，生存之日，過犯既多，亡歿已來，被諸考謫，子孫未與拔贖，冥漢得以怨嗟。或葬在水源之訟，或殯當神廟之訟，或墳塋穿穴之訟，或棺槨損傷之訟，或舊塚相重之訟，或新塚相犯之訟。年月浸遠，胤嗣不知。或水溺火燒之訟，或蟲傷藥毒之訟，或刀兵牢獄之訟，或瘟疫癘疽之訟。或伯叔兄弟，或姑姪姊妹，遞相連染，以作禍殃。有一於斯，罔不誅責。鄧宫案罪，因所甘心，而玄律垂恩，亦容追過。

這一段説，某甲的“七祖九玄、周親近屬”即各種各樣的祖先親戚因爲生前犯了很多過錯，所以死後被拷問處罰。子孫没有替他們解救贖罪，祖先在陰間可以怨恨嗟嘆。其中有些祖先對自己屍體的待遇有所不滿，所以提起了訴訟。但其歲月越來越遠，子孫也不知道。也有些祖先死得好冤，所以提起了訴訟。或是伯叔兄弟，或是姑姪姊妹，他們輪流連累，以帶來災禍。此“或伯叔兄弟，或姑姪姊妹，遞相連染，以作禍殃”一

---

[1] 吴榮曾：《鎮墓文中所見到的東漢道巫關係》，《先秦兩漢史研究》第 363—365 頁，中華書局 1995 年。

[2] 關於《赤松子章曆・大塚訟章》，丸山宏先生有詳細的研究：《冢訟を分解する章について——章本の研究(一)(關於分解冢訟章——章本之研究〔一〕)》，《道教儀禮文書の歷史的研究(道教儀禮文書的歷史研究)》第 39—66 頁，東京：汲古書院 2004 年。以下對大塚訟章的解説大部分是參考此論文而作。

句,《赤松子章曆》另一種大塚訟章與此相對部分作如下:

> 祖曾父母、妻妾娣姒、中外兒孫、兄弟姊妹、伯叔姑姪,更互相訟。

此處出現"祖曾"。從文意看,"祖曾父母"是自己的直系長輩,因此可知"祖曾"指自己的祖父和曾祖父。他們也在死後被拷問處罰,對子孫提起塚訟。

還值得注意的是末句説"有一於斯,罔不誅責。鄧宫案罪,因所甘心,而玄律垂恩,亦容追過",此句的意思是"即使哪怕只有一件這種事情,請絶不饒恕。就算是鄧宫寬恕過的人,也請容許追究其過錯"。就是説,道士不是要爲祖先解除罪謫,而是要對祖先嚴加處罰。這一點與東牌樓東漢簡牘56號牘相一致。

接下來道士向各種各樣的神請求將所有厲鬼一切消滅,其開頭爲:

> 臣輒依《千二百官儀》并《正一真人、三天法師所授南嶽紫虚元君治病滅惡之法》,謹上請天昌君黄衣兵十萬人,收某家中百二十殃怪、中外強殍、十二刑殺之鬼,皆令消滅。

這些請求中有關於"祖曾"的一段:

> 又請祐護將軍吏兵,賫《太玄真符》,攝下《女青詔書》地下二千石、泰山二十四嶽,爲某收捕分解塚墓殃逮之鬼。告下地中官長、丘丞、墓伯、蒼林君、武夷君、左右塚侯、地中司激、墓卿右秩、蒿里父老、諸地域所典,並令斷絶考害復注之氣,一切消滅。若某家祖曾已來,先亡後死,男女大小,凡葬埋所在,有犯十二月建破王耗、八將六對,傷絶禁忌,音向不正,哺次不得,左前右後,伏尸故傷,妨害男女位座,諸爲刑禍,致不安穩,子孫疾病者,悉爲解釋和合,隨源補復,反凶爲吉,轉禍爲福,生死幽明,不相關涉。

在此請求祐護將軍將《太玄真符》和《女青詔書》下達給地下二千石和泰山二十四嶽,讓他們抓捕以及分解在墳墓作祟的厲鬼。並且通告地中官長等陰間的官員,讓他們消滅"考害復注之氣"。這"考害復注之氣"指的是帶來牢獄之苦(考害)及傳染瘟疫(復注)的毒氣。

在此要關注的是其下面部分,説如果由於"祖曾以來"死者的墓葬犯了"建破王耗"、"八將六對"等各種禁忌,[1]他們將受到處罰,以致子孫不得安穩,遭受疾病的話,請解除這個災禍。由此可見,祖曾確實有時候在地下會成爲刑徒給子孫帶來災禍。

---

[1] 據丸山先生解説,"建破"指建除,"八將六對"是意爲八卦和十二時辰的精靈。

在《赤松子章曆》,祖曾生前犯了過錯,或其墓葬犯了禁忌,在陰間被拷問處罰,因此連累自己的子孫,給子孫帶來災禍。我們認爲這一記述與東牌樓東漢簡牘的祖曾可以相發明。就是説,祖曾犯了各種各樣的罪,這就是祖曾被戴上手銬和脚鐐的原因。而且因爲祖曾向自己的子孫作祟,所以子孫不希望祖曾到人間來。

上引的大塚訟章中有"正一真人",這是五斗米道的創始者張陵。還有"酆宫"那樣的地獄思想,可見其後代性和思想混雜性。若考慮這一點,可能有人會懷疑,將東牌樓東漢簡牘"祖曾"與《赤松子章曆》所見"祖曾"結合研究不妥當。但根據以下所述理由,東牌樓東漢簡牘"祖曾"與《赤松子章曆》所見"祖曾"很有可能有密切的關係。

第一,《赤松子章曆》據説是南北朝末年至唐代形成的,[1]可以説其形成時代與東牌樓東漢簡牘比較接近。

第二,塚訟這一概念已出現於東漢時代的券書中:

> 光和七年九月己酉朔十三日甲申直閉,天帝使者告河南雒陽土鄉土亭部社伯都干:移仟亭佰□、虞氏冢墓下,[2]告丘丞、墓伯:男子虞景升、弟萇與男子侯田共衒賣故石屏風、楊(榻)牀、侍机,與蘇氏六千,賣有歲數。比年以來,蘇氏家中,連得疾病,恐得冢墓爲言。今故齎錢六千,與虞漢威,爲賣買行。自今以後,不得復相干錯。漢威、景升、萇,汝復干錯蘇氏,自令罪重。今故齎錢□乘,於佰頭爲信。千秋萬歲,勿復相索。如天帝使者律令。[3]

這是日本兵庫縣西宫市黑川古文化研究所所藏的東漢鉛券。此券書正背兩面有文字,在此引用的是其背面。正面説,熹平四年(175),蘇氏從虞景升、虞萇處買了石屏風、榻牀、侍机。而背面説的是光和七年(184)的事,從上下文來推測,蘇氏雖然買了石屏風、榻牀、侍机,但一直没付錢,之後他們一家接連得病。券書説:"比年以來,蘇氏家中,連得疾病,恐得冢墓爲言。"就是説,他們相信蘇家之所以接連得病是因爲冢墓提起訴訟。這正是塚訟。

第三,大塚訟章談到"祖曾"的那一段所見各種各樣的神幾乎都見於東漢時代的

---

[1] 丸山先生認爲,因爲《赤松子章曆》卷四《上清言功章》有"賜署治籙,進叩老君道德五千文尊經、洞神、洞玄、洞淵、洞真等法"一句,此句反映的是三洞制度確立以後的情況,所以《赤松子章曆》形成的時間至早是南北朝末年,至晚是唐代。

[2] "仟亭佰□、虞氏冢墓下",圖録釋文作"仟亭佰□徼虞氏冢墓下"。但據圖版,"佰"和"虞"之間只有一個字。

[3] 黑川古文化研究所第49回展觀圖録《戰國、秦、漢時代の文物(戰國、秦、漢時代的文物)》圖版第六、第23—24頁,兵庫:黑川古文化研究所1981年。

鎮墓券中。小南先生整理東漢時代買地券、朱色陶瓶所見冥府的神,作了下表:[1]

使者	天帝(天地)使者,皇帝使者,黄神北斗,黄帝,天帝神師
冢墓之神	墓上、墓下、中央土主(中央主土)
與一族冢墓有關之神	墓左、墓右、中央墓主,主墓獄史
	冢丞,冢令,主冢司命
	魂門(墓門)亭長,魂門祭酒,魄門卒史,冢中游徼
一般冥府之神	丘丞,墓伯,地下二千石
	倉林君,武夷王
	東冢侯,西冢侯,北冢侯伯,地下擊埴卿
	蒿(耗)里君,蒿里父老,耗里伍長
	墓主,墓皇(墓黄),墓白
	東阡,西阡,南陌,北陌

可見大塚訟章中的那些神在東漢時代已經出現。

第四,大塚訟章中有"生死幽明,不相關涉"一句,這種讓死者與生者隔離的思想也常見於東漢時代的鎮墓文中(參看第五節)。

這些都表明在大塚訟章裏面,至少有關"祖曾"的那一段濃厚地保留着東漢時代的死後世界觀念。因此我們認爲,大塚訟章關於"祖曾"的記述與東牌樓東漢簡牘所見"祖曾"完全相符並不是偶然。大塚訟章中的"祖曾"觀念是從像東牌樓東漢簡牘所見那樣的東漢時代習俗演變過來的。因此可以説,大塚訟章給我們提供了解讀東牌樓東漢簡牘"祖曾"的思想背景。

四

整理者認爲,此符(五六,1147 號)與"書信"之(二八)佚名書信上(五五,1148 號)筆跡相同,時間亦相當(兩枚都有"十月"記載),應原爲一件。若果真如此,那麽此信給我們提供産生五六號牘"咒符"的具體情況。

---

[1] [日]小南一郎:《漢代の祖靈觀念(漢代的祖靈觀念)》,《東方學報》第 66 册,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 1994 年,第 49 頁。

我們先看此信的釋文：

（正面一）

頃不相見。樵母前曰："得昨，怠極，服藥。"爲校之，出它市，

斷絶往來。聞言頗差。又有米在此，不知奈其人何，不有

（背面）

信。吾復來視之，毛有此言，明日當誨。小大復告。聞□

堂姊已去。怒力禁小兒，勿使行虧。合作檗惡，藥曹又除，

吾復作足手。許十月中，非但疾者，故悉覽公。以下府縣中，

（正面二）

防其餘者耳。書不……

"樵母前曰"之"曰"，原釋文作"日"。[1]

"爲校之"之"校"，原釋文作"政"。

"它市"，原釋文缺釋。

"不知奈其人何"之"何"，原釋文缺釋。此字爲小字，寫在"其"和"人"之間，當是補字。從語法來看，此"何"字應該補在"其人"之後。

"不有"之"有"，原釋文缺釋。此字雖然已不清晰，但從殘筆來看，很有可能是"有"字。我們可以將此字與其他的"有"字相比較：

"不有"之"有"　　"又有米在此"之"有"　　"毛有此言"之"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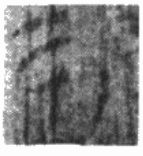 　 　

"明日當誨"之"誨"，原釋文缺釋。

"聞□"之"□"，似是"言"字。這與上面"聞言頗差"句式相同。

"堂姊"，原釋文作"□婦"。

"怒力禁小兒"之"禁"，原釋文缺釋。

"合作檗惡"之"檗惡"，原釋文作"□恩"。[2] 此二字雖然有點殘缺，但字形大致可

---

[1] 參看[日]中村威也：《評論與介紹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國文物研究所編〈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第83頁。以下"明日當誨"之"誨"、"怒力禁小兒"之"禁"、"藥曹又除"之"除"同。

[2] 關於"檗惡"的字釋，承蒙佐藤信先生（東京大學教授）指點。

以認出。其中"惡"字可以復原如下表。

北海相景君銘[1]	簡文	復原

"藥曹又除"之"除",原釋文缺釋。

在此所謂(正面二)的"防其餘者耳。書不……",用小字寫在第一行和第二行之間。這當是接背面末尾"以下府縣中"寫的。在東牌樓東漢簡牘的書信中,同樣的例子還有幾例。例如三四(1137 號),"堂再拜〔白〕"下面的雙行小字以"堂再拜"結束,這顯然是此信的結束句。此外還有三〇(1069 號)、三六(1059 號)、三八(1069 號)、四〇(1024 號)、[2]四三(1168 號)。我們推測,按當時的習慣寫信儘量只用一枚木牘寫。所以如果寫滿背面也没有寫完的話,又回到正面,找空白部分用小字補寫。此處"書不……"是此信的結束句,大概是"書不具悉,頓首再拜"之類的話。

那麽,是否像整理者所説的那樣,此信和五六號牘出於同一人之手?若仔細比較就容易看出,這二枚木牘筆跡並不相同。在此比較一下兩枚木牘中俱見的字。

	校	公	中	得	出	十月	日
五五 114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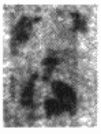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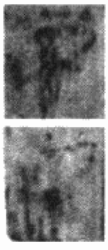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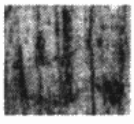		

[1] 參看漢語大字典字形組編:《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第 760—761 頁,四川辭書出版社 1985 年。

[2] 三九(1011)號和四〇(1024)號可以綴合([日]中村威也:《評論與介紹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國文物研究所編〈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第 83 頁)。綴合後的釋文如下:

(正面)諾白　悉。袁賤子鄧應再拜白
唐處前。　侍者善白。
□□先進侍前。勤勞暑熱,
(背面)□□□,□念區區,昔往時爲客乎
□食。比須身給卒之薊,走無用相
相益者可慙。前草次表,書不具

"諾白"下面的雙行,可以接背面末尾"書不具",即"書不具悉,袁賤子鄧應再拜白唐處前。侍者善白"。

五六
114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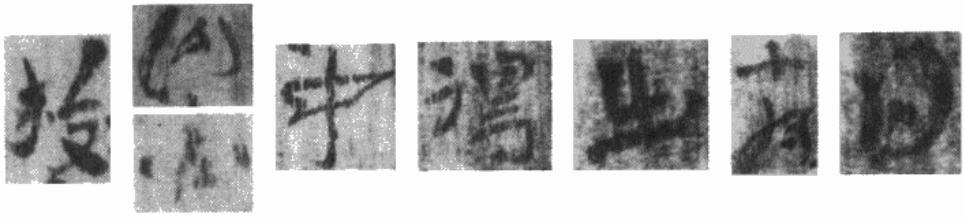

兩者字體和書法完全不一致。這無疑證明這二枚木牘不出於一人之手。

不過，兩者的標本號是 1148 號和 1147 號，都是從第二層出土的。從這一情況來推測，或許這二枚木牘出土時緊貼在一起，所以整理者纔有這樣的想法。而且從文意來看，兩者確實似有關係。此信提到“服藥”、“疾者”之事，這似乎暗示當時流行了瘟疫。而上面引用的《赤松子章曆》大塚訟章説“祖曾……致不安穩，子孫疾病”，就是説，當時人相信祖曾會帶來疾病。那麽我們似可這樣認爲：當時流行了瘟疫，當時人相信這是祖曾作祟，於是他們做了驅逐祖曾的咒符。

在此值得注意的是“樵母”。“樵”當讀爲“醮”。“醮”指道士設壇祈禱。《顔氏家訓·治家》云：“吾家巫覡禱請，絶於言議；符書章醮，亦無祈焉。”又有《隋書·經籍志》道經敘録云：“而又有諸消災度厄之法。……夜中，於星辰之下，陳設酒脯麪餌幣物，歷祀天皇太一，祀五星列宿，爲書如上章之儀以奏之，名之爲醮。”“醮母”是舉行醮祭的巫婆。她説“得昨(祚)，怠(怡)極，服藥”(得到天祚，快樂達到極限後，服藥)，這作爲巫婆説的話是再合適不過的了。就是説，當時巫婆舉行了醮祭，祈禱驅鬼治病，然後宣揚服藥。

此信説“聞言頗差”。“差”意爲痊愈。《方言》卷三云：“差、間、知，愈也。南楚病愈者謂之差。”看來此巫婆的藥很有效果。

“合作檗惡”也是治病的意思。“合作”意爲“配藥”，《抱朴子内篇·黄白》：“余貧苦無財力，又遭多難之運，有不已之無賴，兼以道路梗塞，藥物不可得，竟不遑合作之。”“檗(辟)惡”意爲“祛除瘟病”，《後漢紀·孝獻皇帝紀一》：“癸丑，卓殺弘農王。卓使郎中令王儒進酖於王曰：‘服藥可以辟惡。’王曰：‘我無疾，是欲殺我爾。’”此“合作檗惡”當指醮母舉行祭祀，宣揚服藥一事。

此信還有“覽公”一詞。此“公”應是五六號牘中的“公”。“覽公”可能是參拜“公”的意思。當時民衆相信“公”能替他們治病，所以很多人來參拜。

五五號牘雖然還有不少地方不好解釋，但根據以上的討論，在此做一個試譯：

近來没見。醮母以前説過：“得到天祚，快樂達到極限後，服藥。”(後來)爲調查此事，我去了其他的市，斷絶了往來。聽説(病人)頗能痊愈。這兒又

有一個叫米的人,我不知道這個人該怎麽辦,他不信(醮母的話)。我再次來調查此事,一個叫毛的人説這種話,明日得去教誨他。詳細情況回頭再告訴你。聽説堂姊已經走了。你得努力禁止小孩,别讓他作壞事。(醮母)配藥祛除了瘟疫,藥曹又舉行了驅鬼的祭祀,我再次做了足手(?)。這十月中,[1]不僅是病人,所有人都來參拜公。(你)將此通知下達給府縣中,只要防備其他事情就行。信上(説不盡詳情,頓首再拜)。

若以上解釋大致不誤,醮母舉行了祭祀,宣揚服她的藥。之後寫信的人去其他的市調查此事,聽説醮母的藥很有效果。但還有不少民衆(如米、毛等人)不相信她的話。所以他到處去教育民衆。醮母配藥祛除了瘟疫,藥曹又舉行了驅鬼的祭祀,寫信的人也做了"足手"(此句或許指他從事教育工作一事),剩下要儘量讓民衆來參拜"公",以防止瘟疫的進一步擴大。

若此信與五六號牘果真有關聯,我們就可以大概知道五六號牘"咒符"産生的社會背景。就是説,當時流行了瘟疫,人們相信這是祖曾作祟,因此醮母和藥曹舉行了驅逐祖曾的祭祀,向"公"祈禱辟邪治病,並讓民衆參拜"公"。此符或許是醮母或藥曹舉行祭祀時作的吧。

既然此符是校官掾負責製作的,那麽當時校官也參與這種祭祀活動。若進一步推測,書信中説"爲校之,出它市"、"明日當誨",這很像是校官官員説的話。由此推測,寫此信的人或許是屬於校官的官員。

五

本文指出東牌樓東漢簡牘五六號牘(1147 號)是"咒符"的一種,並利用《赤松子章曆》大塚訟章、鎮墓文解釋此符。其主要結論是:第一,此符中的圖畫是作祟的厲鬼,名字叫"祖曾"。第二,"祖曾"的意思是祖父和曾祖父,他們被戴上手銬和脚鐐,似是罪犯。第三,祖曾生前犯了過錯,或其墓葬犯了禁忌,在陰間被拷問處罰,因此連累了自己的子孫,給子孫帶來了災禍。

《顔氏家訓·風操》云:

---

[1] "許十月中"之"許"是"這"的意思。例如參看韓峥嶸:《古漢語虚詞手册》第 428 頁,吉林人民出版社(此書没有交代出版年)。

偏傍之書，死有歸殺。子孫逃竄，莫肯在家；畫瓦書符，作諸厭勝；喪出之日，門前然火，户外列灰，祓送家鬼，章斷注連。凡如此比，不近有情，乃儒雅之罪人，彈議所當加也。

在此要注意的是"畫瓦書符，作諸厭勝"一句。"瓦"指的很有可能是鎮墓文之類，而"符"是"咒符"。另外，《赤松子章曆》大塚訟章是"章斷注連"之"章"。就是説，驅鬼辟邪的儀式中使用的"瓦"、"符"、"章"，本文都談到了。

五六號牘説"予公中，未得出也"，可見此符的目的是不讓祖曾到人間來爲禍。《赤松子章曆·大塚訟章》也説"生死幽明，不相關涉"，即希望生者和死者各不相關。這種想法與鎮墓文也完全一致。如：

(1) 陽嘉二年八月己巳朔六日甲戌徐(除)，天帝使者謹爲曹伯魯之家移央(殃)去咎，遠之千里。咎□大桃，不得留□，□至之鬼，所徐□□。生人得九，死人得五，生死異路，相去萬里。……[1]

(2) 永壽二年二月己未朔廿七日乙酉，天帝使者告丘丞、墓伯、地下二千石：今成氏之家死者字桃推，死日時重復年命，與家中生人相拘籍，到復其年命。削重復之文，解拘伍之籍，死生異薄(簿)。千秋萬歲，不得復相求索。急急如律令。[2]

(3) 熹平元年十二月四日甲申，爲陳叔敬等立冢基之根，爲生人除殃，爲死人解謫(謫)。告西冢公伯、地下二千石、倉林君、武夷王：生人上就陽，死人下歸陰。生人上就高臺，死人深自藏。生死各自異路。急如律令。……[3]

(4) 熹平四年十二月〔甲午朔〕三日丙申，天帝日止，移封鎮定邑里死人〔胥文〕臺冢墓。……上天倉(蒼)倉(蒼)，地下芒(茫)芒(茫)。死人歸陰，生人歸〔陽〕。〔生〕人〔有〕里，死人有鄉。生人屬西長安，死人屬東大山。樂無相念，〔苦〕無相思。……[4]

(1)云"生死異路"，(2)云"死生異簿"，(3)云"生死各自異路"，(4)云"死人歸陰，生人歸〔陽〕。〔生〕人〔有〕里，死人有鄉。生人屬西長安，死人屬東大山"。這些都再三強調生者和死者各住各處，不要死者來到人間。

---

[1] 禚振西：《陝西户縣的兩座漢墓》。

[2] [日] 下中彌三郎編：《書道全集》卷三第4—5頁。

[3] [日] 中村不折：《禹域出土墨寶書法源流考》卷上第7—8頁，東京：西東書房1927年。

[4] [日] 中村不折：《禹域出土墨寶書法源流考》卷上第8—9頁。

小南一郎先生已注意到這一點,他指出漢代人相信死者給生者帶來瘟疫,所以他們不希望死者來到人間。小南先生説,鎮墓文之所以"強調生者和死者之間有懸隔的距離是因爲害怕死亡傳染的緣故"。[1]

坂出祥伸先生在小南先生研究的基礎上指出,鬼魂作祟其實是疫鬼作祟。就是説,東漢末年瘟疫流行,當時人相信瘟疫在病人死後傳染别人。劉熙《釋名·釋疾病》云:"注病,一人死,一人復得,氣相灌注也。"葛洪《肘後備急方》卷一《治尸注鬼注方》亦云:

> 尸注、鬼注病者,葛云:即是五尸之中尸注,又挾諸鬼邪爲害也。其病變動,乃有三十六種,至九十九種。大略使人寒熱淋瀝,悦悦默默,不的知其所苦,而無處不惡。累年積月,漸就頓滯,以至於死。死後復傳之旁人,乃至滅門。

既然注病"死後復傳之旁人,乃至滅門",那麽對死者的家屬來説,儘可能將死者與生者隔離,斷絶生者和死者的關係是迫切的願望。[2]

坂出先生還指出,東漢末年由於瘟疫極爲猖獗,以治病爲主要目的的宗教教團紛紛成立。極端地説,瘟疫的流行及其治療活動使道教這一宗教得以産生和發展。[3]

若參考小南先生和坂出先生的研究,就會發現五五號牘(書信)所反映的正是這種情況。據我們理解,此信説由於瘟疫流行,醮母舉行了祭祀,她的藥很有效果。這仿佛是太平道的張角或五斗米道的張陵。如《後漢書·皇甫嵩列傳》云:

> 初,鉅鹿張角自稱"大賢良師",奉事黄老道,畜養弟子,跪拜首過,符水咒説以療病,病者頗愈,百姓信向之。

此"符水咒説以療病,病者頗愈"一句與書信中的"醮母前曰:'得昨,怠極,服藥。'……聞言頗差"頗有相似之處。據此可以推測,醮母很有可能也是這樣的人,她配的藥是像"符水"一樣的東西。

東漢末年瘟疫頻頻流行,當時人相信這是疫鬼作祟。張角、張陵通過治病得到人心,最後組織了自己的教團,成爲道教的濫觴。但我們通過東牌樓東漢簡牘"咒符"可知,當時用符治病的人不止張角、張陵兩個,還有很多人用像"符水"一樣的東西治病,

---

[1] [日]小南一郎:《漢代的祖靈觀念》第 36 頁。

[2] [日]坂出祥伸:《冥界の道教的神格——"急急如律令"をめぐって(冥界的道教神格——圍繞"急急如律令")》,《東洋史研究》第六十二卷第一號,京都:東洋史研究會 2003 年,第 75—96 頁。

[3] [日]坂出祥伸:《道教とは何か(道教是什麽)》第 206—208 頁,東京:中央公論新社 2005 年。

只是因爲他們的影響没有張角、張陵那麽大，不至於組織自己的教團，所以史書中没有記載罷了。

附記一：本文是在東牌樓東漢簡牘研讀會的研究成果之基礎上撰寫的。本研讀會於 2006 年 7 月開始東牌樓簡的研讀，2007 年 3 月結束。主持人是籾山明先生（埼玉大學教授），參加者是青木俊介（學習院大學博士生）、石岡浩（明治大學兼任講師）、片野竜太郎（國士舘大學博士生）、鈴木直美（明治大學博士生）、高村武幸（明治大學兼任講師）、中村威也（大東文化大學客員研究員）、筆者。

當初負責研讀五五號牘（1148 號）和五六號牘（1147 號）的是鈴木女士。在研讀會上，籾山先生指出五六號牘畫的是人，其雙手雙脚被戴上手銬和脚鐐，此人當是罪犯；筆者指出五六號牘的圖畫和簡文是一體的，簡文説明圖畫的意思；高村先生指出五五號牘的主要内容是當時瘟疫流行，此木牘説的正是五六號牘的背景。後來籾山先生又指出整理者所釋"租曾"當作"祖曾"，是祖先的意思；筆者發現"祖曾"見於《赤松子章曆・大塚訟章》中。最後，筆者順着這些思路收集有關資料撰寫本文。

可以説，本文的基本思路是通過研讀會的討論逐漸形成的，不是個人想出來的。只是因爲在參加者中對這些木牘最感興趣的是筆者，筆者在研讀會結束後也一直翻檢相關研究，所以其他參加者也允許筆者以個人的名義發表本文。對此筆者特致謝忱。由於本文發生的所有責任都歸於筆者一人。

附記二：本項研究得到平成十九年（2007）度日本學術振興會科學研究費補助金（特別研究員奬勵費）的贊助。

長沙走馬樓竹簡“豆租”、“大豆租”瑣議

王子今

長沙走馬樓竹簡所見租賦徵收記録中，有反映農耕生産作物品種的信息。整理和分析這些資料，有助於對農史相關問題的理解。

例如，我們看到有可能反映“調”豆的記録：

(1) ☑調(?)□□烝學豆☑(1—836)[1]

“調”是否即賦税徵收，“豆”是否即豆類農産，“調”與“豆”是否有直接關係，都還不能確定。簡文又可見有關“豆租”、“大豆租”的内容：

(2) 其二斛九斗三州倉所還黄龍二年豆租大豆(1—2078)

(3) 入黄龍二年豆租准米卅三斛六斗☑(1—6379)

(4) ·其二斛□斗黄龍二年大豆租(2—67)

(5) ☑嘉禾二年大豆租三斛准米一斛五斗妥嘉禾二年十二月☑(2—2895)

(6) ·右中鄉入大豆租□☑(2—6166)

又如：

(7) ☑豆二斛九斗 中(1—9611)

(8) ☑□五年入□豆二斛九斗 ☑(2—1028)

---

[1] 本文在簡號前以1、2標示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國文物研究所、北京大學歷史學系走馬樓簡牘整理組編著《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竹簡〔壹〕》(文物出版社2003年)及長沙簡牘博物館、中國文物研究所、北京大學歷史學系走馬樓簡牘整理組編著《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竹簡〔貳〕》(文物出版社2007年)所見資料。

(9) ☐ · 其……大豆二斛九☐(2—7036)

(10) ☐ · 其二斛九斗大豆 (2—7500)

應當也是徵收"大豆"的登記。簡文又有"豆麥"一併記述的情形:

(11) 其八斛七斗豆麥 ☐(1—2180)

倉儲收支記録中,又有"米豆"或"米麥豆"合併統計的數字。例如:

(12) 米豆(?)二千六百六斛六斗七升(1—6201)

(13) 右黄龍二年租稅雜米二千四斛五斗一升麥五斛六斗豆二斛九斗(1—9546)

(14) ☐今餘吴平斛米麥豆合一萬九百九十四斛一斗四升☐合(2—7462)

(15) 今餘吴平斛米麥豆二萬三千五百六十二斛七斗七升六合(2—9082)

簡文"麥"均寫作"麦"而不作"麥"。[1]

通過以上資料,可以知道當時長沙地區"豆"類作物的種植已經具備相當的規模,所以地方政府能够徵收"豆租"和"大豆租"。"豆"也成爲倉儲的重要内容之一。

從走馬樓竹簡可知,當時長沙平民社會中頗有以"豆"作爲人名用字者,如"妻大女豆年卅"(1—419),"豆子小女薦年十五算一"(1—3962),"薄寡婞大女豆年六十四"(1—3983),"右豆家口食四人 嘗☐"(1—8428),"民姪子女豆年九歲"(1—8681),"豆子男騰年四歲"(1—9485),"☐寡姪豆年六十五"(2—3076),"· 豆母大女☐☐"(2—9041)等。人名"豆"的字源,應當不是已經基本退出底層社會物質生活的作爲容器和食器的"豆",而是豆類植物果實的稱謂。"豆"作爲幼兒女子名字偏多,很可能與這種農産品顆粒圓潤可愛有關。[2] 以往討論走馬樓竹簡人名用字的論著没有注意"豆"字使用的情形,[3]不免遺憾。命名使用"豆"字,可以説明當時人們對這種農作物的熟悉和喜愛。

---

[1] 走馬樓簡牘整理組在《凡例》中説,"竹簡中的簡體字,釋文一般均照録"。所舉第一個字就是"麦"(《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竹簡〔壹〕》上册第2頁)。

[2] 金人元好問《同兒輩賦未開海棠二首》(《遺山集》卷一四)之一:"翠葉輕籠豆顆勻,臙脂濃抹蠟痕新。殷勤留着花梢露,滴下生紅可惜春。"元人蒲道源《賦青梅》(《閑居叢稿》卷八):"豆顆輕盈緑褪膚,仙姿高掛月清臞。蔚藍天上新移種,素艷清香世絶無。"吴澄《題逃禪翁梅畫梅詞後二首》(《吴文正集》卷九二)之一:"小圃梅開能幾時,只餘豆粒綴青枝。禪翁壽得花如許,二百年來雪月姿。"又如清人查慎行《戊寅元旦》(《敬業堂詩集》卷二三):"屋頭初日靄春暉,梅蕊看成豆粒肥。"詩句中"豆顆"、"豆粒"用以形容輕盈飽滿的花蕾梅蕊,也是同樣的心思。

[3] 王子今、王心一:《走馬樓竹簡女子名字分析》,《吴簡研究》第1輯,崇文書局2004年。

已經有研究者注意到走馬樓竹簡中"豆"的出現,引録簡例 6 則,即前引簡(2)(11)(12)(3)(13)(7)。研究者寫道:"吴簡中的豆類記載中可以明確看出的是上繳大豆的記録和以米作爲替代物作爲豆租的記録,而只書'豆'字究竟是具體豆類的專指還是泛指還不清楚。"既然説"只書'豆'字究竟是具體豆類的專指還是泛指還不清楚",又説"可以明確看出的是上繳大豆的記録",不免自相矛盾。研究者還有這樣的分析:"《越絶書》載:'已貨之户曰,大豆爲下物',則吴越之境有大豆。漢代時人們已認識到大豆'保歲易爲'可以'備凶年',而'小豆不保歲,難得'。《四民月令》中可以看到教人用豆類做醬的方法。《陳留耆舊傳》載:小黄恒牧被赤眉軍所獲,'賊義釋之,送營豆一斛',則又有營豆。考古實物方面,湖南長沙馬王堆一號墓出土赤豆、豆科(*Liguminosae*)大豆屬的大豆(*Glycine max* 〔*L.*〕*Merr.*),三號墓也出土豆類;據《廣雅》載,三國時有'大豆'、'小豆'、'豌豆'、'胡豆'等 5 個品種。"[1]除了長沙馬王堆考古實物而外,所舉文獻資料説的大都是北方的"豆"。上海涵芬樓影印宋本《太平御覽》卷八四一引《陳留耆舊傳》曰:"小黄桓枚爲都尉功曹,與郎君共歸鄉里,爲赤眉所得。欲殺啖之,枚求先死。賊義釋之,送營豆一斛。""營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作"營豆"。《説郛》卷五八上蘇林《陳留耆舊傳》:"小黄恒牧爲都尉功曹,與郎君共歸鄉里,爲赤眉所得。欲殺啖之,牧求先死。賊義釋之,送與豆一斛。""送營豆一斛"又作"送與豆一斛"。

所謂"以米作爲替代物作爲豆租的記録",應是對簡(3)内容"入黄龍二年豆租准米卅三斛六斗□"的誤解。簡文説的其實是"豆租"數量折算爲"米"的計算結果。

"湖南長沙馬王堆一號墓出土赤豆"、"大豆"及相關考古資料,確實值得我們注意。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出土竹簡"遣策"有"菽一垉"簡文(101)。發掘報告《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執筆者釋作"菽(豉)一垉",以爲"301 號硬陶罐内盛豆豉,當即簡文所記"。又有簡文"黄卷一石緘囊一笥合"(161)。發掘報告對"黄卷"有所解釋:"《本草綱目》大豆黄卷條下引陶弘景曰:'黑大豆爲蘗牙,生五寸長使乾之,名爲黄卷。'"[2]所説應爲一種乾製豆芽類的豆製品。梁家勉主編《中國農業科學技術史稿》也以爲"黄卷"應與《神農本草經》"大豆黄卷"有關,可證"漢代已用大豆製造豆芽"。[3] 據對馬王堆一號漢墓出土農産品的鑒定報告,"出土的豆類種子",有"大豆種子","還有少量的赤豆種子"。"出土的豆種屬豆科(Liguminosae)大豆屬的大豆(*Glycine max* 〔*L.*〕*Merr.*)",以及"屬豆科菜豆屬的赤豆(Phaseolus angularis Wight.)"。"種子"的定義其實相當重要。鑒定者在討論"麥"的

---

[1] 李進:《走馬樓吴簡中的農作物》,《吴簡研究》第 1 輯,第 341—342 頁。

[2] 湖南省博物館、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上集第 138、143 頁,文物出版社 1973 年。

[3] 梁家勉主編:《中國農業科學技術史稿》第 234 頁,農業出版社 1989 年。

農耕經營時,引録了《越絶書》的有關内容,其中也涉及"豆":"丙貨之户曰赤豆","己貨之户曰大豆"。[1]《越絶書》卷四《計倪内經》原文爲:"甲貨之户曰粢,爲上物,賈七十;乙貨之户曰黍,爲中物,石六十;丙貨之户曰赤豆,爲下物,石五十;丁貨之户曰稻粟,令爲上種,石四十;戊貨之户曰麥,爲中物,石三十;己貨之户曰大豆,爲下物,石二十;庚貨之户曰穬,比疏食,故無賈;辛貨之户曰菓,比蔬食無賈。壬癸無貨。"據文獻學者分析,"《越絶書》是一種來歷比較複雜的古籍,直到今天,在有關此書的作者、卷帙、書名等方面,都還存在着一些猶待解決的問題。"[2]如果依據"丙貨之户曰赤豆"、"己貨之户曰大豆"等文句以爲在子貢的時代和伍子胥的時代越地就已經廣泛種植豆類作物,是不可信的。而馬王堆一號漢墓出土的"豆",應當是作爲佐食品原料出現的,可以歸入"'蔬餌膏饌'之中",[3]屬於並非"主糧"的"副食",[4]未可視爲當時長沙地方的大田作物。我們不可以忽略的一個事實,是漢代民間飲食生活中豉的作用的普及。[5]馬王堆一號漢墓"豆"的出土,很可能與此有關。除長沙外,"廣東廣州、廣西梧州、貴州赫章、可樂等地均發現了大豆遺存",[6]很可能也屬於同樣的性質。

所謂"三號墓也出土豆類",似乎有必要提出確證。據《長沙馬王堆二、三號漢墓發掘簡報》,"根據初步清理並參照木牌文字,筒内盛放的隨葬品……農産品和水果有豆、棗、香橙、梨……",農産品一類似乎只有"豆"。[7]從發掘報告《長沙馬王堆二、三號漢墓》的内容看,竹筒木牌有書寫"熟菽筒"者(西 48 附),"遣策"又有"熟菽一筒"(簡一七六)字樣。然而關於"筒内所盛物品"中"食品類"的説明,執筆者寫道:"糧食和植物類食品的原料有椒、粟或稷、米、麥等,製作的成品有僕足(餅類)、糗、唐(糖)、居女(粔籹)。"並没有説到"豆類"。[8]

---

[1] 湖南農學院、中國科學院植物研究所:《農産品鑒定報告》,《馬王堆一號漢墓出土動植物標本的研究》第 7—9 頁,文物出版社 1978 年。

[2] 樂祖謀:《點校本越絶書序》,《越絶書》第 1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5 年。

[3] 李長年:《大豆的演變》,《農業史話》第 83 頁,上海科學技術出版社 1981 年。

[4] 梁家勉主編《中國農業科學技術史稿》(第 190、233 頁,農業出版社 1989 年)指出,漢代大豆"逐漸向加工爲副食品的方向發展","漢代大豆作爲主糧的地位已下降,逐漸向副食方向發展。"

[5] 王子今:《漢代人飲食生活中的"鹽菜""醬""豉"消費》,《鹽業史研究》1996 年第 1 期,《秦漢社會史論考》,商務印書館 2006 年。

[6] 林甘泉主編:《中國經濟通史·秦漢經濟卷》上册第 150 頁,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07 年。

[7] 湖南省博物館、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長沙馬王堆二、三號漢墓發掘簡報》,《文物》1974 年第 7 期。

[8] 據湖南省博物館、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長沙馬王堆二、三號漢墓》第一卷《田野考古發掘報告》第 197、59、199 頁,文物出版社 2004 年。不能確定"椒"是否"菽"的誤寫。

"豆類"成爲江南農耕生活中的重要作物之一,可能年代要晚一些。

"豆"原本是北方山區作物。《戰國策·韓策一》:"韓地險惡山居,五穀所生,非麥而豆。民之所食,大抵豆飯藿羹。一歲不收,民不饜糟糠。地方不滿九百里,無二歲之所食。"《新語·本行》:"夫子陳蔡之厄,豆飯菜羹不足以接餕。"《漢書·楊惲傳》:"其詩曰:'田彼南山,蕪穢不治。種一頃豆,落而爲萁。'"[1]《北堂書鈔》卷一四四"豆飯"條:"應璩《新詩》云:'竈下炊牛矢,甑中共豆飧。'"[2]《荆楚歲時記》:"十月朔日黍臘,俗謂之秦歲首。"原注:"未詳'黍臘'之義。今北人此日設麻羹豆飯,當爲其始熟嘗新耳。"[3]"豆飯"是"北人"傳統食物,而與"荆楚"地方不同。"長江流域及其以南是水田稻作農業帶",是中國農史的傳統認識。[4] 有學者曾經指出,"粟、麥、豆北方所産,兩漢時期固尚未傳入南方,所以南方的農業生産比較單純,只靠水稻一項……"[5]現在看來,這樣的認識有必要修正。

走馬樓三國吴簡所見長沙地方的"豆"作爲徵納對象和倉儲内容,反映了北方農事經驗移用於江南的事實。在複雜的社會背景下,江南接納了衆多的北方移民。[6] 江南的開發,爲全國經濟重心向東南方向的轉移準備了條件。不少農史研究論著都注意到這一歷史變化。[7] 走馬樓竹簡所見"豆租"、"大豆租",或許可以充實相關認識。

中國農業科學院、南京農學院中國農業遺産研究室編著《中國農學史》(初稿)據有關農作物播種和收穫規律的記録討論《四民月令》"反映的農作物比重",指出兩方面的事實:"(1) 在收購之列的全是糧食作物(麥、禾、黍、稻、苴麻、大小豆等),表明糧食在市場中的重要性,同時也反映糧食作物在農業生産上佔絶對主導地位。(2) 豍豆(即豌豆)、胡豆(即豇豆)、胡麻(即芝麻)、藍(蓼藍)、冬藍(大藍)不在收購之列,大概

---

[1] 《文選》卷四一題"楊子幼《報孫會宗書》"。

[2] 《太平御覽》卷八五〇引應璩《新詩》曰:"竈下炊牛矢,甑中莊豆飯。"

[3] 《説郛》卷六九上。

[4] 游修齡:《稻文化與粟文化比較》,《中國稻米》1996 年第 1 期,收入游修齡編著:《農史研究文集》,中國農業出版社 1999 年。

[5] 唐啓宇:《中國農史稿》第 248 頁,農業出版社 1985 年。

[6] 參看王子今:《試論秦漢氣候變遷對江南經濟文化發展的意義》,《學術月刊》1994 年第 9 期。

[7] 如中國農業科學院、南京農學院中國農業遺産研究室編著《中國農學史》(初稿)指出"後漢南方人口漸有增加","北人南遷有利於南方經濟的發展","這些南來的人民,不但增加了南方的人力,同時帶來了北方各地區較高的生産技術,有利於長江中下游經濟文化的發展。"(上册第 225 頁,科學出版社 1959 年)曹貫一《中國農業經濟史》也寫道:"由於中原人民逃難南來,移住到這裏建立家園,他們把中原農業生産的一些先進技術和知識經驗帶到了這裏……從此江南地區的經濟發展就邁開大步了。"(第 270 頁,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1989 年)

是因爲産量不多,需要和交易也很有限。麻也不在收購之列,農家生産主要留作自用。"[1]在黄河流域的生産結構中,"豆"類作物作爲"糧食作物","在市場中的重要性"和"在農業生産上"的"絶對主導地位"是受到肯定的。走馬樓竹簡所見"豆租"、"大豆租",則體現了"豆"在長江流域特别是江南地區經濟生活中的地位。有學者在討論栽培大豆的推廣時指出:"中國栽培大豆起源於北方某地,然后逐步傳播到整個黄河流域,再傳播到長江流域乃至全國。"論者雖然注意到"湖南和湖北出土的大豆文物,大約在漢代",但是似乎並不以爲可以作爲大豆在當地廣泛種植的確證,在關於"大豆在江南地區的傳播"的論述中,首先説道:"大豆最遲在晉代傳入江西。晉陶潛《歸田園詩》中有'種豆南山下,草盛豆苗稀'的詩句。陶潛是江西九江人,這裏所説的'南山'指的是廬山。"[2]這樣的認識,顯然可以據走馬樓簡提供的信息予以更新。

在對於長沙走馬樓竹簡所見農作物的分析中,研究者注意到"豆"與其他農産特别是水稻的比例:"我們可以看到與禾、麥類相比,豆類作爲繳納物所占的比重非常小,種植在孫吴時期尚不普遍。"[3]其實,從簡(13)"右黄龍二年租税雜米二千四斛五斗一升麥五斛六斗豆二斛九斗"的内容看,"麥"和"豆"所占比重都是"非常小"的。尤其值得我們重視的,是簡(5)"大豆租三斛准米一斛五斗"體現的"豆"和"米"的價格比。"大豆""三斛"不過相當於"米一斛五斗"。可知在當時的飲食生活中,"大豆"很可能依然是傳統北方粗食"豆飯""豆飧"的原糧,尚未作爲"副食"或者"蔬餌膏饌"。

漢獻帝興平元年(194),三輔大旱,"是時穀一斛五十萬,豆麥一斛二十萬,人相食啖,白骨委積"。[4] 漢末關中災年"穀一斛五十萬,豆麥一斛二十萬"的比價,也可以作爲理解簡(5)"大豆租三斛准米一斛五斗"的參考。而《越絶書》"稻粟""石四十","大豆""石二十"的比率,正與"大豆租三斛準米一斛五斗"的情形相當。

考察秦漢時期的生態環境變遷,會注意到氣候變遷與黄河流域許多地區主要作物由水稻而豆麥的轉换關係。王褒《僮約》:"五月當獲,十月收豆。"有學者以爲可以

---

[1] 《中國農學史》(初稿)上册第 227—228 頁,科學出版社 1959 年。

[2] 郭文韜編著,徐豹審定:《中國大豆栽培史》第 12、10 頁,河海大學出版社 1993 年。論者對若干史料的理解存在錯誤。如關於"大豆在江南地區的傳播"的第二步驟,書中寫道:"晉代大豆在長江以南和臺灣海峽以北沿海地區的傳播在《晉書·五行志》中有明確記載:'元帝大興元年(318 年)……七月,東海、彭城、下邳、臨淮四郡蝗蟲害禾豆'。可見東晉初年,江蘇、浙江、福建的沿海地區,已經普遍栽培大豆。"事實上"東海、彭城、下邳、臨淮四郡",並不涉及"浙江、福建的沿海地區","臺灣海峽以北沿海地區"。

[3] 李進:《走馬樓吴簡中的農作物》,《吴簡研究》第 1 輯,第 342 頁,崇文書局 2004 年。

[4] 《後漢書·獻帝紀》。

説明"當時四川地區已進行豆、稻輪作"。[1] 東漢末年,張陵"造作道書","從受道者出五斗米,故世號'米賊'",[2]似乎所據巴、漢地區以稻米生産爲主。而《三國志·魏書·陳羣傳》:"太祖昔到陽平攻張魯,多收豆麥以益軍糧。"又説明"豆麥"是當地主要農産。《三國志·吴書·陸遜傳》記載,陸遜臨襄陽前線,面對強敵而鎮定自若,"方催人種蓺豆,與諸將弈棊射戲如常"。[3] 可見當時豆類作物在江漢平原亦得以普遍種植。[4] 長沙走馬樓竹簡所見"豆租"、"大豆租",爲我們了解豆類種植區向南擴展的歷史,提供了極有意義的資料。以往有學者言及秦漢江南"豆"的種植,而"江南"地域概念比較含混。[5] 長沙走馬樓竹簡所見"豆租"、"大豆租",則是明確無疑的有價值的江南農業史料。

關於"豆"在農史進程中的地位以及種植普及的路徑和形勢,學者往往未能作出準確詳盡的説明。有研究者總結,"從《詩經》等文獻看,大豆主要分布在黄河流域。《管子》裏面講到戎菽,據後人考證,認爲當時東北已種植大豆。漢以後大豆的種植面積有所擴大。《宋史·食貨志》曾提到,當時江南地方官吏曾從淮北調運大豆等原在北方盛栽的作物種子推廣種植。清代《三農紀》説,凡是陸地都可栽種大豆。可見,它的栽培已遍及全國了。"指出"漢以後"大豆種植範圍的擴大無疑是正確的,然而從漢代到宋代以至清代的漫長時段中,歷史演進的情形没有得到具體的説明。研究者還寫道:"栽培大豆原産我國,但具體出處,其説不一。一説起源於東北,原因是變異多

---

[1] 桑潤生:《大豆小傳》,《光明日報》1982年9月3日。《氾勝之書》關於"區種麥",説到"禾收,區種",如此可以實現兩年三熟,又如《周禮·地官·稻人》鄭玄注引鄭司農曰:"今時謂禾下麥爲蔑下麥,言芟刈其禾,于下種麥也。"豆麥復種之例,則見於孫詒讓《周禮正義》引《周禮·秋官·薙氏》鄭玄注:"又今俗謂麥下爲夷下,言芟夷其麥以種禾、豆也。"

[2] 《三國志·魏書·張魯傳》。

[3] 《資治通鑒》卷七二〇胡三省注:"蓺,菜也,謂之蔓菁。豆,菽也。"胡三省《通鑒釋文辨誤》卷三:"史炤《釋文》曰:'蓺,方用切,菰根也。江東有蓺田。'海陵本同。余按'蓺'音封,菜也,亦謂之蔓菁。豆,菽也。陸遜之兵,時在江夏,催人種菜及菽,示將久駐以給軍食,種菰根何用邪?又江東之蓺田,乃是蓺泥,其深有没牛者。此田又不産菰根。"

[4] 王子今:《秦漢時期生態環境研究》第29頁,北京大學出版社2007年。

[5] 如黄今言主編:《秦漢江南經濟述略》説江南農産:"糧食類:有稻穀、粟、麥、豆等。"然而又寫道:"我們這裏所説的'江南',通常是泛指嶺南以北,長江流域及其以南的廣大地區。"(第110、2頁,江西人民出版社1999年)王福昌:《秦漢江南農業自然資源述論》指出,"從考古發現來看江南還可以種植麥、粟、豆等糧食作物,桑、麻、板栗、桃、梅、柿、李……等園圃作物。"(周肇基、倪根金主編:《農業歷史論集》,第192、200頁,江西人民出版社2000年)然而所據資料出處,除長沙馬王堆漢墓外,爲湖北江陵、安徽霍山、江蘇邗江,均在江北。

且有野生種;一説是源於華北、華中等中原地區,理由是當地有各種生態類型,當前也還在大量種植;另有據大豆的光照特性,考慮有野生及半栽培大豆,主張華南地區是大豆的發祥地。[1] 德·康多爾曾認爲大豆源出於印度支那半島等處,日本加茂儀一至今仍持此説。"[2]長沙走馬樓竹簡所見"豆租"、"大豆租"等相關資料,有助於相關研究的推進。我們相信今後更多的出土文獻的發現和整理,應當可以對於"豆"的栽培史研究的深化提供新的學術契機。若干歷史疑點,亦有可能通過新出土資料的運用,將會逐步得以澄清。

[1] 原注:"見王金陵:《中國南北地區野生大豆光照生態類型的分析》,(1973年),《遺傳學通訊》3卷(2)。"

[2] 楊直民、董愷忱:《我國古代在栽培植物起源方面的貢獻》,《中國古代農業科技》第267頁,農業出版社1980年。

從新出簡牘看秦漢時期的田租徵收

楊振紅

一、學術史回顧及問題所在

關於秦漢時期的田租徵收，學界根據《鹽鐵論・未通》所載文學語"田雖三十，而以頃畝出稅，樂歲粒米狼戾而寡取之，凶年饑饉而必求足"，普遍認爲兩漢時期雖然原則上以收穫量作爲課稅基準，按法定比率徵收田租，實行十五稅一或三十稅一的定率租（或稱分成租），實際上可能采用"較數歲之中以爲常"的辦法，由政府估定正常年份的平均畝産量，以此爲基礎，計算出十五分或者三十分之一的稅率，地無分肥瘠，年無論豐歉，實行統一的定額租。[1] 對此，學界基本没有異議。但是，關於田租征課的具體方法，學界對以下兩個問題的認識長期存在分歧：

其一，如何確定每户應繳納田租的土地數量？

過去學者普遍認爲田租是按每户實際擁有的土地數量進行課征。[2] 睡虎地秦簡出土以後，有學者根據《秦律十八種・田律》"入頃芻稾，以其受田之數，無貍（墾）不貍（墾），頃入芻三石、稾二石。芻自黄穜及蘑束以上皆受之。入芻稾，相輸度，可殿（也）"[3]等材料，提出秦代是以一户有田百畝的假設，按人户徵收，不滿頃畝的農户同

---

[1] [日] 吉田虎雄：《兩漢租稅の研究》，大阪屋號書店 1942 年，轉引自[日] 山田勝芳：《秦漢財政収入の研究》，汲古書院 1993 年；韓連琪：《漢代的田租口賦和徭役》，《文史哲》1956 年第 7 期；高敏：《秦漢賦稅制度考釋》，《秦漢史論集》，中州書畫社 1982 年等。

[2] 前揭[日] 吉田虎雄：《兩漢租稅の研究》，轉引自[日] 山田勝芳：《秦漢財政収入の研究》第 28 頁；前揭韓連琪：《漢代的田租口賦和徭役》等。

[3]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第 27—28 頁，文物出版社 1978 年。

樣要交頃田之租,到漢代時纔按照實有土地數量徵收。[1] 有學者進一步提出這一徵收方法直至東漢初年纔改爲按畝計征。[2] 一些學者持不同看法。山田勝芳根據前揭睡虎地秦律《田律》將"受田"分爲"租(墾)"和"不租(墾)",以及《田律》和文獻中有"墾田"的説法,提出秦漢時期仍以休閒農耕爲主,耕地實際上包含"墾田"和"不墾"兩種,芻稾税針對農民佔有的所有土地徵收,田租只針對當年耕種的墾田徵收。[3]

其二,何時開始將耕地按肥瘠劃分等級,並區别豐歉年份,實行差額徵收?即分品制始於何時?

根據《後漢書·循吏列傳·秦彭》"建初元年,遷山陽太守……興起稻田數千頃,每于農月,親度頃畝,分别肥塉,差爲三品,各立文簿,藏之鄉縣。於是奸吏局蹐,無所容詐。彭乃上言,宜令天下齊同其制。詔書以其所立條式,班令三府,並下州郡"的記載,一些學者認爲東漢章帝建初三年(78)始在全國範圍内將耕地劃分爲上、中、下三個等級,實行差額徵收。[4] 一些學者則持不同意見。平中苓次認爲"奸吏局蹐,無所容詐"表明秦彭和章帝改革針對的僅僅是以往不完善的田籍登記制度,而非田租徵收方式。由於漢代史料中没有表明每畝租額的絶對數字,以及《周禮·小司徒》、《禮記·王制》等文獻均有土地按質劃分等級的記載,[5]因此推測西漢時可能已實行三品制。[6] 米田賢次郎則通過居延漢簡研究發展了平中的觀點,認爲至少昭帝時已實行分品制,

---

[1] 黄今言:《秦租賦徭役研究》,《江西師院學報》1979 年第 3 期;又收入氏著《秦漢賦役制度研究》第 80—82 頁,江西教育出版社 1988 年。

[2] 臧知非:《西漢授田制度與田税徵收方式新論——對張家山漢簡的初步研究》,《江海學刊》2003 年第 3 期;臧知非:《漢代田税"以頃計征"新證——兼答李恒全同志》,《江西師範大學學報》2003 年第 5 期等。

[3] 前揭[日]山田勝芳:《秦漢財政收入の研究》第 37—40 頁。持此意見的還有李恒全:《也談西漢田税的徵收方式問題——與臧知非先生商榷》,《江西師範大學學報》2000 年第 1 期;李恒全、朱德貴:《對戰國田税徵收方式的一種新解讀》,《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2003 年第 4 期等。

[4] 如[日]吉田虎雄:《両漢租税の研究》,轉引自[日]山田勝芳:《秦漢財政收入の研究》第 28 頁;馬大英:《漢代財政史》第 33 頁,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 1983 年;前揭黄今言:《秦漢賦役制度研究》第 81—83 頁等。

[5] 《周禮·地官·小司徒》:"乃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數。上地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鄭玄注:"一家男女七人以上,則授之以上地,所養者衆也。男女五人以下,則授之以下地,所養者寡也。正以七人六人五人爲率者,有夫有婦者然後爲家,自二人以至於十,爲九等,七六五者爲其中。"〔清〕孫詒讓:《周禮正義》第 779 頁,中華書局 1987 年)《禮記·王制》:"制農田百畝,百畝之分,上農夫食九人,其次食八人,其次食七人,其次食六人,下農夫食五人。"鄭玄注:"農夫皆受田於公,曰肥墝有五等,收入不同也。"(十三經注疏本第 1322 頁,中華書局影印本 1980 年)

[6] [日]平中苓次:《中國古代の田租と税法——秦漢經濟史研究》第 143—147 頁,京都大學文學部内東洋史研究會 1967 年。

大約從成帝建始元年起，開始按年成將田地分爲三個等級進行田租徵收。[1]

新近刊佈的龍崗秦簡和張家山漢簡中，[2]有許多關於"田租"方面的簡，筆者在研讀過程中發現，通過這些材料不僅可以解決上述分歧問題，而且，對於學界意見比較統一的漢初田租徵收方式也還有進一步討論的餘地。請方家指正。

二、出土秦漢簡牘所反映的程租制度

龍崗秦簡出土了一些有"程"、"租"的簡：

不遣程、敗程租者，□；不以敗程租上☑（簡 125）

人及虛租希（稀）程者，耐城旦舂；□□□☑（簡 129）

租不能實□，□輕重于程，町失三分，☑（簡 136）

☑程租☑（簡 167）

由於簡中多同時有"田"、"町"、"稼"等字，可以判定它們是關於田租徵收的簡。

《説文·禾部》："程，品也。十發爲程，十程爲分，十分爲寸。从禾，呈聲。"後引申爲度量衡的總稱。《史記·太史公自序》"張蒼爲章程"，裴駰《集解》引如淳曰："程者，權衡丈尺斛斗之平法也。"程亦作動詞，爲計量、度量之義。《禮記·儒行》"鷙虫攫搏，不程勇者；引重鼎，不程其力"，鄭玄注："程猶量也。"《漢書·東方朔傳》"武帝既招英俊，程其器能，用之如不及"，顔師古注："程謂量計之也。"那麽，龍崗秦簡中的"程租"是否是秦時計算、徵收田租的方法呢？

張家山漢墓所出《算數書》中也有兩道算題提到"程"：

取程　取程十步一斗，今乾之八升，問幾何步一斗？問得田（曰）：十二步半一斗。术（術）曰：八升者爲法，直（置）一升（斗）步數而十之[爲實]，如法一步。兢（簡 83）程卅七步得禾十九斗七升，問幾何步一斗。得曰：減田十（卅）一（五）步有（又）[一百]九十七分步七十九步而一斗。（簡 84）取程五

[1] [日] 米田賢次郎著，姜鎮慶譯：《漢代田租查定法管見》，《簡牘研究譯叢》第二輯，第 273—275 頁，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1987 年。此外，杜紹順、山田勝芳、宋傑等先生亦認爲秦彭以前已實行分品制。分見杜紹順：《漢代田税徵收方法辨析》，《中國史研究》1985 年第 3 期；[日] 山田勝芳：《秦漢財政収入の研究》第 79—81 頁；宋傑：《〈九章算術〉與漢代社會經濟》第 119—121 頁，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 1994 年。

[2] 中國文物研究所、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龍崗秦簡》，中華書局 2001 年。本文所引龍崗簡均據此本。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文物出版社 2001 年。

步一斗,今乾之一斗一升,欲減田令一斗。得曰:減田十一分步五。术(術)曰:以一斗一升數乘五步[爲實],令十一而一[爲法]。(簡 85)

秏(耗)租　秏(耗)租産多乾少,曰:取程七步四分步[一]一斗,今乾之七升少半升,欲求一斗步數。术(術)曰:直(置)十升以乘七斗〈步〉四分步(簡 86)一[爲實,七升少半升爲法],如乾成一數也。曰:九步卌四分步卅九而一斗。程它物如此。(簡 87)

由於題中同時出現了田、步、斗、升、租、産等字,因此可以判定它們是關於計算田租的算題。此外,在下列四道算題中,雖然没有"程"字,但是卻同樣采用"若干步一斗"的模式,並且同樣有"租"、"税"、穀物名稱、穀物量制單位"升、斗、石"等要素:

並租　禾三步一斗,麥四步一斗,荅五步一斗,今並之租一石,問租幾何。得曰:禾租四斗卌七分[斗]十二,麥租三斗[卌七]分[斗]九,(簡 43)荅租二斗[卌七]分[斗]廿六。术(術)曰:直(置)禾三步、麥〈麥〉四步、荅五步,令禾乘麥爲荅實,荅乘禾爲麥實,[麥乘荅爲禾實],各□(簡 44)直(置)之以一石各乘之[禾、荅、麥]爲實,卌七爲法而一斗。(簡 45)

税田　税田廿四步,八步一斗,租三斗。今誤券三斗一升,問幾何步一斗。得曰:七步卅七〈一〉分步廿三而一斗。术(術)曰:三斗一升者爲法,(簡 68)十税田爲實。令如法一步。(簡 69)

誤券　租禾誤券者,术(術)曰:毋升者直(置)税田數以爲實,而以券斗爲一,以石爲十,並以爲法,如法得一步。其券有[斗]者,直(置)與(簡 93)田步數以爲實,而以券斗爲一,以石爲十,並以爲法,如法得一步。其券有升者,直(置)與田步數以爲實,而以(簡 94)券之升爲一,以斗爲十,並爲法,如·[法]得一步。(簡 95)

租吴(誤)券　田一畝租之十步一斗,凡租二石四斗。今誤券二石五斗,欲益與其步數,問益與幾何。曰:九步五分步三而一斗。术(術)(簡 96)曰:以誤券爲法,以與田爲實。(簡 97)

因此,它們應該與前兩道算題一樣與田租計算有關。

《算數書》的"取程"與龍崗秦簡的"程租"都與田租徵收有關,兩座墓葬的年代僅相隔二十餘年,那麽,它們反映的是否是同一制度呢?我們首先面臨的問題是,《算數書》是否可以作爲反映當時社會現實的資料而使用,這實際關係到如何認識《算數書》的性質問題。《算數書》的起源可能很早,至少在秦統一以前已經成形。它應是以社會現實爲基礎而設計,並隨着時代的變化而不斷修訂的。此處試舉幾例加以證明。

首先,《算數書》采用的是秦及西漢初期中央政府所在地(故秦地)的法定畝制——240平方步的大畝制。"租(吴)誤券"一題説"田一畝租之十步一斗,凡租二石四斗",據此推算,2.4石/0.1石×10步=240步。《算數書》中與土地面積、邊長計算有關的算題如"啓廣"、"啓從(縱)"、"少廣"、"大廣"、"里田"等也均以240平方步爲1畝。[1] 至少從秦武王時起,秦國即實行240平方步的大畝制。四川青川秦墓出土的秦武王二年(前309)"更修爲田律"中有"田廣一步,袤八則"的規定,根據1977年安徽阜陽雙古堆西漢汝陰侯夏侯灶墓出土的竹簡簡文"卅步爲則",八則即爲240步。[2] 這一畝制或許可以上溯至公元前4世紀中葉秦孝公商鞅變法時。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田律》簡4有"田廣一步,袤二百卌步"的内容,表明西漢初年法定的畝制也是240平方步的大畝制。其次,《九章算術・均輸》有則算題:

> 今有均賦粟,甲縣四萬二千算,粟一斛二十,自輸其縣;乙縣……凡六縣賦粟六萬斛,皆輸甲縣。六人共車,車載二十五斛,重車日行五十里,空車日行七十里,載輸之間各一日。粟有貴賤,傭各别價,以算出錢,令費勞等。問縣各粟幾何?[3]

其中"重車日行五十里,空車日行七十里"一句,《二年律令・徭律》中亦有類似語句:

> 發傳送,縣官車牛不足,令大夫以下有訾(貲)者,以訾(貲)共出車牛;及益,令其毋訾(貲)者與共出牛食,約載具。吏及宦皇帝者不(簡411)與給傳送事。委輸傳送,重車、重負日行五十里,空車七十里,徒行八十里。[4]

它表明年代晚於《算數書》的《九章算術》也與現實法律制度之間有着緊密關係。再者,《算數書》與曆譜、《二年律令》、《奏讞書》、《脈書》、《蓋廬》、《引書》同出張家山247號漢墓,整理小組根據葬具和隨葬品,推測墓主人可能是一名低級官吏,[5]這些書籍之所以被隨葬在墓中,很可能是因爲它們是墓主人身爲官吏必備的工具書。[6] 假如《算數書》確實是以現實爲基礎設計的,甚而是作爲官府行政參考手册而作的,那麽,就有

---

[1] 彭浩:《張家山漢簡〈算數書〉注釋》第6頁,科學出版社2001年。

[2] 參見胡平生:《青川秦墓木牘"爲田"所反映的田畝制度》,《文史》第十九輯,1983年。

[3] 白尚恕:《〈九章算術〉注釋》第195頁,科學出版社1983年。

[4] 彭浩、陳偉、[日]工藤元男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

[5]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前言"。

[6] 參見[日]藤田勝久著,戴衛紅譯:《里耶秦簡的文書形態與信息傳遞》,《簡帛研究二〇〇六》,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年。

理由認定《算數書》上述六道算題所反映的計算田租率的方式——"取程",就是龍崗秦簡所説的"程租",它是秦及西漢初期田租徵收的制度。

根據《算數書》上述算題,可知所謂"取程"或"程租"即測算得到一斗田租的田畝步數,[1]以此"程"作爲標準,將240平方步的畝换算成若干程,程數與一斗之積即爲每畝之"租"、"税"。由此可進一步推定,龍崗秦簡126"盜田二町,當遺三程者,□□[2]□□□□□□☑"、簡127"一町,當遺二程者,而□□□□□□☑"以及簡128"詐(詐)一程若二程者□□之□□☑"中的"一程"、"二程"、"三程",指的是産出一斗田租的土地份額,份額的單位爲"程"。簡125中"遺程"的"程"意亦同,"遺程"指遺漏應繳納田租的土地份額。簡133"程田以爲臧(贓),與同瀆(法)。田一町,盡□盈□希☑"中的"程田"應爲計算土地應繳納田租的份額。以"若干步一斗"的方式計算田租率有以下幾種方便之處:首先,一斗是一個整數,容易計算;其次,一斗所合土地的步數(程)較小,容易計算小塊土地的田租率。

"誤券"和"租誤券"的算題表明,當時每畝的田租率要寫在券書上,如果出現誤寫,不能修改券書,而要以誤寫的券書爲準,通過增減"程"步數的方式,增加或減少每塊地應繳納"程"的數量,使實際徵收的田租額與應繳納的田租額相等。例如"租吴(誤)券"一題,本來取程"十步一斗",一畝租應爲2石4斗,但在寫券書時誤作2石5斗,按照算題的方法要同比減少程的步數,$10\times24/25$ 爲 $9\frac{3}{5}$ 步;反之,每畝地所合"程"數增加,程率爲十步一斗時,一畝地合24程,現在爲 $9\frac{3}{5}$ 一斗,一畝合25程 $\left(240/9\frac{3}{5}\right)$,增加了1程。由此可以推知,當時寫在券書上的只有每畝的田租率,即每畝應繳納若干石(或斗)

[1] 但是,是否可以把《算數書》中以上算題的租或税理解爲現實中的田租率尚存在疑問。如"租吴(誤)券"中"田一畝租之十步一斗,凡租二石四斗",是上述算題中"租"率最低的,如果將其視爲産量,那麽與文獻記載的漢代平均畝産量基本吻合;但是,如果將其視爲田租,按照當時十五税一的税率,折合畝産量爲36石,比文獻反映的漢代畝産量高得多。再如,"並租"中"三步一斗"是上述算題中"租"率最高的,如果將其視爲産量,折合畝産量爲8石,在漢代已屬高産;但是,如果將其視爲田租,折合畝産量爲120石,數量驚人,西漢時期除了區種田可能達到這樣高的産量外,通常情況下根本不可能達到。因此,這些算數題中租税的數字表示的或者是産量,或者是出於設題的需要而虚擬的。《九章算術·衰分》中有一道算題:"今有田一畝,收粟六升、太半升。今有田一頃二十六畝一百五十九步,問收粟幾何?答曰:八斛四斗四升、一十二分升之五。術曰:以畝二百四十步爲法,以六升、太半升乘今有田積步爲實,實如法得粟數。"如果將此題的"收粟六升太半升"看成是産量,則産量過低。但是,題中又未明確説"收粟"是産量還是租税。由此看來,《九章算術》也存在同樣的問題。

[2] 從圖版上看此字可能是"律"。

田租。"若干步一斗"的程率,以及一畝合計多少"程",都不記載在券書上。

根據睡虎地秦簡和龍崗秦簡,[1]可知程租過程中地方官吏的違法亂紀行爲有:遺程、敗程租、虛租、希程、程田以爲臧(贓)、匿田、租不能實、失租等。對於"程田以爲贓"、"遺程",前文已論。《説文·攴部》:"敗,毀也。"《爾雅·釋詁下》:"希,寡鮮罕也。"《吕氏春秋·辨土》高誘注:"虛,亦希也。"關於匿田,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簡157"部佐匿者(諸)民田,者(諸)民田弗智(知),當論不當?部佐爲匿田,且可(何)爲?已租者(諸)民,[2]弗言,爲匿田;未租,不論○○爲匿田",對部佐"匿田"作了法律界定。部佐如果没有將民田登記入册但卻徵收了田租,被視爲"匿田";反之,没有徵收田租則不被視爲"匿田"。"匿田"的罪名是否成立主要看其是否收了田租。龍崗簡147"坐其所匿税臧(贓),與灋(法)没人其匿田之稼"中的"所匿税贓"即應指所"匿田"的田租。由此可知,"匿田"應發生在部佐審核應繳納田租的土地、登記田租籍時。"匿田"即部佐故意瞞報應繳納田租的土地數量,其目的是侵吞這部分土地的田租。由此可以看出,程租過程中的違法亂紀行爲主要發生在核定田租率、核準農户應繳納田租的土地數量、田租徵收管理三個環節。

核定田租率時的違法行爲主要表現爲故意壓低或抬高田租率,此事通常發生在鄉吏與田主有不正常的私人關係情況下。鄉吏故意壓低田租率,或者因爲接受了田主的賄賂,或者迫於田主的權勢,或者與田主私交甚密。故意抬高田租率的情況正好相反,田主的社會地位或者較低,或者與鄉吏有私人恩怨,也不排除鄉吏爲了追求政績而故意抬高田租率以達到多徵田租的目的。

核準民户應繳納田租的土地數量時,鄉吏的違法行爲主要表現爲不如實核算和登

---

[1] 除前揭諸簡外,還有:

☐希(稀)其程率;或稼☐(簡134)

☐☐☐不到所租☐直(值),虛租而失之如☐(簡143)

☐☐者租匿田☐(簡165)

☐雖弗爲輕租直(值)(簡172)

☐以上,失租廿石☐(簡187)

盈廿石到十石,論(?)☐☐;不盈[十]石到一石,☐(簡188)

以☐☐☐☐;不盈☐石到☐(簡189)

一盾;不盈十石到一石,誶(?);不盈九斗到十☐(簡191)

不盈廿石到十石,誶;不盈十石及過十☐(簡193)

[2] 整理小組注釋:"租,《説文》:'田賦也。'《管子·國蓄》注:'在農曰租税。'此處意爲徵收田賦。"見《睡虎地秦墓竹簡》第218頁。

記入册,多算或少算應繳納田租的土地數量。故意多算應是爲了虚報政績,針對的主要是無權無勢的貧苦百姓。少算可能存在兩種情況,一種爲故意所爲,一種是工作疏忽造成。前者又分爲兩種情況,一是爲了侵吞這些土地上的田租,即秦律中所謂"匿田";一是接受了田主的賄賂,幫助他們逃避田租。龍崗簡所出秦律對這三種情況均有涉及,除了前文提到的"匿田"、"匿租"外,龍崗簡 148"其所受臧(贓),亦與盜同灋(法);遺者罪減焉□"所針對的應是除"匿田"之外的另外兩種情況。"其所受贓"可能就是指接受户主的賄賂,秦律規定這種行爲與盜同罪。《龍崗秦簡》注釋説,"遺者,疑指簡 125 之'遺程'",即由於工作疏漏少登了應繳納田租的土地,國家對此減輕處罰,即"罪減焉"。

徵收管理田租的環節,可能發生貪汙田租以及由於工作失職造成糧食不達標或損耗的情況。簡 140"租笄索不平一尺以上,貲一甲;不盈一尺到□"表明,當時國家對田租的收納有一定的標準。《算數書》"取程"和"耗租"的算題還表明,如果"取程"時糧食没有晾乾,要按照晾乾後糧食的重量重新推算"程",因此,國家規定要繳納的田租應該是晾乾後的糧食,没有曬乾顯然不符合標準。

三、程租制與分品制——東西方差異與統一

上文的考察結果表明,秦及西漢初年簡牘材料所反映的田租徵收制度是程租制。程租制的解明,使本文開篇提出的第一個問題迎刃而解。程租制是以畝爲單位來計算田租率的,因此,田租徵收的單位是畝而非頃。睡虎地秦律《田律》"入頃芻稾"條是關於芻稾税的徵收規定,不能將其與田租徵收混爲一談。

程田即統計應交納田租的土地數量,是程租制度的一個關鍵步驟,國家專門制定了針對"程田以爲贓"、"遺程"、"匿田"等程田過程中違法行爲的懲罰措施。由此可推,無論是秦國、秦帝國抑或漢帝國,田租徵收正如山田勝芳等學者所指出的那樣,當時百姓的耕地被分爲"墾田"和"不墾"兩種,芻稾税針對百姓所有耕地徵收,與之不同,田租徵收只針對當年耕種的土地即墾田徵收。也正因爲如此,秦漢國家纔十分重視墾田的統計,將其列入地方政府每年例行的重要工作當中。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田律》簡 243:"縣道已狠(墾)田,上其數二千石官,以户數嬰之,毋出五月望。"規定地方政府每年五月末之前要將當年的墾田數與户數上報中央。聯繫甘肅武威旱灘坡東漢墓出土的第 14 號簡:"□鄉吏常以五月度田,七月舉畜害,匿田三畝以上坐□□",[1]可以確認

[1] 李均明、劉軍:《武威旱灘坡出土漢簡考述——兼論"挈令"》,《文物》1993 年第 10 期。

《二年律令》簡 243 規定的縣道每年五月調查已墾田的行爲，就是旱灘坡所説的"度田"。這一點還可以通過尹灣出土的《集簿》中有户數、口數、提封田數、□國邑居園田數、種宿麥頃數、春種樹頃數得到進一步證明。[1] 關於度田，文獻中有《後漢書·劉般列傳》的著名材料，正如以往學者所分析的那樣，它反證度田即調查墾田數，是爲了確定需要徵收田租的土地數量。那麽，在度田已經成爲制度的漢初《二年律令》時代，其度田的目的應當與後代别無二致吧？

前文已揭，學界普遍認爲兩漢時期雖然原則上實行定率租（或稱分成租），但實際中可能采用"較數歲之中以爲常"的辦法，實行統一的定額租。但是，程租制的解明使這一成説出現了疑問。程租制是通過計算每塊土地得到一斗田租所需步數的方式來計算這塊地的田租額。由於受土壤、氣候、病虫害、耕作方法等因素影響，不同土地的産量以及相同土地不同年份之間的産量都不盡相同，這樣，在定率租下每塊土地每年的田租率都會有所不同，《算數書》幾道算題的田租額就相差十分懸殊。因此，程租制下，田租徵收不可能是定額租，而只能如文獻所表現的那樣是定率租或者説分成租。也只有在這樣的認識之下，我們纔能充分理解秦國何以會制定《田律》"雨爲澍〈澍〉，及誘〈秀〉粟，輒以書言澍〈澍〉稼、誘〈秀〉粟及狼〈墾〉田�past毋〈無〉稼者頃數。稼已生後而雨，亦輒言雨少多，所利頃數。旱〈旱〉及暴風雨、水潦、螽〈螽〉蚰、羣它物傷稼者，亦輒言其頃數。近縣令輕足行其書，遠縣令郵行之，盡八月□□之"這樣的規定。國家之所以非常關心莊稼的生長以及水旱災害情況，就是因爲國家田租收入和産量息息相關。因此，程租制下並非地無分肥瘠、年無論豐歉、産量不計多寡，實行統一的田租額。

然而，在確認了程租制度之後，一些相反的現象卻不能不引起我們的重視和思考。其一，正如以往學者所指出，先秦以來許多文獻反映的田租徵收方式都是分品的定額租制，即將田地劃分爲等級（三等或九等）徵收固定的田租；其二，西漢中期以後的文獻中完全看不到程租制的痕跡，相反，一些文獻如前揭《鹽鐵論·未通》文學語似乎表明當時實行的是定額租；其三，《九章算術》中已不見《算數書》取程、耗租、並租、税田、誤券、租誤券這類反映程租制度的算題。那麽，該如何解釋這些現象？筆者推測戰國至西漢初期的田租徵收實際上存在着東西方差異，以戰國時秦國、楚國統治疆域爲基礎的西部地區一直實行程租制，而以齊國爲代表的關東地區即使在秦漢統一後仍然沿襲着分品的定額租制。大約景、武時，在關東地區改行大畝制的同時，秦楚

[1] 連雲港市博物館、社科院簡帛研究中心、東海縣博物館、中國文物研究所編：《尹灣漢墓簡牘》第 77—78 頁，中華書局 1997 年。

地區也廢除了程租制,全國均統一爲以 240 平方步爲基礎的分品的定額租制。

如果我們留意一下,就會發現反映程租制的材料均同時具備以下兩個特點:地域在故楚國疆域之内,年代在西漢中期以前。《算數書》出土於湖北省江陵張家山(今荆州市荆州區),龍崗秦簡出土於湖北省雲夢東郊龍崗,這兩個地區均屬故楚地。睡虎地秦簡雖然並没有出土直接的程租材料,但是由於它與龍崗秦簡同出雲夢,簡牘的年代也接近,因此應考慮兩者的情況大致相同。雖然秦漢王朝統治中心的關中地區目前尚未出土有關程租的材料,但是,一方面與《算數書》同出張家山的《二年律令》可以確認是漢王朝中央制定的法律,一方面如下所論秦和楚都實行 240 畝的大畝制;因此,應當認爲作爲秦漢王朝統治中心的秦地,其田租徵收方式很可能和楚地相同,實行程租制。與此相反,反映分品的定額租制的材料基本上都是關東地區特别是齊魯地區的。例如山東省臨沂銀雀山漢墓出土的竹簡、[1]《管子》、[2]《國語·齊語》、[3]《孟子》[4]等都是反映齊魯地區情況的材料,《周禮》、《禮記》的情況較爲複雜,但至少可以確定它們反映的不是秦、楚制度。這些情況表明秦統一前關東地區的田租徵收方式和秦楚地區存在明顯差異。

漢景、武統一畝制以前秦楚地區和關東地區實行不同的畝制則進一步強化了上述推論。周制以百步爲畝,戰國時期,作爲變法圖強的重要一環,各國紛紛擴大畝積。銀雀山漢墓出土的《孫子兵法·吴問》孫子曰:"笵、中行是(氏)制田,以八十步爲婉(畹),以百六十步爲畛,而伍税之……韓、巍(魏)制田,以百步爲婉(畹),以二百步爲畛,而伍税【之】……趙是(氏)制田,以百廿步爲婉(畹),以二百卌步爲畛,公無税焉。"《通典》卷一百七十四《州郡四·古雍州下·風俗》杜佑語:"按周制,步百爲畝,畝百給一夫。商鞅佐秦,以一夫力餘,地利不盡,於是改制二百四十步爲畝,百畝給一夫矣。"傳世文獻和出土材料均證明了杜佑説的真實性。前揭青川秦墓木牘表明秦武王時實行的是 240 步的大畝制,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田律》簡 246"田廣一步,袤二百卌

[1] 銀雀山漢墓《守法守令等十三篇·田法》:"歲收:中田小畝畝廿斗,中歲也。上田畝廿七斗,下田畝十三斗,大(太)上與大(太)下相復(覆)以爲衡(率)。"(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銀雀山漢墓竹簡[壹]》,文物出版社 1985 年)

[2] 《管子·山權數》管子語:"高田十石,間田五石,庸田三石,其餘皆爲諸荒田。"(黎翔鳳校注本第 1306 頁,中華書局 2004 年)

[3] 《國語·齊語》管仲説"相地而衰征",韋昭注:"視土地之美惡及所生出,以差征賦之輕重也。"(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8 年,第 236 頁)

[4] 《孟子·滕文公上》:"貢者,較數歲之中以爲常。樂歲,粒米狼戾,多取之而不爲虐,則寡取之;凶年,糞其田而不足,則必取盈焉。"(楊伯峻譯注本第 118 頁,中華書局 1960 年)

步"和前揭《算數書》則表明，至少在漢統治中心和故楚地也實行 240 步的大畝制。但是，從《禮記·王制》"古者以周尺八尺爲步，今以周尺六尺四寸爲步。古者百畝，當今東田百四十六畝三十步；古者百里，當今百二十一里六十步四尺二寸二分"，以及《鹽鐵論·未通》御史曰"古者，制田百步爲畝，民井田而耕，什而籍一。義先公而後己，民臣之職也。先帝哀憐百姓之愁苦，衣食不足，制田二百四十步而一畝，率三十而稅一"，可知西漢前期關東一些地區仍沿用百步爲畝的小畝制，稱爲東田，直至景、武時纔在全國範圍内將 240 步的大畝制法制化。[1] 它表明秦始皇統一度量衡時並没有將畝制也納入進去，西漢前期沿襲秦制，也允許各地沿用以往的畝制。筆者曾將出土秦漢律令與傳世月令書以及《管子》、《國語·周語》等傳世文獻進行比較，發現關東地區和秦、楚的農事安排存在着本質性差異，睡虎地秦簡和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中《田律》關於農事的安排主要是針對以原秦、楚統治地區爲中心的西部地區。[2] 陳蘇鎮則從政治文化角度指出，西漢初期，在漢王朝共治局面下，諸侯王國在政治、法律、經濟、軍事等方面都具有相當的獨立性，在一定程度上從俗而治。[3] 由於畝制與田租徵收密切相關，因此，以齊魯爲代表的關東地區沿用以往的田租徵收方式亦並非不可思議。

《九章算術》中不見有關程租的算題，以及西漢中期以後文獻中不見程租的記載，反而有許多關於分品定額制的記載，曹魏時最終演變爲每畝固定徵收 4 升，[4] 都意味着秦楚地區的程租制可能在西漢中期被關東地區的分品的定額租制所取代。它很可能是與大畝制在全國一起推行的。程租制過於繁瑣，制度成本過高，不便於實行，且容易給鄉吏營私舞弊提供機會，可能是程租制最終被分品的定額租制所取代的兩個重要因素。

關於《鹽鐵論·未通》文學所説"樂歲粒米狼戾而寡取之，凶年饑饉而必求足"，應如米田賢次郎氏所説，文學批評的並不是没有按土地肥瘠劃分等級一事，而是批評當時田租徵收没有對豐年和災年采取區别對待的政策，無論豐年還是歉年都徵收同樣比率的田租額。[5] 根據平年産量確定田租額，表面上看似公平，其實則不然。較爲完

---

[1] 關於景、武前東西方畝制的差異，參見吴慧：《中國歷代糧食畝産研究》第 1—19 頁，農業出版社 1985 年。

[2] 楊振紅：《月令與秦漢政治再探討——兼論月令源流》，《歷史研究》2004 年第 3 期。

[3] 陳蘇鎮：《漢初王國制度考述》，《中國史研究》2004 年第 3 期。

[4] 《三國志·魏志·武帝紀》建安九年裴松之注引《魏書》載公令："其收田租畝四升，户出絹二匹、綿二斤而已，他不得擅興發。"（中華書局點校本 1959 年，第 26 頁）

[5] 《漢書·兒寬傳》："寬表奏開六輔渠，定水令以廣溉田。收租稅，時裁闊狹，與民相假貸，以故租多不入。後有軍發，左内史以負租課殿，當免。民聞當免，皆恐失之，大家牛車，小家擔負，輸租繦屬不絶，課更以最。上由此愈奇寬。"（中華書局點校本 1962 年，第 2630 頁）亦可證當時無論豐、歉年都要收田租，兒寬即因爲私自假貸，即寬限農民，因此要被免職。

善的税收制度首先應該考慮社會的支付能力。就如今日徵收個人所得税,通常會設定一個起徵點,這個起徵點是根據維持基本生存所需的基本生活費確定的,起徵點以下收入免徵所得税。起徵點的設立,就是爲了保障支付能力較低人羣的基本生活。同樣,秦漢時期的農民也有一個維持其基本生存的保有糧食的底線,一旦跌破了這個底線就會威脅他們的生存。從文學所言來看,至少昭帝時國家還没有對"樂歲"、"凶年"的田租實行差别徵收。即使是對現實不滿的文學也承認三十税一的税率不高,這一税率在平年一般農民都應該能夠承受。但是,一旦發生農業災害,情況可能會有很大不同,從成帝以後推行什四免租制來看,因災害減産 40%可能已嚴重影響農民的生活。在漢代,由於災害嚴重,農民被迫流亡、接受國家救濟的事情時有發生。這時再向農民徵收田租不僅不現實,而且會加速社會的動盪和不穩定。但是,假如遇到豐年,三十税一的税率則可能顯得徵不足道,國家完全可以徵收更多的田租,以作爲國家之儲。文學倡導的應是活動税率,即根據年成確定田租的税率。漢代田租災年減免制度大約從昭帝以後開始建立,成帝時形成"什四免租制",對災害達到 40%以上者免除田租,從而確定了基本起征點。東漢時在什四免租制的基礎上又出臺了"實除減半制",即災害損失不到 40%的,除去實際損失,對餘下的田租實行減半徵收。

關於《後漢書·秦彭列傳》載章帝建初三年推廣秦彭三品制之事,則如平中苓次等先生分析的那樣,秦彭以前已經存在分品制,只是尚未建立將各户的土地等級登記造册的制度,從而給鄉吏營私舞弊提供了條件。章帝時通過推廣秦彭的三品制完善了這一制度。

亡命小考

——兼論秦漢的確定罪名手續"命"

［日］保科季子

一、"亡命"與"無名數"

"亡命"一詞由來久遠，最初見於《史記·張耳列傳》：

張耳者，大梁人也。其少時，及魏公子毋忌爲客。張耳嘗亡命游外黃。

原本並無逃亡外國的意思，而是向來被解釋成户籍脱離。

"亡命"爲户籍脱離這一解釋本於兩條注解，一是《史記》索隱引晉灼注"命者，名也。謂脱名籍而逃"；二是同書崔浩注"亡，無也。命，名也。逃匿則消除名籍，故以逃爲亡命"。顔師古爲《漢書·張耳傳》作注時，承襲了晉灼説而使此一解釋成爲定論，廣爲學者所接受，直至今日也無人質疑。如西嶋定生認爲："既然所謂名數是指户籍，則没有名數的人即是脱漏户籍者也就是亡命。"[1] 並且在此處的注釋中進一步補充道："亡命的命通名，亡名數或亡名籍，也就是脱漏户籍的意思，也稱作亡人。"[2]則西嶋氏的解釋是"亡命"＝"無名數"＝"亡人"。而王毓銓氏認爲：[3]

"名數"就是官府簿籍之登録人民的"名縣爵里"和一户之内的人數的。因此未著"名"和"數"於官府簿籍的人户，稱做"無名數者"。這個詞《兩漢

---

[1] ［日］西嶋定生：《中國古代帝國的形成與構造——二十等爵制的研究》第245頁，日本：東京大學出版會1961年。

[2] ［日］西嶋定生：《中國古代帝國的形成與構造——二十等爵制的研究》第285頁。

[3] 王毓銓：《史記嘗逋亡人爲兩類適民説》，《文史》第十二輯第304頁，中華書局1981年。

書》中常見,"無"與"亡"通、"名"與"命"通、所以"無名"(即無名數)又可作"亡命"。

他的解釋是"亡命"的"命"指名數(名籍),"亡命"也就是没有户籍之人,是"無名數"的同義語。

如上所述,"命"指名籍,"亡命"指户籍脱離這一論斷,向來幾乎没有異議。[1]而且"亡命"還一向被解釋成處以棄市極刑的重罪。[2]相比唐律中有關"脱漏户口"罪中最重的"脱户"(一户的人全部逃亡)也不過判家長流徒三年,其判罰實在是太重了。[3]

但是"亡命"原本果真是户籍離脱的意思嗎?引起筆者疑問的原因是:可以用來描述没有户籍這一狀態的詞語,除"亡命"之外,尚有在前文中提到過的"無名數"一詞。順便提一下《漢書·高帝紀下》顔師古注:

> 帝乃西都洛陽。夏五月,兵皆罷歸家。詔曰:"……民前或相聚保山澤,不書名數,今天下已定,令各歸其縣,復故爵田宅,吏以文法教訓辨告,勿笞辱。"(師古曰:"……名數,謂户籍也。")

"名數"指户籍,"無名數"意爲無户籍,這並没有任何問題。在漢代,特别是東漢,如果"無名數者"或"流民(人)"自行申告登記户籍(自占)的話,經常會受到賜爵的恩典。可是,頒發給"亡命"的赦令卻僅是可以通過贖罪以求釋放。此一事實表明:"亡命"終

---

[1] 學者們對"亡命"與有關所謂"七科謫"的討論非常之多,討論時也一致是把"亡命"看成户籍脱離。[日]渡部武:《關於秦漢時代的謫戍與謫民》,《東洋史研究》第36編第4號,1978年;[日]大庭修:《秦漢法制史的研究》第四章"漢的徙遷刑",日本:創文社1982年。堀敏一《中國古代的身份制——良與賤》(日本:汲古書院1987年)第四章"漢代的七科謫身份及其起源——商人身份及其他"認爲流民與亡命没有差别(第200—201頁);羅彤華《漢代流民問題》(臺北:學生書局1989年)認爲"流民是指脱離户籍,流亡他鄉的人;無名數是指没有户籍的人";"蓋亡命多因觸犯法律而逃亡,流民、無名數雖然可能因失籍而違反户籍制,但並未觸犯其他刑律"(第9—10頁)。所見之中唯一之例外是賀昌羣《漢唐間封建土地所有制形式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64年),他認爲"亡命是兩漢之際脱名籍而逃亡之有爵者"(第222—223頁),將"命"解釋成爵命。

[2] 杜正勝:《編户齊民——傳統政治社會結構之形成》,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0年;[日]石岡浩:《漢代刑罰制度中的赦之效用——弛刑帶來的刑罰緩和》,《史觀》第143册,2000年。特别是石岡浩認爲:"亡命罪當棄市,在漢代,亡命中的人一旦被捕獲,不管有罪無罪及有罪之輕重程度,一律以棄市罪論處"(第22頁)。

[3] 《唐律疏議·户婚上》:"諸脱户者,家長徒三年;無課役者,減二等;女户,又減三等。"(注:謂一户俱不附貫。若不由家長,罪其所由。即見在任者,雖脱户及計口多者,各從漏口法)

究是作爲發放赦令對象的犯罪者，與如果自占即同普通編户一樣可以受到賜爵恩典的"無名數"，是完全不一樣的。

那麼，"亡命"究竟是一種什麼情形呢？關於這一點，"亡命"一詞幾乎不見於出土史料中，而這種情況卻極具啓發性。衆所周知，儘管張家山漢墓出土的《二年律令》中有"亡律"專條，但從中還是看不到"亡命"一詞。[1] 張家山漢簡《奏讞書》中載有很多與"亡人"有關的案件，但也没有"亡命"。而且《睡虎地秦簡》中也未見。從秦滅六國之後至漢初的時期，"亡命"一詞作爲法制用語究竟是否已經確立，正是筆者的疑問所在。

當然，"亡命"在出土史料中也並非全然不可見，《居延新簡》中有記載：[2]

> 發吏卒葬命給珠崖軍屯有罪及亡命者赦除其罪詔書書到言所下（《居延新簡》E. P. T56:38）

引文中有"亡命者"一詞。[3] 但是，根據《二年律令》可以知道："命者"作爲法律用語在漢初已經確立了，這裏出現的法律術語不是"亡命"而是"命者"。這一問題將在下一節中詳細敘述。

二、"命　者"

首先要討論的問題是《二年律令》中以下的條文：

> 羣盜、命者，及有罪當命未命，能捕羣盜、命者，若斬之一人，免以爲庶人。所捕過此數者，贖如律。（簡 153）

"羣盜、命者"應讀作並列關係，還是讀作"羣盜的命者"，還有商討的餘地，現在暫且依照整理小組的標點。不過既然此處之"命"在"當命未命"中作爲動詞使用，則顯然不是名籍的意思。另外，文獻史料中所出現的"命者"有《漢書·淮南厲王劉長傳》中的例子：

---

[1] 以下所引《二年律令》之文，原則上依據《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文物出版社 2001 年；以及富谷至編：《江陵張家山二四七號墓出土漢律令之研究》，日本：朋友書店 2006 年，譯注篇（日譯版，簡稱人文研譯）。《二年律令》還有早稻田大學簡帛研究會的譯注和專修大學《二年律令》研究會的譯注，一併作了適宜參考。

[2] 以下用所引《居延新簡》之文，全部依據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居延新簡·甲渠候官》，中華書局 1994 年。

[3] 珠崖郡在西漢元帝初元三年（前 46）被放棄，因此此簡必在元帝之前。

爲亡命棄市詐捕命者以除罪。(晉灼曰:"亡命者當棄市,而王藏之。詐捕不命者而言命,以脱命者之罪。")

邊境出土簡中有如下數條:

☐亡人命者緩☐ (《居延新簡》 E.P.T59:613)

有能生捕得匈奴間候一人吏增秩二等民與購錢十☐ ☐人命者除其罪 (《居延新簡》 E.P.F22:225)

五月壬辰,敦煌太守彊、長史章、丞敞下使都護西域騎都尉、將田車師戊己校尉、部都尉、小府官縣,承書從事下當用者。書到白大扁書鄉亭市里高顯處,令亡人命者盡知之,上赦者人數太守府別之,如詔書。

(《敦煌懸泉置漢簡》Ⅱ0115②:16,《敦煌懸泉漢簡釋粹》簡 151)[1]

最後列舉的敦煌懸泉置漢簡中的"亡人命者",《釋粹》注爲"指有命案而逃亡者",認爲"命者"是犯了罪而在逃之人。

關於此處"命"之含義,《漢書·刑法志》有如下解釋:

當斬右止,及殺人先自告,及吏坐受賕枉法,守縣官財物而即盜之,已論命復有笞罪者,皆棄市。(李奇曰:"命,逃亡也。復於論命中有罪也。"晉灼曰:"命者,名也,成其罪也。")

由注解可知"命"的意思有兩説:一是李奇解釋成逃亡,一是晉灼解釋成罪名之判定。參照前揭《二年律令·捕律》簡 153,可知李奇説難以成立。睡虎地秦簡《封診式》中也有一條可作參證:[2]

☐捕 爰書,男子甲縛詣男子丙,辭曰甲故士五(伍),居某里,迺四月中盜牛,去亡以命。丙坐賊人/☐命。自晝甲見丙陰市庸中,而捕以來自出。甲毋(無)它坐。 (簡 17—18)

此處之"命",Yates 的注釋是"erased his name from the population register"。[3] 意爲從户籍中注銷姓名(=亡命)。《睡虎地秦簡》的整理小組的注釋,也以"去亡以命"解

[1] 《敦煌懸泉置漢簡》的引文依照《敦煌懸泉漢簡釋粹》,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1 年。以下簡稱《釋粹》,同書的原簡番號與編號一併引用。

[2] 《睡虎地秦簡》引文依照《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 1990 年。

[3] Robin D.S. Yates and Katrina C.D. McLeo., "Forms of Ch'in Law: An Annotated Translation of the Feng-Chen Shih", in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41: No.1(1981), p.140.

釋"亡命"。[1] 張金光將"賊人□命"的脱字部分"以今意補之",所補之字也正是"亡"字,卻未能給出明證。[2] 而 Hulsewe 認爲與亡命相關聯的部分在文脈上難以理解,所以此處之"命"當爲 abscond(逃亡)。大概是依據了《漢書·刑法志》李奇説。並且 Hulsewe 推測脱字當爲 to wound (傷)或者 to kill(殺)。[3] 不過,像"賊人傷"、"賊人殺"這樣的構文有些過於奇特。

私意此處之"命",可參看以下《二年律令·具律》的條文:

> ……有罪/當完城旦舂、鬼薪白粲以上而亡,以其罪命之,耐隸臣妾罪以下,論令出會之。其以亡爲罪,當完城旦舂、鬼薪白粲以上不得者,亦以其罪/論命之。…… (簡 122—124)

其中"以其罪命之"、"以其罪論命之"的"命"當與上文之"命"意思相同。對此,《二年律令》整理小組徵引《漢書·刑法志》晉灼説,解釋成"確定罪名",應爲妥當。[4]

如果"命"是確定嫌疑人罪名的司法手續,則"命者"當意爲罪名已被確定了的罪犯,此處的罪名意爲刑名也就是刑罰名。[5] 那麽"亡命者"的"命"則也就不是户籍的意思,只能考慮成刑名一類。其實這樣解釋"亡命",在《文選》陸機《謝平原内史表》李善的注解中早有先例:

> 命、名也。謂所犯罪名已定、而逃亡避之、謂之亡命。(《謝平原内史表》"張敞亡命"注)

李善注與解"命"爲名籍的顔師古注完全相異,李善認爲"命"="名"=罪名。還可參

---

[1] 《睡虎地秦墓竹簡》第 105 頁。

[2] 張金光:《秦户籍制度考察》,《漢學研究》第 12 卷第 1 期,第 91 頁,1994 年。

[3] A. F. P. Hulsewe, *Remnants of Ch'in Law*, Leiden: E. J. Brill, 1985, p. 188. 飯島和俊在《秦漢交替期亡人的産生及追捕——秦律·奏讞書反映的社會變動》(日本:中央大學東洋史學研究室編《亞洲史中的制度與社會》,《亞洲史研究》第 20 號,1996 年)一文中,辨認照片後用"以"字補充"賊人□命"的脱字。可惜筆者從照片中不能認出。不過,從文脈上講,"以"字可能是最妥當的。飯島還認爲《漢書》淮南厲王劉長傳的"爲亡命棄市詐捕命者以除罪"的"捕命"相當於"以命","以命"意爲搜索命令、逮捕命令(第 94 頁)。此解釋略顯牽強。

[4] [日] 籾山明:《秦代審判制度的復原》([日] 林巳奈夫編:《戰國時代出土文物的研究》,日本: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 1985 年,以下簡稱籾山舊稿)第 568 頁注中,認爲"命"是罪名之宣告。但是,這一部分在《中國古代訴訟制度的研究》(日本:京都大學學術出版會 2006 年,以下簡稱籾山新稿)第二章"秦漢時代的刑事訴訟"中改訂並删除了。

[5] 此處參照了[日] 富谷至:《秦漢刑罰制度的研究》,日本:同朋舍 1998 年;《二年律令中的法律用語——其(一)》,《東方學報》第 76 册,2004 年。

看《後漢書·光武帝紀》下的李賢注:

> 七年春正月丙申,詔中都官、三輔、郡、國出繫囚,非犯殊死,皆一切勿案其罪。見徒免爲庶(民)[人]。耐罪亡命,吏以文除之。(耐,輕刑之名。前書音義曰:"一歲刑爲罰作,二歲刑已上爲耐。"耐音乃代反。亡命謂犯耐罪而背名逃者。令吏爲文簿,記其姓名而除其罪,恐遂逃不歸,因失名籍。)

"亡命謂犯耐罪而背名逃者"一句中,"名"是名籍還是罪名(此處爲耐罪)雖不明確,已然具有確定罪名而在逃之意。可知在唐代對此存在兩種解釋,一是顔師古等人認爲"亡命"指户籍脱離之罪,另一種是李善認爲"亡命"指犯罪者罪名已確定而在逃。根據漢代"亡命"一詞的原意,李善説纔是正確的。"命"字具有罪名確定之義,尚可列舉史料作進一步之檢證。

史籍中經常可以看到"命"字後面跟有罪名(刑罰名)的例子,這可以作爲"命"字有確定罪名手續之意的旁證。如以下兩條:

> 五鳳三年,坐知女妹夫亡命笞二百,首匿罪,免。(《漢書·王子侯表上》)
>
> 爲亡命棄市詐捕命者以除罪。(《漢書·淮南厲王劉長傳》)

特别是在《淮南厲王劉長傳》中,根據晉灼注"亡命者當棄市"這句話,亡命向來被解釋成棄市之罪,然而正確解釋是已確定犯有棄市罪的在逃犯。《後漢書》中也有相同用法:

> 十二月甲寅,詔曰:"方春戒節,人以耕桑。其敕有司務順時氣,使無煩擾。天下亡命殊死以下,聽得贖論。死罪入縑二十匹,右趾至髡鉗城旦舂十匹,完城旦舂至司寇作三匹。"(《明帝紀》)

通過《後漢書》中頻繁出現的赦令(參看附表),可以看出所謂"亡命殊死以下",是指殊死以下的罪名已經確定的在逃犯。[1] 而且通過"① 死罪入縑二十匹、② 右趾~髡鉗城旦舂入縑十匹、③ 完城旦舂~司寇作入縑三匹"這三條引文也可看出,根據所"命"定的罪名的輕重,其贖罪時所支付的縑的數量也不同。

"命"字後面接續刑罰名稱的文例亦見於《居延漢簡》。[2] 例如:

---

[1] 前注石岡論文中把"亡命"與"殊死以下"看成並列關係(第 26 頁。可能把亡命看成罪當棄市的緣故)。但是在其他的赦令中,與已被判決的犯人不同,亡命往往可以被允許贖論。所以"亡命殊死以下"應是針對在逃中的人的佈告。

[2] 所引《居延舊簡》之文,依據《居延漢簡釋文合校》,文物出版社 1987 年。

☑□居延所命髡鉗鈦左止洛都毋崖□☑ （《居延舊簡》117·32）

移魏郡元城逮書曰命髡鉗笞二百☑ （《居延新簡》E. P. T51:470）

此處的"名"字也當解釋成確定所謂"髡鉗鈦左止"、"髡鉗笞二百"之罪名的"命"。[1]

根據以上論述，我認爲確定罪名手續被稱爲"命"，而很顯然"亡命"之"命"非名籍之義。《居延新簡》E. P. T56:38 中的"亡命者"一詞之構造，不是"亡命＋者"，而應該解作"亡＋命者"，這是由於在漢代作爲法制術語的"亡命"一詞尚未確定之故。"亡命者"相當於《居延新簡》E. P. T59:613 以及《敦煌懸泉置簡釋粹》簡 151 中的"亡人、命者"（《釋粹》將其看成一個詞，實則"亡人"和"命者"皆是獨立的單詞，二者爲並列關係。同此，前揭《二年律令》153 簡的"羣盜、命者"亦當讀作並列關係）。

"命"爲確定罪名的司法手續，"命者"則是已罪名確定的犯罪者，而已確定的罪名（即刑罰名）卻是被稱爲"名"。如《二年律令》簡 166 中所載文句"諸亡自出、減之。毋名者、皆減其罪一等"所示，逃亡者自首的情形下，刑罰名如果尚未確定，可罪減一等。據此推論，一直以來被解作張榜通緝的"名捕"一詞亦可作如下討論。《漢書·鮑宣傳》"時名捕隴西辛興"，師古曰："詔顯其名而捕之。"《漢書·張湯傳》"前侍御史修等四人奉使至放家逐名捕賊"，劉德曰："謂詔捕罪人有名者也。"《鮑宣傳》注"詔顯其名而捕之"與《張湯傳》注"謂詔捕罪人有名者"中的"名"應非罪犯之姓名，而只能看作罪名。當然在知道罪犯姓名的情形下，通緝時應該會揭示出來。比如《居延漢簡》中以下數條：

名捕平陵德明里李蓬字游君年卅二三　坐賊殺平陵游徼周勑攻□□市賊殺游徼業等亡爲人奴☑ （《居延舊簡》114·21）

詔所名捕平陵長崔里男子杜光字長孫故南陽杜衍☑

多□黑色肥大……（中略）……因坐役使流亡□户百廿三擅置田監史不法不道丞相御史□執金吾家屬所二千石奉捕 （《居延舊簡》183·13）

以及其他數處（文繁不具引）被追捕之人姓名（李蓬、杜光）已知。而以下兩條中：

☑朔乙酉萬歲候長宗敢言之官下名捕詔書曰清河不知何七男子共賊燔男子李

☑強盜兵馬及不知何男子凡六十九人黠謀更□□□怨攻盜賊燔人舍攻亭 （《居延新簡》E. P. T5:16）

---

[1] 宮宅潔在《秦漢時代的審判制度——根據張家山漢簡[奏讞書]》（《史林》第 81 卷第 2 號，1998 年）中，將《居延新簡》E. P. T51:470 中的"命"翻爲"傳喚"（第 45 頁），但將其理解爲"確定罪名"也是無礙的。

如"清河不知何七男子"、"不知何男子凡六十九人"所示,罪犯的姓名不明。可是即便如此,"名捕"一詞仍然可以使用。據此推斷,漢代所謂"名捕",非指通緝時張揭罪犯之姓名,而是列舉罪犯之罪名。"名捕"之"名",即是已確定的罪名,確定此罪名之手續,正所謂"命"。

三、"命"與"令"

然則此"命"所表示之手續在秦漢時代審判制度中,究竟處於何種地位?前文所引《二年律令》中的《具律》簡 122—124 則可以提供某些線索。根據籾山明所復原的秦漢時代的訴訟制度,審判被稱作"論",即爲"根據已確定的罪狀而量刑適用"。[1] 請看下條引文:

> ……有罪/當完城旦舂、鬼薪白粲以上而亡,以其罪命之,耐隸臣妾罪以下,論令出會之。其以亡爲罪,當完城旦舂、鬼薪白粲以上不得者,亦以其罪/論命之。……(《二年律令》簡 122—124)

在《二年律令》中,此條引文是極難做出確解的一條。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的譯文分成三部分來解釋:[2] ① 犯有"當完城旦舂、鬼薪白粲以上"的罪責而逃亡,以原有的罪責"命"定刑罰;② "論"定"耐隸臣妾罪以下"罪之際,使犯人自首;③ 犯下亡罪而之前犯有"完城旦舂、鬼薪白粲以上"罪的人如果不知去向,則以原犯之罪(完城旦舂、鬼薪白粲以上)"論""命"刑罰。

而專修大學譯文在"其以亡爲罪"處斷句,其解釋爲:[3] "論"處"耐隸臣妾罪以下"罪之際,使犯人自首,(如果傳訊來不及)則認作明確犯有亡罪而加以處罰。

人文科學研究所的譯文以犯有亡罪解釋"其以亡爲罪"似乎稍嫌武斷,筆者原初的意見是:此條文可能是用來規定罪犯適用本罪還是適用亡罪的,如果罪犯原本犯了"完城旦舂、鬼薪白粲"以上的罪而逃亡,則適用原本所犯之罪("完城旦舂、鬼薪白粲"以上);如果原本犯了"完城旦舂、鬼薪白粲"以下的罪而逃亡,則適用亡罪。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中有如下文句:

---

[1] 前注籾山新稿第 75 頁。

[2] [日]富谷至編:《江陵張家山二四七號墓出土漢律令之研究》譯注篇第 80—83 頁。

[3] 專修大學《二年律令》研究會:《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譯注(三)——具律》,《專修史學》第 37 號,第 174—178 頁,2004 年。

把其叚(假)以亡,得及自出,當爲盜不當。自出,以亡論。其得,坐臧(贓)爲盜,盜罪輕於亡,以亡論。(簡 131)

其意爲:攜持借來的物品逃亡,知道其去向的情形下,① 如自首則以亡罪論處;② 如被捕則以盜罪論處;③ 被捕之後,如盜罪的處罰輕於亡罪,則以亡罪論處。據此可知在同時犯有盜竊罪和亡罪時,會按照處罰較重的一方量刑。

因此,在專修大學的譯文中,使"有罪當完城旦舂、鬼薪白粲以上而亡,以其罪命之"與"耐隸臣妾罪以下,論令出會之,其以亡爲罪"兩句句義互現,其解釋確有可取之處。不過"其以亡爲罪"的"其"字的安置失之輕率,以及"論罪之際(確認去向的傳訊期間)使犯人自首,(如果超過傳訊期限自首或不自首,則……)"之解釋,證據未免略顯不足,不得不憑藉臆斷,此兩點又令人意有未慊。暫且存疑不論。

然而,不管人文研譯還是專修大學譯,都把"令"字解釋成使動用法,此處二家相同。但是,"令"也有審判手續的意思。如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中有:

廷行事有罪當罨(遷),已斷已令,未行而死若亡,其所包當詣罨(遷)所。(簡 60)

籾山認爲這是斷(結案)案後對有關部門所下發的一道命令。[1]

如果"論令出會之"與"亦以其罪論命之"相對應,"命"是確定罪名手續的話,則"令"字非使動用法的助詞,而不如考慮成論罪之後所執行的某種司法手續。

在此基礎上,可進而討論"令"與"命"之間的關係。衆所周知,"令"與"命"可互通。[2] 因此,"令"與"命"指同一手續應該不成問題。但是,《二年律令》簡 122—124 中"論令"與"論命"二詞的出現,令人不禁想到此二者或許存在某些差異。

在《二年律令》簡 122—124 中,相對於"論令"之後有"出會之"的情況,"有罪當完城旦舂、鬼薪白粲以上而亡"及"當完城旦舂、鬼薪白粲以上不得者",都是以原犯之罪而"命"罪,而"亡"或"不得"指不知去向的嫌疑犯,"命"有可能就是針對這些嫌犯的一種罪名確定。

又如前文所引睡虎地秦簡《封診式》中的事例:

□捕 爰書,男子甲縛詣男子丙、辭曰甲故士五(伍),居某里,迺四月中盜牛,去亡以命。丙坐賊人/□命。自晝甲見丙陰市庸中,而捕以來自出。

---

[1] 籾山舊稿述及:"論"爲量刑之意,"令"有進行判決宣告罪名之意。令與命用法相同(前注籾山舊稿第 554 頁)。而且,籾山還認爲"令"正是判決時的用語(第 564 頁)。不過在新稿中被刪除。

[2] 《漢書·東方朔傳》:"令者,命也。"《周禮·夏官·大司馬》注:"令猶命也。"

甲毋(無)它坐。(簡 17—18)

大意是講盜竊耕牛並逃走因而被"命"的男子甲,在陰市的庸中抓捕了因爲"賊人□"(?)而被"命"的男子丙之後去自首了。由前引《二年律令》簡 153 可知:漢代法律規定羣盜、命者如能捕斬其他的羣盜、命者,可以獲得罪行減免。我們完全可以想定類似規定在秦代已經出現,因此可以看作男子甲想通過抓捕丙之後去自首的辦法來獲取減免。在這個例子中,很明顯不管是男子甲還是丙,官府都不知道他們的去向所在,同樣《二年律令》簡 153 中出現的羣盜、命者以及有罪當命未命也很難理解爲都是在官府掌控之中甚至被拘禁的。請看《敦煌懸泉置漢簡》中的赦令:

五月壬辰,敦煌太守彊、長史章、丞敞下使都護西域騎都尉、將田車師戊己校尉、部都尉、小府官縣,承書從事下當用者。書到白大扁書鄉亭市里高顯處,令亡人命者盡知之,上赦者人數太守府別之,如詔書。

(Ⅱ0115②:16,《敦煌懸泉置漢簡釋粹》簡 151)

如"書到白大扁書鄉亭市里高顯處,令亡人命者盡知之"所示,赦令被揭示於高處,特地把下發給"亡人、命者"赦令這件事公佈於衆。由此可知:顯然"亡人、命者"未被拘禁。與此相對,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已斷已令,未行而死若亡"中下"令"之時罪犯已然在官。不過,由於史料不足,而且日後載有對逃亡者下"令"事例的史料未必不會出土,我想把此問題留待日後再作考察。

儘管以上論述還不盡充分,姑且可作一總結:即所謂"命"與"令"都是"論"(刑罰量定)之後的司法手續,也就是將已確定的刑罰通知有關部門的命令。但是,根據目前可見的史料推測,可認爲"令"是以已被拘禁的罪犯爲對象,而"命"是以在逃的罪犯爲對象的。我認爲尚未被官府捉到,仍在逃亡中的時候其罪名就已經確定,這樣的人被稱作"命者",也就是説"命者"是罪名已確定了的在逃犯。前文列舉了《漢書·刑法志》李奇注"命,逃亡也",李奇之所以這樣解釋不是因爲"命"有逃亡之意,而是"命者"本就是逃亡者。

四、"亡命"詞義之變遷

通過以上論述,可以明白向來被解釋成户籍脱離罪的"亡命"一詞,原本不是固定的法律術語,"命"是對在逃犯的一道確定罪名的手續,實在與户籍制度無任何關係。

然而爲何人們會對"亡命"一詞産生誤解?追根溯源,此一誤解源於《史記·張耳列傳》索隱引用晉灼注(即晉灼《漢書集注》),把"命"解釋爲名籍。而晉灼之説又爲顔

師古注承襲，遮蔽了《文選》李善注"罪名確定之後而逃亡"之説。但是，這一誤解的始作俑者晉灼在《漢書·刑法志》中，卻準確無誤地把"命"解釋成確定罪名之手續。要言之，他並非不知"命"字具有司法手續之意。果真如此，則招致晉灼誤解"亡命"爲"失名籍"或"因名籍而亡"之原因可能不在於"命"而在於"亡"。

這種"亡"罪是漢朝初年非常普遍的犯罪，以致於《二年律令》爲其設立了亡律專項。《二年律令》、《奏讞書》中"亡"字頻繁出現，[1]映射出戰國至秦漢之交的混亂局勢中，産生了大量的"亡人"這一歷史事實。但是，究竟滿足何種條件"亡"罪纔能成立，"亡人"原本究指何種人羣，與"無名數"、"流民"等有何異同，凡此種種皆尚未明了。而且，在《史記》、《漢書》等史料中，"亡人"一詞頻繁出現於西漢前期，在西漢後半期卻急劇減少，僅以"亡人、命者"的形式見於《敦煌懸泉置漢簡》等邊境出土竹木簡中。此一事實顯示：雖然法律制度上依然存在"亡"罪"亡人"的定義，伴隨着漢王朝的政治穩定，現實中的"亡人"在不斷減少，也有可能漢初被稱作"亡人"的人羣，在西漢中期以後換作了其他稱呼，總之西漢中期以後"亡"罪在人們的意識中不斷地淡化消失。終於到了三國時代，"亡人"變成了死者的意思。[2] 因此，晉灼未能理解作爲一種犯罪之義的"亡"，把後面的"命"（名籍）看成"亡"的賓語，解釋成脱離户籍。結果，現代人也無意中把"亡"翻譯成"逃亡"或"亡命"，[3]而對"亡"、"亡人"並没有一個明確的認識。關於漢代法制中的"亡"和"亡人"的解析，將作爲今後的課題留待進一步研究。

一方面，與消失了的"亡人"的情況完全相反，《史記·張耳列傳》中出現的"亡命"一詞，之後經過了西漢後半期在《漢書》等史料中頻繁出現。由於《張耳列傳》中出現的"亡命"是《史記》中的詞彙，所以其詞義與其看成統一中國之後的秦朝的用法，不如説它反映了西漢武帝時期的司馬遷個人的理解。

---

[1] 《奏讞書》的案例1—5、7、8、13、14（根據《文物》1993年第8期刊登時的編號）均爲關於"亡"及"無名數"的案件。關於《奏讞書》中的"亡人"問題，見前注飯島論文；陳偉：《奏讞書所見漢初"自占書名數"令》，武漢大學中國3—9世紀研究所編：《中國前近代史理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湖北人民出版社1997年；黎明釗：《奏讞書的名數與身分問題》，《中國出土資料研究》第3號，1999年。

[2] 《後漢書·南蠻西南夷列傳》："有梧桐木華，織以爲布，幅廣五尺，潔濯不受垢汙。先以覆亡人，然後服之。"《三國志·魏書·曹真傳》注："世語曰：偉字世英，馮翊人。明帝治宫室，偉諫曰：今作宫室，斬伐生民墓上松柏，毁壞碑獸石柱，辜及亡人，傷孝子心，不可以爲後世之法則。"

[3] ［日］池田雄一編《奏讞書——中國古代的審判記録》（日本：刀水書房2002年），將"亡"與"去亡"翻譯爲逃亡，但在介紹事件内容的部分又説"亡命於漢"（第7頁）。此外，前注飯島論文中的"自敵國亡命而至時……"（第91頁），以及前注陳偉論文中的"所謂'無名數'或'未有名數者'，是指西漢王朝建立前……（中略）……的亡命之人，入漢之後的逃亡者不在其列"（第433頁）等表述，有混淆"亡"之概念的可能性。

"亡命"的原義是見於出土史料中的"亡人、命者",指已確定罪名的在逃犯。又如以下三例:

(朱)雲素好勇,數犯法亡命,受易頗有師道,其行義未有以異。(《漢書·朱雲傳》)

於是覆劾(嚴)延年闌内罪人,法至死。延年亡命。會赦出。(《漢書·嚴延年傳》)

王常字顔卿,潁川舞陽人也。王莽末,爲弟報仇,亡命江夏。(《後漢書·王常傳》)

將這三條中的"亡命"看作其人犯罪之後出逃都不成問題。不過"亡命"還不止這一個意思,在使用時還帶有更寬泛的意思。比如著名的張敞的事例:

(張)敞免奏既下,詣闕上印綬,便從闕下亡命。(師古曰:"不還其本縣邑也。")數月,京師吏民解弛,枹鼓數起,而冀州部中有大賊。天子思敞功效,使使者即家在所召敞。敞身被重劾,及使者至,妻子家室皆泣惶懼,而敞獨笑曰:"吾身亡命爲民,郡吏當就捕,今使者來,此天子欲用我也。"(《漢書·張敞傳》)

"吾身亡命爲民"一句,與其指在逃中的犯罪之民,不如説含有棄官的意思。請看下段引文:

(張)歆守皋長,有報父仇賊自出,歆召囚詣閤,曰:"欲自受其辭。"既入,解械飲食,便發遣,遂棄官亡命,逢赦出,由是鄉里服其高義。(《後漢書·張禹傳》注引《東觀漢記》)

"棄官亡命"可爲上面的説法提供例證。再舉一例:

(何)並心自知已失(王)林卿,乃曰:"王君困,自稱奴,得脱死邪?"叱吏斷頭持還,縣所剥鼓置都亭下,署曰:"故侍中王林卿坐殺人埋塚搶,使奴剥寺門鼓。"吏民驚駭。林卿因亡命,衆庶讙譁,以爲實死。(《漢書·何並傳》)

衆人以爲王林卿已死,其實林卿讓家奴代其受刑而出逃,因此很難説這是確定罪名之後的逃亡。"亡命"一詞已脱離了法律上的嚴密用法,成了廣義上的常用詞,可以説"亡命"被誤解成户籍脱離,已肇始於東漢初年。

原本通過亡律而被明確定義了的"亡"這種犯罪,在西漢中期以後,失去了法律上的嚴格意義,人們以更寬泛意義上的"亡命"一詞來替代它。在這背後是否存在着某種社會變化,簡單來説,就是"亡人"減少,當然還可有其他説法,而這種變化從側面證

明了漢王朝統治的穩定。

長久以來,"亡命"被解釋作户籍脱離,而且是罪當棄市的重罪。與其説根源於顔師古以來對《漢書》的傳統注釋,不如説根源於這樣一種觀念:户籍制度是秦漢時代得以實現強力統治的基礎。所謂"管轄到每個具體個人"的這種統治,好像由政府張設了一張大網,其基盤則被認爲是户籍制度。因此脱離户籍就觸動了統治的根基,所以會受到重罰。基於這種想法而描繪出的秦漢帝國的形象,豈非過於嚴苛無情?

實際上,"亡命"並非户籍脱離罪而是在逃中的犯罪者,而且政府經常會頒發赦令,也獎勵"無名數"、"流民"等流動人羣的自占。國家並未把這些不受掌控人羣當成犯罪者而拋棄,反是積極地再次將其編入管轄體系中。如果把視點轉移至這種靈活的政策體制以及各種不受掌控人羣——"亡人"、"無名數"、"流民",那麽就一定會展現出一個與迄今爲止完全不同的中國古代社會影像。

附記:本稿爲 2007 年度日本文部科學省科學研究費補助金(特别研究員獎勵費)研究成果之一。

附表:後漢亡命贖、無名數者自占賜爵表

皇 帝	年(公曆)	月	亡 命 贖	無名數者賜爵
光武帝	建武七年(31)	正月丙申	耐罪亡命,吏以文除之	
明 帝	建武中元二年(57)	四月丙辰		及流人無名數欲自占者人一級
	建武中元二年(57)	十二月甲寅	天下亡命殊死以下,聽得贖論	
	永平三年(60)	二月甲子		流人無名數欲占者人一級
	永平七年(64)	十月丙子	亡命者令贖罪各有差	
	永平十二年(69)	五月丙辰		流民無名數欲占者人一級
	永平十五年(72)	二月辛丑	詔亡命自殊死以下贖	

續 表

皇 帝	年(公曆)	月	亡 命 贖	無名數者賜爵
	永平十七年(74)	五月戊子		流人無名數欲占者人一級
	永平十八年(75)	三月丁亥	其令天下亡命,自殊死已下贖	
	永平十八年(75)	四月己未		及流民無名數欲占者人一級
章 帝	永平十八年(75)	十月丁未		脱無名數及流人欲占者人一級
	建初三年(78)	三月癸巳		民無名數及流民欲占者人一級
	建初四年(79)	四月戊子		民無名數及流人欲自占者人一級
	建初七年(82)	九月辛卯	亡命贖	
	元和元年(84)	八月癸酉	亡命者贖,各有差	
	章和元年(87)	九月壬子	亡命者贖	
和 帝	永元三年(91)	正月甲子	郡國中都官繫囚死罪贖繇,至司寇及亡命,各有差	
	永元八年(96)	二月己丑		民無名數及流民欲占者一級
	永元八年(96)	八月辛丑	自死罪已下,至司寇及亡命者入贖,各有差	
	永元十二年(100)	三月丙申		民無名數及流民欲占者人一級
	元興元年(105)	十二月辛未		民無名數及流民欲占者人一級
安 帝	永初元年(107)	九月丙戌	詔死罪以下及亡命贖,各有差	

續 表

皇 帝	年(公曆)	月	亡 命 贖	無名數者賜爵
	元初元年(114)	正月甲子		民脫無名數及流民欲占者人一級
	元初二年(115)	十月	亡命死罪以下贖，各有差	
	延光三年(124)	九月乙巳	其右趾以下及亡命者贖，各有差	
順 帝	永建元年(126)	十月辛巳	詔減死罪以下徙邊。其亡命贖，各有差	
	陽嘉元年(132)	正月乙巳		民無名數及流民欲占著者人一級
	陽嘉元年(132)	九月	詔郡國中都官繫囚皆減死一等，亡命者贖，各有差	
	永和五年(140)	五月丁丑	令死罪以下及亡命贖，各有差	
桓 帝	建和二年(148)	九月庚寅	詔死罪以下及亡命者贖，各有差	

已审阅
子居 09-04-20, 19:14

卒、史與女性：戰國秦漢時期下層社會的讀寫能力

[加] 葉　山

引　言

我一直對英國人類學家 Jack Goody 的作品非常感興趣。這位來自劍橋大學的專家主要研究的是非洲，但是他對以下幾個方面都很有影響：讀寫能力(literacy)及其對人類文明發展的潛在影響，書寫特別是字母文字的書寫對科學和現代性產生的影響，以及讀寫能力對於人類的意識結構和心理產生的作用。Goody 的著作對於跨文化傳播方式的分析以及人類社會發展的理論方面都有巨大的影響力。然而，對於他的觀點所產生的挑戰，研究中國秦漢時期的學者們並未有足夠的回應。[1]

不同於 Claude Lévi-Strauss 和 Robin Horton 等結構主義人類學家，[2] Goody 認爲，在原始的意識和文明的意識之間，並不存在一個所謂的"巨大的分野"，相反，"伴隨時間變遷的不是簡單的二元對立而是一系列的變化，每一個變化都在以其特殊的

---

[1] 特別是以下著作：*Literacy in Traditional Societies* (1968)；*The Domestication of the Savage Mind* (1977)；*The Logic of Writing and the Organization of Society* (1986)；*The Interface between the Oral and the Written* (1987).

[2] Claude Lévi-Strauss, *La pensée sauvage* (Paris: Plon, 1962); *The Savage Mind* (London: Weidenfeld and Nicolson, 1966). Robin Horton, *Modes of Thought: Essays on Thinking in Western and Non-Western Societies*, ed. Horton and Ruth Finnegan (London: Faber, 1973).

方式影響着思想體系。我並不認爲這一過程是單向的發展或者只是由一個原因造成的;觀念對傳播産生反作用,而且信仰和階級等因素都會影響讀寫的普及程度。用來自另外一個背景下的馬克思的術語,傳播方式只是在非常有限的程度上與傳播的關係或者模式相互分離"。[1]

另外,學者們還對口承(orality)及其表述方式進行了大量的研究,如 Ruth Finnegan 認爲,"傳播的模式與以語言爲基礎的模式(換句話説,書寫只是語言的記録)相比,更加多樣化,因爲人們在語言、圖表、音樂、手勢和圖像等多元化譜系上留下了豐富的而且互不相同的痕跡"。[2]同樣,David R. Olson 關於"文本"(text)的概念也應當被闡釋清楚。它不只是一個語言學家所説的"話語"(discourse),而且是一個這樣的文件:

> 它可以被定義爲一種報告式的演説,並且因此呼唤一種特殊方式的建構和闡釋。一旦文件的這種有别於其他的特性被認識,我們就可以繼續去探詢文件産生的心理上的能力:文件怎樣被創造和解釋,制度的安排怎樣賦予文件以權威去控制解釋權和要求人們服從。所謂書寫的文化這一觀念正是以這樣一種特殊的方式來説明現代社會怎樣圍繞官僚機構這一角色和制度進行運轉,並且被心理上的能力所保障,而這一能力在制度的背景下又是日常建構和文件解釋所必需的。[3]

儘管這些表達不像我希望的那樣明確,但是我想説明的是,在戰國晚期和秦漢時期,中國曾經出現了很多如 Goody 和 Cole 等認爲的"現代性"特徵,已經有了一個令人驚訝的書寫和口承之間的交互過程,在討論讀寫能力的結果時,這種現象應當以一種更系統的方式被重視。而且,在非字母文字的中國社會裏,科學仍然能夠被完美地推進。不過,本文暫不討論這個話題。

---

[1] Michael Cole and Jennifer Cole, "Rethinking the Goody Myth," in *Technology, Literacy, and the Evolution of Society: Implications of the Work of Jack Goody*, ed. David R. Olson and Michael Cole (Mahwah, NJ and London: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2006), p. 313.

[2] Ruth Finnegan, "Not by Words Alone: Reclothing the 'Oral'," in *Technology, Literacy, and the Evolution of Society: Implications of the Work of Jack Goody*, ed. David R. Olson and Michael Cole p. 283. See also *Communicating: The Multiple Modes of Human Interaction* (London: Routledge, 2002), etc.

[3] David R. Olson, "The Documentary Tradition in Mind and Society," in *Technology, Literacy, and the Evolution of Society: Implications of the Work of Jack Goody*, ed. David R. Olson and Michael Cole p. 293.

那麽，在秦漢時期的中國，哪些人是識字的？在什麽樣的背景下，哪些生活在口承或者視覺主導的社會裏的人被拖進了一個文本的世界？哪些人是完全意義上的具有讀寫能力的人？讀寫的能力怎樣被判斷？文本在怎樣的程度上影響了口承的話語？口承的形式在怎樣的背景下會影響文本主導的世界和社區團體？

如本文標題所示，我所分析的是戰國晚期和秦漢時期。應當説明的是，我認爲秦自公元前 300 年起就成爲一個帝國。我們應當區分秦朝和秦帝國。秦朝自公元前 221 年起，而秦帝國則始自更早的年代。公元前 221 年對於秦的統治來説並不是一個特别重要的年代：他們没有重新開始新的紀元，相反，還是在繼續秦王嬴政的統治年代。另外，我研究的社會層次是指秦的軍功爵體系中低於九品的人，還包括了士五（伍）。值得注意的是，張家山律令還明確地包括了公卒，這個級别在其他文獻中從未出現過，它高於士五（伍），但低於公士。[1]

下面是我的一些初步結論：

1. 那些完全識字的人能夠閱讀、書寫、抄寫，並且教授别人，他們是各種各樣的史。

2. 史是可以繼承的，換句話説，史是可以世襲的職業。十七歲以後，他們都在爲史官子弟準備的專門學校裏接受最後階段的教育。此前他們也可能在小學裏接受了多年的訓練。[2]

3. 他們在官僚機構裏被分派到特别的崗位上，正是他們使大量的文件得以流通。

4. 史不太可能被提拔到縣令、縣長或縣丞的位置，他們被分配到郡府、中央以及各大城市的管理機構中。他們還掌握了特定的法律知識。

---

[1] 李均明：《張家山漢簡所反映的二十等爵制》，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編：《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研究文集》第 83 頁，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7 年。李均明認爲秦漢的二十級爵位中並未包括公卒。和大多數學者一樣，李均明相信《商君書》中提供的信息準確反映了秦漢管理系統的實際歷史情況。但是，睡虎地 1975 年發現的法律文獻（見下文）表明《商君書》中提出的建議並没有成爲秦的管理制度。也就是説，《商君書》的建議和秦的實際操作是有矛盾的。所以我們不能假設《商君書》關於爵位系統的歷史真實性。總而言之，《商君書》不是史書，而是富於雄辯的政治哲學著作。它也不只是商鞅一個人所作，而是由多位作者經過相當長的時間完成的。所以我們不能將它作爲討論軍功爵等話題的基準。

[2] 趙平安：《新出〈史律〉與〈史籀篇〉的性質》，《華學》第 8 輯，第 184—189 頁，特别是第 186—187 頁，紫禁城出版社 2006 年。

5. 紀安諾 (Enno Giele)、邢義田等學者,[1]對最近發現的里耶秦文獻和居延漢簡的書法進行了分析,認爲大部分的簡牘都出自一人之手。也就是説,文件通過史、他們的助手佐和卒史來書寫,高級官吏的印章只是證明他們曾經讀過這些文件或者聽史朗讀給他們,然後批准這些文件並且承擔相關的法律責任。印章並不是高級官員識字水平的證明。戰國、秦和漢初的官員或文人並非一定像我們通常認爲的那樣完全識文斷字。

6. 事實上,最近發現的睡虎地、張家山和里耶等文獻表明的司法過程是一個相當複雜的文本和口承交相出現的複雜過程。

1) 統治者的口頭命令具有法律上的權威,在被史官記録下來以後,會在低級的官吏中和社會上流傳。戰國秦漢時期還没有成文的法律,首部法典是由魏國在 3 世紀頒布的。[2]

2) 這些書寫下來的文件只是爲了輔助記憶那些口頭的律令。

3) 在展開對案件審判的時候,對於史來説最重要的工作是用文字抄録多個當事人的口頭表述,並且相互比較他們的記録,然後當事人被"復問"記録的準確性,這些文件纔能被史按照認可的法律程式和類别重新處理。由口頭陳述轉寫成的全部文獻被移交給高級官員,所以書寫影響了口述,但是口述也在左右書寫,最後審判的結果被口頭宣布,注意,這裏口頭的命令又一次合法地出現。

7. 最後,卜祝被認爲是某種形式的史,他們也被歸入到史律中的史類。不同之處在於,他們的行爲中口語表述的成分多於行爲表述的成分,而後者恰恰是史的主要行爲,並且在秦漢時期的文獻中具有越來越多的重要性。

簡而言之,我要研究的主要問題是:在早期帝國,即秦漢時期,下層社會的庶人怎樣被納入了書寫主導的世界?並且書寫在何種程度上與性别有關?

一、介　　紹

在本文中,我試圖回顧下層社會(也就是按照秦和漢初軍功爵制度低於九品的

[1] Enno Giele, "Signatures of 'Scribes' in Early Imperial China," *Asiatische Studien/Études Asiatiques* LIX.1 (2005), pp.353-387;邢義田:《湖南龍山里耶 J1(8)157 和 J1(9)1—12 號秦牘的文書構成、筆跡和原檔存放形式》,《簡帛》第 1 輯,第 275—296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6 年。

[2] 我的這個觀點見《秦的法律與社會——關於張家山〈二年律令〉等新出土文獻的思考》,《儒家文化研究——新出楚簡研究專號》第一輯,第 299—325 頁,三聯書店 2007 年。

人）關於書寫的證據。[1] 我還包括了那些没有軍功爵位的被稱爲"士伍"的庶人。[2] 儘管目前證據還不全面直接，但是我仍然相信可以得出一些初步的結論，包括婦女在内的下層社會中存在着掌握有限讀寫能力的必要性，因此識字寫字成爲一種自朝廷和神職祭祀人員逐級向下滲透的技術。當然，讀寫的技能首先是由這些精英掌握的，儘管没有證據證明到底是什麽構成了下級社會的書寫能力，或者説他們是否或在某種程度上擁有識字和造字的一定能力。[3] Lewis 認爲，書寫的權力集中在統治者身上，他們將自身置於中央，回應官員寫就的呈報和世界顯現的祥瑞災異。[4] 不同於 Lewis 的觀點，我認爲書寫的權力並不只是集中在這些統治者身上。相反，戰國晚期到漢代初期的國家需要下層社會具有有效的書寫能力，遵守國家頒發的規章制度，並且將自己融合到日益強大的管理體系和經濟體系中，甚至能夠認識比官員更多的字，從而産生

---

[1] 關於軍功爵的研究，見 Michael Loewe, "The Orders of Aristocratic Rank of Han China," *T'oung Pao* 48.1－3 (1960), pp.97－174。自從 Loewe 的文章發表後，又發現了很多新材料，朱紹侯對於其複雜性進行了大量的研究，見《軍功爵制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0 年；《西漢初年軍功爵制的等級劃分——二年律令與軍功爵制研究之一》，《河南大學學報》2002 年第 5 期，第 99—101 頁，收入《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研究文集》第 67—72 頁；《呂后二年賜田宅制度試探——〈二年律令〉與軍功爵制研究之二》，《史學月刊》2002 年第 12 期，第 12—16 頁；《從二年律令看與軍爵制有關的三個問題——二年律令與軍功爵制研究之三》，《河南大學學報》2003 年第 1 期，第 1—5 頁，收入《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研究文集》第 73—80 頁；《從〈二年律令〉看漢初二十級軍爵的價值——二年律令與軍功爵制研究之四》，《河南大學學報》2003 年第 2 期，第 51—56 頁。其他相關研究還包括：陳長琦：《朱紹侯先生與軍功爵制研究》，河南大學歷史文化學院等編：《祝賀朱紹侯先生八十華誕》第 496—503 頁，河南大學出版社 2005 年。值得一提的是，張家山新發現的秦漢資料表明，公元前 3 世紀末到前 2 世紀初，最低的爵位級别應當是公卒。在傳世文獻中，這個爵位没有出現過。目前還不知道是否這個爵位在漢初建立二十級爵位時被取消。見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十七號墓]》，文物出版社 2001 年（以下簡稱 *ZJS2001* ）；《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十七號墓]（釋文修訂本）》，文物出版社 2006 年（以下簡稱 *XDB2006* ）；朱紅林：《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集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05 年。

[2] 關於庶人的地位，見 Robin D. S. Yates, "Social Status in the Ch'in: Evidence from the Yün-meng Legal Documents, Part One: Commoners,"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47.1 (1987): 197－237；劉海年：《秦漢士伍的身份與階級地位》，《文物》1978 年第 2 期，第 58—62 頁。

[3] 張光直認爲，書寫的記録隱藏着統治世界的秘密，因爲它被用來溝通人和神的世界：那些關於過去的最特殊的知識來自祖先，卻可以在現在用來預知未來。見 *Art, Myth, and Ritual: the Path to Political Authority in Ancient China*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3), p.81。最新的關於先秦史的研究，見許兆昌：《先秦史官的制度與文化》，黑龍江人民出版社 2006 年。

[4] Mark Edward Lewis, *Writing and Authority in Early China*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9), p.35.

一系列多樣的抵抗的節點,在這裏,書寫可以被用作權力的資源和自我的身份來操縱,儘管這種自我身份的認同遠不如上層社會來得清楚明確。[1]

《墨子》裏邊的一段話很有意思,表明戰國晚期和秦漢時期的庶人和那些服兵役抵稅的人的識字程度也許比我們想象得更高:

> 命必足畏、賞必足利、令必行、令出輒人隨、省其可行不行。號:夕有號、失號斷。爲守備程而署之曰:某程。置署街(衝)、[2]街、衢、階、若門。令往來者皆視而放。[3]

這段文章出自《墨子》第十五卷,這種四處張貼的規章制度在這一章中隨處可見。下面的例子是一段題名爲《守禁》的律令,它有可能原來就是《墨子》第十五卷中的一個獨立部分,但是從臨沂出土的軍事文獻來看,它也有可能一開始就單獨流傳,後來纔竄入《墨子·城守篇》之中的。[4]

> 城禁:使(吏)、卒、民[不]欲(效)寇微(徵)職和旌者,斷。不從令者,斷。[非]擅出令者,斷。失令者,斷。倚戟縣(懸)不(下)城,上下不與衆等者,斷。無應而妄讙呼者,斷。總(縱)失者,斷。譽客内毀者,斷。離署而聚語者,斷。聞城鼓聲而伍(五)後上署者,斷。人自大書版,著之其署鄙(隔),守必自謀(諜)其先後,非其署而妄入之者,斷。離署左右共入署,左右不捕,挾私書,行請謁,及爲行書,釋守事而治私家事,卒民相盜,家室、嬰兒皆斷無赦。人舉而藉之。無符節而横行軍中者,斷。客在城下,因數易其署而無易其養。譽敵少以爲衆,亂以爲治,敵攻拙以爲巧者,斷。客、主人無得相與言

---

[1] 我在這裏指的是那些文化水平很高的諸子,他們是先秦兩漢研究的焦點,見 Lewis, *Writing and Authority*; Michael J. Puett, *To Become a God: Cosmology, Sacrifice, and Self-Divinization in Early China*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for the 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 2002); Mark Csikszentmihalyi, *Material Virtue: Ethics and the Body in Early China* (Leiden: Brill, 2004).

[2] 孫詒讓校補。

[3] Robin D.S. Yates, "The City under Siege: A Reconstruction and Translation of the Military Chapters of *Mo-tzu*," 未發表博士論文, Harvard University, 1980, 466–467 (474–475);1445 年明版道藏(以下簡稱 *DD*)《墨子》, 卷 845, 15.9b1—4;嚴靈峯編《墨子集成》, vol. 1;(清) 孫詒讓:《墨子閒詁》第 367—368 頁,商務印書館 1936 年;吴毓江:《墨子校注》15.13ab,獨立出版社 1944 年;岑仲勉:《墨子城守各篇簡注》第 532 頁,中華書局 1958 年。

[4] 吴九龍:《銀雀山漢簡釋文》,文物出版社 1985 年;臨沂銀雀山竹簡整理小組:《銀雀山竹書守法守令等十三篇》,《文物》1985 年第 4 期,第 27—37 頁。另見李學勤:《秦簡與〈墨子〉城守篇》,《簡帛佚籍與學術史》第 119—133 頁,江西教育出版社 2001 年。

及相藉(借)。客射以書，無得譽(舉)。外示内以善，無得應，不從令者皆斷。禁無得舉矢書若以書射寇，犯令者，父母(母)、妻子皆斷，身梟城上。有能捕告之者，賞之黄金二十斤。非時而行者，唯守及掾(操)太守之節而使者。[1]

本文的作者不論是墨子還是其他的軍事戰略專家，[2]都假設書寫或張貼命令的木牘被放置在被圍攻城市的重要位置，這樣就能夠讓大量的居民和士兵閱讀理解這些命令，因爲這些人會參加城池的防禦，被分配不同的任務，並且按不同的方式予以獎勵。法令的頒布者没有考慮那些不認字的人。可以説，他們甚至不認爲文盲會成爲不遵守書寫法令制度的理由，他們覺得會有識字的人幫他們解釋那些告示上的命令。

在引文的第二部分中，作者假設那些在防禦中被徵召作下級官員的人能夠書寫自己的名字並且將之懸掛在他們分管的關卡上，另外，庶人也能夠書寫並且傳遞私人信件。這些書信有可能會洩漏防禦的細節，即使只是討論他們私人的事務，也可能爲敵人所利用，分散其他守城者的注意力，從而使敵人從中獲利。作者還考慮到城外進攻的敵人會試圖和城裏的人聯絡，所以他們不但要阻止人們收集敵人射過城牆的傳單，還要防止裏面的人用同樣的方法與外面的人聯繫。我認爲，如果以前没有人在圍城時成功地應用過這些策略，它們就不會被寫在禁令裏。儘管没有歷史記録表明這一點，這些禁令恰恰證明了這些策略的有效性。事實上，所有這些指令的頒布是以大部分人具備足夠的識字能力爲前提的。與《墨子》的軍事規章相似的文件在後來還一直被頒發，軍事類書和手册裏都不乏這樣的例子。[3]

---

[1] 《墨子》(*DD*)，15.12a5－13a1；Yates，"The City under Siege，" 99－503(518－522)；(清) 孫詒讓：《墨子閒詁》第 371—372 頁；吴毓江：《墨子校注》15.7b—18a；岑仲勉：《墨子城守各篇簡注》第 121—123 頁。

[2] 我認爲《墨子》的卷十四和十五是由至少 145 個片段組成的，其中有一些還有若干版本。它們可能來自不同時期和不同傳統，"迎敵祠"即是《墨子》第 68 篇的一個片段，又見於《孔叢子》第 13 篇"儒服"(四部叢刊本)A.80a—81a。這段話在《孔叢子》中出於子高之口。

[3] Robin D.S. Yates，"Law and the Military in Early China，" in *Culture and War in Chinese History* ed. Nicola di Cosmo (Cambridge：Harvard University Press，即將出版)。萬明時期的吕坤(1536—1618)在《救命書》(序：1607)的開篇寫到：縣父母當平居無事，宜先將本縣鄉居士民，作有柄手牌式一面，寬六寸、長一尺二寸，白粉油面。每家照樣做來，上書本家某人年若干歲，面色紅白，有無疤麻，男幾口，孫男幾口，官票字樣，各家領去。待聲息將近，四面各照四門進入，守門官吏於門外照牌點查，婦女只驗兩足。若有面生之人，牌上無名，或年貌不同，即時擒拏送審，以防奸細夾雜進入，爲賊内應。見《中國兵書集成》卷 26 第 757 頁，解放軍出版社、遼瀋書社 1994 年據 1832 年(道光壬申)版影印，並根據 1834 年和 1848 年版本增補。很有意思的是吕坤建議檢查婦女的雙足。晚明以後，女性纏足非常普遍，因此叛亂的男士兵如果喬裝成女人，也會因爲雙足敗露。在《墨子》中，也建議在城市被圍攻時，男性和女性的著裝應當明顯不同。

上述的文件會不會只是守城專家表達的一種願望,爲取悦於統治者以期得到任用的手段?這在戰國晚期十分常見。但是我認爲這樣的可能性還是不大,因爲如同《周禮》説的那樣,法律應當在一個月的第一天在合適的地方公佈於衆,並在第十天取下。[1] 當然《周禮》不能代表戰國時期實際的官僚機器的運轉,不過像《商君書》等其他材料也表明此時庶人和統治者一樣具有法律的知情權,而且普通人也被希望去閱讀法律文本,法律官員必須回答人們提出的問題。[2]

如果下層社會可以接觸法律,並且要他們在城市被圍攻的關鍵時刻閱讀遵守書寫的條文,那麽他們怎樣獲得基本的閱讀能力?在墨家防守的那些城市裏,如果下層社會没有大量的能夠閱讀的人羣,負責守城和防禦的官員如何能夠使得法令被遵守?

我假設讀寫的技能是在戰國的晚期至漢代之間以兩種方式獲得的:第一是在招募的軍隊裏,只有男性參加;[3]第二,服務於國家試圖規訓人民生活、監管物資和交通、手工業産品被標記以及户籍登記等需要。然而,目前尚不清楚這個基本的讀寫能力到底是維持在什麽樣的程度。

同樣不可能知道各個時期庶人的識字程度,甚至都無法統計當時的人口數量。我們也不可能知道識字情況的性别比例,或者説男性和女性各自的識字程度,因爲目前關於私學和官學的證據也非常有限,而專門教授高級官員或者諸子百家的私人教師則不可能屈尊去對庶人進行基本的教育。[4] 不過,最近發現的文獻還是可以幫助我們澄清下層社會讀寫能力的背景,即使不能回答以上的問題,至少可以幫助我們進行一些建設性的思考。

---

[1] (清)孫詒讓:《周禮正義》,"大司馬",16.9;Édouard Biot, *Le Tcheou-Li ou Rites des Tcheou* vol. 2 (Paris: Imprimerie Nationale, 1851) rpt. ed. 臺北:成文出版社,第 167 頁。

[2] 《商君書》第 26 篇"定分":朱師轍編:《商君書解詁》第 92 頁,香港:中華書局 1974 年;J.J.L. Duyvendak, *The Book of Lord Shang* (London: Probsthain, 1928), rpt. ed.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pp. 327 - 331。

[3] Yates, "Law and the Military in Early China".

[4] Jan L. Hagman, "Private and Government Schools in the Han Dynasty," in *Outstretched Leaves on his Bamboo Staff: Studies in Honour of Göran Malmqvist on his 70th Birthday*, ed. Joakim Enwall (Stockholm: The Association for Oriental Studies, 1994), pp. 114 - 130. 該文只考慮到爲精英階層開辦的學校,而忽略了庶人的問題。特此感謝 Griet Vankeerberghen 將該文推薦給我。"私學"這個詞首先出現在《韓非子》中,似乎指那些在官辦學校之外學習的人。見于振波:《走馬樓吴簡初探》第七章"漢晉私學考述",第 175—224 頁,臺北:文津出版社 2004 年。

下面我將回顧一下自戰國晚期至漢代早期各種史的角色，並且從漢代西北邊防士兵留下的文獻中尋找證據。

二、史

史在戰國晚期成爲日益複雜的官僚機器的重要組成部分，而且正是他們的技能幫助國家高級官員將觸角伸入到新生的帝國村鎮之中。通過他們的努力，國家得以剥削人民的勞動力。但是，同時，像我下文還將提到的那樣，他們的技能需要普通人的貢獻和參與：需要他們基本熟練掌握這一技術，也就是部分人的識字能夠滿足實際的需要，但是他們也偶爾使用這一技術來反抗國家權力的滲透，或者至少是試圖使它來爲個人利益和日常生活服務。

近期的秦漢考古發現爲我們提供了關於律令的大量細節，這些資料使我們得以了解關於史官訓練和庶人讀寫能力方面的情況。第一類法律文件來自睡虎地，根據墓中的《編年記》，墓主人的名字可以確定是喜。[1] 很明顯這些文件大概是在喜死後不久，即公元前 217 年或此後不久埋入地下的。這些文獻可能是他在公元前 235 年四月審理案件時用過的。中國法制史方面的專家 A. F. P. Hulsewé 猜測這些題爲《内史雜》的規章由内史制定的律而來，但是我認爲更有可能是從當時的令而來。[2] 下面是其中的一條：

> 令敖史毋從事官府。非史子殿(也)毋敢學學室。犯令者有罪。(簡 191)[3]

這段文字的第二個字我們還不認識，睡虎地秦法律文獻的整理者認爲它有可能是"敖"的異體字。一位日本學者則認爲這個字可能是"敖"的異體字，Hulsewé 只是在

---

[1]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 1976 年；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 1978 年(以下簡稱 *SHD*)；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 2001 年。墓地中發現的律令和其他法律文件，已經出版了英文譯本：A. F. P. Hulsewé, *Remnants of Ch'in Law: An Annotated Translation of the Ch'in Legal and Administrative Rules of the 3rd Century B. C. Discovered in Yün-meng Prefecture, Hu-pei Province, in 1975* (Leiden: E. J. Brill, 1985).

[2] [加] 葉山(Robin D. S. Yates)：《秦國與秦帝國的法律與社會：關於張家山〈二年律令〉新出土文獻的思考》。

[3] *SHD*, 106－107; Hulsewé, *Remnants of Ch'in Law*, 87－88.

上面引文的注釋裏反對這一看法,但是他也没有提出任何解決方法。在我看來,這個詞很有可能指的是一種職務的史。這段話的第一個字"令"也不應當像 Hulsewé 那樣被理解爲法令,而應當是"令史"的"令"。所以這段文字談到的或者是兩種不同的史,即令史和某史,或者是一種被稱爲"令某史"的特别的令史,而第二種的可能性似乎更大一些。

出於某種原因,上文提到的這些令史不能在秦的政府倉庫中工作。令史這一職務不但出現在睡虎地的很多法律文獻中,而且出現在很多漢代的傳世文獻中。于豪亮認爲他們是普通的公務人員,[1]但是池田雄一則認爲令史是相對高級的職務,僅次於縣丞,並且和嗇夫平級,Hulsewé 據此將之翻譯爲"郡吏"(Prefectural Clerk),[2]他還指出,"學室"這個詞一定指某種學校。我認爲他的觀點十分正確,並且從上面的這條規定來看,只有史的子弟纔被允許進入這種專門爲他們設置的學校。換句話説,史在秦的統治下是世襲的職務。《内史雜》裏兩條其他的規定特别指出了這一點:

> 下吏能書者、毋敢從史之事。(簡 192)[3]
>
> 侯(候)、司寇及羣下吏毋敢爲官府佐、禁苑憲盜。(簡 193)[4]

"下吏"這個詞似乎指稱某一類地位低下的人,但是其具體含義在秦朝尚不清楚。Hulsewé 根據睡虎地整理者的解釋,認爲它是指被羈押的人,但我對這一觀點持保留意見。這一問題似乎要等到所有最近發現的秦文獻被完整發表以後纔能做出合理的解釋。但是目前不管我們接受何種解釋,十分清楚的一點是秦已經意識到這一地位的人有時具有書寫的能力,而秦則試圖防止他們染指史所承擔的政府事務。我猜測秦國對於濫用書寫技能的防範並非總是奏效的,比如睡虎地的律令規定隸臣妾不具有傳達政府文件的權力,但是里耶簡牘則表明這一情況在實際的操作中十分常見。[5] 這些竹簡爲我們提供了秦管理系統日常運行的絶好證據。將來如果這

---

[1] 于豪亮:《雲夢秦簡所見職官述略》,《于豪亮學術文存》第 109 頁,中華書局 1985 年。

[2] Hulsewé: *Remnants of Ch'in Law*, A 22, p. 39, 注解 4;[日]池田雄一:《湖北雲夢睡虎地秦墓管見》,《中央大學文學部紀要》,100 (1981),第 33—66 頁。

[3] *SHD*, 107; Hulsewé, *Remnants of Ch'in Law*, A 102, p. 88; Léon Vandermeersch, "Le développement de la procédure écrite dans l'administration chinoise à l'époque ancienne," in *State and Law in East Asia: Festschrift Karl Bünger*, ed. D. Eikemeier and H. Franke (Wiesbaden: Harrassowitz, 1981), p. 20.

[4] *SHD*, 107 - 108; Hulsewé, *Remnants of Ch'in Law*, A 103, p. 88.

[5] 湖南龍山的里耶古城是在 1996 年於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首次發現的。2002 年四月份至十一月份之間,大量的考古挖掘之後,發現里耶城建於戰國中期,這裏的兩個城址分别屬於楚秦時期和西漢時期。目前發掘的遺址至少大約有 20 000 平方米,其餘爲河流侵蝕。在發掘過程中,從當地小學的幾 (接下頁續)

些材料能夠全部被發表，我們就能將日常的實踐與秦的律令互相比較。

回到對於對史的訓練和史官子弟專門學校的問題上，另外一大批材料來自張家山247號墓。[1] 在這些漢代早期的法律文獻中至少有八種規章是從《史律》中摘取出來的。事實上，這批文件的斷代問題引來了學者們的大量討論。一枚竹簡上注有"二年律令"，多數學者根據文中的一些官職頭銜和貴族頭銜以及墓中的一份自公元前202至186年的年譜，將這個"二年"定爲吕后統治的二年，即公元前186年。但是，在2005年9月份，曹旅寧在其著作中發表了關於這個問題的分析，他有力地證明了這個"二年"其實指的是漢高祖劉邦的二年，即公元前205年，並且相當數量的法制文獻屬於秦朝，[2]這也可以從一些釋文中判斷出來，其他的文獻晚至公元前196年。也就是說，漢代初年仍然在沿用秦代的法律，不過有些改動。如果我們暫時將這些出入放在一邊，[3]似乎可以看出這些律令代表了秦末漢初的法律，並且反映了當時法律的實施情況。竹簡474特別提到了下邊的規定：

> 史、卜子年十七歲學。史、卜、祝學童學三歲，學佴將詣大史、大卜、大祝，郡史學童詣其守，皆會八月朔日試之。（簡474）[4]

李學勤將這一法令與漢初許慎著《説文解字·敘》裏面引用的尉律相比較，他指出，就進入史官學校而言，尉律似乎並未包含同樣的限制，而張家山的這條法令則表明史的

（接上頁續）口古井中發現了大量文獻。其中一號井下三米處埋藏有大量秦簡，在這個包含18個地層的古井中，竹簡從第5層至16層都有發現。目前挖掘到至少36 000枚簡牘，超過十萬字。這些文獻大多是公元前222年至前210年之間的政府檔案。許多帶有楚文字的竹簡是在第五層被發現的，説明它們是最晚被棄置在井中的。很有可能這些文獻是秦滅亡時從政府中搶來的。見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文物處、龍山縣文物管理所：《湖南龍山里耶戰國-秦代古城一號井發掘簡報》，《文物》2003年第1期，第4—35頁；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湖南龍山縣里耶戰國秦漢代城址及秦代簡牘》，《考古》2003年第7期，第591—595頁；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湘西里耶秦代簡牘選釋》，《中國歷史文物》2003年第1期，第8—25頁；《中國重要考古發現》第62—69頁，文物出版社2003年；李學勤：《初讀里耶秦簡》，《文物》第2003年第1期，第73—81頁；沈頌金：《湘西里耶秦簡的價值及其研究》，《中國史研究動態》2003年第8期，第17—21頁；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里耶發掘報告》，岳麓書社2006年。

[1] 見[加] 葉山：《秦的法律與社會——關於張家山〈二年律令〉等新出土文獻的思考》。

[2] 曹旅寧：《張家山漢律研究》第1—12頁，中華書局2005年。

[3] 見 Ōba Osamu, "The Ordinances on Fords and Passes Excavated from Han Tomb #247, Zhangjiashan," trans. David Spafford, Robin D. S. Yates, Enno Giele and Michael Nylan, *Asia Major* 3rd series 14.2 (2001): 119-141；李學勤、刑文, "New Light on the Early-Han Code: A Reappraisal of the Zhangjiashan Bamboo-slip Legal Texts," *Asia Major* 3rd series 14.2 (2001): 125-146, 及其他。

[4] *ZJS 2001*, 203; *XDB 2006*, 80；朱紅林：《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集釋》第280頁。

地位和職能在秦漢時期是世襲的,而且他們的地位有可能已經因襲了幾個世紀之久。[1] 按照曹旅寧的觀點,這一法令表明當時巫祝以及史的專家職能都包括在一個稱爲"史"的大類别裏,那麽史在漢代的録用系統一定隨着時間的推移産生變化,儘管没有記録表明這一限制是在何時被廢除的。[2] 這條律令進一步暗示,對專業的公務人員(史、巫和祝)的早期訓練有可能是在他們的家裏進行的,此後纔開始在官辦學校裏接受官方教師的訓練。它進一步表明在都城、大城市和郡一級確實有這樣的學校。那麽課程是如何設置的呢?其他的法令談到了這個問題:

> [試]史學童以十五篇。能風(諷)書五千字以上、能得爲史。有(又)以八體試之,郡移其八體課大史,大史誦課,取最一人以爲其縣令(簡 475)史,殿者勿以爲史。三歲壹并課,取最一人以爲尚書卒史。(簡 476)

這個"十五篇"很可能是《漢書·藝文志》著録的《史籀》的另外一個版本。據説《史籀》是周宣王時的太史用大篆寫成的,但在東漢光武帝建武年間亡佚。[3] 史官要記誦的文字的數量稍微少於最後收録在《倉頡篇》裏的文字。後者據説成書於秦始皇時著名的法家丞相李斯之手。[4]

研究讀寫能力的歷史學家經常感興趣的一個問題是默讀始於何時,上面的律令提出了這樣的一個問題:即在秦末漢初的時候,史官是否開始了默讀?毫無疑問,面對太史的考試,他們要誦讀出聲,但是"諷"這個字指示什麽樣的涵義呢?荀子提出:

---

[1]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説文解字注》卷一五上 11b—12b,第 758—759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8 年;李學勤:《試説張家山漢簡史律》,《文物》2002 年第 4 期,第 69—72 頁;cf. A. F. P. Hulsewé, "The Shuo-wen Dictionary as a Source for Ancient Chinese Law," in *Studia Serica Bernhard Karlgren Dedicata*, ed. Søren Egerod and Else Glahn (Copenhagen: Munksgaard, 1959), pp. 239 - 258;張政烺:《説文解字序引尉律考》,《張政烺文史論集》第 208—214 頁,中華書局 2004 年。關於先秦的史官研究,見許兆昌:《先秦史官的制度與文化》,黑龍江人民出版社 2006 年。

[2] 齊景公久病不愈,欲殺史祝,由此可見史祝的職位與官員是十分相近。見濮茅左關於"競(景)公瘧"的釋文,收入馬承源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六)第 166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年。

[3] 《漢書·藝文志》卷 30,第 1719 頁,中華書局 1975 年;王國維:《史籀篇證序》,《王國維遺書》1, 5. 17a—20a,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3 年。

[4] 《倉頡篇》的殘片在西北的漢代堡塞和安徽阜陽的西漢墓中都有發現,見 Roger Greatrex, "An Early Western Han Synonymicon: The Fuyang Copy of the *Cangjiepian*," in *Outstretched Leaves on his Bamboo Staff*, pp. 97 - 113;胡平生:《漢簡〈倉頡篇〉新資料的研究》及《阜陽漢簡〈倉頡篇〉的初步研究》,《胡平生簡牘文物論集》第 45—69、278—293 頁,臺北:蘭臺出版社 2000 年。

少不諷[誦]、壯不論議；雖可、未成也。[1]

可見文人常見的兩種閱讀方式是諷和誦。東漢時的鄭玄將《周禮》中的"諷"字注釋爲"謂闇讀之不依詠也"，唐代學者賈公彥進一步解釋説"諷"的意思就是默讀而無須琴瑟的伴奏。我們無法確定秦漢時期諷誦的區别一定如此，但是鄭玄的注釋證明了在公元 2 世紀時學者們已經可以默讀了。

在這些漢初的律令裏，史被要求掌握的不同領域的文字確實比巫祝要多，因爲被訓練成爲巫的學生被要求分别掌握史書和卜書裏面的三千字，還要記誦三萬言。如果他們能夠做到這一點，就可以成爲政府的巫。[2] 而要成爲祝的學生，必須讀《祝十四章》，還必須能夠記誦七千言。這裏，我們又看到，他們考試的内容並不只是字，這些人還必須提供五個輪值的服務。[3] 有關的律令如下：

以祝十四章試祝學童，能誦七千言以上者，乃得爲祝，五更。大祝試祝，善祝、明祠事者，以爲冗祝，'冗之。（簡 479）

在通過史、巫或祝的考試後，如果他們不能在其崗位上履行與其訓練相應的職責，很有可能要被罰四兩金，而他的老師也要被罰二兩金。[5]

與其他的官員相同，還有特别的法規管理對他們的任命：史必須由太史來任命，巫必須由大巫來任命，如果没有足夠數量的史或巫的時候，他們的助手佐可以被臨時

---

[1] 《荀子》第 27 篇，"大略"，《四部備要》本 19.12a，臺北：中華書局 1970 年；John Knoblock 譯，*Xunzi: A Translation and Study of the Complete Works*，vol. 3（Stanford：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1994），27.88，228。"誦"字按《大戴禮記》增補。

[2] 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XDB*，81）：[卜][學]童能風（諷）書史書三千字，誦卜書三千字，卜六發中一以上，乃得爲卜，以爲官□。其能誦三萬以上者，以爲（簡 477）卜，上計六更。缺，試脩法，以六發中三以上者補之（簡 478）。朱紅林在《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集釋》第 282—283 頁的釋文中，將"誦"誤作爲"征（徵）"。

[3] 關於"更"的討論，見邁克爾·魯惟一著，于振波、車今花譯：《漢代行政記録（下）》附録二，第 535—536 頁，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5 年。魯惟一引用並翻譯了較早的《漢書》如淳（約 189—265）注中涉及的多種兵役。

[4] 關於睡虎地秦簡中的"冗"，見 Hulsewé，*Remnants of Ch'in Law*，note 6 to A 7，pp.26－27。

[5] 這段文字是："不入史、卜祝者，罰金四兩，學佴二兩。"（簡 480）關於張家山文獻中的罰金，見李均明：《張家山漢簡所見刑罰等序及相關問題》，《華學》第 6 輯，第 122—134 頁，特别是 131—132 頁，紫禁城出版社 2003 年；高葉青：《漢代的罰金和贖刑——二年律令研讀札記》，《南都學壇》2004 年第 6 期，第 1—13 頁；姜建設：《從二年律令看漢律對瀆職罪的處罰》，《史學月刊》2004 年第 1 期，第 17—23 頁。

任命作爲應急措施。[1] 這樣的助手在睡虎地的秦文獻中並不少見,他們的地位比史和巫都低,但是具備足夠的讀寫能力來完成必要的任務。很明顯他們要服從於內史,而且睡虎地的律令特别指出這樣的佐必須已經成年而且不是剛剛登記户籍的士五(伍)。[2] 其他的律令還禁止一般的學校教師指使以上三類學生工作。如果他們違反了禁令,會被罰四兩金。[3] 還有一些其他的法令:

> 大史、大卜謹以吏員調官史、卜縣道官,官受除事,勿環。吏備(憊)罷、佐勞少者,毋敢亶(擅)史、卜。史、卜受調書大史、大卜而遣、(簡 482)留,及亶(擅)不視事盈三月,斥勿以爲史、卜。吏壹弗除事者,與同罪;其非吏也,奪爵一級。史、人(卜)屬郡者,亦以從事。(483)
>
> 謁任史、卜上計脩法。[4] 謁任卜學童令外學者,許之。□□學佴敢擅繇(徭)使史、卜祝學童者,罰金四兩。史、卜年五十六,(簡 484)佐爲吏盈廿歲,年五十六,皆爲八更;六十,爲十二【更】。五百石以下至有秩爲吏盈十歲,[5]年當睆老者,爲十二更,踐更□□。[6](簡 485)疇尸、蚤御、杜主樂皆五更,屬大祝。祝年盈六十者,十二更,踐更大祝。(簡 486)[7]

睡虎地的墓主人喜很明顯是一位史,他爲我們提供了關於史的職業生涯的例子。根據他墓中的《編年記》,他出生於秦昭襄王四十五年,即公元前 262 年。嬴政即位的第一年,即公元前 246 年,他被登記爲傅,大概就是史。嬴政第三年,即公元前 244 年,他

---

[1] 原文爲:"□□,大史官之;郡,郡守官之。卜,大卜官之。史、人(卜)不足,乃除佐。"(簡 481)

[2] *SHD*, 106; Hulsewé, *Remnants of Ch'in Law*, A 100, p.87.

[3] 文本曰:學佴敢擅繇(徭)使史、卜祝學童者,罰金四兩。Slip 484; *XDB*, 82;朱紅林:《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集釋》第 285 頁。

[4] 我還不能肯定"謁者"就應譯爲擔任官員的太監,但是"謁"有可能是秦和漢初的官吏,史直接向這些人匯報,而他們還負責決斷法律問題,因爲"謁"在《奏讞書》中負責向上級匯報,而在張家山文獻中則負責決定法律問題(*XDB*, 97)。蔡萬進在研究向上級提交的疑難案件時没有提及這個職位,參看《張家山漢簡〈奏讞書〉研究》第 130—137 頁,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6 年。關於此類文獻,還可參看 Ulrich Lau, "Die Rekonstrucktion des Strafprozess und die Prinzipien der Strafzumessung zu Beginn der Han-Zeit im Lichte des *Zouyanshu*," in *Und folge nun dem, was mein Herz begehrt: Festschrift für Ulrich Unger zum 70. Geburtstag*, ed. Reinhard Emmerich and Hans Stumpfeldt (Hamburger Sinologische Schriften 8; Hamburg, 2002) vol. 2, pp. 343 - 395。

[5] 關於"有秩",見 Hulsewé, *Remnants of Ch'in Law*, 39, note 3, on A 22.他注意到這些人每年有一百石的薪俸,並且是在地方任命的。

[6] 關於"踐更",見[美] 魯惟一:《漢代行政記録(上)》第 91 頁注釋 3。"踐更"下二字有可能是大史。

[7] *ZJS*, 204; *XDB*, 82; 朱紅林:《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集釋》第 285 頁。

取得史的資格，顯然他在三年的學習後，通過了史的考試。喜被任命爲安陸的御史，[1]後來被提拔爲令史，並於次年一月調入鄢擔任令史。公元前 235 年他在鄢治獄，公元前 231 年，其父去世，他用自己的名字登記户籍和財産。[2] 我認爲他這樣做的原因有可能是他在當時變成了户主。後來他没有被提拔到更高的管理職位，這表明史在秦末漢初的職位是相對固定的，不可能被任命爲某些其他的職位，如丞、縣長或縣令。但是，喜的墓中還是出現了大量奢侈的隨葬品，這也表明縣級的史也可以在生前積累相當數量的財富。[3]

"自占"這個詞可以幫助我們認識普通人的基本書寫能力。在《史記·平準書》中，漢武帝時期，一位高級官員向皇帝上書建議：

> 諸賈人末作貰賣買，居邑稽諸物，及商以取利者，雖無市籍，各以其物自占，率緡錢二千而一算。諸作有租及鑄，率緡錢四千一算。非吏比者三老、北邊騎士，軺車以一算；商賈人軺車二算；船五丈以上一算。匿不自占，占不悉，戍邊一歲，没入緡錢。有能告者，以其半畀之。賈人有市籍者，及其家屬，皆無得籍名田，以便農。敢犯令，没入田僮。[4]

這個建議清楚地表明是庶人首先自己計算他們的財産，然後由政府官員核對。漢武帝的官員推薦的這一程序似乎效法了《墨子》卷十五中的一個建議，這個建議是在城市發生飢荒時針對食物短缺提出的：

> 度食不足，食〈令〉民各自占家五種石升〈斗〉數，爲期～其，在尊（簿）害〈書〉，吏與雜訾（貲）。期盡匿不占，占〔不〕悉，令吏卒敝（贖）得，皆斷。有能捕告，賜什三。牧（收）粟米、布〔帛〕、錢金、出内（牛馬）畜産，皆爲平直（值）其～賈（價），與主人券，書之，事已，皆各以其賈（價）倍償之。又用其賈（價）貴賤、多少賜爵，欲爲吏者許之，其不欲爲吏而欲以受賜賞爵禄，若贖士（出）親戚、所知罪人者，以令許之。其受構（購）賞者，令葆官（宫）見，以與其親。欲以復佐上者，皆倍其爵賞。某縣某里某子家食口二人，積粟

---

[1] "史"上面的字模糊不清，但根據《韓非子·内儲説上》、《戰國策·韓策三》和睡虎地文獻校讀爲"御"，見 *SHD*，48。這個御史職位非常低，與同名的高級官職不同。見 Enno Giele, *Imperial Decision-Making and Communication in Early China: A Study of Cai Yong's Duduan* (Wiesbaden: Otto Harrassowitz, 2006), p.330。

[2] McLeod and Yates, "Forms of Ch'in Law," pp.117－120；黄盛璋：《雲夢秦簡〈編年記〉初步研究》，《考古學報》1977 年第 1 期，第 1—21 頁，以及《雲夢秦簡辨正》，《考古學報》1979 年第 1 期，第 1—24 頁。

[3] McLeod and Yates, "Forms of Ch'in Law," pp.111－163.

[4] 《史記》卷 30 第 1430 頁，英譯本見 Burton Watson, *Records of the Grand Historian*, pp.91－92。

六百石,某里某子家食口十人,積粟百石。出粟米有期日,過期不出者王公有之。有能得,若告之,賞之什三。慎無令民知吾粟米多少。[1]

這段話裏提到的各種户籍登記由視察的官員核準。庶人和下層社會的成員被要求寫下他們的住地(包括縣和村/里)、名字、家庭成員的數目,以及財産的種類和數量。這種登記只需要非常有限的詞彙。當然,並非每個有此義務的人都有書寫能力。但是,上面的這段文字確實表明識字的人數足以支持負責防禦的人記録穀物。

漢初還要求在市場上出售貨物的人給政府提供一份應繳税款的賬目。《□市律》提到藏匿不繳以盜賊論處可以説明這一點。[2] 另外,喜的《編年記》中提到的秦國公元前 231 年頒布的律令,規定了庶人户籍登記的年齡,漢的一則户律效法了這一規定:

民皆自占年。小未能自占,而毋父母、同産爲占者,吏以□比定其年。自占、占子、同産年,不以實三歲以上,皆(簡 325)耐。産子者恒以户時占其□(簡 326)□罰金四兩。(簡 327)[3]

根據另外一款户律,户籍登記的時間是在八月份。這一過程是:鄉部嗇夫和令史等官員共同視察以避免失誤或者不實的報告。[4]

關於自占還有一條證據來自張家山文獻,這是"八年十月"發生在安陸(今湖北省雲夢)的一個案例。張家山漢墓竹簡的整理者認爲這個"八年"指的應當是漢高祖八年,即公元前 199 年。記録這個案例的官員引用了一條法令,没有注明出處。這條法令説所有未注册户籍的人必須登記並將信息呈報給縣裏或者巡察的官員。如果在三十天之内還没有這樣做,將會被處以髡刑,罰爲隸臣妾,上枷,並且不得以官位或爵位贖刑。[5] 這一法令表明人口登記對於政府來説多麽關鍵。没有正確的登記資料,政府無法收税,無法控制這些人的勞役和兵役。很清楚,這一法令也保全了後來漢代的法制權力,因爲在西北地區已經發現了不少殘存的簡牘,上邊有人們自己記録的軍功的等級和勞役的時間長度。[6]

---

[1] 《墨子》(*DD*),15.14a1—14b7;(清)孫詒讓:《墨子閒詁》第 373—374 頁;吴毓江:《墨子校注》15.19b—120a;岑仲勉:《墨子城守各篇簡注》第 126—128 頁。

[2] *XDB* 45,竹簡 260;263。第 263 號竹簡上,題目中"市"前面的文字模糊不清,筆者懷疑其爲"關"字。

[3] *ZJS*,177;*XDB*,53—54,竹簡 325—327。張家山文獻的整理者認爲,後兩枚竹簡 326 和 327 有可能屬於這段文字。曹旅寧:《張家山漢律研究》第 122—131 頁。

[4] *XDB*,54,竹簡 328。

[5] *XDB*,97.

[6] 李天虹:《居延漢簡簿籍分類研究》第 143—145 頁。

另外，在睡虎地文獻中，秦律要求所有在市場上出售的貨物如果超過一錢必須附以標簽，如果少於一錢則無需標籤。[1] 這表明所有參與交易的人，即使交易額很小，也必須知道如何計算。我還認爲他們有可能必須知道如何書寫商品的名字。現在還不知道普通的農民是直接用現金交易，還是只用以貨易貨的方式來換取農具和他們不能種植的食物。但是有一點很清楚，秦的商人如果在政府授權的市場裏有一個固定的攤位，他們就必須和其他的人口分開單獨登記。[2] 我認爲，爲了進行交易，這些商人一定識字，而且會計算。秦的工匠們還必須按照法律規定在他們的產品上標上名字和身份，權力部門藉此來檢驗產品的質量。近年來，我們也發現了很多這樣的文物，如武器、漆器和陶器等。[3] 儘管貨幣經濟此時在農村滲透到何種程度仍然值得討論，[4] 但是值得注意的是一份銀雀山文獻注明十户以上的社區必須建立一個市場。不過也許這也只是一個理想化的規定，或者它只適用於山東地區。

另外一種形式的户口登記則要求庶人具有相應程度的讀寫能力，一款漢律爲此提供了細節，表明政府如何收集並保存財産登記和户主遺囑。

> 民宅園户籍、年細籍、田比地籍、田命籍、田租籍，謹副上縣廷，皆以篋若匣匱盛，緘閉，以令若丞、（簡 331）官嗇夫印封，獨別爲府，封府户；節（即）有當治爲者，令史、吏主者完封奏（湊）令若丞印，嗇夫發，即襍治爲；（簡 332）臧（藏）府已，輒復緘閉封臧（藏），不從律者罰金各四兩。其或爲詐僞，有增減也，而弗能得，贖耐。官恒先計鰼，（簡 333）□籍□不相（?）復者，毄（繫）劾論之。民欲先令相分田宅、奴婢、財物，鄉部嗇夫身聽其令，皆參辨券書之，輒上（簡 334）如户籍。有爭者以券書從事；毋券書，勿聽。所分田宅，不爲户，得有之，至八月書户，留難先令，弗爲券書，（簡 335）罰金一兩。（簡 336）[5]

這樣看來，很有可能是鄉部嗇夫根據户主的指示收集遺囑。不過，他製作了三份相同的文件，一份在他手裏，一份由他交給縣裏的上級保存，還有一份儘管文中没有提到，

---

[1] *SHD*, 57; Hulsewé, *Remnants of Ch'in Law*, 53, A 46.

[2] *SHD*, 57; Hulsewé, *Remnants of Ch'in Law*, 53, A 45.

[3] 田昌五：《談臨沂銀雀山竹書中的田制問題》，《文物》1986 年第 2 期，第 57—62 頁。

[4] 關於漢代的市場，見黄今言：《秦漢商品經濟研究》第 147—157 頁，人民出版社 2005 年。關於各個種類的商人，見張弘：《戰國秦漢時期商人和商業資本研究》第 18—58 頁，齊魯書社 2003 年。

[5] *ZJS*, 178; *XDB*, 54—55, 竹簡 331—336; 朱紅林：《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集釋》第 206—211 頁。

但是有可能交給了户主保存。在財産分配發生糾紛時,户主有可能被要求提供這份文件。儘管没有證據證明户主具有讀寫能力,但是很明顯政府堅持只有書寫的文件合法有效。這樣的措施會督促户主學習讀寫,以保證他們的遺願得以實施,而那些文盲也會見證到書寫的權威。值得一提的是,明清時期不識字的庶人對於他們遭受的侵犯和傷害無疑可以要求賠償。在相當多的市鎮,有一類專門人才按照官方規定的格式、語言和篇幅幫助文盲起草訴狀。他們被儒家的官員們鄙視爲訟棍,但是卻在日常生活中扮演了相當重要的角色。[1] 不過,就現在的材料看,在秦漢時期並没有這樣的專門人才。

根據秦頒布的法令,官員可以成爲教師,張金光由此令人信服地説明,喜是其他史和弟子的指導者——學佴,[2]而那些隨葬的法律文獻是用來教授弟子的。這樣,可以猜測,大部分甚至全部的隨葬文件是他親手書寫的。張金光認爲這可以解釋被選擇律令和其他文件的特殊性質,一部分文件,如《爲吏之道》和《語書》的第二部分,出自喜的手筆,用來教授他的弟子。而《語書》的第一部分則是來自南郡守騰的一封書信。這封信被發給他治下的所有下屬,而這個區域則是不久前被秦征服的,並且在貫徹秦的新法和管理程序時遇到了很多阻力。[3] 張金光還讓我們注意《爲吏之道》、《語書》和《急就篇》之間語言的相似之處。後者也是教授史和弟子習字的手册。[4] 在我看來,這一解釋非常可能,但是喜也有可能從來没有擔任過學佴,否則,這一任命一定會被記入《編年記》之中。[5]

史的職位可以分爲幾種?他們擔任了怎樣的工作?我們是否還有關於他們作品的原始記載?在最近發現的文獻中出現的史的類别有:獄史、卒史、令史和庭

---

[1] 關於這些"訟棍"的詳細分析,見 Melissa Macauley, *Social Power and Legal Culture: Litigation Master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2] 張金光:《秦制研究》第 710 頁及以下,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4 年。

[3] 《語書》見 *SHD*, 14—22;張金光認爲"凡良吏明法律令☑"這一段的作者是喜自己。

[4] 見張金光:《秦制研究》第 735 頁,表一。

[5] 張家山墓主人的爵位似乎高於喜和放馬灘的墓主人,而且墓中的文件可能也不是他本人抄録的。事實上,抄録律令的史很有可能是一位女性,因爲盜律第 81 號竹簡背後的署名的第一個字是鄭,而第二個字的釋文是"妌",以"女"字爲偏旁,而男性似乎不太可能有這樣的名字。我猜測這枚竹簡有可能是該篇的最後一枚,而現有釋文的順序可能是錯誤的。見[加] 葉山:《秦的法律與社會——關於張家山〈二年律令〉新出土文獻的思考》第 312 頁注解 1。關於新發現文獻中的人名,見劉釗:《古文字中的人名資料》,《古文字考釋叢稿》第 360—383 頁,岳麓書社 2005 年。遺憾的是,劉先生没有討論女性的名字。關於漢代以後女性的名,見王子今、王心一:《走馬樓竹簡女子名字分析》,北京吴簡研討班編:《吴簡研究》卷一第 260—287 頁,崇文書局 2004 年。

史。在不同的官僚級別，他們的職能也不盡相同，没有他們，整個秦的管理系統將會癱瘓。[1] 史在秦的管理系統中的級別僅次於最低的官吏，就像他們處於從遷陵（今湖南西北里耶）和都城若干部門之間通訊的最末端。[2]

史的最重要的一個職能是準備關於户籍和審案的文件。現存最早的户籍資料是在里耶古城址北面壕溝内的第 11 號灰坑裏發現的。[3] 這些文獻和 1 號井裏發現的 36 000枚簡牘一樣，[4]大致屬於秦朝。下面是幾個例子：

1（K27）
行 1　南陽户人荆不更蠻強
行 2　妻曰嗇
行 3　子小上造□
行 4　子小女子駝
行 5　臣曰聚
　　伍長[5]

10（K2/23）
行 1　南陽户人荆不更宋午
　　弟不更熊
　　弟不更衛
行 2　熊妻曰□□
　　衛妻曰□
行 3　子小上造傳
　　子小上造逐
　　□子小上造□

---

[1] 例如，卒史是郡一級的史。在《史記・蕭相國世家》中，如淳記載每郡有十位卒史，十位書佐，見 *XDB*，105，注解 1。

[2] 庭史是六百石級的官員。見萬榮：《張家山漢簡〈奏讞書〉集釋與相關問題研究》第 101 頁，未發表博士論文，武漢大學 2006 年。感謝陳偉教授將本文的複印件發給我。《奏讞書》（*XDB*，108）中的一個案例是一位寡婦在丈夫剛剛去世的夜晚與人在棺材後面的内室通姦，見 Michael Nylan，"Notes on a Case of Illicit Sex from Zhangjiashan：a Translation and Commentary，" *Early China* 30（2005－2006），第 25—45 頁。

[3]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里耶發掘報告》第 203—211 頁，岳麓書社 2006 年。

[4]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里耶發掘報告》，特别是第 179—217、234—236 頁。另外見上文注解 2。在 51 枚殘片中，考古學家們復原了其中的 10 枚和另外 14 枚的部分。簡片原來有 46 釐米長，0.9 到 3 毫米厚。

[5]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里耶發掘報告》第 203 頁。"伍長"兩字的字體大於其他字。

[熊]子小上造□
行4 [衛]子小女子□
行5 臣曰襦

與下文我將討論的士兵書寫報告一樣,這裏只需要非常有限的詞彙,但顯然爲了保險起見,由史來編寫這些文件以保證没有錯誤。不過,有關各個户主的信息應當由他們自己、里正或里典,以及伍長共同提供。我這樣認爲是因爲秦的《傅律》特别規定,如果不能正確報告社區裏成年男性和無行爲能力人的情況,里正和村裏的年長者將要受到懲罰。[1] 這些人很有可能也要掌握一些基本的讀寫技能。但是,我們至今仍然不清楚爲什麽南陽的户籍記録會被棄置到遠在遷陵的灰坑裏。

三、卒

我猜測在下層社會中很多普通人都可以讀寫簡單詞彙,像上文提到的那樣,這些詞彙可能以某種方式被開列出來。在很多方面,它們與墓中的遣册十分相似。同樣的清單還出現在漢朝西北堡塞中被拋棄的木制簡牘中。這些清單有可能是由識字能力有限的士兵書寫的,他們只熟悉數字、簡單的裝備和各種食物的數量。在我看來,他們有義務學習書寫,以滿足爲高級官員和中央政府服務的需求。最近,李天虹分析了士卒留下的各種清單和登記資料,並且將之分爲十個種類:

1. 吏卒及其他人員
2. 俸禄、現錢
3. 廩食、穀物
4. 兵物
5. 日常工作
6. 賞賣(買)、債務
7. 功勞

[1] *SHD*, 143—144; Hulsewé, *Remnants of Ch'in Law*, C 20, 115; cf. Yates, "Social Status in the Ch'in: Evidence from the Yün-meng Legal Documents, Part One: Commoners,"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47.1 (1987): 197—236.

8. 牛馬車

9. 出入關

10. 其他[1]

但並非所有清單都出自識字能力有限的人，因爲有些文件也提到了令史。他們有可能負責那些重要的書信聯絡、記録法律案件和其他與高級官員有關的事件不同於目前發現的簡牘多由熟練書寫的人完成，一般清單都是用標準化的格式書寫的，而且詞彙多有重複，似乎書寫者並未受到任何特殊的訓練。例如，E. P. T. 58:118是一枚殘簡，包含了六個連續的"不"字，E. P. T. 56:370 包含了六個連續的"食"字，而 E. P. T. 56:375 則包含了四個連續的"置"字。[2] 像這樣的例子還有很多。

那麽普通的士卒書寫的報告是怎樣的？一個例子是士卒要報告發現堡塞之外緩衝區内入侵敵人腳印的日期，他們要掌握的知識僅限於如何寫士兵及其單位的名字，還有按照干支計算的日期。他們還有義務檢查過關者的證件，這也需要一些基本的識字能力。我們甚至還發現這樣一份有關士兵識字能力的記録，如 E. P. T. 59:104：

> 延城甲溝候官第三十隊長上造范尊中勞十月十泰日能書會計治官民頗知律令文年三十二歲長泰尺五寸☐[3]

這個例子裏，一個二級士兵被認可具有向上級書寫報告的能力，但是只是具有關於律令的某些知識，如兩種主要的法制文件，用來控制在西北邊陲防守的軍隊以抵禦匈奴的入侵。當然，與那些寫給上級長官的日常報告相比，這些文件使用了更爲複雜的語言。毫無疑問，這些文件必須由文化水平較高的長官口頭傳達給那些水平相對較低的士卒。

關於普通士卒書寫能力的最好記録是發現在睡虎地秦墓中的兩封信。信是由黑夫和惊兩兄弟寫給哥哥中的，中也是墓主人。黑夫和惊都曾經參加公元前 224 到前 223 年秦楚交戰最後階段的戰役。在第一封信裏，他們希望將錢和母親製作的春衣捎到前線，還問候了母親和惊的新婚妻子的身體健康，以及惊的妻子是否在很好地照顧他的父親，他們在戰場上獲得的爵位是否送達家裏，還有其他朋友的一些情況等。第二封信還提到寄錢和衣服的事情，信中還説由於情況十分惡劣，請儘快將錢寄到。兄

---

[1] 李天虹：《居延漢簡簿籍分類研究》，科學出版社 2003 年。對於漢代政府文件，特別是居延漢簡的研究，見汪桂海：《漢代官文書制度》，廣西教育出版社 1999 年；李均明等：《簡牘文書學》，廣西教育出版社 1999 年。

[2] 《居延新簡》第 332 頁。

[3] 《居延新簡》第 366 頁。

弟倆還詢問姨母生子是否順利,另外信裏還表達了他們對於安全情況的憂慮,因爲當時流寇(可能是楚軍)四起。[1] 這些書信表明戰場上的普通秦朝士卒是識字的,而且即使在戰争期間,郵驛系統仍然能夠有效地組織和運轉,前線士卒和家鄉之間仍然可以通信往來。這些極爲珍貴的信件確證了普通秦代士兵的讀寫能力,同時也校正了司馬遷關於統一過程最後階段的敘述。很有可能這些信件不只是零星的案例,普通人已經具備了與遠方親友寫信溝通信息的能力。

四、女性的讀寫能力

漢代精英階層中的女性,特别是班氏家族中的班婕妤和其甥女班昭,可以説是整個中國歷史上女性學者中的佼佼者。班昭和哥哥班固合作了《漢書》。[2] 西漢時,一個最著名的故事與名醫淳于意的小女兒緹縈有關。淳于意任太倉令,掌管國家設在齊地的糧倉,文帝時獲罪,緹縈上書請求代父親承擔責罰。她的孝心和文采感動了文帝,從而免除了對她父親的懲罰,她也因此被收入劉

[1] 湖北孝感地區第二期亦工亦農文物考古訓練班:《湖北雲夢睡虎地十一座秦墓發掘簡報》,《文物》1976 年第 9 期,第 51—61 頁,書信的釋文見第 61 頁;黄盛璋:《雲夢秦墓出土的兩封家信與歷史地理問題》,《歷史地理論集》第 545—555 頁,人民出版社 1982 年。感謝 Anthony Barbieri-Low 將他的翻譯見賜。

[2] Nancy Lee Swann, *The Biography of Empress Teng* (Montreal: McGill University Publications, 1931); Swann, *Pan Chao: Foremost Woman Scholar of China* (New York: Century, 1932) rpt. ed. (Ann Arbor: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2001); Lily Xiao Hong Lee, "Ban Zhao (c. 48 - c. 120): Her Role in the Formulation of Controls Imposed upon Women in Traditional China," in *The Virtue of Yin: Studies on Chinese Women* (Canberra: Wild Peony, 1994), pp. 11 - 24; Xiaohong Xia, "New Meanings in a Classic: Differing Interpretations of Ban Zhao and Her Admonitions for Women," in *Holding up Half the Sky: Chinese Women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2004), ed. Jie Tao, Bijun Zheng, and Shirley L. Mow pp. 3 - 16; Yu-shih Chen, "The Historical Template of Pan Chao's *Nü Chieh*," *T'oung Pao* 82. 4 -5 (1996): 229 - 257; Bret Hinsch, "Learning," in *Women in Early Imperial China* (Lanham, MD: Rowman and Littlefield, 2002), pp. 111 - 128; 杜學元:《中國女子教育通史》第 32—54 頁,貴州教育出版社 1995 年。另見 Lisa Raphals, *Sharing the Light: Representations of Women and Virtue in Early China*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8); Raphals, "The Treatment of Women in a Second-Century Medical Casebook," *Chinese Science* 15 (1998): 7 - 28; Raphals, "Arguments by Women in Early Chinese Texts," *Nan Nü: Men, Women, and Gender in Early and Imperial China* 3. 2 (2001): 157 - 195.

向的《列女傳》。[1] 其他值得一提的，還有西漢初年時伏生的女兒：當時伏生已經九十歲，口齒不清，但是他的女兒在《尚書》被人們遺忘之前，將父親的話傳譯了出來。[2] 似乎所有這些女性都曾經在家裏學習讀書寫字，而這些家庭似乎都保存着兒女都可以學習讀書寫字的傳統。

但是下層社會的女性是怎樣的呢？她們是否有機會學習怎樣讀寫？或者她們只是從小就按照社會道德規範被訓練學習女紅、煮飯，或者養育子女？[3] 顯然，她們不會被招募到軍隊中，所以她們没有父兄那樣在軍隊學習識字的機會，但是確實有妻子伴隨丈夫到西北軍隊駐扎的地區，因爲現存的官防檢查文件中還保存着允許她們隨軍到戈壁荒漠的記録。[4] 這些剛剛發現的文獻還提供了一些有關她們文化水平的信息。

首先，《户律》、《傅律》和李均明最近一直在研究的《置後律》，[5]都提供了繼承和户籍登記等方面的信息。這裏我只想大致勾勒一下漢初體制中一些與女性有關的明顯特點。最重要的是，一款律令規定妻子比照丈夫的爵位也擁有相應的地位，這就意味着她一直享有丈夫爵位帶來的利益。[6] 第二，國家按照個人的爵位分配一定數量的土

---

[1] 《史記》卷 105 第 2795 頁；《漢書》卷 23 第 1098 頁；Clarence Martin Wilbur, *Slavery in China during the Former Han Dynasty 206 B. C. -A. D. 25* (Chicago: Field Museum of Natural History, 1943), pp. 286 - 287; Raphals, *Sharing the Light*, pp. 133 - 136。很有可能這個故事被小説化了——緹縈的一個男性的朋友幫助她起草了上書的内容。不過，故事的編者和讀者還是認爲這位年輕女性還是有能力單獨完成這個任務。

[2] 這個版本的故事是由漢代學者衛宏講述的，伏生之女幫助口齒不清而且山東口音很重的父親闡釋《尚書》的故事在《史記》和《漢書》中都没有記載。最近的研究見劉詠聰（Clara Ho）：《伏生女傳經説研究》，《簡牘學報》19（2006）：43—70；《"試問從來巾幗事，儒林傳有幾人傳"——歷代"伏生授經圖"中伏生女之角色》，《九州學林》4.4（2006）：28—59。感謝劉教授將這些文章贈送給我。另見，Wilt Idema and Beata Grant, *The Red Brush: Writing Women of Imperial China*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East Asia Center, 2004), pp. 52 - 53。

[3] 關於女性創作史及其重要的經濟影響的文獻索引非常多，見 Francesca Bray, *Technology and Gender: Fabrics of Power in Late Imperial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7)。

[4] 例如兩位婦女和丈夫、子女以及妾的名字都寫在兩塊符節上。另外，居延的另一位年約五十歲的徐宗的財産顯示他有 3 000 錢，價值 5 000 錢的 50 畝地，價值 5 000 錢的兩頭牛，一妻、兩子、兩女、兩兄/弟、兩姊/妹。還有一塊木板上記録，奴婢的價值超過 10 000 錢的住宅：兩個未成年的男性奴隸價值 30 000 錢，而五匹馬的價格只有 10 000 錢。很明顯，勞動力在西北可能用於最艱苦的條件。見李天虹：《居延漢簡簿籍分類研究》第 149 頁，牘 24.1A；24.1B。

[5] 李均明：《張家山漢簡所見規範繼承關係的法律》，《中國歷史文物》2002 年第 2 期，第 26—32 頁。

[6] *XDB*，59，竹簡 372；朱紅林：《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集釋》第 228 頁。

地和住宅,即使是没有爵位的人也會以某種方式得以維持生存。土地和房屋的確切數量和規模都有詳細的規定。很明顯,土地和住宅分給獨立登記的各户的户主。我們知道秦強制成年男子從父親家裏分出來單獨立户,漢在某種程度上繼承了這一形式,新發現的很多文獻都提供了詳細信息。例如,户律的第 342 至 343 號竹簡上寫道:

> 寡夫、寡婦毋子及同居,若有子,子年未盈十四,及寡子年未盈十八,及夫妻皆癃病,及老年七十以上,毋(簡 342)異其子;今毋它子,欲令歸户入養,徐之。(簡 343)[1]

一樣有意思的是,儘管已婚婦女不可以單獨立户,[2]漢代仍在某些情況下允許婦女立户,[3]並且認可按照遺囑進行的財産分割。[4]

根據這些複雜的規定,似乎女性户主也要像男性一樣報告家庭經濟和成員的狀況。這樣她們就不得不提供上文談到的自占這種文件。[5] 另外,如前所述,張家山 247 號墓中的律令很有可能是由一位女性抄録的,這樣,女性也可能作爲商人從事貿易。司馬遷還記録了一位寡婦的經營技巧。這位女性的名字叫清,在秦朝的巴地,接管了家族的朱砂礦。她致富以後得到了秦始皇的封賞。[6] 如果考慮到秦政府強制商人的各種規定,很難想象這位女性如果不識字,如何能夠有效地管理這樣大的一個生意。

簡而言之,儘管一些材料是間接的,我仍然相信有足夠的證據表明,在秦漢時期——即中國的帝國建立初期,至少下層社會的某些女性擁有基本的讀寫技能。值得一提的是,在漢末以後,女性可以成爲户主,而且必須掌握一些基本的文字以應付國家管理的需求。[7]

---

[1] *ZJS*, 179, 竹簡 342—343; *XDB*, 55—56。

[2] *XDB*, 56, 竹簡 345; 朱紅林:《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集釋》第 212 頁。

[3] 例如,如果孫子輩的户主死亡,法律允許他的母親繼承並且成爲户主,但是不可以趕走去世丈夫的父母。(*XDB*, 55, 竹簡 338)。

[4] 在一份公元 5 年的遺囑中,一位女性提到如何在她的子女中分割財産。見 Bret Hinsch, "Women, Kinship, and Property as Seen in a Han Dynasty Will," *T'oung Pao* 84.1-3 (1998): 1-20. 另見上文注 61。

[5] 在秦代,如果個人被控告有罪行,地方官會去其家裏,清點查封財産。見 Hulsewé, *Remnants of Ch'in Law*, 184-85 E 3; McLeod and Yates, "Forms of Ch'in Law," pp. 137-139。

[6] 《史記》卷 129 第 3260 頁; Watson, *Records of the Grand Historian* 2. 483-484。

[7] 見現存長沙走馬樓的三國時期吴國長沙郡的文獻:長沙市文物研究所等編:《長沙走馬樓吴簡嘉禾吏民田家》兩卷,文物出版社 1999 年;《吴簡研究》卷一。當然,有可能女户主請親戚幫忙書寫,但這也不可能一直如此。

結　論

上文的證據表明，秦漢時期即使没有爲普通人建立學校的明確記載，他們可能已經掌握了基本的讀寫技能。[1] 這樣的技能有可能是在家裏或者是在作學徒時獲得的。伴隨戰國晚期所有男性必須服兵役的要求，漢代時他們有可能被要求書寫報告提交給上級軍官，而且還必須能夠閱讀遵守軍中以文字書寫的命令，以此安排作戰和生活，如戰國晚期的軍事著作《尉繚子》中提到的兩條軍法：離地遁逃之法和戰誅之法。[2] 另外，並非所有戰國晚期軍隊中的書信都以服務於都城和後方的指揮官爲目的。有些信出自普通士卒之手，如上文提到的黑夫和惊，這表明了他們可以利用自己的書寫技能寫信給家裏詢問私人問題（如家庭成員的狀況），還可以查問秦的軍功爵系統是否有效地保證了他們的個人利益，如果士卒在前方殺敵，那他們的爵位可以抵消家人的罪行，或帶來其他的社會經濟效益。還有，參與貿易的商人也必須具有某種程度的書寫能力，這樣纔能遵守國家的關於售賣貨品必須標價的規章制度，工匠必須能夠在產品上標記他們的名字保證質量，以通過管理人員的檢驗。

最後，張家山和睡虎地墓中的幾個案例也表明庶人似乎試圖利用秦漢政府施加在他們身上的系統。他們學習基本的讀寫技能向官府報告姓名和財産，但同時也在抵抗甚至破壞國家的統治。例如，一份張家山文獻提到了一個發生在公元前 197 年的案例，一位名字叫做符的女性從她户籍上的居住地非法逃亡出來，並向官府謊報説還没有登記户籍。[3] 於是她按照法令登記了名字和財産，這可能是發生在她逃亡後落腳的地方，她還聲稱自己的身份是隸，屬於一個叫做明的大夫。明將她嫁給隱官解，但没有説明她逃亡者的身份。當時没有本地官府的允許，擅自逃跑完全是非法的行爲。儘管她的罪行最後還是被發現，並且被逮捕伏法，但是顯然她一直在利用法制系統爲自己登記姓名並且在其他地方結婚。文獻中没有提到她爲什麽離開自己的原

---

[1] 在明清時期，有效的讀寫能力並不總是在學校中獲得。

[2] 《尉繚子》，第 16 篇，"束伍令"，收入劉寅編《武經七書直解》第 327—328 頁，岳麓書社 1992 年；程素紅編《中國歷代兵書集成》第一册第 132 頁；Ralph D. Sawyer, trans. *Seven Military Classics of China*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93), p. 265。

[3] *XDB*, 94；萬榮：《張家山漢簡〈奏讞書〉集釋與相關問題研究》第 32—36 頁；張功：《秦漢逃亡犯罪研究》，湖北人民出版社 2006 年。

籍,但是很清楚她知道如何寫自己的名字和財産的内容。很可惜,她希望開始新生活的嘗試没有成功。但是這個案例告訴我們早期帝國的庶人不只是被國家控制和利用,他們曾經盡最大的努力利用法制系統爲自己服務。在需要的時候,他們也在抵制和反抗強加在他們身上的壓迫力量。[1]

同時,當國家通過户籍系統登記和命名的時候,在其控制和監視之下的客體也被給予了技能,反過來,他們遵從國家權力但最終利用它爲自己的利益服務,國家和個人的利益並不總是一致的。很明顯,下層社會獲得的儘管是有限的讀寫能力,但是這種能力也給予他們以某種程度上的反抗力量。

(林凡譯)

[1] 在張家山文獻中還有類似的案例。一個四十歲左右的"婢",大約生於公元前 236 年,名字叫做美。她從以前的主人處逃亡,投降到漢地避免再一次淪爲奴隸的命運。不幸的是,她没有爲自己登記户籍和財産,因此不能獲得新的身份登記記録。這表明她或者是文盲,或者在其他地方有犯罪的前科因此不願暴露自己的身份。見下文附件:Robin D. S. Yates, "Slavery in Early China: A Socio-cultural Perspective," *Journal of East Asian Archaeology*, 3.1-2 (2002): 283-331;萬榮:《張家山漢簡〈奏讞書〉集釋與相關問題研究》第 22—24 頁。

說"選徒囂囂"

顧世鉉

"選徒囂囂",語出《詩·小雅·車攻》,詩云:

我車既攻,我馬既同。四牡龐龐,駕言徂東。
田車既好,四牡孔阜。東有甫草,駕言行狩。
之子于苗,選徒囂囂。建旐設旄,搏獸于敖。
駕彼四牡,四牡奕奕。赤芾金舄,會同有繹。
決拾既佽,弓矢既調。射夫既同,助我舉柴。
四黃既駕,兩驂不猗。不失其馳,舍矢如破。
蕭蕭馬鳴,悠悠旆旌。徒御不驚,大庖不盈。
之子于征,有聞無聲。允矣君子,展也大成。

全詩共八章,章四句。《毛詩序》云:"車攻,宣王復古也。宣王能內修政事,外攘夷狄,復文武之境土,修車馬,備器械,復會諸侯於東都,因田獵而選車徒焉。"此爲讚美宣王大會諸侯而田獵之詩。本文以說解第三章"選徒囂囂(囂囂)"爲主。爲便於討論,以下先列出幾家說法。毛《傳》:

囂囂,聲也。維數車徒者爲有聲也。

孔穎達《正義》:

《大司馬》:"仲夏,教茇舍,如振旅之陣。羣吏選車徒。"謂數擇之也。……下云"有聞無聲",則在軍不得讙嘩。選數車徒不爲讙嘩,唯數者有聲囂囂然。

朱熹《詩集傳》卷五:

選,數也。囂囂,聲衆盛也。數車徒者,其聲囂囂,則車徒之衆可知。且車徒不譁,而惟數者有聲,又見其靜治也。

陳奐《詩毛氏傳疏》卷十七：

> 選，讀爲算。《説文》："算，數也。""數車徒者爲有聲"，此有司豫備田獵之事，至天子出田獵無讙譁之聲。《傳》意固以有聲對章末無聲言，作相應法也。

王引之《經義述聞》卷六：

> 選，具也。字本作僎，《説文》云："僎，具也。"又云："巽，具也。"巽與僎古同聲。……字亦作撰，《大司馬》"羣吏撰車徒"，謂具車徒也。（竝説見《周官》）此言選徒，亦謂具卒徒。（襄九年《左傳》："使華臣具正徒。"）《史記·司馬相如傳》"王駕車千乘，選徒萬騎"，謂具騎兵萬人也。高誘注《淮南·脩務篇》曰："聯，衆也。"《十月之交篇》"讒口囆囆"，《箋》曰："囆囆，衆多貌。"此言囆囆，亦是衆多之貌。言所具之卒聯聯然衆多，非謂數車徒者之聲聯聯然也。

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卷十八：

> 以囆囆爲聲，與下文"有聞無聲"終屬相背。且據成十六年《左傳》"在陣而聯，合而加囆"，又"甚聯，旦塵上"，竝以聯爲讙譁之聲，數車徒者正必然。王尚書讀選爲饌具之饌，字亦作撰，謂《大司馬》"羣吏撰車徒"即具車徒，此言選徒亦謂具卒徒，囆囆爲卒徒衆多之貌。其説甚確。今按《爾雅·釋言》："囆，閑也。"郭注："囆然，閑暇貌。"若從《雅》訓，以囆囆爲閑暇之貌，與下章"有聞無聲"義更相貫，《左傳》所謂"好以整"、"好以暇"也。

李辰冬《詩經通釋》：

> 選徒囆囆，就是選出來的徒衆都囆囆大叫。[1]

高亨《詩經今注》：

> 選徒，經過選擇的獵士。囆囆，喧鬧。[2]

以上諸家説法，兹綜理如下：

一、毛《傳》、孔穎達、朱熹和陳奐等諸家意見大致相近。"選"訓爲"數"或"數擇"，有挑選或清點之意；[3]"囆囆"，摹聲詞，指選車徒之喧囆聲。

---

[1] 李辰冬：《詩經通釋》(中册)第841—842頁，水牛出版社1971年。

[2] 高亨：《詩經今注》第251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

[3] 《説文》(大、小徐本)"選"字云："一曰選擇也。"段注本作"一曰擇也"。段注："《小雅》'選徒囆囆'，毛云：'維數車徒者爲有聲也。'數與擇義通，選與算音同。《周禮》注曰：'算車徒，謂數擇之也。'"又《周禮·夏官·大司馬》"羣吏撰車徒"，鄭注："撰讀曰算。算車徒，謂數擇之也。"孔疏："云'數擇之也'者，(接下頁續)

二、王引之以爲,"選徒"即"具卒徒",此即調集卒徒之意;[1]"囂囂"爲衆多貌。

三、馬瑞辰以爲王氏之説甚確;但又言"囂囂"爲閑暇貌。

四、李辰冬和高亨的意見大致相同。他們認爲"選徒"是指被挑選出來的徒衆或獵士,此是以"選徒"爲複合詞;[2]而"囂囂"爲喧鬧聲,此與毛《傳》等家説法相近。

竊以爲,"選徒囂囂"應是表態句:"選徒"爲偏正式複合詞,作爲主語;"囂囂"爲形容詞謂語。有關"選徒"的訓解,以李辰冬和高亨所説"被挑選出來的徒衆或獵士"者最爲近實;毛《傳》等諸家説"選"有挑選之意,此是把"選徒"視爲述賓結構,非複合詞。至於"囂囂",應讀作"矯矯"或"蹻蹻",指健壯、勇武貌。以下分别就"選徒"和"囂囂"來加以説解。

首先,説"選徒"。銀雀山漢墓竹簡《孫臏兵法·八陣》:"適(敵)弱以亂,先其選卒以乘之;適(敵)強以治,先其下卒以誘之。"注釋十二:"選卒即篡卒力士。"又《威王問》:"篡卒力士者,何也?""篡卒力士者,所以絶陳(陣)取將也。"注釋四十一:

> 影本注釋:"篡卒當讀爲選卒。"今按,本書《八陣篇》作選卒,《篡卒篇》又作撰卒。古書又或作算,作纂。……篡卒即選拔出來的兵士。軍中有選拔出來的材力之士,爲一軍之精鋭,謂之選卒力士。……《吕氏春秋·愛類》:"王也者,非必堅甲利兵,選卒練士也。"《戰國策·齊策一》:"其良士選卒亦殫。"本書也有《篡卒篇》。凡此所言,皆篡卒力士之例。[3]

"篡卒"讀爲"選卒",指精選之兵士;[4]古書又有"選兵",《史記·魏公子列傳》:"得選兵八萬人,進兵擊秦軍。"《吕氏春秋·貴因》:"故選車三百,虎賁三千,朝要甲子之期,而紂爲禽,則武王固知其無與爲敵也。""選車"就是指精選出來的兵車,"虎賁"則指精選出來的勇士。《車攻》"選徒囂囂"之"選徒",應指精選出來的徒衆。《文選》卷七載司

(接上頁續)以解撰爲數擇,取其善者。"所謂"取其善者",就是説挑選良善之人才。孫詒讓《周禮正義》卷五十五云:"《小雅·車攻》敘亦云:'宣王復會諸侯於東都,因田獵而選車徒焉。'撰車徒即選車徒也。既陳,恐車徒或有空闕及解怠者,故使軍吏更數擇之。此所選者爲既陳之車徒,與未陳前之致民異。"此云"恐車徒或有空闕及解怠者",則以爲選車徒有挑選或清點之意。

[1] 王引之所引《左傳》襄公九年"使華臣具正徒",沈玉成説:"派華臣調集常備的徒卒。"參沈玉成:《左傳譯文》第 269 頁,中華書局 1981 年。

[2] 楊任之也有相同的意見,他説:"選徒,被挑選的獵士。"楊任之:《詩經今譯今注》第 263 頁,天津古籍出版社 1986 年。

[3] 張震澤:《孫臏兵法校理》第 65、68、28、39 頁,中華書局 2004 年。

[4] 和"選卒"有關的"選"、"篡"和"纂"等字的討論,可詳參裘錫圭:《考古發現的秦漢文字資料對於校讀古籍的重要性》,《古代文史研究新探》第 35—38 頁,江蘇古籍出版社 1992 年。

馬相如《子虛賦》:"王車駕千乘,選徒萬騎,畋於海濱。列卒滿澤,罕網彌山。""車駕"和"選徒"相對,是複合詞;前者指畋獵的車乘,[1]後者指隨王田獵的精選徒衆。[2]

"徒",《説文》:"辻,步行也。"引申爲步卒,《車攻》第七章:"蕭蕭馬鳴,悠悠旆旌。徒御不驚,大庖不盈。"朱熹《詩集傳》:"徒,步卒也。御,車御也。"[3]《小雅·黍苗》"我徒我御",毛傳:"徒行者,御車者。"鄭箋:"步行曰徒。"西周厲王時禹鼎銘文:"肆武公迺遣禹率公戎車百乘,斯馭二百,徒千。"此"斯馭",指編在兵車服役的軍卒;"徒",指步卒。[4]《孫臏兵法·十陣》云:"車毋馳,徒人毋驟。"此"徒人"爲步卒。[5]"徒"除了指步兵之外,也可泛指兵士或徒衆,西周史密簋銘文:"齊師、族土(徒)、遂人乃執鄙寬惡。"李學勤説:"'徒'訓爲衆,'族徒'就是族衆,所以下文又稱'族人'。"[6]《漢書·刑法志》:"連帥比年簡車,卒正三年簡徒,羣牧五載大簡車徒,此先王爲國立武足兵之大略也。"顔注:"徒,人衆。"《子虛賦》"選徒萬騎",此"徒"以"騎"數,應是指騎馬的兵士,故此"徒"當訓爲兵士或徒衆,而非步卒。

其次,説"嚻嚻"。此當讀爲"矯矯"或"蹻蹻",古音嚻爲曉紐宵部,矯、蹻則爲見紐宵部,[7]聲音關係爲旁紐疊韻。从"嚻"聲與从"喬"聲音近可通,邵鐘銘文:"玉鑮鼜鼓","鑮"讀爲"磬",孫詒讓《籀廎述林》卷七《邵鐘拓本跋》云:

> 玉鑮蓋謂特磬,亦即《谷風》之"鳴球"。《説文》無鑮字,而《爾雅·釋樂》云:"大磬謂之毊。"鑮、毊蓋聲近字通。《漢武帝内傳》有所謂璈者,《説

---

[1] "車駕",别本有作"駕車"者。高步瀛説:"尤本'駕車'作'車駕',五臣作'駕車',與《史記》、《漢書》同。《類聚》引亦作'駕車'。"孫志祖曰:"何校從五臣作'駕車'。胡紹煐曰:'駕車'與'選徒'對,作'駕車'是也。"參高步瀛:《文選李注義疏》第7卷第54頁,臺北: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1968年。又清嚴可均校輯《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之《全漢文》卷二十一作"車駕"。鉉按,若此"選徒"猶上文之"選卒"、"選兵",指精選之兵卒,則其爲複合詞,可與"車駕"相對;故作"車駕"者未必爲非。北京大學中國文學史教研室選注《兩漢文學史參考資料》(高等教育出版社1959年)所録司馬相如《子虛賦》作"王車駕千乘,選徒萬騎"(第28頁)。

[2] "選徒",韓兆琦説:"經過選拔的精壯士兵。"參韓兆琦編著:《史記箋證》第5766頁,江西人民出版社2005年。

[3] 毛傳:"徒,輦也。御,御馬也。"《説文》:"輦,人輓車也。"此是以步行挽車者爲"徒",駕馬者爲"御"。也有學者以爲"徒御"指徒步而挽車者,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卷十八:"《爾雅·釋訓》:'徒御不驚,輦者也。'正以輦者釋徒御二字。若單言徒,則爲步兵不得爲輦。御本使馬之稱,而人之輓車亦曰御。……以馬引車謂之御,以人引車則謂之徒御。"

[4] 馬承源主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三)》第282、283頁,文物出版社1988年。

[5] 張震澤:《孫臏兵法校理》第130、137頁。

[6] 李學勤:《走出疑古時代》(修訂本)第174頁,遼寧大學出版社1997年。

[7] 郭錫良:《漢字古音手册》第165、163頁,北京大學出版社1986年。

> 文》、《玉篇》皆不載，似亦即鑐字之流變。喬、聊、敖聲類咸相邇，《内傳》爲葛洪所設託，晉宋俗書或亦有所承受，不盡屬鄉壁虚造與。[1]

孫詒讓説"鑐"讀爲"嚣"之説，後多爲學者所采用。[2]《爾雅·釋樂》"大磬謂之嚣"，郭璞注云："嚣音嚻，以玉飾之。"[3]可知"嚣"與"嚻"古音相同。[4]䜌鐘銘文"比者礮磬"，裘錫圭認爲"礮"當爲"嚣"，即大磬。[5]以上"鑐"與"礮"通"嚣"之例可爲《車攻》"嚻嚻"讀爲"矯矯"和"蹻蹻"之證。

《廣雅·釋訓》："矯矯、赳赳，武也。"王念孫《疏證》：

> 《中庸》云："強哉矯。"是矯爲武也。重言之則曰矯矯，《爾雅》："矯矯，勇也。"《周頌·酌篇》"蹻蹻王之造"，毛傳云："蹻蹻，武貌。"《魯頌·泮水篇》"矯矯虎臣"，《釋文》作"蟜蟜"，竝字異而義同。《説文》："赳，輕勁有材力也。"《周南·兔罝篇》云"赳赳武夫"。

"矯矯"、"蹻蹻"與"赳赳"，皆音義相近，[6]指健壯、武勇貌。《爾雅·釋訓》："矯矯，勇也。"陸德明《經典釋文》云："舍人云：'矯矯，得勝之勇也。'"又《釋訓》："赳赳，武也。"郭璞注："果毅之貌。"古人常用"矯矯"、"蹻蹻"與"赳赳"等相關的詞語來形容人或動物的健壯高大與武勇：如《魯頌·泮水》"矯矯虎臣，在泮獻馘"，《周頌·酌》"我龍受之，蹻蹻王之造"，《周南·兔罝》"赳赳武夫，公侯干城"，此形容武士；《大雅·崧高》

---

[1] （清）孫詒讓：《籀廎述林》，《孫籀廎先生集》第2册第406頁，藝文印書館1963年。又可參周法高主編：《金文詁林》第14册第7677—7678頁，香港中文大學1975年。

[2] 如于省吾：《雙劍誃吉金文選》卷上之一第9頁（總第98頁），中華書局1998年。容庚編著：《金文編》第712頁，科學出版社1959年。清方濬益《綴遺齋彝器款識考釋》第2卷第9頁亦有與孫詒讓相近的説法。又參周法高主編：《金文詁林》第14册第7676、7677、7680頁。

[3] 《太平御覽》卷五百七十六所引。

[4] 上古音都是曉母（x-）宵部平聲韻，參董同龢：《上古音韻表稿》第145頁，臺聯國風出版社1975年。

[5] 趙世綱：《浙川下寺春秋楚墓青銅器銘文考索》，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省丹江庫區考古發掘隊、浙川縣博物館：《浙川下寺春秋楚墓》第362、364頁，文物出版社1991年。裘錫圭之説原據趙世綱文所引。"磬"字原从"石"从"聖"，吴振武和李家浩釋爲"磬"。參李家浩：《䜌鐘銘文考釋》，《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第66頁，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吴振武：《釋雙劍誃藏璽"外司聖鎗"璽》，吉林大學古文字研究室編：《于省吾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第165頁，吉林大學出版社1996年。有關"比者礮磬"的説解，可參前引李家浩文第74頁。又包山楚墓竹簡一四三簡有"礮"字，有學者説："疑'嚣'之古字。"參黄德寬主編：《古文字譜系疏證》第764頁，商務印書館2007年。

[6] 《説文》"赳"字云："从走，丩聲，讀若鐫。"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矯"字云："矯矯"猶"赳赳"。古音赳爲見紐幽部；矯、蹻爲見紐宵部，聲音關係爲雙聲旁轉，參郭錫良：《漢字古音手册》第180、163頁。

"四牡蹻蹻,鈎膺濯濯",《魯頌·泮水》"魯侯戾止,其馬蹻蹻",《衛風·碩人》"四牡有驕,朱幩鑣鑣",此形容馬匹;邵鐘銘文"喬喬其龍,既旆鄙虞",形容鐘虡上之龍形。

總之,"選徒囂囂"當釋讀爲"選徒蹻蹻(矯矯)",指精選的徒衆健壯勇武。綜觀全詩,主要在贊美周宣王會獵。前三章言君王率衆東行,田車堅固精良,馬匹高大壯盛,徒衆健壯勇武,起始即充滿整飭威武之氣氛;第四章寫諸侯從狩之盛;第五、六兩章皆言獵事,寫射御之善,而獲禽之多,不言自見;第七章則言獵畢歸來,行伍肅靜整飭,射獵雖多而不自私,可見君王領導之有方與德行之高尚;末章總敘王者之師軍行嚴整,有始有終,實不愧爲中興明主。[2] 在前三章中,"我車既攻"和"田車既好"説明田車堅實精良的裝備;"四牡龐龐"和"四牡孔阜",表現良馬高大壯盛的神采;"選徒囂囂"則展現隨行選卒練士健壯勇武的氣概。周宣王東行會獵,既有堅實精良的兵車,復有高大壯盛的良馬與健壯勇武的選卒,正足以襯托出一代中興明主之雄風。

2008年1月17日定稿

[1] 馬承源主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四)第591頁,文物出版社1990年。于省吾:《雙劍誃吉金文選》卷上之一第9頁(總第98頁)。

[2] 以上對全詩的評解主要參考糜文開、裴普賢師:《詩經欣賞與研究》(改編版)第845—851頁,三民書局1987年。

《老子》中的"弗"與"不"

——三種版本的對比研究

梁　静

《老子》是我國古代的一部經典著作，版本非常多。我們現在可以看到的，除了常見的王弼本、河上公本、傅奕本等數百種傳世的本子外，還有荆門郭店楚墓出土的竹簡本和馬王堆漢墓出土的帛書本。傳世本經過數千年的傳抄、刻印，甚至擅改，難免與原書有些出入，出土的本子則由於時代比較早，在一定程度上更接近於《老子》的原貌。前人早已發現，出土本中的"弗"在傳世本中多改爲"不"。上古漢語否定副詞"弗"與"不"的用法問題非常複雜，學者圍繞着這個問題展開了長期的争論。不同時期版本的出現，無疑對於此問題的深入研究提供了非常好的條件。本文即試圖通過對竹簡本、帛書本、王弼本《老子》的對比研究，進一步認識"弗"與"不"的用法及傳世本改"弗"爲"不"的現象。

本文所采用的竹簡本以《郭店楚墓竹簡》中整理者的釋文爲基礎，采納各家意見的地方在注釋中説明。爲了行文方便，釋文用通行字。[1] 帛書本用高明《帛書老子校注》中的釋文，主要用的是甲本，甲本殘缺的地方用乙本。[2] 由於竹簡本是不完整的，而且篇章次序與帛書及傳世本的差别也比較大，我們以帛書本爲準來劃分章節。釋文中的"（　）"内是通假字，"〈　〉"内是補出的字，帛書本後面的數字是引文所在的章節，竹簡本後的數字是所在的簡號。

一、對《老子》中"弗"與"不"用法的考察

關於"弗"與"不"的用法問題，前人通過對先秦傳世文獻的分析，取得了一定的成

---

[1] 荆門市博物館编：《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 1998 年。

[2] 高明：《帛書老子校注》，中華書局 1996 年。

果。漢代的何休認爲:"弗者,不之深也。"丁聲樹認爲,從語法看兩者的不同在於,"弗"只用在省去賓語的外動詞和省去賓語的介詞之前,並且不與狀詞連用,"弗"等於"不之"。[1] 對於這一説法,學界一直有所争論。據魏培泉總結,反對的意見大致可以分爲兩種,一種認爲二者有區别,另外一種認爲二者無區别。前者又可分爲區别在語氣(即"弗"比"不"的否定語氣更強)和區别在語法兩派(分歧較多,恕不一一列舉)。[2]

我們現在先就《老子》中"弗"與"不"的使用情況做一番考察,再來對"弗"的用法做出總結。

(一) 竹簡本中的"弗"與"不"

竹簡本中的"弗"字所否定的詞後面都未見帶賓語的,具體用例如下:

弗怡(始)、弗志、弗居、弗去、弗大笑、弗堇、弗扣、弗言、弗知、弗重、弗害、弗厭、弗發、弗驕、弗矜、弗美、弗敢臣、弗能爲、弗敢爲

其中有與内動詞組合的,如:

夫唯弗居也,是以弗去也　　(竹甲 18)

果而弗驕,果而弗矜,是謂果而不強　　(竹甲 7)

魏培泉認爲"居"、"去"、"驕"、"矜"等是"准及物動詞",可以以"之"爲其補語,因而不能認爲"弗"與其搭配是拼合説的例外。[3]

其在民上也,民弗重也,其在民前也,民弗害也。天下樂進而弗厭[4]
(竹甲 4)

弗美也　　(竹丙 7)

魏培泉認爲"美"、"重"、"害"、"厭"等詞有及物和不及物兩種用法,是"作格動詞"。"弗"與此類動詞的搭配是符合拼合説的。[5]

竹簡本中的"弗"後還可以接狀詞,如:

---

[1] 丁聲樹:《釋否定詞"弗""不"》,《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第 991—992 頁,《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第一種,民國二十四年(1935)。

[2] 魏培泉:《"弗"、"勿"拼合説新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七十二本第一分,第 124 頁,2001 年。

[3] 魏培泉:《"弗"、"勿"拼合説新証》第 152 頁。

[4] "民弗重也"的"重",原釋爲"厚",此從劉信芳釋爲"重"。説見劉信芳:《荆門郭店簡竹簡老子解詁》第 6 頁,藝文印書館 1999 年。

[5] 魏培泉:《"弗"、"勿"拼合説新証》第 145—148 頁。

弗大笑，不足以爲道矣。　　（竹乙 10）

如果説"弗重"、"弗美"中的"重"和"美"是形容詞的意動用法，那麽"弗大笑"中的"大"毫無疑問是一個修飾"笑"的狀詞。

另外，"弗"也可以接情態動詞，如：弗敢臣、弗能爲、弗敢爲。

竹簡本中"不"的使用範圍比"弗"要廣，其用例有：

不來、不畏、不改、不害、不辱、不拔、不脱、不屯、不克、不學、不教、不智（知）、不爲、不靜（爭）、不善、不足、不和、不殆、不敝、不窮、不屈、不強、不道、不可、不欲、不可以等。

其中，"不道"是"不"與名詞組合，"不可"、"不欲"、"不可以"是與情態動詞組合。寧赫、孫琳指出，竹簡《老子》中的"不"可以與動詞或形容詞組合成爲名詞性詞組，如："聖人谷（欲）不谷（欲），不貴難得之貨"，而"弗"卻未見此種用法。[1] 除了寧文指出的這個例子之外，"不"的這種用法還有三處：

教不教，復衆之所過。　　（竹甲 12）
學不學，復衆之所過。　　（竹丙 13）
行不言之教　　（竹甲 17）

前兩句中的"不＋V"是作動詞的賓語，第三句中的"不＋V"則是作定語修飾名詞。三個版本中的"弗"都没有類似的用例。由於我們考察的範圍比較小，"弗"是否具備與動詞等組合成爲一個名詞性結構在句中充當賓語或定語的能力，還需要有更多的材料纔能證明。但這種情況似乎可以用"弗"的拼合説來解釋。即，如果"弗"等於"不之"，那麽"弗教"就相當於"不教之"，顯然不太可能作"教"的賓語。"弗學"、"弗言"的情況也是這樣。

（二）帛書本中的"弗"與"不"

帛書本中"弗"的運用比竹簡本要廣泛，形式也更多樣一些。除了竹簡本的用例外，還有"弗召"、"弗有"、"弗爲"、"弗盈"等。此外，以下情況也值得我們注意。

1.〈成功〉遂事而弗名有也　　（帛甲 34）

這裏出現了"名"與"有"兩個動詞連用的情況，還是比較少見的。對於"弗"的用法是一個補充。

---

[1] 寧赫、孫琳：《楚簡〈老子〉否定副詞"不"與"弗"的比較》，《長春工程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004 年第 5 卷第 1 期，第 24 頁。

2. 萬物歸焉而弗爲主　　(帛甲 34)

魏培泉認爲,"爲"有時性質像雙賓動詞,先秦習用"爲之 N",因此不能説"弗爲 N"不可能含有"之"。[1]

3. 吾見其弗〈得已〉[2]　　(帛甲 29)

"已"作補語。"弗得已"相當於後來的"不得已"。

帛書本中"弗"的用例之所以如此多樣,與竹簡本是殘本而帛書本卻是比較完整的有很大的關係。

帛書本"不"的用例跟竹簡本比起來也要豐富很多。與情態動詞組合的結構中比竹簡本多的有:不敢;與動詞組合的結構中多的有:不亂、不仁、不攸、不忽、不彰、不明、不長、不美、不武、不肖、不博、不多、不智等;與名詞組合的結構中多的有:不德、不神。此外"不"還可以與代詞"然"等組合:

〈人之道則〉不然　　(帛甲 79)
夫唯无知也,是以不我知　　(帛乙 72)

三個版本中的"弗"則未見其後接有任何代詞的用法。魏培泉指出,這是由於"弗"本身是含有"之"的,所以其後不能再跟任何代詞。[3]

帛書本中的"不"還有後接狀詞"相"的用法,如:不相傷、不相往來。三個版本中的"弗"則未有如此用者。魏培泉認爲"相"的功能相當於互指代詞,其所修飾的動詞後如果不帶名詞,則可視爲隱含了一個反指主語的賓語。"弗"與"相"不能並存的狀況正好説明了"弗"是隱含有"之"的。[4]

(三) 王弼本中的"弗"與"不"

帛書本中的"弗"在王弼本中大部分都被改爲"不",一小部分被其他的否定詞代替,只在第二章的兩個地方保留了"弗居"這個組合:

萬物作而弗始也,爲而弗志(恃)也,城(成)而弗居。　　(竹甲 17)
萬物昔(作)而弗始,爲而弗侍(恃)也,成功而弗居也。　　(帛乙 2)
萬物作焉而不辭,生而不有,爲而不恃,功成而弗居。　　(王)

---

[1] 魏培泉:《"弗"、"勿"拼合説新証》第 155—156 頁。

[2] 甲本"弗"後殘缺,據乙本補出。

[3] 魏培泉:《"弗"、"勿"拼合説新証》第 133 頁。

[4] 魏培泉:《"弗"、"勿"拼合説新証》第 142 頁。

天(夫)唯弗居也,是以弗去也。　　(竹甲 18)
夫唯弗居,是以弗去。　　(帛乙 2)
夫唯弗居,是以不去。　　(王)

帛書第 38 章有"不居"(此處竹簡本缺,帛書本與王弼本中的否定詞用的都是"不"):

是以大丈夫居其厚而不居其泊(薄);居其實不居其華。　　(帛甲 38)
是以大丈夫處其厚不居其薄;處其實不居其華。　　(王)

"不居"的結構是:"不"+動詞"居"+賓語"其薄"或"其華",而上述的"弗居"則是不帶賓語的。這是"弗"等於"不之"説的一個有力證據。

通過上述考察,我們的結論是:三個版本《老子》中的"弗"與"不"的用法基本上是符合"弗"等於"不之"一説的;但"弗"在使用上並不僅限於外動詞和介詞,還可以與内動詞、狀詞、名詞等結合使用。另外,《老子》中的"弗"没有與動詞等組合成爲一個名詞性結構的用法,似乎可以用"弗"等於"不之"説來解釋。

二、"弗"與"不"在三個版本《老子》中的使用情況對比

我們首先把三個版本中相對應的帶有否定詞的句子挑出來,根據有没有竹簡本,分成兩大類。再根據否定詞的使用情況,分成三類(不考慮版本的細微差異):第一類是各版本的否定詞都是"不";第二類是否定詞爲"弗"或"不";第三類是否定詞的變化包括其他詞。第一類對於版本的對比研究意義不大,此處就不討論了,我們着重考察的是第二類和第三類情況。

首先來看一下有竹簡本的這兩類情況。

(一) 否定詞爲"弗"或"不"

這類句子中竹簡本與帛書本在否定詞的使用上是一致的。按照否定詞的具體使用情況,又可以分爲以下兩類:

1. 竹簡、帛書本的"弗",王本改爲"不",如:

智(知)之者弗言,言之者弗智(知)。　　(竹甲 27)
〈知者〉弗言,言者弗知。　　(帛甲 56)
知者不言,言者不知。　　(王)

能輔萬勿(物)之自然,而弗能爲。　　(竹甲 12)
能輔萬勿(物)之自然,而弗敢爲。　　(竹丙 13)
能輔萬物之自然,而弗敢爲。　　(帛乙 64)
以輔萬物之自然,而不敢爲。　　(王)

弗大笑,不足以爲道矣。　　(竹乙 10)
弗笑,(不足)以爲道。　　(帛乙 40)
不笑,不足以爲道。　　(王)

此處帛書甲本全部殘損,乙本於第二個否定詞處也殘損兩字,無法斷定是"弗"還是"不"。魏培泉指出先秦含"足"的句子通常要把賓語或次賓語移到主語的位置,如果"弗"含"之",就不會有"弗足 V"。對於文獻中的"弗足"(如定州簡《論語》的"弗足以爲士矣"),魏的解釋是,先秦代詞"之"只能當賓語,不能移到主語的位置,當時主語位置也没有正好相當的代詞可以取代,或許因爲這樣,"之"只能移到"不"後與其合並爲"弗"。[1]

2. 王本保留了竹簡、帛書本的"弗",只有兩處:

城(成)而弗居　　(竹甲 17)
成功而弗居也　　(帛甲 2)
功成而弗居　　(王)

天(夫)唯弗居也　　(竹甲 18)
夫唯弗居　　(帛乙 2)
夫唯弗居　　(王)

(二) 否定詞的變化超出"弗"與"不"

這類情況可以分爲以下幾類。

1. 竹簡本與帛書本一致:

天地弗敢臣　　(竹甲 18)
而天下弗敢臣　　(帛乙 32)
天下莫能臣也　　(王)

[1] 魏培泉:《"弗"、"勿"拼合説新証》第 164 頁。

我谷(欲)不谷(欲)而民自樸　　(竹甲 32)
我欲不欲而民自樸　　(帛乙 57)
我無欲而民自樸　　(王)

王弼本的這兩處所用的否定詞與竹簡本和帛書本有所不同,在句子結構方面也有一些細微的變化。第二組的三個句子含義基本一致;但在第一組中,王弼本的含義卻由於否定詞和句子結構的變化而發生了細微的變化。

2. 竹簡本與帛書本不一致:

三言以爲史不足[1]　　(竹甲 1)
此三言也,以爲文未足　　(帛甲 19)
此三者,以爲文不足　　(王)

不以取強　　(竹甲 7)
毋以取強焉　　(帛甲 30)
不敢以取強　　(王)

這兩組句子中,帛書本所用的否定詞與其他兩個本子不同,但是三個版本的大意是基本一致的。這是因爲,"未"、"毋"包含的未然性、禁止性的語意是可以從整句話中讀出來的,所以其他兩個本子用"不"來表示否定,並不會影響整句話語意的表達。

以其不靜(爭)也　　(竹甲 5)
非以其無靜(爭)與　　(帛甲 66)
不以其無爭與　　(帛乙 66)
以其不爭　　(王)

這組句子中不僅否定詞的使用不同,句式也不一樣,但句子的大意是一致的。帛書本中否定詞的位置放在句首,句尾又加了表示反問語氣的"與(歟)",使整個句子變成了一個反問句。這種變化還是比較大的。

我們再來看一下没有竹簡本的這兩類情況。

(一) 否定詞爲"弗"或"不"

此類帛書本的"弗",王本都改爲"不"。這類句子比較多,見於第 4、10、14、22、23、

[1] "史"原釋"弁"讀"辨",此從劉信芳釋,陳偉先生讀。見劉信芳:《荆門郭店簡竹簡老子解詁》第 3 頁;陳偉:《郭店竹書别釋》第 15—17 頁,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3 年。

24、29、34、51、60、68、70、74、75、79、80 等章,如:

不自視(是)故章(彰),不自見也故明,不自伐故有功,弗矜故能長
(帛乙 23)

不自見故明,不自是故彰,不自伐故有功,不自矜故長 (王)

帛書本的句式是:"不自……不自……不自……弗……",王本的句式是:"不自……不自……不自……不自……"。"弗"與"不自"相對應。魏培泉指出,這類"自"相當於一個反身代詞,如果"弗"是含有"之"的,就不可能與反身的"自"並存。[1]

是以聖人爲而弗又(有),成功而弗居也,若此其不欲見賢也。
(帛乙 79)

是以聖人爲而不恃,功成而不處,其不欲見賢。 (王)

《老子》的三個版本中都不見"弗欲"的用例,"不欲"可能是一個固定搭配的詞組。

夫唯弗厭,是以不厭。 (帛乙 74)
夫唯不厭,是以不厭。 (王)

此處帛書本中同時出現"弗厭"與"不厭",王弼本中又全改爲"不厭",對於研究"弗"與"不"的具體用法還是有一定的啓發意義的。高明先生引朱謙之説,認爲兩個"厭"字讀法不同,此句的含義爲"夫唯上者無壓笮之政,是以人民亦不厭惡之也"。[2] 魏培泉則認爲,"厭"屬於"作格動詞",指"壓抑","弗厭"的"厭"是"使成動詞","不厭"的"厭"是不及物動詞,這句話的意思是"就因爲不壓抑它,所以就没有受到壓抑"。[3]

不召而自來。 (帛甲 75)
弗召而自來。 (帛乙 75)
不召而自來。 (王)

魏培泉已經指出兩個帛書本在此處的差異,可以看出先秦並非符合用"弗"的條件就非用"弗"不可。他認爲這種模棱兩可的情況是由於先秦語法中及物動詞或介詞的賓語"之"可以用零賓語來替換而造成的。[4]

---

[1] 魏培泉:《"弗"、"勿"拼合説新証》第 140—141 頁。

[2] 高明:《帛書老子校注》第 182—183 頁。

[3] 魏培泉:《"弗"、"勿"拼合説新証》第 148 頁。

[4] 魏培泉:《"弗"、"勿"拼合説新証》第 175—176 頁。

（二）否定詞的變化超出"弗"與"不"

有一部分基本只存在否定詞的區別，兩個版本相應的語句含義基本一致，如：

吾未知其名　　（帛甲 25）
吾不知其名　　（王）

夫大制无割　　（帛甲 28）
故大制不割　　（王）

聖人无積，既以爲〈人，己愈有〉　　（帛甲 68）
聖人不積，既以爲人，己愈有　　（王）

夫天下神器也，非可爲者也。　　（帛乙 29）
天下神器，不可爲也。　　（王）

不以其無私與〈與〉？　　（帛乙 7）
非以其無私邪？　　（王）

使十百人之器毋用〈乙本作"勿用"〉　　（帛甲 67）
使有什伯之器而不用　　（王）

車淑婭通過對《韓非子》中否定副詞的考察指出，在《韓非子》所處的戰國末期，否定副詞之間的分工雖基本明確，但其嚴格性較之以前已明顯減弱，相同用法的同一類否定副詞之間的對立現象也已不明顯，無論是表示一般否定的、禁戒性的，還是否定判斷的、表示未然的，否定副詞都有統一爲"不"的傾向。[1] 帛書本所處的年代是漢初，王弼本更在這之後，這兩個本子對於不同類別否定副詞的兼用正好印證了這一點。

還有一些兩個版本相應的語句差異比較大的，如：

水善利萬物而有靜　　（帛甲 8）
水善利萬物而不爭　　（王）

故善人，善人之師　　（帛乙 27）

[1] 車淑婭：《〈韓非子〉否定副詞研究》，《西安電子科技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3 年第 4 期，第 129 頁。

故善人者,不善人之師　　(王)

道恒无名　　(帛甲 37)
道常無爲而無不爲　　(王)

使民重死而遠徙　　(帛甲 67)
使民重死而不遠徙　　(王)

與帛書本對照就會發現,在這幾組中,王弼本都存在着在流傳過程中由於後人的誤解而擅自改動,以致背離原書的問題。[1] 由於所涉及的不止是否定詞的變化,因此本文暫且不將其納入考慮範圍中。

前人早已注意到今本改"弗"爲"不"的問題。劉殿爵指出今本《老子》把"弗"改爲"不"使句法變得模糊,原來清楚的話也變含混了。[2] 魏培泉認爲這種現象是出於避漢昭帝劉弗陵的諱,改古字爲當時通曉之字可能也是一個主要原因。[3] 但正如孫瑩瑩指出的,避昭帝諱是否會造成古籍中"弗"字大量被更改似乎還需要更多的證據。[4] 尤其是王弼本僅在兩處保留"弗居"一詞的原因,則更顯撲朔迷離。否定詞使用的複雜性和隨意性增加了研究的難度,要弄清楚否定詞的用法及其在各時期的變化,還需要學者長期的努力,也有待於更多新材料的出現。

附記:本文修改過程中,張延成老師和審稿老師曾提過很多寶貴意見,謹致謝忱!

[1] 詳參高明:《帛書老子校注》第 253—258、361—369、421—428、158—164 頁。

[2] 劉殿爵:《馬王堆漢墓帛書〈老子〉初探(上)》,《明報月刊》1982 年 8 月號,第 15 頁。

[3] 魏培泉:《"弗"、"勿"拼合説新証》第 165—166 頁。

[4] 孫瑩瑩:《簡本論語校讀記》(稿本),北京大學學年論文,2004 年。

已审阅
子居 09-04-20, 19:16

三論《竹書紀年》的錯簡證據

[美] 夏含夷

二十多年來，我曾對《竹書紀年》的整理和流傳過程做過幾次討論，指出這個問題相當複雜，關於書的真僞問題不能得出簡單的結論，但是總的來説所謂的今本《竹書紀年》絶不是宋代以後的僞造品，而應該是從西晉時代第一個整理者荀勗及其屬下編輯整理後直接流傳下來的文本。但這並不是説今本《竹書紀年》完全可靠，它也含有不少問題：有的是由於墓本出土的時候有某些部分已經殘缺，有的是出於原來整理者的誤解或有意更改，有的大概是在後來的流傳過程當中因傳抄錯誤造成的。我在討論中曾一直強調錯簡證據，論證過兩條錯簡，一條原來應該屬於周成王（前 1042—前 1006 在位）的年紀中，但是由於整理者對年代的誤解而被誤置於周武王（前 1045—前 1043 在位）的年紀中，結果將武王的卒年從他在位第十四年改成十七年。[1] 第二條原來屬於魏惠成王（亦即梁惠王）後元（前 334—前 319）十年（前 325），因爲整理者對這一獨特的年曆現象有一定的誤解所以被錯置在晉烈公（前 415—前 389 在位）十年（前 406）。[2] 這樣的錯簡證據之所以異常重要，是因爲它只能是文本原來的整理者在編排整理出土的竹簡時將位置排錯所造成的。當整理者將釋文寫在紙上（在《穆天子傳序》裏荀勗説"謹以二尺黄紙寫"）以後，錯簡或者類似的現象不會再度出現。因此，從錯簡現象我們當可以窺見墓本部分的面貌。下面我還想再一次討論《竹書紀年》的另一錯簡問題，相信其能對《竹書紀年》的整理和流傳過程中的一些問題作出説明。

---

[1] [美] 夏含夷：《也談周武王的卒年——兼論今本竹書紀年的真僞》，《文史》第 28 輯，第 7—16 頁，1988 年。

[2] [美] 夏含夷：《竹書紀年的整理和整理本》，載於蔡國良、鄭吉雄和徐富昌編：《出土文獻研究方法論文集》第 339—441 頁，臺北：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2005 年。

在已做過的討論中,我對《竹書紀年》的墓本和整理工作得出了以下三點結論:

在《穆天子傳序》裏荀勗對汲冢墓本做過這樣的描述:"序古文穆天子傳者,太康二年,汲縣民不准盜發古冢所得書也,皆竹簡素絲編。以臣勗前所考定古尺度,其簡長二尺四寸,以墨書,一簡四十字。"雖然這裏談到的只是汲冢墓本《穆天子傳》竹簡的形制,但是有證據顯示《竹書紀年》的簡制亦相同。在周武王的紀年中有下列一段文字:

> 十四年,王有疾。周文公禱于壇墠,作金縢。十五年,肅慎氏來賓。初狩方岳。誥于沫邑。冬,遷九鼎于洛。十六年,箕子來朝。秋,王師滅蒲姑。十七年,命王世子誦于東宮。冬,十有二月,王陟。年五十四。

根據這一段文字,武王的卒年是他在位第十七年,這在其他史書中都找不到證據。而最可靠的史書,諸如《書·金縢》、《逸周書·作雒解》、《史記》、《淮南子》等,都認爲武王的卒年應該是在克商之後二年,也就是他在位的第十四年。《竹書紀年》在武王十四年的年紀裏提到周公"作金縢",這與《書·金縢》的年代相似,可是《金縢》卻暗示武王那時已去世,而《竹書紀年》在時隔三年之後纔記載他的死。這不能不使人產生疑問,並且我們還應該先注意到十七年的"命王世子誦于東宮"也應該是周公作的事情,可是這個句子沒有主語,這在《竹書紀年》裏是極其罕見的。其後,我們又應該注意"十五年,肅慎氏來賓"到"十七年"正好是四十個字(包括兩個年間的空格),與荀勗所説的汲冢竹簡的書寫形制完全一樣。不但如此,在今本《竹書紀年》裏,周成王的紀年從元年到十八年只有十五、十六、十七三年没有文字記載。並且,置於武王紀年中的這段文字的史事大多數都更適合於成王的歷史環境,在以前發表的論文裏我曾做了詳細論證,於此不需要再贅述。總的來説,這段文字幾乎可以肯定是錯置的,而且因爲不多不少恰恰是四十個字,與荀勗説的完全相符,那應該可以斷定是一枚錯簡。

或有人以爲近來出土的戰國竹簡上的字數經常不相等,荀勗所説"一簡四十字"只能是概括的描寫,不一定要理解爲每一簡都正好有四十個字。這個觀點當然不無道理,然而荀勗卻是那次考古發現的最早、最直接的目擊者,也是王朝的中書監,肩負秘書閣的重任,除非有確切的證據證明其所説有誤,我們似乎不應當輕易地懷疑他的報告。

在晉武帝(265—290 在位)的太康二年(281),荀勗和他的編輯組受命整理汲冢竹書,到太康八年(287)荀勗遷爲尚書令,有證據暗示他初步編定的整理本,包括《竹書紀年》原來釋文在内,已經完成了。此後不久荀勗即死(289),王朝亦更迭,惠帝

(291—306 在位)代替了武帝。惠帝即位後立刻改組秘書監,著名的古文字學家衛恒(291 卒)受命爲秘書丞。可是衛恒做了秘書丞之後不久便去世,他的友人束晳(261—300)旋被命爲佐著作郎。史載,衛恒和束晳對荀勗所編定的汲冢竹書整理本很不滿意,有證據表明他們重新整理了汲冢竹書,特別是《竹書紀年》一文。在六朝隋唐時代,荀勗的《竹書紀年》和束晳的《紀年》編本都並行流傳,但兩種文本的文字有相當明顯的差異。這些差異可見於酈道元《水經注》和司馬貞《史記索隱》所引用《竹書紀年》的異文中。我懷疑酈道元采用的是荀勗的編本,而司馬貞則利用了束晳的本子。下面把幾條引文對照起來以便説明這兩個編本的存在。

竹書紀年曰:梁惠成王元年,趙成侯偃、韓懿侯若伐我葵。

(《水經·沁水注》9.315)

按紀年云……趙侯種、韓懿侯伐我,取蔡。

(《史記索隱·魏世家》44.1843)

兩個引文皆源自《竹書紀年》魏惠成王的元年(前 269),内容基本上相似,但是也有兩個明顯的異文。一個是趙侯的名字,《水經注》作"偃"而《史記索隱》作"種";一個是所伐的地名,《水經注》作"葵"而《史記索隱》作"蔡"。"葵"和"蔡"字形很近,也許只是後人的誤抄,與原來版本不一定有什麽關係。然而,"偃"和"種"無論是在字形上還是聲音上都相差很遠,不太可能是後人抄錯。但稍作分析,便知"偃"和"種"的古文字形頗相近,也許反映兩位整理者對如何隸定同一個古文字有不同的看法。無論如何,從此例可知《水經注》和《史記索隱》利用了不同的《竹書紀年》編本。

還有一些證據表明所謂的今本《竹書紀年》和《水經注》所引用的編本是相同的。很有意思的證據可見於下列一段引文,關係着魏惠成王二十九年魏與齊的一次戰争。我在此先將《水經注》的引文抄録如下,然後再抄録相同的《史記索隱》和今本《竹書紀年》引文。

竹書紀年曰:梁惠成王二十九年,齊田肹及宋人伐我東鄙,圍平陽。

(《水經·泗水注》25.811)

按紀年云:二十九年,五月,齊田盼伐我東鄙;九月,秦衛鞅伐我西鄙;十月,邯鄲伐我北鄙。王攻衛鞅,我師敗績。

(《史記索隱·魏世家》44.1847)

(周顯王)二十七年,五月,齊田肹及宋人伐我東鄙,圍平陽;九月,秦衛鞅伐我西鄙;十月,邯鄲伐我北鄙。王攻衛鞅,我師敗逋。

(《竹書紀年》下.33a)

很容易看出,《水經·泗水注》只引用了這一年紀的一部分,到"圍平陽"爲止。這是因爲《水經》謂泗水"又南過平陽縣西",《水經注》作爲此文的注解只引用《竹書紀年》裏相關的部分。與此不同,《史記索隱》將"《紀年》"的年紀全部引用(或者幾乎全部),但是引文中也存在如上面所討論過的異文現象。《水經注》將齊國將軍的名字寫作"田肹",而《史記索隱》寫作"田肸",這顯然是同一個古文字的兩種不同的釋文。《史記索隱》也没有引用"圍平陽"一句,恐僅是遺漏而已。有趣的是,今本《竹書紀年》也載有這條年紀,像《水經注》一樣,將齊國的將軍的名字寫作"田肹",也提到"圍平陽"一句,並且還載有與《史記索隱》相同的部分。然而,在這一部分裏,有一處很重要的異文,即《史記索隱》謂"我師敗績",而今本《竹書紀年》卻謂"我師敗逋"。這一點之所以重要是因爲《水經注》每次引用《竹書紀年》的這個術語時也都作"我師敗逋"。今本《竹書紀年》如果是後人根據散見於六朝隋唐時代古書中的引文而僞造出來的,那麽我們必須要設想這樣的一個過程:這個僞造者先把《水經注》和《史記索隱》的引文對校引用,兩個文獻俱全的部分以《水經注》爲底文,《水經注》所缺乏的部分就以《史記索隱》引文來補充。這種作僞的手段已經相當難想象,但是他還作了進一步的工作,雖然《水經注》没有引用這條年紀的最後一部分,而僞造者卻仍把《史記索隱》"我師敗績"的"績"改成《水經注》慣用的術語"我師敗逋"的"逋"。據我看,這是完全不可思議的。我覺得這一條年紀只能説明今本《竹書紀年》不但有所根據,而且其根據和《水經注》所用的編本有着一定的關係。

汲冢一共出土了"數十車"的竹簡,據《晉書·束晳傳》可知有多達二十種不同的文獻。除了《竹書紀年》和《穆天子傳》以外,這些文獻中還包括《周易》及其相關的幾篇、《師春》一篇、《生封》一篇和《大曆》二篇。關於《師春》一文,杜預在他所作的《春秋左傳集解後序》裏説它"純集卜筮事",《晉書·束晳傳》謂"書左傳諸卜筮"。《生封》乃關係"帝王所封",而《大曆》是"《鄒子談天》類"的文本。到北宋時代,皇朝秘書丞黄伯思在他著的《東觀餘論》對秘書所收藏的《師春》五篇作了詳悉報告,謂:

> 預云"純集卜筮事",而此乃記諸國世次及十二公歲星所在,并律吕、謚法等。末乃書易象變卦,又非專載左氏傳卜筮事。蓋是知此非預所見《師春》之全也。然預記汲冢他書中,有《易陰陽説》而無《象》、《繫》,又有《紀年》三代并晉魏事,疑今《師春》蓋後人雜鈔《紀年》篇耳。然預云《紀年》起自夏商周,而此唐虞以降皆録之;預云《紀年》皆三代王事無諸國别,而此皆有諸國;預云《紀年》特記晉國起殤叔次文侯、昭侯,而此記晉國世次自唐叔始,是

三者又與《紀年》異矣。

如黃伯思所說，很明顯這本《師春》和杜預、束晳所見《師春》很不一樣，它似乎將幾種不同的汲冢竹書寫在一起，不但有原來《師春》一篇，而且至少還有《紀年》中的一篇，還有"記諸國世次及十二公歲星所在，并律吕、謚法等"一二篇，很可能是《生封》、《大曆》一類的文獻。特別重要是黃伯思説《紀年》的部分，又與杜預所描寫不同：杜預説《竹書紀年》是夏商周晉魏的紀年，"無諸國别"，而這本《紀年》"皆有諸國"。如果考察所謂"古本"《竹書紀年》引文中最大的差異，那便是《水經注》和《太平御覽》所用的編本基本上與像杜預所説的一致"無諸國别"，而《史記正義》和《史記索隱》所用的本子卻往往有之。現在可以舉出兩類例子來説明這一點。第一類遍見於《史記索隱》，特别是該書轉引隋代秘書丞王劭的引文，頻繁提到魏國以外的事情：

王劭按紀年：（燕）簡公後次孝公，無獻公。

（《史記索隱·燕召公世家》34.1553）

按紀年：齊桓公四十五年，田莊子卒。

（《史記索隱·田敬仲完世家》46.1886）

紀年：齊康公五年，田侯午生。二十二年，田侯剡立。後十年，齊田午弒其君及儒子喜而爲公。

（《史記索隱·田敬仲完世家》46.1887）

紀年云：（秦）簡公九年卒，次敬公立。

（《史記索隱·秦本紀》5.200）

王劭按紀年云：……（齊）宣王八年殺王后。

（《史記索隱·田敬仲完世家》46.1893）

這些引文中，不但提到魏國以外的事情，並且多次利用他國國君的謚號和在位年代來指認這些事情，這都是魏國紀年不應該載有的。這種引文基本上不見於《水經注》的《竹書紀年》引文（也基本上不見於今本《竹書紀年》），似乎只能反映當時存在另外一種《紀年》本子。

第二類證據可見於下列兩組引文中。第一組引文並見於《水經注》與《史記索隱》。

竹書紀年：梁惠成王十七年，齊田期伐我東鄙，戰于桂陽，我師敗逋。

（《水經·濟水注》8.265）

王劭按紀年云：梁惠王十七年齊田忌敗梁于桂陵。

（《史記索隱·孫子吳起列傳》65.2165）

這組引文像上面所引的幾組引文一樣,也關係着同一歷史事件,但是所載異文不但反映其來自不同的編本,而且也反映了有出自兩個不同的本子的引文混編在一起的現象。齊國將軍一名田期(《水經注》),一名田忌(《史記索隱》),戰争所發生的地點或在桂陽(《水經注》),或在桂陵(《史記索隱》),還可能以後人抄錯或是釋文不同來做解釋。但是《水經注》謂齊伐"我"和《史記索隱》謂齊敗"梁"恐怕只能是反映原來存在兩個完全不同的文本。戰國時代的紀年通常是某一特定國家的紀年,只能代表本國的立場,提到自己國家時一般不用國名而只謂"我"。譬如,《春秋》是魯國的紀年,提及魯國時皆作"我",如隱公八年"庚寅,我入祊",又如桓公十八年"冬十有二月己丑,葬我君桓公"等。《史記索隱》把魏國稱作"梁",恐怕是來自黄伯思所説的另一種"皆有諸國"的本子。

第二組引文均見於《史記索隱》,但是也反映出有兩個不同文本紀年的存在。

王劭按紀年云: 梁惠王……二十七年十二月,齊田盼敗梁于馬陵。

(《史記索隱·孫子吴起列傳》65.2165)

按紀年云: 二十八年,與齊田盼戰于馬陵。

(《史記索隱·魏世家》44.1846)

這兩條引文記載的是同一場戰争,即魏與齊國的馬陵之戰。但是,一個記載的年代是"梁惠王二十七年十二月",另一個是"二十八年"。這類衝突不難理解。戰國時代各獨立國家均采用不同的曆法制度,一國的年底(譬如"十二月")完全可以是另一國的年首。但是,一個以一年記一事爲體例的紀年,如《竹書紀年》,是不可能把兩種不同的曆法制度混在一起的。唯一的解釋是《紀年》的這個本子像黄伯思所描寫的本子那樣:"《紀年》皆三代王事無諸國别,而此皆有諸國。"

從以上的分析可知汲冢竹書原來應包括兩種紀年,一種是魏國的紀年,另一種爲"帝王所封""皆有諸國"的綜合紀年。在整理過程中,出於偶然它們被混編在一起。這個現象對探討《竹書紀年》的整理和流傳及其真僞有不容低估的重要性。下面我們還會看到更多的證據。

現在先回過頭簡單地看一下第二條錯簡所提供的證據。這關係着《水經注》所引用的有關另一場魏和齊國戰争的年紀,其時代當在晉烈公十年(前406)。

竹書紀年: 晉烈公四年,趙城平邑。五年,田公子居思伐趙鄗,圍平邑。十年,齊田肹及邯鄲韓舉戰于平邑,邯鄲之師敗遁,獲韓舉取平邑、新城。

(《水經·河水注》5.163)

如不少學者已經證明的那樣，這一場戰争實際晚到公元前 325 年纔發生，即相當於魏惠成王後元（前 334—319）十年。估計《竹書紀年》的體例與《春秋》一樣，唯在元年標明國君的名字，其後各年僅記年份而已。所以，原來載有這條年紀的竹簡當只謂"十年"，不會再次標明魏惠成王。因爲這一記載提及"平邑"，而晉烈公四年和五年的年紀亦提及平邑，所以整理者很自然地會把它們聯繫起來。不過，在所謂的古本《竹書紀年》裏，還有一條引文是把它的年代正確地定在公元前 325 年的。《史記索隱·韓世家》也引用關於這場戰争的《紀年》之記載，但是與《水經注》的引文迥然不同，謂：

> 《紀年》云：韓舉，趙將。……又《紀年》云：其敗當韓威王八年。
>
> （《史記索隱·韓世家》45.1870）

"韓威王"即應是《史記》所謂的韓宣惠王，在位年代是公元前 332 年到公元前 312 年，其八年相當於公元前 325 年。很值得注意的是，此處不用魏國國君的在位年代來紀年，用的是韓國國君的年代，這與魏國的《竹書紀年》形式完全矛盾，不應該是《竹書紀年》墓本原有的記載。由此可知這可能就是黄伯思所提及的"此乃記諸國世次及十二公歲星所在，并律吕、謚法等"那樣的"紀年"。

還有一點值得注意的是所謂今本《竹書紀年》，不但載有《水經注》所引用的"齊田胥及邯鄲韓舉戰于平邑，邯鄲之師敗逋，獲韓舉取平邑、新城"這一段文字，列在周威烈公十六年（也相當於晉烈公十年）的年紀中，還有《史記索隱》引用的下條記載，謂：

> （周隱王）四年，魏敗趙將韓舉。
>
> （《竹書紀年》下.35 反）

有趣的是周隱王（前 314—前 256 在位）四年，即公元前 311 年，相當於魏襄哀王（前 318—前 296 在位）八年。這條記載如果原來確實是屬於"記諸國世次及十二公歲星所在，并律、吕謚法等"的紀年，其形式與《春秋》、《竹書紀年》相同，即僅在元年記國君謚號，其餘的僅記年份而已，那麽這條記載原先一定讀作"八年魏敗趙將韓舉"。因爲在《竹書紀年》魏襄哀王紀年中正好缺漏八年的年紀，所以整理者一看到這段文字，便以爲此條記載原爲《竹書紀年》所有，而把它錯置於魏襄哀王八年這一處，這是不難理解的。這不但是又一次錯簡之證據，並且也證明《竹書紀年》的原整理者偶爾也會把汲冢的兩種紀年混編在一起。我們下面談到第三條錯簡證據時，還會見到類似的情況。

現在再舉第三個錯簡例子,跟本文開頭討論的三個基本原則都有關係。《水經·濟水注》有下面《竹書紀年》引文:

> 《竹書紀年》:梁惠成王五年,公子景賈率師伐鄭,韓明戰于陽,我師敗逋。[1]

今本《竹書紀年》也有相同的記載,列於周顯王三年(前 366)。在今本《竹書紀年》的年曆系統裏這相當於梁惠成王五年:

> (周顯王)三年,公子景賈帥師伐鄭,韓明戰于韓,我師敗逋。

雷學淇於其《竹書紀年義證》一書中首次指出:"韓明疑即韓朋,字相似,故誤。明乃韓之公族,氏公仲名朋,相宣王者也。"[2]其後范祥雍在《古本竹書紀年輯校訂補》裏對這個文體作了詳細討論,值得全部引用:

> 按"明"字疑爲"朋"之誤,韓朋見《戰國策·韓策》,即公仲,《韓非子·十過篇》作公仲朋,《史記·田敬仲世家》作韓馮。"馮"、"朋"聲近,通。又按韓朋見於《戰國策》及《史記·韓世家》,在韓宣惠王、襄王之時。《濟水注》又引"今王七年,韓明帥師伐襄邱"。當韓宣惠王之二十一年,與《史記》、《國策》相合,距此五十四年;《韓世家》襄王十二年,公仲尚在,則距此又六十六年,恐無此長壽。疑此"惠王五年"或是"後五年"之誤。黃丕烈覆刻宋姚氏本《國策》作"公仲明"、"韓明",黃氏校勘札記云:"鮑改'明'作'朋'。"

不久前,方詩銘和王修齡在《古本竹書紀年輯證》指出"一九七三年湖南長沙馬王堆所出帛書《戰國從橫家書·公仲倗謂韓王章》作'韓倗'、'公仲倗'"。[3]

雷氏、范氏、方氏和王氏論證"韓明"應該是"韓朋"之訛很有見地。如范氏所指出的那樣,韓朋應該就是《戰國策》和《史記·韓世家》的重要人物公仲。然而,范氏提出"疑此'惠王五年'或是'後五年'之誤"的建議恐怕失之過早。"後五年"是指魏惠成王後元五年,亦即公元前 330 年,比魏惠成王五年晚三十五年當然比較合理,可是在《戰國策》和《史記》裏,公仲朋最早出現於秦韓修魚之戰,即韓宣惠王十六年,亦即公元前

---

[1] 方詩銘和王修齡編《古本竹書紀年輯證》(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1 年)第 117 頁引作"我師敗逋澤北",但是這好像是引錯了,"澤北"兩個字應該屬下一句讀。朱右曾《汲冢紀年存真》和王國維《古本竹書紀年輯校》都只作"我師敗逋",應該是對的。

[2] 雷學淇:《竹書紀年義證》第 40 卷。

[3] 方詩銘、王修齡編:《古本竹書紀年輯證》第 118 頁。

316 年。此後他還參加了發生於韓襄王五年(前 307)的秦韓宜陽之戰和發生於襄王十二年(前 300)楚圍雍氏之戰。並且,在《竹書紀年》"韓明"的名字也出現於魏襄哀王七年(前 312),《水經・濟水注》謂"竹書紀年曰:襄王七年,韓明率師伐襄丘"(今本《竹書紀年》文字大同小異,僅是"襄王七年"作[隱王]"三年"和"率"作"帥")。很清楚,韓朋在韓宣惠王末年和韓襄王(前 311—前 296 在位)執政期間相當活躍,亦即從公元前 316 年至 300 年前後那一段時間。《水經注》所引"公子景賈率師伐鄭,韓明戰于陽,我師敗逋"既然載有"梁惠成王五年"的年代記載,范祥雍因此會很自然地想到魏惠成王後元五年,但是如上面已經指出的那樣,在《竹書紀年》的墓本裏,年代記載會像《春秋》和睡虎地《編年紀》一樣,國君的謚號只會在"元年"出現,此後的年代僅冠以"二年"、"三年"等。這枚錯簡上肯定不會載有"梁惠成王五年",而應只謂"五年","五年"可以指任何魏君的五年。韓朋於公元前 316 年至 300 年活躍於政壇上,這個"五年"最可能指魏襄哀王五年,即公元前 314 年。這也可以從《竹書紀年》本身得到旁證。這個證據是雙重的。在魏惠成王後元的紀年中,第五年已有紀年:"(周顯王)三十八年(即魏惠成王後元五年,亦即公元前 331 年),龍賈及秦師戰于雕陰,我師敗逋。王會鄭威侯于巫沙。"[1]

---

[1] 儘管這個記載未被《水經注》引用,可是《史記索隱・韓世家》載有似乎或是相關的引文,謂:"(按《紀年》)威侯七年,與邯鄲圍襄陵。五月,梁惠王會威侯于巫沙。十月,鄭宣王朝梁。"此文"威侯"是指韓威侯,也叫做鄭威侯,也就是《史記》所謂韓宣惠王,公元前 332 年至公元前 312 年在位。他在位第七年指公元前 326 年,亦即魏惠成王後元九年,與今本《竹書紀年》所載年代不同。但是,《史記索隱》的這個《紀年》引文有好幾種問題。第一,如上面所述,汲冢《竹書紀年》原來是魏國的紀年,所載年紀不會利用韓國國君的謚號。因此,"威侯七年,與邯鄲圍襄陵"這一部分恐怕並不屬於《竹書紀年》,而原來載於黃伯思《東觀餘論》所謂"此乃記諸國世次及十二公歲星所在,并律、吕、謚法等"、"此皆有諸國"的其他汲冢竹書裏,大概是東晉誤而置於此(今本《竹書紀年》和《水經注》都沒有這條記載似乎說明在這個地方荀勗沒有編錯)。《史記索隱》這條引文第二部分,即"五月,梁惠王會威侯于巫沙"與今本《竹書紀年》周顯王三十八年(相當於魏惠成王後元五年)的記載最後一句"王會鄭威侯于巫沙"表面上相似,但是也有重要差別。《竹書紀年》原來是魏國的紀年,按照紀年習慣提到魏國時候最多只應該說"我"(如"我師敗逋"),提到魏國國君的時候,應該將他稱作"王",絶不應該作"梁惠王"。因此,《史記索隱》"五月,梁惠王會威侯于巫沙"這個引文也和"威侯七年,與邯鄲圍襄陵"一樣,恐怕原來屬於另外一種編年紀,與《竹書紀年》墓本不是同一回事。《史記索隱》引文最後一句更顯示這種來源:"十月,鄭宣王朝梁。"像前面一樣,《竹書紀年》墓本不應該提到"梁"。並且,引文提到"鄭宣王"至少有兩個問題。第一,根據《水經注》的不少引文,我們知道此時的《竹書紀年》墓本提到韓國國君的時候,把他稱作"侯",不稱作"王"。第二,根據《史記・秦本紀》"(秦惠文君)十三年四月午戊,魏君爲王,韓亦爲王",可知韓君到秦惠文君十三年,即公元前 324 年,纔稱王。《史記索隱・韓世家》引文冠以"威侯七年"(前 325),此時他根本還沒有稱王,也說明這個引文有根本問題。

周顯王三十八年是公元前 331 年,在今本《竹書紀年》的年曆系統裏,這一年相當於魏惠成王後元五年,有相當多的證據説明這個年代不誤(或者基本不誤;更準確的年代應該是公元前 330 年)。《史記·魏世家》謂"(魏襄王)五年,秦敗我龍賈軍四萬五千于彫陰"。衆所周知,司馬遷因爲不明白魏惠成侯稱王建立"後元",其年曆與國君不同,所以把魏國的年代都弄亂了,《史記》的襄王五年應該是指惠成王後元五年。還有《史記·秦本紀》謂"(秦惠文君)七年,公子卬與魏戰,虜其將龍賈,斬首八萬"。秦惠文君七年是公元前 331 年。從這一點看,今本《竹書紀年》載有魏惠成王後元五年的年紀應該可靠,而這一年假如已經有年紀,那麽錯置於惠成王五年的記載就不再能夠容納於這一年内了(一個紀年裏某一年只能冠以一個年代記載;換句話説,如果有兩個記載都冠以"五年",它們必須屬於不同的國君)。

如上面説,從韓朋活躍於政壇上的那段時間(前 316—前 300 前後)看,錯置於魏惠成王五年的"公子景賈率師伐鄭,韓明戰于陽,我師敗逋"的記載,原來應該屬於魏襄哀王的年紀中,其五年相當於公元前 314 年。查今本《竹書紀年》,此年已經有記載,表面上似乎不再能容納這條記載。然而,詳細考察五年的記載,我們會發現這一記載也有問題。它謂:

> (隱王)元年丁未十月,鄭宣王來朝(原注:梁)。燕子之殺公子平,不克。齊師殺子之,醢其身。

《史記索隱·韓世家》也引用前一句,即"十月鄭宣王來朝",讀作"十月,鄭宣王朝梁"。於上面第 409 頁注 1 裏,我曾對這個引文作了詳細討論,於此不再贅述,只簡單地指出其含有的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這個引文提到"梁"。如上面已經指出,這個自稱不應該出現於魏國的紀年裏。在今本《竹書紀年》裏,這個字出現在注裏,還可以勉強説得過去,但是多少有一點怪異。更重要的是"鄭宣王"的這個謚號。《竹書紀年》在前一年,即魏襄哀王四年(相當於周慎靚王六年,也就是公元前 315 年)的年紀裏,也提到韓國國君,可是把他稱爲"鄭侯",謂:

> (周慎靚王)六年,鄭侯使韓辰歸晉陽及向。二月,城陽、向,更名,陽爲河壅,向爲高平。

這個記載不但見於今本《竹書紀年》,並且亦爲《水經注》、《史記集解》和《史記正義》所引用,今録其文如下:

> 汲郡竹書紀年曰:鄭侯使韓辰歸晉陽及向二月城陽向更名陽爲河壅向

爲高平。

（《水經·濟水注》）

徐廣曰：汲冢紀年云：魏哀王四年改宜陽曰河雍，改向曰高平。

（《史記集解·秦本紀》）

徐廣曰：紀年云：魏哀王四年改陽曰河雍，向曰高平。

（《史記集解·趙世家》）

《括地志》云：……紀年云：鄭侯使辰歸晉陽向更名高平。

（《史記正義·范雎列傳》）

我們下面還會詳細討論這些引文，但是現在最值得注意的是紀年中韓國國君的稱謂。無論是《水經注》系統還是《括地志》都把他稱作"鄭侯"，恐怕應該是《竹書紀年》原有的墓本稱呼，因此次年的記載不應該突然改變而將之稱作"鄭宣王"。這可以證明今本《竹書紀年》置於魏襄哀王五年的"（隱王）元年丁未十月鄭宣王來朝"的記載不是這個年份原有的記載。

至於這一記載的下一部分，即"燕子之殺公子平，不克。齊師殺子之，醢其身"，就更無需多做討論了。這個記録完全是燕國内部發生的事情，與魏國無涉，恐怕原來也不屬於《竹書紀年》墓本。這一推測如果不誤，那麽今本《竹書紀年》所載魏襄哀王五年的年紀全都不是《竹書紀年》墓本原有的文字，但是由於原整理者把原來屬於此年的年紀錯置於魏惠成王五年，就使魏襄哀王五年的位置出現了空缺，整理者此後利用另一個本子來填補這個空缺，即形成簡文前後矛盾的局面。我們現在明白了"鄭宣王來朝（原注：梁）。燕子之殺公子平，不克。齊師殺子之，醢其身"的性質，就可以把它去掉，去掉以後，空出魏襄哀王五年的位置，便可以把原來所屬這一處之年紀回歸其本位。

指出這個錯簡現象比較簡單，但要具體地重構錯簡形成的全過程則相當困難。即便如此，在結束之前我總覺得應該來試着探討一下。前面曾談到《竹書紀年》整理工作第一個依據是荀勗所謂的"一簡四十字"。現在所認定的錯簡謂"五年公子景賈率師伐鄭韓明戰于陽我師敗逋"，僅十九字，遠少於荀勗説的"四十字"。然而，荀勗也説"其簡長二尺四寸"，折合今尺相當於 55 釐米左右，與上海博物館所藏戰國楚竹書的許多文獻長短相同。根據上博以及其他出土文獻看，我們知道這樣長的竹簡通常是由三道編綫編聯的，一道在簡上，一道在簡下，還有一道在簡的中間。在編綫的位置竹簡右邊還刻有小型的契口以使編綫固定。可是，竹簡埋葬以後往往會在契口之處斷折，已經有很多出土竹簡之實例證明了這一點。錯置的十九個字儘管不滿一條

竹簡,但是正好是其半。55 釐米長的汲冢竹簡假如設有三條編綫,那麽十九個字很可能寫滿半簡的空間,竹簡如果在中間編綫契口的位置斷裂開來,這半條簡很可能會從其他簡中分離出來。

這當然僅是一個推測,但是也許還有一點旁證。我們已經論證了這十九個文字原來應該置於魏襄哀王五年的位置。現在看看今本《竹書紀年》魏襄哀王的紀年,元年、二年、三年都缺乏記載,恐怕表明墓本在該處殘缺。到四年就有完整的年紀如下:

> (慎靚王)六年(相當於"今王",亦即魏襄哀王四年),鄭侯使韓辰歸晉陽及向。二月,城陽、向,更名,陽爲河雍,向爲高平。

《水經·濟水注》引用《竹書紀年》的這個年紀,只是没有明確指定是屬於哪一年:

> 汲郡竹書紀年曰:鄭侯使韓辰歸晉陽及向。二月,城陽、向,更名,陽爲河雍,向爲高平。

所謂的古本《竹書紀年》還有其他的一些引文都説明今本《竹書紀年》把它列在魏襄哀王四年不誤。這些引文之間存在的異文似乎反映原文不完全像今本《竹書紀年》(或是《水經注》引文)那樣。

> 徐廣曰:《汲冢紀年》云:魏哀王四年改宜陽曰河雍改向曰高平。
>
> (《史記集解·秦本紀》)
>
> 徐廣曰:《紀年》云:魏哀王四年改陽曰河雍向曰高平。
>
> (《史記集解·趙世家》)
>
> 《括地志》云:……《紀年》云:鄭侯使辰歸晉陽向更名高平。
>
> (《史記正義·范雎列傳》)

《史記集解》的兩條引文確實指明這個年紀應該屬於魏襄哀王四年,可是《史記正義》的引文可能更爲重要。轉引《括地志》引文,這個引文的内容與《水經注》和今本《竹書紀年》的内容基本相同,很可能來自束晳的整理工作。從此,我們可以窺見這個年紀原來確實分成兩個記載,即"鄭侯使辰歸晉陽向"和"晉陽向更名高平"。可是,與《水經注》和今本《竹書紀年》不同,在兩個句子之間,這段引文没有"二月"或是"城"陽向的記載(《史記集解》的兩個引文也没有),也許這僅是漏引而已,但也可能反映束晳本原來就没有這些字。再仔細看《括地志》的引文,我們會發現它不成句。在"鄭侯使辰歸晉陽向更名高平"裏,"晉陽向"既是"歸"的賓語,又是下一句動詞"更"的主語。按古漢語語法,這三個字應該重讀,就是"鄭侯

使辰歸晉陽向，晉陽向更名高平”。我們知道戰國時代的出土文獻中頻繁利用像“二”字的重文符號，來表明某某字應該重讀。於此可以推測在《竹書紀年》的墓本裏，“晉陽向”的旁邊應都帶有重文號。我們也知道在傳統文獻的編輯過程中，這種重文號偶爾會被誤讀爲“二”字。[1] 也許荀勗做釋文的時候，誤解了一個重文號，把它讀作“二”，然後以爲“二”後落一個“月”字，便給它添加上去。“晉陽”和“向”之間的一個“及”字，或許亦是荀勗所加以便標明“晉陽”和“向”是兩個獨立的城市。[2] 這一系列的推測如果準確，那麼墓本的原文可能應作如下讀：

四年鄭侯使韓辰歸晉　陽　向　更名陽爲河雍向爲高平

這是二十一個字（帶重文號的字與重文號合在一起算是一個字），差不多正好是半條竹簡的字數。並且，與錯置一段中的十九個字合在一處正好做四十個字，即是荀勗所説的“一簡四十字”。這如果不誤，這兩個年紀原來都應寫在同一條竹簡上，很可能是四年年紀的二十一個字寫在中間編綫的上半，五年年紀的十九個字寫在中間編綫的下半。竹簡在中間編綫的契口處斷裂以後，兩條年紀纔被分開。

這僅僅是一個推測，是根據今本《竹書紀年》中的某些現象來復原（或者重寫）荀勗所寫的釋文。但是，無論如何，關於韓明的一段文字原來應該置於魏襄哀王五年的位置大概不會有問題。在今本《竹書紀年》裏，這一段文字被置於相當於魏惠成王五年的年紀中。這一方面再一次説明荀勗在做墓本的整理工作時曾弄錯竹簡排列之次序，另一方面又説明所謂今本《竹書紀年》是從荀勗的整理本直接流傳下來的。

---

[1] 俞樾：《古書疑義舉例》，載於《古書疑義舉例五種》第 106 頁，中華書局 1956 年。

[2] 今本《竹書紀年》用“及”字似乎有一個通例，就是在兩個人名選是地名之間作爲一般的接詞就不用，譬如：

（周顯王）三十九年（相當於魏惠成王後元六年），秦取我汾陰皮氏。

（周顯王）四十一年（相當於魏惠成王後元八年），秦歸我焦曲沃。

（周隱王）十二年（相當於今王，即魏襄哀王十六年），秦拔我蒲鮮坂晉陽封谷。

（周烈王）六年（相當於魏惠成王元年），韓共侯趙成侯遷晉桓公于屯留。

例子許多，於此不一一贅述。與此相反“及”通常作附屬動詞，譬如兩國或是兩人爭戰時將之連接，或某一國比附某一國作事，例子如下：

（周威烈王）十六年（相當於晉烈公十年），齊田肹及邯鄲韓舉戰于平邑。

（周威烈王）十八年（相當於晉烈公十二年），王命韓景子趙烈子及我師伐齊入長垣。

這種分析如果不誤，那麼在這句“鄭侯使韓辰歸晉陽及向”的“晉陽”和“向”之間不需要接詞“及”。

從簡牘到紙

——以《論語·顔淵篇》的錯簡爲中心

［日］富谷至

前　言

漢籍一語究竟何指，且不管它的定義如何，現在一提到中國古代的典籍，無論卷子本，還是版本，其書寫材料都是紙。

紙作爲書寫材料，即作爲在上面書寫文字的材料的出現，是後漢時期公元 2 世紀初葉蔡倫紙登場以後的事。然而如大家所知，我們的確也發現了蔡倫紙發明之前的西漢時代的紙。可是，那些紙並不是以在上面書寫文字爲第一目的而製造的，而是包裝紙或裝飾紙。即使確認有文字，那也是隨宜就便地書寫在包裝紙上的，並不能説這種紙就是作爲書寫材料的紙。上述觀點，我已經在其他著作中論及，[1]此不贅。

在作爲書寫材料的紙出現之前，文字是被書寫在木簡或竹簡上的。實際上，即使在紙登場之後，簡牘和紙也並用了很長時間。不過，如果要問簡牘最終完全被紙張所取代，書籍、文書、賬簿，還有楊、符等單獨使用的木簡全部都變成紙到底在何時，就難以回答了。要正確地判定這一時間是很困難的，我認爲即使在 6 世紀，簡牘仍然承擔着一部分書寫物的功能。當然這也不是很清楚。不過，如果連"高札"（布告牌）、"板書"（黑板）都加以考慮的話，那就更爲晚近了。

簡牘和紙長期並用時代的延續，用具、物品的變化，並不是一天之内就可以完成新舊交替的，伴隨着一個過渡時間是理所當然的。而且，還有不少的場合，簡牘仍保

---

[1] ［日］富谷至：《木簡竹簡述説的古代中國》，岩波書店 2003 年；中文版《木簡竹簡述説的古代中國——書寫材料的文化史》，人民出版社 2007 年。

持其書寫材料的性質。換言之,簡牘除了具備單純書寫文字的功能之外,它還具備另外的功能,由於它具有一定形狀,可以用作側面刻有刻痕的兩枚一組的符、用作捺印的封泥匣和作爲附札等,這樣一些功能要被平面的紙所代替,必然要經過不少的時間。

書寫材料經歷了簡牘時代、木簡與紙並用時代、寫本的時代以及木版(刻版)時代的變遷,其間花費了漫長的歲月。即使限於書籍,至少也經過了從寫本到木版(刻版)的轉變,經過了六七百年的歲月。在這些歲月之中,不知發生了多少偶然的變故。拙文嘗試把這些偶然變故作爲"資料",進行歷史考察。

一、錯　簡

錯簡的情形是存在的。在簡牘上記載很多文章時,采取的是將複數簡編綴起來的册書形式。所謂"韋編三絶",即因爲反復閱讀簡書,以致編綴簡牘的繩子斷了三次,其中所蘊含的熱心於學習的意味,乃無人不曉。[1] 韋編斷掉,可能是作爲消耗品的必然結果,而編綴散解,將其重新編綴之時,會出現原來簡的順序發生錯誤的偶然情況,這就被稱爲"錯簡"。誰都會想到,如果預先記下簡牘的編號,就不會出現錯簡等失誤吧!但不知何故,總的説來,附加序號的情況比較少。[2] 正因爲如此,出土的簡牘,要考察它本來是按照怎樣的順序排列,從而將其復原,研究者不得不花費大量的時間和勞動。

錯簡的確出現了。作爲典型例證,以下用《論語》的文句來展示。

> 子張問崇德辨惑。子曰:"主忠信,徙義,崇德也。愛之欲其生,惡之欲其死。既欲其生,又欲其死,是惑也。'誠不以富,亦祇以異。'"(《論語·顔淵》)

從"子張問崇德"到"是惑也",即孔子對"崇德"和"辨惑"的解答,非常好懂。可是,最後一條"誠不以富亦祇以異",若此句與前文是連在一起的,那麽究竟如何聯繫在一起,則完全不能理解。這樣的話,毋寧説這裏混入了與前文無關的一條。

---

[1] 關於"韋編三絶"的真實意義,拙著《木簡竹簡述説的古代中國》(第70頁)已有涉及。

[2] 並不是没有按照簡的順序進行編排的册書。其代表就是武威磨嘴子漢墓出土的竹簡。所謂武威漢簡本《儀禮》,在簡的下端就依次記有序號。

《論語》該條，屬於《顔淵篇》，而在《季氏篇》中有如下一條：

齊景公有馬千駟，死之日，民無德而稱焉。伯夷叔齊餓于首陽之下，民到于今稱之。其斯之謂與？

該條最後一句"其斯之謂與"，即"那正是説的這個吧"，是指齊景公和伯夷叔齊的生存方式，如果該條的最初没有什麽總論性條文的話，整段話就没有意義。可是，如果在這裏加上前述《顔淵篇》的最後一句"誠不以富亦祗以異"，那不就成了完整的一段話了嗎？

《詩經·小雅·我行其野》云："我行其野，言采其葍。不思舊姻，求爾新特。成不以富，亦祗以異。"事實上，"誠不以富亦祗以異"是其中的兩句。上引《季氏篇》首先引用《詩經》中諷刺周宣王的這兩句詩，然後敘述與之相類似的齊景公的行爲，最後加上一句"其斯之謂與"爲全段作結。

毫無疑問，"誠不以富亦祗以異"是《季氏篇》"齊景公有馬千駟"之前的錯簡。這一點可得到進一步確認，因爲接着《顔淵篇》該條的一章，仍然是從齊景公開始的。

齊景公問政於孔子。孔子對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

總之，這條錯亂的簡，從上面記作"誠不以富亦祗以異齊景公"來看，可以認爲它是和《季氏篇》的"齊景公問政……"之間產生了混亂。

以上的觀點，已由宋代的程頤所指出，朱子《論語集注》進行了介紹："程子曰：此錯簡，當在第十六篇'齊景公有馬千駟'之上。因此下文亦有齊景公字而誤也。"

《論語》該條，正如程頤、朱子所指出的那樣，很明顯有錯簡。如果"誠不以富亦祗以異齊景公"是一支錯簡的話，就會對與此相關聯的本來處於正確位置的其他文字也會造成一些影響。比如，假使"誠不以富亦祗以異齊景公"没有出現在《顔淵篇》的這個位置上，那麽就不得不認爲"齊景公問政於孔子"的"齊景公"是被書寫在别的簡中的，或者"齊景公問政於孔子"的文字是從"齊景公"開始的簡牘。若是前者，其内容到底爲何？若是後者，《季氏篇》就會多出"齊景公"三字。現在假定《季氏篇》"齊景公"一簡和"誠不以富亦祗以異齊景公"一簡被錯置，但這樣就必然認定有一條僅僅記録"齊景公"三字的簡牘，這就留下了牽強之憾。只是處於《季氏篇》最後位置的"邦君之妻，君稱之曰夫人"一章，亦有混入其他什麽著作的簡牘的説法，朱子也在"齊景公有馬千駟"條文的注釋中，指出"大抵此書後十篇多闕誤"。也許"誠不以富亦祗以異齊景公"簡一定也給其他地方造成了影響，倘若這是發生於後漢末的話，在鄭玄注業已

散佚的當代,若要完全復原,不得不説這是不可能的。

二、錯簡産生於何時

我從此處開始,嘗試做進一步的考證。考察該錯簡到底起於何時,並由此出發,考察簡牘到紙的變遷乃至書籍的形態等問題。

假如先給出結論,則《論語·顔淵篇》和《季氏篇》的錯簡出現在後漢末期。我認爲這正是其被書寫在紙上的前夕。那麽,爲什麽要這麽説呢?綫索就在簡的長度中。

本文開頭就説過,簡牘有編綴簡和單獨簡兩種。其中,單獨簡根據它的用途被製作成各種各樣的形態,而册書簡的長度和寬度卻是固定的。普通册書是一尺(漢代的一尺約合 23 釐米),皇帝所下的詔書是一尺一寸,儒學經典是二尺四寸,而《論語》則是書寫在八寸長的札上。總之,書籍、文書是根據其具有的權威性,來決定其長度,或者毋寧説是通過其具有的長度來賦予書籍和文書的權威性。

而在一尺長的簡上正常地寫字,一般大約 30 個字左右,居延或敦煌出土的一尺簡證實了這一點。那麽簡單計算一下,八寸的簡牘上能够書寫的字數大概有 24 個左右吧。

現在,問題是《論語·季氏篇》的錯簡,假定"誠不以富亦祇以異齊景公"書寫在 1 支簡之上,就僅僅寫了 11 字,與通常 24 字相比就太少了。這種現象應如何解釋呢?

事實上,在該句中附加了鄭玄的注釋。衆所周知,《論語》鄭玄注早就散佚了,所幸"誠不以富亦祇以異齊景公"這一條,在何晏《集解》中引用了鄭玄注,即下文所示:

> 鄭曰:"此詩《小雅》也。祇,適也。言此行誠不可以致富,適足以爲異耳。取此《詩》之異義以非之。"

現在,假定注釋被書寫在簡上(那時是雙行還是單行小字呢?),若是雙行小字,8 寸簡牘在 11 字正文之外,大概正好容納下這些注釋文字。

其次還必須考察經書原文和注釋間的關係,即把經文和注放在一起始於何時。本來經文和注釋是分别編排的,我們所見的現行本經書的編排樣式一定不是最初的,而是在某一時期以後形成的。關於這個時期,古勝隆一氏有如下的解説:

> 把經文和注釋合並到底起於何時?我認爲後漢馬融(79~166)時,已把分開的經文和注釋書寫在一起。孔穎達《毛詩正義》稱:"馬融爲《周禮》之注,乃云'欲省學者兩讀(爲了替學習者節省分别閱讀經和傳的時間),故具

載本文'。"此外隋代劉炫在《孝經述義》中也指出:"前漢以前爲傳訓,皆與本文別行。孔欲省其與本文別行,故悉載本文于上,作傳接于下。"即使考慮到馬融的前、後時代,這種形式也没有像一般所説的那樣普及,而從其中有關經注合並的記載,不正好説明經注就是從此時起開始合並的嗎?[1]

總之,可以認爲在鄭玄(127—200)時代即公元 200 年前後,注釋和經書被合寫在一起。那麽便可推定,存在問題的那種《論語》本子(仍然書寫在簡牘上),是附加了鄭玄注的那種,那樣一種簡的存在,是在鄭玄以後的時代,即紙替代簡牘的前夕。

現在進一步談談鄭玄注的内容本身也出現錯簡的時期。注文中,有"取此詩之異義以非之",假設它是位於有錯簡的《顔淵篇》最後的注釋,對"非"的解釋就不能理解了。因爲這一定是指責雖有馬千駟卻没有德的齊景公。鄭玄所見本子,即"誠不以富亦祇以異齊景公"簡處於《季氏篇》開頭位置的那種《論語》,可知那時還没有産生錯簡。

我的結論是:《論語·顔淵篇》和《季氏篇》的錯簡發生在後漢末,那是行將在紙上書寫的時期。理由即如上所述。

三、從簡到紙——書籍的場合

我想對上述結論作點補充。

第一,關於注釋雙行書寫問題。儘管不是附加在書籍中的注釋,而是注記事情的一個項目,或者注記有關文章的詳細内容,這在漢代即漢簡中已是常見的記述方法。它主要見於作爲賬簿、名籍的公文格式中,即一個項目之下通過數行來記載細目或詳細内容。文章、用語的説明,如果還算上所謂項目詳細内容的説明,那麽注釋雙行書寫的土壤,可以説不待後漢的馬融或鄭玄之時就已具備了。

從簡牘到紙,是階段性地推移的,在向紙的轉變中,早期階段的發展是書籍。作爲 3 世紀至 4 世紀遺址的樓蘭遺址(LA)中,出現了紙和木簡兩種書寫材料,正如實地顯示出了木和紙並用的時代,不過樓蘭出土的書籍全部以紙爲書寫材料。而其中有使用雙行注釋的《春秋左氏傳》昭公八年、襄公二十五年的斷片。

漢簡中所見雙行細目記事的文書格式,進而在紙的時代被繼承下來。

---

[1] [日]古勝隆一:《後漢魏晉注釋書的序文》,《東方學報》73 册,2001 年。

我要再補充一點題外的話。所謂錯簡是從簡牘作爲書寫材料開始出現的錯誤。如果錯簡出現在鄭玄以後,那麽表明在 3 世紀初鄭玄的時代,簡牘仍被使用着,也就是説我們可以確認,在發明了蔡倫紙一個世紀之後,簡牘仍然被使用着,從木到紙的演變是如此的緩慢。

那麽,紙本到底在何時得到普及呢?

有關晉左思《三都賦》的有名逸話中,有"洛陽爲之紙貴"之説。"紙"本來的字義是"光滑的薄的材料"。[1] 按《後漢書・賈逵傳》中,明帝命賈逵教授《左傳》時,有如下記載:

> 令逵自選《公羊》嚴、顔諸生高才者二十人,教以《左氏》,與簡紙經傳各一通。

這是蔡倫紙(和帝元興元年,即公元 105 年)以前的事,我認爲此處的紙應該是"其用縑帛者謂之爲紙,縑貴而簡重,並不便于人"中所説的紙,即書寫在帛上。

蔡倫紙登場以來,"紙"作爲所謂 paper 的意義在史料中已可能出現。因而我認爲"洛陽的紙"就是 paper,人們競相抄寫《三都賦》,一定使用的是紙。左思是西晉時代 250 年到 300 年之間的人,即樓蘭紙《左傳》前後。後漢末(200 年前後),紙漸漸地得到普及,但也有寫在簡牘上的書籍。這半個世紀,推想在 250 年左右,可以認爲書籍已完全過渡到紙本。樓蘭的廢紙等,如實地反映了紙已成爲普遍的、日常的書寫材料。

可是,這種觀點還有尚需説明的地方。3 世紀中期向紙的過渡,説到底是書籍,那種只在其表面記録文字的事物,則受到是否有足够書寫物的限制。賬簿、户籍以及楬、符等具備三維功能的書寫材料的單獨簡,向紙的過渡還要稍稍晚一些。這在樓蘭出土的木簡中也得到反映。

那麽這一過渡是在什麽時候呢? 我打算另找機會來加以論證。

(汪海譯、牟發松校)

[1] [日] 富谷至:《木簡竹簡述説的古代中國》第 15 頁,漢譯版第 10 頁。

古代文獻的演變：馬王堆帛書甲本《老子》第八章爲例

[美] 李孟濤

一、古代文獻的複合性與演變

無論是在那些流傳到今天的古代文獻中還是最新出土的古代文獻中，我們都可以遇到數量相當可觀的平行文本。[1]換句話説，整個文獻或者是其中的一部分，或者與另一文本幾乎相同，或者在詞語或者文本模式上存在相當程度的相似，以致這種相似無法用"純屬巧合"來解釋。無論是誰撰寫了這些文本，他們都必定借鑒了一些語言材料，也就是説，本文所要討論的文本並不是作者從頭到尾的個人創造，相反，這些文本使用了它們之前的文本中的一些詞語、句型或者段落。就拿那些存在相同段落的兩個文本來説，雖不能完全否定他們中的一個(文本 A 或者文本 B)没有借鑒已經存在的其他文本的可能性，可是這種可能性不是必然成立的。如果文本 A 没有借鑒已經存在的其他文本，那麽文本 B 和文本 A 的相似性就只能解釋成 B 借鑒了 A 或者 B 借鑒了 A 這個原始文本中的材料。但是，更常見的情況是，A 和 B 都借鑒了有着其他來源的語料。通常現存的古代文獻是以那些没有得以流傳到今天的語料爲根基的。

本文探討的這種"上古文獻的複合性"現象，並不旨在降低這些文獻創造性的價值，而是要從特定的角度考慮文本的改變，尤其是當我們要修正一些文本中存在的問

---

[1] "古代"在本文中是指先秦兩漢時期；"平行文本"是指基本上一致的文本或者不同文本中基本上一致的段落。

題的時候。

有相當多的例子可以證明平行文本之間的很多區別肯定不是由文本流傳過程中的"事故"所導致的。這些文本的作者們並不以傳遞他們使用的語料爲主要目的,他們想做的是使這些文本攜帶上他們自己的思想和看法。因此,他們就按照自己的需要來改變文獻資料。

這些作者絶對不是因爲他們没有能力用自己的語言很好地表達看法纔退而選擇借用更早的材料這條捷徑。相反,這些文本的作者,不論是用口頭或用書面的表達方式,借用流行的語料都能更好地表達他們的想法。他們借用的語料可能是隻言片語,也可能是成段引用,比如成語、諺語、逸聞軼事或者是其他長一些的文本,這是一種在中國和西方文學中都很常見的修辭方法。在中國古代文獻中運用這種修辭方法最直接的例子莫過於不計其數地對《詩經》和《尚書》之類的經典的引用,這些引用往往賦予了文獻以經典的權威性。還有一種方法也可達到同樣效果,即把自己的看法説成是先哲的觀點,依據文本本身的思想傾向,有的假托孔子,有的假托老子、黄帝或其他人。這種假托先哲的方法甚至可能是具有諷刺意義的。我們就以《莊子》第三十二篇《列禦寇》爲例討論古代複合文獻。這章之所以是個不錯的例子是因爲其對著名的逸聞軼事和成段的韻文都不同程度地進行了引用。其中最顯著的例子是以引用孔子形式出現的一套鑒别人品行的準則。這套準則是《莊子·列禦寇》中四個類似段落中的最後一個。

原文:[1]	今譯:
故君子	因此君子將評價人的時候,他應該:
遠使之而觀其忠	委任該人一遠方的職位以觀察他的忠誠;
近使之而觀其敬	委任該人一近處的職位以觀察他的恭敬;
煩使之而觀其能	煩勞該人以觀察他的能力;
卒然問焉而觀其知	對該人突然提問以觀察他的對答是否敏捷;
急與之期而觀其信	交給該人緊迫的任務以觀察他的信用;
委之以財而觀其仁	把錢財托付給該人以觀察他的仁德;
告之以危而觀其節	把危難告訴該人以觀察他的節操;
醉之以酒而觀其側	用酒把該人灌醉以觀察他的原則性;[2]

[1] 《莊子》第三十二篇《列禦寇》引自齊思和:《莊子引得》第 89 頁,哈佛燕京學社 1947 年。

[2] 本文遵從俞樾的解釋,把"側"讀爲"則",即"法則、原則"。見(清)郭慶藩撰:《莊子集釋》(新編諸子集成)第 1056 頁,中華書局 1961 年。

雜之以處而觀其色	讓該人和女子相處以觀察他的自制力。
九徵至不肖人得矣	如果這九條準則具備，那麼你就能挑出那些品行不端的人了。

這套準則的不同的版本在古代文獻中流傳甚廣。[1]其中與《莊子》最相似的段落出現在《六韜》第二十篇《選將》和《武經總要》第一篇《選將》的一段。

《武經總要》[2]	《莊子》	《六韜》[3]
所謂九驗者	故君子	知之有八徵
遠使之以觀其忠	遠使之而觀其忠	一曰問之以言以觀其辭
近使之以觀其恭	近使之而觀其敬	二曰窮之以辭以觀其變
繁使之以觀其能	煩使之而觀其能	三曰與之間謀以觀其誠
卒然問焉以觀其智	卒然問焉而觀其知	四曰明白顯問以觀其德
急與之期以觀其信	急與之期而觀其信	五曰使之以財以觀其廉
委之以貨財以觀其仁	委之以財而觀其仁	六曰試之以色以觀其貞
告之以危以觀其節	告之以危而觀其節	七曰告之以難以觀其勇
醉之以酒以觀其態	醉之以酒而觀其側	八曰醉之以酒以觀其態
雜之以處以觀其色	雜之以處而觀其色	
	九徵至不肖人得矣	八徵皆備則賢不肖別矣

正是因爲這種廣泛的流傳，我們有可能借助文學證據的積累找出它的歷史出處，這些證據就是從公元前 5 世紀晚期到公元前 4 世紀早期的在一些提倡改革的諸侯國中對於舉用官僚的原則的介紹。產生這些思想的社會背景似乎是當時一些諸侯國治下的軍界，只有在邊疆軍隊建立起的一個新興地區政權的統治纔無需考慮傳統家族聯繫和特權階層。比較這套準則在諸多古代文獻的不同形式，我們可以看出這段的總結語通常會是哪一種句式。譬如，和《莊子》最相似的一個文本，即《六韜》中那一段說："當以上八條準則具備，你就能把有真才的和品行不端的人區別開來了。"對當時的讀者來說，當《莊子》讓孔子說"如果這九條準則具備，那麼你就能挑出那些品行不

[1] 類似的一套準則也出現在《大戴禮記·文王官人》、《逸周書·官人解》、《史記》第四十四卷、《韓詩外傳》第三卷、《説苑·臣術》、《尸子·勸學》、《晏子春秋》第三卷的第十三章、《漢書》第六十卷、《鶡冠子·道端》、《吕氏春秋·論人》、《淮南子·氾論訓》、《文子·上義》、《荀子·君道》、《韓非子·八經》。

[2] 《武經總要》(1044)，曾公亮、丁度輯，收入：《中國古代科技圖録編初集》，中華書局 1959 年。

[3] 劉殿爵、陳方正編：《六韜、鬻子逐字索引》，香港商務印書館 1997 年。

端的人了",很明顯的是有意拿孔子開心。這是一個也許細微,但是對於熟悉當時背景的人來説卻是一個對正興起的舉賢思想最有力的批判。這點正是一條把看似駁雜的《莊子·列禦寇》的各部分聯繫起來的共同觀點。

上文提出的這種已經成型的用來組成更長的文本的語料在西方漢學常常被稱爲"磚頭"("building blocks" 即文本組成單元)。據觀察,平行文本間最主要的差别在於磚頭的不同順序,可是磚頭的内部順序卻是相當穩定。[1]我在下文所要證明的並非存心想挑戰這個觀點,不過是想引起對這些磚頭自身變動的重視。

像這樣的文本可能短到只是一個成語,比如,"慎終如始"。[2]這個大多數人耳熟能詳的成語出現在《老子》第六十四章中的一個押韻的對仗中:"慎終如始[*śi̯əg]則無敗事[*dz'i̯əg]。"在《説苑》第十六卷裏,上半句没變,但是下半句變成了"常以爲戒[*kɛg]。"《尚書》的《商書·太甲下》中有一個幾乎相同的成語"慎終于始"。然而當《左傳》襄公二十五年從《尚書》中摘引這個成語時,它卻以另一種形式出現:"慎始而敬終[*tʃi̯ôŋ]終以不困[*kwən]。"我們雖然很難確定這到底是因爲《左傳》襄公二十五年對引用《尚書》采取的是隨意的態度,還是因爲其引用的來源是《尚書》的另外一種没能流傳至今的版本。無論如何,我們有把握的是押韻的要求導致了"始"和"終"的位置轉换。《禮記》第三十二篇《表記》的語言與《左傳》基本相同:"子曰事君慎始而敬終。"也許《禮記》從《左傳》摘引了這個成語。可以肯定的是我們無法確定一個像成語這樣公認的極爲短小的語言單位的藍本。但是如果一定要推敲出一個本體的話,不是"終"在"始"前,就是"終"在"始"後。它們之中一個是本體,另外一個是變體,這個變體很有可能是後者,即"終"在"始"之後。

現在拿圍繞"兵者凶器也"展開的這個長一些的流行語言單位爲例。這句話出現在許多古代文獻中(見附録)。這些不同的形式是否都是同一個來源的變體呢?這個成語到底有没有一個固定的本體呢?假使存在這樣一個初始形式,那麽它很有可能是下面三種形式中的一個:

勇者逆德也/兵者凶器也/爭者事之末也

怒者逆德也/兵者凶器也/爭者事之末也

---

[1] 參看 William G. Boltz(鮑則嶽),"The Composite Nature of Early Chinese Texts(古代文獻的複合性)",in Martin Kern ed.(柯馬丁編),*Text and Ritual in Early China*(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2005),pp. 50 - 78。

[2] 本文的"成語"並非狹義上的來源於歷史故事的四字成語,而是指之前的文本中已經形成的流行的固定表達。

兵者凶器也/戰者逆德也/爭者事之末也

在《國語》和《史記》裏這句話是范蠡用來勸説越王勾踐推遲對吴國的軍事行動的。[1]因此，《史記》很可能是以《國語》爲藍本的。然而在《淮南子》中這句話卻被屈宜若用來勸説吴起不要實行軍事行動。有趣的是，《淮南子》的這段文本中出現了許多從《老子》中摘引的話。這樣就産生了兩種不同的可能：一是把《老子》作爲權威來支持《淮南子》的論點，二是《淮南子》中整個的歷史故事可以看作是對《老子》的詮釋。正如諸多其他文獻一樣，《老子》也引用了這句十分流行的語料。然而，當這句話在其他文本中出現時，常常被認爲是對《老子》的摘引。然而，我比較了所有在古代文獻中出現的變體後認爲，《老子》的文本並不存在上文所列的那些形式中存在的本體應有的特征。[2]因此不能代表我們假設的這個成語的本體。

我們不能認爲所有的出現"兵者凶器"的文獻都是摘用了同一個本體文本。更加可能的情況是各個思想流派都使用了這個流行的成語，它不屬於任何特定一家，因爲没有任何一家會公然贊美戰争。這個不具有任何思想流派特點的成語被靈活地運用於極爲不同的各種文獻中，因着其中的語境而相應變化。但是衍變的不僅僅是這些被靈活地運用於更大的文獻中的"磚頭"。即使固定地運用一文獻後，"磚頭"内部依然會産生衍變。比較了"兵者凶器"這句成語在《尉繚子》這個段落的傳世本、《纂書治要》本以及銀雀山竹簡本的衍變，這三個同一個成語的不同狀態可以被看作這種現象的很明顯的例子。

二、馬王堆帛書甲本《老子》第八章新解

下面我們將以馬王堆帛書甲本老子第八章爲例探討在融入了一個更大的文本後，文本材料是如何依然發生變化的。我們先看王弼本的《老子》第八章：

（原文）：上善若水，水善利萬物而不争，處衆人之惡，故幾於道。居善地，心善淵，與善仁，言善信，正善治，事善能，動善時，夫唯不争，故无尤。

（今譯）：統治者應具備效法水的長處。水最佳的長處在於其既有利於

---

[1] 參看《國語·越語下》："夫勇者，逆德也；兵者，凶器也；争者，事之末也。陰謀逆德，好用凶器，始於人者，人之所卒也；淫佚之事，上帝之禁也，先行此者，不利。"《史記·越王句踐世家》："臣聞兵者凶器也，戰者逆德也，争者事之末也。陰謀逆德，好用凶器，試身於所末，上帝禁之，行者不利。"

[2] 《老子》第三十一章："夫佳兵者不祥之器物或惡之……兵者不祥之器非君子之器不得已而用之。"

萬物,又不存競争之心。水總是處在别人不喜歡的地方,所以纔能接近道。居所關鍵在於地點,思維關鍵在於深度,給予關鍵在於仁慈之心,言語關鍵在於信任,行政關鍵在於治理,下屬服務關鍵在於他們的能力,采取行動關鍵在於時機。統治者只要不争,就没有罪尤。

這是爲我們所熟知的《老子》。在這段中,統治者被告誡要效法謙卑並安静的水,只有這樣纔能避免錯誤。但是兩種馬王堆帛書本的確和這個傳世本一樣嗎?下面是兩種帛書本和王弼、傅奕本的對照:[1]

(A. 馬王堆老子甲本,B. 馬王堆老子乙本,WB. 王弼本,FY. 傅奕本)

A　上善治水〃善利萬物而有靜居衆　之所惡故幾於道矣∠

B　上善如水〃善利萬物而有争居衆人之所亞故幾於道矣

WB　上善若水水善利萬物而不争處衆人之所惡故幾於道

FY　上善若水水善利萬物而不争居衆人之所惡故幾於道矣

A　居善地心善濘∠予善信∠　正善治∠事善能䎽善時

B　居善地心善淵　予善天言善信正善治　事善能動善時

WB　居善地心善淵　與善仁言善信正善治　事善能動善時

FY　居善地心善淵　與善人言善信政善治　事善能動善時

A　夫唯不靜∠故无尤

B　夫唯不争　故无尤

WB　夫唯不争　故無尤

FY　夫惟不争　故無尤矣

兩種《老子》傳世本之中的差異很少:王弼本没有傅奕本用的兩個句尾虚詞{矣}。[2]{處}和{居}是同義詞。"仁"和"人"極有可能只是同一個詞的不同的寫法。然而,兩個馬王堆帛書本在最關鍵的地方和傳世本有差異。統治者和水的關係以及對於他們態度的描寫在傳世本裏是"不争"的,兩種帛書本的文本顯然不是這樣。爲了提出一個與傳世本内容一致的寫本,這類與傳世本的差别經常被簡單地解釋成抄

[1] "〃"代表帛書裏用的重文號;"∠"代表帛書裏用的鉤號,這個鉤號的作用到現在還没有可靠的解釋。

[2] 我遵循裘錫圭先生在其《文字學概要》中用的方式把文字和詞語這兩階層區别:"X"是指文字,而{X}是"X"字按照現代正字標準代表的詞。見裘錫圭:《文字學概要》第2頁"凡例",商務印書館1988年。

寫錯誤或假借字。這種解決方法導致了1980年文物出版社發表的甲本釋文含有矛盾的釋讀：

> 上善治(似)水。水善利萬物而有靜(爭)，居衆之所惡，故幾於道矣。居善地，心善瀇(淵)，予善信，正(政)善治，事善能，動善時。夫唯不靜(爭)，故无尤。[1]

按這種讀法，在這段落的開頭統治者被説成要像"有爭"的水，最後的結論卻是如果統治者要避免錯誤就一定不能"爭"。而且，這種釋讀並非基於甲本本身的文字，而是基於乙本和傳世本的平行文本。這麽做等於是認爲書寫者没有遵循任何正字標準，而否定不同版本(無論是手抄本還是傳世本)有差異的可能性。

我想建議另一種對寫本的釋讀方法。我認爲，讀古代中國手抄本的時候，我們最好先依據手抄本本身的文字書寫規範來斷定讀法，這是最首要的標準。其次，是看文本内在的邏輯意義有没有矛盾。再次，是傳世文獻跟手抄本的平行文本。最末纔是一般的古代漢語用法和當時的正字法。[2]

我以統計學的方法研究過甲本和乙本對一些詞的正字和書寫標準，得出了如下結論：所有在該釋文裏没有修改的字都没有問題。不僅這些字的用法完全有規律可循，用"瀇"代表{淵}一詞也是一樣，[3]甲本中代表{爭}和{動}二詞的字也都被證明了是常見的，所以我沿用編輯們的釋讀。

然而剩下的校訂則是有一些問題的：編輯們的假設，即"予善"和"信"中缺了三個字，除了參考平行文本外没有任何根據。這種校訂也就是説編輯們假設在甲本之前已經存在一種包含這三個字的版本。較早的文本並不必然是"予善天言善信"，"予善信"也可以解釋得通："授予(官職)的關鍵在於信任。"書寫者把"善天"和"言善"去掉後再把兩個半句整合起來的可能性非常小。盡管漏看不是不可能，但是在文本流傳的過程中有人故意增加了一點(即把"予善信"變成"予善天言善信")的可能性更大。

在"上善治水"一句中把"治"改成"似"是成問題的。因爲這個讀法跟"治"在這段

---

[1] 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編：《馬王堆漢墓帛書》第一卷，文物出版社1980年。

[2] 我在之前的文章中已經提出了更爲詳盡的幾等分類標準。參看 Matthias Richter (李孟濤)，"Towards a Profile of Graphic Variation: On the Distribution of Graphic Variants within the Mawangdui Laozi Manuscripts (《馬王堆帛書(老子)及卷前後古佚書中文字異體、變體分佈》)"，in *Asiatische Studien/Etudes Asiatiques* LIX.1，2005：169－207。

[3] {瀇}據《廣雅》："謂深而清也。"詞義與{淵}接近。因而，"瀇"代表{瀇}是完全可能的，然而該帛書的第453行(《德聖》篇)"清濁者德之人[* ńiĕn]，德者清濁之瀇(淵)[*ʷiwen]"一段的押韻證明：編輯們把"瀇"讀爲{淵}是對的。

後面和整個甲本中"治"字的用法是矛盾的。甲本一律用"治"這個字來書寫〈治〉這個詞。除了考慮正字法的規則以外,"治"這種釋讀在意思上也是合理的。

另外的一個重要的改變在"靜"和"爭"以及"不"和"有"之間。劉殿爵先生找到了一個獨特的解決方法使馬王堆甲本和乙本的釋讀與傳世本相符。他把"有"字釋讀爲"又",把甲本中的"靜"字釋讀爲〈爭〉。他的翻譯是:"……水不僅僅有利於萬物而且爭居衆人厭惡之地",在最後"正是因爲不爭才没有罪尤"。[1]然而除了打亂了這段話的對稱外,這種釋讀與甲本中的書寫規則是矛盾的。甲本總是用"靜"、"靚"或者"意"中的一個字來書寫〈靜〉這個詞。用"靜"字代表〈爭〉這個詞是不符合甲本的書寫規則的。

考慮了以上所有的因素後,我得到了如下的釋讀:

(原文):上善治水。水善利萬物而有靜,居衆人之所惡,故幾於道矣。
居善地,心善淵,予善信,正善治,事善能,動善時。
夫唯不靜,故无尤。

(今譯):統治者應具備控制水的長處。水的長處在於其既有利於萬物,又保持安靜和被動的態度。水總是處在别人不喜歡的地方,所以才能接近道。
居所關鍵在於地點。思維關鍵在於深度。授予(官職)關鍵在於信任。行政的關鍵在於治理,下屬服務的關鍵在於他們的能力。採取行動的關鍵在於時機。
正是因爲采取主動,他(統治者)才没有罪尤。

假如我們不把這段話當成《老子》的一章來讀,這樣我們就擱下了所有基於傳世本《老子》的預設。如果我們哪怕是實驗性地假定一下這種態度,我的釋讀成立的可能性就是極大的:首先統治者要控制水這個可以造福萬物卻甘居不可處之地的元素。中間的一段列出了選擇居所、考慮計劃、授予官職、管理政府、考核下屬和行動的標準。這個框架(即第一句和最後一句)的第二部分説,一個統治者不能像水一樣,相反,應該采取主動。

這種釋讀的唯一"缺陷"在於讀起來不像《老子》思想。除了這點以外,這種釋讀實際上比傳世本的釋讀更有道理。Michael LaFargue 評論傳世本這段中間的那個目

[1] 見劉殿爵(D.C. Lau)譯,《道德經》漢英對照本(*Tao Te Ching: A Bilingual Edition*)第 274—277 頁,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2001 年。

録是"一個出自有儒家思想傾向的學派的押韻的成語"，這個成語在被移植到了"有關老子的無爲主題"的框架後變了味道。[1]

我的觀點是寫本中的這段（框架和其中間的一段）與老子一貫的思想不一致。這是一個對統治者需要考慮的問題的直接陳述，即最首要的是控制水的泛濫。這個有説教目的的文本可能通過用詞上的細微變化後來纔轉化成了相反的意思。儘管可以争論説這樣一個獨立的文本在融入一個更大的文本後纔發生變化的可能性不太大，但是極有可能的情況是一部分材料先被不經變化地編選了，後來纔通過逐漸轉變文本材料以達到與整體的一致。[2] 不僅在三種《尉繚子》版本中關於"兵者凶器"的成語是個很好的例子，郭店《老子》甲本第一簡中的一段，不論讀爲"絶僞棄詐"或者"絶慮棄慮"，跟傳世本《老子》第十九章反儒家思想的"絶仁棄義"的區别也是如此。

學者們可能懷疑究竟爲什麽馬王堆《老子》甲本中的一段有政治説教意義的文字被納入《老子》。可是馬王堆《老子》甲本及卷後四篇作爲一個整體在思想上不統一。而且，《老子》本身也不是思想全部一致的。無論統治者還是水都不總是被描繪成被動的。例如，第七十八章中在談到没有什麽比水更能攻擊堅硬和強大的東西時甚至用了軍事術語。

> 天下莫柔弱於水，而攻堅強者莫之能勝……柔之勝剛……
>
> （今譯）：世界上没有東西比水更柔和軟弱的，但是要攻克堅硬強大的東西也没有能超過水的。

水在《老子》裏佔據了非同一般的角色。總體來説，水被描繪成因采取謙和被動的姿態從而擁有了應得的力量。以上説的一段文本最初被融入《老子》的原因很可能是因爲水在《老子》思想中的重要性。這段思想傾向不同的文本融入《老子》以後纔在流傳的過程中逐漸與《老子》中其他提到水的文本達到了一致，例如第六十六章：

---

[1] "[A] rhymed saying from some school with a Confucian bent [which became baptized by embedding it into a frame] relating it to the Laoist theme of 'lowness'", see Michael LaFargue, *Tao and Method: A Reasoned Approach to the Tao Te Ching*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4), pp. 156、359.

[2] 我對甲本中的這一段文本的讀法完全不能解釋乙本中該段的平行文本跟甲本和傳世本不一致的地方。我想強調的是：在釋讀某個像甲本此段一樣完全有道理的文本 A 的時候，我們應該先儘量按照 A 本身的書寫習慣（即文字用法＝正字法）來讀這個文本，而不能忽視 A 本身的書寫習慣，一味傾向根據與 A 不一致的其他版本或者平行文本 B 來解讀 A 。我對乙本的平行文本《老子》第八章的那一段没有任何圓滿的解釋。有可能乙本是兩種（一種像甲本和另一種像傳世本）版本的融合。實際上，乙本思想方面比甲本更一致，並且抄寫錯訛和修改比甲本更多。考慮到這種情況，我們的這個假設是比較可能成立的。

江海所以能爲百谷王者,以其善下之。故能爲百谷王。是以欲上民必以言下之。

(今譯):江海之所以能成爲百谷的王,是因爲能在百谷前降低自己。因此如果你想統治其他人,那麽在他們面前就要在言辭上表現得謙卑。

第六十一章:

大國者下流,天下之交。……牝常以靜勝牡,以靜爲下。故大國以下小國,則取小國。小國以下大國,則取大國。

(今譯):強大的國家像河流的下游,是萬事萬物匯聚的地方。……陰常常可以以靜勝陽,因爲她們在靜態中降低了自己。因此,如果大國在小國面前降低自己,就可以兼並小國。如果小國在大國面前降低自己,就可以兼並大國。

總結起來,我並非想建議我們應該在解讀文本時一味獵奇以引人注意或者宣稱找到了一種更符合文本真實面目的版本。我只是想強調在古代中國文本中存在的版本的多樣性遠比我們假設的情況要複雜。遇到不同的版本時我們應該把每種版本當成一個獨立的個體來認真對待,而不是把一種版本與其他版本的區别一律當成是書寫錯誤或者假借字。把寫本和傳世本區别開來,即把它們看成是不同的文本根本不會降低傳世本的價值。

(趙化譯)

附録：

國語 21	夫勇者逆德也	兵者凶器也		爭者事之末也		陰謀逆德好用凶器	始於人者	人之所卒也	淫佚之事	上帝之禁也	先行此者不利
史記 41	臣聞	兵者凶器也	戰者逆德也	爭者事之末也		陰謀逆德好用凶器	試身於所末			上帝禁之	行者不利
淮南子 12	宜若聞之曰怒者逆德也	兵者凶器也		爭者人之所本也		今子陰謀逆德好用凶器	始人之所本	逆之至也			(行之者不利)
文子 9	夫怒者逆德也	兵者凶器也		爭者人之所亂也		陰謀逆德好用凶器	治人之亂	逆之至也			
説苑 15	且吾聞	兵者凶器也		爭者逆德也		今子陰謀逆德好用凶器	殆人所棄	逆之至也	淫泆之事也		行者不利
李善注文選	夫人君勇者逆德也	兵者凶器也		爭者國之末也							
史記 112	且夫怒者逆德也	兵者凶器也		爭者末節也							
馬：[1]十六經・五政	怒者血氣也			爭者脂膚也		怒若不發浸廩是爲雍痕……	夫作爭者凶不爭〔者〕亦無成功				
尉繚子 23		兵者凶器也		爭者逆德也		事必有本故王者伐暴亂本仁義焉					
羣書治要		兵者凶器也	戰者逆德也	爭者事之末也		王者所以伐暴亂而定仁義也					
銀雀山簡		兵者凶器	逆德	爭者事之□□		□□暴□□定仁義也					
尉繚子 8	故	兵者凶器也		爭者逆德也		將者死官也 故不得已而用之					
漢書 49	雖然	兵凶器	戰危事也								
新序 5		兵者國之凶器也									
越絶書 19		兵凶器也									
吳越春秋 4	臣聞	兵者凶器				不可空試					
韓非子 2	故曰	兵者凶器也				不可不審用也					
吕氏春秋 8.2		凡兵天下之凶器也 勇天下之凶德也舉凶器行凶德				猶不得已也					
李白		乃知兵者是凶器				聖人不得已而用之					
六韜 12	故	聖王號兵爲凶器				不得已而用之					
老子 31	夫佳	兵者不祥之器	物或惡之……	兵者不祥之器	非君子之器	不得已而用之					
黄石公三略 2	夫	兵者不祥之器	天道惡之			不得已而用之					
文子 10	故曰	兵者不祥之器				不得已而用之					
馬：稱 3		兵者				不得已而行					
馬：經法・亡論		三凶一曰好凶器	二曰行逆德	三曰縱心欲							

[1] “馬”即馬王堆帛書《老子》乙本卷前四種古佚書。

作 者 信 息

工藤元男：日本早稻田大學文學學術院教授
王子今：中國人民大學國學院教授
王志平：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研究員
朱曉海：新竹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何有祖：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博士研究生
吴良寶：吉林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教授
宋華強：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講師
李守奎：吉林大學中文系教授
李孟濤(Matthias L. Richter)：美國科羅拉多大學東亞系副教授
沈　培：香港中文大學中文系教授
汪桂海：國家圖書館善本特藏部研究員
孟蓬生：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研究員
季旭昇：玄奘大學中文系教授
保科季子：日本學術振興會特別研究員
胡平生：中國文物研究所研究員
夏含夷(Edward L. Shaughnessy)：美國芝加哥大學東亞系教授
孫偉龍：吉林大學文學院博士研究生
徐在國：安徽大學中文系教授
晏昌貴：武漢大學歷史學院教授
馬　克(Marc Kalinowski)：法國巴黎高等實驗學院教授
馬　怡：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研究員
張俊民：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副研究員
張書豪：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博士研究生
梁　静：北京大學中文系博士研究生
陳　偉：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教授
陳　劍：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教授

單育辰：吉林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博士研究生
富谷至：日本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教授
楊振紅：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研究員
葉　山(Robin D. S. Yates)：加拿大麥基爾大學教授
董　珊：北京大學考古文博學院副教授
裘錫圭：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教授
趙平安：北京師範大學民俗典籍文字研究中心、文學院教授
劉信芳：安徽大學歷史系教授
劉建民：北京大學中文系碩士研究生
劉洪濤：北京大學中文系碩士研究生
劉　釗：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教授
劉增貴：臺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
劉樂賢：首都師範大學歷史學院教授
廣瀨薰雄(Hirose Kunio)：日本學術振興會特別研究員
黎廣基：香港大學中文系博士
顏世鉉：臺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助理
藤田勝久(Fujita Katsuhisa)：日本愛媛大學法文學部教授

已审阅
子居 09-04-20, 19:16

世紀出版

bsm

武漢大學
簡帛研究中心

簡帛

第三輯

上架建議：文物考古/典籍
ISBN 978-7-5325-5254-2
9 787532 552542 >
定價：88.00元
易文網：www.ewen.cc